

立法院公報

The Legislative Yuan Gazette

第 109 卷第 33 期



4782 $\frac{1}{2}$

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20 日(星期三)出版

目次

委員會紀錄

109 年 4 月 22 日（星期三）

頁次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會議 一、委員劉建國等 18 人擬具「老人福利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委員吳玉琴等 19 人擬具「老人福利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委員張育美等 18 人擬具「老人福利法第四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1 ～ 74 ）

內政委員會會議 邀請原住民族委員會主任委員就「原住民族文化資產保存現況與發展及原住民族產業紓困振興計畫執行情形」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75 ～ 146 ）

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會議 邀請國防部部長、衛生福利部、外交部報告「磐石軍艦染疫案及後續相關防疫處置」，並備質詢……………（ 147 ～ 272 ）

109 年 4 月 27 日（星期一）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會議 「幫特教孩子走穩第一步—臺灣早期療育如何更進步」公聽會……………（ 273 ～ 330 ）

附：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331 ～ 334 ）

委員會紀錄

立法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15 次全體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22 日（星期三）9 時至 14 時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801 會議室

主 席 劉委員建國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

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14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109 年 4 月 20 日（星期一）9 時 2 分至 14 時 7 分

地 點：群賢樓 8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蘇巧慧 洪申翰 吳斯懷 邱泰源 莊競程 廖婉汝 王婉諭 蔣萬安
徐志榮 黃秀芳 張育美 劉建國 陳 瑩 楊 曜 林淑芬
（委員出席 15 人）

列席委員：吳秉叡 吳玉琴 李貴敏 李德維 鄭天財 Sra Kacaw 陳椒華 楊瓊瓔
孔文吉 呂玉玲 洪孟楷 高嘉瑜 林德福 陳素月 劉世芳 謝衣鳳
賴瑞隆 邱志偉 蔡易餘 羅明才 廖國棟 Sufin · Siluko
（委員列席 20 人）

列席官員：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署 長 張子敬

主任秘書 葉俊宏

廢棄物管理處

處 長 賴瑩瑩

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處

處 長 蔡孟裕

綜合計畫處

處 長 劉宗勇

環境督察總隊

總 隊 長 李健育

環境衛生及毒物管理處

處 長 蔡玲儀

資源回收管理基金委員會

參 事 兼
執行秘書 顏旭明

水質保護處

簡任技正 儲雯娣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委員會

組 長 王子欣

環境監測及資訊處

專門委員 彭成熹

主 席：劉召集委員建國

專門委員：朱蔚菁

主任秘書：金允成

記 錄：簡任秘書 黃淑敏 簡任編審 林桂美 科 長 葉淑婷
薦任科員 李懿如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邀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就「資源回收管理推動現況與相關從業人員防疫作為」及「因武漢肺炎疫情影響，網購及外送餐飲大量增加，產生之包裝及一次性餐具廢棄物處理」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本次會議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署長張子敬報告後，委員蘇巧慧、洪申翰、吳斯懷、莊競程、邱泰源、廖婉汝、王婉諭、張育美、黃秀芳、楊瓊瓔、蔣萬安、楊曜、劉建國、高嘉瑜、吳玉琴、陳素月、廖國棟 Sufin·Siluko、陳椒華、孔文吉、陳瑩、洪孟楷、鄭天財 Sra Kacaw、謝衣鳳及林淑芬等 24 人提出質詢，均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署長張子敬暨各相關主管等即席答復。委員徐志榮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決定：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二、委員質詢未及答復或請補充資料者，請相關機關於 2 週內以書面答復，委員另要求期限者，從其所定。

通過臨時提案 8 項：

一、有鑑於我國廚餘處理設施嚴重不足，許多廚餘隨一般垃圾進入焚化爐燃燒，簡直是暴殄天物；同時我國整體焚化量能因為許多焚化爐在這幾年間正在或即將進行延役整改而暫時縮減，卻有可轉用來處理廚餘之污水處理廠消化槽閒置不用。爰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協調八里、鳳山 2 座污水處理場的消化槽，轉用於處理廚餘，以避免垃圾危機之發生，同時讓廚餘資源得到最佳歸宿。

說明：

1. 根據統計，各縣市垃圾中廚餘含量達三、四成，每年送到焚化爐燒的廚餘高達 150-200 萬噸（每日 4000-5500 噸左右），相當於要消耗 10 座 500 噸焚化廠來燒廚餘，簡直是暴殄天物，同時也凸顯我國廚餘處理設施之嚴重不足。

2. 廚餘處理設施嚴重不足的背景下，卻有可轉用來處理廚餘的設施閒置。比如，高雄鳳山有個民生污水處理場，因為設計規模過大，有兩座消化槽閒置，若能轉用，每日可處理 200 噸以上的廚餘；然而主管這污水處理場的高雄市水利局，卻不顧其平行機關高雄市環保局的需求，而以廚餘臭味會引來民眾抗議、設施轉用必須進行環評變更、廚餘處理非其業務等理由，拒絕

配合。另外，八里污水處理廠也有兩個蛋形消化槽閒置，也有能力處理 200 噸/日以上的廚餘，台北市府幾年前也有意轉用，卻因為在地議員率民眾抗議而作罷，如今台北市府仍持續花大錢把廚餘外運中南部處理，聽說最遠曾送到屏東，柯市長剛上任時說要興建的 200 噸/日的廚餘生質能廠，至今仍無下文。

3. 鑑於我國近幾年間許多焚化爐陸續進行延役改造工程，整體焚化處理量能將暫時縮減，為避免垃圾危機發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不應坐視可轉用於處理廚餘之消化槽，因為地方政府機關的本位主義或者疏於與民意溝通，而閒置不用。爰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協調八里、鳳山兩座污水處理場的消化槽，轉用於處理廚餘，擴大既有垃圾焚化爐餘裕量，以避免垃圾危機之發生，同時讓廚餘資源得到最佳歸宿。

提案人：劉建國 王婉諭 張育美 陳椒華

二、有鑑於 2015 年起，部分縣市頻頻發生垃圾堆置問題，嚴重威脅環境衛生，並促使部分縣市紛紛起意要蓋焚化爐，有違零廢棄與循環經濟政策，況我國整體垃圾處理量能實有餘裕，垃圾堆置問題不應發生，負有零廢棄政策推動及跨縣市協調、督導垃圾清理事宜之責及握有廢棄物處理設施調度之權的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實有失職之嫌。爰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依「廢棄物清理法」規定責成縣市強化自主處理設施，妥善調度垃圾處理設施，包括廚餘處理設施，以避免垃圾危機發生，同時讓廚餘資源得到最佳歸宿。

說明：

1. 我國二十四座營運中焚化爐總設計處理容量達每日 24,650 噸，以每年操作三百天計，年處理量達 739.5 萬噸，即使近年垃圾熱值提升，使實際處理量能約縮減至九成二，年處理量仍可達 680 萬噸，遠高於 2019 年生活垃圾處理量 481.6 萬噸；即使各焚化廠以其餘裕量收受處理一般事業廢棄物，仍可見部份焚化爐有極大餘裕。

2. 然我國自 2015 年起，無焚化爐縣市垃圾延眾多至於掩埋場情形時有所聞，這固然有部份原因是有焚化爐縣市本位主義，喜收受處理費較高之一般事業廢棄物，而破壞原有之區域合作；但另一重要原因是飛灰固化物掩埋空間日益縮減，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不思提升飛灰處理技術，反而補助各縣市進行掩埋活化工程，並允許掩埋場舊垃圾及其他不適燃廢棄物進入焚化爐，而排擠了新垃圾之故。

3. 再者，2017 年初廢棄物清理法修正通過，其中第 28 條第 8 項即授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必要時得統一調度使用現有廢棄物清除處理設施，被調度者不得拒絕。」其目的是希望善用我國焚化爐餘裕量，避免垃圾危機之發生。然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仍任由無焚化爐縣市發生垃圾堆置情形（比如草屯掩埋場於今年初累積到 4 萬噸），進而促使這些無焚化爐縣市紛紛起意要蓋焚化爐，而使我國未來垃圾焚化量、底渣及飛灰產生量有擴大之虞，有違垃圾零廢棄與循環經濟政策方向。

4. 垃圾堆置於掩埋場不僅有礙觀瞻，也會逸散或失火，對環境衛生及生態產生嚴重威脅。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該將垃圾堆置問題視作防疫作戰，勇於執行廢棄物清理法第 28 條第 8 項授予之權利，而非毫無作為，放任甚至鼓勵地方走回頭路，興建焚化爐。

5. 綜上，爰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落實廢棄物清理法，妥善調度垃圾處理設施，包括廚餘處理設施，以避免垃圾危機之發生，同時讓廚餘資源得到最佳歸宿。

提案人：劉建國 王婉諭 張育美 陳椒華

三、針對中油三接先前通過的環評內容承諾「……完全避開裸露礁體及柴山多杯孔珊瑚……」，日前因海象條件不佳工作船斷纜後，船舶人為拖行路徑違反上開環評承諾，造成約 5,698 平方公尺（0.5 公頃）的藻礁受損及柴山多杯孔珊瑚傷亡，顯未依評估書內容切實執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責成中油不得再發生該等相關情事，並於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調查報告後，儘速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18 條命中油提出「環境影響調查報告書」及「因應對策」。

提案人：劉建國 蔣萬安 王婉諭 張育美 陳椒華

四、有鑑於我國廚餘收運機具設備人力與處理設施嚴重不足，許多廚餘隨一般垃圾進入焚化爐燃燒，簡直暴殄天物；在我國整體焚化量能因為許多焚化爐陸續進行延役整改而暫時縮減之際，更應努力廚餘回收，而非蓋更多焚化爐。爰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同時大力補助各縣市建立充足之廚餘收運機具設備人力與處理設施，以大幅提高廚餘回收再利用率。

說明：

1. 我國近幾年間各焚化爐陸續進行延役整修工程，整體焚化處理量能暫時縮減，無焚化爐縣市垃圾堆置無處去情形時有所聞；但同時各縣市垃圾中廚餘含量達三、四成，每年送到焚化爐燒的廚餘高達 150-200 萬噸（每日 4000-5500 噸左右），等於要消耗 10 座 500 噸焚化廠來燒廚餘，簡直暴殄天物。因此即使要擴增廢棄物處理設施以避免垃圾危機之產生，也應擴增廚餘處理設施，而非焚化設施。

2.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固然有補助各縣市設置廚餘破碎脫水、快速醱酵及生質能設施，但 2019 年我國廚餘回收量僅 49.8 萬噸（堆肥 24.6 萬噸，養豬 23.7 萬噸，其他 1.38 萬噸），比 2018 年的 59.4 萬噸（堆肥 23.1 萬噸，養豬 35.8 萬噸，其他 0.5 萬噸）少了將近 10 萬噸，成效嚴重倒退。這其中固然有部分原因是因應非洲豬瘟威脅，而減少了廚餘養豬量；但廚餘處理量能增幅太慢也是重要因素。我國保守估計應將廚餘處理量能擴增至每年 150 萬噸，為 2018 年廚餘處理量能的 6.35 倍，但 2019 年廚餘處理量只膨脹為 2018 年的 1.1 倍，僅增加 10%。

3. 廚餘回收成效倒退原因還包括廚餘收運機具設備人力不足。以新竹縣為例，其接受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補助的廚餘快速醱酵設施餘 2019 年完工，處理量能達每日 22 噸/日，但其完工後並沒有要求各鄉鎮市加強廚餘回收，反而只是把原來送去養豬的 22 噸/日廚餘轉移到快速醱酵廠堆肥。這 22 噸/日的廚餘去年既然可以養豬，代表這些養豬場都有蒸煮設備，並已登記檢核，那為何今年不繼續養豬，並向民眾多收一些廚餘去堆肥？這最大可能原因是廚餘收運機具設備人力不足，竹縣清潔隊以其收運量能只能收到每日 22 噸。據統計，竹縣 2019 年廚餘回收率僅 3.6%，送到外縣市燒的 250 噸/日垃圾中，有大約 96 噸的廚餘，竹縣如能加強宣導，要多收一倍並不難。在各縣市資源回收率高達 50%以上的今天，要說民眾沒有廚餘回收概念，實在說不過去。

4. 鑑於我國於 2003 年底即已宣示零廢棄政策，蔡政府上台後更加碼推動循環經濟，在此政策

方向下，實不應再任由地方增建焚化爐，把垃圾中廚餘分流出來循環利用，才是正途。爰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大力補助各縣市建立充足之廚餘收運機具設備人力與廚餘處理設施，以大幅提高廚餘回收再利用率。

提案人：劉建國 王婉諭 張育美 陳椒華

五、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網購包裝減量指引」規劃：109 年底達成包裝材使用單一可回收材質、包裝材使用一定比例以上再生料製作、包裝印刷面積小於 50%、包裝不使用 PVC；111 年底前達成網購包裝出貨使用可重複循環的包裝箱（袋）比例達 10%。有鑑於台灣網購市場成長迅速，使用可重複循環的包裝箱（袋）有其急迫性，應於 109 年底即開始試辦及建置相關規定及回收據點，110 年底達比例 10%，並視推動情形檢討提出 111 年的使用率目標。

提案人：劉建國 黃秀芳 楊 曜

六、針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網購包裝減量之推動循環箱政策，應從生產者責任（EPR）之思維，參考製造或進口業者支付回收基金以支持後端的回收處理系統運作所需要經費之模式，擬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積極規劃循環箱之標準，及各式再使用（reuse）方案之相對應的政策支持措施，例如環保集點制等，並請主管機關於 2 個月內針對規劃內容提出報告。

提案人：王婉諭 黃秀芳 劉建國

七、針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督察總隊 2018 年 11 月 6 日所進行之「廚餘堆肥廠生物可分解塑膠袋試驗計畫成果報告」，根據該報告結論僅針對可分解塑膠袋進行目視觀測分解狀況，並未能進行成品分析檢驗。擬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針對 PLA 塑膠袋及容器進行相關實驗，分析 PLA 塑膠袋及容器分解後之土壤成分，並與雜項堆肥（品目編號 5-11）之有害成分及限制事項進行比對，並於 109 年底完成，以利後續可堆肥塑膠政策之推動。

提案人：王婉諭 黃秀芳 劉建國

八、鑑於合理之森林經營乃按時、按地、更新、撫育，可具體落實碳吸存、碳替代及碳固定等溫室氣體減量之積極策略，也是森林資源之良性循環，可提昇水土保持效益，降低森林火災之風險，與環境保護之目標不謀而合，尤其沒有森林經營之林地不列入碳吸存之計算範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998 年便已開始推動台灣森林之生態系經營，其乃是我國最早引進該觀念及推動之政府組織，其將傳統森林資源由工業生產為導向，轉變為提供「生活、生計及文化」之資產與「休閒、觀光及教育」之服務，以符合生物多樣性之生態保育及森林資源之永續使用。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所訂定之「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卻將合理森林經營視為「開發行為」，而將森林更新面積限制在 4 公頃以內，該定義及限制應考量是否不利於森林生態系經營。查：林地只能作為森林經營所使用，其相關法令之限制相當嚴格，遠遠高於農地及其他農用限制。林地林用不僅未破壞地形、地貌，反倒是促進林木資源良性循環、減少溫室氣體，乃兼顧環境保護之最積極策略。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研議將「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涉及森林永續經營之作業回歸林業主管機關法令規範及專業管理，以維我國森林資源之保育與生態系之穩定平衡。是此，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會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針對上列制度改善要求，於 1 個月內送交書面報告予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

提案人：楊 曜 劉建國 黃秀芳 邱志偉

散會

主席：上次會議議事錄稍後再確定。

進行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審查：

- 一、委員劉建國等 18 人擬具「老人福利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 二、委員吳玉琴等 19 人擬具「老人福利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 三、委員張育美等 18 人擬具「老人福利法第四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主席：現在進行提案說明。

請提案人吳委員玉琴進行提案說明。

吳委員玉琴：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謝謝主席排審老人福利法，這在上屆已經討論得差不多了，行政院跟立法院其實已有很多的共識，但是就缺臨門一腳，並沒有順利完成二讀、三讀，真的有點可惜，所以感謝主席今天再次把老人福利法拿出來討論，而且我們應該已經非常有共識了。

本席所提老人福利法修法的一個重點，就是關於老人保護安置費用的追償問題，根據法扶基金會的統計，全年家事案件的案量中，扶養事件的訴訟案件案量逐年攀升，已經成為家事案件案量中的第一名，108 年大概有 3,726 件，今年預計超過 4,000 件，其中有一成是放在免除或減輕扶養的案件，這部分大概有 300 件，主要是各縣市政府依照老扶法第四十一條規定，向直系血親卑親屬來執行失能老人保護安置的費用，由於免除扶養義務的訴訟，判決是屬於民事的形成權，是判決後才會產生免除或減輕的效力。判決前的行政處分仍然要全額負擔，因此造成滿多的民怨，然後也造成各地方法院、家事法庭法官窮忙，法扶也因為要提供雙方輔助律師，造成法扶基金會的服務成本也大幅增加，所以本席建議老人保護安置的費用要送行政執行之前，應該要透過行政的審查方式來審酌扶養義務人的經濟跟社會狀況，予以減輕或免除其應負擔的安置費用，我想這部分應該從行政的作為上來處理，而不是透過司法的程序來做處理。

此外，在我的版本中也將安置費用追償對象增加了老人自身及其配偶，因為過去這兩項是基於考量老人自身及其配偶的經濟狀況，即當時是將其視為老人，所以是免予追償的對象，但是後來發現有的是年輕的配偶，所以後來我們覺得應該都要放進來，而且有些老人自身也可能有資產，也是可以透過他自身的資產來償還安置費用，所以我們也將其一併放進來。

有關機構管理的部分，我想這次也特別配合長照服務法關於機構的規定，我們希望有些相似或是所謂平衡的部分，能夠做一個規範，特別是我們現有的老人機構在主管機關檢查老人機構

時，常常會有機構規避妨礙或拒絕檢查的情事發生，導致主管機關在檢查或輔導上效能不彰，所以我們也希望加強這部分的管理；對於機構裡面的擴充、遷移、停業或歇業，如果沒有按照老人福利機構設立許可管理辦法的話，也應該對其進行一些管理，因為這涉及到我們服務對象的權益以及公共安全的考量，所以有鑑於此本席提出修法，希望能夠強化老人機構的管理規範。且本席的版本裡也特別比照長照服務法的規範新增了第四十條之一，針對沒有扶養義務人或法定代理人入住機構的服務對象或老人，授權主管機關或結合民間單位來監督該服務品質。

最後，為了擴大機構的參與，就是讓他們也能夠參與整個國家的長照政策，發展多元、多層級的服務類型，也希望能夠多參與居家式跟社區式服務資源布建，所以我們增列了第三十六條，對於小型老人福利機構，配合國家的長照政策，得接受補助，因為過去有所謂三不原則，即不能接受補助、不能免稅等等，換言之，配合國家的長照政策，然後在許可下可以接受補助，將可以鼓勵更多小型機構投入長照居家式、社區式服務資源的建置。

以上是本席對於老福法修法的重點說明。謝謝。

主席（莊委員競程代）：請提案人劉委員建國進行提案說明。

劉委員建國：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提出老人福利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最主要還是近年老人機構、住宿機構等屢傳火災事件，每次對於這些行動不便的長者，以及身負照顧責任的醫護人員，都是非常重大的威脅及挑戰，考量這些機構的長者多為避難弱勢的族群，因此，本席等提出老人福利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特別強化老人福利機構、住宿機構等品質及安全的提升。

這次本席提出修法版本的重點有三大亮點：一、為配合國家長期照顧政策，鼓勵非財團法人私立老人福利機構發展多元、多層級服務型態，並參與居家式及社區式照顧服務布建，有關辦理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或公告項目者，得放寬免受不得接受補助之限制，俾符實際所需。二、為提升老人福利機構服務品質，保障入住老人福利機構者權益，主管機關以不預先通知方式對機構進行檢查，有助於知悉機構實際照顧及管理情形。三、地方主管機關對於入住老人福利機構且無扶養義務人或法定代理人之老人，其接受服務品質之改善與監督責任，得導入第三方力量進入老人福利機構代住民發聲，並藉此培力老人，以維護受照顧服務之權益。

最後，有關老福法修法條文，也特別請各位委員來指導。謝謝。

主席（劉委員建國）：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或遺漏之處？（無）無錯誤，確定。

請衛福部蘇次長報告。

蘇次長麗瓊：主席、各位委員。今天大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召開全體委員會議，本部承邀列席報告，深感榮幸。茲就委員劉建國等 18 人、委員吳玉琴等 19 人及委員張育美等 18 人擬具「老人福利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提出專案報告，敬請各位委員不吝指教：

壹、各委員提案「老人福利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版本

大院委員就本法提案修正共計 3 案（修正 14 條、新增 2 條），謹彙整各委員版本所提修正條文研提意見如下，建請各位委員考量：

一、第四章福利機構部分，修正條文第 34 條、第 36 條、第 37 條、第 38 條、第 39 條，並新增第 37 條之 1 及第 40 條之 1（委員劉建國等 18 人及委員吳玉琴等 19 人），有關老人福利機構管理措施提案：

（一）提案修正第 36 條放寬免辦財團法人登記之私立小型老人福利機構，為配合國家長期照顧政策，辦理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或公告項目者，得接受補助，鑑於該等機構係政府推動長照政策之重要夥伴，本部敬表支持。

（二）提案新增第 37 條之 1 未依規定許可設立而從事照顧服務者，主管機關應派員進入場所檢查，受檢查者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係為保障服務對象權益，本部敬表支持。

（三）提案新增第 40 條之 1 主管機關對入住老人福利機構且無扶養義務人或法定代理人者，得結合民間團體監督該機構服務品質乙節，本部敬表支持。

（四）其餘第 34 條、第 37 條、第 38 條及第 39 條酌修內容，本部敬表支持。

二、第五章保護措施部分，修正條文第 41 條、第 42 條（委員劉建國等 18 人、委員吳玉琴等 19 人、委員張育美等 18 人），有關強化老人保護之相關建議，本部意見如下：

（一）提案第 42 條建議新增第 3 項，本部敬表支持。

（二）提案建議修正第 41 條，本部原則支持並酌修意見，說明如下：

1. 提案將第 1 項追償對象增列老人本人與配偶，及增訂第 4 項有關得減輕或免除保護及安置費用之情形，本部敬表支持。

2. 提案修正第 3 項以書面通知義務人返還費用，及增訂第 7 項申請減免費用之期限，考量此係公法上費用，建議採書面行政處分通知，並敘明減免費用之程序，如屆期末返還者，得依法移送行政執行。

3. 提案依法院減輕或免除扶養義務之裁判，定應償還責任，可溯及裁判前已發生之保護及安置費用，考量吳玉琴委員版本第 4 項第 2 款之特殊事由已能涵蓋上開情況，為免興訟，建議不予明列，但於立法理由補充說明該樣態屬特殊事由之一。

4. 有關提案增訂第 5 項之審議小組一節，考量實務運作及行政效率，建議以邀集學者專家及民間團體代表審查方式辦理，酌作文字修正。

三、第六章罰則部分，修正條文第 45 條至第 51 條（委員劉建國等 18 人及委員吳玉琴等 19 人），有關老人福利機構罰則提案：

（一）提案第 45 條係配合新增第 37 條之 1，就未依規定許可設立而從事照顧服務者，規避、妨礙或拒絕主管機關檢查之處罰，本部敬表支持。

（二）提案第 47 條、第 48 條及第 49 條因違法致影響住民權益情節之輕重，移列各相關條文，施予不同程度之裁罰，並增列致服務對象死亡、經評鑑複評仍為丁等、未經主管機關查核確認改善完成前或停業期間增加收容之處罰，本部敬表支持，僅酌作文字修正。

（三）其餘第 46 條、第 50 條及第 51 條酌修內容，本部敬表支持。

貳、結語

我國於 107 年正式進入高齡社會，為回應人口結構快速老化所衍生之需求，本次修正案係有

關提升老人福利機構服務品質，及老人保護與安置費用特殊情形之處理原則，以切合實務執行所需。針對委員提案本報告若有不足之處，尚容進入逐條審議再予說明，以上意見懇請委員指教並予支持。

敬請各位委員指教。謝謝！

主席：現在進行詢答。作以下宣告：本會委員發言時間為 6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非本會委員發言時間 4 分鐘，得延長 1 分鐘。10 時 30 分截止登記；委員如有書面質詢，請於本日會議結束前提出，逾期不受理；審查法案原則上不處理臨時提案；暫定 10 時 30 分休息 10 分鐘。質詢時請各位委員使用消毒過的無線麥克風發言。

現在請登記第一位蘇委員巧慧發言。

蘇委員巧慧：（9 時 17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次長，我就不問你磐石艦的問題了，本來還想問你防疫關鍵期會到哪一天，所以次長有辦法答復嗎？

主席：請衛福部蘇次長說明。

蘇次長麗瓊：主席、各位委員。我想還是統一由指揮中心來說明會比較精準。

蘇委員巧慧：好啊！那這樣的話，我們還是 focus 在社福的議題上，雖然今天是討論老福法，但既然社福最高主管機關一樣是社福部，還是要請次長就現在跟疫情相關的社福部分進行答復。衛福部身為我國最高社會福利主管機關，我們現在的狀況是如果有民眾受到疫情的影響，在家庭經濟狀況上都已經沒有辦法維持生計了，然後各個部會的計畫也都不適用，則衛福部還有什麼方法可以幫他嗎？

蘇次長麗瓊：原則上，我們儘量讓各部會能夠照顧的就來照顧……

蘇委員巧慧：沒有錯！但是你們是社會安全網的最後……

蘇次長麗瓊：對，所以我們會有一個急難救助的紓困計畫。

蘇委員巧慧：有一個急難救助，而且還有專線諮詢電話。

蘇次長麗瓊：專線是「1957」。

蘇委員巧慧：就是讓大家知道如何申請、如何使用，請問電話號碼是？

蘇次長麗瓊：1957。

蘇委員巧慧：次長有沒有打過這個專線？

蘇次長麗瓊：我真的沒有打過。

蘇委員巧慧：那你要不要打打看？要不要看看是有多好打還是有多難打？

蘇次長麗瓊：我們今天馬上交代同仁下去……

蘇委員巧慧：有多少人員負責接這支電話？

蘇次長麗瓊：我們是委辦……

蘇委員巧慧：好，請在今天之內提供一份相關資料到我們辦公室，讓我們可以理解一下相關的狀況，而且社會大眾也會想知道。

蘇次長麗瓊：好。

蘇委員巧慧：次長，我覺得這是一個很好的計畫，因為政府要做的就是照顧全體的民眾，在窮盡各

種計畫之後，如果真的還是有漏網之魚沒有辦法照顧到，衛福部這裡就要擔起最後的責任，用急難救助、急難紓困這樣的方案來照顧大家，而我們現在想知道的其實就是有多少人可以受惠？到底是誰可以來申請？有什麼樣的申請程序？我想這些是民眾最想知道的，因為昨天一公布這項訊息後，我們辦公室接到的都是民眾打電話來問該如何申請，再來就是「1957」專線打不進去，所以我們很想知道「1957」的功能好不好。另外，據你們提供給我們的資料，在 107 年、108 年、109 年，先看第一季好了，因為現在剛過完第一季，每季都有人使用這個急難紓困方案，可是從 107 年到今年（109 年），今年反而使用人次是最少的，而且核發的經費到目前為止，遠不及前兩年的急難紓困，請問這代表什麼意思？

蘇次長麗瓊：因為有些弱勢的部分我們已經主動發放了，所以弱勢那個部分已經先照顧了，若再不足，才會再來申請。

蘇委員巧慧：所以你是用另外的計畫來填補？

蘇次長麗瓊：對。

蘇委員巧慧：那前幾年沒有這方面的需要嗎？

蘇次長麗瓊：我們今年為了紓困，針對中低收入家庭、兒童、老人、身心障礙的，有另外予以加發。

蘇委員巧慧：今天要發嗎？

蘇次長麗瓊：禮拜一已經開始發放了。

蘇委員巧慧：今天會入帳？

蘇次長麗瓊：禮拜一已經入帳了。

蘇委員巧慧：我記得蘇院長有說：請大家來當我們的神秘客，看看你們的急難救助金、中低收入戶的救助金有沒有進帳。因為那是由各縣市政府發放的，大家發放的速度搞不好不一樣，所以來看看哪一個縣市較快、哪個縣市較慢，對不對？

蘇次長麗瓊：其實昨天大概發了 21 個縣市，只有一個縣市是今天發出去的，所以大家都有加快速度。

蘇委員巧慧：你的意思是，衛福部這個急難紓困方案，反而因為有其他的方案，所以不見得有太多人使用？

蘇次長麗瓊：我們先照顧最弱勢，可以看得到的先給予照顧，其他的再用急難救助。

蘇委員巧慧：所以最弱勢的優先，然後再普遍照顧，即今年在疫情的狀況下，最弱勢的這次是普遍照顧。

蘇次長麗瓊：就是不待申請，先用普遍照顧來照顧。

蘇委員巧慧：就是不待申請，普遍照顧最弱勢的部分，所以這又是一個計畫，然後屆時還是照顧不到的人，我們才再加上這個急難救助。

蘇次長麗瓊：是。

蘇委員巧慧：所以人數上看起來是減少，實際上反而照顧到更多人，這是衛福部要表達的意思嗎？

蘇次長麗瓊：對。

蘇委員巧慧：再來，這個「1957」急難救助落實到各縣市的部分，民眾都會打電話過去，可是我發

現一個問題，因為這是回到各縣市政府去做發放的動作、申請、調查，請問衛福部這邊有沒有統計，即 22 縣市中每個縣市依據的標準及發放等情況都會報到衛福部這裡來？

蘇次長麗瓊：原則上，我們有一個參考的原則，而且我們為了這次疫情還特別做了簡化的程序，包括把表格予以簡化。

蘇委員巧慧：你有通知、有發出指引，但是各縣市有無依照你們的指引來做？你們有去檢核嗎？我強烈的認為，不應該因為縣市別的不同，申請的程序會不一樣，發放的標準不一樣，我認為疫情是全國性的，每年的急難救助金是一件事情，今年因為疫情的關係，各地急難救助金發放的標準應該是要一致的，因為這是中央特別加碼發下去的，不能因為縣市別、所在地不同而有不同的待遇。

蘇次長麗瓊：沒錯。我們認同委員這個看法。

蘇委員巧慧：你們應該去調查才對啊！

蘇次長麗瓊：我們有一個基準表，但誠如委員所言，就是他們有沒有落實，這個部分我們會去抽查，因為我們訂出基準表，也簡化了程序，接著我們也會進行稽查。

蘇委員巧慧：因為我很在意這個急難救助，當初審查特別條例朝野協商時，我就特別提到這一條，如果要做最後的社會安全網，是用社會救助法原有的急難紓困，則它的標準要一樣，而且程序上要從簡、從速、從寬，這些你們都有做了，包括現在不需要訪視，只要書面審查……

蘇次長麗瓊：而且採取信任的態度，由他們自己來填寫。

蘇委員巧慧：可是各縣市還是不一樣，要求的資料還是不一樣。

蘇次長麗瓊：我們會去要求他們要從速、從快。

蘇委員巧慧：我覺得要求是一件事，但身為最高主管機關，你們還是要去稽核，要用最快的時間讓各縣市政府把資訊報回來讓你們知道，如此才能檢核啊！我甚至認為這個禮拜應該就能夠完成才對，還是甚至你們就充當神秘客，打電話去每個縣市，我認為應該要這樣啊！

蘇次長麗瓊：沒有，我們稽核的簡化標準早就發下去了，現在剩下稽核的問題。

蘇委員巧慧：對啦！所以我會跟你們說稽核需要去做，而且動作要快一點。

蘇次長麗瓊：我們也特別在這次紓困裡，為鼓勵民間團體，因疫情增加工作量而產生的加班費，我們願意支付給他們，就是希望大家儘量去發掘這個問題。

蘇委員巧慧：所以一方面是道德訴求，希望大家團結一心，對這件事情一起來努力；另一方面，你們需要去查核各縣市的發放標準及效率，好不好？這是本席對你們的提醒。

蘇次長麗瓊：好，瞭解。謝謝！

蘇委員巧慧：回到老人福利的部分，我也再讓您看一下，一樣從衛福部所做的調查來看，針對弱勢老人發放的津貼，陸續也發放到各縣市去了。我看了一下，之前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的發放，其實有幾個縣市的領取比例跟其他的不太一樣，我特別調資料出來，大部分縣市都是在 2% 左右，但只有高雄市是到 8%，對這個數據你們不覺得滿特別的嗎？原因是什麼？高雄發放的特別寬鬆？

蘇次長麗瓊：這其實它有一定的……

蘇委員巧慧：有這樣的道理嗎？

蘇次長麗瓊：這有一定的標準，因為高雄市升級擴大之後，還增加很多偏鄉地區進來……

蘇委員巧慧：沒關係啦！我質詢的時間已經到了，也不想占用其他委員的時間，我就用這件案例跟你表示，在剛剛的質詢為什麼會特別強調各縣市的發放標準要一致，不然在稽核時就會看出有這樣的差距，除非你能夠很明白的告訴我這樣的差距是有道理的，基於縣市別的特殊理由，否則我會質疑這樣的數據。所以本席希望有數據能夠出來，讓我們瞭解錢已經發下去了，而且大家是看得到、吃得到。謝謝次長！

蘇次長麗瓊：好，謝謝。

主席：請洪委員申翰發言。

洪委員申翰：（9 時 27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次長，今天還是想跟您繼續討論剛才所提到急難紓困的部分，我必須先跟您表達感謝，因為上次在質詢到無家者相關防疫措施的部分，衛福部及蘇次長很快速的做出反應及因應，包括提出一些配套措施。今天想跟次長談論急難紓困的部分，我們恐怕還是有些地方需要做得更好。

次長大概也知道，現在執政團隊基本上在這次的紓困計畫裡，有一個非常重要的精神，相對於其他在野黨所提的普發現金，不管是論述或方法上，希望這麼多紓困經費是要給需要的人、給最脆弱的人，這是我們非常重要的核心精神。如果在這樣的大方法及大框架下，衛福部所提的紓困計畫就會扮演著非常重要的角色；簡單來說，如果大家發現其實明明有一些脆弱的人，但他們卻沒有領到急難紓困的經費，很多人就會開始質疑，執政團隊整體的紓困計畫，包含其概念及框架，是否有問題、有瑕疵的。從這個角度來看，我必須說目前衛福部的急難紓困計畫裡，其實是承載著很特殊的任務及角色，我也知道這個任務及角色並不好處理，之前我常詢問衛福部的同仁到底這樣的對象有多少？不一定能得到清楚的回答，比如會說這是個黑數，很難正面表列大概是誰。但是總體來說，今天在急難紓困這個方案中，我覺得有幾件重要的事情。首先，餅要夠大；第二，不僅要讓民眾領得到，我認為還需主動協助民眾領到，請問次長同意嗎？

主席：請衛福部蘇次長說明。

蘇次長麗瓊：主席、各位委員。跟委員報告，其實我們各地設有社會福利中心，本來脆弱家庭就會在我們所掌握的個案當中，我們也會要求社工員針對在案的脆弱家庭個案，確認是否為這次加發領取的對象，如果沒有得到加發，請他們主動去關心。

洪委員申翰：但我想講幾件事情及提幾個數字，按照目前所看到的數字統計，因為我們同時按照社會救助法第二十一條裡，有急難紓困及地方急難救助計畫，去年急難救助計畫就有 3 萬 2,329 人，如果再加上中央急難紓困計畫 1 萬多人，大概會有 4 萬多人。如果這是我們一般時期的基數，目前在疫期恐怕應該比這個數字來的更多，對不對？

蘇次長麗瓊：是，所以我們有新增一些費用。

洪委員申翰：我們現在來看你們增加多少費用，原本衛福部編列的預算是 2.3 億元，目前增加 7,800 萬元，也就是加起來才 3 億多元。所以我剛剛就說一般時期大概有 4 萬多人，需要急難紓

困或急難救助計畫等部分，照理來說，在疫期人數翻倍，大家都會覺得是正常的，但是你們僅編列 3 億多元，從這個角度來看，我認為目前餅是分的不夠大，次長同意嗎？

蘇次長麗瓊：委員，我們會有這樣的顧慮，所以在衛福部的紓困基金裡有一個準備金，萬一這個經費不夠用，我們會從準備金調度經費來使用。

洪委員申翰：好，我覺得這是很重要的事情，因為衛福部的次長應該很確定，如果不夠的話，其實後面還有一些經費可以調度到急難紓困裡使用。

蘇次長麗瓊：就是防治經費。

洪委員申翰：這是一個態度，對於急難紓困計畫，我們不能像過去一樣被動等待民眾申請，這次因為疫情的關係，我們必須主動出擊，主動找出潛在需要的對象，讓他們知道有這件事情，因為現在政策規劃所設定的這群人，他們很可能是資訊相對缺乏、資訊較難觸及者，我們必須要主動，這是個非常重要的精神。但是前幾天我同事也打電話給公所，因為很多人是透過公所申請，對不對？即便現在衛福部在疫情時，目前有多增加一些簡便措施，例如不用像過去一定要失業的證明，現在可能可以用切結的方式處理，可是我必須說，很多公所到目前為止，還是堅持一定要提出失業證明；也就是從中央原始所規劃的計畫到地方去落實，地方處理這件事的態度還是跟之前沒有太大的差別。

我很擔心這件事情，中央規劃這麼好的計畫、這麼簡便的程序，可是地方公所還是以原本比較被動的態度時，就會出現很大的問題，很可能會讓原本的美意、經費及資源發送不出去，次長覺得這部分應該怎麼處理會比較好？

蘇次長麗瓊：委員講的沒有錯，我們現在已經要求他們從寬認用切結書的方式，但是可能有些公所的承辦人還是有所顧慮。因此，第一個是我們會再跟地方要求，在這波疫情中，原則上盡量採從寬、從速的方式；第二個，我們會像剛才委員所說主動去發掘，因為在衛福系統裡，包含脆弱家庭個案系統、獨居個案系統及精神關懷系統等都有，我們希望會向下撒下去，讓這些社工員、關懷服務員主動去發掘服務的對象，看他們有沒有需要協助並主動給予幫忙。

洪委員申翰：昨天衛福部的同仁說你們發了公文，但我認為僅發公文是不足夠的，至少要用電話聯繫……

蘇次長麗瓊：好，我們會再跟他們溝通。

洪委員申翰：你們應該好好跟公所的承辦同仁溝通，讓他知道在這部分要主動說明，尤其是因疫情而增設的簡便措施，例如可以用切結替代的措施，而不是繼續堅持非要提出失業證明。我希望這個部分次長可以來督促地方，能夠在末端的基層上落實，我覺得是非常關鍵的事情。另外，我也想建議次長，甚至希望次長可以去協調內政部的民政系統，讓村里長、村里幹事一起加入主動出擊及主動觸及的陣容裡，因為其實村里長及村里幹事是最瞭解這些弱勢朋友的，是不是能夠去協調內政部的民政系統，這部分應該也可以吧？

蘇次長麗瓊：可以，我們會來協調各公部門管轄的相關人員，主動去觸及並協助瞭解。

洪委員申翰：最後，我還是想表達這個計畫非常重要，我知道因為過去其實是比較被動、等待申請的狀況，所以對於這個目標社群的樣態及數量比較不清楚，我希望次長或衛福部還是應該盡力

盤點可能需求的對象、樣貌及類別，弄清楚他們最可能在什麼地方，包括如何有效觸及他們，我認為在這幾個問題上盤點的夠清楚以後，我們所謂的主動精神才能發揮到最好的狀態。不然，我很擔心如前面所提，從中央到地方層層關卡，可能還會涉及到地方政府及地方公所，如果大家繼續沿用過去的心態，我們在這部分所設置的資源，一般民眾會拿不到；甚至我可以想像，假如有人想要攻擊，當他看到身邊有人明明是需要急難紓困者、一般的弱勢，但他們沒拿到或不知道這個資源，他可能就會對執政團隊大加批評，他會說：你們說要給最弱勢的人、最需要的人，可是明明有一群最弱勢的人及最需要的人卻不知道，也拿不到，這會讓人民對執政團隊的信任受到非常大的打擊。在這部分希望次長及衛福部要擔起這個特殊的任務及角色，好嗎？謝謝！

蘇次長麗瓊：跟委員補充一下，其實在基層會怕有責任問題，擔心會發錯經費，這是最常出現的問題，所以我覺得能夠體諒他們的心情。但是我們也確實有這樣要求，因為在特別紓困條例有特別從寬處理，只要有明顯失業、家庭沒有收入就可得到急難救助，我們也在想像對各種可能的弱勢應該如何主動出擊，包括各委員也非常關心目前的中低收兒童、老人及身心障礙者之外，也提出特境婦女有照顧子女的問題，我們又把特境的族群加進來。所以我們盡量主動先思考去照顧弱勢，如不足再用其他方式……

洪委員申翰：我覺得現在有個非常重要的精神是有些時候會錯發一點，說實話，這一些經費金額都不大，我覺得都還好。但是當因為範疇限縮得太硬時，有很多該拿的人沒拿到，在這個當下都可能是他們的救命錢，所以我認為從寬是很重要的……

蘇次長麗瓊：目前是從寬。

洪委員申翰：也很希望衛福部跟地方執行的公所單位講清楚……

蘇次長麗瓊：我們會去跟他們溝通。

洪委員申翰：跟他們說清楚我們希望從寬，為什麼需要從寬？從寬有哪幾種類型？幫他們擔負起他們所擔憂的責任，這樣好嗎？

蘇次長麗瓊：有啦！其實從寬的標準，我們基準都有了。我很同意委員所說的，我相信我們會透過服務系統，主動去發掘個案。

洪委員申翰：好，麻煩次長，謝謝。

蘇次長麗瓊：謝謝。

主席：請吳委員斯懷發言。

吳委員斯懷：（9 時 38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次長辛苦了！衛福部的官員這段時間都非常辛苦。因為衛福部是這次整個防疫作戰中最重要主責部會，現在海軍敦睦支隊的磐石艦引發一個疫情大爆發，這件事情站在衛福部的立場、站在指揮官陳部長的角度，不能只有被動因應。我們看到媒體報導蔡英文總統指派一位政務委員，負責整個海軍敦睦支隊相關疫情的指揮，並為專案小組負責人，我想這個一級開設代表的是行政院及總統，而目前我們所掌握的，已經有十幾個縣市，越來越增加，影響的地區不管是夜市、商圈、旅館及小吃店，將近有一百多個地區。

我們看到針對這件事情的疫調，真的很困難，而衛福部已經累積相當多的經驗，不管是對從海外或大陸回來，這些專業的經驗及人員有沒有來協助處理疫調？雖然這 700 多位官兵，目前都在 7 個處所，如澎湖、金門等，在集中隔離當中，集中隔離也有可以做疫調的方式，透過視訊或各種方式，按照現有的法規條文，尊重個人意願及個資保護，這部分是不是可以請衛福部簡短回答我，你們能做什麼？現在做不做得得到？

主席：請衛福部蘇次長說明。

蘇次長麗瓊：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關注，其實疫調本來就是公共衛生系統會去處理，我相信各種能夠取得精準的資料都是我們的目標，剛剛委員所提的各種可能方式，我們都會再去精進疫調的方法，謝謝委員的關心！

吳委員斯懷：目前我們看到從媒體報導或我們詢問出來的，好像衛福部或防疫中心跟國防部在疫調上沒有一個橫向整合，本席建議要趕快整合，而不能由國防部自行拿著你們發的疫情調查表去詢問。其中有很多因素，我認為社會大眾對軍方的很多批評是不公平的，什麼軍中文化會隱匿疫情，不是！各位請務實的想一想，這些年輕的軍人及學生，十八、九歲快要畢業，就要 20 歲，40 多天從岸上整訓到出海回來，完全不知道自己有可能被感染，然後休假兩天、三天。各位想一想，如果是你的孩子 20 歲，40 多天沒有回來，那麼辛苦的戰備訓練，他會去做什麼？將心比心嘛！回家跟父母、跟女朋友或同學聚會，他完全沒有警覺，這種情況你要他如實說出去過什麼地方，有些年輕人就不敢講了，所以我覺得個資保護是為了讓官兵願意如實陳述。

昨天的新聞，有一位官兵帶著女朋友連續兩個晚上住在旅館，像這種就不應該披露的，披露了以後，這些孩子還會如實陳述嗎？這對疫情的影響還得了？所以我認為衛福部居於專業的角度應該站出來，讓你們在疫調上有經驗的人，告訴這些可能要被疫調的官兵說：「你不要慌，你如實說出來，我會在個資保護法之下，保障你個人的名字或其他資料」，讓他們願意說，而不是交給軍方，軍方長官問、這些士官兵回答，你認為他會怎麼回答？我覺得這是你們應該主動做的事，可不可以給我一個具體的回答？

蘇次長麗瓊：現在國防部已經確認把相關資料移到指揮中心統一做疫調應用，所以已經是統一由指揮中心進行疫調的處理。

吳委員斯懷：我說的是能力跟經驗累積的疫調，而不是公文上的往返，建議次長回去跟防疫中心提議，好不好？

蘇次長麗瓊：是，謝謝！

吳委員斯懷：我們為的是整個國家的安全，不要讓疫情很快地散播，保護這些海軍官兵及眷屬，他們都是受害者。站在另一個角度，一般人不太關注，但在這波疫情中也是一個黑數，就是八大行業的這些小姐，因為有這幾個案例出來以後，一個命令下來全部取消、停止營業。各位曉不曉得八大行業這些小姐們，百分之八、九十都不會、也不可能去參加勞保，很多人是靠這個行業生活及養家，也有許多是單親家庭，一旦沒有工作了，你認為她會去哪裡？她又領不到現在的紓困經費或其他幫忙，她是不具這樣的身分。

所以一旦停止營業大概一個禮拜內，我們看到媒體報導在小吃店、KTV 等，任何黑牌的場所

這些人都出現了，為什麼？我們要同情這些相對弱勢的職類，不管他的行業好不好、我們認不認同，他都擁有生存權，一旦他活不下去，就會想辦法去賺錢，對於這類的黑數，我們有沒有採取有效的措施，提供他們一些活路？我想站在國家及政府的立場，請你們具體的針對這個問題採取有效措施，而不是叫警察去抓，你把他都抓了，你要他怎麼活下去！要有辦法疏導讓他活得下去啊！他們很多人是不願意曝光的，所以衛福部針對這部分，可不可以採取一些有效的措施？

蘇次長麗瓊：有關各個民眾的紓困，各部會都在努力，我知道勞動部有針對沒有勞保，但有特殊狀況者，還是有一些紓困的方案，只要之前有工作事實，都可以包含在內。

吳委員斯懷：次長，我相信你一定沒有去過八大行業，你也不了解他們的生態，當然這是勞動部或其他部會的權責，但你們是主責部會，因為防疫指揮中心的指揮官是你們部長，我的意思並不是要你們特別照顧誰，而是這個行業有黑數，他們要活下去，就一定會跑到其他場所賺錢，萬一這些感染群又出現，那這種行業跑出去的黑數是很難做疫調的，所以我們要務實一點，接地氣，了解基層社會的很多生活型態，一旦有政策下來，所造成的影響會不會變成另外一個防疫破口？我建議從這個角度思考，好不好？

蘇次長麗瓊：防疫目前很確定的是，確診的接觸者一定會處理，其他民眾就是加強防疫觀念的落實，所以我們沒有辦法預定哪個行業一定要先去做疫調，還是要等有確診之後再行動。

吳委員斯懷：當然我了解你的意思，我是提醒衛福部，有很多黑數你們要掌握，否則我們做得再努力、再好，當這些黑數變成破口時，誰也救不了，那個時候就很嚴重了！現在軍方疫調的數量顯然是不足，目前只有兩百多人是接觸者，各位認為這是對的數據嗎？請做更詳實、更具體、更有經驗的疫調，這樣才真正能夠維護這次防疫作戰的破口，趕快把它堵住，好不好？謝謝次長。

蘇次長麗瓊：謝謝！

主席：其實吳委員提醒的事情是正確的，因為這種東西如果轉為地下化，反而我們不好掌握，請你們要注意。

接下來請王委員婉諭發言。

王委員婉諭：（9 時 47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非常感謝主席今天安排審議老人福利相關法案，我覺得臺灣要進步，真的在社會福利上需要大大的改變和進展。今天我同時要提到重大傷害部分，除了長期照護之外，短期紓困也應該要加入，我們看到目前針對身心障礙者、中低收入戶以及低收入的老人津貼等等，其實在這波紓困中都已經有納入，亦即每個月加發 1,500 元，總共加發 3 個月，這是在原本補助之外，給他們另外的紓困補助，本席認為這部分做得很好，但唯獨缺少對重大傷病者在這段期間的紓困協助。重大傷病者在長期照顧部分，因為需要持續的治療，又或者像洗腎等等，因為醫療、醫事相關需求，導致他們的工作可能不能像一般人一樣，也就是說，本來他們就不是一個可以找到長期或穩定工作的狀況，加上這波疫情影響，可能連他們的照顧親屬也都受到疫情影響，而沒有辦法有穩定的收入或收入銳減，這無疑就是雪上加霜，在這樣的情況下，政府在考慮各種補助項目時，是不是可以一視同仁的把重

大傷病者也納入，提供這些弱勢者必要的協助？

主席：請衛福部蘇次長說明。

蘇次長麗瓊：主席、各位委員。目前的紓困是以經濟狀況來認定，譬如中低收入者，並不會以生病類別來區分，我相信很多中低收入戶、身心障礙者，本身可能也具有重大傷病的身分，所以我們很難用身體狀況去區分，只能回到經濟的條件上，只要他符合中低收入條件，還是會有紓困方案，我相信很多重大傷病者，也許有屬於老人的，也許有屬於身心障礙的，這些都符合我們紓困補助的發放標準。

王委員婉諭：身心障礙者現在已經有包含進去了嗎？

蘇次長麗瓊：我們是以中低收入戶、身心障礙者等領有政府補助的這些對象為對象。

王委員婉諭：對！了解。因為你們現在正在編列下一波增加的紓困預算，是不是能夠擴大適用到這些相關的弱勢者身上？我剛剛提到的重大傷病者，他雖然不一定是中低收入，但因為他長期有就醫需求等等，加上照顧者也可能受疫情影響而需要列入紓困對象，是不是能夠給予這樣的弱勢者較多的協助？這是我們的期待，也請衛福部在下一波的紓困預算中審慎考慮，因為我們確實收到滿大量的重大傷病者陳情，他們自己本身就收入困難，加上他的照顧者也受疫情影響而收入減少，因此希望政府能夠提供資助，所以我們才提出這樣的建議，希望在紓困 2.0 時可以一併涵蓋處理。

第二個議題，剛剛提到的是重大傷病病友的影響，其中有一塊可能比較沒有被注意到，就是重傷被害人，當他發生重傷意外時，他也會陷入照護的需求，這是很清楚的，雖然犯罪被害人保護法規定的相關主責單位是法務部，但因為這些重傷受害者其實也有長期照護需求，這是屬於社會福利的一部分，所以各相關部會都應該要來做跨部會協助，包括衛福部等等。在這邊我想討論的是，因犯罪事件導致重傷被害人的需求，根據犯保提供的數據顯示，以 2018 年為例，開案受理的重傷被害人案件大約有 198 件，平均年齡大約 45 歲，離你們絕大多數長照的適用條件是比較遙遠，因為大概只有未滿 50 歲且身心障礙者才有辦法使用長照需求，但當他們受到重傷要進入長照系統，又或者要取得相關鑑定，都至少有 6 到 12 個月的空窗期，這部分都是仰賴家屬們以及自身的條件來照顧，衛福部是不是也應該一起來協助這些需要的人？

蘇次長麗瓊：我認同委員的這個意見，不過要跟委員說明，長照服務並不需要取得身心障礙的鑑定，並不需要，長照是他重病住院到出院準備之前，可以先做長照需求評估，大概一個禮拜就可以提供服務，所以在他準備出院時，我們就會要求他先去申請是否有長照需求，然後再進一步評估，這大概需要一個禮拜。

王委員婉諭：是，很顯然就是這樣的服務提供跟資訊沒辦法對接，因為剛剛提到這方面的案件 198 件裡，真正使用到資源的只有 42 件，所以我們認為這方面的協助，還有長照部分，都需要同時來處理。

第三個部分，這些犯罪被害人受到重傷的情況下，他是極有可能在積極復健後回復到原本生活，所以他跟長照需求其實還是有不完全相同的地方，因為長照系統是指長期的照顧，這部分希望也能夠涵蓋進去，讓他們有進入長照系統的可能性。剛剛次長說明其實是有的，但現在看

起來，資訊跟需求者是沒辦法對接，因為案件量 198 件裡，只有 42 件進入。另外，如果他不需要使用長照系統，而是使用復健系統，讓他能夠回歸正常生活，比如一、兩年或二、三年時間內，這部分是不是能夠協助他們？

這些我們都希望可以一併討論，在此，我有兩個建議，第一，重傷被害人除了能夠獲得及時協助外，有些犯罪被害人並不知道我們已經有短期服務的部分，希望這部分相關資訊的對接能夠連上。第二，針對犯罪被害人提供專案式的服務，包括剛剛提到的可能不需要進入長照系統的部分，而是協助他們能夠回復生活，希望在這段期間，政府也都能夠給予他們協助。

蘇次長麗瓊：委員，是不是我們通盤把委員的意見做個整體討論，看費用要怎樣分擔，這部分我們會來處理，不過還是跟委員強調，他要接受長照服務並不需要取得身心障礙證明，前提是要看他的身體狀況，一般出院準備時，我們會要求他們落實出院準備，這樣比較能夠無縫連接到後續的照顧。

王委員婉諭：了解，我們認為這個對接其實是要建立起來，因為以實際案件來看，他們並沒有進到長照系統，所以我覺得這部分還是需要兩端一起努力，做跨部會整合，這樣才有辦法把資源真正落實並提供到需求者身上。當然衛福部回覆得非常好，就是通報來檢視各種情況是不是能夠對接起來？我們希望針對重傷被害人的部分也一起來通報及檢討，並提出相關的對應政策及作法。謝謝。

主席：請邱委員泰源發言。

邱委員泰源：（9 時 55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審查的法案及相關議題，我個人覺得很重要，也很支持多元化發展以迎接未來長照的需求。大家都很重視防疫，在這波有點挑戰時，衛福部及醫界必須在人民健康及防疫體系上做更堅強的後盾。尤其是醫界方面的專家互動，昨天報載有些專家認為應儘快規劃重症、社區醫院及診所分流分級的防疫體系，這是很重要的事情，因為我們不知道防疫到底還要多久。現在所有醫療資源都要發揮到最高點，並配合目前在做的分級醫療，甚至在社區都要做分流的工作。我在這邊報告就好，也不需要你們特別來回應。我同意這位專家的論點，他提出臺灣公民社會的素養，以及很重視個人的防疫工作，包括洗手、醫用酒精及口罩等，而口罩是我們做得不錯之處，他認為是成功之鑰之一。我們應該用這種方式，在未來下一波防疫持久戰時，大家再一起來努力。

今天談到長照機構，大家都很清楚，新聞報導過全美安養院已逾 8,000 死，一個院區甚至達到 55 人死亡。我們知道在長照機構的人，年紀都比較老，受傷也會比較重一點。如果發生這種狀況，將會是很大的震撼，我們一定要超前部署、周全部署。衛福部在長照機構的防疫方面，包括設備、工作人員及住民等，最近有沒有新的進展呢？

主席：請衛福部蘇次長說明。

蘇次長麗瓊：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關注這個議題，長照機構是社會福利機構，在 SARS 那段期間，我們已經學會很多管控經驗，包括許多物資等，之前我們都有要求要做準備。在武漢肺炎發生之後，有關提供長照機構第一線工作人員的口罩，我們都有做整體性的協助，也有做相當的規劃工作。我們在開始時就有工作指引，甚至在社交距離注意事項下來之後，再頒一次有

關長照機構及社福機構對於社交距離要做什麼處置，相關的工作指引也都一一交給各單位，同時包括隔離、物資盤點、人員分流等，還有在萬一有狀況時，人員該如何調班、調度等，以上都有叫他們做好準備。

邱委員泰源：所有大大小小的長照機構都已經普遍、澈底瞭解了嗎？因為爆發的不是大間的而已，連小間的也一樣。今天審的法案看起來就是要多元化，以及讓更多單位及大大小小的機構都可以投入，相信現存部分也有很多這樣的需求，我比較關心的是有沒有落實到所有可能在做照顧的機構。

蘇次長麗瓊：委員的關注很務實，我們覺得也要落實，由於規定都下去了，所以已有抽查制度。目前各地方抽查的狀況都還好，針對物資準備、人員分流演練等也都有要求。謝謝。

邱委員泰源：我們就比較放心一點，也希望大家一起來努力。

我還是會擔心一件事情，就是長照住民每年每人平均大概用到 33 次門診，看起來門診需求量還滿大的。原來簽約的醫療院所與長照的互動有沒有很順暢呢？在防疫期間中，大家有沒有不敢去，或是產生很大的問題嗎？你們有沒有在發展視訊呢？現在我們在推 Hospital in the Home，這在國外很流行，在面對防疫時，我們要如何因應呢？這部分可能要重新來思考，而原來簽約的醫療院所也可能沒有這種實力，比如單家診所在防疫當中，就沒有能力帶著防疫設備去做原本在長照醫療的照護，這部分是不是要送到社區型醫院，所以需不需要重新簽約呢？或者是過去二十幾年來的努力，從 SARS 以後的社區醫療群力量，你們也能加以協調。由於社區醫療群在二十幾年來都有一重大目標，就是要去參與長照的照護，在這時候能不能發揮其功能，以使住民每年每人平均 33 次門診不要因為疫情而中斷，否則血壓藥沒吃、糖尿病控制不好或血栓藥沒吃等，問題大概就會一大堆了。

首先，我們會擔心人力的問題，聽說有些地方的看護人力統統都跑掉，結果病人可能就死在那裡，所以要先處理好這部分的問題。另外，因為防疫而縮減醫療支持，衛福部對此有沒有新的規劃或想法呢？

蘇次長麗瓊：委員的關注很切實，我們也非注意這件事情，就是怎麼樣防疫，但又要減少感染的風險，有關兩者的兼顧部分，我們有做一措施，請長照司司長做一簡單說明。

邱委員泰源：因為時間的關係，請簡單說明就好。

主席：請衛福部長照司司長說明。

祝司長健芳：主席、各位委員。針對這個案子，目前我們的規劃是希望照護機構能夠跟一家所謂地區診所合作，而此診所必須加入社區醫療群。這家診所要指定一名醫師，其專科背景最好包括家醫科、內科、復健科或神經科等，同時也要有病例可以後送的醫院，我們希望能夠建立起這個機制。其次，我們希望減少住民到醫院去交叉感染的風險，也讓住民儘量能在自己的機構，並由外面的診所醫師來機構裡做服務，我們會補助照顧機構相關的視訊設備，以幫助住民在夜間有需要時，負責及主責的醫師可以透過視訊來做一些協助。如果是不在社區醫療群的相關專科可以來處理的科別，他們可以開立轉診單，讓住民有轉診單才能外出，以使無法處理的專科可以因此而就醫，我們會設計一些獎勵指標來鼓勵社區醫療群的診所。

邱委員泰源：什麼時候會處理？

祝司長健芳：我們的規劃是 5 月。

邱委員泰源：已經開始溝通了嗎？

祝司長健芳：有開會。

邱委員泰源：你們可能要去檢視現在臺灣有哪些社區醫療群或社區醫院，比如張育美委員及召委都非常悲天憫人，早就已經在安養機構做很多長照的幫忙，所以未來可以先善用啦！可能要趕快上路，因為現在很需要，老人是一天不能沒有醫療照顧。好，因為時間的關係，我們再持續關注這個問題，謝謝。

蘇次長麗瓊：謝謝。

主席：請張委員育美發言。

張委員育美：（10 時 5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很感謝今天所討論的法案中，也包括本席提案的「老人福利法第四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在質詢之前，本席想和次長分享一個活生生的例子。有一個年輕人，他小時候父母就離異，母親在他 1 歲時離家出走，父親不久後也過世了，他從小由爺爺、奶奶隔代教養長大。他長大之後，有一天突然收到社會局的通知，要他給付母親的保護安置費用，可是這個母親對他而言很陌生，他當時才 1 歲嘛，他和母親只有生理上的血緣聯繫，不過在心理上只是一個陌生人，所以當他收到這樣的通知，他是很錯愕的，其實還有點不甘。因此，他在法律扶助基金會的協助下，找律師來協助爭取免除扶養義務。次長，這個絕非是個案，對不對？

主席：請衛福部蘇次長說明。

蘇次長麗瓊：主席、各位委員。是。

張委員育美：本席現在也知道，固然法院裁定免除扶養費用之後，你們行政機關就不會再追討安置費用，對嗎？但是扶養義務也不是 null and all。

蘇次長麗瓊：對。

張委員育美：父母親可能是在他 1 歲時就離家，當時當事人完全不知道，可是也有 9 歲離家的，當事人可能已經讀到國小了，他還知道這個母親，所以它也不是 null and all，它是有階段性的，所以法院會依照父母親過去有沒有盡到扶養責任的情節輕重，也就是他們被扶養到幾歲來衡量減輕子女的扶養義務，而非直接完全免除。比如他養你到 10 歲，就是要視輕重，但在這類減輕扶養義務的案件中，我們常常聽到行政機關是全額向他追繳，就算是扶養到 10 歲，仍要求他要給付全額，等於是從 0 歲開始計算。對於這些當事人來講，他覺得自己從小就被遺棄，他很心痛有這樣的母親，這對他來講是錐心之痛，等於是在傷口上撒鹽。本席剛才講的這個故事，次長都瞭解嗎？

蘇次長麗瓊：瞭解。

張委員育美：本席想請問衛福部，這個追償過程是有範本提供各縣市參考，如果經過審核後他可以減輕或免除扶養義務，這是以專案的方式，對不對？次長，你知道嗎？

蘇次長麗瓊：是。

張委員育美：現在政府機關是有一個範本給他看，可是這有多少拘束力，也讓人質疑。本席希望經過今天的討論後，在法律上的文字能夠更明確，以避免這樣的悲劇再發生。次長，針對本席剛才的提問，請你先回答。

蘇次長麗瓊：我想我們都認同委員的論述，確實他們之前沒有扶養的義務關係，父母親老了才突然出現，就如同剛才委員簡報上的標題：「變調的親情」，這個標題寫得很好。其實這類的狀況我們也不樂見，基本上我們都同意，特殊狀況應該免除或減輕其扶養義務，但委員是希望明定在法律當中，不過我們也擔心，如果在法律中明定反而引起興訟，還不如把它當作特殊樣態，在立法說明裡面強調，經過法院裁定為其中一種特殊狀況，假如沒有經過法院裁定，也可以經由專案的審查。

張委員育美：你們有範本嘛！

蘇次長麗瓊：對，我們希望以後改成比較寬鬆方式，對於特殊狀況就由專案會議來解決這樣的問題。

張委員育美：因為對年輕人來講是二度傷害，他從小沒有母親，就被人家看不起了，他好像是孤兒一樣。有幾位陳情人也告訴我們，他們希望透過今天的質詢告訴你，最重要的是他們被減輕或免除扶養義務後仍被追繳安置費用。也就是說，當他被判定是減輕而非免除，他們還有義務存在時卻被追償全額，你知道嗎？他是減輕，但還沒有確定被免除的時候，你們是全額追繳，以後可否修法避免這樣的情況？

蘇次長麗瓊：我們同意委員所說的，我們希望修法之後將這些特殊狀況變成由專案會議來解決，不要讓民眾那麼困惑，但也不鼓勵民眾一定要走興訟的方式，反正特殊狀況只要把它陳述清楚，我們在專案會議裡面來檢討就好了，這樣就可以解決剛剛委員說的問題，不管是之後的，甚至是之前的特殊狀況，我們也可以一起處理。

張委員育美：次長，我接著就要問你之前的部分，所以次長真的很瞭解。

蘇次長麗瓊：我們都充分理解委員的關注。

張委員育美：我們剛剛講之後的部分已經確定了，如果他只是減輕，仍會追償他全額的安置費用，所以接著我們來談之前的部分，你剛剛已經先提到了，我本來就要問你這個問題。如果是之前的話，譬如在法律追訴期間，他就先繳了，他本來是從 0 歲開始計算，現在減輕為從 9 歲開始，所以你要還他多少錢，這也很麻煩，對不對？所以就像你就把它制式化，是這樣嗎？

蘇次長麗瓊：我們的意思是以後法律裡面明定由專案會議來解決這類的特殊狀況，也不鼓勵民眾一定要興訟。我們支持委員的方向，但也希望興訟這一塊不要明列在這個條文裡面，將特殊情形寫在立法說明裡面，意即經過法院判定作為特殊狀況之一，在審查小組時會要求當事人到現場陳述，我們就可以充分理解狀況，做出雙方比較可以接受的方案。

張委員育美：這樣看來，次長是瞭解本席今天所要講的，希望衛福部要持續關心保護安置費用的相關問題。

蘇次長麗瓊：是，我們瞭解委員所關心的問題。

張委員育美：接著，請教次長，現在社福團體都很辛苦，因為在 COVID-19 襲擊之下百工蕭條，很

多社福團體的募款金額都比去年同期減少三到四成，你知道嗎？

蘇次長麗瓊：委員所關注的問題，也是最近許多委員一直在反映的狀況，所以我們最近也會修訂紓困辦法將社會福利機構也納入，他們為了繼續維持營運，但是因為沒有收入，在這段期間所應支出的維持費、薪資或信貸等等，都會納入我們的扶助對象。

張委員育美：你剛剛是說針對社福團體也會提供紓困，是嗎？

蘇次長麗瓊：對。

張委員育美：因為社福團體跟我反映，你們只有針對企業，並未對社福團體提供紓困。

蘇次長麗瓊：有，我們加進來了。

張委員育美：已經加進來了？

蘇次長麗瓊：確實先前沒有，我們最近已經公告了，昨天公告後有加進來。謝謝委員的期待，我們有做到了。

張委員育美：你們已經針對社福團體提供紓困了。

蘇次長麗瓊：有，已經納入紓困對象了。

張委員育美：剛剛次長提到薪資的問題，我們再來看看庇護工廠的部分。我們都知道，勞動部對於減班休息的企業提出安心就業計畫將補助五成薪，你覺得對弱勢勞工來說合理嗎？你知道庇護工廠的員工去年平均薪資多少嗎？才 8,375 元，如果按照勞動部補助五成，這個真的杯水車薪！只有四千多元耶！請次長回答。

蘇次長麗瓊：因為庇護工場是勞動部主管的，據我了解，勞動部發展署已經針對庇護工場要如何協助的部分，內部已經有做一個方案，最近應該就會定案了。

張委員育美：我再強調一次，他們平均薪資只有 8,375 元，如果按照勞動部規定的一半，只有四千多元，我認為次長你說對了，你應該要跟勞動部橫向聯繫和分工。

蘇次長麗瓊：是，我們有跟他反映了。

張委員育美：我們要給身心障礙者符合尊嚴的經濟保障，次長，好嗎？

蘇次長麗瓊：我會把委員的意見轉交給勞動部，做進一步的思考，謝謝！

張委員育美：謝謝！

主席：等廖婉汝委員詢答結束後，休息 10 分鐘。

請莊委員競程發言。

莊委員競程：（10 時 15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們都知道，未來 2025 年臺灣會進入一個超高齡的社會，所以老人照護方面也是政府未來施政的一個重點。非常感謝主席這次安排老人福利法修正條文的議程，老人福利也是本席非常重視的一點。依照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標準第十六條第一款規定：建築物之設計、構造及設備，應符合建築法及其相關法規規定，並顧及長照服務使用者之無障礙環境及特殊需要。目前內政部有訂定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等相關規定，卻皆未針對長照機構的無障礙空間設立較嚴謹的標準，而住宿式的長照機構都是行動不便、需要坐輪椅，甚至臥床的長者或身心障礙者，請問次長，在長照機構建物設立標準方面，貴部有沒有什麼樣的建議可以給營建署做參考？

主席：請衛福部蘇次長說明。

蘇次長麗瓊：主席、各位委員。基本上無障礙環境本來就是非常重要，目前內政部營建署是用函示到地方政府，可是地方政府執行的力道不一，所以應該還是朝向修法的方式會比較好、比較完整。

莊委員競程：所以未來貴部針對長照機構無障礙設施的相關規定，你們準備要怎麼樣建議？

蘇次長麗瓊：我們會建議營建署把它納入比較明確的條文規定中，現在是用函示的方式。因為我們機構類型一直在改變，所以營建署很多名詞還是維持舊有機構類型的名稱，所以我們會請他把長照機構的新名稱加進去。

莊委員競程：我有接受一個陳情案，日間照顧機構是不是屬於老人福利的機構？

蘇次長麗瓊：是長照機構的一部分。

莊委員競程：但是內政部營建署的法規把它排除在外。

蘇次長麗瓊：是，所以這就是我們應該要改進的地方，因為機構類型一直在增加……

莊委員競程：要多久時間才能改進？因為現在很多日照機構已經開始在設立，但是他們不需要去審查無障礙空間。

蘇次長麗瓊：因為我們司長有跟營建署溝通，容我請司長向委員做較清楚的說明。

主席：請衛福部長照司祝司長說明。

祝司長健芳：主席、各位委員。事實上我們已經函文給營建署，建議在相關的法規裡面把長照機構這幾個字加進去，各種類型的都要把它加進去，因為過去法規訂定時，當時還沒有長服法，所以沒有長照機構這個名詞，我們現在已經正式行文請營建署透過修法把它放上去。

莊委員競程：我看到營建署的法規有長照機構這個名詞，例如老人長照機構之場所是養護機構、安養機構、文康機構及服務機構。

祝司長健芳：它是用老人福利法的規定。

莊委員競程：所以他排除掉日間照護機構，我覺得不是那麼合理啦！

蘇次長麗瓊：對，我們也認為應該修正！

莊委員競程：要多久時間？

祝司長健芳：我們已經行文了！要配合營建署修法的時程。

莊委員競程：你們要跨部會去協調，以臺中地區來說，日間機構一直在設置，但是現在空窗期，他們不需要去看這些無障礙設施，未來如果等他們蓋好，這個法才出來，會不會溯及既往？

祝司長健芳：其他縣市政府在解讀這個法規上，比較不會這樣處理，我們確實接到臺中市的反映，他們就是看了營建署的法規裡面沒有這個項目，就以為可以不用設立無障礙設施。

莊委員競程：但是你們要督促臺中市……

祝司長健芳：有，營建署有跟臺中市政府溝通。

莊委員競程：這個問題很大，因為在日間照顧機構這些行動不便的長者，如果他們沒有無障礙設施的話……

蘇次長麗瓊：是，他也沒有辦法提供服務，所以我們還是希望他們針對服務對象的特性，自己可以

先做一些必要的措施。至於法條修正部分，我們會儘快請營建署加速修改的時程。

莊委員競程：那你們跟臺中市政府溝通……

蘇次長麗瓊：我們也跟個案溝通一下。

莊委員競程：可不可以將溝通的那些函文提供給我的辦公室？

蘇次長麗瓊：好，我們把相關溝通的公文再送一份到委員辦公室。

莊委員競程：因為我覺得這個真的很重要，未來對長者的照顧不可以沒有這個無障礙設施。

蘇次長麗瓊：是，沒有錯。

莊委員競程：衛福部在去年推出補助居住在長照住宿機構的民眾，去年符合資格的有五萬一千多人，據之前新聞報導，在截至 2 月 15 日 1 個月之前，仍有一萬七千人未申請，等於那時候大概還有四成的民眾忽略自己的權利，本席也接受過民眾抱怨說他們從來不知道有這項補助，等於政府一番美意就白白浪費掉，因為很多民眾都沒有接收到這個訊息。截止日是 2 月 15 日，請問 2 月 15 日以後提出申請的比例現在大概是多少？

祝司長健芳：當時截止日是 2 月 15 日，截止日之後大概有六成提出，誠如委員剛才提到的，當時有四成未提出申請，所以我們看到這樣的狀況之後，我們再去強化，也專案讓收件的日子可以再往後延，現在是同意配合報稅的時間點，截止日延到 6 月 30 日。

莊委員競程：未申請的原因應該是比較不清楚這個資訊，未來怎麼樣去加強宣導？

祝司長健芳：因為他們都是入住到機構，所以其實是透過機構去宣導，而且地方政府也會透過機構這邊協助把申請名冊統一報上來。

莊委員競程：這樣還會有四成的人不知道可以申請，是什麼原因？

祝司長健芳：它基本上還是有一個門檻，所得稅如果超過 20% 就不符合資格。

莊委員競程：所以有排富條款。

祝司長健芳：而且 108 年要住滿 90 天，所以還是有一些條件、要件。

莊委員競程：另外，雖然衛福部沒有下令社區關懷據點要停止，可是各縣市政府會視情況而定，像臺中市目前是全部停止這些老人關懷據點，很多老人因為沒有這些集會場所，他們只好去市場或公園，其實在疫情期間，不特定人群的接觸反而會變多，可能會增加感染跟傳播的機會，老人的身體抵抗力比較弱，我們應該要重視他們。

為什麼老人家要出去走？因為孤獨感可能會帶來隱藏的情緒壓力，尤其對老人家來說，可能會誘發很多生理上的傷害，像睡眠障礙、高血壓或心臟病，甚至猝死，這些情況常常發生在老人家身上。過去對長者的關懷，因為我們有強大民政系統，例如里長、社工及鄰長等這些網絡，所以多數的長輩不會感到孤獨，但是疫情期間，因為關懷據點的暫停，也無法再直接關懷這些老人家，只能透過電話關懷，長輩也比較不會用手機這些科技產品，當然他們又沒有去工作或上學，可能會感覺到這種孤獨感。想問一下，有關老人電話關懷服務方面，也是因應疫情，勞動部有推出安心就業方案，衛福部能不能也指導各地社會局、衛生局，去短期聘請一些失業的年輕人，讓有熱忱的年輕人也加入電話關懷老人服務，給予他們這樣的短期工作機會，次長認為如何？

蘇次長麗瓊：目前是有八個縣市暫停這個服務，多數的縣市還是繼續維持運作。一般的社區關懷或是對獨居老人關懷慰問，我們是運用志工比較多，並沒有用短期失業工的方式，因為有些還是要有人際互動的慣性和熟悉度。委員提到這部分，我們會加強追蹤這幾個縣市是不是有加強電話慰問，並且瞭解效果如何，我們會請他們針對疫情再評估一下。

莊委員競程：最後，剛才委員提到免除扶養訴訟案件增加，就法律扶助基金會的統計，107 年就高達 3,462 件，監察院王幼玲監委去年提出調查報告，他們說社工有時候都會明示或暗示申請人提出民事訴訟，以確定判決之證明文件來免除扶養義務，所以件數突然暴增，我想社會救助法並沒有要求申請人必須透過提出扶養義務之訴，才得以排除家庭人口的列計，對不對？

蘇次長麗瓊：是，委員的關注非常重要，確實我們不希望造成民眾透過扶養訴訟而勞心勞力，所以我們修法會特別增加以開專案會議的方式來審查。

莊委員競程：我建議是否可以參考老人福利法，就安置費用給予縣市政府免除或減輕的職權？次長同意嗎？

蘇次長麗瓊：我們同意，只要有開個專案會議，然後共同協議之後，就尊重那個會議的結論，可以找專業者或當事人做這樣的說明。因為大院委員關心，所以我們加入這樣的機制在裡面。

莊委員競程：謝謝。

主席：請廖委員婉汝發言。

廖委員婉汝：（10 時 27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現在是少子化社會、高齡化的社會，對兒童部分，包括照顧、教育等等都是家長非常困擾的問題；在老年人部分，不管是養護、照護或是安養等等，也都讓年輕人家庭非常傷腦筋，所以地方上設立很多的老人福利機構。我想請教一下，以目前的統計數字，過剩的有新北市、臺南市、高雄市，但是不足的有臺北市、苗栗、澎湖、金門等等，當然過剩或是不足的原因有很多，各縣市都不一樣，以我們屏東縣來講，我們總共有 57 家老人福利機構，床位有 5,827 床，可以使用 3,461 床，剩下 2,396 床，地方上怎麼會這樣呢？是申請的核准很寬鬆嗎？我們知道要設立一個床位、設立一個醫院都非常不容易，現在是因為市場需求大的關係而普設、廣設？你們是准予讓大家儘量設立？有一定的申請標準嗎？

主席：請衛福部蘇次長說明。

蘇次長麗瓊：主席、各位委員。原則上，我們希望政府能夠把相關資訊開放給新設者做參考。

廖委員婉汝：我知道你們有規定條件，但是有沒有控制？

蘇次長麗瓊：因為有些設置是民間團體，這部分可能……

廖委員婉汝：是因為未來老人人口多，所以要超前部署，多設一些床位預作準備？以屏東縣來講，已經超出了 2,396 床，我不清楚為什麼核准那麼多，當然未來可能有市場上的需求，我們不能否認，但是我要講的是，我們來自基層，看到很多老人安養機構，說真的有優有劣，很多養護中心甚至是蓋在農地，鐵皮屋一蓋，男生一棟、女生一棟，用的真的是居家照護員嗎？有沒有照規定來？我真的有點打問號。有時候一些朋友或是一些地方人士把父母親送到那些老人福利機構，我們知道都是外勞在照顧，這些有沒有管理呢？

蘇次長麗瓊：有。其實我們現在並不鼓勵設置安養機構，也不給予補助。

廖委員婉汝：有沒有淘汰機制？

蘇次長麗瓊：有的，安養機構已經不處理了。至於長照機構，因為國人平均年齡加長，住的可能性增加，所以我們會盤點長照機構，對於偏遠地區才會補助，不是偏遠地區就不會再補助。剛才委員提到鐵皮屋，理論上應該是不合格的，我們有加強對不合格的安養機構進行查處。

廖委員婉汝：可以汰除嗎？

蘇次長麗瓊：是，可以，有一個退場機制。

廖委員婉汝：最早在設的時候，我知道是鐵皮屋，那個環境讓人不能苟同。

蘇次長麗瓊：是，早期比較亂，現在已經有做一些規定和條件，也加強未立案的查處，查到當然就停止開業，我們會把被安置者轉到合法單位去照顧。

廖委員婉汝：這是高齡化社會我們所面對的問題，包括我們這一代也會面臨，小孩子都少子化，誰能夠養我們？還是自己存好錢去安養機構會比較放心一點。這部分當然政府能夠做是最好，但實際上也很難，我不曉得其他縣市的情形，以我們屏東縣來講，全縣有 57 家安養老人福利機構，只有一家公立的，就是老人之家，老人一住進去一般會住個好幾年，當然入住的條件很多，如果稍微年輕一點的住進去，大概會住五年、十年以上，所以要遞補進去是很難的。像這樣的情況，我要呈現的問題是，所有家長都希望小孩子能夠去公托，當然有很多私人幼稚園，但是大家還是希望公托，相對的，未來高齡化社會的老人照顧議題，我們也希望交給公立機構，政府為什麼不能普設公立的養老機構呢？只是公辦民營或是給予補助，不過如果監督不好，品質差距很大，收費差距也很大。

蘇次長麗瓊：民間參與社會福利是自古就有這樣的文化，所以我們鼓勵民間，但是政府的責任是要做好品質管控。

廖委員婉汝：我就擔心品質管控的問題，以幼稚園來講，私立的品質很好，但費用非常高，老人福利機構、安養機構也是一樣，如果品質很好的話，費用會高到一般家庭沒有辦法負擔，尤其偏遠地區或是以屏東縣來講，家庭收入低，哪有可能呢？除非是小孩很有成就在外面發展，不然的話就是將就，老人沒有人照顧就送到安養機構。我們不敢說它不符合規定或是怎麼樣，但是普遍來講都不是非常優的環境，比如規定照護比是多少，我想在檢查的時候都還可以，但沒有檢查的時候都是外勞在照顧。

以機構的環境來看，很多安養機構一進去都會有味道，人家說有一種老人味，因為有時候一個房間那麼多人，一個外勞就要照顧好多人，要處理大小便，還要餵食，如果沒有清潔乾淨的話就會有味道，對不對？有些地方的環境衛生很好，包括洗澡間的設備都很好，但是費用很貴，對不對？如果是一般的價格，設備就不可能這麼好，要通過你們的檢查也是 OK 啦！可是搞不好一個禮拜才使用一次洗澡的吊床幫他們洗澡。

蘇次長麗瓊：跟委員報告，其實機構的品質非常重要，所以我們有透過評鑑制度來管理，也要求地方政府進行抽查。對經濟負擔有困難的人，地方政府有一個補貼安置費用的機制，所以我們是多管齊下。

廖委員婉汝：補貼的條件就是中低收入戶嗎？

蘇次長麗瓊：對，補助要符合一些條件。

廖委員婉汝：我們都了解政府要照顧中低收入戶，但是現在因為少子化，在一般常態的家庭裡面，有很多年輕人既要養老的又要養小的，不可能每個人都申請到中低收入戶，所以基本上我是覺得要廣設，如果真的可以補助的話，就要求他們要達到最好的程度。然後我對很多小型的機構相當質疑，幾乎每一個都是 50 床以下，因為如果 50 床以上就要成立法人，有哪個機構想變成法人，對不對？所以有很多 50 床以下的小型機構，像我們那邊有很多的農地，動不動就蓋一家，可是在臺北市、新北市、高雄市和臺南市等都會區裡面都看不到，倒是在郊區有很多，現在的現象就是這樣。我們應該要建立一個更完善的照顧機制，希望衛福部要特別注意這個問題，尤其是照護員，居家照護員平均年齡是 42 歲，都是中老年人在照顧老年人，要年輕人當照護員也不容易，所以本席希望你們未來要強化訓練照護員這一塊，說真的，現在中年人比較有意願去做居家照護員，但是應該要好好的訓練來強化照顧品質。其實你們也都了解有什麼問題，只是沒有辦法直接講明白，有很多人都是找外勞來照顧，不但在溝通上語言不通，從各方面來講他們的照顧就是制式的，而且我們也質疑他們能不能做的很完善，所以我們希望你們對照護員這一塊也要予以強化，多訓練一些照護員，有很多中年婦女或男性也有意願嘗試這個工作，所以要讓他們有機會，好不好？

蘇次長麗瓊：我想人員的訓練跟品質的提升是很重要的，謝謝委員的關心。

廖委員婉汝：謝謝。

蘇次長麗瓊：謝謝。

主席：現在休息 10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繼續開會。現在請蔣委員萬安發言。

蔣委員萬安：（10 時 49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關於這一次敦睦艦隊的事件，我想從防疫的角度來請問次長一個問題，這些船艦在回到臺灣來以後，為什麼船上的人員不需要接受原船 14 天的檢疫？

主席：請衛福部蘇次長說明。

蘇次長麗瓊：主席、各位委員。疫情指揮中心就這個案子有全盤的對外說明，我想如果我來講的話恐怕沒有那麼精準，是不是容許我們在指揮中心進行疫調並了解當初為什麼這樣處理之後再跟委員報告？

蔣委員萬安：好，沒關係，因為次長可能並沒有主管這方面的業務，主要是由疫情指揮中心對外發布相關說明，我今天要提出幾個問題，也請次長轉達給部長和疫情指揮中心。外界覺得這一次船艦出發的整個過程有很多的疑點，最主要就是在他們回來之後的處理，因為疫情指揮中心對所有出國返臺的船艦、飛機都有一致的標準，不管是船舶或飛機上面的人員都要接受在原船、原機 14 天的檢疫。另外有一個規定就是，如果船舶在外海沒有停靠或做任何接觸達 30 天，就

可以不需要接受在原船 14 天的檢疫。也許之後疫情指揮中心會做比較清楚的說明，但是要符合滿 30 天而不需接受 14 天的原船檢疫，要事先提出申請，請問國防部的軍艦到底有沒有提出申請？有沒有填寫表單以及檢疫計畫書？我們對此打了一個很大的問號。

第二，像寶瓶星號或鑽石公主號等船舶當時都有遵守相關規定進行 14 天的檢疫，在靠港之後也有登船實施篩檢，包括量測體溫等等，為何這一次磐石軍艦並沒有遵守相關的防疫規定、置身於法律之外？我要提出這一點，希望次長能夠向疫情指揮中心反映並跟部長報告。

接下來我想請教次長，國人很關心健保制度，因為現在大家認為健保的財務虧損越來越嚴重，從 2017 年首度出現短絀 98 億元，到 2018 年擴大為 266 億元，到去年 2019 年擴大為 336 億元，預估接下來我們的安全準備金會降到低於 1.5 個月，所以勢必要對健保財務進行相關的調整甚至改革。最主要我們不希望健保資源被浪費，我們的目標是要永續經營，在這樣的前提之下，我看到衛福部健保署提出未來要往三個方向調整，第一個是增收檢驗、檢查項目的費用；第二個是提高藥品的部分負擔；第三個是提高癌症新藥的部分負擔。我要特別就第三點癌症新藥的部分負擔來請教次長，你認為適合朝這三個方向來做嗎？

蘇次長麗瓊：關於這個議題，健保署其實都有一直在徵詢各界意見，並進行檢討，委員特別關心癌症新藥的部分負擔這個問題，負擔的比例到底要定為多少，因為健保署有一個審議委員會，目前他們還在進行各項評估，是不是就請他們納入整體的評估跟考量？

蔣委員萬安：我要針對第三點癌症新藥的部分負擔提出來，事實上，癌症是屬於重大傷病，依法是免部分負擔，我們找出當時健保法第四十八條的立法理由，這裡寫得很清楚：重大傷病不易產生醫療資源濫用的情形，就是因為認為癌症不會產生醫療資源濫用的情形，所以才會免部分負擔。現在我們希望對健保財務制度進行相關的改革，避免浪費與濫用，但是卻拿癌症病患來開刀，我認為非常不公平，也有違當時的立法精神。你說要增加其他疾病檢查項目的費用、提高藥品部分負擔，固然可以思考，但是對於癌症病友來講，我認為這樣解決是不公平的。次長，你怎麼看？

蘇次長麗瓊：處理重點應該是在於癌症新藥的部分負擔。

蔣委員萬安：我談的就是新藥啊！

蘇次長麗瓊：原本已經熟悉的藥物應該還是在免部分負擔的保障範圍內，但就新藥而言，可能有專業醫學等考量。我還是會請本部健保署針對此議題再深入評估，基於重病保障，對於癌症新藥是否有必要做這樣的分擔，能不能容許我們轉回去？健保署有個專業團體能進一步評審。

蔣委員萬安：我提出來，是因為還是必須幫這些病友發聲，因為當他們看到相關新聞時，健保署已經擬定了三個方向，其中一項就對他們的權益有很大的衝擊與影響。如果要檢討整體健保虧損，其實原因很多；要針對浪費健保情形進行修法，大家可以討論。但是，有差別待遇，或是針對某些特定族群的修法，我認為應該避免。針對癌症新藥由病患支付部分負擔，首先，立法理由已經很清楚，就是不會有濫用情形；第二，對癌症病友來講，也是二度傷害，對於這一點，衛福部必須站在他們的立場思考，罹患癌症並不是他們的錯，政府應該站出來，考慮怎麼減輕他們的負擔、要幫助他們，而不是扣他們帽子，宣稱健保制度要改革、要避免浪費、減少濫用

，手段卻是朝他們開刀。我希望次長很清楚地轉達、或與健保署好好溝通，處理這一點真的要非常小心。

蘇次長麗瓊：是。

蔣委員萬安：另外，現在疫情期間，外籍家庭看護工輸入減少。次長應該了解，政府每年補助額度 4 萬 8,000 元左右，而現在這些外籍看護工進來以後，都必須接受 14 天檢疫，這些看護工當時申請可以使用的次數是一定的，費用必須從年度額度中扣除，但因為看護工必須檢疫 14 天，家庭照顧者沒有使用到，額度卻仍然被扣，其實是不公平的，等於檢疫 14 天完畢之後，照服員真正進入家庭照顧的額度其實只剩三分之二，甚至三分之一。針對這部分，衛福部有沒有辦法思考，外籍看護工接受強制檢疫這段期間不要從這 4 萬 8,510 元的額度裡扣除？次長，你懂我的意思嗎？

蘇次長麗瓊：這個部分，我可能還是要與勞動部商量一下。不過，如果外籍看護工入境後須接受集中檢疫，其實我們可以發放居家隔離補償費用給外籍看護工的。

蔣委員萬安：你是說給予……

蘇次長麗瓊：對，我們先前與勞動部討論過，早期有很多個案進入家庭之後，沒有辦法落實居家自主管理，所以，勞動部當初擬定了政策，就是希望他們集中到檢疫所隔離。而只要到集中檢疫所隔離就可以申請居家隔離補償。

蔣委員萬安：我是說，對於申請這類看護工的家庭來講，每年可以使用的補助額度是 4 萬 8,510 元，是不是？

蘇次長麗瓊：這點我不清楚，我必須向勞動部確認。

蔣委員萬安：好，請你向勞動部了解一下。有民眾反映，他們申請了計畫，也有一定的平均使用次數，現在因為外籍看護工隔離這 14 天，導致他們沒有使用到看護工服務，但申請額度照樣被扣，民眾認為並不公平，所以，衛福部可不可以思考，不要從額度中扣除？

蘇次長麗瓊：我理解，委員剛才講的應該是居家喘息的額度。

蔣委員萬安：是喘息服務。

蘇次長麗瓊：好，那我們回去之後會再做整體評估，也就是居家隔離那 14 天是否可以不要算進喘息額度。我了解您的問題。

蔣委員萬安：好。

次長，針對您剛才提到的防疫津貼，也有居家檢疫民眾向我反映。本條例 2 月通過，每日防疫補償金額應該是臺幣 1,000 元，但最近有很多民眾在 14 天檢疫期滿之後詢問防疫津貼何時發放，得到的回覆是 6 月之後。為什麼會這麼久？次長知不知道流程？

蘇次長麗瓊：目前地方受理的居家隔離津貼申請大約三萬九千多件，照顧案三百多件，加起來是四萬兩千多件，這些申請案已經送進來了。接下來，我們要調查申請者是否遵守 14 天隔離規範、有無違反規定。查對過程確實有點慢，但是，要調查申請者有沒有違反規定，還須請村里長報告、檢查申請人有無違反居家隔離規定，所以確實會稍慢。我們會請同仁趕快提醒地方政府，假如已經查清楚，能撥就盡量快點撥款，畢竟申請者在申請時已經提供帳號了。這一塊我們會

加速處理，但是分批進來仍是分批處理，只是我們也認為在速度上應該再加快。

蔣委員萬安：對，這實在有點太慢，因為連第二階段的紓困條例都已經在昨天修正了，追加了 1,500 億元預算。第一階段 600 億元紓困的執行成效已經非常低落，一開始答應要給民眾的防疫津貼甚至要等到 6 月以後才發放，為什麼會拖麼久？過程與效率是否可以改善？

蘇次長麗瓊：我想都可以改善，尤其醫事單位接獲的申請案件也還非常少。受理紓困的有不同機構、有不同申請程序，也有些人還沒申請。至於我剛才提的居家隔離，我們在受理民眾申請之後，在核對是否違反規定上確實花了一點時間。

蔣委員萬安：還是要加速。

蘇次長麗瓊：是該加速。

蔣委員萬安：這是當時承諾的，第一次訂定紓困條例、給予預算時，大家最早提出的就是檢疫或隔離防疫津貼，而且編了預算，怎麼執行到現在，撥下去竟然要等到 6 月以後？執行政程序上應該加快。

蘇次長麗瓊：我想應該可以加速，至少已經申請、已經收件這部分要加速。

主席：請徐委員志榮發言。

徐委員志榮：（11 時 02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謝謝主席安排今天的議程，在我即將變老之前，希望能把老人福利法修得更完善。

報紙報導：「不知家屬隔離 居服員恐成破口」，是指長照與健保系統不同，可能無法勾稽，所以專家呼籲儘速整合。請問衛福部蘇次長，你知道有幾起這樣的案例嗎？就是居服員到府，卻碰到服務對象是居家隔離或居家檢疫家庭，你們碰到幾起這樣的例子？

主席：請衛福部蘇次長說明。

蘇次長麗瓊：主席、各位委員。原則上，對於第一線居家服務防疫人員，我們會第一優先、統一把口罩分配給他們。第二，我們與內政部做過溝通，居家服務員訪視前，可以先透過民政系統調查將訪問的對象是否為自主管理或居家隔離者。

徐委員志榮：但我也聽說碰過好幾個這樣的例子。

蘇次長麗瓊：所以我們還是要求在訪視前要做好相關防疫工作。

徐委員志榮：基於大家憂心，包括案主也怕，導致長照案量掉了將近一成。

蘇次長麗瓊：沒有掉。據本部同仁的統計，目前好像沒有掉。

徐委員志榮：這是報紙報導的。我上次質詢時，貴部薛次長也表示，與歷年同期相比微幅增加，差別只是增加的量。在上一屆第 8 會期，我們也針對社工、居服員等工作人員的工作量加以反映，貴部可能也有所改善，所以人數也增加了。

但是，問題之一是量，另一個問題是人。如果媒體報導沒錯，案量是比去年微幅增加，卻沒有考慮到人數增加的速度比案量增加得更多，加上疫情關係，導致案主也有點擔心居服員、居服員也有點擔心案主。所以，人增加的額度比較快，薛次長指稱微幅增加的則是案量。我主要的意思是現在派案量固然比較少，但人增加的速度比較快，情況是不是這樣？

蘇次長麗瓊：我請本部長照司祝司長說明服務員增加速度與需要服務對象增加速度之間是否相對應

主席：請衛福部長照司祝司長說明。

祝司長健芳：主席、各位委員。委員長期關心這項議題，所以我們其實已從系統中抓出資料。基本上，申請人數與提供服務人數與去年同期相比其實都是增加的。此外，申請者每年大概都是在農曆年節前找。

徐委員志榮：都在增加是沒有錯，但人的增加是否大於案量增加？

祝司長健芳：在照顧服務員部分，委員擔心的是居家隔離服務對象可能造成一些風險，導致居服員不願到宅提供服務。我們現在已在處理，會對於這樣的居服員給予一些獎勵金，應該這幾天就會發布。

徐委員志榮：各部會都對與自身業務有關係的部分作出一些協助或紓困等措施，但我現在擔心的是居服員增加的數量大大過服務對象的數量，導致居服員的派案量比較少、收入也會比較少。而其他部會都會對有關產業提供種種協助，所以我也擔心衛福部有沒有注意到這一點、有沒有想辦法。很多部會都是動用基金，衛福部當然也有長照等基金，可不可以檢討，一旦相關長照機構、社工、居服員等人受到疫情影響，是否也可以獲得協助或補助？

祝司長健芳：其實，我們昨天其實已經發布公報，說明紓困辦法，包括居家社區等其他照顧類與社福人員在內，統統納入了。

徐委員志榮：既然考慮到就好。

還有，非營利組織平常也幫忙做了很多，讓社會安全網更周全。我想請教的是，對於這些非營利組織，例如社福等各種基金會、兒福聯盟等等，衛福部是否也考慮到有什麼方式可以協助他們？他們可能也受到疫情影響，例如樂捐、捐款可能也比較少了，這些非營利組織是否還能維持、維繫下去也因此不得而知。衛福部是否可以未雨綢繆？一旦這些非營利組織因為疫情影響無法生存下去，以後當然也比較無法再好好協助社會安全網，衛福部是否考慮到這一點？

蘇次長麗瓊：對於委員這項關注，我們也在關心，目前大致上有兩個方式，第一個方式，凡與政府合作、承辦的福利單位，我們原本都要等到上一季核銷，才會撥下一季的錢給該單位，但是，因為疫情關係，我們擔心機構在經費調度上有困難，所以我們已經預撥給機構，以方便他們調度，這是第一點。

第二，基於委員關心，在我們昨天新公布的紓困辦法中，社會福利單位中有特殊狀況、維持不下去的，相關維持費用、薪資貸款或是因為防疫期間增加服務工作的加班費等，都可以申請紓困，我們都納入規範了。

徐委員志榮：剛才蔣委員也提到，我們昨天才通過第二階段特別預算，如果貴部第一階段還沒有提出具體措施，也請利用這個機會注意這些對社會幫助很大的非營利組織與事業。

蘇次長麗瓊：好，應該的。

主席：請黃委員秀芳發言。

黃委員秀芳：（11 時 11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針對這次疫情，衛福部提出急難紓困措施，請教衛福部蘇次長，針對這次急難紓困，衛福部的預算是多少？

主席：請衛福部蘇次長說明。

蘇次長麗瓊：主席、各位委員。本部急難紓困分為兩個方面，一是本部針對中低收入戶主動發放，每個月加發 5,000 元，可以發 3 個月。若是在所有補助之外，也就是在勞動部救助還是不足的狀況下，本部也有急難紓困預算。針對急難紓困，本部預算原本一年有兩億多元，這次追加了 7,800 萬元。如果不夠，本部還有預備基金，可以再做調整。

主席：蘇次長，請你更正一下，是 1,500 元，不是 5,000 元。

蘇次長麗瓊：是 1,500 元，對不起！我講錯了。謝謝主席。

黃委員秀芳：因應這次疫情關係，還有另一筆急難紓困，對於因為疫情而請假或無法從事工作，導致家庭生計受影響者，你們核發 1 萬元至 3 萬元。我想請教，對於因為疫情影響無法從事工作，導致家庭生計受影響，你們的認定標準是什麼？怎麼認定？是直接交給公所認定，還是你們這邊有一套標準？

蘇次長麗瓊：其實，急難救助在臺灣已是非常長久的社會福利措施。

黃委員秀芳：對，但我問的是因應這次疫情的措施。

蘇次長麗瓊：由於地方有一定的經驗，我們大部分都交給地方，遇到申請案，就調查申請人的撫養人口有多少，如果戶內撫養人口比較多，當然就會以比較高的標準給予補助。

黃委員秀芳：我要問的是針對因為疫情導致無法從事工作、導致家庭生計受影響部分，你們怎麼認定？

蘇次長麗瓊：以我們主要的認定方式，如果申請人先前就沒有工作，或符合勞動部給予相關津貼、補貼資格者，就儘量優先輔導申請。

黃委員秀芳：如果被排除在外呢？

蘇次長麗瓊：假如在此之外，我們現在簡化程序，只要申請者自己證明即可；就算不能證明，也可以切結，我們會盡量以簡便方式處理。

黃委員秀芳：所以，要是申請人沒有勞保、但實際上有工作，卻因為疫情關係，該工作無法繼續，或工作受到影響，就可以直接申請急難紓困嗎？

蘇次長麗瓊：是，應該可以紓困。本部同仁強調必須是生活陷入困境，當然是生活陷入困境才會來申請。對於生活陷入困境，民眾當然可以先透過主觀意識決定，申請時，本部也會有同仁向民眾說明。

黃委員秀芳：好，原則上，只要到公所申請，如果公所認為申請人資格符合，你們就會全數核發，對不對？原則上是如此吧？

蘇次長麗瓊：現在有一套認定基準，就是沒有實際收入或收入未達家庭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的 1.5 倍，重點在於還是要有標準。假如申請人能自己說明……

黃委員秀芳：但這次是要從寬認定嘛！

蘇次長麗瓊：對，從寬之外，還有程序簡化。

黃委員秀芳：之前行政院承諾從寬認定、程序簡化，既然從寬認定，如果說他是因為受到疫情影響而沒有工作，家庭生計受到影響，他就可以直接到公所提出申請？

蘇次長麗瓊：對。

黃委員秀芳：我今天要強調的是你們追加的 7,800 萬元能夠服務的人其實不多，如果發 1 萬元至 3 萬元的話，按照最高發放 3 萬元來看，頂多也只能服務 2,000 多人，對不對？

蘇次長麗瓊：跟委員報告，我們在防治經費裡面本來就有編一個準備金，跟疫情有關的項目如果不夠，可以調用準備金，所以我相信費用部分原則上民眾有需要，我們就會調整經費來支持。

黃委員秀芳：民眾當然有需要才會來申請，因為現在有很多在勞保的部分可能沒辦法領到，但是他真的受到疫情的影響，家庭陷入困頓，他們也看到衛福部有這樣急難紓困，他們想到公所去申請，如果他今天符合這個資格的話，不論來了多少案件，你們都會收，對不對？原則上都是這樣。

蘇次長麗瓊：因為我們的標準裡面有一個規定是每人實際收入低於這個標準，原則上可以申請，我們就會受理。

黃委員秀芳：剛才也有幾位委員特別提到，因為社福團體也受到這次疫情影響，很多社福團體可能之前是靠募款或自己賣產品來得到一些收入，因為疫情的影響，第一個是捐款收入減少，第二個要賣的東西可能也減少，所以它的收入確實減少非常多。我也聽到很多社福團體反映經營真的非常困難，剛才我有聽到次長針對幾位委員詢問特別提到，未來針對這些社福團體在疫情期間，例如你們是不是可以先預支經費給它們？

蘇次長麗瓊：沒有，預撥是針對我們委託在案的社會福利機構，我們會預撥經費給它，因為以前都是上一季結算了，我才能撥下一季，現在它因為疫情導致經費調度比較困難，所以我們把這個限制鬆綁了，只要是我們或地方委託在案的，我們就用預撥的方式給它，可以舒緩它們的壓力。第二層是假若它連續 3 個月不管是補助、委辦經費、相關經費，它的收入跟去年同期減少 15%，就可以納入紓困對象，包括信用保證，取得員工薪資貸款。另外，還有一些基本維持費用，因為可能個案沒來，但是它還是要繼續開門等等的費用，甚至防疫期間可能增加個案量的服務，這些增加的加班費，原則上我們會給予一些補助。

黃委員秀芳：第一個部分是跟你們合作的社福團體，你們都會協助。

蘇次長麗瓊：是，我們會先處理。

黃委員秀芳：另外一方面，其實有很多社福團體是靠自己募款經營，有沒有可能結合企業也好，或者結合一些電商平臺，也許一邊民眾在看網路的時候就會跳出來，可以向哪個社福團體買什麼東西，或者你也可以勸募，由你們來媒合企業或電商平臺，讓這些社福團體能夠在廣告上減少一些支出，而且又有一些收入進來。

蘇次長麗瓊：產品販賣這塊原則上庇護商店是勞動部在做，我們會把我們的意見、委員的意見跟它們一起再商量，是不是藉個機會來促銷或行銷的方式，讓很多企業團體可以認購等等，我會再跟勞動部商量這個問題。

黃委員秀芳：最後，其實我們一直關心青少年部分，現在很多兒少在安置之後，有的回歸社會，有的回歸家庭，你們有沒有後續的追蹤？

蘇次長麗瓊：我們規定在結束安置之後至少要追蹤輔導 1 年。

黃委員秀芳：追蹤到 1 年？

蘇次長麗瓊：是，看這一年的狀況，假使有必要，它沒有結束，當然還是會往後再延，至少在這一年當中去發掘他的問題或家庭的問題，有沒有辦法適應原來的家庭狀況。

黃委員秀芳：追蹤一年完之後，如果還是需要你們關懷，你們會怎麼做？

蘇次長麗瓊：會，他只要接受追蹤、接受關懷，就會轉到我們社福中心的脆弱家庭裡面做後續的追蹤，根據以往的統計，平均大概是 2 年。

黃委員秀芳：平均追蹤 2 年？

蘇次長麗瓊：追蹤 2 年。

黃委員秀芳：其實我們一直認為這些兒少的問題，不論他是在安置或離開安置的地點之後回歸家庭，有很多青少年也許不想回到原生的家庭，可能就自力更生了，其實後續的關懷更是重要，如果他在回歸社會之後，他沒有回到原生家庭，也許那個原生家庭不適合他，他可能就自己在外面生活，後面這段在外面生活的期間其實非常重要，也許他真的可以自立，也許他會因為又受到其他影響可能又走偏了，所以未來這一、兩年的時間，衛福部應該投入更多的資源、更多的人力來協助。我看到這有城鄉差距，臺北市的社工人員協助的個案比例比較少，但是在中南部，一個社工人員要輔導的案件可能有一、兩百個，針對這個部分，我認為你們人力應該要增加，經費也要增加，如果能夠把他導入正軌的話，其實也可以減少一些社會負擔。

蘇次長麗瓊：他出來之後，我們跟民間團體有自立宿舍，一個是租金補貼，但是他要找什麼住所…

黃委員秀芳：可是很多縣市沒有自立宿舍。

蘇次長麗瓊：對，所以我們會把這個當成我們的主軸項目，鼓勵地方政府能夠加入自立宿舍。另外沒有自立宿舍的，我們對青少年有租屋補貼的制度，原則上要有社工人員陪伴著他。剛才委員關心的人力增補，在我們加強社會安全網的計畫已經給地方政府增補相當多的社工人力。

黃委員秀芳：我們希望這個關心是一致的，也許他今天在這個縣市，明天到另外一個縣市，社工一直換可能也不太好，如果可以一案到底去關心的話，我覺得這樣也許會比較好，希望衛福部能夠思考。

蘇次長麗瓊：原則上應該一案到底，要做好轉銜工作，我們會再強調後續轉銜服務的部分。

主席：我先跟蘇次長提醒一件事，我聽到黃委員特別就教，有保勞保的，投保薪資未高於 2 萬 4,000 元的，政府給他們紓困 1 個月 1 萬元，3 個月就 3 萬元。對於他們一直問沒有勞保的，你們一直回應可以從急難救助來處理。

蘇次長麗瓊：一個是勞動部有開放有工作事實的，勞保可以紓困，另一個是我們的急難救助。

主席：你把急難救助跟這個來做類比，我覺得會出大問題，你再思考一下，那是不一樣的。

請吳委員玉琴發言。

吳委員玉琴：（11 時 23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今天針對老福法第四十一條的條文，早上我在立法說明的時候也大概提到，因為從去年我們修老福法沒有辦法完成，真的有點可惜，我們希望這個會期能夠順利把老福法修正完成。我在去年質詢有關老年保護安置求償的

問題上面有看到一個現象，法扶這邊的統計，107 年的家事案件裡面，扶養事件的訴訟逐年攀升，從 3,000 件到 3,400 件，108 年是 3,700 件，今年他們估計大概會到 4,000 件左右。其中有關免除或減輕扶養義務的訴訟大概都達到 300 件，未來可能都會達到十分之一左右的案件，主要的原因大概也都是縣市政府對於老福法第四十一條直系血親卑親屬執行身障老人保護案件安置費用的問題。民法的學者、律師都會討論到免除扶養義務訴訟的判決屬於民事的形成權，所以判決後才發生免除或減輕法律的效力，判決以前的行政處分還是要全額負擔，過去的判決好像都是這樣，所以引起民怨，民眾會覺得訴請減輕或免除扶養義務等於是白做的，前面的錢還是要還，而且可能還是滿大筆的一筆錢。另外一個問題，各地方的家事法庭還有法扶請的都是弱勢者，兩個律師來協助訴訟，成本也在增加。本席過去也參與很多老人保護的工作，我認為這個工作應該回到社會福利系統來解決，而不是在訴訟，因為到訴訟的話，就會「歹面相看」，因為要在法院裡面訴訟說你沒有養我、沒有照顧我，我不要養你、不要負擔你的照顧工作，某個程度就是要在法庭上面撕破臉，我們不希望這種事情在老人生命最後的階段還要面臨跟子女撕破臉的情況，所以我們很希望回到社政系統來解決這個問題，但是有幾個問題還是要請司法院協助釐清。主要是保護安置是由縣市政府協助有扶養義務者代墊費用，民事的判決如果認為有減輕或免除扶養義務時，後面再補，縣市政府的行政裁定是屬於民事的執行？還是行政的執行？這是屬於民事的執行，因為過去一直沒有釐清清楚，是不是可以說明一下？

主席：請司法院少年及家事廳林法官說明。

林法官學晴：主席、各位委員。就有關委員詢問的地方安置費用的求償，基本上是由主管機關對一個具體的公法事件所作的對外發生法律效果的行政處分，基於這個行政處分，要求這個當事人支付這一筆安置的費用，從實務上來看，不管是法務部的函釋，或者最高行政法院的裁判，都認為這是一個行政事件，所以它是基於行政處分而為的一個請求。

吳委員玉琴：所以確定是行政的執行？

林法官學晴：目前看起來是這個樣子。

吳委員玉琴：民眾在收到行政執行署的支付命令時，有沒有救濟的程序？

主席：請法務部行政執行署王行政執行官說明。

王行政執行官志強：主席、各位委員。針對行政執行署接收到主管機關，例如縣市政府的主管機關的移送執行，按照現行行政執行法第十一條的規定，必須要有剛才林法官提到的行政處分，對分署來說，它其實是一個執行名義。剛才委員提到的支付命令的部分，其實那是一般的民事訴訟或執行程序才有，對分署來說，其實是行政處分，是執行名義。

吳委員玉琴：有救濟程序嗎？

王行政執行官志強：關於救濟程序的部分，如果是針對行政處分的話，有訴願、行政訴訟，如果針對執行的程序本身有所疑義，可以針對分署的執行，例如它可能會發一個扣押命令等等，他另外有聲明異議的救濟制度。所以有兩個制度，一個是針對處分本身的救濟，另一個是針對執行程序的救濟。

吳委員玉琴：就我的了解，民眾接到你們的行政處分，通常你們都會建議他可以向法院提出免除扶

養義務的聲請，你們可以暫停執行 3 個月，你們這樣的通知好像就是鼓勵他去打司法訴訟？你們會不會變成增加行政訴訟的元兇之一？

王行政執行官志強：委員提到的這個狀況，是我們在處理某一些個案時，因為民眾有跟我們分署反映，例如接到分署的通知之後，到分署來報告他的財產狀況，或者說明他現在個人的情形，我們其實是基於協助的立場，因為很多民眾其實不太了解法律的狀況，我們是跟他說我們這邊的執行原則上還是會進行，但是如果他要我們的執行停下來的話，可能必須要循法定程序。

吳委員玉琴：可是你一提醒他們，他們就提出法律訴訟，我們未來的修法就是希望在相關的行政執行之前，保護司能夠讓被迫償的對象可以有一些機會提出他們的困難，提出他們免除和減輕的可能性，希望這邊組成一個審查小組或審議小組來協助，這個部分可以用什麼方式來提醒這些申請人？

主席：請衛福部保護司郭副司長說明。

郭副司長彩榕：主席、各位委員。委員的意見我們都聽到了，因此我們希望將來地方主管機關先代墊的這些費用在行政處分要下給民眾的時候，就在處分書上面順便教示他們未來可以在 60 天之內，如果有經濟困難或特殊狀況，趕快向主管機關反映，就由地方主管機關所作的審查會議來確認他應該減輕或免除扶養義務。

吳委員玉琴：審查先行，也提醒他有提出申請的機會。另外一個問題，現在的老人可能有很多扶養義務人，包括配偶、子女，清償的順序為何？按照扶養義務嗎？你們會怎麼處理？

郭副司長彩榕：我們現行的義務人就是有多人的狀況，所以現行地方主管機關都是透過親屬會議來協調，未來只是把扶養義務的人擴大到本人及配偶，每一個個案的狀況都不同，地方也都會依據個案的狀況來做最好的協調處理。

吳委員玉琴：所以還是會在小組裡面做通盤的處理，我要特別提醒，最近基隆的案件讓我們看到一個非常不對等、不符合比例原則，欠 20 萬元就去拍賣他的房子來求償，我們也不樂見未來老人的保護產生這種問題，我們希望在這次的審查可以把老人保護工作做得更好。

主席：請陳委員椒華發言。

陳委員椒華：（11 時 33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多次質詢提到防破口，破口其實有非常多的可能，像這次磐石艦，還有昨天我們看到法國戴高樂艦 1,700 人裡面有 1,000 人染疫，其中一半沒有症狀，所以要請次長把這個訊息帶回去檢驗國家隊。另外，本席有收到陳情，即衛福部、防疫中心規劃的一些津貼，因為這些醫檢師之前從來沒有這些從天上掉下來額外的福利，有滿多人向本席陳情，希望拜託衛福部能夠跟各大檢驗中心確認這些津貼都可以讓他們領得到。這部分請衛福部幫忙。再來就是針對居家檢疫者的資訊，現在有滿多社工或居服員都是在外面工作，可是他們去居家訪視的時候並不知道這個地方有沒有檢疫或隔離者，我不知道衛福部或防疫中心是否能夠提供讓社工、居服員都能夠了解。

另外，在春假的時候，像墾丁就有提供免費旅館讓社工去住，期限是到 4 月 30 日，社工去了之後，後來雇主要求他們要做居家隔離，要求他們請假，請假的部分要請衛福部去認定這個雇主是用什麼假，這些社工是不是有權益受到剝削的情形。

針對八大行業，我們知道衛福部之前編列的急難救助金只有 1 億元，昨天通過的紓困條例 1,500 億元裡面，職業工會以外的勞保人士是沒有辦法領到 3 個月 3 萬元的紓困金，相信很多八大行業的工作人員也比較少會去參加職業工會。剛才主席也有提到急難救助金相關的問題，我們紓困 2.0 通過之後，衛福部這邊怎麼讓急難救助金足夠讓其他人或像八大這些人能夠領到？我們看到急難救助金的領取其實也沒有那麼容易，要設籍在當地，還要有重大變故、生活困境才能夠領，領的時候還要回到住處，這些八大的人員可能就是個黑數，除了臺北市以外，並沒有列冊調查。在疫情可能會延續很久的情況之下，這些人怎麼領到急難救助？請次長一併回答。

主席：請衛福部蘇次長說明。

蘇次長麗瓊：主席、各位委員。感謝委員關注，急難救助以居住地為發放，這是長久以來的規定，並沒有要回到戶籍地，在居住事實地、急難發生地點來申請，有一套限制規定。當然，針對剛剛委員關注的沒有勞保的部分，因為勞保的部分，他們已經主動發放了紓困的方案，但是勞動部最近新增一個方案，沒有勞保但是有工作事實的，他還是可以有信用貸款，就是補貼利息，第一年可以免利息。急難救助這個部分是希望政府能夠先預想到哪些是最困難的民眾，就主動發給他們，不待他們來申請，因為急難救助本身確實還是要用申請制，要到鄉公所申請，所以我們把認定表簡化作業，只有一個簡單的表，他只要填清楚，自負責任的話，符合條件的就可以按照標準來發放。

陳委員椒華：因為時間的關係，我剛才有一些問題，請以書面答復本席。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洪委員孟楷、李委員貴敏均不在場。

請楊委員曜發言。

楊委員曜：（11 時 40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要落實老人福利的照顧，大概有很多東西要做，其中把老人福利機構健全化是很重要的部分，老人福利機構大概每幾年都要做一次評鑑，評鑑項目大概也都是由部裡面規範。105 年評鑑的指標大概還有 100 項，109 年是 74 項，也就是說減了大概四分之一，為什麼？我先說明減輕文書壓力是一件好事，可是指標減少和減輕文書壓力到底是不是相同的東西？

主席：請衛福部蘇次長說明。

蘇次長麗瓊：主席、各位委員。大致上的方向有些是歸併，有些是放到平常的查核，所以評鑑項目就減少了，細節請署長說明。

主席：請衛福部社家署簡署長說明。

簡署長慧娟：主席、各位委員。基本上，我們希望能夠把機構的品質照顧好，所以我們有兩塊，一個是定期的評鑑，一個是平常的輔導查核。我們把一些項目搬到平常的輔導查核，這個項目在評鑑的時候就比較能夠有更多的時間、更深入去用專業的角度去看。

楊委員曜：平常的輔導查核大概做什麼？查什麼？多久查一次？是不是每個機構查的次數是一樣？

簡署長慧娟：基本上是不定期，一年至少一次，不定期、不預警的。

楊委員曜：每一個機構無預警最少會有一次？

簡署長慧娟：對，會查的第一個是照顧人力比、建管、消防設施設備等等，還有照顧品質。

楊委員曜：就我的看法，平常的輔導查核搞不好比 4 年一次的評鑑更重要一點，第一，因為它是無預警。第二，一去就可以看到現狀。定期評鑑就像準備考試一樣，比較會有一些我們看不到的東西，所以輔導查核的部分請署裡面一定要落實，這個很重要。

簡署長慧娟：我們一定會加強。

楊委員曜：我剛剛也講了，對評鑑機構來講，不管是老人機構或醫院都一樣，應付很多文書上的工作，其實有時候反而把精力放在不必要的地方上面。客觀的評鑑不做一點東西好像也不行，但是要怎麼簡化，這方面可能要再努力看看。

簡署長慧娟：好，我們會持續檢討。

楊委員曜：以前可能 2 年或 3 年評鑑一次，現在就全部改為 4 年一次？

簡署長慧娟：是，跟長照機構一致。

楊委員曜：醫院的評鑑好像也 4 年一次？

簡署長慧娟：除了兒少機構以外，老人、身障都是 4 年，跟長照一樣，跟醫院也一樣。

楊委員曜：各縣市政府也有其評鑑跟獎勵辦法，對不對？

簡署長慧娟：對。

楊委員曜：我看澎湖縣是訂每 3 年一次。

簡署長慧娟：它還沒有修，因為我們的辦法才剛修好而已。

楊委員曜：你們不是 17 年就改 4 年了嗎？

簡署長慧娟：沒有，108 年中央的部分才修完。

楊委員曜：去年中央才修？

簡署長慧娟：去年底，地方陸續在修。

楊委員曜：你們修了之後有發函給地方？

簡署長慧娟：他們會參照，一併修。

楊委員曜：對，要同步，不要我們 4 年，他們用 2 年、3 年。

簡署長慧娟：我們已經有先通知地方政府。

楊委員曜：你們評鑑公立的部分是怎麼分工？

簡署長慧娟：公立和財團法人公設的部分。

楊委員曜：非營利的財團法人？

簡署長慧娟：小型機構的在地方。

楊委員曜：大、小型怎麼分？

簡署長慧娟：49 床以下。

楊委員曜：所以不分公私立，只要 49 床以下都是地方？

簡署長慧娟：不是，應該是說，我們修那個辦法，公立的、公設民營的和財團法人歸部裡，其他的就在地方。

楊委員曜：所以跟 49 床無關？

簡署長慧娟：大部分都是 49 床。

楊委員曜：只要能夠分清楚誰負責就好。每一次定期評鑑要花的時間大概是 1 個機構用 3 個小時？

簡署長慧娟：通常大概 3 小時。

楊委員曜：這個非常趕，有時候就會變得流於形式，最重要的就是希望你們能夠落實評鑑制度，讓評鑑的功能彰顯，特別是我剛才講的，平常的輔導查核真的很重要。

簡署長慧娟：好，謝謝委員。

楊委員曜：現在澎湖部立醫院要新建一個長照大樓，目前的規劃進度如何？

蘇次長麗瓊：這部分請長照司說明。

主席：請衛福部長照司祝司長說明。

祝司長健芳：主席、各位委員。跟委員說明，部立澎湖醫院的主責是在我們醫福會，我們有聽到醫福會那邊提到部立澎湖醫院大概想要把他們現在借三總的護理之家 40 床移出來。

楊委員曜：對，因為澎湖的老人人口一直增加，而且增加的速度很快。

祝司長健芳：對，所以這個部分他們規劃要等前瞻 2.0 的計畫。

楊委員曜：這個會列入前瞻 2.0？總共經費粗估需要 8.8 億元。

祝司長健芳：前瞻 2.0 行政院一旦確定有這個方案的話，會請各部會再把補助的概念或基準做些…

楊委員曜：次長知道中央補助多少嗎？

祝司長健芳：因為在 1.0 的時候沒有對住宿式機構作興建補助，所以 2.0 如果有這個計畫，會是一個新的補助計畫。

楊委員曜：所以你們現在也不知道補助比例？

祝司長健芳：對，目前都還沒有。

楊委員曜：我這邊的資料是中央只補助 3 億元，部立醫院要負擔 5 億元。

祝司長健芳：那個部分目前是公共化的部分，當時有 50 億元的經費，目前已經分配告一段落了。

楊委員曜：次長，我就直接要求，因為部立澎湖醫院其實算是慘澹經營，如果一個長照大樓要讓它自己負擔太多經費，確實沒有辦法，你們把問題帶回去。

祝司長健芳：我們把部立澎湖醫院的需求帶回去整個做評估。

楊委員曜：我這邊的要求就是應該要由中央來負擔，因為離島很多醫療社福機構的投資其實都是純福利化，要讓部立澎湖醫院負擔太多的經費確實有困難。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李委員德維、劉委員世芳、鄭委員天財、蔡委員易餘皆不在場。

現在輪由本席發言，請楊委員曜暫代主席位。

主席（楊委員曜代）：請劉委員建國發言。

劉委員建國：（11 時 50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是討論老人福利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有些重點我們留到等一下法條討論時再來檢討，針對老人防疫的部分，有幾點就教次長，不過在討論之前還是先講一下，從早上一直聽到現在，我真的替衛福部感到非常的緊張與不安，一早最起先問的應該是蘇委員，就是對無勞保者紓困，到底政府要怎麼處理、怎麼去紓困協助他們？我一直聽到蘇次跟幾位委員的答詢過程都特別提到急難救助，在原有社會福利的

架構之下，我們針對這些需求者、無勞保者可以從寬、從速認定，預算的部分，剛才有人講會增加 7,800 萬元，也有人講到 1 億元，到底多少是其次問題，重點還是能不能落實、快速、有效處理，畢竟審查的第一線都還是地方政府，所以很多委員在這邊 argue、請求、提醒，不外乎一個重點，有勞保的，就是勞動部的那個方案，保職業工會、投保薪資 2 萬 4,000 元以下、107 年度所得不超過 40 萬 8,000 元的。無勞保者要紓困的，好像就跑到衛福部急難救助這個領域，不是嘛！對不對？

主席：請衛福部蘇次長說明。

蘇次長麗瓊：主席、各位委員。不一定，因為有些還是到企業機構，從企業機構裡面去涵蓋。

劉委員建國：他們的問題很清楚，就是無勞保者，在企業機構當然是有勞保者，你剛才也特別答復說勞動部也有推動一個無勞保者如果要貸款，有提供多少協助。但是現在需求者，還有這些委員請教你的，基本上都是想要比照有勞保者、保職業工會的 1 個月 1 萬元、連續 3 個月 3 萬元這樣的標準，我想我們必須先釐清，我們到底是紓困或是急難救助？

蘇次長麗瓊：我們目前還是急難救助，紓困本來就是各部會用各自的方案去涵蓋，我們還是回到急難救助的角度，所以我們為了要紓困，先把一些我們認定會有困難的先主動發放了，所以剩下來的就是急難救助，還是回到這邊。

劉委員建國：對啊！現在很多委員請教於你的，有勞保的已經處理了，沒勞保的是不是回到你們這邊來處理？

蘇次長麗瓊：原則上沒有勞保的，但是他真的發生生活困難，符合每人每月收入低於 1.5 倍的，是可以到我們急難救助來。

劉委員建國：對，但是百姓聽不懂，百姓絕對聽不懂，百姓很清楚的跟你表達說：有勞保的可以 1 個月領 1 萬元，連續 3 個月領 3 萬元，沒有勞保的要來找你們，而且是行政院長講的衛福部有編列 7,800 萬元的急難救助，符合條件的就可以找你們申請，不是這樣嗎？連委員問你的都很清楚，有勞保的用這個方案，沒勞保的就是找你們，你現在說不是，是屬於急難救助，你又說我們對資格審查放寬，連其他部會的次長、首長在其他委員會答詢，我都有聽到，都說跑到你們這邊來，而且會再跟行政院多爭取預算，然後又會特別的從寬、從速去認定，但是你現在又講不是你這邊？

蘇次長麗瓊：不是，我剛才講的是，沒有在既有機制可以紓困的很大部分是來自於沒有勞保身分者，沒有勞保身分而發生生活急難，政府本來就有急難救助的機制去援助這個人口群。

劉委員建國：我今天舉個最簡單的例子來講，我今天接受政府的紓困，我是保職業工會的，當我有急難，符合你急難救助相關條件、要件的情況下，我難道就不能申請急難救助嗎？

蘇次長麗瓊：但是我們希望政府的紓困或補助不重複，他假如已經透過職業工會拿到一些補助，我們當然不希望他再來拿急難救助。

劉委員建國：蘇次你現在答復我的就又奇怪了。

蘇次長麗瓊：這沒有奇怪。

劉委員建國：一個叫紓困，一個叫急難救助，紓困的就是紓困去做處理，急難救助的就由急難救助

來處理，基本上，對無勞保者想要比照有勞保者、保職業工會的勞動部的紓困專案，並不是要跑到你這邊來處理，你這邊單純的主責叫做急難救助，你們如果要擴充到急難紓困，那你就必須要承擔。

蘇次長麗瓊：我們一直講是急難救助。

劉委員建國：所以你的急難救助就是急難救助啊！我這邊領取紓困的時候，萬一我也需要急難救助，你不能說重疊啊！我只要符合你急難救助的要件，你就應該讓我領啊！你就必須從寬、從速啊！你們不要把這兩個東西搞混在一起，你聽懂我的意思嗎？

蘇次長麗瓊：聽懂。

劉委員建國：我是提醒你們，衛福部無法擔的東西你就不能擔，衛福部要擔的時候，你就要準備好，如果沒本事擔的話，你要跟上面講，你要跟行政院講清楚，不是有勞保的去勞動部處理，沒有勞保的就跑到急難救助處理，我這邊請了，萬一我有急難救助的資格，你跟我說有請紓困就不能來這邊，你可以擇一，那你們不是就把這兩個東西搞混在一塊了嗎？我是替你們緊張，我也希望百姓能夠聽清楚，而且衛福部在這塊可能要跟勞動部、經濟部 and 行政院特別 argue，不能把所有無勞保者都放到急難救助這邊來處理，你會處理不完啦！你也沒有本事處理。

蘇次長麗瓊：了解，謝謝委員，我們確實要把這個概念再講得更清楚，我們講法太簡化了。

劉委員建國：你甚至還講出急難紓困的申請資格有放寬，你知道你怎麼放寬嗎？你們自己衛福部的網站有寫：「受疫情影響之急難紓困」，你們已經自己定位這樣了，我告訴你，這樣絕對會出事。你看你們本來的急難救助怎麼寫，我從代表、議員上來，在場還有林委員當過議員，你們的急難救助有幾個要件沒有變動吧！一、因家庭成員死亡、失蹤、罹患重大疾病；二、.因經濟性因素，有自殺之虞；三、.因經濟性因素通報為脆弱家庭；另外是其他因遭逢變故致家庭生活陷於困境者。這是原本急難救助的審核認定標準，你跟我講你放寬什麼？你放寬哪一點？

蘇次長麗瓊：在申請表的部分有重新下一個基準。

劉委員建國：你們這裡多一個急難紓困的申請資格，這是你們增加的吧？沒有錯吧？我替你們找出來，你們增加什麼？第一類死亡中的第三項，因疫情接受隔離治療不幸死亡……家庭無足之維持基本生存，家庭經濟狀況明顯無法維持基本生計。再者是第五類，無法工作，因疫情請假。你們都設「疫情」。這就是你們講的急難紓困，對不對？你到底是救生的？還是救死的？這是不是增加的部分？

蘇次長麗瓊：對。

劉委員建國：都要因疫情，所以你們才叫急難紓困，所以你們的急難是因為有疫情，你們才並行去做一個好像比較寬鬆、比較符合實際的，但是你的前提都是要「不幸死亡」，所以你的急難救助到底是救生還是救死？現在委員問你的，保勞保的，投保薪資沒超過 2 萬 4,000 元、前年收入未超過 40 萬 8,000 元，這部分政府顧到了、勞動部顧到了。但是我沒有保勞保，我的收入也沒比他多，我也希望政府可以給我紓困，現在行政院說衛福部有個急難紓困，你們現在做的和百姓的想法完全背道而馳、完全不一樣，講粗魯一點，要死給你們看才領得到。

蘇次長麗瓊：不是，第二類才是死亡，第五類是生活陷於困境。

劉委員建國：好，沒關係啦！那我跟你講嘛，我就是個市井小民，我就是沒有保勞保，而我透過委員、看到你們的訊息，就一直跟我講有這個工會、有保勞保的……，我可以去那裏申請，一個月 1 萬元，連續 3 個月總共可以領 3 萬元。我沒有保勞保，行政院跟我說來找你們，但你們說不是、是要這樣子啊！

蘇次長麗瓊：確實那種簡化的說法會讓人誤解，以為同樣那邊……

劉委員建國：不只是簡化的說法，剛才我從另外一個角度請教蘇次長，我說我是勞工，我是在職業工會加保的，我已經領了紓困補助，一個月 1 萬元。但我突然遭逢家庭巨變，具有這些條件，你可以不讓我領嗎？你可以跟我講要擇一嗎？對吧？

蘇次長麗瓊：因變故陷入困頓，急難救助還是有這樣一個條件上的認定。

劉委員建國：我覺得急難救助就是急難救助，該放寬到什麼程度，在原有的條件之下你們趕快去思考。但很清楚地，這不是紓困喔！

蘇次長麗瓊：是。

劉委員建國：紓困的定義很清楚，在艱難的疫情期間，政府在背後挺民眾一把，讓民眾的生活能維持正常，經濟損失不致於太嚴重，這是紓困的目的，但急難救助之目的不是在處理這個啊！

蘇次長麗瓊：是，謝謝主席的提醒。

劉委員建國：我真的很誠懇地拜託蘇次長，從早上聽到現在，人家一定會誤以為是這樣，他在那邊領不到，就是會來找你們這邊嘛！但你們這邊就是處理急難救助而已。

蘇次長麗瓊：對。

劉委員建國：所以很迫切地請求你，我真的很誠懇，已經講了很多天。

蘇次長麗瓊：是，非常謝謝主席。

劉委員建國：那天我聽到勞動部、經濟部部長都在講，統統沒有，就經濟部處理的部分，你剛剛也這樣回答我，對於中小企業，我跟你說那是有保勞保的嘛！這個有顧到了；勞工的部分，在職業工會加保的，政府也有顧到；交通部針對遊覽車、計程車等也有顧及，但有很大一塊，就是今天很多委員問你的這一塊，沒保勞保的要比照這個，不是跑到你們的急難救助、不是跑來你們的紓困部分，對不對？一個月可以領 1 萬元，連續領 3 個月，等於是 3 萬元，而你們現在審查的部分才 1 萬元至 3 萬元而已，還不一定會給人家 3 萬元，對不對？

蘇次長麗瓊：是。

劉委員建國：是完全不一樣的概念，所以你要特別跟行政院說不能這麼講，會害死你們啦！

蘇次長麗瓊：好，我們當初有跟他們講，有的還是有條件的限制。謝謝主席這樣提醒，我們會再加強雙方的溝通。

劉委員建國：謝謝。

主席：請林委員淑芬發言。

林委員淑芬：（12 時 3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次長，老福法修法，要從自然凋零轉而鼓勵私立的小型老人福利機構執行政府的長照 2.0 計畫，簡單來講就可以鬆綁。

主席：請衛福部蘇次長說明。

蘇次長麗瓊：主席、各位委員。是。

林委員淑芬：我們來談起源，其實有一些脈絡，對於長照機構的管理，1980 年代以前對於年長或失能者的照顧都集中在大型醫院，後來擔任看護的照顧員受到家屬的委託，在沒有法律管理的狀況下是從地下化的養護站開始的。1997 年老福法修法以後，要求機構登記立案為財團法人，這些地下養護站也沒辦法達到 1,000 萬元的設立門檻，所以政府跟業者不斷地協商和妥協，做出了三不政策的共識，允許個人合法的經營。當初為什麼不允許個人經營？是由於對於整個機構，個人所能負擔的責任其實非常有限。妥協之下的結果，三不政策就是不可募捐、不可接受補助、不可享受租稅減免，這只處理了部分的問題，真正的問題在於，一旦出事了，個人沒辦法擔負起整個機構出事的風險責任，這個是從頭到尾、從 1980 年代到 1997 年放寬以後都沒有處理的問題。在這種狀況之下，允許 49 床以下的小型機構向社會局以個人執業的名目立案，後來經常發生意外事故，像安養機構大火死了很多人等等。

2007 年我們針對相關的法規予以從嚴，當然在 2007 年的修法是要求長照機構的空間管理，比如每 16 床要設立 3 個小便斗和兩間女廁、隔間必須跟天花板密合，包括樓地板面積是要多大，護理師、社工和照護員的比例要多高，以符合建築法規，就公共空間的改造其實是有往前約束了一點點，在空間的管理上從嚴，但從 1980 年代到 1997 年代，我們擔心的那一件事情卻從來都沒有加以處理。到了 2015 年長照服務法通過的時候，開始對小型機構進一步的限縮，根據第二十二條規定，設有機構住宿式服務之長照機構，應以財團法人或社團法人設立之，附則第六十二條則有不溯及既往的規定，在這種狀況之下小型機構勢必走向自然凋零。

我們知道這個政策轉彎以後，雖然禁止自由轉讓、有這個限制，但回到這次的修法，轉彎的意思是，其實他們不用登記為社團法人，還是能以個人的方式去執業，不過不要忘了個人執業經營機構的這件事情，其沒有辦法處理的風險問題仍然存在。長照 2.0 是希望把小型老福機構納入住宿型的補助裡面，不用轉型為社團法人、要納入長照 2.0，又可以拿到政府的補助，但除了個人經營的責任有限以外，還涉及相關規定，比如財務監督的透明機制等等，老實說在這方面都沒有嚴格的配套。對於這個風險的問題你們是怎麼看的？因為你們現在要進一步再放寬，他們不用成立法人就可以納入。

蘇次長麗瓊：本來三不政策之外，因為配合國家政策，可扣除原來不能接受補助的條件，所以當政府補助經費給這個單位的時候，一定要有嚴格的條件來篩選，優良的才能加入服務行列。

林委員淑芬：講到三不政策的核心，三步政策之下他們不可以拿政府的錢，比較不會被人家講話嘛！不拿政府的錢，所以就不要求他們要財務透明，這是一個部分。但最核心的，還有一個就是個人責任能力總是比法人的責任能力更小，我剛剛講 1980 年到 1997 年，再來是 2007 年到 2015 年，一直到現在都存在同樣的問題。

蘇次長麗瓊：確實剛剛委員說的，有點是採取讓他們自然凋零的方式，或者透過補……

林委員淑芬：自然凋零，但變成是大轉彎了。

蘇次長麗瓊：透過補助是會加強那些機制，包括財務透明、責任歸屬，我想在接受補助的時候應該要……

林委員淑芬：所以配套上你們要再想清楚一點，財務上的事情就會牽扯到其責任、能力。

蘇次長麗瓊：是，配套上我們再加強。

林委員淑芬：已經轉彎，不會凋零了；不但轉彎，而且還要納入長照 2.0 給予補助了。

蘇次長麗瓊：對，我想補助的配套是非常重要的，我也請司長跟委員再做個說明。

林委員淑芬：好，你們的規劃會是朝什麼樣的方向？未來對於這種非法人化的小型機構加入長照 2.0，本來是三不政策，他們的責任能力有限，現在你們納入了，等於把三不的部分拿掉了，也不知道針對個人能力的把關機制為何，現在我就問你們的相關配套是什麼？

主席：請衛福部長照司祝司長說明。

祝司長健芳：主席、各位委員。現在這一塊會去鬆綁，之後補的部分就是針對其公安、消防這些，改善後就可以拿到政府的一些補助，讓老人住在機構裡面的安全性更高。基本上，如果是在長服法通過之前的小型老人福利機構要輔導轉成長照機構，還是必須轉成社團法人或財團法人，不能從自然人轉成長照機構。

林委員淑芬：你現在的意思是說，因為在長照服務法裡面住宿型機構的部分有新增了，住宿型的機構包含財團法人、社團法人兩種，你們現在要納入小型的老福機構，而這些小型的老福機構不用轉型為法人也可以辦理長照 2.0 計畫。

祝司長健芳：如果委員關心的是，他們後續要推的，包括也願意去做一些……

林委員淑芬：你們的補助也會到非法人型的……

祝司長健芳：如果這些機構或團體跟地方政府有特約而提供長照服務，長照服務現在提供的就是居家或一些社區式的照顧，這些部分都可以特約，小型的老福機構也可以……

林委員淑芬：不是，三不政策之下本來是不得補助他們，現在你們又可以了嘛！

祝司長健芳：那個指的是，這一次老福法如果修法，就三不政策針對補助的部分要放寬的話，現階段對於這些機構我們希望更強化其公安、消防等相關設備，這個部分就可以……

林委員淑芬：公安及消防，本來建築法規在很多年前就已經有相關的基本規定。我是說本來不得補助，因為他們沒拿政府的錢、沒有成立法人，所以我們沒有監督他們是沒關係，而現在你們把不得補助的規定拿掉了，但就其財務的透明性部分沒有配套，那你們是不需要配套嗎？你們的補助用到哪裡，是不是用在真的需要的地方、真的實際從事改善的機構？你們有沒有評鑑、財務把關機制等透明化的配套？

蘇次長麗瓊：這個法令鬆綁，就剛剛講的，縱然我們對小型機構有補助也是以符合公安為原則，萬一這些小型機構要做跟長照有關的事務，他們還是要轉型成財團法人或社團法人。另外就小型機構的評鑑，有要求地方政府，以前是每三年做一次評鑑，現在至少要每四年做一次評鑑。我相信對於有補助的單位，他們除了評鑑以外，還有平時的查核及督導。委員關注的是，既然他們接受補助，我們對他們的管制、監控或查核的力道應該再加強，這部分我們會注意。

林委員淑芬：其實我今天還要講更多，是關於「0 至 6 歲國家和你一起養」的議題，那下次再討論好了。

主席（劉委員建國）：請陳委員瑩發言。

陳委員瑩：（12 時 14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次長，我先講一下口罩的事情，目前口罩的領取已經建立了許多方式，這個部分本席也予以肯定，現在一次領兩個禮拜的份，也可以疏散排隊的人。但原本有 6,000 多家藥局配合發放口罩，現在 300 多家退出販售之後，我要在這邊特別提醒一點，有些偏鄉只有一個藥局，這個藥局退出之後就只剩下衛生所在販售口罩，請你們特別注意這樣的情形，如果偏鄉的分布狀況是這樣的話，你們要了解一下提供的口罩數量夠不夠。我之前有跟你們反映這樣的情況，指揮中心除了回覆要請你們用專案批次購買，還回覆說請民眾使用手機或是請公所幫民眾設定手機來訂購。但因為沒有藥局幫忙，公所為了這項業務已經忙得人仰馬翻了，而他們也沒有空去處理這些事情。坦白說，在偏鄉部落地區的很多老人家沒有在使用手機，或是用很老舊的那種手機，希望衛福部不要用臺北人的眼光去看天下。

主席：請衛福部蘇次長說明。

蘇次長麗瓊：主席、各位委員。確實在偏鄉的部分，要透過網路購買等都有不方便之處，有關衛生所配給的量是不是可以增加，我請指揮中心的調度同仁再盤點一下，因為就購買量電腦都有統計資料，看是不是多配一些量給偏鄉衛生所，滿足民眾的需要。

陳委員瑩：未來請你們特別注意這個部分，不要再發生。

蘇次長麗瓊：好，謝謝委員。

陳委員瑩：今天討論老福法，上一屆我就曾經提出老福法第二條的修正，希望就原住民老人年齡的定義可以下降至 55 歲，每五年檢討一次，縮短臺灣原住民平均餘命和全國國民的差距。但從上一屆以來我每次的質詢，從頭到尾你們都是反對到底，我想今天我就繼續在這邊跟你們纏鬥下去，因為問題還沒有解決。我們先看一段影片，看一下當時呂寶靜次長是怎麼說的。

（播放影片）

陳委員瑩：按照他的說法，只要過了那個門檻我們就可以活那麼久，依據統計資料，原住民超過 60 歲以上的平均餘命就跟國人一樣會一直到 80 歲。但後來我拿出這個統計資料來糾正他，因為 60 歲原住民的平均餘命其實還是比一般國人少了將近 5 歲。我再請你們看下一段影片，兩位仔細看。

（播放影片）

陳委員瑩：還有下一段。

（播放影片）

陳委員瑩：我請教一下次長跟署長，你們一位說國際間把老人定義為 65 歲以上，另一位說世界衛生組織也把老人定義為 65 歲以上，你們覺得你們這樣的說法正不正確，有沒有需要修正的地方？

蘇次長麗瓊：跟委員報告，聯合國要了解全球人口年齡結構，他們確實是把 65 歲作為扶養比的基準，他們等於是把 65 歲以上的當作沒有工作的人口，和有工作的人口計算扶養比，而 OECD 的多數國家確實也把 65 歲當作退休年齡，但是剛剛講的世界衛生組織是用健康年齡的概念，他們的定義是 60 歲以上。

陳委員瑩：好，沒關係，我們看一下這個表格，這是衛福部社家署整理的資料，看到這個資料，對於剛剛影片裡面你們自己以前說過的話，你們不覺得應該要修正嗎？這個資料是你們給我的，不是我自己生出來的，雖然中國到底算不算是已開發國家有很多討論，也有討論空間，但是他們確實是全球第二大經濟體，既然如此，請教次長，你剛剛講的國家不包括中國嗎？

蘇次長麗瓊：跟委員報告，是多數國家啦！

陳委員瑩：你現在變成是多數了……

蘇次長麗瓊：沒有，我剛剛就……

陳委員瑩：之前沒有嘛！

蘇次長麗瓊：我是講聯合國真的是定義 65 歲以上，……

陳委員瑩：所以這個空間就來了，多數不見得是每一個國家、所有國家嘛！我想許多國家對於老人的年齡並沒有用法律規定，而是用政府的社會福利政策規定年齡界定，很多國家是以 65 歲沒錯，次長講得沒錯，但是世界衛生組織是以 60 歲進行統計。署長，你自己覺得呢？

主席：請衛福部社家署簡署長說明。

簡署長慧娟：主席、各位委員。這個是後來我請同仁再去蒐集的一些資料，……

陳委員瑩：所以我之前請你們蒐集資料，你們是在糊弄我嗎？就隨便弄一弄。

簡署長慧娟：因為當時蒐集的資料比較沒有那麼周全。

陳委員瑩：我講這個議題講那麼多次了，你們同仁還會給錯誤的資料，我不曉得是你的問題還是你們同仁的問題？

剛剛影片裡面提到的內容還有當然年齡從 65 歲改為 55 歲關係到很多面向，包括社會福利、老人健康、老人各項福利及各項補助等等，這些全部都是對老人的照顧，如果我們不把這個定義的年齡降低，怎麼讓原住民老人可以早點受到這些照顧？怎麼縮短原住民與一般國人平均餘命的差距？現在放眼望去，各縣市的老人福利政策對於原住民老人的定義確實是不一樣的，老人福利卡、敬老金及老人健檢的年齡規定就是不一樣，但是你們不同意修法，又沒有解決方式，我們就每次都在這裡重複討論，你們又很堅持。我是很不想用中國和 WHO 當例子，但是他們對於老人的定義確實是這樣，所以本席在這裡奉勸、懇求你們，在立法院備詢時，確認好資料的精確度再來回答，不然，每次我提出修法，你們就是一個錯誤的印象，大家就浪費時間啊！關於這個部分，我希望你們真的腦筋不要灌漿，我的提案有規定每五年檢討一次嘛！而且現在我們的交通狀況、健康水平都因為這樣的原因和一般族群有差距，這是事實，我光弄一個假牙補助就弄了兩年多，還有別的一大堆，還要一項一項來，這都曠日費時，我不是說我們規定 55 歲就是 55 歲，這有討論空間，而且每幾年就要你們滾動檢討修正一次，不是就這樣規定，你們為什麼就是這麼死心眼？不答應就是不答應啊！

蘇次長麗瓊：我想委員關注的議題目前確實不是從定義老人的母法去修，是在福利措施逐項檢討，我們對原住民的福利措施確實有用降低年齡的方式處理，至於剛剛委員提到擔心要一項一項講，我想我們可以跟地方溝通或自己訂定任何措施要注意到有年齡規定的話，原住民的部分可以從寬……

陳委員瑩：不是啊！你們以前發公文就沒有人要理你們啊！對不對？你們發了一個不痛不癢的公文。

我不想占用大家的時間，但是你們的態度一直就是這樣，一點彈性空間都沒有，也沒有同理心，也不好好思考，你們這樣的話，我們就在這裡站著，大家來堅持，看誰能夠堅持到底。主席，不用糾正他們一下嗎？

主席：坦白講，這件事情就跟身障者那個部分的道理是一樣的，應該是吧！就是把退休年齡下降為 55 歲，對不對？

蘇次長麗瓊：所有福利措施的這個部分都可以下降，但是在老人年齡的定義是不是還是 65 歲以上？我覺得這在社會已經行之有年，……

陳委員瑩：是你自己行之有年，你有考慮到我們的族群嗎？你自己行之有年，干我們族群什麼事呢？你拿你們的標準套在所有族群身上，請問我們的交通問題解決沒有？我們的醫療資源問題解決沒有？換一個口罩都出問題！

蘇次長麗瓊：那要在福利措施上努力，其實我們中央在自己訂的措施都會顧及這個問題，對原住民的年齡會有例外放鬆的規定，這從福利措施去處理啦！

陳委員瑩：這樣我們就要一項一項討論啦！你們不從根本處理。你連說會後到我們辦公室好好討論的誠意都沒有，每次講到這個每次就火大。

主席：次長，你們是不是會後到陳委員辦公室討論？

陳委員瑩：如果你們是灌漿的腦袋來，就不要來，要來就要有一些彈性空間，你們要同理心，要換個角度思考嘛！

主席：好啦！請蘇次長帶相關官員到陳委員辦公室討論。

陳委員瑩：關於這個議題，我相信如果換個人備詢，處理的方式就不一樣。

主席：再討論不好，我們再排個專案來處理，好不好？

陳委員瑩：好，謝謝。

主席：請高委員嘉瑜發言。

高委員嘉瑜：（12 時 28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次長，現在我們要談長照 2.0，臺灣正邁入高齡化社會，當然我們很重視老人福利，但是以現在我們的長照機構來看，問題出在分配不均，衛福部的資料告訴我們，每年約有二成空床閒置，但是資源分配不均，您知道現在全臺灣最缺住宿式長照機構的是哪裡嗎？

主席：請衛福部蘇次長說明。

蘇次長麗瓊：主席、各位委員。臺北市。

高委員嘉瑜：請問臺北市等一個床位平均要等多久？

蘇次長麗瓊：關於等候時間，我確認一下，不好意思！

高委員嘉瑜：臺北市一床難求，排隊等一個床位要花多久時間，你們有了解嗎？

蘇次長麗瓊：這個沒有精準的數據啦！但是我們……

高委員嘉瑜：平均大概是多久？

蘇次長麗瓊：很難講，因為有些民眾會選擇特定要去的機構，就會等比較久，如果他不選擇，以現在的床位來講，確實是夠的。

高委員嘉瑜：在這種情況之下，如果要進入優質或照顧比較良好的長照機構，要等待將近五年以上的時間，這個時間對於很多有需求的失能者來講確實是一床難求，所以去年衛福部號稱要投資 50 億元興建長照機構，統整全臺灣資源缺乏的地方，其中包括我們南港，這裡有一個問題，南港只有一家私人長照機構，才 20 個床位而已，而整個臺北市還差 4,000 多床位，不管你要不要選擇特定機構，以床位來講，已經嚴重缺乏，信義區更被列為資源缺乏的地方，請問衛福部如何改善這個資源分配不均的問題？

蘇次長麗瓊：部裡是有去盤點，對於資源不足的地區，我們也有鼓勵設置，詳細申請的家數是不是讓我們司長跟委員說明？

高委員嘉瑜：是。

主席：請衛福部長照司祝司長說明。

祝司長健芳：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公布的長照資源不足區有 88 區，而臺北市的信義區也是這 88 區的其中一區，我們已經分兩階段編列大概 50 億元經費補助興建公共化長照機構，但是目前臺北市信義區還是沒有人提，我們也有輔導國防部的松山分院興建長照機構，那裡旁邊有一些空地，正在洽談當中，我們也積極鼓勵他們，如果評估可以，也可以提出計畫，此外，現階段這 50 億元的經費已經補助 29 家，……

高委員嘉瑜：我們都知道，問題就在臺北市是人口密集度及需求度高，長照機構卻最少的地方，導致私人長照機構非常多，但是不一定都符合法令要求，所以常常暴露出很多問題，這是衛福部後續必須要努力的方向，包括你們曾經盤整過，發現臺北市信義區缺乏長照機構，至今連一家都沒有，雖然努力這麼久，還是找不到，政府的資源無法有效配置，如果連政府要介入設置都非常困難，代表民間在這個部分更辛苦。

現在我們講的是長照機構的問題，除設置的資源分配不均外，稽查與評鑑的執行也漏洞百出，長期以來被指出的問題包括照服員有沒有具專業性、名單有沒有造假、稽查是不是委由專業代辦機構處理、簡報只是樣板的格式而已、沒有實際至現場稽查、班表有沒有用偽造方式迴避稽查，對於這些部分，過去大家常常討論，本席要請教的是現在衛福部有沒有設立無預警的稽查制度，不定期去稽查，不管是合法設置或非法設置的私人長照，現在我們有沒有這樣的稽查？

蘇次長麗瓊：我想無預警的稽查才是重點，目前我們有要求地方政府要進行無預警的稽查，每個機構一年至少一次。

高委員嘉瑜：有要求，但是有沒有做，這是很重要的部分，……

蘇次長麗瓊：這會納入評鑑機制去考核檢討地方政府，……

高委員嘉瑜：因為過去的評鑑都是官樣的、制式的，這樣的評鑑其實沒有實質意義，無預警的稽查才能發現真相，但是你們有沒有確實做到？我們不希望每次都是事發之後才告訴我們有稽查，但是稽查過程有什麼問題，因為常常發生這樣的事情，過去老人安置機構就曾經發生過消防等

等問題，導致民眾生命、身體受損，不管是死亡或輕重傷，這些一旦發生，長照機構的老人們是受害最大的，衛福部也難辭其咎，所以這要建立一個機制。我們發現政策面的落實執行非常重要，就是實際上到底有沒有做到，我相信衛福部知道問題在哪裡，但是執行面才是最重要的，就是如何落實執行。

蘇次長麗瓊：誠如剛剛委員提到的，落實執行確實重要，這就要互相要求，關於這個部分，除地方抽查之外，部裡也會派員抽查，至於人員訓練，每年都會有固定訓練及相關演練，我們都會要求務必落實執行。

高委員嘉瑜：是。都有法令，都有要求，也都應該做，但是到底是不是真的有做才是重點，所以我希望次長能夠多花一點心思在這個部分，這是非常重要的。

另外，3 月 26 日我曾經在這裡質詢，希望社家署網站上托嬰中心的違規紀錄、評鑑報告能夠整合在一起，當時次長也回應未來會整合，但是到現在已經一個月，我們也沒有看到有任何整合，請問要花多久時間才能夠整合相關資訊？

主席：請衛福部社家署簡署長說明。

簡署長慧娟：主席、各位委員。關於這個部分，我們有請地方協助，因為現在地方會鍵入資料，所以我們的網頁上是有相關的違規紀錄……

高委員嘉瑜：對，但是都分散在各個地方，當時我們曾經指出，幼兒園等其他資訊都有整合，托嬰中心的相關資訊沒有整合，但是托嬰中心常常發生施暴或虐嬰事件，之後他們只要改個名字，我們可能就不知道，關於他們的評鑑報告或是違規紀錄，家長都要另外查才能知道，所以我們要求你們整合相關資訊，你們也同意會做，……

簡署長慧娟：裁罰的部分都已經上網，……

高委員嘉瑜：要求地方政府整合相關資訊放在相關網站上非常重要，……

簡署長慧娟：我們再要求……

高委員嘉瑜：因為現在我們查詢網站還是只有看到這樣的資料，所以我們也希望把裁罰紀錄、違規紀錄……

簡署長慧娟：我們部裡的是有，……

高委員嘉瑜：因為地方政府的沒有整合在一起，所以我們希望把這個部分也整合進來，好不好？可以嗎？

蘇次長麗瓊：好，……

高委員嘉瑜：大概需要多久時間？

簡署長慧娟：社家署的部分已經放在社家署的網頁上，我們已經要求地方政府要上來處理，至於地方的部分，要再和地方提醒溝通。

高委員嘉瑜：好，我們希望能夠全部都整合在網站上，……

簡署長慧娟：我們的是全國的喔！

高委員嘉瑜：讓家長們都能夠一目了然知道各托嬰中心實際的違規及裁罰資料，不需要另外再查。

蘇次長麗瓊：他們上社家署的網頁就可以看到裁罰資料，因為我上個星期還查過，我本來在部的網

頁找不到，結果他們說部的網頁沒有，是放在社家署的網頁上，我有看過這樣的紀錄。

高委員嘉瑜：好，也要讓家長知道這樣的資訊，……

蘇次長麗瓊：好，謝謝。

高委員嘉瑜：地方政府的網站上也要一併整合。

蘇次長麗瓊：好。

簡署長慧娟：那要和地方溝通。

高委員嘉瑜：好，謝謝。

主席：委員會作補充報告，今天中午不休息，因為要審查條文，所以議事人員會先宣讀條文，條文宣讀期間，大家可以用餐、休息，因為我們怕延到明天審查，會因委員人數不夠而無法處理，謝謝。

請楊委員瓊瓔發言。

楊委員瓊瓔：（12 時 38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次長，「老人福利法」於 1997 年修法之後，放寬私人可以經營 50 床以下的小型機構，但是經營者資格、空間規劃、單位空間比、人力比、監督評鑑，甚至每一床的價位天花板都被「護理人員法」、「老人福利機構設立標準」、老人福利機構的相關罰則、「老人福利法」等重重限制。換句話說，安養機構負責人經營要面對政府的評鑑制度，500 多條法規管理 50 床以下的機構，所以本席要和你討論的是評鑑的問題。各縣市的機構評鑑往往每屆發包給不同的大學，大家公開競標，每一個學校老師訂定的標準又不一，因此我們在基層經常聽到他們表示已經很辛苦，卻有今年可以明年不可以的標準，於是很多人為了應付繁複的評鑑，甚至會委外，甚至有黑市的說要用一個月 3 萬元來承包，不知次長有沒有聽過這樣的聲音？

主席：請衛福部蘇次長說明。

蘇次長麗瓊：主席、各位委員。評鑑落實確實很重要，目前評鑑的標準是由中央統一訂定，在訂定之前會找地方政府、專家學者及實務界一起來討論，原則上地方會參照我們的評鑑標準再作一些因地制宜的酌調。我想評鑑必須要落實才是重點，機構把這項工作包給專門承辦寫評鑑報告的單位是不可行的……

楊委員瓊瓔：雖然不可行，而且人家也不願意花錢，但他們為什麼要這麼做？評鑑當然非常重要，你們一定要把關，但是對於評鑑繁冗的文書資料，是不是可以設法專案進行討論，讓它變得更簡便，好讓機構負責人也能應對得來，而且監督單位也能清楚瞭解他們到底做得好或不好。

蘇次長麗瓊：剛剛也有其他委員關注這個議題，事實上，現在評鑑項目已經在簡化，我們把一些屬於公安、行政、消防的部分放在平常查核當中，真正到機構去評鑑主要是放在專業發展及照顧品質方面，也就是項目已經減少了，其實評鑑是指引他們進步的……

楊委員瓊瓔：換句話說，本席剛開始的說法是對的，也就是評鑑項目太繁冗，我知道次長非常有愛心，我們希望讓執行者也能做得來，現在已經是高科技資訊時代，如果還必須要有這麼繁複的文書資料，我覺得這樣的評鑑根本無法切中要害，所以本席具體建議專案討論目前的評鑑到底該如何簡化，好不好？

蘇次長麗瓊：我們都會定期作這樣的檢討。

楊委員瓊瓊：請你們專案檢討，檢討完之後看看可以減列什麼、如何調整，請將相關書面資料送給本席。

蘇次長麗瓊：我們最近剛好檢討完畢，會後我會請同仁將相關資料送到委員辦公室。

楊委員瓊瓊：究竟該如何簡化，請將書面資料送給本席，因為這是地方上感到非常痛苦的一件事情。

其次本席要和次長討論健保住院不能超過 28 天的問題，因為健保局限制住院不能超過 28 天，所以有一些家庭很辛苦，他們必須轉院轉來轉去，但轉院轉來轉去最後還是一樣由健保給付啊！而且當中並沒有中繼站，所以家屬感到很難過，他們根本不知到底要找哪裡才能接得上，所以大家只好轉院轉來轉去，事實上很多重病患者出院之後是直接到機構去，所以我們應該對這些人提供實質協助，針對住院 28 天的限制，我想要聽聽次長的看法。

蘇次長麗瓊：我們確實有聽到這樣的狀況，因為醫院本身是以疾病處理為原則，假如是能夠復原的患者，希望他們能夠盡量回到住家或機構，所以當初才會抓定 28 天這樣的時間點，至於能不能有例外處理，是不是可以容許我們把問題帶回去，由健保署審議委員會及相關專業團體作進一步評估？

楊委員瓊瓊：次長你講到重點了，很多患者出院之後都是直接到機構去，就 28 天來講，其實他們的治療還沒有到位，照理說，你們應該積極一點，負責後端的銜接。如果後端銜接得不好，就必須勞師動眾再送醫院，這不只很麻煩，而且家屬很痛苦，所以針對 28 天的問題，請你們好好討論這方面是不是可以調整。其實 28 天的規範已經制定很多年，現在和以往所面對的情況是不一樣的，針對 28 天的問題，也請專案討論好嗎？

蘇次長麗瓊：好的，我會轉給健保署請他們研究。

楊委員瓊瓊：研究之後再把結果告訴本席好嗎？

蘇次長麗瓊：好的，我們會把研究結果回報給委員。

楊委員瓊瓊：最後本席想要請教有關配置的問題，我們都知道現在床位還是不夠，但你們卻告訴社會大眾床位是足夠的，本席已經找出真正的原因，只要是評鑑甲等的機構可能排隊要排五百名，甚至一、兩千名，就是在那邊 stand by，所以根本緩不濟急，而那些沒有人去的機構還是沒有人，為什麼？因為這方面有位置配置的問題，所以變成會集中在某個部分。如果只是刻意把老人分流，但其實是分流不了的，有的剩很多床位，有的卻一床難求，因為家屬總是希望能在他們方便的區塊範圍內。當然評鑑甲等要非常感謝，現在政府只有說有空床，但在配置方面的確出了問題，其實這並不是總數的問題，而是配置的問題。你們告訴民眾有空床，可是民眾卻找不到床位，因為這並不是總數的問題，而是配置的問題，很多家屬根本不知道要怎麼找床位，也不知道該如何比較，甚至也不瞭解收費標準到底是怎麼樣，因為每一個家屬都希望能夠無縫接軌的進住，既要有一定的生活品質，還要能夠負擔得起，而且距離最好是近一點，這三項條件是所有家屬在尋找機構床位時的必要條件，所以本席必須提醒你們這並不是總數的問題，而是配置的問題，請問次長有何看法？

蘇次長麗瓊：總量當然是足夠，但確實有區域均衡的問題，所以我們也針對長照機構資源不足的地區進行盤點，盤點之後會鼓勵這些資源不足的地區設置相關機構。

楊委員瓊瓊：請你們好好盤點好嗎？

蘇次長麗瓊：已經盤點完畢了。

楊委員瓊瓊：雖然已經盤點完畢，但問題還是這麼多啊！沒有人去的機構還是有空床，床位不夠的機構還是有一大堆人在排隊。

蘇次長麗瓊：因為機構的設置還是需要一點時間。

楊委員瓊瓊：設置這些機構還是希望民眾可以用得到啊！本席發現一個社會面向，這讓我感到很緊張，關於離職的原因，其實有很多人是因為沒有辦法跑很遠，所以就乾脆離職。我知道次長很有愛心，也很努力在做事，但是請注意這並不是總量的問題，而是配置的問題，請你們好好盤點，讓需要的人能夠真正得到協助。

蘇次長麗瓊：其實我們已經盤點完畢，而且今年也花費 50 億元要增設偏遠地區的機構，大概在 112 年就可以完成，屆時區域平衡就會比較……

楊委員瓊瓊：速度要快一點，現在才 109 年而已啊！

蘇次長麗瓊：現在我們已經啟動經費的補助在加速興建了，最慢是在 112 年……

楊委員瓊瓊：現在還達不到一半，據本席所知只有百分之四十幾，請你們加油，謝謝。

主席：本日會議詢答全部結束，先作以下決定：一、說明及詢答完畢。二、委員質詢未及答復或請補充資料者，請相關機關於兩週內答復，委員另要求期限者從其所定。

現在進行討論事項，宣讀「老人福利法」提案條文內容及修正動議。

委員劉建國等 18 人提案：

第三十四條 主管機關應依老人需要，自行或結合民間資源辦理下列老人福利機構：

- 一、長期照顧機構。
- 二、安養機構。
- 三、其他老人福利機構。

前項老人福利機構之規模、面積、設施、人員配置、業務範圍及其他相關事項之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各類機構所需醫療或護理服務，應依醫療法、護理人員法及其他醫事專門職業法規規定辦理。

第一項各類機構得單獨或綜合辦理，並得就其所提供之設施或服務收取費用，協助其自給自足；其收費規定，應報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

委員劉建國等 18 人提案：

第三十六條 私人或團體設立老人福利機構，應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設立許可。

經許可設立私立老人福利機構者，應於三個月內辦理財團法人登記。但小型設立且符合下列各款情形者，得免辦財團法人登記：

- 一、不對外募捐。

二、不接受補助。

三、不享受租稅減免。

前項但書第二款之補助，不包括配合國家長期照顧政策，辦理符合中央主管機關指定或公告之項目及基準者。

未於第二項期間辦理財團法人登記，而有正當理由者，得申請當地主管機關核准延長一次，期間不得超過三個月；屆期未辦理者，原許可失其效力。

第一項申請設立許可之要件、申請程序、審核期限、審查基準、許可證書之核發、撤銷與廢止許可、停業、停辦、歇業與復業、擴充與縮減、遷移、財務收支處理、督導管理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項但書小型設立之規模、面積、設施、人員配置、業務範圍及其他相關事項之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吳玉琴等 19 人提案：

第三十六條 私人或團體設立老人福利機構，應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設立許可。

經許可設立私立老人福利機構者，應於三個月內辦理財團法人登記。但小型設立且符合下列各款情形者，得免辦財團法人登記：

一、不對外募捐。

二、不接受補助。

三、不享受租稅減免。

未於前項期間辦理財團法人登記，而有正當理由者，得申請當地主管機關核准延長一次，期間不得超過三個月；屆期不辦理者，原許可失其效力。

第一項申請設立之許可要件、申請程序、審核期限、審查基準、許可證書之核發、撤銷與廢止許可、停業、停辦、歇業與復業、擴充與縮減、遷移、財務收支處理、督導管理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項但書小型設立之規模、面積、設施、人員配置、業務範圍及其他相關事項之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項但書第二款之補助，不包括配合國家長期照顧政策，辦理符合中央主管機關指定或公告之項目及基準者。

委員劉建國等 18 人提案：

第三十七條 老人福利機構不得兼營營利行為或利用其事業為任何不當之宣傳。

主管機關對老人福利機構，應予輔導、監督、檢查、評鑑及獎勵。

老人福利機構對前項檢查，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並應提供必要之文件、資料或其他協助。

主管機關人員執行第二項之輔導、監督、檢查及評鑑時，應出示有關執行職務之證明文件或顯示足資辨別之標誌。

第二項評鑑之指標，應依老人福利機構規模及性質訂定；其評鑑之對象、項目與

方式、獎勵之對象與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吳玉琴等 19 人提案：

第三十七條 老人福利機構不得兼營營利行為或利用其事業為任何不當之宣傳。

主管機關對老人福利機構，應予輔導、監督、檢查、評鑑及獎勵。

老人福利機構或未依第三十六條第一項許可設立者，對前項檢查，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並應提供必要之文件、資料或其他協助。

主管機關執行輔導、監督、檢查、評鑑，及對未依第三十六條第一項許可設立者執行檢查時，應出示有關執行職務之證明文件或顯示足資辨別之標誌。

第二項評鑑之指標，應依老人福利機構規模及性質訂定；其評鑑之對象、項目與方式、獎勵之對象與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劉建國等 18 人提案：

第三十七條之一 主管機關對未依第三十六條第一項規定許可設立而從事照顧服務者，應派員進入該場所檢查。受檢查者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並應提供必要之文件、資料或其他協助。

主管機關人員執行前項檢查時，應出示有關執行職務之證明文件或顯示足資辨別之標誌。

委員劉建國等 18 人提案：

第三十八條 老人福利機構應與服務對象或其家屬訂定書面契約，明定其權利義務關係。

前項書面契約之格式、內容，中央主管機關應訂定定型化契約範本及其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

老人福利機構應將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定型化契約書範本公開並印製於收據憑證交付服務對象，除另有約定外，視為已依第一項規定與服務對象訂約。

委員劉建國等 18 人提案：

第三十九條 老人福利機構應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及具有履行營運之擔保能力，以保障服務對象權益。

前項應投保之保險範圍及金額，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履行營運之擔保能力，其認定標準由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劉建國等 18 人提案：

第四十條之一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入住老人福利機構，且無扶養義務人或法定代理人者，得結合民間團體監督該機構之服務品質；該機構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委員吳玉琴等 19 人提案：

第四十條之一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入住老人福利機構，且無扶養義務人或法定代理人者，應監督該機構之服務品質。

委員劉建國等 18 人提案：

第四十一條 老人因配偶、直系血親卑親屬或依契約負照顧義務之人有疏忽、虐待、遺棄或其他情事，致其生命、身體、健康或自由發生危難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依老人之申請或依職權予以適當保護及安置。老人對其提出告訴或請求損害賠償時，主管機關應協助之。

前項保護及安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依職權或依老人申請免除之。

第一項老人保護及安置所需之費用，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先行支付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檢具費用單據影本及計算書，以書面行政處分通知老人、老人之配偶、直系血親卑親屬或依契約負照顧義務者於六十日內返還；屆期未返還者，得依法移送行政執行。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就前項之保護及安置費用予以減輕或免除：

一、老人、其配偶或直系血親卑親屬因生活陷於困境無力負擔。

二、老人之配偶或直系血親卑親屬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邀集相關機關代表、學者專家審認有前款以外之特殊事由未能負擔。

三、老人之配偶或直系血親卑親屬經法院裁判減輕或免除扶養義務。

委員吳玉琴等 19 人提案：

第四十一條 老人因配偶、直系血親卑親屬或依契約負照顧義務之人有疏忽、虐待、遺棄或其他情事，致其生命、身體、健康或自由發生危難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依老人之申請或依職權予以適當保護及安置。老人對其提出告訴或請求損害賠償時，主管機關應協助之。

前項保護及安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依職權或依老人申請免除之。

第一項老人保護及安置所需之費用，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先行支付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檢具費用單據影本及計算書，以書面通知老人、老人之配偶、直系血親卑親屬或依契約負照顧義務者於六十日內返還；屆期未返還者，得依法移送強制執行。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減輕或免除前項已經支付或其後應支付之保護及安置費用：

一、老人、其配偶或直系血親卑親屬因生活陷於困境無力負擔。

二、老人之配偶或直系血親卑親屬除前款以外有其他特殊事由未能負擔。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認定前項各款情形及免除或減輕費用之額度，應邀請民間團體及學者專家代表成立審議小組，審酌應償還人違反義務之情節，及其經濟條件，以決定償還額度。

老人之配偶或直系血親卑親屬經法院裁判減輕或免除扶養義務者，其效力及於已發生之保護及安置費用。

老人之配偶或直系血親卑親屬於收到第三項之費用書面通知六十日內可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減輕或免除之申請。

委員張育美等 18 人提案：

第四十一條 老人因直系血親卑親屬或依契約對其有扶養義務之人有疏忽、虐待、遺棄等情事，致有生命、身體、健康或自由之危難，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依老人申請或職權予以適當短期保護及安置。老人如欲對之提出告訴或請求損害賠償時，主管機關應協助之。

前項保護及安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依職權或依老人申請免除之。

第一項老人保護及安置所需之費用，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先行支付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檢具費用單據影本及計算書，通知老人之直系血親卑親屬或依契約有扶養義務者於三十日內償還；逾期未償還者，得移送法院強制執行。

直系血親卑親屬之扶養義務經減輕或免除者，依其扶養義務範圍定前項償還責任。

委員劉建國等 18 人提案：

第四十二條 老人因無人扶養，致有生命、身體之危難或生活陷於困境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老人之申請或依職權，予以適當安置。

前項主管機關執行時，應結合當地村（里）長與村（里）幹事定期主動連絡、掌握老人生活狀況。

第一項安置之必要費用，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先行支付，對於依資產調查有支付能力之老人，得檢具費用單據影本及計算書，以書面行政處分通知老人於六十日內返還；屆期未返還者，得依法移送行政執行。

委員劉建國等 18 人提案：

第四十五條 設立老人福利機構未依第三十六條第一項規定申請設立許可，或應辦理財團法人登記而未依第三十六條第二項及第四項規定期限辦理者，處其負責人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及公告其姓名，並限期令其改善。

於前項限期改善期間，不得增加收容服務對象，違者另處其負責人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經依第一項規定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再處其負責人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於一個月內對於其收容之服務對象予以轉介安置；其無法辦理時，由主管機關協助之，負責人應予配合。不予配合者，強制實施之，並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第三十七條之一第一項規定之受檢查者，規避、妨礙、拒絕檢查，或未提供必要之文件、資料及協助，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委員劉建國等 18 人提案：

第四十六條 老人福利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應令其於一個月內改善；屆期未改善者

，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 一、收費規定未依第三十四條第四項規定報主管機關核定，或違反收費規定超收費用。
- 二、財務收支處理未依第三十六條第五項所定辦法辦理。
- 三、違反第三十八條第一項規定，未與服務對象或其家屬訂定書面契約、契約未納入應記載事項或將不得記載事項納入契約。
- 四、未依第三十九條第一項規定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或未具履行營運之擔保能力。
- 五、違反第四十條第二項規定，接受捐贈未公開徵信。

委員吳玉琴等 19 人提案：

第四十六條 老人福利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應令其於一個月內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 一、收費規定未依第三十四條第四項規定報主管機關核定，或違反收費規定超收費用。
- 二、財務收支處理未依第三十六條第四項所定辦法辦理。
- 三、違反第三十八條第一項規定，未與服務對象或其家屬訂定書面契約、契約未納入應記載事項或將不得記載事項納入契約。
- 四、未依第三十九條第一項規定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或未具履行營運之擔保能力。
- 五、違反第四十條第二項規定，接受捐贈未公開徵信。

委員劉建國等 18 人提案：

第四十七條 老人福利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時，主管機關應限期令其改善；情節重大者，並得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屆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再限期令其改善：

- 一、業務經營方針與設立目的或捐助章程不符。
- 二、違反原許可設立之標準。
- 三、財產總額已無法達成目的事業或對於業務、財務為不實之陳報。
- 四、擴充、遷移、停業、歇業、復業或設立許可證書登載事項變更，未依第三十六條第五項所定辦法辦理。

經主管機關依前項規定再限期令其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令其停辦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並於所屬網站公告其名稱與負責人姓名及未改善情形，供民眾查詢。停辦期間屆滿仍未改善，或令其停辦而拒不遵行者，廢止其設立許可；其屬法人者，得令其解散。

老人福利機構經依前項規定廢止其設立許可者，主管機關並應限期令該機構繳回設立許可證書；屆期未繳回者，應予註銷。

委員吳玉琴等 19 人提案：

第四十七條 老人福利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時，主管機關應限期令其改善；情節重大者，並得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屆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再限期令其改善：

- 一、業務經營方針與設立目的或捐助章程不符。
- 二、違反原許可設立之標準。
- 三、財產總額已無法達成目的事業或對於業務、財務為不實之陳報。
- 四、擴充、遷移、停業、歇業、復業或設立許可證書登載事項變更，未依第三十六條第四項所定辦法辦理。

經主管機關依前項規定再限期令其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令其停辦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並於所屬網站公告其名稱與負責人姓名及未改善情形，供民眾查詢。停辦期間屆滿仍未改善，或令其停辦而拒不遵行者，廢止其設立許可；其屬法人者，得令其解散。

老人福利機構經依前項規定廢止其設立許可者，主管機關並應限期令該機構繳回設立許可證書；屆期未繳回者，應予註銷。

委員劉建國等 18 人提案：

第四十八條 老人福利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應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告其名稱與負責人姓名及限期令其改善：

- 一、虐待、妨害服務對象之身心健康，或發現服務對象受虐事實未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
- 二、提供不安全之設施設備或供給不衛生之餐飲，經主管機關查明屬實。
- 三、經主管機關評鑑為丙等或丁等，或有其他重大情事，足以影響服務對象身心健康。
- 四、違反第三十七條第三項規定，規避、妨礙、拒絕檢查，或未提供必要文件、資料及協助。

有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情形之一，致服務對象死亡者，加重罰鍰至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必要時，得令其停辦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

經主管機關依第一項規定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令其停辦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並於所屬網站公告其名稱與負責人姓名及未改善情形，供民眾查詢。

前二項停辦期間屆滿仍未改善或令其停辦而拒不遵行，或經主管機關辦理評鑑複評仍為丁等者，廢止其設立許可；其屬法人者，得令其解散。

老人福利機構經依前項規定廢止設立許可者，主管機關並應限期令該機構繳回設立許可證書；屆期未繳回者，應予註銷。

未依第三十六條第一項規定許可設立者，有第一項第一款所定虐待、妨害服務對象之身心健康、第二款或有其他重大情事，致服務對象死亡，處其負責人新臺幣二十

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告其名稱與負責人姓名，及令於一個月內對於其收容之服務對象予以轉介安置；其無法辦理時，由主管機關協助之，負責人應予配合。不予配合者，強制實施之，並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委員吳玉琴等 19 人提案：

第四十八條 老人福利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應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告其名稱與負責人姓名及限期令其改善：

- 一、虐待、妨害服務對象之身心健康，或發現服務對象受虐事實未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
- 二、提供不安全之設施設備或供給不衛生之餐飲，經主管機關查明屬實。
- 三、經主管機關評鑑為丙等或丁等，或有其他重大情事，足以影響服務對象身心健康。
- 四、違反第三十七條第三項規定，規避、妨礙、拒絕檢查，或未提供必要文件、資料及協助。

經主管機關依第一項規定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令其停辦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並於所屬網站公告其名稱與負責人姓名及未改善情形，供民眾查詢。

前項停辦期間屆滿仍未改善或令其停辦而拒不遵行，或經主管機關辦理評鑑複評仍為丁等者，廢止其設立許可；其屬法人者，得令其解散。

老人福利機構經依前項規定廢止設立許可者，主管機關並應限期令該機構繳回設立許可證書；屆期未繳回者，應予註銷。

未依第三十六條第一項規定許可設立者，其違反第三十七條第三項規定，規避、妨礙、拒絕檢查，或未提供必要文件、資料及協助，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委員劉建國等 18 人提案：

第四十九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應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 一、主管機關依前三條規定限期令其改善，未經主管機關查核確認改善完成前，增加收容服務對象。
- 二、老人福利機構於停業期間，增加收容服務對象。

委員吳玉琴等 19 人提案：

第四十九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應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 一、主管機關依前三條規定限期令其改善，未經主管機關查核確認改善完成前，增加收容服務對象。
- 二、老人福利機構於停業期間，繼續收容服務對象。

委員劉建國等 18 人提案：

第五十條 私立老人福利機構停辦、停業、歇業、解散、經撤銷或廢止許可時，對於其收容之服務對象應即予以適當之安置；其無法安置時，由主管機關協助安置，機構應予配合；不予配合者，強制實施之，並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必要時，得予接管。

前項接管之實施程序、期限、受接管機構經營權與財產管理權之限制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停辦之私立老人福利機構於停辦原因消失後，應申請復業或歇業許可；其未依規定申請復業、歇業許可或申請復業經不予許可者，主管機關應廢止其設立許可；其屬法人者，得令其解散。

老人福利機構經依前項規定廢止設立許可者，主管機關並應限期令該機構繳回設立許可證書；屆期未繳回者，應予註銷。

委員吳玉琴等 19 人提案：

第五十條 私立老人福利機構停辦、停業、歇業、解散、經撤銷或廢止許可時，對於其收容之服務對象應即予以適當之安置；其無法安置時，由主管機關協助安置，機構應予配合；不予配合者，強制實施之，並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必要時，得予接管。

前項接管之實施程序、期限、受接管機構經營權與財產管理權之限制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停辦之私立老人福利機構於停辦原因消失後，應申請復業或歇業許可；其未依規定申請復業、歇業許可或申請復業經不予許可者，主管機關應廢止其設立許可；其屬法人者，得令其解散。

老人福利機構經依前項規定廢止設立許可者，主管機關並應限期令該機構繳回設立許可證書；屆期未繳回者，應予註銷。

委員劉建國等 18 人提案：

第五十一條 依法令負有扶養義務或依契約有照顧義務而對服務對象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告其姓名；涉及刑責者，應移送司法機關偵辦：

- 一、遺棄。
- 二、妨害自由。
- 三、傷害。
- 四、身心虐待。
- 五、留置無生活自理能力之老人獨處於易發生危險或傷害之環境。
- 六、留置老人於機構後棄之不理，經機構通知限期處理，無正當理由仍不處理者。

委員吳玉琴等 19 人提案：

第五十一條 依法令負有扶養義務或依契約有照顧義務而對老人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告其姓名；涉及刑責者，應移送司法機關偵辦：

- 一、遺棄。
- 二、妨害自由。
- 三、傷害。
- 四、身心虐待。
- 五、留置無生活自理能力之老人獨處於易發生危險或傷害之環境。
- 六、留置老人於機構後棄之不理，經機構通知限期處理，無正當理由仍不處理者。

主席：我們現在進行老人福利法逐條討論，每條條文均先請行政單位說明，接著請委員表示意見。
處理第三十四條，請行政單位說明。

簡署長慧娟：基本上，劉建國委員的提案只是一些文字上的調整，我們建議就依照委員的版本來處理。

主席：各位委員對第三十四條有沒有其他意見？好，第三十四條就照案通過。
處理第三十六條。

簡署長慧娟：第三十六條有劉建國委員及吳玉琴委員兩次的提案，對於這個部分，基本上，我們建議參採劉建國委員的版本。不過我們後來再檢視，後面與第四十七條的一些文字可能會讓法條不那麼明確，與長服法會有一些競合的問題，所以我現在請同仁增加第七項的文字，就是針對擴充遷移的部分，基本上要回歸長服法來辦理，也就是要用第二十二條第三項來處理，要回歸財團法人及社團法人，因此增加一項。

請委員看一下新增的文字，增加最後一項：「第五項之擴充、遷移，有長期照顧服務法第二十二條第三項規定所定情事者，應依該條第一項規定辦理」。其他的部分則參採劉建國委員的條文文字，這個部分提請各位委員討論。這一條主要如同剛剛質詢過程所提到，因為小型設立的部分可能針對公安或消防，有一些是配合長照來處理，所以針對這個部分，我們對三不政策有一些放寬，只要這些單位原來是三不的，配合國家的長期照顧政策，而且辦理符合中央主管機關指定或公告項目及基準者，我們可以給予相對的補助。其他則是一些文字的配合挪移及調整。

蘇委員巧慧：劉委員的版本確實可以解決地方上很多問題，因為這種小型的 C 型照護最能夠深入社區，但是他們照顧最多，反而不能夠拿到國家補助。對於今天的修法，我支持往這個方向走。我在這裡也想要了解，因為列太長也不太像，如果不列入文字，衛福部是不是有辦法盡速公告這些基準及細項未來的實施方法，讓大家知道申請的標準是什麼？同時延伸到可能跟今天的修法文字沒有太直接的關係，但是藉這個機會，我也想請教 C 型照護站的部分。因為以小型協會名義做照護站的確實越來越多，而且越做越好，大家都會覺得做越好，老人就來的越多，這個是長照的部分，例如社區老人共餐這種類型。

簡署長慧娟：據點的部分。

蘇委員巧慧：對，據點的部分。在這樣的狀況下，有沒有可能是在哪一個類型、任何一個條例或者是文字，可能不是在今天這裡，或者是政策上的調挪而已。也就是我們有沒有機會讓做得越好的，補助可以越多，以致於可以讓它是獎勵？

簡署長慧娟：這個部分可能我們要再來通盤討論。

蘇委員巧慧：不然大家都是依同樣的標準。

簡署長慧娟：因為那部分與今天的條文沒有關係。

蘇委員巧慧：沒有直接關連性，我剛剛開始講的時候就……

簡署長慧娟：那個可能等到我們討論補助作業要點的過程，再來通盤討論。

蘇委員巧慧：因為我是第一次碰到這個議題，所以想要在這裡留下一個紀錄，也請衛福部特別注意補助的標準。我希望能夠考慮有一個監督考核的方式，而不是大家都一樣地齊一發放。像我們今天給他們補助，但不要齊一發放，而是做得好的可能給他多一點。

簡署長慧娟：這個要通盤討論，因為會涉及到整體資源……

蘇委員巧慧：我瞭解，已經跟你們請教過很多次了，但是我要在這裡留下一個紀錄。謝謝。

主席：請廖婉汝委員發言。

廖委員婉汝：有關第三十六條，我想請教一下，不包括配合國家長照政策，辦理符合中央主管機關指定或公告之項目、基準者，這些有公告了嗎？包括那些？

簡署長慧娟：目前在做的是公共安全的整個計畫，譬如……

廖委員婉汝：什麼叫做公共安全計畫？長照公共安全計畫嗎？

簡署長慧娟：對於小型的老人福利機構及身障機構，我們原來不能補助，可是因為機構的公共安全、消防……

廖委員婉汝：有做公安的就可以補助嗎？

簡署長慧娟：不是。我們協助它改善一些設施、設備。

廖委員婉汝：你們補助的是改善設施、設備嗎？

簡署長慧娟：對。譬如可能有一些要修繕，能夠符合公安、消防……

廖委員婉汝：下次所有的小型長照……

簡署長慧娟：我們會審查，也請地方政府……

廖委員婉汝：如果是這樣，小型的就請政府補助幫它做一些公安、消防等等。

簡署長慧娟：這一定要經過專家去看，而且我們會排定優先順位。

廖委員婉汝：沒有就變有，對不對？照理說，設置小型的老人照護機構本來就應該做消防及公安，但現在你們要補助它什麼？

簡署長慧娟：我們有先去盤點，針對比較迫切、與住民安全相關，譬如沒有設一一九，我們就要求它設一一九。

廖委員婉汝：就補助？

簡署長慧娟：對，補助，而這要經過地方政府的盤點、審查。

廖委員婉汝：我的意思是，這些都是基本設備的話，是本來就應該要做好的，還是它有缺失，補助

它做得更好？

簡署長慧娟：它本來應該要有，有一些可能沒有完全符合到……

廖委員婉汝：那以後所有的老人福利機構必須符合公安或者消防的設備，以及你剛剛說的其他設備，統統跟政府申請補助就好，是不是這樣？可以嗎？

簡署長慧娟：它既有的本來就要符合規定，我們是期待它的公安品質更好。譬如原來一一九的設備能夠變得更好，我們希望能夠補助這一塊給它。基本上，它要維持符合，然後我們要讓它更好。

廖委員婉汝：標準在哪裡？我覺得很奇怪！

簡署長慧娟：提升它的……所以我們要有專家……

廖委員婉汝：在檢查通過且符合規定的情況之下，未來要充足的設備、讓設備更好的時候，就找政府要錢嗎？

簡署長慧娟：不是，是希望在……

廖委員婉汝：我瞭解小型照護機構，在都會區更需要。現在慢慢有一些都會區與鄉下地方完全不一樣，現在都會區很多家庭把一棟房子就改成照護中心。這樣的話，我覺得它的基本設備 OK，但未來要補充設備就會統統找政府要。

簡署長慧娟：不，我們只是就符合基礎的，希望能夠把公安的品質、等級更加提升，也要經過專家審查，確實對機構整體的服務品質、公安的部分會提升，所以一定要經過審查。

廖委員婉汝：我瞭解。公告的項目及基準都已經有了嗎？

簡署長慧娟：目前公安的部分已經有公告。

廖委員婉汝：其他的基準呢？

簡署長慧娟：其他要看我們後續的政策。

廖委員婉汝：只要提出需求，你們覺得可以就可以嗎？

簡署長慧娟：不是，那要配合國家政策，會與長照司等相關單位一起討論。

廖委員婉汝：未來他們有缺失的地方，你們都可以補助，對嗎？

簡署長慧娟：不能這麼說，不是這樣，而是……

廖委員婉汝：未來應該也是這樣走。其實你們開放這樣的修法大概就是這樣。

簡署長慧娟：不是，因為要配合國家的長照政策，而且要符合我們所公告的相關標準。

廖委員婉汝：如果小型的安養機構不辦理法人登記，你們就要嚴格要求做到這樣。你們不能讓它不必辦法人登記，只要配合政府的政策就可以得到補助，那不是開個後門給人家嗎？你瞭解嗎？

簡署長慧娟：委員提醒得很好，我們在審查的過程會留意這一塊。

廖委員婉汝：法律訂定以後，哪有什麼留意，就是有這個基礎可以申請，對不對？我覺得要嘛小型機構就是法人化，如果不法人化，就得配合國家應該要求的，公安不足的就要補足；設備不足就要補足。既然要補助，你們就要要求達到一定標準。

簡署長慧娟：這個是必然的基本要求，可是當我們希望它能夠更提升的時候，譬如剛剛講一一九那一塊，我們希望它的等級可以往上 upgrade，這個部分……

廖委員婉汝：現在有什麼差別嗎？更好的話會怎麼樣……

簡署長慧娟：讓緊急的即時連線會更快速，一旦有發生……

廖委員婉汝：這個政府就可以來補助？

簡署長慧娟：這一塊目前……

廖委員婉汝：他們做不來？

簡署長慧娟：目前是行政院核定的範圍。

廖委員婉汝：對，他們做不來嗎？

簡署長慧娟：只有少數的……

廖委員婉汝：願意做？

簡署長慧娟：應該說目前審查的項目裡面有這麼一塊……

廖委員婉汝：審查可能是它屢勸不聽、不想做，所以乾脆政府幫它做好了。

簡署長慧娟：不，我們是站在老人、住民的安全及整體權益維護的角度來思考這個問題。

廖委員婉汝：我覺得這一塊有點模糊，依據現行法的規定，要嘛就是法人登記，但未來不必法人登記還開個小門，只要配合國家長照計畫政策，並符合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的項目及基準者，就可以尋求補助。我覺得這個標準很難拿捏，當然都要強化。我早上詢答也提到，說真的，很多偏遠地區、鄉下地方的設備不是那麼好，你們能補助他們當然更高興，不管是大型、小型或中型，最好政府都補助。按照你們的標準都可以尋求補助，只要設立之後政府都會協助，是嗎？

簡署長慧娟：基本上，它要符合設標。那我們是希望……

廖委員婉汝：它能登記當然就符合設標。

簡署長慧娟：可是後續我們還是會輔導、查核跟……

廖委員婉汝：如果改善不符合，你們就補助，你們的態度大概就是這樣吧？

簡署長慧娟：因為我們的項目是在這個階段希望能夠重視公共安全的議題，所以在行政院……

廖委員婉汝：現在他們……

簡署長慧娟：至於項目的部分，我們會嚴格審查。

廖委員婉汝：審核的彈性就在你們手上！

主席：廖委員的提醒正確，請署長要說明清楚一點，你只有一直講一一九，很奇怪！可以用很多東西比喻，怎麼會這樣？

請邱泰源委員發言。

邱委員泰源：我支持這個修法的方向，只是想請教一下，而且我希望真的有更多的社會利益來參與，所以我完全支持今天的修法，我有仔細看了一下。當然有點可惜，我在上會期也有提一些相關的條文想要加進去，因為時間來不及，只好以後再說了。今天的重點大概都是在設施等方面，有關老人醫學或安寧緩和醫療的照顧，未來拜託主管單位將來在相關單位去推行，這是比較偏向軟體的部分。關於國家政策指定的部分，是衛福部、縣市或怎麼樣的情形？

簡署長慧娟：基本上，這邊一定是國家中央的長照政策。

邱委員泰源：你要定義！

簡署長慧娟：中央的長照政策。因為現在長期照顧的整體政策也都是中央在制定。

邱委員泰源：所以必須由中央決定，不是由地方政府自己籌措經費來處理嗎？

簡署長慧娟：地方自籌經費的部分，因為它自己可能有自有財源來做的部分，它本來就可以去發展。

邱委員泰源：如果這裡沒有規定清楚，會不會將來發生扞格的情況？這是我關心的，如果你們有處理好，我就沒意見。沒關係，你們再研究看看。

簡署長慧娟：因為這邊只有寫「中央主管機關」。

邱委員泰源：沒關係，你們再研究一下。

主席：請吳玉琴委員發言。

吳委員玉琴：我想幫社家署再說明清楚一點。因為老福法在八十六年修法的時候，對於小型機構有三不原則，因為小型機構不設立財團法人，所以不能對外募捐、不能接受補助，也不能享受租稅減免。長久以來，到今年也已經二十幾年了，因為長照 2.0 啟動，小型機構的家數大概有近千家，在長照推動過程中，很需要的是更多服務單位投入長照服務，尤其是社區型及居家型的服務。但是受限於不接受補助，所以小型機構要參與，例如剛剛蘇委員提到的 C 據點或是送餐等各種服務，顯得好像很難拿到政府的補助。特別是這一次修法，小型機構一直反映他們很想參與社區的服務，希望能夠有機會加入長照 2.0 或未來的 3.0 等等。也就是國家的政策可以讓小型機構來參與，所以這邊放寬了不接受補助的部分，要符合國家長照政策，而且由中央政府來公告相關的項目及基準。

剛剛邱委員談到地方政府可不可以，其實地方政府也在做，他們用獎勵，就是用一些名目來協助小型機構得到補助，所以其實有各項補助，只是中央一直都不給補助。因此，我們現在在這邊這樣放寬，是在鼓勵小型機構進來。剛剛署長一直談機構的公安，其實立案的時候所有機構都要符合公共安全、消防安全及建管的安全。但消防、建管是持續在改善並持續變更法令，所以有些機構跟不上這些法規的要求。這一次行政院也特別通過消防或安全的白皮書，就是希望能夠協助這些已經立案機構，提升服務的品質也符合新的法規。因此，不是一一九這個問題而已，可能相關的部分都要符合新的法規，他們一下子又無能力整個改善，所以這個部分才需要中央有一個特別的政策來協助，並在法令還沒有在修改之前就已經開始協助，因為公安、消防安全不能等，以上是我針對這部分釐清。

我很支持衛福部後續提出的第七項，我也提醒因為長福法就有規定，現行規範的老人福利機構全部都是既有，沒有新增，除了安養機構，不然幾乎所有新設立的養護型及長照型機構的都要回到長福法來規範。有關擴充及遷移，本來就在長福法規範，所以我才特別提醒衛福部第三十六條當中訂有擴充和遷移，當這部分和長照服務法有所牴觸時該怎麼辦？因此才會有第七項的說明，讓它更清楚，也就是長照型、養護型機構的擴充和遷移，還是要回歸到長服法去適用，以免兩項法令之間有所扞格，而且我們不知道之後是不是會有機構提出爭議，說是以老福法也可以擴充和遷移，憑什麼說他們不能？為了讓法源規範得更清楚，同時也讓大家在依循時能

夠更加釐清，所以提出以上補充說明，謝謝。

主席：請廖委員婉汝發言。

廖委員婉汝：本席不太瞭解「辦理符合中央主管機關指定或公告之項目及基準者」是什麼？剛剛有委員提到目前相關機構大概有一千多家，請問未來他們辦理老人居家送餐之類的項目就可以申請補助，對不對？未來這些機構都可以辦理這些事項嗎？

簡署長慧娟：謝謝剛剛吳委員補充說明得非常清楚，針對居家式、社區式的服務，我們鼓勵並希望把小型機構納進來，相關補助會依照長照 2.0 的相關規定來處理。

廖委員婉汝：現在我們的審查可能是採都會區的思維模式，但目前許多老人送餐都是由鄉鎮村里的社區發展協會來執行，請問他們能不能申請補助？他們並不是機構，也沒有申請……

簡署長慧娟：送餐的部分應該可以，只要符合長照 2.0 相關規範，基本上是可以的。

廖委員婉汝：他們並不是老人福利機構也 OK 嗎？

簡署長慧娟：並沒有一定要是老人福利機構，剛剛我們是說如果這些小型機構要擴大服務面向和量能……

廖委員婉汝：本席是指村里當中的社區……

簡署長慧娟：現在本來就可以啊！社區發展協會本來就……

廖委員婉汝：所以社區發展協會的老人送餐都可以向衛福部申請補助，也就是除了那一千多家機構之外，社區關懷據點的老人送餐、社區發展協會的老人送餐都可以請衛福部做到長照……

簡署長慧娟：對，向地方政府……

廖委員婉汝：不是向衛福部申請補助嗎？你怎麼又說是向地方政府申請？

簡署長慧娟：現在我們的錢是撥給地方政府，然後再由地方政府去跟民間團體……

廖委員婉汝：但是你們給地方的有限啊！請問機構也是向縣市政府申請嗎？

簡署長慧娟：跟委員報告，不管是據點的費用還是長照的相關費用，現在都是從中央下到地方，然後再由地方去……

廖委員婉汝：這些機構是向地方政府申請嗎？

簡署長慧娟：對。

廖委員婉汝：我的意思是說老人福利機構與社區發展協會還是可以向地方政府申請嗎？

簡署長慧娟：對。

廖委員婉汝：一定申請得到嗎？

簡署長慧娟：這要看他們符不符合相關規定。

廖委員婉汝：規定是什麼？

簡署長慧娟：譬如長照 2.0 就有相關的給付及支付標準，我們也有社會福利補助作業要點及審查項目。

廖委員婉汝：關於這些規定，社區發展協會符合……

簡署長慧娟：他們都很清楚。

廖委員婉汝：據本席所知，有一些協會二十幾年來都在送餐，但他們永遠都找不到補助款。

簡署長慧娟：要洽地方政府來……

廖委員婉汝：針對老人送餐，都會區有這樣的機構，本席建議你們把預算編足，讓每個縣市社區發展協會都可以辦理老人送餐，好不好？我們就來廣辦，好不好？看看衛福部要編列多少預算。

簡署長慧娟：就是要能夠符合規定啦！

廖委員婉汝：只要符合就要給補助就是了。

主席：現在處理第三十六條，請問各位對衛福部再提出來的修正文字有沒有意見？

簡署長慧娟：剛剛高參事有提醒第七項「第五項之擴充、遷移，有長期照顧服務法第二十二條第三項規定所定情事者」當中的「規定」二字可以拿掉，現在請高參事來補充說明。

高參事宗賢：因為最後一行也有「規定」二字，兩者的距離很近，而且「所定情事者」的「所定」就已經有「規定」的意涵，所以「規定」這兩個字可以拿掉，也就是修正為「第二十二條第三項所定情事者」就可以了，這樣也比較精簡一點。

主席：法律文字會出現「有長期照顧服務法」這樣的寫法嗎？

高參事宗賢：會的，其實這是「有……情事者」。

主席：所以就是把「規定」二字拿掉，對不對？

高參事宗賢：對。

主席：那麼這部分就按照衛福部再提出來的修正版本作文字修正後通過。

處理第三十七條。

簡署長慧娟：針對第三十七條，我們考量地方政府對老人福利機構的相關檢查，本來是有規定不得規避或拒絕，關於主管機關人員怎麼去評鑑、怎麼讓機構知道，所以委員提案增加第四項的規定，主要是讓相關人員在執行、輔導時明確表明身分，對此我們予以支持，也就是參考劉建國委員的版本及吳玉琴委員的版本。

主席：請問各位委員有沒有其他意見？如果沒有意見的話，就按照兩位委員的提案版本通過。

簡署長慧娟：不過我要先說明一下，吳玉琴委員的版本我們把它拆開來，增加第三十七條之一，所以是參考劉建國委員的版本才對。

主席：好的，那就照劉建國委員的版本通過。

簡署長慧娟：接下來是第三十七條之一，第三十七條之一與第三十七條差不多，不過這是針對未立案機構的部分，我們同意讓地方政府派員檢查，而且這些機構不可以拒絕。對此委員提案增訂第三十七條之一，我們建議參採委員的版本。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三十七條之一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案通過。

簡署長慧娟：針對第三十八條，委員提案乃是針對文字酌予修正，除將現行條文當中的「入住者」改成「服務對象」外，其餘相關文字酌修，我們建議參採劉建國委員的版本。

主席：請問各位委員有沒有其他意見？如果沒有的話就照案通過。

處理第三十九條。

簡署長慧娟：針對第三十九條，劉建國委員版本乃是配合第三十八條文字酌修，同樣把「老人」改成「服務對象」，我們建議依照劉建國委員版本通過。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三十九條有沒有其他意見？如果沒有的話就照案通過。

處理第四十條之一。

簡署長慧娟：針對第四十條之一，劉建國委員及吳玉琴委員都有提案，我們建議參採劉建國委員的版本並將文字酌調，同時將吳玉琴委員版本的文字考量進去。

主席：請問各位有沒有其他意見？如果沒有意見的話，就按照劉建國委員提案通過。

處理第四十一條。

簡署長慧娟：針對第四十一條，我請保護司郭副司長來說明。

郭副司長彩榕：針對第四十一條，我們是參採劉建國委員及吳玉琴委員的版本作文字修正，第一項部分，兩個委員的版本是一樣的，我們建議按照兩個委員的版本通過；第二項未修正；第三項則是參考劉委員版本的文字，但在「以書面行政處分通知」前面再增加一段文字「及得減輕或免除之申請程序」，等於是將劉委員版本的文字再酌作一些修正。至於第四項部分，序文是參考劉委員版本的文字，其中的款次則是參考吳委員的意見，只列兩款，因為第二款已經能夠涵蓋第三款的範圍。再來，第五項部分是參考吳委員的版本酌作文字修正，就是並不是成立一個審議小組，而是由主管機關邀集學者專家和民間團體代表審查之，讓這個會議的性質能夠更為彈性，以上說明。

主席：各位委員有沒有其他意見？

請吳委員玉琴發言。

吳委員玉琴：早上我們也特別問過保護司，在相關的刑事訴訟之前，或是去訴請所謂的法院減輕或免除之前，我們希望衛福部或是地方縣市政府社會福利系統的行政要先行，你們現在修改為在寄發費用通知書時，就會提醒被迫償的家屬、老人本人或其配偶，有關減輕或免除的申請程序，你們會在通知書上面就告知他這件事，是不是？

郭副司長彩榕：是。

吳委員玉琴：如果他在 60 日內沒有來處理或是沒有來申請，你們會怎麼處理？

郭副司長彩榕：我們會教示他要在 60 日之內來處理，如果他沒有特別提出申請，我們就按照一般行政處分的程序處理，他後續還是沒有繳納的話，就會走到行政執行的程序。但在行政執行的過程當中，如果他有一些新事實、新事證或是其法院裁判下來之後，他有一些狀況確實是當初我們沒有考慮到的，行政執行署這邊也會把這個狀況反映給我們的地方主管機關，地方主管機關還是可以……

吳委員玉琴：還是可以再啟動審查機制？

郭副司長彩榕：審查的程序。

吳委員玉琴：有一些事證能夠證明被迫償者的繳費能力有困難時，他還是可以提請地方的社會局來協助他們進行重新審查？

郭副司長彩榕：行政執行署在執行的時候，因為已經到了執行的階段，民眾如果有一些狀況會反映給行政執行署知道，這時機關就會跟機關通知。

吳委員玉琴：其實我更希望保護司也可以協助地方政府的老人科或社會局，強化前端家屬會議的功

能以及會議的召開，其實老人保護工作有滿多是因為過去的恩怨，或是兄弟姐妹、父母之間有很多的恩恩怨怨，其實這些狀況有時候透過法律也很難解決，需要的反而是這種家屬會議或相關保護會議的開啟，讓大家可以坐下來談。如果大家能坐下來談，問題大概就能解決一半，但是沒辦法坐下來談的時候，此時公權力的介入就會變成有點複雜、辛苦，所以我更希望社會局就可以解決問題，不要再把這件事又丟到家事法庭去訴訟。我早上一直在強調這是滿浪費司法系統的費用或程序，而是應該回到社會救助法或相關保護業務的執行，所以我要提醒你們在未來執行面的部分可能要跟地方政府社會局好好溝通，以及本法修正通過之後，也要強化相關的教育訓練，好不好？

郭副司長彩榕：我們會來辦理。

主席：請張委員育美發言。

張委員育美：其實我同意吳委員的說法，早上我有提到，在減輕或免除扶養義務的時候，這些安置費用一般都要經過法院的裁判，但是民眾要提出訴訟不方便，也儘量少去興訟，而且在扶養事件裡面其實當事人是有處分權，所以可以藉由法院的調解、訴訟的和解，不要只限縮在法院裁決，我覺得衛福部要做這方面的思考，同意嗎？

郭副司長彩榕：我們就是有考慮到委員的意見，所以才會參採第二款有其他特殊事由之規定，基本上特殊事由已經涵蓋有關法院裁定的事由，不管是之前或之後，就是他沒有辦法負擔這個費用的狀況，這些都考量進來了。我們在立法說明也會特別強化這塊的補充說明。

張委員育美：我覺得有這樣的想法調整就很好，不要每一件事情都要去興訟，剛剛吳委員也提到有些家人是可以做這方面的調解，這樣就可以了，謝謝。

主席：請王行政執行官補充說明。

王行政執行官志強：針對剛才吳委員所提到的關於第四十一條第三項，就是現在的建議條文裡面，處分書要記載減輕或免除申請程序的這個部分，剛才吳委員提到民眾可能有不瞭解這個規定的問題，如果移送行政執行之後，執行署要特別強調一點，在現行法制之下，即便是進行早上所提到的訴願或行政訴訟的程序，原則上，這個行政處分的執行是不會停止的。剛才主管機關的回覆是如果他收到處分書之後，義務人本身沒有去做一個回應，將會被移送行政執行。的確我們在過去執行的實務上面，為了兼顧公益和關懷，所以我們會個案跟義務人說明法律上面可能有這個權利可以去主張，但是我們不能夠保證他一定會提出這個主張，所以還是要請主管機關再仔細審酌，是不是在法律條文上必須要有一些相應的修正？因為如果在執行程序裡面並沒有這樣的義務性規定，每個分署的做法可能會不一樣，義務人也容易產生誤解，就是他會覺得他已經提出主張了，為什麼我們現在還繼續執行？可能會有這些問題產生，說明完畢。

吳委員玉琴：具體建議條文是什麼？

王行政執行官志強：具體條文是衛福部這邊的權責，所以我們不宜，只是我要把這個狀況說明清楚。

吳委員玉琴：行政執行……

王行政執行官志強：我剛才是指移送之後，就是剛才的狀況。

吳委員玉琴：那還在前端……

王行政執行官志強：剛才委員對於這個條文提出的考量點是，如果這個民眾也就是義務人本身並不瞭解法律的規定，是不是要到執行那邊再做說明，我們擔心這可能會有點不夠，或是可能會讓民眾產生誤解。

吳委員玉琴：我還是希望衛福部在前端就要提醒和通知，不要等到進入到……

郭副司長彩榕：我們在教示的時候也會一併把這些規定載明，所以即便是在執行之後，他有一些新事實、新事證也可以跟執行端反映，這樣可以嗎？

王行政執行官志強：可以。

主席：所以就法律條文沒有意見吧？我們現在針對法律條文。請林參事補充說明。

林參事豐文：我說明一下為什麼需要再考量，因為行政執行的執行名義是行政處分，行政處分是由行政機關所下的處分，換句話說，在執行過程當中，如果發生問題的話，比方，他來 argue 的時候，那個執行名義還是存在，能夠改變這個執行名義的就是主管機關，所以為了避免產生民怨，我們是不是在下行政處分之前，就應該要讓被處分人有表達意見的機會。因為現在的修正文字裡面有提到主管機關可以檢具單據影本、計算書，還有申請程序以書面行政處分通知，換句話說，受處分人是拿到處分通知之後才知道申請程序，但是絕大多數的弱勢者並沒有讀什麼書，很可能是鄉下人或種田的，他可能根本不知道有這個東西，等到他拿到處分書之後，他也可能不知道該怎麼處理。所以我認為我們可以參採吳委員的版本，其最後一項提到收到費用通知 60 日內可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申請，我認為應該考慮在下行政處分之前，要讓被處分人有表達意見的機會，而不是做成處分之後，到了執行端才來 argue、爭執，這個時候執行機關本身沒辦法處理，因為那個執行名義是行政機關所做成的，這個時候變成還是要再回到做成處分的機關，要不要改變這個處分，執行機關只是一個執行單位而已，以上意見。

簡署長慧娟：我想請教一下，行政程序法不是有規定在做出處分之前，要給當事人有陳述意見的機會？

王行政執行官志強：那是在主管機關那邊。

簡署長慧娟：所以這本來就可以依照行政程序法的相關規定辦理，只是我們要提醒地方政府……

主席：這個部分是不是保留一下，你們私下討論，這樣不對，好不好？

簡署長慧娟：他講的應該是執行面的問題，依照行政程序法本來就有陳述意見的機會，依照行政程序法本來就有，只是要提醒第一線的地方政府在做處分的時候，要留意、要讓當事人能夠知悉。

吳委員玉琴：我幫你們說明一下，我們有討論過，我的條文原來是老人之配偶、直系血親卑親屬於收到第三項之費用書面通知 60 日內可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減輕或免除之申請，行政部門衛福部在昨天討論的過程裡面提到可以放到前面，就是在通知的時候就做這樣的提醒，所以這部分還是在衛福部或是地方政府的行政程序上面。如果他還是不繳納才會依法移送行政執行，所以這是兩個層次，剛剛好像有點混淆了，我昨天聽完衛福部的文字修正是接受的，也就是在行政處理上面，地方政府社會局在執行的時候要先告知其有申請減輕或免除的權利，如

果他有困難可以申請減輕或免除。但是萬一他還是沒有提出申請，後面又產生更多其他的問題才會進入行政執行，那個部分也有一些救濟的機會，剛剛行政部門跟我講後面還是有行政救濟的機會，如果有狀況，他還是可以提到審查小組來做審查，這是我的理解，有沒有錯？

主席：你們還有問題嗎？還有問題的話就先保留。

吳委員玉琴：讓他們講清楚。

簡署長慧娟：好，我講清楚。因為剛剛他在意的是，要不要等到處分下了以後才去做處理？其實我們在下處分之前就一定會給當事人陳述意見的機會，主管機關也會跟當事人說明相關的處理，所以行政執行署其實可以不用這麼擔心，因為依照行政程序法第一百零二條規定，做任何行政處分的時候要給當事人有陳述意見的機會。

主席：這樣有沒有解決問題？

林參事豐文：報告主席，我們就尊重主管機關的意見好了。

主席：好，有解決疑慮了。第四十一條衛福部參照劉委員和吳委員的版本修正文字，各位有沒有其他意見？修正後通過。

處理第四十二條。

郭副司長彩榕：第四十二條我們參採劉建國委員的版本。

主席：各位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就照案通過。

處理第四十五條。

簡署長慧娟：第四十五條有一個文字的小修正，建議依照劉建國委員的版本，將第四項「……或未提供必要之文件、資料及協助」的「及」改成「或」，因為不是每一個都要，不是 and 的概念，而是 or 的概念。

主席：各位有沒有其他意見？有個字眼要做修正，文字修正後通過。

接下來處理第四十六條。

簡署長慧娟：第四十六條建議參採劉建國委員的版本，因為吳玉琴委員的版本其實已經含納進去了。

主席：各位有沒有其他的意見？沒有意見就照劉委員的版本通過。

處理第四十七條。

簡署長慧娟：第四十七條劉委員和吳委員都有提案，我們參考了兩邊的版本容納進來，我們建議參採劉建國委員的提案版本。

主席：各位委員針對第四十七條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就照劉建國委員的版本通過。

處理第四十八條。

簡署長慧娟：第四十八條劉建國委員和吳玉琴委員都有提案版本，我們本來是建議參採委員的版本，再做一些文字的調整，但是剛剛司法院有提供一個建議，同樣在第一項第四款「……文件、資料及協助」的「及」改成「或」，跟前面是一樣的意思。第二項「有前項第一款所定虐待、妨害服務對象之身心健康、第二款……」，我們本來只有寫第二款，但是司法院和法規會建議要件要明確，所以我們把前面第二款的內容加進來，將「第二款所定提供不安全之設施設備或

供給不衛生之餐飲」放進來。另外，第六項也一樣，在「第二款」後面也要加上這段文字，以上酌修文字。

主席：各位委員針對第四十八條衛福部所提的文字修正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就照劉建國委員的提案修正通過。

處理第四十九條。

簡署長慧娟：第四十九條劉委員和吳委員都有提案，我們建議參採劉建國委員的版本。

主席：各位委員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就照劉建國委員的提案通過。

處理第五十條。

簡署長慧娟：第五十條劉建國委員和吳玉琴委員都有提案，我們建議參採劉建國委員跟吳玉琴委員的提案版本，兩個版本是一樣的。

主席：兩個都一樣，那就照案通過。

處理第五十一條。

簡署長慧娟：第五十一條有劉委員跟吳委員的提案，不過我們有一個小小的文字修正，建議參採劉建國委員的版本，但是前面的序文改為「依法令負有扶養義務『對老人』」，要加「對老人」三個字，因為機構有服務對象，可是如果是扶養義務就不是服務對象，所以這邊要加「對老人」三個字；「或依契約」後面都一樣；然後「有照顧義務『而』」這個「而」字要拿掉，就是配合前面「對老人」，所以做文字的小修，就是依照劉建國委員的版本酌修文字。

主席：好，各位委員對第五十一條有沒有其他意見？如果沒有就照劉建國委員的提案修正通過。

簡署長慧娟：酌修文字。

主席：對，就提案修正。

現在處理附帶決議，請宣讀。

委員吳玉琴等附帶決議：

本法第 41 條修正施行前，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已作成行政處分通知義務人返還老人保護及安置費用但尚未移送行政執行之案件，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職權就修正施行後之規定，審查是否得減輕或免除上開費用。

提案人：吳玉琴 劉建國 黃秀芳 楊 曜

主席：針對吳委員等所提附帶決議，行政機關有沒有要表示意見？好，我們就照案通過。謝謝。

現在作以下決議：委員劉建國等 18 人擬具老人福利……

吳委員玉琴：我要再提醒一下，剛剛我們通過滿多是劉委員、我或是其他委員的版本，但是說明欄，特別是第三十六條第七項的說明欄可能還要再說明，所以我們是不是要授權衛福部全面檢視一下說明欄，配合我們的修正文字，提出來的時候要有完整的說明欄的註解，好不好？謝謝。

主席：好，吳委員這樣建議，你們就在說明欄裡面再詳述。

簡署長慧娟：好。

主席：對，授權你們調整就對了。

委員劉建國等 18 人擬具老人福利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三案審查完竣，併案擬具審查報告，提

報院會討論，院會討論本案時，由劉召集委員建國補充說明，不須交由黨團協商。請問各位，有無異議？

吳委員玉琴：沒有異議，但是剛剛的說明欄要併入……

簡署長慧娟：好，我們修完再跟委員……

吳委員玉琴：審查報告裡面……

主席：議事錄確定之前提出啦！好。無異議我們就通過。

本次會議到此結束，現在散會。謝謝大家。

散會（14 時）

立法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16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22 日（星期三）9 時至 13 時 39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202 會議室

主 席 管委員碧玲

主席：出席委員 15 人，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15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109 年 4 月 16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1 分至下午 1 時 21 分

地 點：紅樓 202 會議室

出席委員：賴惠員 黃世杰 葉毓蘭 沈發惠 羅美玲 張宏陸 鄭天財 Sra Kacaw
王美惠 湯蕙禎 管碧玲 陳玉珍 林文瑞 吳琪銘 林思銘 張其祿
委員出席 15 人

列席委員：鍾佳濱 洪孟楷 陳椒華 林俊憲 孔文吉 陳以信 何欣純 陳明文
吳斯懷 李貴敏 李德維 邱志偉 陳柏惟 蔡適應 趙天麟
委員列席 15 人

列席官員：

海洋委員會主任委員	李仲威
常務副主任委員兼海巡署長	陳國恩
海域安全處處長	姚洲典
海巡署巡防組組長	王正信
金馬澎分署分署長	廖德成
艦隊分署分署長	謝慶欽
國防部副部長	張哲平
作戰及計畫參謀次長室次長	葉國輝
海軍司令部參謀長	敖以智
國家安全局第四處	許處長
	陳組長
安全作業中心	鄭組長

內政部移民署署長

邱豐光

大陸委員會法政處處長

蔡志儒

主 席：陳召集委員玉珍

專門委員：賈北松

主任秘書：張禮棟

紀 錄：簡任秘書 周厚增

簡任編審 吳人寬

科 長 陳品華

辦 事 員 鄧瑋宜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邀請海洋委員會主任委員、國防部副部長、國家安全局副局長、內政部移民署署長針對「中共以組織海上民兵等方式製造灰色地帶衝突，探討對我國家安全之影響及因應措施」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本次會議經海洋委員會主任委員李仲威、國防部副部長張哲平、國安局第四處許處長及內政部移民署署長邱豐光報告；委員沈發惠、陳玉珍、葉毓蘭、羅美玲、賴惠員、張宏陸、黃世杰、湯蕙禎、王美惠、管碧玲、鄭天財 Sra Kacaw、林文瑞、吳琪銘、鍾佳濱、林思銘、陳椒華、蔡適應、陳以信、邱志偉、李德維、張其祿等 21 人提出質詢，均經海洋委員會主任委員李仲威及所屬、國防部副部長張哲平及所屬、國安局第四處許處長、內政部移民署署長邱豐光及大陸委員會法政處處長蔡志儒即席答復說明；另有委員趙天麟等 1 人提出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相關機關另以書面答復。）

決定：

一、報告及綜合詢答完畢。

二、委員質詢未及答復部分或要求提供之說明資料，請相關機關儘速以書面答復。

散會

主席：待委員蒞臨再行確定議事錄。

進行本日議程。

邀請原住民族委員會主任委員就「原住民族文化資產保存現況與發展及原住民族產業紓困振興計畫執行情形」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確定。

現在請原民會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報告。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O mikeriday, iniay a I-ing a mapo:long, nga' ay ho!

Anini, matakos kako a paratoh to nitayalan no Yen-min-hwey to saparatoh to nitayalan to halaka no sapihadimel, sapipalofasar to dafong no serangawan, ato sapipadang, sapipalowad to saka'orip no yan-cu-min-cu, tadaniaray kako to pitoker ato pidama namo to tayal no Yen-min-hwey, saka niparatoh kako i tamowanan i matini, ta malo sapa' icel a palowad to kalo demak ato tayal no Yen-min-hwey.

（譯：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各位先生。今日很榮幸獲邀出席大院內政委員會就原住民族文化資產保存現況與發展及原住民族產業紓困振興計畫執行情形進行專題報告，承蒙各位委員對於原住民族事務的關心與支持，表示萬分的敬意與謝意，特提出報告如下，敬請各位委員指教。）

壹、原住民族文化資產保存現況與發展

一、業務推動概況

依據 105 年修正之文化資產保存法第十三條規定，增加文化資產種類，使得原住民族文化資產之分類與適用更貼近族群及文化脈絡，如增定上述傳統及傳統知識之實踐，另增定原住民族文化資產辦理之授權規定。106 年 7 月 18 日文化部會同本會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發布原住民族文化資產處理辦法，原民會也因此成為原住民族文化資產主管機關之一，辦理原住民族文化資產之保存工作，內容包括調查、研究、指定、登錄、廢止、變更、管理、維護、修復、再利用等事項。文化部為審議各類原住民族文化資產之指定、登錄、廢止及其他本法規定之重大事項，已設原住民族文化資產審議會，專責審議原住民族文化資產，其中原住民代表不得少於二分之一；並應有三分之二以上為非機關人員，本會並指派機關代表參與審議。

二、原住民族文化資產保存現況

本會 104 年完成臺灣原住民族文化資產保存中長程計畫，盤點應辦理登錄或指定之原住民族文化資產，截至 109 年 3 月，文化部文化資產局公告已登錄或指定原住民族文化資產計 231 件（有形 115 件、無形 116 案）。其中包含文化部登錄認定重要原住民族傳統表演藝術 3 項 4 位保存者、重要傳統工藝 1 項 1 位保存者、重要民俗 5 項、重要口述傳統 1 項；直轄市及縣（市）登錄認定原住民族傳統表演藝術 16 項 38 位保存者、傳統工藝 22 項 31 案保存者、民俗 32 項、口述傳統 3 項 4 位保存者。

各族文化資產如下表：

族別	有形文化資產	無形文化資產	小計
阿美族	6	7	13
泰雅族	8	13	21
排灣族	21	13	34
布農族	0	13	13
卑南族	0	2	2
魯凱族	11	1	12
鄒族	0	6	6
賽夏族	0	3	3
雅美族	2	8	10
邵族	1	1	2
噶瑪蘭族	13	1	14
太魯閣族	0	1	1
撒奇萊雅族	0	0	0
賽德克族	1	3	4
拉阿魯哇族	0	1	1
卡那卡那富族	0	0	0
尚未歸類族群	52	43	95
綜合統計	115	116	231

三、推動原住民族文化資產保存措施

(一)原住民族國寶或重要古物調查及申請

本會會同文化部文化資產局盤點各直轄市、縣市原住民族相關之一般古物計 101 件，該局業於 108 年 8 月 15 日函請各國公有典藏單位針對所保存管理之原住民族相關文物，辦理《文化資產保存法》第六十六條之暫行分級及列冊後，報文化部備查。

(二)辦理原住民族文化資產普查調研及指定

108 年 9 月至 12 月，本會與文化部文化資產局先後召開「原住民族文化資產普查調研及指定

作業研商會議」、「原住民族有形文化資產保存推動研商會議」、以及「原住民族無形文化資產保存推動研商會議」，盤點具原住民族有形及無形文化資產潛力之清單，作為後續調查或啟動登錄、指定程序的重要基礎。

(三)鼓勵地方政府提報原住民族文化資產

本會自 106 年起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原住民族文化資產先期調查研究與保存可行性評估，並以上開盤點之原住民族文化資產潛力清單優先辦理。地方政府囿於缺乏提報原住民族文化資產的專業經驗，本會補助其委託學術機構研究確認原住民族文化資產價值及保存方式，俾提升被指定登錄為文化資產數量，進而具有文化資產身分而獲得多方面保存、維護與再利用等資源之挹注。106 年至 107 年計 11 個縣市政府向各該府文化局提報 15 案原住民族文化資產登錄，109 年度計畫亦已函頒各地方政府。

(四)文面國寶照護

花蓮縣政府於 98 年至 104 年登錄公告「文面傳統」文化資產暨保存者計 4 位，苗栗縣政府於 105 年 1 月審議登錄「泰雅紋面傳統」2 位，共計 6 位。

為強化文面傳統知識之文化資產保存作業，自 106 年起推動「文面傳統知識保存專案計畫」，針對現有文面耆老應格外加強渠等生活照顧，俾便傳統知識之保存與傳承。除辦理文面耆老紀錄片推廣或文面耆老影像攝影展等文化保存推廣相關工作外，亦應依據長期照護中心評估與文面耆老家屬實際需求，補助居家服務、交通接送、送餐服務等有關事項，針對現有文面耆老應格外加強渠等生活照顧，以落實文面傳統知識之記錄與傳習。

目前賽德克族文面國寶林智妹為我國僅存之文面國寶，囿於林女士家境困頓，本會與文化部將於 109 年度共同分攤林女士所需醫療及照護費用。

(五)原住民族重大事件紀念碑

推動原住民族重大事件紀念碑設置，將於未來每半年召開一次紀念碑設置小組會議討論，另原轉會所提東部地區四件紀念碑設置案，將朝依文資法登錄為史蹟方向辦理。

(六)愛丁堡大學返還我原住民遺骨計畫

愛丁堡大學解剖學博物館藏有 4 具台灣原住民之頭骨，文獻顯示取得時間為 1874 至 1875 年間，地點為牡丹社（Botan），案屬原住民族重大文物國際返還事情，且涉原住民族重大歷史事件牡丹社事件（1874 年），以及原住民族歷史正義等多重意涵，本會與文化部已透過 108 年 12 月 27 日諮商會議及 109 年 3 月 18 日文資小組會議研商本案遺骨之返還之步驟與作法，將由屏東縣政府邀集有關機關辦理部落諮商會議，共同研商後續辦理步驟與方式。

貳、原住民族產業紓困振興計畫執行情形

一、政策背景

為有效防治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維護人民健康，並因應其對國內經濟、社會之衝擊，感謝大院於 2 月通過「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總統於 109 年 2 月 25 日公布「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因應相關防疫處置及紓困、振興產業，第一期共編列 600 億元特別預算，並秉持「雨露均霑」、「立竿見影」、「固本強身」、「加

速公建」四大原則，不分原漢、族群及地區，為全民共享。而政府特別重視 57 萬原住民族人口，加碼紓困及振興原住民族產業 2 億元，並視疫情影響，採分階段公告實施。本會依上開條例，於 109 年 3 月 12 日發布「原住民族委員會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原住民族產業事業振興辦法」、109 年 3 月 18 日發布「原住民族委員會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紓困方案」。

二、執行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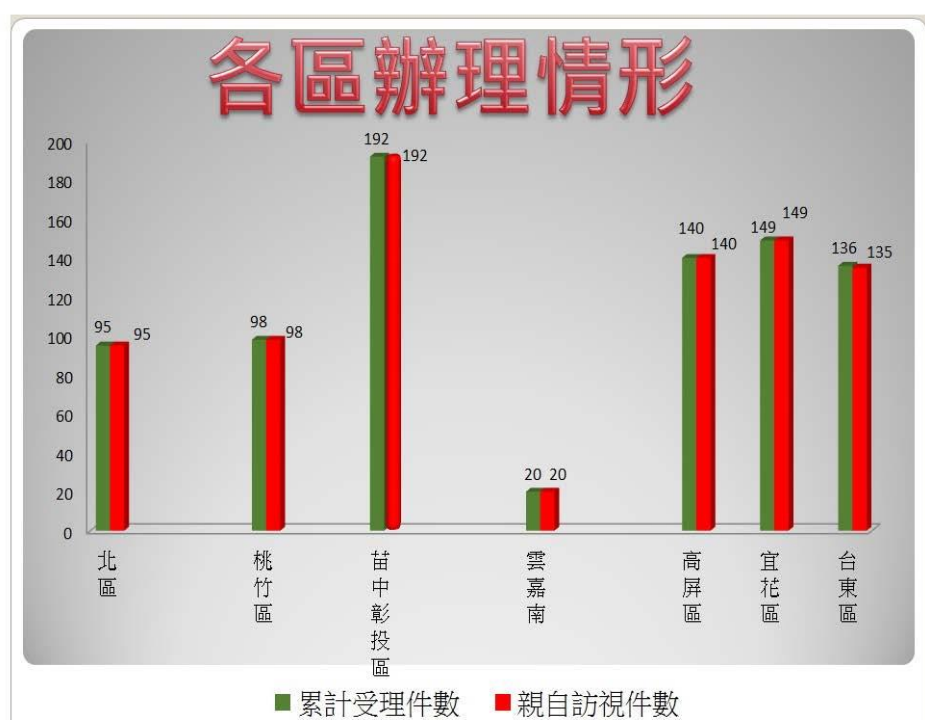
(一)109 年 3 月 18 日發布「原住民族委員會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紓困方案」：

為減緩疫情對原住民族產業造成經濟衝擊，針對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貸款（經濟事業貸款及青年創業貸款）之原貸戶 1,311 戶及原住民族企業信用保證貸款之核保戶 30 戶，共 1,314 戶，推出免息方案，同時可延長繳款期限 3 年及本金寬緩 1 年，避免因疫情影響自身信用，並回溯自 109 年 1 月 15 日起實施。

本次紓困方案將持續到 110 年 6 月 30 日止，紓困期間新貸戶同享紓困措施，本會為有效、有感、即時，第一時間設置原住民族紓困振興及金融服務免費專線 0800-508-188，以加速族人走出困境，全面協助原住民族業者將衝擊降到最低，儘速度過難關。

截至 109 年 4 月 20 日止，總計受理 830 件，核定 804 件，完成核定比率達 96.9%。本會透過全國原住民金融輔導員主動訪視企業並受理的方式，直接面對面協助族人申請，告知方案內容並選擇最佳組合，才會在短短的時間內讓申請比例達到 61.9%。

本次紓困措施舒緩原住民族企業還款壓力，讓企業更有時間思考未來要面對的問題。而並非所有貸款戶都接受紓困方案，在訪視的過程中，遇到不少原住民族業者基於疫情嚴重影響經濟產業，主動表示：要與臺灣共體時艱，挺過這次的難關，因此放棄紓困政策的美意，目前全國有已有超過 170 家原住民族企業加入行列。



(二)109 年 4 月 20 日公告「原住民族委員會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紓困措施—部落景觀優化」：

此為第二波紓困計畫，是針對原住民族地區受影響的部落旅遊經營單位，在疫情盛行期間，因為遊客減少，藉此「休養生息、固本強身」，整備美化部落環境及設施，例如：部落拓銷據點週邊環境改善、文化意象公共設施修繕、維護導覽路徑指示牌及遊憩景點環境改善、傳統家屋修繕及維護等。

部落景觀優化

提案主題

- 1.部落拓銷據點週邊環境改善
- 2.文化意象公共設施修繕
- 3.傳統家屋修繕美化
- 4.設置或維護導覽路徑指示牌及遊憩景點環境改善
- 5.部落景觀特色升級及優化



挺原民·優部落

每 1 部落最高補助 40 萬元，總經費 4,000 萬元，預估優化至少 100 個部落，且鼓勵採雇工購料方式，補助雇工工資及材料費，使觀光景點更優質、動線更流暢，讓使用者更舒適。環境變好，俟疫情舒緩後，自然吸引人願意來部落旅遊、消費；辦理期間自 109 年 4 月 20 日至 110 年 6 月 30 日止。

(三)疫情過後，才會開始啟動第一波的振興計畫—行動支付回饋及原住民族商品上架到現有的電商平台，搭配將人流導入部落、拓展國內外商機、媒體擴散及時推廣等行銷策略：

1. 行動支付回饋：109 年 4 月 8 日發布「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原住民族產業事業振興措施行動支付回饋計畫」，並同時受理認證店家，消費者行動支付回饋啟動時間將配合經濟部酷碰券上路實施，預計至少補助 250 個店家。

2. 產業多元行銷：為因應疫情導致降低民眾出門消費意願，結合國內電子商務平台業者設置原住民族商品專區，辦理期間自 109 年 6 月 1 日至 110 年 6 月 30 日止。以活絡原住民族商品電子商務市場，並藉此開拓多元通路管道。

參、結語

本會與文化部文化資產局將鼓勵地方政府提報原住民族文化資產，俾提升被指定登錄數量，進而系統推動原住民族文化資產保存、維護與再利用。

為促進在地原住民族知識復振與實踐，本會已研擬「建構原住民族教育文化知識體系中長程

計畫」草案，將補助地方政府協助各部落建構部落知識體系，內容包括基礎資料建置、部落共識凝聚、調查與記錄製作、教育推廣活動、保護與活化措施、知識實踐情形追蹤評估，成果申請登錄或指定文化資產，提升原住民族文化資產質量與數量。

本會原住民族產業紓困振興計畫將秉持前述理念及配合特別條例規定，推動部落產業整體配套措施及落實行銷推廣，並強化補助機制予以核實編列，期有效運用政府預算資源，全面協助原住民族業者將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對原住民族經濟、社會之衝擊降到最低，儘速度過難關，以利原住民族產業之振興與發展。

以上報告，敬請大院各位委員鼎力支持，惠予指教，Array（謝謝）。

主席：請文化部文資局邱副局長報告。

邱副局長建發：主席、各位委員。本報告分三大部分，如下：

壹、本部推動原住民族文化資產重要業務

一、文化資產保存

《文化資產保存法》自 105 年修訂後第十三條增訂原民類別文化資產相關規定，並於 106 年訂定《原住民族文化資產處理辦法》，該辦法規定為審議各類原住民族文化資產之指定、登錄、廢止及其他本法規定之重大事項，應設原住民族文化資產審議會，專責審議原住民族文化資產，原住民代表不得少於二分之一，專家學者代表不得少於三分之二。期望透過原民文化資產的保存與維護，支援原住民族文化發展，類型包含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史蹟、聚落、文化景觀、傳統藝術及民俗等，截至 109 年 3 月底止，原住民族有形文化資產指定登錄部分，古蹟共計 8 處、歷史建築 12 處、聚落建築群 2 處、文化景觀 7 處、國定考古遺址 10 處古物 95 案（115 件）。原住民族無形文化資產已累積登錄 83 項 116 案，其中包含本部登錄認定重要原住民族傳統表演藝術 3 項 4 位保存者、重要傳統工藝 1 項 1 位保存者、重要民俗 5 項、重要口述傳統 1 項；直轄市及縣（市）登錄認定原住民族傳統表演藝術 16 項 38 位保存者、傳統工藝 22 項 31 案保存者、民俗 32 項、口述傳統 3 項 4 位保存者。

近年編列辦理原住民文化資產保存維護及相關教育推廣經費，107 年 2,936 萬 7,000 元、108 年 5,371 萬 5,140 元、109 年 4,178 萬 3,368 元；另前瞻預算之再造歷史專案 105-109 年：1 億 5,849 萬元。以下就本部過往辦理重要工作進行說明：

（一）原住民族古蹟、歷史建築、聚落及文化景觀維護

為達成原住民族文化資產永續發展之目的，本部與地方政府協力原住民族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史蹟、聚落、文化景觀之保存維護工作。

本部業進行相關調查研究及修復再利用、規劃設計、修復工程等實質輔助，以活化與再利用原住民族文化資產。例如：補助花蓮縣富里鄉豐南村吉哈拉艾文化景觀水路系統調查研究；屏東縣霧臺鄉好茶舊社整體保存計畫—現有家屋緊急修復計畫；花蓮縣光復鄉阿美族太巴塢 Kakida'an 祖屋緊急搶修；臺中市原住民區（和平區、新社區、東勢區）有形文化資產普查計畫；Sbayan 泰雅民族起源地文化景觀保存維護計畫；花蓮縣蘇花古道後山北路文化景觀史蹟普查計畫；屏東縣浸水營古道（屏東段）文化景觀保存維護計畫；南投縣聚落建築群、史蹟普查計

畫；屏東縣春日鄉 tjuvecekan (老七佳部落) siyup (白家) 石板屋修復計畫；花蓮縣富里鄉豐南村吉哈拉艾文化景觀保存維護計畫通盤檢討計畫；霧社事件·馬赫坡古戰場—Butuc (一文字高地) 暨運材古道保存管理原則暨保存維護計畫等 11 案。

(二) 原住民族相關考古遺址及教育推廣

在辦理原住民族相關考古遺址保存維護方面，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原住民族相關考古遺址文化資產監管保護計畫，包含有：嘉義縣遺址巡查監管及管理維護計畫；臺南市市定遺址暨重要遺址監管保護計畫；臺東縣定遺址聯合監管維護推廣計畫；花蓮縣支亞干 (萬榮·平林) 考古遺址排水設施修繕計畫；嘉義縣遺址巡查暨金屬器時代中晚期遺址文化內涵研究計畫；連江縣考古遺址監管保護計畫等 6 案；另也補助臺中市、彰化縣、南投縣、屏東縣、花蓮縣、宜蘭縣等 6 縣市辦理遺址監管維護計畫。

本部亦委託縣市政府或其他機關 (構) 進行原住民族相關考古遺址保存維護及教育推廣工作，例如：國定鳳鼻頭 (中坑門) 考古遺址管理維護計畫；國定萬山岩雕群考古遺址管理維護計畫；國定圓山考古遺址管理維護計畫；國定卑南考古遺址管理維護計畫；國定十三行考古遺址管理維護計畫；國定大坌坑考古遺址管理維護計畫；國定八仙洞考古遺址管理維護計畫；國定 Blihun 漢本考古遺址監管保護計畫；國定丸山考古遺址監管保護執行工作計畫等 8 案。

(三) 原住民族古物保存

在原住民族古物保存方面，已指定 4 組國寶，包括國立臺灣大學人類學博物館典藏的二件珍貴原住民文物—「排灣族佳平舊社金祿勒頭目家四面木雕祖靈柱」，以及「排灣族阿盧夫岸 (望嘉舊社) 佳邏夫岸頭目 (馬扎扎依藍) 家雙面祖先像石雕柱」，因其獨特的歷史文化意義和文物藝術表現，104 年經本部指定為國寶後，分別在部落主動構想策劃以及本部文資局支持下，於 104 年 9 月與佳平部落合辦「臺大國寶婚禮」，族人希望藉由國寶祖靈柱 (女祖先) 正式嫁給臺大，以聯姻結盟的方式，建立臺大與部落永恆的連結，讓臺大人類學博物館此後是國寶祖靈柱的家。同時複製一件四面木雕祖靈柱，永久留存佳平部落頭目家，象徵部落歷史文化記憶的永續傳承，表現文化平權關懷和部落文化的智慧。

104 年 12 月，臺大人類學博物館另與望嘉部落合辦「國寶尋根」，部落族人重回屏東縣春日鄉歸崇村的阿邏夫岸舊社國寶來源地尋根；105 年 10 月更舉辦「國寶結拜、命名及迎靈立柱儀式」，透過傳統排灣結拜儀式，讓臺大人類學博物館與望嘉部落建立了新夥伴關係，原件國寶古物留在博物館內長久維護保存，部落則重新複製雙面祖先像石雕柱，並迎回男女祖先，在重建之祭場完成立柱儀式。

本部鼓勵透過國寶文物的鏈接，讓文化資產記憶及族群文化認同不斷發酵，更讓國寶文物有了新的價值與意義。此外，本部文資局也委託國立臺灣大學人類學博物館製作紀錄片，邀請有原住民族紀錄片拍攝經驗的蘇弘恩和胡人元兩位新銳導演，分別完成《Muakai 的跨世紀婚禮》和《cenvulj ta vuvu/祖靈的召喚》兩部紀錄片，並於 107 年 6 月 16 日在臺灣大學圖書館國際會議廳舉行首映會。兩部紀錄片內容皆呈現出原住民族部落文化復振的強大動能與地方思維的豐富創造力。希望藉由紀錄片，讓國人能更理解原住民族文化資產之特殊性與重要性，並透過中英

雙語字幕的流通，向國際社會傳播臺灣原住民族文化資產保存之進程。

(四)臺灣世界遺產潛力點與原住民族文化資產保存維護及相關教育推廣

因應屏東魯凱族石板屋聚落列入「世界建築文物保護基金會（World Monuments Fund, WMF）」的「2016 世界文物守護」（World Monuments Watch）名單，本部於 105 年 1 月及 3 月分別召開「2016 世界文物守護計畫—屏東魯凱族好茶舊社」跨部會協商暨座談會議及中長程計畫研商會議，與相關部會有初步分工、合作之共識，包括協助屏東縣政府進行好茶舊社整體保存與再發展中長程計畫研擬、石板屋緊急加固與修復設計、及石板屋建造技術人才培育等工作，目前已進入第二期計畫。

此外，屏東縣、臺東縣政府合作辦理「屏東縣望嘉舊社公共空間及重要家屋解說版設置計畫」、「臺灣世界遺產潛力點—排灣族及魯凱族石板屋聚落之好茶舊社文化空間及步道修繕計畫」、「屏東縣霧臺鄉好茶舊社整體保存與再發展中長程計畫」等 3 項計畫，亦分別補助屏東縣政府辦理「世界遺產潛力點—排灣族望嘉舊社石板屋區域文化資產保存推動及活化計畫」、「107 年舊來義 cacingasan 部落遺跡保存修復及文資人才培育計畫」；臺東縣政府「106 年度世界遺產潛力點推動計畫—蘭嶼鄉聚落與自然景觀紀錄片製作計畫」、「雅美族文化技藝傳承暨建造傳統 8 人拼板舟計畫」等 4 項計畫。本部也響應世界建築文物保護基金會推動的「2017 建築文物守護紀念日活動」，委託屏東縣霧臺鄉公所辦理「2017 建築文物守護紀念日（Watch Day）—魯凱族古茶布安文化遺產守護系列活動」等，以提升原住民族文化資產潛力點的文化保存工作，及國人對於原住民族文化的重視。

(五)原住民族無形文化資產保存技術

本部業依文資法第九十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建立無形文化資產之調查、採集、研究、傳承、推廣及活化之完整個案資料」；以及《原住民族文化資產處理辦法》第六條「主管機關為保存與維護原住民族文化資產，得補助原住民族、部落或其他傳統組織進行文化資產調查、採集、整理、研究、推廣、保存、維護、傳習及其他本法規定之相關事項」推動辦理原住民族文化無形文化資產。

本部 109 年辦理原住民無形文化資產就計畫項目說明如下：有關傳統藝術、民俗、文化資產保存技術辦理原住民族文化資產相關計畫項目經費共 32 案，計有傳習及保存維護計畫 6 案、委託縣市政府及民間團體傳統藝術類：相關傳習及研究共 12 案。民俗類：相關調查、紀錄及文化場域空間改善共 13 案。保存技術類：「屏東縣霧臺鄉好茶舊社整體保存計畫—好茶舊社傳統石板屋修繕人才培訓工作坊與文化傳承行動（第二季）」1 案。有關傳統知識與實踐、口述傳統辦理原住民族文化資產相關計畫項目共 4 案。

有鑒於原住民族文化之特殊性與急迫性，本部參照聯合國教科文組織（UNESCO）西元 2003 年公布《保護非物質文化遺產公約》之精神業已進行原住民族文化資產保存工作；並於 106 年 7 月 18 日新增《原住民族文化資產處理辦法》後，依據該辦法第四條與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原住民族委員會合作共同辦理原住民族文化保存相關事務。

原住民無形文化資產將採分年、分階段、分族群、分區域積極推動在原住民族文化資產項下

之傳統表演藝術、傳統工藝、口述傳統、民俗及傳統知識與實踐的登錄、文化保存、調查研究、人才傳習、出版研究、教育推廣等法定工作事項。

貳、本部與原住民族委員會業務合作平臺

本部與原住民族委員會成立業務合作平臺，建立跨部會之溝通協調機制，原則每半年召開 1 次會議，並於平臺下設置「部落文化發展」、「藝文發展」、「文創發展」、「文化資產保存」、「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發展」等 5 個專案小組，視需求隨時召開工作會議討論，以利本部與原住民族委員會充分交換意見與協調整合。

有關本平臺於 103 年 5 月 7 日召開第一次平臺會議，迄 109 年 3 月 30 日止，已辦理 12 次業務合作平臺會議。

會議次數	日期
第 1 次	103 年 5 月 7 日
第 2 次	104 年 1 月 13 日
第 3 次	104 年 4 月 29 日
第 4 次	104 年 10 月 28 日
第 5 次	105 年 7 月 28 日
第 6 次	106 年 2 月 13 日
第 7 次	106 年 8 月 11 日
第 8 次	107 年 2 月 26 日
第 9 次	107 年 10 月 1 日
第 10 次	107 年 11 月 30 日
第 11 次	108 年 7 月 9 日
第 12 次	109 年 1 月 16 日

為加強平臺會議列管案件的執行進度掌控，本部每月定期追蹤平臺進度，以隨時掌握各案狀況，達執行效益。歷次平臺會議累計已完成及尚在辦理之合作事項共計 76 項，已結案 75 項，列管中 1 項。相關重要執行成果如下：

一、盤點及保存有形及無形文化資產

本部為推動原住民族文化資產保存，積極推動相關法制作業，前與原住民族委員會合作研商修正《文化資產保存法》，業於 105 年 7 月 27 日經總統公布；後續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十三條，訂定《原住民族文化資產處理辦法》，並於 106 年 7 月 19 日與原住民族委員會會銜公告。近 2 年（108-109）相關成果摘述如下：

（一）原住民族重要民俗文化資產研究與輔助培力計畫：自 108 年度起就個案所需之保存維護事項進行深度輔助。

（二）辦理重要傳統表演藝術保存者—林明福泰雅史詩吟唱 Lmuhuw 傳習保存計畫。

（三）雅美族傳統知識與實踐文化資產調查暨培力民間團體提報計畫：針對雅美族具文化資產價值但尚未登錄的優先建議個案為對象，進行深度文化田野調查與在地知識研究的建構。

(四)鄒族傳統知識與實踐資料徵集委託計畫：委託嘉義縣鄒族獵人協會，以蒐集鄒族文化為基礎，盤整、蒐羅與實地現勘，作為日後登錄前價值評估資料。

(五)排灣族、魯凱族石板屋修復：補助屏東縣文化資產保護所辦理「屏東縣霧臺鄉好茶舊社整體保存計畫—傳統石板屋建造技術人才培訓與紀錄計畫」及「好茶舊社傳統石板屋修繕人才培訓工作坊與文化傳承行動」。

二、辦理具重要古物及國寶潛力原住民族一般古物調查研究計畫

本部文資局於 108 年 7 月 11 日召開諮詢會議，邀請原住民族委員會代表出席。該次會議討論 11 案 11 件一般古物，請縣市政府衡量需求，依行政程序向本部提報原住民族重要古物或國寶，本部將依法成立原住民族文化資產審議會辦理審查指定事宜。

109 年度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文化資產古物類補助計畫，與原住民族相關之文物普查或調查研究計畫，得依各財力分級增加補助，增加補助以不超過 10%為限。

三、原住民族考古遺址再造歷史現場專案計畫

本部自 106 年 9 月起辦理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文化生活圈建設計畫，已積極投入資源，核定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原住民族考古遺址相關專案計畫，例如：花蓮縣拉庫拉庫流域布農族舊社溯源與重塑計畫—及其 108 至 109 年度延續型計畫、牡丹社事件再造歷史場域計畫、八里坌千年河口文化再現計畫，合計約 1 億 5,849 萬元，共計 4 案。

106、107 年補助花蓮縣政府執行「拉庫拉庫流域布農族舊社溯源與重塑計畫」，委託中央研究院史語所及其舊社後裔，進行佳心部落與喀西帕南舊部落舊社家屋遺構群進行記錄與測繪。

參、本部針對原住民族產業紓困振興措施說明

鑑於藝文產業於本次疫情受到嚴重衝擊，本部職責在於做好防疫及紓困工作，減緩藝文產業所受影響；尤其藝文人才養成不易，希望透過藝文紓困措施讓藝文事業員工、從事藝文工作的自雇者獲得基本支持，讓人才及熱情不流失，待疫情過後，藝文產業方能快速振興。

有關本部辦理針對藝文產業紓困措施方案，其對象係以為全國藝文事業（含營利或非營利法人、個人商號）及自然人，原住民族之團體及個人亦包含在內。主要內容說明如下：

一、藝文紓困 1.0：

本部於本（109）年 2 月疫情初期，即提出「藝文紓困 1.0」四大對策，包括「藝文紓困補助、紓困貸款利息補貼、行政調控、振興措施」，並於 109 年 3 月 12 日發布《文化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產業事業紓困振興辦法》，由本部特別預算 8 億元加計「移緩濟急」7 億元預算，總計 15 億元之規模協助紓困。本部所規劃的「減輕營運衝擊補助」內容，事業補助以人員薪酬為優先，輔以營運支持補助，事業亦可同時提出研發創新等因應提升計畫補助，惟每事業補助上限不超過 250 萬元；為兼顧不同勞動樣態，接案之自然人只要能舉證受疫情衝擊，亦能申請紓困補助，上限為 6 萬元。

二、藝文紓困 2.0：

考量疫情未歇，行政院於 4 月初提出第二階段特別預算規劃，本部在行政院支持下，增編特

別預算 37.2 億元，並分為四大方案：

(一)各類型藝文事業減輕營運衝擊補助方案：

本項補助總預算額度由「藝文紓困 1.0」的 11 億，提升至 18 億元，並將延續以人員薪酬優先原則，補助人員薪資另加上一次性營運資金，並可同時提出因應提升計畫。本方案每事業每次公告補助上限為 250 萬元，自然人上限為 6 萬元。

(二)藝文艱困事業員工薪資及營運補助方案：

針對表演藝術、音樂展演、電影映演業、出版事業等受重大衝擊，導致營業額衰退 50%以上或顯已無法持續營運之藝文艱困事業，新增 24.7 億元預算，並依據跨部會共同性原則，補助艱困事業員工薪資四成（每人上限 2 萬元），補助 3 個月，及補助一次性營運資金。本項將不受每事業最高補助 250 萬元上限之限制。

(三)藝文事業貸款利息補貼方案：

原「藝文紓困 1.0」將藝文產業納入經濟部中小企業紓困振興貸款及利息補助方案；於「藝文紓困 2.0」，大型藝文事業將可納入經濟部新提出之大型企業融資方案，額度並提高至 5 億元，並提供信用保證及利息補貼。

(四)藝文自雇者納入勞動部自營業者補助專案：

針對從事藝文工作之自然人申請紓困方案，除前述相關補助外，勞動部也將針對不分業別之自雇者提出自營業者補助專案，凡勞保投保薪資 2 萬 4 千元以下，且 107 年度未達課稅標準之自營業者，可申請每月 1 萬元薪資補貼，預計補貼 3 個月，估計將約有 3 萬名藝文自營作業者可望適用勞動部方案。惟以上方案之補助不得重複領取。

本部也將同步執行六大扶助措施，包括：行政調控、減租（本部暨附屬機關構所屬文化場館之租金、權利金或規費減免）、延稅（依據財政部相關規定延後繳稅）、並邀請國表藝、文策院及國藝會等法人共同加入振興，以及協調本部所屬及法人各展演場館空間及檔期資源，於疫情趨緩後提供國內團隊優先使用。

本部考量原住民族恐因交通或地理位置關係，造成資訊傳達不易，故本部前與原民會合作，除將本部藝文紓困振興相關措施之相關資料，提供予原民會透過管道做宣傳。期藉由兩部會合作模式，將訊息實際傳達到部落，提供予需求者適當協助。

本部期與藝文工作者共度難關，期待疫情趨緩後，臺灣藝文產業能重新再出發，持續壯大臺灣文化。

肆、未來展望

本部將持續與原住民族委員會透過業務合作平臺合作更多事項，共同推動原住民族文化資產保存與發展，相關方向說明如下：

一、持續保存原住民族有形及無形文化資產，支持原住民族文化發展，包含辦理原住民族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史蹟、聚落、文化景觀保存維護、原住民族國寶、重要古物調查研究及指定申請計畫、原住民族無形文化資產原住民族無形文化資產調查、原住民族樂舞研究調查、推動重要傳統藝術、重要民俗、重要口述傳統、重要傳統知識與實踐

之保存人才培育，執行相關培力計畫、補助再造歷史現場專案計畫等。

二、本部未來仍將持續努力推動相關計畫，加強跨部會合作，深化文化扎根、人才培育、促進族語與文化傳承等文化政策，以維護原住民族文化主體性，落實原住民族文化資產之保存維護與促進藝術文化之發揚。本部各項計畫亦將加強與原住民族委員會及各部會之資源連結，擴大效益及影響層面，共同為推動原住民族文化而努力。

主席：其他機關還有沒有補充報告？如果沒有，現在開始詢答，本會委員發言時間為 8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其他非本會委員為 5 分鐘，得延長 1 分鐘；發言截止登記時間為上午 10 時 30 分。提出臨時提案之截止時間為 11 時，詢答完畢後處理。

首先請賴委員惠員發言。

賴委員惠員：（9 時 22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委聽得懂西拉雅語嗎？

主席：請原民會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說明。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主席、各位委員。我聽不懂西拉雅語。

賴委員惠員：我現在先用西拉雅語向主委問好：主委，daba！「daba」是你好的意思，我苦練了好幾次。在此請教主委關於武漢肺炎疫情在全球蔓延，根據原民會規劃原住民族產業紓困及振興措施，包括金融紓困、部落景觀優化及產業多元行銷，你們取得兩億多元的預算以及移緩濟急三千多萬元做為對原住民朋友之振興方案。截至 4 月 16 日止，共受理 818 件，其中已完成親自訪視的案子共 814 件，成功核定率達 93.6%，你覺得這些經費有真正落實、協助原住民，移緩濟急三千多萬元中大約有多少？你認為成效為何？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這一波紓困方案，我們採取主動受理方式，全國有四十多位原住民金融輔導員直接到貸款戶，包括到工作地方受理，我覺得以目前一千三百多件而言，已經超過八百件之受理以及將近八百件之核定，事實上，目前訪視的結果，族人都認為這次整體紓困之作法是比較積極主動的。

賴委員惠員：主委，在這已經完成的 814 件當中，是以青年創業貸款居多？還是用於產業紓困居多？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其實都跟產業有關係，因為即便是青年……

賴委員惠員：哪一個比例是會多一點的？你有沒有做這樣的統計？是青年創業的多、年輕人的多，還是用在產業的紓困授信多？因為我們的錢要花在刀口上。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主要還是經濟產業的貸款戶比較多。

賴委員惠員：如果是產業的貸款多的話，其實可能幾家就花掉了你們這些預算，這樣子數目就不對了。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我們受理的貸款戶是針對我們原民會辦理的貸款戶，就是我們綜合發展基金申請的貸款，不管是經濟產業的貸款及原民貸款都有。

賴委員惠員：對，所以我請教你，在這 818 件裡頭，就你現在手上有的資料，是青年創業貸款的多，還是產業紓困的多？因為產業紓困不可能 100 萬元、200 萬元地向你們要，如果你們的件數這麼多的話，可能都是小額，這個是雨露均霑，非常好，你怎麼會答不出來呢？好，主委，請你

一個禮拜以後給我一個書面的資料，好不好？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好。

賴委員惠員：我們回到今天原住民實際遇到語言上的問題。當然，我們知道文化的保存過程裡頭，語言及母語是相當重要的根基。聯合國教科文組織特別統計，臺灣有 24 種語言瀕臨消失的危機。請教主委，為什麼已經得到官方認定的語言全部都在臺灣的右邊？也就是說，瀕臨消失的語言族群全部都是在左邊，全部都是在臺灣的西部。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這個是跟我們各個族群傳統分布的區域有關係，像我們阿美族大概都在臺東、花蓮；排灣族住在屏東比較多；像嘉義的話，就是鄒族。

賴委員惠員：所以這個是你們族群聚落上的問題？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那是一個傳統自然的分布。

賴委員惠員：自然的分布？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是。

賴委員惠員：所以我們西部的人口是比較多的，可是我們原住民存在於西部這些城市裡頭的人數是比較少的，是不是可以這樣解釋？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應該是說，在現在所謂法定的原住民人口是臺東、花蓮比較多，再來是桃園市。

賴委員惠員：所以你們的文化保留也會比較好。我在這裡請教主委，原民會每年編列在平埔族語言振興的預算其實只編了 300 萬元，臺南市目前只有在 17 所國小實施西拉雅語的教學，主委，你知道這個狀況有多慘？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委員這個可能是舊的資料，其實我們現在每年有關平埔語言文化的保存大概編列將近 2,000 萬元的費用。

賴委員惠員：可是在這 2,000 萬元裡頭，你們匡列了辦理傳統文化祭典的活動、參與國際文化藝術的交流、社區營造的計畫等等，林林總總有 8 項，但是真正用在平埔族語言的振興教育計畫只有 300 萬元。現在臺南市的平埔族的困境是，在這 17 所中小學裡頭並沒有完整的師資培訓及認證，族語老師都是秉持著自己的熱情，加上沒有統一的教材，他們必須自編教材，甚至還要自己掏腰包印製教材給學生，所以政府只有給錢，卻沒有積極的作為來幫忙他們，你是不是要任他們自生自滅呢？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不會。跟委員報告，語言的分工是這樣，在學校端的部分，我們是請教育部與教育局分工；社區的部分、家庭的部分是由原民會來做。原民會有關語言的補助，這幾年其實平埔族人只要有申請的，我們都會給他們核定。

賴委員惠員：主委，我跟你說，完完全全做得非常、非常地少，這 17 所學校我已經講出來了，你只給他們 300 萬元，完全沒有教師的鼓勵及編制。平埔族人、西拉雅人完全靠的是信仰，因為在荷蘭統治的時候，有一些平埔族的西拉雅語完全靠聖經的信仰去教孩子語言，這個是遠遠不足的，相對地我們去看其他的族群的話，都令我們羨慕，所以你是不是應該要有一個積極的作為來保護、傳承我們平埔族語言的計畫？我希望可以在兩個禮拜內拿到你的書面資料，好不好

？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我們會再跟教育部及教育局，只要學校端……

賴委員惠員：可以啊，兩個禮拜以後給我……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有需要族語教學的部分，我們都會全力來配合……

賴委員惠員：當然有需要啊！非常需要！好不好？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因為有些平埔族群的語言確實已經沒有辦法整個在短期內做復振，我們都會全力用我們的預算給他們協助。只要願意開班的，我們都……

賴委員惠員：就是沒有辦法復振，才要你們去拯救啊！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好。

賴委員惠員：就是瀕臨消失的，才需要你去救啊！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會。

賴委員惠員：如果它是存在的，哪需要你去救，對不對？我的臺語都說得這麼好了，哪需要你們教我，是不是？意思是一樣的。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好。

賴委員惠員：所以我在這裡也用我們西拉雅語的謝謝—Lalulug，跟你獻上一個最大的謝意，希望對我們這個珍貴的平埔族語言，你可以再多一點的疼惜，謝謝。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好，謝謝委員。

主席：主委，身分的認定與語言的保存其實是可以分開進行的。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我們一直都是分開的，即便……，但是我們都有補助。

主席：好。繼續請黃委員世杰發言。

黃委員世杰：（9 時 32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的會議有好幾個主題，本席首先進行紓困及振興的質詢部分。剛才主委的報告及答詢的過程中已經提到，現在最主要是紓困的部分，我很高興聽到原住民族委員會在照顧原住民方面都很主動積極，已經完成了很多紓困方面的工作，這些作為都要持續，因為疫情還會持續一段時間，這個部分也要利用特別預算擴編的部分，希望主委多多努力。

在 2 月底通過特別條例之後，大家都把振興的辦法先做出來，最近也有一些話題在討論，尤其是關於紓困及振興的部分，我們看到關於稅籍登記或商業登記是不是成為紓困或振興的障礙形成了話題。我看了一下「原住民族委員會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原住民族產業事業振興辦法」，裡面提到關於認證店家的部分，當然，我理解這個部分現在還沒有開始執行，因為這是振興的部分，但是這裡面有一個問題，我想跟主委探討。

這項辦法裡面提到，所謂的認證店家，是指負責人具原住民身分，並依法辦理相關的登記，或依商業登記法得免辦理登記之小規模商業等等，且經原民會認證及公告者。現在有一個話題，就是很多攤販或在夜市或商圈小規模營業者其實沒有做任何登記，在你們的認證辦法裡面，有沒有他們會被排除的問題存在？請主委說明一下。

主席：請原民會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說明。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主席、各位委員。這個部分都包含在我們的項目的小規模商業部分，至於細節的部分，我是不是請本會處長跟委員簡單報告？

黃委員世杰：好，謝謝。

主席：請原民會經發處王處長說明。

王處長美蘋：主席、各位委員。這次行動支付的這一塊，我們把店家的規模放寬到小規模營業、合作社及產銷班，小規模營業當然就包含攤販及家庭手工業。

黃委員世杰：對，沒有錯，等一下我會談行動支付的部分，我想先談定義問題。我希望政府的紓困不要忘記中間的這群人，因為最底層的人如果有急難的需求，這次辦理登記的人都可以分享到，可是很多中下階層的部分是我們要特別照顧的，特別是原住民這一塊，我也很高興聽到你們已經想到了。

現在我們再來討論行動支付的部分。這幾天這個話題其實已經討論很多了，未來的回饋或酷碰券的部分現在都跟行動支付綁在一起，但是這有很大的問題。我們看一下現在行動支付的使用率，官方辦的台灣 Pay 其實使用率都不是特別高，其中當然有很多主客觀的因素，因為要加入行動支付的行業，需要很多前面的設置成本及使用習慣的改變，我們是不是一定要在疫情當頭的時刻推動這件事情？還有，建置這些行動支付的成本是要使用者自己去負擔嗎？還是政府會讓這些平台去負擔？像原民會認證的店家裡面，現在已經有使用這些支付平台的比例有多少，你們知道嗎？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對於這個行動支付，我們店家完全不用支付任何的設施、設備，只要有手機就可以了，我們其實已經有秋冬旅遊的案例，目前雖然我們還沒有開放振興行動支付的部分，但我們先受理了認證店家的申請，目前光原民的部分已經多到 204 家開始申請，未來都會持續一直開放下去。

黃委員世杰：所以這些認證店家來申請的時候，你們就跟他們推廣這個行動支付嗎？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對，沒錯。

黃委員世杰：但是有些消費者可能不一定想要用這個方式，你們有沒有考慮像經濟部一樣開放用雙軌或用其他方式來推動？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我們這個行動支付是跟經濟部一起搭配的，所以原民的店家是外加這個行動支付加碼來支付的，變成只要遊客進入原民的部落消費的時候，除了可以使用酷碰券之外，我們還可以用行動支付來做加碼的紓困、振興，大概是這樣子。

黃委員世杰：所以你們的酷碰券會有不是電子支付的部分嗎？還是只有限定在電子支付部分，才會有所謂的回饋或打折等等促進經濟的方案在這裡面？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比如我們即將要推出將來遊客進入到部落以後消費 100 元，我們就補助消費者 50 元在台灣 Pay 裡面。

黃委員世杰：但這是綁在台灣 Pay 裡面，一定要台灣 Pay 才有，對不對？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對，綁在台灣 Pay 裡面。

黃委員世杰：你們不考慮其他的方式也可以並行嗎？就是直接補助到店家，只要有消費的部分，或

是消費者用其他的方式進行消費的時候，你們也可以補助。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因為經濟部的酷碰券部分，如果符合這些項目的話，原民也可以同時享用，那個是不衝突的。

黃委員世杰：是一樣的就對了？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對。

黃委員世杰：等於是跟經濟部同步調整，因為經濟部已經有在研議要採取雙軌或其他的制度。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這部分我請處長跟委員說明。

黃委員世杰：好。

王處長美蘋：跟委員報告我們為什麼選擇行動支付，選擇行動支付是為了讓店家不用代墊，也就是不必等一、兩個月之後才核銷。如果是用券的話，店家一、兩個月之後才可以去核銷，才拿到錢；但是行動支付這一塊是，店家的營業額在隔天早上銀行就會入到店家的帳戶，所以店家不用在這一、兩個月還在代墊這些折扣的費用，這對店家是好的。

黃委員世杰：好，但是我希望如果經濟部有所調整的話，你們也要配合，因為現在這個時候行動支付的使用率還是沒有那麼高，不應該利用疫情的階段就強迫大家一定要這樣用。如果要振興的話，還是有效振興為主要，這個行動支付只是一個附帶的政策方向，不應該喧賓奪主，而且這又不是你們完全主責，所以我希望他們有改變的時候，你們要做好準備，好不好？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針對這個部分，我們會跟經濟部滾動配合來修正。

黃委員世杰：好，謝謝。接下來我們看一下跟語言保障有關的議題，我們在 2008 年的時候有一個互助式的教保及部落托育計畫，後來就併到幼兒教育及照顧法裡面，而提出部落互助式教保中心的方案，其實它也是用沉浸式教學來推廣族語及文化的保存很重要的機制。現在我們要追的事情是，2018 年 11 月教育部跟原民會開會討論如何因應當年軍公教人員調薪 3% 的政策，為了保障這些教保中心工作人員的勞動條件也可以同步提升，所以那個時候就形成了修正這個補助基準的共識。但是從 2018 年以來，我們看到這個期程已經過了快兩年了，到現在還沒有公告新的草案，我想問一下主委到底遇到什麼樣的困難？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我想委員也都了解，因為我們之所以會修訂這個補助要點，主要是把教保員的待遇比照一般族語老師的待遇要一樣，所以才做修訂。這個期程在前面的部分我們有一些耽誤，我們已經請本會教文處的同仁要很快地、明天就會繼續把這個要點做後續的處理。

黃委員世杰：明天嗎？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對。

黃委員世杰：明天就會處理，是不是？

在場人員：明天開會。

黃委員世杰：好，不要等到我們來問，因為這個實在已經拖太久了，在財務上應該沒有問題，只是一個要點的修法過程，實在拖太久了，是不是請你們儘速來處理這件事情？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好，可以，謝謝委員。

黃委員世杰：謝謝。接下來討論一下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專用權的部分，這是一個很新的東西。

我們今天的主題是文化資產的保存，這個其實是一個比較進階的，希望透過類似智慧財產權保障的模式，讓原住民族傳統的工藝、音樂等等各種傳統文化能夠獲得更大的保護；同時，也是一個平台，可以讓全世界的創作者跟他們交流、使用他們的創作。從 2015 年到現在，已經有 67 件，可是從這個表可以看到，有很多主要的原住民族群竟然沒有取得任何一件傳統智慧的創作專用權。我想問一下主委，你們在推動的過程中遇到了什麼樣的問題，造成這樣不平衡的狀況？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首先，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保護條例到目前為止全球只有臺灣有這個專法。

黃委員世杰：對，這是很先進的。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別的國家沒有這項制度，所以我們過去 10 年都還在摸索階段，最近這 5 年我們陸續完成核定了這幾件來輔導。為什麼會有其他的族群還沒有申請？我請處長跟委員報告。

王處長美蘋：有些族群還沒有提申請標的，所以我們現在透過我們的專案經理人主動協助部落尋找，目前已經有疑似侵權的標的提出申請，像現在已經輔導泰雅族、布農族及雅美族，以上這 3 個族群目前是以上半年為重點做輔導。

黃委員世杰：所以你們會下鄉到部落幫他們處理嗎？

王處長美蘋：我們會親自協助，幫他們撰寫資料。

黃委員世杰：OK。我知道在你們在臺北有輔導辦公室，但是希望你們再主動一點，好不好？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好。

黃委員世杰：謝謝。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謝謝委員。

主席：請陳委員玉珍發言。

陳委員玉珍：（9 時 44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看到原民會有針對紓困提出兩大方案，一個是金融的紓困方案，就是利息全免、延長繳款期限三年；另外一個是部落景觀優化，這兩大方案，是嗎？

主席：請原民會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說明。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主席、各位委員。是。

陳委員玉珍：執行得好不好？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紓困措施在貸款戶的部分已經受理超過六成。

陳委員玉珍：根據本席查的資料，截至 4 月 16 日為止，受理八百多件，經過你們訪視核定 766 件，核定比率 93.6%，在各部會裡頭都算是標竿性的……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因為我們主動到家戶受理。

陳委員玉珍：對，這個很好，這部分本席先跟你表示肯定。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謝謝委員。

陳委員玉珍：核定率很高，有九成多，現在在各部會紓困裡頭大概是表現最好的。下一個是有關部

落景觀優化的部分，你們現在是不是每一個部落最高補助 40 萬元，優化 100 個部落？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是。

陳委員玉珍：採用僱工購料的方式，並補助僱工工資和材料費，是這樣子嗎？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是的。

陳委員玉珍：現在的執行率呢？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這是我們第二波的紓困措施，前天才開始受理，正在受理中而已，剛剛進行第二波……

陳委員玉珍：我想請教幾個問題，第一個，你們補助僱工的方案中，對於僱工的資格有沒有任何限制？這部分觀光局好好聽一下，跟你們相關。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僱工的部分我們沒有設限條件。

陳委員玉珍：沒有做任何的資格限制嗎？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只要可以協助部落優化，他也需要這個工作，我們都……

陳委員玉珍：他可以做部落優化。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對。

陳委員玉珍：換句話說，在現在景氣不好的時候，這個等於是幫助原住民有工可以做嘛！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對，在……

陳委員玉珍：用優化部落的形式，但是讓原住民有工可以做，有收入，是不是？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對，在遊客還沒有大量進入部落之前，我們利用疫情期間，沒有消費者進來，讓他們優化景觀及公共設施，並用僱工購料的方式讓部落的工作機會……

陳委員玉珍：一方面讓部落的景觀變好，另外一方面就是讓這些原住民……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有工作機會。

陳委員玉珍：有工作機會可以做。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是。

陳委員玉珍：這也是一個很好的政策，我看到你們這個政策推行得很好，如果僱工的條件沒有奇奇怪怪的限制的話，應該會推行得不錯，至少在景氣困頓的時候，幫助原住民族有工可以做。

請教觀光局主秘，你們有類似的計畫嗎？

主席：請交通部觀光局吳代理主任秘書說明。

吳代理主任秘書潔萍：主席、各位委員。事實上，觀光局每年都有對原住民地區的觀光建設補助。

陳委員玉珍：你們有沒有類似的紓困？離島地區呢？離島地區也需要很多協助，現在離島也是以觀光為主，以金門來講，也是以觀光為主。現在有很多可以學習原住民的這種方式，讓很多觀光景點優化、觀光資源優化，使很多無工可做的人做這樣的事情。你們有這樣的計畫嗎？

吳代理主任秘書潔萍：有這樣的計畫。

陳委員玉珍：比如說呢？

吳代理主任秘書潔萍：我們是例行性的補助，每年都有對地方的補助。

陳委員玉珍：我知道，比如說以觀光產業來講，請問特產業算是觀光產業嗎？

吳代理主任秘書潔萍：不好意思，沒聽清楚您……

陳委員玉珍：特產業算不算觀光產業？

吳代理主任秘書潔萍：如果以我們觀光……

陳委員玉珍：旅遊業，交通部下面的，特產……

吳代理主任秘書潔萍：對，我們……

陳委員玉珍：算不算是觀光產業的一環？

吳代理主任秘書潔萍：他是周邊的產業。觀光局負責的產業是旅行業、旅宿業跟觀光遊樂業這三大產業。

陳委員玉珍：特產業也算是觀光產業的一環。

吳代理主任秘書潔萍：經濟部。

陳委員玉珍：我知道經濟部，但是特產業也是從事觀光方面的。我要講的是，各部會在紓困方案裡頭都各行其是。你要回去討論一下。比如說原住民提出這樣的方案，沒有對僱工人員限制，讓他們進行優化觀光景點的行為，一方面幫助民眾紓困。但是各部會各自為政，我們金門的特產業者跟你們觀光局申請這樣的補助，他們是上課、受訓，一樣嘛！但是你們卻認為這個跟觀光局沒有關係，認為是經濟部的，經濟部覺得這個跟觀光產業比較有關，各部會各自為政，到底要找誰？請你回去以後研究一下，跟原住民族委員會文化學習一下這個方法。現在民眾需要紓困的時候，觀光局說這是經濟部的事情，經濟部說這是觀光產業，這個話會造成民眾的困擾。事實上，金門的特產業已經跟你們申請相關計畫，而且已經核准，但是你們卻說他們是特產業，不算是觀光產業，又不准。你回去研究一下這個問題，並給我們一份報告，好嗎？

吳代理主任秘書潔萍：好。

陳委員玉珍：好，謝謝。觀光局再看一下，我要講各部會為什麼各自為政。勞動部有一個「安心即時上工計畫」，你大概看一下。其實交通部觀光局在這次的紓困裡頭有很多東西，我也要表示肯定，做得很好、很即時、很快的發放一些貸款、補助，我看到一些是對計程車業者的部分，但是你們的表格有時候很繁瑣，造成基層民眾申請上的困難。

我們看原住民的部分，他們用了金融輔導員主動訪視的方式，所以他們的完成核定率達到 93.6%，這樣做民眾心理就有感。勞動部今天沒有來，但是大家看一下，勞動部有給部落的村長一封信，就是針對勞動部的「安心即時上工計畫」，有下列這些資格，您看到了嗎？符合保險資格、投保資格、登記前 6 個月年資要有 2 個月以上。主委，原民投保勞保的人多嗎？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勞保的數據因為……

陳委員玉珍：你們原住民……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有一些無一定雇主的原民沒有勞保。

陳委員玉珍：勞動部給各部落的村長這個宣導內容，要求這些條件，符合資格的要求到羅東就業中心，原委會是不是不要跟勞動部各行其是？你們自己做這麼好，但是你看，這個要求原民要有這些資格，符合的人多嗎？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這部分我們正在跟勞動部協調。

陳委員玉珍：第一個，他要求……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針對無一定雇主的原民要怎麼樣解決，原來的限制……

陳委員玉珍：我們查到的資料顯示，一個鄉公所開放 48 個缺，最後只有 11 個人可以上工，為什麼？資格不符嘛！資格不符就是因為原民不符合，表示勞動部在開這些資格的時候，沒有跟你們原委會討論過，這個根本不符合原住民的需求嘛！

第二個，舟車勞頓，是嗎？舟車勞頓讓你們原住民沒有辦法到附近的就業服務站，全部都跑去羅東就業服務站，可是你們可能散居在各地。你是不是應該跟勞動部講一下，照你們這種金融輔導員的作法，是不是可以確實幫到原住民？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我們已經有一個最新的統計資料，這也是勞動部提供的。到目前為止，原鄉已經有 561 個防疫相關工作的職缺正在核定中。

陳委員玉珍：我們查到的資料，還有勞動部的缺，83 個缺有 27 個人去，缺額達到 56 位。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對。

陳委員玉珍：這種不符合民眾的需求、條件很難達到效果，沒有辦法實質幫助到，預算沒有辦法執行。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4 月 20 日為止的統計資料是 561 個。

陳委員玉珍：561 個職缺，是嗎？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對，這是……

陳委員玉珍：開出來的，是嗎？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已經核定的。

陳委員玉珍：有申請的人嗎？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地方的公所……

陳委員玉珍：多少人申請？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提報職缺，這個……

陳委員玉珍：對，是提報職缺。有多少人申請？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已經核定了。

陳委員玉珍：有 500 多個人提出申請，是嗎？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對，各個公所……

陳委員玉珍：還是已經核定的缺？這個不一樣。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已經核定的職缺。

陳委員玉珍：有多少人提出申請？還沒嗎？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這是公所提報的需求。

陳委員玉珍：對，原民會一定要跟他們講，勞動部提出的資格，要求原住民要投保勞保、薪資要兩個月以上，你要去注意一下細節。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所以原住民族地區，我們特別跟勞動部協調要放寬限制。

陳委員玉珍：這應該要修改一下。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我們有跟勞動部協調。

陳委員玉珍：各部會之間要作橫向聯繫，才能有效的幫助原住民。

觀光局回去請給我報告，謝謝。

主席：請葉委員毓蘭發言。

葉委員毓蘭：（9 時 56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委，您剛剛以阿美族語開場的那一段讓我很震撼，因為 20 年前我到三地門鄉去，也到霧台國小那邊去，聽到一些朋友跟我講，小時候當我們在弄什麼新生活運動剪草地的時候，那邊的小朋友第一件事情就是統統跑回家去，老師說：「不是叫你們來剪草地的嗎？」他們是回去把牛牽過來，讓牛來吃草，原住民的想法跟做法非常務實而且很環保，跟整個環境融為一體。我談這個往事是要告訴各位，其實我們很多的紓困是從漢人的思維出發，從我們自己的思維出發，有的時候沒有辦法符合原民朋友的需求，想法不一樣，可能整個程序上也不同。譬如在這次的紓困振興措施裡，剛剛主委的報告也提到大部分就是要放在 4 個主要項目中，陳玉珍委員已經說你們在行動支付回饋、金融紓困這部分做得很好，可是我看到在產業方面大部分統統都是用在產業多元行銷，請問到底你們的金融紓困措施、行動支付回饋及部落景觀優化預算編在哪裡？因為只有 2 億元，其他項目的錢從哪裡來？

主席：請原民會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說明。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主席、各位委員。在大院通過的 600 億元預算裡面，原民的專款有 2 億元，是針對行動支付、部落景觀優化跟產業多元行銷的部分，金融紓困措施是用移緩濟急的 3,000 萬元來編列，所以不在這個 600 億元的預算裡面。

葉委員毓蘭：也就是紓困預算除了金融是移緩濟急，其他的也沒有什麼預算。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是在大院已經通過的 600 億元特別預算項下有 2 億元。

葉委員毓蘭：但是只有 2 億元，還是非常……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委員，這個不是這樣，因為 600 億元包括勞動部、衛福部、經濟部的，都不分族群，比方交通部補助計程車人員的部分，不會說原住民不可以來申請。

葉委員毓蘭：但是你們原民會的 2 億元，也不是完全給原住民，你剛剛講得很大器，說其他部會也不會分族群，於是你們爭取的這 2 億元也是不分族群的，絕大多數我看到……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委員，這個是有分族群的，是針對原民身分的。

葉委員毓蘭：可是你的 1.5 億元是用於補助旅客，旅客會分族群嗎？還有 1,000 萬元是用在電商平台，電商平台也是原住民嗎？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他要到原住民地區消費才可以獲得補助。

葉委員毓蘭：可是真正領錢的還是非原住民的。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兩方都有受惠啦！

葉委員毓蘭：當然，可是我覺得這就有點像酷碰券，到底能夠發揮多少效果我們不知道。根據統計，原住民的就業人數 25 萬 6,688 人，失業人數大概 1 萬 479 人，平均薪資不到 30,000 元。最近行政院再推出了追加紓困預算，包括薪資補貼、自營工作補貼、弱勢補貼，還有無薪假及擴大

就業，請問主委，這些補貼有沒有涵蓋全部的原住民？現在一共受理了多少申請案件？整個申請的流程大概要花多少時間才能夠核定下來？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紓困部分的利息減免大概 10 天內就可以核定完成，這是第一波紓困的部分，現在推出的……

葉委員毓蘭：一共多少人？你 10 天核定下來了多少人？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受理了八百多個貸款戶的申請。

葉委員毓蘭：你知道原住民是多少戶？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這是產業貸款的部分。

葉委員毓蘭：好，沒關係。但是薪資、自營工作補助、弱勢補助的，有沒有？我之所以會提這個的原因是，前幾天我在新聞上看到新北市議員特別去問了，本席以前住在新店滿久的，其實在新店溪畔有很多的原住民，雙北都有很多都會原住民，三峽的國宅也有原住民，很不幸的是這些原住民絕大多數都是從事像木工、板模等勞力工作，領的都是日薪，有做才有薪水，他們現在受到的影響非常、非常大，針對這些散居在都市的原住民，你們有沒有去掌握他們的工作型態？有沒有主動去告知他們可以申請什麼補助？誰去告訴他們？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剛剛委員特別提到三峽國宅，我本身也住在新北市土城，以前也在那裡服務，所以也很熟悉那個地方，新北市宋議員質詢這個議題是因為這個房子是跟新北市政府申請承租的，所以宋議員是希望……

葉委員毓蘭：我現在要求的是對自營工作者及弱勢的補助，主委以前在新北市工作過，你也知道其實現在全臺灣五十幾萬的原住民有很多都沒有辦法留在自己的家鄉，都必須到都會區討生活，除了我剛剛講這種短期工、打零工之外，還有很多是街頭藝人，他們受到的衝擊更大，我不知道他們有沒有辦法、有沒有管道可以申請到補助？這就是為什麼昨天我們在院會，本黨的廖國棟委員跟主委一樣很勇敢的上去用阿美族語講了一段話，因為他要抗議我們很多委員會例如經濟委員會，沈榮津部長在介紹政府的紓困補助時用的是台語，原住民非常弱勢的不見得聽得清楚。我們對於這些特別弱勢的，其實我們的關懷是不分黨派的，我引用的是天下雜誌的報導，包括民眾黨的賴香伶委員、民進黨的江永昌委員，每個人都希望能夠讓這些沒有收入又被排除在目前紓困方案之外的原住民得其門而入。我就是想要知道原民會在這一點上做了多少努力。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其實涉及到農業的部分會與農委會協調，涉及到勞動部的部分會與勞動部協調，另外我們也會與交通部等單位協調，這方面都有完整的配套措施，相關工作我們都有在做。

葉委員毓蘭：各部會都有各自的方案，就像我一開始和大家分享的故事，對我來講雖然很好笑，但也是很特殊的經驗。不論是從漢人的主觀角度去猜想的，或是在國會殿堂所提出來的夸夸大言，很多原住民都覺得距離他們非常遙遠，甚至他們都不知道該如何求助。其實剛剛陳玉珍委員也曾提及目前到底有多少原住民需要協助，這也是本黨一直苦口婆心希望在排富之外能夠讓他們免申請就獲得補助的原因。我知道召委非常有愛心，我們應該幫助這些特別弱勢的原住民，尤其對於那些可能沒有辦法納入勞保的原住民家庭及弱勢族群，希望你們能做更多的努力。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好的，謝謝委員。

主席：請羅委員美玲發言。

羅委員美玲：（10 時 6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受到疫情的影響，各地原民商家的生意遭受很大的衝擊，不管是行動支付或酷碰券，到目前為止，對他們的經濟產業根本使不上力。剛剛我也有看到原民會所提出來的專題報告，關於當中所提及的產業多元行銷，本席認為電子商務平台的架設應該是現階段必須積極進行的事項，有許多遊客因為疫情還沒有結束，所以不敢出門，也因此原民部落的遊客大量減少，如何將產業經濟的衝擊及傷害降到最低，我想電子商務平台的架設應該是現階段所要努力的方向。之前曾提到你們編列 1,000 萬元要用於架設平台，同時和四家電商平台聯繫，協助原住民族商品上架。據本席所知，這部分在 6 月 1 日之前就要架設完成，如今已經是 4 月下旬，針對這部分，不知原民會目前的進度為何？

主席：請原民會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說明。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主席、各位委員。電商平台相關法令可以優先推出，因為這完全不會受到疫情的影響，用網路就可以讓原住民的產品獲得更好的行銷。至於相關進度，我請經發處王處長來說明。

主席：請原民會經發處王處長說明。

王處長美蘋：主席、各位委員。有關電商平台的遴選，這禮拜奉主委核定之後，我們就會公告。公告之後會依照各電商平台的需求遴選商品，所以我們會提早作業，原本是 6 月 1 日要上架，但我們會提早讓原住民的商品上架。

羅委員美玲：我記得這在 3 月份就已經提出來，結果你們到現在才要進行遴選的動作是嗎？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的確在疫情發展當中，原本這部分是要放在後面的，現在我們反而提早，也就是比行動支付更提早一點。雖然可能晚了一點點，但我們會加快進度來辦理。

羅委員美玲：現在還是按照原訂計畫，在 6 月 1 日才會上架嗎？這樣會不會太晚了一點？你們會提早，對不對？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採購過程完成的話就會上架了。

羅委員美玲：其實早在民國 99 年原民會就已經委外架設 Ayoi（阿優依）網站，這個網站從成立到現在究竟成效如何？這次找了四家電商平台進來做原民產品的銷售，請問 Ayoi 網站有參與嗎？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這會是未來其中一個平台，也就是我們就原來的部分外加另外三個平台，讓上架的平台能夠更多元。

羅委員美玲：所以這四家電商平台就包含 Ayoi 網站嗎？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這是一個入口平台，電商平台是新推出的平台，而這是舊的、原有的平台。

羅委員美玲：因為本席想要多瞭解 Ayoi 網路平台，所以昨天和今天我們都想要點進去這個網站瀏覽一下，結果發現根本進不去，請問主委知道這是怎麼回事嗎？為什麼連續兩天這個網站都進不去呢？在疫情當中，這個網站應該要發揮效用才對，為什麼這兩天網站都是進不去的呢？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現在我們已經改成以 FB 的專頁推出，所以這個網站目前是撤掉的。

羅委員美玲：所以這已經撤掉了？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對，這已經撤掉了。

羅委員美玲：所以這個網站已經沒有了是嗎？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對，沒有了。

羅委員美玲：現在你們是用臉書嗎？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對，目前用臉書。

羅委員美玲：可是我們進入這個臉書之後發現內容滿貧乏的，按讚數並不高，包括點進去觀看的人數也不多，這就表示 Ayoi 的網路知名度其實是很低的，這樣能發揮作用嗎？能夠協助原住民產品的銷售嗎？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我們很感佩委員的用心，其實這部分目前是實體店面，主要的行銷是以實體店面為主，包括在金門、臺北市及臺東都有實體店面，至於臉書的網路行銷可能就只有少數的功能。

羅委員美玲：但現在實體店面很多人都不敢去了，目前四家電商平台還沒有架設起來，而且你們又把原本的網站關掉，加上臉書的效果不彰，針對這部分你們是不是應該特別加強？尤其主委剛剛提到四家電商平台當中就包括 Ayoi，Ayoi 本來就是已經有的網站，照理說，在疫情當中就應該好好利用這個網站來協助原民商家才對，難道不是這樣嗎？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在此更正一下，Ayoi 並不包括在四家新推出的網站裡面，那是另外的……

羅委員美玲：所以剛剛主委講錯了，其實你們是另外再找四家……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是的，所以我們要找到四家電商平台來推出原民的……

羅委員美玲：既有的這個平台為什麼不使用呢？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其實這只是入口宣傳的部分，並不是一般的平台。

羅委員美玲：這不能網購嗎？應該可以吧！因為我們點進去之後有看到購物車，這就表示它是可以網購的，為什麼不行？你看網站右手邊那裡就已經有購物車，這就表示它是可以網購的，它並不只是入口的平台，也不是只有宣傳的效果吧！主委對這部分好像不是很清楚的樣子。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跟委員報告，其實我們在三年前就已經將這個平台撤掉了。

羅委員美玲：網站在三年前就撤掉了？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對，所以我們再重新推出四家電商平台來……

羅委員美玲：但目前這四家電商平台都還沒有遴選出來，包括臉書 Ayoi 也沒有在防疫期間好好協助原民商家，我覺得這真的很可惜。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這部分我們會再加強。

羅委員美玲：原有的平台沒有好好利用，現在又要另外找四家電商平台，而這四家也尚未定案，目前還在遴選當中，針對這部分，我覺得原民會應該要加以檢討。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好的。

羅委員美玲：振興辦法第四條當中提及產業多元行銷，其實我覺得很矛盾，你們竟然把原本的平台

撤掉了。就產業多元行銷而言，其中提到擇定設籍於我國境內之電商平台業者，設置「Ayoï 阿優依品牌文創館」並提供折扣方案，請問這是指實體店面的部分嗎？跟網路有關係嗎？跟電商平台有關係嗎？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Ayoï 是實體店面。

羅委員美玲：可是現階段這部分根本用不上啊！所以你的產業多元行銷現在用實體店面來提供折扣方案是有問題的，現階段有很多遊客都不敢到實體店面去消費，所以你們提出的這個部分跟現在的疫情狀況其實是有矛盾之處。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跟委員報告，我們現在行動支付還沒有推出，正是因為疫情期間……

羅委員美玲：所以在你們的辦法裡面，我們沒有看到現階段你們為原民商家做了哪些事情。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這個階段對店家來講，利息減免就是紓困。因為疫情還在發生當中，我相信委員也應該會聽到，現在甚至連部落的店家還比較擔心遊客進來，因為他們也怕。

羅委員美玲：沒錯，我們也知道這個階段不宜，所以就不要群聚。可是我們應該用更多元的方式來協助他們，重點在這裡，現階段有現階段的……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我們會加速電商平臺的作業，使其早日完成。

羅委員美玲：對商家來講，這個部分是最應該來積極協助他們的。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是。

羅委員美玲：還有一點，對於部落景觀規劃的部分，像這一次我們有所謂部落景觀的計畫，這個計畫好像在紓困條例裡面是編了 4,000 萬元的預算。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對，在特別預算裡面。

羅委員美玲：在特別預算裡面，我們編列了 4,000 萬元。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有。

羅委員美玲：不過，主委，我看到你們在 109 年的預算裡面就已經編列了一個跟景觀維護有關的五千多萬元預算。主委知道嗎？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這個是一般公共設施永續造景的預算。

羅委員美玲：對，永續發展造景計畫，這個計畫跟部落景觀優化計畫差別在哪裡？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不一樣的。

羅委員美玲：這應該是列在經常門裡面，是不是？每年都會編列的，不是嗎？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委員，我們現在推出的部落景觀優化是針對部落旅遊點的景觀優化，而 5,000 萬元的這筆預算是一般原民部落設施景觀的造景費用。

羅委員美玲：不都一樣是造景嗎？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不一樣，因為這個費用是由公部門來補助……

羅委員美玲：我知道你們公部門的預算裡面有，只是，你們本來就編列了五千多萬元，但這一次的紓困預算裡面又編列了 4,000 萬元來做造景。這兩者不是一樣的東西嗎？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我跟委員補充，因為目前推出的特別預算裡面的部落景觀優化是針對部落拓銷據點周邊環境的改善，跟我們每年度 5,000 萬元的部落造景修繕是不一樣的，並不會衝突，

包括文化意象公共設施的修繕都是部落景觀優化的範圍，還有傳統家屋的修繕跟設置維護導覽的指示牌都是這一次部落景觀優化的部分，就是用僱工購料的方式……

羅委員美玲：我們很怕經費重複編列。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完全沒有重複。

羅委員美玲：好，謝謝主委。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謝謝委員。

主席：請沈委員發惠發言。

沈委員發惠：（10 時 19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今天要利用這個難得的機會來跟主委一起來探討一些問題，第一個是目前原鄉的防疫工作，以及接下來有關紓困振興原鄉經濟的一些問題來跟大家討論。

首先一開始，針對目前可以說是原民防疫的第一線，也就是目前的文化健康站（舊稱部落之心），我們看到很多的新聞報導，都是針對文化健康站在防疫工作裡面所做的一些重點。文健站本來就是防疫的第一線據點，所以其自身的防疫工作一定要充分到位，這個是最重要的。就我的了解，去年 10 月的時候，你們原民會有頒布「109 年推展原住民族長期照顧—文化健康站實施計畫」，該計畫裡面有提到三大重點，我們就來逐一檢視，包括在防疫期間我們所做的一些相關因應。當時有提到幾點，第一個就是預算要突破 10 億元。然後增加 66 處的文健站，達成 380 站以上的目標。再來就是照服員的薪資要能夠提升到每個月實領 3 萬 3,000 元，這是你們去年 10 月提出來的三大目標。到今年 2 月疫情發生之前，你們大概已經核定了 100 站，陸續在開站當中，所以整個文健站數量應該是已經到 413 站。原本是計畫要增加 66 處，所以第一個目標已經達成。另外，有關於希望每個文健站能夠達到至少編制一名照服員資格的預算，這個部分是不是請主委先跟大家說明一下？

主席：請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說明。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指教，有關這個文健站，正如委員所指教的，我們 10 年前長照的預算只有一億多元，但是這幾年來我們逐漸增加到超過 10 億元。到目前為止，我們照服員的待遇從兩年前才一萬多塊錢提高到現在每個月實領三萬三千多塊錢，全國有超過 1,000 個照服員來照顧我們的長者，這個部分我們已經來推動。至於委員剛才提到的部分，本來新增的文健站今年就預估要有 60 個以上，但是因為需求太多了，所以我們跟衛福部追加預算，重新核定了 100 個新的文健站，所以總數從原來的一百多個文健站已經增加到 413 個。

沈委員發惠：但是，3 月的時候，我們有針對武漢肺炎的狀況做了一些防疫措施，第一個，既有文健站的服務模式做了調整。另外，新設置的文健站包括剛才提到的 2 月核定的 100 家是不是要延後開站？延後多久？預計到什麼時候開站？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雖然說延後開站，但他是用居家服務的方式，因為新文建站的照服員訓練還不是很完備，所以我們多半是讓長者居家，但是由我們新站的照服員直接送餐到他們家戶，關心他們平常的生活。

沈委員發惠：但是實體的文健站現在都是延後開站？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新的文健站是延後，等疫情舒緩之後才開站，比較能夠避免群聚。

沈委員發惠：所以現在也還不知道這 100 家會延後到什麼時候？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我們配合防疫指揮中心的建議，再來決定何時開站。

沈委員發惠：這個部分雖然已經延後開站，但是這些相關的居家服務，包括送餐、訪視部分，新增的文健站應該也是要展開上述這些工作。這些工作已經展開了嗎？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有，一直在做，從 3 月 15 日就開始持續在做。

沈委員發惠：今天本席就這個部分一方面要對原民會表示肯定，另一方面，我們也希望讓更多的朋友可以瞭解到目前原民會所做的這些相關服務，尤其是文健站的延後開站問題，相信也是有很多人關心。

接下來是目前的紓困措施，原民會前幾天發布的新聞稿清楚說明你們目前金融紓困的核定率高達 93.6%，這點剛剛很多委員也有提到。以我目前對各部會紓困措施的瞭解，包括很多民宿業者都在貸款方面遇到困難，對比之下，原民會的金融紓困措施確實非常有效率，幫助也真的很大，希望你們能繼續維持下去。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謝謝委員。

沈委員發惠：但是我們接下來要特別探討的是，在這次的紓困振興特別預算裡面，原民會編了 2 億元，所包括的項目剛剛幾位委員也有和主委研究過。本席整理出幾個比較重要的項目，一個是原住民族認證店家消費回饋，另外一個是部落景觀優化計畫，後者剛剛很多委員都提到了，原住民族認證店家消費回饋的部分，這樣的店家今年 2 月有 163 家，編列紓困特別預算之後，2 個月來新增了三十幾家，總共有 198 家。本席認為這個項目對紓困會有很直接的幫助，但是這樣的認證家數是不是太少了？全國才不到 200 家原住民族認證店家，原民會在推動方面是不是要再加把勁？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先跟委員報告，一方面是和行動支付有關，其次是消費者要進到部落。其實這個部分我們還沒有正式推出，但是我們已經開始受理認證店家的申請；我們會加強宣導，讓家數趕快增加。

沈委員發惠：原住民族認證店家的消費回饋是最直接的，因為它可以透過認證的方式，直接促進對原住民族商家的消費，讓有心促進原鄉經濟的人可以直接瞭解其對象，所以我認為目前只有 198 家實在是太少了，可能是原民會在推動方面消極或被動，才會全國只有不到 200 家。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因為這是新推出的方案，而我們的紓困措施是由金融輔導員直接進到家戶裡面主動進行宣傳，這個部分我們也會比照上述做法，透過我們的金融輔導員，主動到原民相關店家做宣傳，這樣整個家數就會增加。

沈委員發惠：我認為也要相關地方政府配合宣導，讓這些原住民商家踴躍來申請認證，使原住民族認證店家提升到一定的規模。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好，這部分我們會加強宣導。

沈委員發惠：接下來是擴大行動支付和電子商務的部分。從剛剛的詢答當中，我們瞭解目前只有台灣 Pay 一家，而台灣 Pay 是經濟部剛開始推動的，在市場上還不是很普及。我們當然知道要配

合經濟部的政策和台灣 Pay 合作，但是以整個消費市場而言，台灣 Pay 在行動支付方面所占的比率是相當低的。因應這次的疫情，我們就是要振興、就是要紓困，所以應該要擴大支付的種類才對，請問主委是不是有考慮除了台灣 Pay 以外，能夠擴大行動支付平台的範圍？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有關擴大行動支付平台的範圍，我們會評估看看有沒有更好的方式。

沈委員發惠：你們評估看看啦！當然，使用台灣 Pay 也是配合經濟部的政策，不過這件事情有價值觀的先後，紓困應該優先於這個政策的推動。

最後，剛剛講的幾個紓困項目很多都還在規劃研議中，也有暫緩實施的，針對這個部分，希望疫情過後原民會能夠更加積極地繼續推動。以上，謝謝。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謝謝委員。

主席：請張委員宏陸發言。

張委員宏陸：（10 時 31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們今天在講原住民文化，可是前兩天有新聞報導蘭嶼國小的影片上傳之後被 YouTube 下架，這件事情主委知道嗎？

主席：請原民會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說明。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主席、各位委員。我知道。

張委員宏陸：請問主委對此有何看法？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我們需要讓更多國人或相關人用欣賞的角度來認識不同的文化。

張委員宏陸：你的看法是這樣嘛？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是的。

張委員宏陸：既然你有這種看法，請問原民會有幫他們做了什麼嗎？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這個部分我們有做一些後續的聯繫，我請劉處長來說明。

張委員宏陸：好。

主席：請原民會教文處劉處長說明。

劉處長維哲：主席、各位委員。我們知道消息之後，有直接跟蘭嶼國小上傳影片的顏老師聯繫過，他已經正式跟 YouTube 申訴，要等申訴結果再看。這件事可能有幾個狀況，一個是別人檢舉，一個是機器誤判而自動下架，這都有可能，所以要等他們回覆後，我們再進行研判並做下一步的處理。

張委員宏陸：我的意思是你們這樣不夠積極，這在蘭嶼是一個很傳統的事情，不能只有老師在處理，原民會都沒有出力！你們原民會應該跳出來站在第一線吧！主委，是不是這樣？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其實我們也有透過原民會的媒體訊息，讓大家常常認識各族群的服飾和文化，這些我們都有在做。

張委員宏陸：那是另外一回事，我今天是針對這個個案，你們這樣的……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我們也會直接跟 YouTube 方面聯繫。

張委員宏陸：處長，我問你，對 YouTube，臺灣的主管機關是哪裡？

劉處長維哲：應該是通傳會吧？

張委員宏陸：我跟你講，直到今天我問你，你還跟我講「應該」什麼的，這樣不應該啦！事情發生

之後，你們應該在第一時間就積極處理，如果不知道，就要馬上去查臺灣的主管機關是哪裡，然後趕快聯繫。原民會也是部會耶！對不對？你和部長不能溝通嗎？如果你不行的話，就要趕快請你們主委去溝通和處理，說明這件事情對我們原住民文化的影響很大。應該要積極處理，而不是現在只有老師去申訴！我當然知道這件事情有很多種原因，但是你們這樣的處理方式等於是放任事情自然發展，而沒有做到原民會應該重視文化這一塊。我覺得這也是原民會應該積極表現的一件事情耶！是不是？主委。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這個部分除了剛剛處長提到的作為之外，我們會用更積極的態度去面對文化衝擊的部分。

張委員宏陸：主委，我要講的就是，遇到這種事情，原民會身為主管機關，應該要拿出自己的態度，讓全世界和全國人民知道你們的態度在哪裡，而不是只有這樣子！每年編那麼多預算給你們，希望你們照顧原住民等等，結果就只有聯絡老師，而沒有積極作為，我認為這樣不對啦！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我們會來改進。

張委員宏陸：這也不是政府應該做的，像上次我提到你們網站的問題，你們馬上就進行處理，我就覺得非常好，但現在這個事情，我認為應以不同的角度來看，而且要更積極，好不好？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我們會依照委員的建議來進行改進。

張委員宏陸：然後這件事情要讓原民會所有同仁都知道，下次遇到這種事情時應該要積極跳出來，站在第一線幫這個老師，好不好？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好。

張委員宏陸：再來，現在是疫情期間，很多原鄉其實連藥局、藥房都沒有，對不對？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有些原鄉是沒有藥局的。

張委員宏陸：就我手上的資料，沒有健保藥局就有 27 個，這些原住民朋友要如何領口罩你知道嗎？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現在都是透過各鄉的衛生所來登記、領取口罩。其實我們也有去調查原住民鄉口罩配發、銷售的方式，大概有 14 個衛生所的口罩是不足的，但是其他的甚至有剩餘，14 個衛生所口罩不足的部分，我們已經在 4 月 17 日召開研商會議，目前就衛福部提供給我們的資料，以後都是從實名制來做處理，甚至連公所都可以參與來做口罩的銷售。

張委員宏陸：因為原鄉很多地方都沒有健保藥局，所以我才特別問到，且我上次看到新聞說因為他們在山上，必須跑到山下藥局買，結果都被領光了，但也不可能叫他們半夜就去排隊吧！總之，原鄉是比較特別的部分，我覺得應該要特別去注意，所以在這邊要特別提醒一下主委。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其實衛生所、衛福部也都有接納我們的建議，就是除了衛生所之外，也可以透過巡迴醫療站直接到部落裡做口罩的販售，所以現在大部分公所、衛生所都有在做，比如像花蓮秀林鄉就會公告巡迴站什麼時候會賣口罩，所以秀林鄉就沒有口罩不足的問題。至於上述 14 個衛生所口罩不足的部分，我們已經跟衛福部、各衛生所做了協調，最後衛福部也同意讓我們的公所也可以協助口罩的販售。

張委員宏陸：最簡單的方式，像很多原鄉也都設有醫療站……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對，就是醫療站。

張委員宏陸：所以應該跟衛福部說其實醫療站就可以處理了，不用去特別去健保藥局，這樣大家也方便。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全國原民地區巡迴醫療站有 150 多個，那等於也是具有藥房的功能。

張委員宏陸：我覺得透過這個就好了。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現在已經做了這樣的改善了。

張委員宏陸：另外，現在是紓困的階段，有很多自營商或是其他不是在大公司工作的，他們可以有 1 個月 1 萬元的紓困補助，但是要去職業工會申辦，我相信有很多原住民朋友是適用這個條款的，不知道原民會有沒有特別的辦法去協助他們或教導他們要如何申請，不然有的人搞不好還不知道這件事。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我們全國各地區的就業服務員會就近讓我們的勞工族人了解相關部會的配套，這些我們都會加強宣導，而且已經在做了。

張委員宏陸：很簡單的方式就是你們在各縣市都設有就業服務員或是相關人員，就讓他們跟所認識的人還有原住民朋友講有這些補助，如果有不會的也可以教他，甚至可以用團體的方式一起把資料提供給你們，然後你們再去跟職業工會代辦或是申請等等，這樣雖然會增加你們的工作負擔，但這都是短期的，而且算是最快、最有效率的辦法。主委，你們可以做得到的嗎？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我們目前正在執行的工作就是剛剛委員的一些建議，而且我們還主動請各個公所就防疫、檢疫站這部分的工作機會也提供給他們申請，讓失業原民也可以加入這樣一個檢疫站，比方說做一些量額溫還有其他的防疫工作。

張委員宏陸：找工作的部分你們有做，現在我說的是紓困的部分，我相信很多原住民朋友是適用這一條的，但他不一定知道如何去做，像有些年紀比較大一點的可能就不太清楚，所以我們要主動跳出來幫他們，這是最實際也是最直接、最有效的。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現在就是透過我們在全國的就業服務員來做這樣的宣導工作，還有受理及服務的工作。

張委員宏陸：我覺得這個要加強，而且要快一點。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好。謝謝。

主席：請吳委員琪銘發言。我們在王美惠委員質詢結束後休息 5 分鐘。

吳委員琪銘：（10 時 41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針對這次的特別條例，原民會分了兩億元，其中 1.5 億元是用於行動支付回饋，另外 4,000 萬元是用於部落景觀優化，1,000 萬元則是協助相關電商平台，我現在最關心的是，武漢肺炎對我們各行各業的衝擊都很大，像原住民的部分，就是會來原住民部落的觀光客，我看也是明顯的減少，所以我們要如何來協助這些電商？就行動支付及相關電商的部分，目前辦理的情形是如何？

主席：請原民會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說明。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主席、各位委員。我們目前正在推的是金融紓困措施，就是有貸款壓力的這 1,000 多家原民產業，我們採取了 1 年利息全免，還有本金寬緩 3 年，然後都已經在做了，以

上是第一個階段；第二個階段正在做的是，誠如委員剛剛提到的，因為現在很多遊客都沒有進入到部落，所以我們利用疫情期間去優化部落環境，包括公共設施的改善、景觀的改善、拓銷據點的改善等，我們用僱工購料的方式補助給部落，每個部落補助 40 萬元，讓他們在遊客還沒有進來的期間，可以來優化他們的環境。接下來我們還會再推出所謂的行動支付跟電商平台的措施，不過這是疫情較緩和時才會去推動的。

吳委員琪銘：好的。再來，本席關心的就是原住民的文化資產保存發展以及紓困振興計畫執行的情形，據本席的了解，目前各地方政府中有設立原民局的有 11 個縣市，所以關於部落景觀優化計畫，若是沒有設立原民局的縣市，則你們要如何推動呢？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那些沒有原民單位的部分，我們會有金融輔導員直接下鄉來做一個服務，這是有關紓困跟振興的部分；文資的部分，即便有的地方政府未設原民單位，他們還是有一些類似民政局的單位，所以我們會透過這樣的機制來做相關文資保存工作。

吳委員琪銘：對，因為我們的紓困計畫要落實到原住民的部落，讓原住民也能擁有政府推動的美意，讓全國人民能免於這次武漢肺炎所造成的衝擊。

現在我們最關心的是原住民部落的情形，請問主委，過去三鶯部落在網際網路方面，你們是不是全力配合？他們的聚會所現在的情形是如何？聚會所本來就已經要開始啟用了，但是因為這次疫情而延遲，請問會延到什麼時候？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謝謝委員長期關心新北市原民的相關發展，關於三鶯部落戶外 WiFi 的部分，我們已經建置 5 個戶外無線 AP，至於聚會所的部分，其實整個工作都已經興建完成，這部分要看新北市政府，啟用時間會後我們再跟他們做了解。

吳委員琪銘：現在啟用時間都還沒排定嗎？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其實應該都已經可以使用了，反而應該是新店溪洲部落的部分還沒有完成，三鶯部落的聚會所應該已經完工了。

吳委員琪銘：主委，三鶯部落的部分請再查一下、再聯繫一下，看看什麼時候開始正式啟用。另外，關於土城的原住民公園，如果你到現場去看，那裡根本都沒什麼人，因為裡面也沒什麼設備，只是一個原住民公園，未來要如何去推動、活化，讓這個地方能夠讓原住民部落可以在那裡使用，這才是我們要去推動的方向，畢竟土城那裡原住民還是非常多，原住民多的地方我們還是要著力，該政府幫忙推動的，我們還是要全力以赴。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這個部分委員是持續關心，我本身也是土城人，所以我知道那個公園，關於整個土城原住民主題公園的優化，這部分我們會再看看新北市政府原民局有沒有實際的需求，讓整個公園可以有更多遊客進來。

吳委員琪銘：如果要活化這個地方，我們可以推動一個原住民的聚會所，因為土城還是沒有原住民的聚會所，是不是可以朝這個方向？不然那個原住民公園也沒有做一些推動，就荒廢在那裡也太可惜了，你身為原民會主委，應該為這個地方推動一個原住民的聚會所，請你們趕快去研究，好不好？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我們再跟新北市政府原民局實地會勘，看看那個地方還需要什麼樣的改善

，我們一起來做。

吳委員琪銘：好，謝謝。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謝謝委員。

主席：請鄭委員天財發言。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10 時 49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夷將主委，Nga'ay ho！

主席：請原民會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說明。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主席、各位委員。鄭委員，Nga'ay ho！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Marolay kamo.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Macafay to marolay.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大家辛苦了。今天原民會的報告裡面特別提到疫情的紓困振興，也有提到整個原則，即雨露均霑、立竿見影、固本強身、加速公建等四大原則。在原民會提供的資料裡面的紓困振興方案包括金融紓困措施、行動支付回饋、部落景觀優化、產業多元行銷。金融紓困措施的部分是原民會移緩濟急的經費，目前綜合發展基金的貸款有 1,311 件，加上信保的 30 件，總共 1,341 件，現在有申請的 830 件，核定了 804 件，你們認為達到 96.9%，這是經發處、相關地方政府以及你們的金融人員很辛苦的達成這樣的目標。為什麼當初沒有想到這 1,341 戶直接就按照你們所規劃的免息還是其他方式？請問有什麼考量嗎？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最主要的考量是一方面利用這個機會讓他們了解他們有沒有繼續做一些相關的營運措施，而且委員也知道，我們所有金融紓困的部分，原民會是採取主動受理的方式去解決，這裡面委員也都幫我們整理資料，還有一百多家的族人經過我們訪視以後，他們是主動放棄紓困措施，這讓我們覺得有點意外，我們族人也會共體時艱。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主委、處長，關於延長還款期限，也許有人不一定要延長還款時間，這個可以尊重，但免息的部分就全部啊！這部分你們回去再思考看看，好不好？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我們會參考委員的意見。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免息的部分請考慮一下，因為是紓困嘛！何況我們的企業……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所以可以發現原住民……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其實我們的企業也不會很有錢，很多公股銀行的那些大企業一樣被紓困。另外，關於非貸款戶的部分，非貸款戶之原住民產業都沒有貸款，所以這個部分就沒有被紓困，而你們的紓困措施，剛才講了這麼多，嚴格講起來紓困就只有金融紓困措施，部落景觀優化等一下再談。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委員，關於非貸款戶的部分，我們希望下一波行動支付這個部分讓他們也可以受惠。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那是振興的部分，我是講紓困的部分有所不足，紓困的部分你們再去評估一下。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好。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昨天立法院通過了 2.0 的紓困條例，經費也增加很多，據我的了解，你們

好像沒有被列入，明天行政院院會要通過，你們好像沒有吧！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第二波的部分，像勞動部的預算、交通部的預算、經濟部的預算，只要原住民在這個部分有需要都會納入，他們不會分啦！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好，我了解。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我想委員對這部分比我還更清楚。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關於部落景觀優化的部分，你們是寫原住民族地區，沒有包含都會區，這個可以再檢討，另外，你沒有特別提到要原住民族的團體，部落景觀優化的部分並沒有特別提到要原住民族的團體，這部分沒有哦！這個部分是不需要嗎？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我們在審查的時候，原住民還是會優先，這部分還有一個審查的機制。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這個部分你們還是要去評估到底是不是要這樣，這個用意是什麼？都會區也沒有在這裡面，這個從申請條件可以看得出來。

另外，剛才有提到行動支付回饋的部分，第一，台灣 Pay 的使用率是 27.3%，你們過去一年部落心旅行有做了一個推動，有 160 幾家，經過輔導現在有多少家？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目前已經增加到 204 家，我們會再持續宣傳。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這部分是屬於振興的部分？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是。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已經在推動了沒有錯，但是部落觀光的消費模式，大店家沒有問題，增加一點成本沒關係，但是對於小店家和攤販，店家增加的成本也必須考慮到，不會有嗎？不需要手續費給……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沒有，那個完全是……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你們負擔嗎？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不用裝設施設備，所以……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我知道，那個不用我知道，我的意思是……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到年底都免手續費。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全部都免費？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對。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好，這是你們說的喔！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我們有和台灣 Pay 協調。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是你們另外付費給他們嗎？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對。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這樣建構比較容易。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是。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關於認證店家的部分，你們增加了商業登記法第五條，這是正確的，很好！現在就是怎麼去輔導？因為現在有 200 家左右，商業登記法第五條規定：攤販、家庭、農、林、漁、牧業者、家庭手工業者、民宿經營者（這個比較有），後面這個就可能比較不確定了

。但是攤販、家庭、家庭手工業者這種要積極輔導，你們大概知道有多少待輔導的嗎？這個就是待輔導的。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這部分我們會採取兩軌，一個是金服員主動訪視，另外就是我們希望透過公所的部分，因為公所他們也可以……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像這種的就是要鄉鎮公所協助。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所以是兩軌，公務員會給公所……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都會區有沒有包括？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這部分是有包括的。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這部分要多多加強輔導。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這個沒有分是不是原住民族地區，只要是原民店家就可以了。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原民會的紓困振興方案要加強落實，雨露均霑、立竿見影，我們剛剛談到紓困的部分，針對部落景觀優化，你們列為第二波紓困，這個是見仁見智，但是就我們原住民族店家或是產業而言，他們現在就是沒有收入，景觀優化還沒開始，然後景觀優化是一些設施、文化意象，他們還是沒有收入，所以這個部分你們再評估……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所以我們才會用僱工購料的方式讓他們沒有辦法……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僱工購料是對周邊的人有幫助沒有錯，但他自己呢？這個還是要評估一下到底是不是叫紓困？就我粗淺來看，部落景觀優化不太像紓困，要做是可以做，請問一下這是在 2 億元經費裡面嗎？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對，在 2 億元經費裡面。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所以這個部分……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雖然是部落優化，但是提供我們原住民一個工作機會。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你們已經開始推動了也很難停止。畢竟昨天才通過條例，現在預算審查中，也不是不能做調整，目前條例是空白授權給行政院，所以我們一起去爭取。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會，我們會跟……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我們一起爭取，因為現在有很多沒有辦法做到的部分。舉個例子，勞動部針對無一定雇主的勞工紓困方案，第一，要在工會投保，我們有很多是沒有勞保的，這個你很清楚。第二，投保薪資要在 2 萬 4,000 元以下。事實上，有的小店家或者自營工作者，為了未來的勞保退休給付而投保 2 萬 4,000 元以上的有，但其實他的綜合所得稅率未達課稅標準，這種也有，加上很多原住民自營工作者、自營作者並沒有加入職業工會的勞保。我們有很多無一定雇主的勞工，總共有七萬多名不在勞動部這裡面。上次我質詢了勞動部長、也質詢了主計長，說要協助給你們經費，所以我們要繼續努力去協調。我在 4 月 9 日質詢勞動部長，他說：我想這個部分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在原民會（他推給你），所以我會跟原民會討論協調。所以這個部分我們要繼續努力，何況還有第二波 2.0 的條例已經通過，而且是空白授權給行政院，所以我們要一起去爭取，好不好？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其實我也私下跟許部長討論剛剛委員提到的無一定雇主部分如何解套，這

個我們會持續溝通。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好，我們一起加油。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謝謝委員。

主席：請王委員美惠發言。

王委員美惠：（11 時 1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剛才我聽到很多同事說這些問題的時候，我認為，第一，無論你說什麼話語，都是為了臺灣、為了我們的百姓所爭取的預算。無論你是說台語也好、說國語也好、說我們的原住民語也好，都是為了最近的紓困經費而打拚。所以本席認為說什麼都不要緊，最主要是爭取預算進行紓困最重要。

在此我先和主委探討一個防疫的問題，最近有很多原住民慶典都取消了，花蓮在三、四月有將近 200 場活動為了防疫主動取消。現在面臨的是六、七月將要舉辦豐年祭，主委，你有和花蓮縣政府討論過，如果疫情到那時還沒有完全消退，我們有什麼配套措施嗎？因為我們一定要超前，不能發生事情之後才臨時要求他們不要舉辦，畢竟豐年祭是很大型的活動，所以我覺得如果在疫情還沒有減緩的時候，這個問題可能需要三思，想想看是否需要提早部署不要舉辦慶典？

主席：請原民會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說明。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主席、各位委員。因為我的台語說得不輪轉。

王委員美惠：不要緊，因為大家互相尊重，你聽得懂我說的，你說的我也聽得懂。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我用國語回答你。

王委員美惠：好，沒問題。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我們和花蓮縣政府及各地方政府在 3 月就已經開過歲時祭儀如何因應防疫的相關會議，所以 6 月底以前各地方政府都已經和我們達成共識，幾乎都沒有舉辦歲時祭儀的活動，至於 7 月、8 月的，尤其是阿美族及很多族群的豐年祭……

王委員美惠：豐年祭很大一場。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大概再到 5 月底、6 月初，我們會看疫情狀況再開一個會議，研判到底要不要辦歲時祭儀，我們會配合防疫中心的建議辦理歲時祭儀。

王委員美惠：主委，我們要超前部署，因為往年五、六月間阿美族辦的豐年祭規模非常大、場面非常熱鬧，全臺灣的觀光客都會到花蓮參與，所以希望你們一定要超前部署，不能等到五、六月再開會告訴他們要不要辦，方才主委表示會尊重疫情指揮中心的意見，視疫情發展狀況決定是否舉辦，這部分你們一定要審慎注意，因為豐年祭是一件大事。剛才有很多委員提到酷碰券問題，請問酷碰券會如傳說透過行動支付使用嗎？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歲時祭儀部分，我們會隨時根據疫情發展狀況調整，不一定要等到 5 月底。至於行動支付的部分，目前還沒有正式推出，因為疫情發展還沒有到推出行動支付的部分，我們會跟經濟部的酷碰券、交通部的相關措施推出配套措施。

王委員美惠：目前經濟部的酷碰券還沒實施，在此之前，你們應該有另外的方案、另外的想法，雖然時間還沒到，但是你們一定要超前部署，事先想辦法讓原住民方便使用。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除了行動支付之外，有關振興的部分，如果以電商平台網購的方式解決，

原住民的商品就無法販賣。

王委員美惠：本席認為紓困最重要，其次才是振興，如果沒有紓困而想振興，恐怕有一點困難。剛才主委提到部落美化，請問部落美化的定位是什麼？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所謂部落美化，就是希望在遊客因疫情沒有進入部落的期間讓部落景觀更優質，包括公共設施、部落意象、文化意象的修繕，以及遊憩地區的觀光指示牌、遊憩景點的環境改善，利用這個時候改善以後，等疫情舒緩，防疫中心認為遊客可以進來的時候，我們就可以讓遊客進入部落後看到煥然一新的景觀、更優質的遊客環境，這樣就會有更多的遊客到部落。

王委員美惠：主委，我很怕大家搞混、亂了，如果你們把紓困經費用在那個部分，恐怕會讓人產生那是不同作用的想法，本席認為錢要花在有用的地方，你們編列美化部落的經費時一定要說清楚，否則民眾可能會質疑你們為什麼用紓困經費去美化部落，這部分你們一定要講清楚。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部落景觀優化是用僱工購料的方式進行的，在美化部落的時候，提供原住民短期的工作機會，實質上就是達成……

王委員美惠：達成紓困？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優化達成，紓困也達成，兩個目標都達成。

王委員美惠：2016 年，文資法有訂定一條有關古蹟的規定，請問，截至目前為止，原住民的史蹟有幾處？

主席：請原民會教文處劉處長說明。

劉處長維哲：主席、各位委員。我記得……

王委員美惠：你記得？這是你專門的，你應該很內行才對。

劉處長維哲：一項是霧社事件，馬赫坡古戰場，聚落建築兩處。

王委員美惠：我指的是史蹟。

劉處長維哲：馬赫坡古戰場。

王委員美惠：長期以來，原住民遠比河洛人早到臺灣居住，但是原住民的史蹟所占比率很少，處長，請問我們的教育、文化要如何強化這個部分？

劉處長維哲：去年我們已和文資局共同盤點原住民的有形文化資產，包括史蹟、建築，總共 126 處，未來這幾年我們會逐年推動，把它登錄為文資。

王委員美惠：到目前為止，只有 1 處，請問多久之後可以增加第 2 個？

劉處長維哲：我們現在有 15 案，有些屬於有形文化，也就是史蹟的部分。

王委員美惠：我跟你討論的是史蹟，請問多久以後可以增加？

劉處長維哲：最近南投縣政府已經將泰雅族發祥地瑞岩部落巨石列為地方文資，現在我們正努力將它提報為國家級文資，已經在準備文件了，這是最近會申請的一個案子。

王委員美惠：進行到一個階段的時候，麻煩給我一份書面資料。

劉處長維哲：好。

王委員美惠：因為原住民部落的史蹟對未來的觀光有很大的幫助。

主席：現在休息 5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王委員美惠代）：現在繼續開會。

請管委員碧玲發言。

管委員碧玲：（11 時 19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最近本會審查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時討論到第二十條的修法問題，也就是原住民的狩獵文化要保存、要尊重的時候，有關獵槍的管制到底要建立怎樣的制度，期間本席曾提到原住民狩獵文化有沒有指定為文化資產的可能性，對此，本席還是很關心，所以今天想和主委、副局長做一個探討。

狩獵文化做為原住民族文化資產的可能性到底如何？本席必須先聲明，雖然長期以來我都很關心這個問題，但是有關事實的調查，本席並沒有做，所以以下是本席對狩獵文化的想像，特別在這裡和大家討論。

第一個，狩獵文化的內涵相當的豐富，請教兩位，以你們的了解，狩獵文化在臺灣有沒有包括弓箭跟刀具製作的領域？

主席：請原民會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說明。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主席、各位委員。如果是弓箭跟刀具，弓箭部分確定有。

管委員碧玲：目前它的工法、製作還有保存嗎？有人傳承這個部分嗎？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現在反而有很多傳統弓箭被拿來進行射箭比賽。

管委員碧玲：它是狩獵文化的一環。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狩獵部分應該比較少。

管委員碧玲：你們有調查過嗎？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這個部分應該沒有調查。

管委員碧玲：沒有調查，所以到底有沒有全部流失，目前還不知道，還需要調查。刀具、魚槍呢？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阿美族在溪水、海邊都用魚槍。

管委員碧玲：所以應該是刀用具，對不對？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對。

管委員碧玲：他可能有魚槍，原住民族自製的獵槍，算不算文化的一部分？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跟委員報告……

管委員碧玲：需要調查、研究，是嗎？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相關的文獻說我們沒有所謂的獵槍。

管委員碧玲：從荷西時代開始，用的多半就是制式獵槍，對不對？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對。

管委員碧玲：從荷西時代、日本時代延續下來的獵槍文化，是不是也屬於還需要調查研究的一環？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是。

管委員碧玲：有沒有須遵守的禁忌文化？有沒有與狩獵有關的歌謠、舞蹈？有沒有狩獵相關的組織

活動？有沒有與這一類有關的文化內涵逐漸流失但尚可調查研究而復興的領域？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應該相關的文獻……

管委員碧玲：我看有人在點頭。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一些學者的研究大概都有這些研究。

管委員碧玲：獵場經營的調查，還有整個活動空間，包括獵場的動植物知識、永續利用的智慧等等，你們沒有想像過？有沒有豐富的內涵，而應該讓我們趕快著手調查、發展與保存的？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有某些族群的研究跟調查，但 16 個族群全面調查部分應該還沒有那麼完備，目前鄒族部分有一個自治管理的狩獵文化協會。

管委員碧玲：所以你們的調查還沒有很完備，我看你們相關的調查文獻、相關的文化資產保護還相當的荒蕪。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不夠完整。

管委員碧玲：邱副局長，前面所舉的這些單項，是本席想像狩獵文化內涵有可能涉及的部分，原民會的官員也認為這些文化內涵還有被保存下來的可能，獵場涉及文化景觀、傳統工藝、口述傳統、民俗、傳統知識與實踐的部分，有作為文化資產保護的可能性，本席希望文資局協助原民會做一個全盤性的盤點跟研究調查，好不好？

主席：請文化部文化資產局邱副局長說明。

邱副局長建發：主席、各位委員。基本上，弓箭的製作是有傳統工藝的內涵，邵族在祭典之前舉行的狩獵行為，跟他們的民俗是息息相關的，農林、漁牧屬於傳統知識與實踐，基本上是沒有問題的。我們目前從事狩獵文化的調查研究是從鄒族開始，但是目前也只完成一部分。

管委員碧玲：遇到什麼困難？

邱副局長建發：因為體系太大了，我們每年能做的有限，所以現在是分期、分階段進行。

管委員碧玲：分幾期、幾階段？

邱副局長建發：目前獵物分配這部分大概很具體了，但是動植物生態、狩獵方法部分可能還要更深入，因為鄒族有一個祭典跟狩獵文化息息相關，這部分我們會積極推動，希望 3 年內把整個知識體系建構起來。

管委員碧玲：3 年喔？

邱副局長建發：我們現在面臨的最大問題是研究學者不足，不然的話，我們基本上可以大力支援。

管委員碧玲：我看是資源不足吧！研究學者需要的是一個平台、一個專案，對不對？

邱副局長建發：對。

管委員碧玲：我相信只要資源下去，就不會有學者不足的問題，我相信中研院胡台麗教授等等，一定已經教出很多子弟兵了，民俗部分，林美容教授一定也有很多相關的子弟兵團隊，其實應該不只如此，所以本席希望這個課題不要流失。

邱副局長建發：是，我們會努力。

管委員碧玲：希望原住民狩獵文化不要變成只論述我要用什麼槍這個課題，而讓真正狩獵文化的文資保存這麼重要的課題荒蕪。新的文資法有系列性文化資產、系統性文化資產的相關條款，本

席認為，狩獵文化其實完全符合系統性文化資產登錄的可行，所以文化資產法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具原住民族文化特性及差異性，但無法依第三條規定類別辦理者之保存事項。」狩獵文化就是沒有辦法用第三條指定的，原住民族文化資產處理辦法第十二條規定「本法第十三條第二款之審議，應優先以系統性或複合型之型式指定或登錄原住民族文化資產。」所以狩獵文化應該優先以系統性的文化資產保存作為一個想像的未來，然後從這裡去做研究、調查跟盤點，我們希望能夠把它保護下來，能夠振興，做為我們處理原住民狩獵所做相關管制制度的重要依據，如果沒有這個依據，我覺得原住民族和政府之間對這件事情的對話永遠是兩條平行線，永遠有非常大的鴻溝跟距離，沒有辦法對話，我們的修法也將永遠停留在各方裹足不前的情況之下，本席的預計還不是相當樂觀，希望你們回去之後好好處理，好不好？

邱副局長建發：沒問題。

管委員碧玲：這實在是因為原住民的文化資產保存還有好多的課題，本席講都講不完，希望文化部對於這個部分不要只有目前這種作法，這實在是非常的不足，剛才王美惠委員也問我們有幾個遺址？你看看，我們總共有多少個事件？除了霧社事件、牡丹社事件等涉及原住民族的重大歷史事件竟然有這麼多件，這麼多事件涉及原住民族的大歷史，我們怎麼會只有一個遺址呢？你們怎麼可以不去完備與建構這整個歷史呢？這部分實在是有太多課題了，但是因為時間的關係，本席只能夠就這幾個部分來和你們交換意見，希望你們對這個課題的關注不要太少，好不好？謝謝。

邱副局長建發：是，謝謝。

主席：請張委員其祿發言。

張委員其祿：（11 時 31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今天主要是要和主委談原民會和原住民族產業創新計畫，本席想要先請教一下主委，我們目前有和原住民族產業創新相關的計畫或是標案等這些計畫嗎？

主席：請原民會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說明。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主席、各位委員。我們最早提出的是精實創業計畫。

張委員其祿：但是好像還有一個？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另外一個是補助創業研發計畫。

張委員其祿：對，你們有「補助創新研發計畫」和「輔導精實創業計畫」，對不對？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對。

張委員其祿：應該就是簡報上這個，是不是？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是。

張委員其祿：這 2 個應該也是會裡面比較重要的計畫，「輔導精實創業計畫」就是申請人透過提出創新創意構想計畫書經過審查通過後給予獎金，後續由專案辦公室輔導申請人建立商業模式（成立公司行號），並給予最高 100 萬元補助。所以目前原民會最重要的民族產業創新計畫應該就是這個？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對，目前我們運用這個計畫來扶植原民的產業。

張委員其祿：那請教一下主委，現在這個成效面呢？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目前精實創業這部分，這 4 年來我們已經扶植了大約 100 家來百萬創業。

張委員其祿：就是你們會給他們 100 萬元，基本上就是這個樣子。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對，但是我們不是只有補助他們 100 萬元，我們還會有半年的輔導期，我們會陪伴他們一起來創業。

張委員其祿：對，因為你們原民會所發出的新聞稿裡提到：第五屆輔導精實創業 20 組的優勝團隊，將由專業顧問團隊進行 6 個月的深度輔導與進階培訓。所以這部分的結果是什麼？是不是就是幫他們創出公司？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實際的作法我請處長簡單的來和委員報告。

張委員其祿：好。

主席：請原民會經發處王處長說明。

王處長美蘋：主席、各位委員。精實輔導的精神是要鼓勵想要創業的原住民族族人可以透過原住民族的傳統知識來和文化有所連結，目前精實輔導計畫已經成功輔導 100 家的原住民族企業，所以它的多元性其實是非常廣的。

張委員其祿：本席知道，所以你們現在等於是先把公司創出來，對不對？

王處長美蘋：對，後端、就是成立公司之後，每年我們都還會再去了解它的營業狀況。

張委員其祿：這個有總體的報告嗎？

王處長美蘋：我們每年都會調查他們的營業額，這個會後我們可以提供給委員。

張委員其祿：好，那請你們再給本席一份。其實本席現在比較關切的問題是，能夠成立公司當然很重要，我們也認為這對原民的創業輔導絕對會是非常重要的工作，我們也非常的支持，但是輔導他們創業之後，這點剛才處長也有講到，所以本席比較關心的是輔導 2.0，因為我們現在是先提供他們上路，讓他們可以成立公司，這算是 1.0。當然，這必須要先有基礎後，我們才能夠再往 2.0 走，所以我們現在比較關心的是 2.0 何時可以上路？主委或是處長，你們有規劃要 2.0 嗎？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應該是這樣子說，委員，我們提供百萬元只是創業的階段。

張委員其祿：對，這只是開始。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如果是後端、進階這部分的話，就是委員所講的 2.0，我們另外還有一個補助創新研發計畫，如果它有符合資格的話，最高我們還可以再補助它 250 萬元。

張委員其祿：這有多少成效呢？就是現在已經有多少家達到這個目標？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目前 100 家裡面有 48 家進入創新研發這個階段。

張委員其祿：好，我們是建議啦！因為不是只有原民會有輔導新創的公司，其實臺灣的新創環境問題還不少，我們可以看一下資料的調查報告，其實坊間的管顧公司也有做過較詳實的調查，其實新創真正的問題在哪裡？比如：他們和大型企業之間的合作；他們在人才培育上是否有技術能力？最後還有企業要如何再投資等等。今天並不是拿了政府的錢，我們協助他們成立就好，而是後端的問題呢？我們這樣講好了，我們講更白話文一點，我們協助他們成立公司行號是 1.0

，但是我們還要讓他們能夠活得好，這時就需要 2.0 了，所以我們建議，現在原民會應該要重視的是我們支持這個計畫，也認為這個計畫應該要做，但是後續？既然我們已經開始有這個計畫了，那後續關於 2.0 呢？簡單的講就是要讓它可以活得更好、可以真的活下去，因為這點還滿重要的，所以你們要如何真正的去幫助這些創新的企業，加速他們與成熟企業的合作與對接？甚至包括這些新的、就是既有的都能夠直接的來支援他們。

所謂的企業媒合有五個要點：一、商業合作；二、企業導師；三、資金媒合；四、國際鏈結；五、經驗交流，所以這些就會變得很重要，說實話，這些就是重點。其實過去並不是沒有相關的例子，政府還是有些例子的，比如之前的雲豹育成計畫，這是由一個協會所舉辦的，我們只是善意的提供這些意見來讓會裡面參考，你們可以看一下。我們不是只要讓它可以有公司，後端、就是要讓他們可以走下去的這一端，大企業的資源要怎麼導入？還包括產品研發與商業鏈結這些東西。甚至他們的未來，因為不是燒完那 100 萬元或是 250 萬元就結束了，這是不行的。

簡報上的這個是科技部的創新創業激勵計畫，所以會裡面是不是也可以有效的參考一下這一些？這只是我們給你們的建議，我們希望這些會裡面都可以知道，因為這些都是你們該做的。

主委，你們可以往下的繼續做這件事情嗎？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委員所指教的這件事情也正是我們現在所走的方向，就是當我們的百萬創業輔導進入創新研發這個階段後，我們接續就是要把它介接到經濟部、國發會、甚至是科技部，我們都要這樣的把他們引導過去，所以這時就要藉由部會之間的協調與合作。

張委員其祿：是，但也不能只靠他們，會裡面自己也要努力，我們先回到你們原來這個，因為我們發現原來的這個平臺或是計畫還是弱了一點，因為它只是幫你把這個公司給創立起來，但是後續？所以這個部分還是要回到本席剛才所提到的那個論述，請你們仔細的看一下，參考別人的也可以，請把 2.0 架接起來，免得到時候我們要運作時，因為要成立很容易，但若只活一下子就不行了，那這就不好了，好不好？我們甚至可以這樣子講，因為這次的疫情，其實相關的紓困和振興也可以和新創有所銜接，這個也請主委你們思考一下，因為這次的疫情也導致很多人喪失工作，所以你們這個計畫也可以和紓困或振興計畫相互配套，你們不要單純的只做那件事情，你們也可以藉著這個機會，因為現在可能剛好有人失業，或是你們也可以透過產業的轉型來介接一下，好不好？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委員所提到的這個其實和我們所構思的一樣，因為這些都是相互有關連的。

張委員其祿：對，所以你們可能要把這些都擺在一起、一併的來思考。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有，我們都是朝這個方向，包括剛才委員提到的臺灣雲豹也是從我們的百萬創業開始的。

張委員其祿：對，所以要有點連結，好不好？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其實我們不光只有創新研發，這些我們都有連結。

張委員其祿：最後一個問題，因為本席只剩下 1 分鐘。最近原民會有設置「Ayoi 阿優依」這個品

牌通路，這個東西目前運作的怎麼樣？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目前「Ayoï 阿優依」有 3 家實體店面，分別是在金門、臺北市和臺東。

張委員其祿：它的目的有點像是電商平臺這樣的想法嗎？算嗎？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它過去應該都是實體店面，但未來我們會用電商平臺的模式接續的來發展。

張委員其祿：未來？你們現在有架設一些……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有，包括振興產業這部分……

張委員其祿：是，不好意思！本席先直接講，我們先往下看，因為目前那個網站我們都沒辦法可以連上去。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因為我們現在要重新推出一個新的電商平臺，包含這個也都會一起規劃進去。

張委員其祿：對，但是本席要提醒一下，因為在你們今天這份報告的第 11 頁裡，你們也有提到電商平臺，主席請再給我 30 秒。電商平臺第三點，就是疫情過後，那個電商平臺將會連結「風獅爺，瘋數位」，這部分本席這邊沒有準備相關的資料，本席就直接的和主委講，「風獅爺，瘋數位」這個網站我們也是進不去，雖然我們也很希望振興和紓困都可以使用電子支付或電商平臺，而且現在因為疫情的關係，大家都比較不願意在實體店面購買東西，但是目前你們這些網站我們都點不進去，包括「Ayoï 阿優依」或是未來的「風獅爺，瘋數位」，這些網站現在幾乎都不太動了。我們是善意的，既然這些問題我們都已經查出來了，那你們可不可以趕快請廠商或是什麼的，請趕快搞定它，好不好？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我們會在這個月底前完成改善。

張委員其祿：是，改善後的結果也請再告訴我們一下，好不好？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是，謝謝委員。

張委員其祿：辛苦了。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謝謝。

主席（管委員碧玲）：請林委員思銘發言。

林委員思銘：（11 時 43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委，根據貴會截至 4 月 17 日的統計，原住民的金融紓困方案總共受理了 823 件，核定了 780 件，完成核定的比例高達 94.7%，所以原民會第一階段的原民金融紓困方案做得還滿確實的、做得還不錯，這點本席予以肯定。

主席：請原民會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說明。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

林委員思銘：但是第二階段的部落景觀優化計畫這個部分，本席現在要利用這個機會針對幾個點來請教夷將主委。第二波的振興計畫對於部落景觀優化這個部分，當然，這個立意非常的好，但是僱工購料這個部分，剛才主委是回答我們的委員同仁，你說這個部分除了是要振興未來的觀光旅遊，就是你們希望部落景觀優化後可以鼓勵遊客來旅遊。另外，採僱工購料的方式也是希望可以讓部落的原民有工作的機會，這是你們的立意，對不對？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對。

林委員思銘：當然，這是你剛才回答的，但是實際上我們所看到的業務報告，你們都是說優化部落景觀就是為了要讓旅客可以來這邊旅遊。當然，它可以有這樣的加倍效果。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對，它應該是 2 個功能都有。

林委員思銘：2 個功能都有，能夠多一個功能也不錯。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是。

林委員思銘：這個部落景觀優化計畫的申請時間是從今年的 4 月 20 日到 5 月 20 日。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這是第一階段的部分。

林委員思銘：只要是原住民地區依法立案的團體都可以來申請。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是。

林委員思銘：那本席在這邊要就教一下主委，如果說、比如：因為我們新竹縣的尖石鄉和五峰鄉這 2 個鄉都是原民的鄉鎮，如果這個部落景觀有 2 個以上的團體來申請的話，我們有沒有評選的機制？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有，我們就是利用這段時間開放申請之後，等一個階段之後、等有了一定的量後，我們就會進入評選的工作。

林委員思銘：所以你們有評選的機制？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會有的。

林委員思銘：所以不是你來申請，我們就完全都接受？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我們比較傾向以這個申請的點和這個社團過去的狀況來做評量，它要實際的和我們的紓困有關係，這樣我們才會給予補助。

林委員思銘：那這個評量的基準你們有沒有去和這些團體宣導或說明？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有，這些專區裡面都有，接續我們也會透過我們的懶人包或是影音來宣導。

林委員思銘：現在就有了嗎？因為你們現在已經開始接受申請了。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懶人包現在已經在專區裡面了。

林委員思銘：已經有放進去了？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對，包括相關的辦法，昨天我們已經正式發函了，這些專區裡面都有。

林委員思銘：OK！好，謝謝。另外，因為本席剛才也特別的去請教了五峰鄉和尖石鄉那 2 位議員，請他們提供意見給本席，但是他們和本席說宣導的力道好像還是不夠，因為很多人都不知道。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委員，因為這個是昨天才推出來的，接續我們會透過媒體、公文或是影音來宣導，甚至連本會的臉書我們也都會加強宣導，我們已經錄好很多的宣導短片了，因為這個才推出第二天而已。

林委員思銘：是，謝謝。主委，這個宣導的力度要夠，這樣大家才會知道，否則 100 個部落，我們匡列了 4,000 萬元，如果很多部落都沒有來申請，那就沒有辦法可以達到成效了。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是。

林委員思銘：另外，剛才鄭天財委員也有針對這個部落景觀優化計畫提出一個看法，因為我們希望部落景觀優化計畫不要換湯不換藥，所以本席要就教主委，這個部落景觀優化計畫與會內原本的公務預算與前瞻基礎建設計畫裡，有關城鄉建設中針對公共建設項目進行優化的項目有何不同之處？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簡單的講，主要的差別是公部門都是新建的措施比較多，而現在這個民間的部落優化則是針對既有的，包括它的拓銷據點、文化意象的公共設施、傳統家屋的修繕，以及現有步道指示牌的導覽措施來做優化，所以它主要是修繕這部分比較多。

林委員思銘：這個本席了解，因為這個本席的 PowerPoint 裡面也有。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甚至連景觀的油漆也都是屬於既有的部分，所以那個可以很快的來執行。

林委員思銘：可是這些不就是原本我們應該要持續的來進行的公共設施修繕項目嗎？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那個是有區分的，那個是屬於資本門的補助，但是我們這個是經常門的人事費用和材料採購的部分。

林委員思銘：謝謝。其實主委，對於你們這次這樣子做，本席剛才也提到了，其實你們的立意非常的好，因為原鄉本席也經常去，五峰鄉和尖石鄉有很多部落本席也經常去了解，所以我們希望，像這些老舊的部落景觀都可以持續性的來做，而不是只為了這次防疫要紓困和振興才要來做，你們平常就應該要經常性的來做，這是本席的建議。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其他的我們也有相關的配套，譬如：文化健康站或是聚會所的修繕，那個部分我們就會由另外的經費去做。

林委員思銘：你們要持續性的去做這件事情。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我們經常都有在做。

林委員思銘：好，謝謝。另外，本席要請教主委一個小問題，因為我們這次是匡列了 100 個部落，要補助 4,000 萬元，假設現在申請的團體超過 100 個，那我們將如何來篩選？因為可能會有 100 個以上是或是 150 個，難道我們就拒絕嗎？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我們會按照兩種方式，如果第一階段申請的金額在 4,000 萬元額度，那我們就會優先的去執行這個部分。但如果更熱絡、有更多需求的話，那我們就會使用相關的預算，用移緩濟急的方式來做處理。如果實際的需求超過 100 個部落的話，那我們就會用移緩濟急的費用來做處理。

林委員思銘：但本席現在有一個疑問，為什麼你們只匡列 100 個部落？你們是如何計算的？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因為現在全國既有的、主要的部落旅遊景點大概是 70 個左右。

林委員思銘：全國只有 70 個而已？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對，就是比較有在經營部落旅遊的。

林委員思銘：所以你們概算大概 100 個就夠了？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對，我們先抓這個數字，如果未來還有更多需求的話，我們也不排除用移緩濟急的公務預算來處理。

林委員思銘：好，謝謝主委，如果超過的話，我們還是希望能夠再加強。因為本席的時間到了，最後一個問題，因為這次這個特別條例是為了要防治疫情與紓困和振興，所以這 3 項都要特別的重視，但本席要請問一下主委，原民會對於各縣市原民部落的防疫都做了哪些努力？就是防疫的防治工作這部分。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跟委員報告，這個我們有分兩個階段，其實 2 月時我們就已經透過全國將近 400 個文化健康站加強的來宣導防疫，這是在原民部落裡面，除了衛福部的防疫措施之外，我們另外再做的。至於委員現在所提到的這個措施……

林委員思銘：你們有編列預算來做嗎？本席的重點是這個，就是在你們所編列的這 2 億元的特別預算裡，你們有針對防治的工作來編列預算嗎？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防疫的預算都是放在衛福部，所以原鄉的防疫需求費用也符合衛福部的相關經費補助，這個沒有衝突。

林委員思銘：原民會沒有自己再特別的匡列預算來補助原鄉？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防疫的經費都是放在衛福部，所以衛生所或是公所都可以去申請。

林委員思銘：好，了解。主委，因為本席剛才也特別的和我們原鄉那 2 位鄉長通過電話，因為新竹縣尖石鄉和五峰鄉這 2 位鄉長的防疫工作都做得很用心。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有，我們有注意到。

林委員思銘：這 2 個原鄉完全都沒有病例，而且現在假日遊客仍然蜂擁而至，還是有非常多的遊客到我們尖石鄉或是五峰鄉去遊玩，所以我們不希望這 2 塊淨土因為防疫的工作沒有做好，結果卻把病毒帶進去了，所以他們有成立防疫工作站，根據鄉長所講的，他們也有向原民會申請補助，所以原民會對於這個防疫工作站的防疫工作需求，如果未來他們來申請的話，我們會不會補助他們？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現在勞動部的安心工作方案裡，包括尖石鄉所提出的 8 個職缺和五峰鄉所提出的 30 個職缺都已經核定了。尖石鄉需求 8 個和五峰鄉需求 30 個他們都已經正式提報了。

林委員思銘：是防疫工作站哦！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對，就是檢疫站。

林委員思銘：相關的裝備和人員都有？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就是量額溫或是相關的防疫都有。

林委員思銘：好，謝謝主委，謝謝主席。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謝謝委員。

主席：上午質詢到吳玉琴委員，在吳玉琴委員質詢結束後休息 20 分鐘再繼續開會。

請湯委員蕙禎發言。

湯委員蕙禎：（11 時 54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委，本席先跟你套個交情，因為我們家 2 位姐夫都是阿美族的，他們現在都在花蓮。

主席：請原民會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說明。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主席、各位委員。是，我也是花蓮人。

湯委員蕙禎：好。現在第一波是金融紓困，第二波則是 4,000 萬元的部落景觀優化計畫，現在全國有 16 個原住民族，745 個部落，但現在只有 100 個部落可以得到這個優化經費，當然這次在數量上，因為只編列 4,000 萬元的預算，本席剛才也有聽到你們說，其實觀光局每年也有提供優化的經費，那這部分是做了幾個？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觀光局的部分可能要請觀光局提供資料，但是跟委員報告，我們只規劃 100 個部落是因為我們針對的是過去有部落旅遊需求的部落所做的概估，如果我們開放申請之後，還有更多的部落有優化的需求，只要他們有符合規定，那我們就會用移緩濟急的方式來補助他們相關的經費

湯委員蕙禎：好，現在開始接受申請了嗎？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從前天開始推動。

湯委員蕙禎：好，OK！請加強通知。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好，我們會。

湯委員蕙禎：第二個問題，聽說去年寒冬旅遊補助的成效不是很好，但今年我們也會到原住民商圈有認證的店家去消費，這次我們是使用手機的行動支付來回饋，但是我們擔心這對年紀比較大的原住民長者或是弱勢族群，因為他們使用手機可能不是那麼方便，那這部分你們將如何的來加強宣導？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跟委員報告，行動支付這部分針對的是外面的遊客要來部落消費時可以使用的一種行動支付方案，在原民部落我們是提供店家可以有這樣的優惠措施，就是可以讓遊客進來部落消費，這是一種搭配的措施。

湯委員蕙禎：但是這對於比較弱勢的或是老人家，就是如果他們比較不會使用行動支付的話，那他們要怎麼樣來消費？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現在這個行動支付很簡單，只要有手機就可以了，它不需要其他的設施或設備，雖然我們現在還沒有開放行動支付這個方案，但是我們的金融輔導員已經有教導這些有實際需求的店家要如何去使用這個行動支付。我也要特別的跟委員報告，其實我們去年的那個秋冬旅遊補助也為原住民店家帶來超過八千多萬元的產值，有 8 萬人次到部落去旅遊，所以在既有的基礎裡，因為我們有了去年下半年的那個經驗後，未來我們要推動這個行動支付應該會比去年那個方案要來得更好。的確，去年那個執行力沒有預期的那麼高，這沒有錯，但是我們有了這個經驗之後，今年這整個推出應該會更有效力。

湯委員蕙禎：好，希望今年效果能夠好一點。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是。

湯委員蕙禎：下一個問題，因為本席曾經在西元 1994 年到過澳洲的毛利園區，我們在那邊看到了毛利人是如何保存他們原始的文化，他們有商業行為，但也有落實文化保存。有形的原住民族文化資產要保存很容易，但是無形的原住民族文化資產你們會怎麼樣著手的來進行保存？比如：布農族最近要舉辦的祭師文化活動，對於這樣的活動，你們未來會怎麼樣多多的來推動？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我們實際的作法和措施，我請處長簡單的來和委員做一個報告。

湯委員蕙禎：OK！好。

主席：請原民會教文處劉處長說明。

劉處長維哲：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目前我們文化處針對文化的保存可分三個方面來說，第一個是古物的保存；第二個是有形和無形文化資產的盤點和保存；第三個，過去文化資產比較少的原因在於，因為之前所提報的資料與準備都比較欠缺，所以我們還有一個文化資產先期調查計畫，我們會補助地方政府委託去調查與研究，希望可以充實提報資料的質和量，這樣對文化資產提報的數量也才會有幫助，以上。

湯委員蕙禎：你們有沒有考慮像毛利人這樣的一個園區？

劉處長維哲：第一個，在毛利人園區部分的話，因為他們好像是他們自己……，我們在屏東有一個原住民文化中心，它本身就是一個戶外的博物館，上面就是有各族的歷史建築，也有樂舞表演，應該性質上其實跟毛利文化滿相近。

湯委員蕙禎：像這樣的園區有幾個？

劉處長維哲：目前就是我們本會主管的文化發展中心。

湯委員蕙禎：像我們常常去九族文化村遊樂場所，那邊雖然是遊樂場所，其實也是可以多多的運用去做宣導，我是覺得藉這個機會多做原民的宣導。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這個部分再跟委員做補充報告，我們除了在屏東有一個文化園區以樂舞為主的部分，未來我們也會再做原住民的國立博物館，這個部分也會持續來推動。

湯委員蕙禎：是，我記得這一次前瞻計畫好像也有一個計畫在哪裡？要做一個園區的。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這個部分應該是針對部落之心的部分有在做，像在宜蘭、在高雄跟屏東都有在做。

湯委員蕙禎：都有？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是。

湯委員蕙禎：我們桃園原住民人口也滿多的，一直都沒有中獎。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我們桃園在 A17 站那個地方有跟文化部一起來興建一個文創中心，國際級的部分，這事實上也非常積極來做，甚至未來的原住民族電視台，包括我們的語言發展基金會都會設在 A17 站那個地方。

湯委員蕙禎：電視台是設在我們捷運站的……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對，有，等於比較是文創的部分會在桃園，博物館的部分會在高雄。

湯委員蕙禎：高雄？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對。

湯委員蕙禎：我下一個問題，有一些優秀的表演工作者是個體戶或者是夜晚兼職的性質，沒有勞保、沒有受僱證明、發薪水的方式也沒有匯款或簽收的證明，表演完畢後就用現金支付，因此沒有任何證明，像這樣的一個個案沒有辦法紓困，你們針對這樣的問題是不是要檢討一下？怎麼樣保障他們的權益。

主席：請文化部綜規司魏副司長說明。

魏副司長秋宜：主席、各位委員。跟委員這邊說明，在紓困 1.0 的時候，其實文化部這邊就有注意到所謂自僱者或是這種自營作業的藝文工作者他的一個權益，就是他申請的這個問題，所以我們在一些相關資料的一個認定上面，是採比較從寬的方式去做處理，就是如果這個自然人原則上他申請的時候必須要提供一些相關的承攬契約，或是受委託的契約影印本；如果真的他沒有辦法提出的時候，也可以檢具一些相關工作邀約……

湯委員蕙禎：盡力從他可以提出來的證明來認定。

魏副司長秋宜：是，我們會從寬認定。

湯委員蕙禎：儘量輔導他們也加入勞保。

魏副司長秋宜：是，我們每個申請類別都設有單一窗口，會有專門的同仁來輔導協助他們。

湯委員蕙禎：好，下一個問題，到今年 1 月全國原住民人口有 57 萬人，桃園就達到七萬五千多人，現在有 7 位原住民的議員，所以有 7 位議員在服務七萬多的原住民，桃園是最多原住民的都會區，花蓮、臺東過來就是我們桃園。這裡有很多勞工朋友，就是原住民在我們這邊當勞工，常常需要一些工作機會，原住民的主管機關能不能比照勞動部幫助原住民媒介工作機會，你們有什麼樣的設施？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我們在每一個縣市都有就業服務員，這個部分針對桃園，現在的確除了臺東、花蓮之外，桃園是人口第三多的地方，有關就業服務的部分，我們會加強做一些宣導和服務，這一部分我們來研究……

湯委員蕙禎：成效好不好？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我們整體的失業率以前跟一般失業率拉得很大，現在是我們的失業率幾乎跟一般的比率是差不多的，幾乎差零點三，失業率有降低很多了。

湯委員蕙禎：希望多多去關心。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是。

湯委員蕙禎：好。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好。

主席：請吳委員玉琴發言。

吳委員玉琴：（12 時 5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要請教文化部邱副局長和夷將主委，今天就原住民族文化資產保存的部分，我想先請問文化部，因為 106 年原住民族文化資產處理辦法公告之後，第六條有規定，對於主管機關得補助原住民族進行文化資產的調查、採集、整理、研究、推廣、保存、維護。而且根據第七條是要主動普查，請問這 4 年來針對原住民 16 個族群、800 個部落，文化部做了哪些普查、調查和採集？你知道嗎？因為相關的報告第 1 頁好像寫得滿少的。

主席：請文化部文資局邱副局長說明。

邱副局長建發：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可以把這個資料彙整給委員，其實我們是透過縣市政府，不管是有形文化資產或無形文化資產，我們都做了很多工作。

吳委員玉琴：如果是你們文化部的報告，大概第 1 頁就寫了，就是這些。

邱副局長建發：沒有，我們還有更詳細的 1 份資料。

吳委員玉琴：還有更詳細的，是不是？因為看起來這些資料滿少的，古蹟 8 處、歷史建物 12 處、聚落 2 處。

邱副局長建發：那是數量，那是有形文化資產的數量。

吳委員玉琴：已經認定的，那麼普查呢？普查就是可能還沒有認定，可是已經做了相關的普查。

邱副局長建發：對，我們已經有相關的計畫。

吳委員玉琴：請提供給我相關資料。

邱副局長建發：我們把所有的補助資料可以送給委員。

吳委員玉琴：4 年這樣下來有一點少。

邱副局長建發：是，基本上對於有形文化資產，他們的數量是比較少一點。

吳委員玉琴：有形和無形都要一起進行吧！

邱副局長建發：對，無形的數量會比較多……

吳委員玉琴：因為原住民的文化資產非常豐富，只是我們有沒有去把它發掘出來。其次我要問的是，根據第九條，要設立原住民族文化資產審議會，請問你們成立了嗎？還有原住民族文化資產的指定、登錄之前要成立專案小組，這專案小組成立了嗎？

邱副局長建發：我要跟各位委員報告，我們這個審議會就是遇到案子就成立，成立的時候原住民的代表要占……

吳委員玉琴：沒有固定的審議小組？

邱副局長建發：沒有，因為我們各類別不一樣。

吳委員玉琴：是各族群不同就會邀請不同的，名單是原民會開嗎？

邱副局長建發：我們會跟原民會協調，基本上就是原住民委員會要一半。

吳委員玉琴：開過多少次會議了？

邱副局長建發：這個案子如果是設定泰雅族，泰雅族的委員要有代表，我們有這樣的操作存在。

吳委員玉琴：再者，根據第十五條，無形文化資產應該要有保存、維護的計畫，可以委託部落公法人或其他法人保存或維護。請問這 4 年來無形文化資產原民會有哪些公告、登錄，然後委託法人來協助進行保存？

邱副局長建發：我們目前委託法人的是鄒族，鄒族的戰祭我們就是委託法人來做保存維護計畫，目前還在進行。

吳委員玉琴：只有 1 個？是少了一點。

邱副局長建發：還有雅美族的部分。

吳委員玉琴：雅美族的哪一個部分？

邱副局長建發：雅美族有一個計畫，請楊政賢老師來協助。

吳委員玉琴：等一下我就要問你這個計畫。來，我們來看一下這個影片，這是最近 YouTube 下架了蘭嶼中學落成典禮的表演。

（播放影片）

吳委員玉琴：請問這個有違反社會秩序嗎？請問文化部和原民會怎麼看待這件事？一個國際的網路平台，他們說今天要審查，還真的把它下架了。請問你們的態度是什麼？

邱副局長建發：我們當然是支持的，這是屬於原住民文化的一環。

吳委員玉琴：所以不能下架，它是不是把它下架了？有人檢舉，然後 YouTube 把它下架了。

主席：請原民會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說明。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主席、各位委員。的確前幾天有下架，但是最新掌握的訊息，因為經過反映以後他們已經又重新上架了。

吳委員玉琴：好，可是這代表什麼？就是整個臺灣的民眾還有國際對於臺灣原住民文化的瞭解竟然是這麼淺薄或是不尊重，這個部分我們怎麼去做相關的教育或宣導，甚至嚴重的澄清或抗議？你們原民會可以做到這件事嗎？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長期委員也都很瞭解，我們長期更需要透過教育理念，讓大家多認識不同族群的文化……

吳委員玉琴：是，尊重不同的文化，對不對？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跟祭典是很重要的。

吳委員玉琴：我想這件事是一個反應。我們再看原住民的文化，特別是達悟族的文化資產，你們有列了 8 項無形文化資產，2 項地下屋是有形的，其中竟然有 6 項是頭髮舞。我就想要問文化部或原民會，到底你們對於無形文化資產，是不是每一個部落來跟我認定，我就給它一個認定？其實這個是 6 個部落提出來頭髮舞的認定，你們就認定 6 項，你們號稱有 116 項的文化資產，我都覺得灌水灌得很嚴重，因為頭髮舞是整個達悟族共同的資產，可是 6 個部落都來跟你申請，你就變成 6 項，你們申請的邏輯是什麼？

邱副局長建發：這個是屬於臺中縣定的……

吳委員玉琴：所以縣政府決定就好了，是不是？

邱副局長建發：我舉一個例子，像臺灣的五年祭，在排灣族有那麼多部落，他每一個人都可以申請五年祭作為……

吳委員玉琴：每一個部落都可以來申請？

邱副局長建發：都可以，只要他的部落有傳承下來……

吳委員玉琴：我申請完之後，我有什麼權利？

邱副局長建發：啊？

吳委員玉琴：部落有什麼權利？

邱副局長建發：我們可以補助它來保存維護啊！

吳委員玉琴：每一個部落都可以提出申請？當然那一個部落可能有很多文化都要努力來蒐集？

邱副局長建發：是，這個我們可以協助他們。

吳委員玉琴：你們認定的是各部落提出來的這個文化……

邱副局長建發：我們認定的是五年祭這個文化的傳承是不是在這個部落繼續下去，如果是，我們就可以指定它。

吳委員玉琴：所以是很廣的，我提醒你有 800 個部落，800 個部落你們好好把文化的資料整理一下。剛剛特別是文化部這邊提到，說你對達悟族有做了一個文化的計畫，我去查了一下，確實是委託東華大學的楊政賢副教授來做達悟族相關的知識調查，這是去年才剛委託，你的資料裡面竟然說它是成果，其實成果還沒有出來。我詳細去看過內容，裡面有一項叫做海洋夜曆，我手上已經有一個海洋夜曆了，106 年達悟族蘭嶼天主教文化研究發展協會已經做出他們的海洋夜曆。我在想的是，對於各部落裡面既有的資產跟文化的內涵，你們到底有沒有蒐集？現在等於是學者又重新啟動這一個蒐集的資料。

邱副局長建發：這個出版品跟我們現在做的案子是有差距，我們現在做的是基礎研究調查，如果基礎研究調查完，有它的文化資產價值，我們就會啟動登錄的程序，我們會指定它……

吳委員玉琴：你的目的是調查完要登錄的用意？

邱副局長建發：對，如果它有這個價值……

吳委員玉琴：不是只有一個出版？

邱副局長建發：最主要我們是有一個先期的調查研究。

吳委員玉琴：特別要注意的是，怎麼樣跟部落族人共同合作，讓這個文化資產是部落共有，不是研究者所有。

邱副局長建發：對，沒有問題。

吳委員玉琴：這個部分可能要特別注意。對不起！時間的關係，我本來還要問夷將主委，有關達悟族 25.5 億元的補償金，原民會未來會占有一席董事的席次，不曉得主委有沒有特別想要幫忙原住民族，尤其達悟族，怎樣在文化資產上面透過這 25.5 億元，可能有些它的任務不同，但是你在扮演這個角色上面，怎麼樣把文化尤其他們特別的很多無形資產，怎麼讓它成為他們部落共有的資產？

主席：給一個書面報告，好不好？

吳委員玉琴：好。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委員，這個部分我們會後再書面報告給你。

吳委員玉琴：好。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將來這整個資金的運用還是以達悟族為主，因為他們的董事席次是比較多的。

吳委員玉琴：可是需要的是有一些引導，或是有一些討論。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會，我們在基金會的運作裡面，我們都會參與來引導。

吳委員玉琴：好，請你提供相關的報告給我。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是，好。

吳委員玉琴：謝謝主席！

主席：我們休息 20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請鍾委員佳濱發言。

鍾委員佳濱：（12 時 51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要請教夷將·拔路兒主委，主委，前半段容許我幫你介紹一個計畫。

主席：請原民會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說明。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主席、各位委員。是。

鍾委員佳濱：雖然這是部落文化，但是我們看到這次因防疫而引起的暫時性糧食出口禁令，在這一次糧食禁令當中，我們看到一個問題，就是有一個農傳媒，它說消失的蜜蜂，其實全球有 87 種糧食是仰賴昆蟲授粉，占全球糧食生產的 35%，但是從 2006 年開始，每週開始蜂群消失，這個對人類的糧食供應很嚴重。

我們來看一下，我介紹一下，臺灣的主力蜂有西洋蜂跟東方蜂，我們怎麼樣去保護著這些蜂，有沒有什麼替代的蜂呢？我不曉得主委在你們的傳統知識裡面，除了西洋蜂、東方蜂，還有沒有什麼樣的蜂是你們在部落裡面常見的？因為我也是請教生物學家才知道。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我知道有很多蜂，因為我小時候有種過田，但是不知道那個名稱叫什麼。

鍾委員佳濱：我們看一下，這是學者提倡的叫做無螫蜂，它沒有尾刺，長得很像蒼蠅，所以原住民的朋友可能就用臺語講「雨神蜂」，它的體型小、飛行範圍小，它的蜂蜜量雖然少，但是它的價值更高，蜂膠產量很高，而且它是目前臺灣本土蜂當中可以對抗虎頭蜂的，它不是把虎頭蜂螫死，是用吐出來的蜜蠟把虎頭蜂黏著掉下去死掉。OK，無螫蜂目前跟我們的各種西洋蜂跟東方蜂有這些差異，除了它的產蜜能力較低之外，它在其他的各種強項上都比其他蜂來得好。

為什麼我們現在談這個蜂呢？我們來看，因為這是原住民的好朋友，它的蜂膠可以把苧麻變成麻繩，它的黏著劑可以把麻繩黏在弓弦上，所以在部落文化當中，這種無螫蜂是傳統部落文化一個非常重要的好夥伴。

我們往下看，包括鄒族，因為無螫蜂不會螫人，所以會放在家裡或放在果園，所以無螫蜂作為我們人類農業的授粉蜂是非常好的、非常友善，它不會螫人。

我們再往下看，在日本他們也發現，從這個養蜂的熱潮，包括在庭院裡面用蜂蜜來釀啤酒、做蠟燭，蜂箱都是放在跟我們一般傳統認知蜂箱不一樣的地方。

我們再往下看，在馬來西亞他們認為無螫蜂是超級食物的潛力產業；菲律賓也應用在他們的芒果跟火龍果等作物，這個都是學者提供的。

我們往下看，像臺灣紅藜已經成為一個紅寶石，我也喝過紅藜做的啤酒，臺東、屏東都有在做。好，往下看，這樣子我們看臺灣無螫蜂的優勢，它有生物技術的優勢，也有品牌的優勢；當然目前它的繁殖技術還沒有成熟，它的威脅就是族群數量較少。目前在我們高雄那瑪夏的山區有發現少數，長輩知道哪裡有無螫蜂。往下看，目前高雄那瑪夏他們有一個在地創生的計畫叫原蜂計畫，除了從地方階段的計畫，到地方參與公司，到全國性的協會，他們現在努力的在做這個事情。

為什麼今天我要跟主委談這個事情呢？因為它的計畫預期可以提供地方居民的工作機會，它目前也引進了大專實習生，也跟當地的國中學生學習結合，它的蜂場跟它的蜂群和放置戶數都

在規劃。往下看，目前他們希望大概有 1 個 3,000 萬元的目標計畫，包括鄉公所出五分之一，還有高雄醫學大學，我必須說其實這個計畫是高雄醫學大學的一個生物學教授在主導的，包括屏東科技大學也願意參與，希望民間的休閒農場也有興趣來參加。

好，講到這裡我又要說了，我們來看看原住民族經濟產業發展計畫從 2018 年到 2022 年，主委你比我還熟悉，這裡面編列了 27 億元，這當中有這麼多的事情可以做。主委，經過我這樣的一個鼓吹跟行銷，你覺得無螫蜂值不值得跟我們部落文化做結合，來作為我們原住民族經濟產業發展計畫當中可以來支持的一個部分？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可以，因為這是很值得來推廣的一個產業。

鍾委員佳濱：在我今天這樣講之前，你可能不曉得我們部落有這個無螫蜂？不知道叫什麼名字。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這個蜂我看過，但是不曉得它叫無螫蜂。

鍾委員佳濱：學者叫無螫蜂，這個蜂的經濟產值非常有潛力。我們往下看，在這裡我也看到了，我們因為疫而紓困的措施當中，包括部落景觀優化計畫；包括你要改善它的周邊環境、要有導覽的路徑；還有傳統家戶的修繕、文化的公共意象等等，40 萬元要給 100 個部落，對不對？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是。

鍾委員佳濱：好，我現在給你一個建議，其實布農族語「asang」，這是我學來，它是蜂窩，也是部落跟家鄉的意思。其實在我們部落文化裡面的考究跟原住民的文化密不可分，國內有很多的學者跟農委會都已經投入了無螫蜂的復育，因為今天農委會只有林務局的一位技正在，我也不曉得這位簡技正知不知道林務局或農委會有在支持這個無螫蜂。所以我在這裡跟主委建議，就是希望原民會可以善用你們原住民族經濟產業發展計畫跟部落景觀優化計畫來結合，來復育跟發展部落，讓已經在那瑪夏開始在做實驗的這個無螫蜂計畫，可以繼續的推廣。

主委，講到這裡，我真的就是今天趁這個機會來跟你做一個請命和建議，因為我發現高醫大的團隊投入這個案子，他們很積極，但是他們過去在地方創生得到的支持比較少，今天原民會既然有這樣的資源，而且它的內容也跟我們原住民族部落文化跟優勢充分結合，請問一下主委，你覺得要如何來支持？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相關的這些輔導就是類似這種林下經濟，我們在那瑪夏、南庄，甚至豐濱阿美族的養蜂文化，這個產業正在推動，如果這個部分可以推動的話，我們願意跟我們的農委會跟相關部會一起來推動這個工作。

鍾委員佳濱：日後我會介紹目前的團隊來跟我們原民會接觸，希望原民會能夠結合農委會，來幫助我們利用原住民族部落文化的特色跟專長，讓無螫蜂成為我們臺灣農業的新希望，好不好？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好，我們全力促成。

鍾委員佳濱：好，謝謝！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謝謝！

主席：請陳委員椒華發言。

陳委員椒華：（12 時 58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要請教主委，今天的報告主要是針對文化保存，還有現況發展振興，在振興的計畫裡面好像看到的主要也是跟文化有關的。

我要先請教主委，就是從這一次磐石艦的這個案例，我們原住民各部落的防疫情形現在的執行怎麼樣，可不可以先說明一下？

主席：請原民會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說明。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主席、各位委員。我跟委員報告，原鄉部落的防疫，我們持續都有跟衛福部包括衛福部的地方衛生所一起防疫，甚至我們還透過四百多個部落的文化健康站來宣導如何防疫的工作，這個我們持續在做。

陳委員椒華：怎麼發口罩？怎麼樣做宣導？都有做相關的防護嗎？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我們在 2 月初就率先做了，2 月 14 日我們一開始就推了文化健康站的直播，就是有一萬多個長輩在線上，讓他們知道怎麼樣做好一個防疫的工作。同時像我們在 3 月的時候，就已經針對 6 月底以前我們部落的歲時祭儀，開會決定 6 月底以前所有各個部族的一些文化活動、祭典，我們都給它停辦，這個都有在做。至於整個口罩的販賣是由衛生所來做，現在甚至連公所，因為他們擔心有外來的遊客進入部落的旅遊點，他們也開始設置檢疫站，也都在做。

陳委員椒華：主委覺得原民部落有沒有可能的破口要防範？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我們現在透過衛福部給我們的相關資料，到目前為止我們的 55 個原鄉裡面，目前都還沒有一個確診案例。

陳委員椒華：為什麼我要這樣子說明？就是我們在三月底的時候，國人普遍覺得我們的確診案例這麼少，然後健康的人不用戴口罩，如果這樣子的思維也發生在原鄉，因為原鄉還沒有確診案例，那會不會也造成大家會有一個比較疏忽的心情來看待這個病毒呢？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所以我們也都持續透過我們的文化健康站，甚至現在有很多原住民的教會，不管是天主教或是基督教，都在過去的聚會裡面教導如何正確做好防疫的工作。

陳委員椒華：主日禮拜有做好保持距離及室內戴口罩嗎？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有的甚至都已經沒有禮拜，或是改為戶外。

陳委員椒華：今天有看到這些計畫，不管是 1.0 或 2.0 的振興計畫，都還是在文化資產的部分，這部分我想主委做得非常好，之前我有建議過一些所謂山林的巡守，不知道是不是也可以考慮放在這個振興計畫裡面，讓族人這樣的員額，利用這個紓困計畫來……，也可以納入所謂的生態導遊，或者是結合這些文化活動來執行。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委員提供的這些照片，很多是原住民傳統的家屋，至於我們正在推的紓困部分，有所謂部落優化的措施，包含步道的整建以及傳統家屋的修繕都包含在其中。

陳委員椒華：我的意思是說，不知道在原民會的其他計畫裡面，是不是也可以把本席剛剛提到的工作內容跟目前看到的這些計畫結合，或者是納入防疫宣傳、宣導的訓練、培訓，因為我們知道這個病毒的疫情可能不會很快就結束，這個也是我們看到國外資訊的情形。

最後一張是有關環境的改善，就是廢棄物的清除或者是環境生態的保育、生態的監測或解說相關的培訓，目前看不到啦！因為可能也不會很快就有質詢主委的機會，我的意思說未來是不是在原民會的這些計畫裡面，可以把這些納進來呢？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委員，以這個圖片來講的話，也可以納入景觀優化裡面，看怎麼樣讓部落的環境更清潔，這個都包含在我們現在正在推的部落景觀優化之中，它不一定只限制在文化面這個部分，還包括環境設施的改善，甚至我們還粉刷部落的公共廁所，還有垃圾的清運都應該包含在其中。

陳委員椒華：因為母親節快到了，我想很多部落青年有可能會回原鄉，我們希望原民會能做好這樣的宣導，讓原民部落零案例的好成績能夠維持下去。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我們希望可以繼續保住。

陳委員椒華：好，謝謝。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謝謝委員。

主席：原住民委員的質詢時間都比照本委員會的委員。

繼續請孔委員文吉發言。

孔委員文吉：（13 時 5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委記得這個照片是在哪裡拍的嗎？

主席：請原民會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說明。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主席、各位委員。應該是在莫那魯道……

孔委員文吉：對，就是霧社事件的霧社抗日遺址紀念碑，因為今天有談到文化資產保存，主委不知道今年是霧社抗日事件幾週年？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應該超過 60 年以上了吧！

孔委員文吉：霧社事件是發生在 1930 年，今年剛好是 90 週年，我們之前有跟賽德克民族議會的人談到，看看霧社事件是不是可以做一些紀念的儀式活動，不是只有縣政府，也希望這一次能夠邀請蔡英文總統去致祭，因為是 90 週年。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其實蔡英文總統還沒當選之前，我有陪他去過莫那魯道的遺址。

孔委員文吉：但是 10 月 27 日就是霧社事件 90 週年，看是不是可以邀請一下，表示我們中華民國的元首對原住民的抗日英雄莫那魯道獻上他最高的敬意，我記得 80 週年的時候馬英九也有去。我等一下要談的就是我們莫那魯道的最後一哩路，是不是可以請文化資產局的邱副局長？霧社事件莫那魯道被追殺到廬山溫泉，早上你的報告我也看了，莫那魯道的最後一哩路我們爭取了很久，希望能夠保存那邊的文化遺址，所以我們有一文字高地，後來爭取了 10 年才爭取到山頂上的一文字高地被列為縣府的文化古蹟，文化部你只能做到這樣子。但問題是我們要紀念他，在霧社事件後面的戰場，被日本兵追殺到最後在岩洞自殺，這一條路我是希望能好好的規劃，可是文化部力有未逮，這個需要誰來幫忙呢？林務局以及交通部的觀光局，可不可以請觀光局也上來一下？就是後面的產業要怎麼去推動，不是只有文化部把一文字高地劃為古蹟而已喔！副局長你知道一文字高地嗎？那是日本兵追殺莫那魯道，然後在一個壕溝擺迫擊砲，以打擊莫那魯道的游擊部隊。然後我們爭取一文字高地那麼久，結果你們只有做文化古蹟，後面還是希望原民會、文化部及交通部觀光局看怎麼樣振興那邊的產業，然後原民會的產業發展處也可以做一點事情，就是要把那一條路修好，甚至包括莫那魯道遺族自殺的岩洞，但是要到那裡的話

必須要做橋，步道也要改善，包括步道跟橋都要做，不是只有文化部把一文字高地列為古蹟而已。我覺得 90 週年對整個賽德克族的族人來講，每次到霧社事件抗日紀念的時候，不是只有去那邊唱歌、緬懷，應該是要讓過去這些戰場看怎麼樣發展，包括古蹟、歷史的遺址介紹、部落周邊觀光產業的發展，還有歷史的標誌，甚至莫那魯道出生的地方都應該重新再修繕，原民會是不是可以做這方面的努力還是怎麼樣，因為文化部只能劃古蹟而已啊！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我們現在也正在推出整個中長程計畫，裡面也包含登山產業的規劃部分，也許我們也把這個當古道來一起……

孔委員文吉：廬山溫泉等於是封山了，那是廢村，前山偶爾有觀光客，但是我們原住民的產業都在後山，剛好就是落在莫那魯道被日本兵追殺，整條一直到岩洞都值得我們去緬懷紀念的，甚至是那個岩洞，後來我在文化部一直爭取，爭取到最後只有一文字高地列為古蹟，其他什麼都沒有做。現在剛好是霧社事件 90 週年，是不是可以把這個地方好好的跟林務局、觀光局一起來規劃，看怎麼樣促進當地部落的觀光跟產業，這是本席最主要的目的。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其實現在的這個點，我們已經規劃為當地部落旅遊的景點，剛好今年是霧社事件的 90 週年，這個部分我們未來在規劃當中，可以跟文資局及觀光局做一個整套的規劃來強化宣傳跟搭配……

孔委員文吉：主委這樣講，本席非常敬佩。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如果我沒有記錯的話，我應該是在 2010 年或 2012 年陪小英總統去看過這個地方，也去祭拜過，就是到莫那魯道抗日紀念碑那邊。我想只要總統時間允許的話，我們也可以建議他在 90 週年的時候可以來參與。

孔委員文吉：對，90 週年 10 月 27 日，霧社事件已經 90 年了，但是最主要就是我們後面的產業，甚至賽德克民族議會也講，現在還有部分族人的遺骸還在臺大跟中央研究院，希望這些遺骸還是能歸葬到我們的抗日紀念碑那裡，對於這個部分，賽德克民族議會還會再努力跟臺大以及中央研究院協調一下。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這個部分也跟委員報告，包括在 2 月的時候，我們也把所有原住民的十大歷史事件的套書又重新出版，現在我們要把整個精裝版的部分重新做印刷……

孔委員文吉：我也希望在莫那魯道出生的地方可以做一個紀念碑……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相關的紀念碑……

孔委員文吉：90 週年的部分，希望文化部跟原民會能好好規劃一下，看怎麼樣讓我們的後山有紀念的意義，還有產業振興的意義，好不好？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好。

孔委員文吉：這個要拜託夷將主委，剛剛你講的我非常的贊同，也非常的佩服，因為我跟文化部已經糾纏快 10 年，到最後只有一文字高地列為縣級文化古蹟而已，其他什麼都沒有做，產業沒有、步道也沒有，指示牌什麼都沒有啊！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委員，現在我們跟文化部已經在做包括泰雅族的歷史、發源地，我們都已經納入整體的規劃裡面，我記得去年 6 月我還親自上山實地現勘瑞岩的發源地，我們後續都會

跟南投縣政府、文化部持續做這樣的規劃。

孔委員文吉：那是泰雅族的聖石，都在仁愛鄉嘛！希望原民會能夠朝這個方向，要拜託一下。還有針對霧社事件 90 週年，他們有提出是不是可以辦一個國際論壇，也希望原民會能夠多支持。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好。

孔委員文吉：談到疫情的部分，我有接到很多族人的電話，就是原住民部落都領不到口罩，特別是老人要奔波、要爬山涉水到衛生所拿口罩，請問發給我們部落的口罩夠不夠啊？像萬榮鄉一天只有 200，請問每個鄉口罩的配給平均是多少？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一樣每天是 200 份。

孔委員文吉：一個鄉 200？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對。

孔委員文吉：200 根本不夠啊！各部落要到衛生所去拿，可能要從非常遠的地方，像是力行、秀蘭、仁愛鄉等等，只有 200 根本不夠。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我們最近跟衛福部的整個改善措施是這樣，就是 4 月 9 日的時候我們調查過 55 個原鄉的衛生所，有 14 間的口罩是不足的，所以從那個時候我們就開始規劃，衛福部也初步同意可以開放讓公所也來販售口罩，所以應該在月底之前會整個改善口罩不足的問題。

孔委員文吉：第一個是我希望口罩的量要增加，你們要跟中央疫情指揮中心反映，說 30 個山地鄉每個鄉 200 的口罩不夠；第二個是怎麼分配及發送的問題，有一些部落很偏遠，他們怎麼到衛生所？是不是儘量能夠到衛生室，或者是主動發給我們的文健站。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現在我們已經開始實施專案的實名制，除了衛生所之外，我們全國有 150 個巡迴醫療站也開放了，再加上公所也可以販售口罩，以後這些問題應該都可以逐步解決。

孔委員文吉：好，對於口罩是怎麼落實分配到原住民的每個鄉、每個村，以及怎麼樣跟衛生福利部再多爭取一點口罩，還有最主要是發送，看怎麼送到我們的每個村里……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我們會後會把相關資料給委員做參考。

孔委員文吉：好，謝謝。

主席：請邱委員顯智發言。

邱委員顯智：（13 時 17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想請教主委，原民會的網頁上有貸款專區，裡面有提到現在的一些貸款方案，除了青年創業貸款、經濟產業貸款之外，其他項目的紓困措施有哪些？有哪些貸款的方案？

主席：請原民會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說明。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主席、各位委員。除這兩項之外，還有企業信保的部分也納入這裡面。

邱委員顯智：除了這個之外，還有一個是合作社的，就是獎助儲蓄互助社計畫？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有，這個是儲蓄互助社的部分，我們也有一些協助。

邱委員顯智：對，到目前為止的運作狀況，主委是不是可以說明一下？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目前大概有一百三十多個儲蓄互助社，我們都有合作，甚至利息補貼的部分還跟我們的互助社做合作，他們有一些設施的補助跟人事費、開辦費相關的補助。

邱委員顯智：所以總共應該有將近 130 個合作社，但是遍布在全國原住民的部落？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是的。

邱委員顯智：就這個部分，申請量有增加嗎？不管是今天你的報告裡面提到的青年創業貸款、經濟產業貸款，或者是「微笑貸」也有嗎？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微笑貸」是一般的消費貸款，所以沒有包含在裡面。

邱委員顯智：譬如獎助儲蓄互助社計畫，你剛剛說有 130 個合作社，我現在想要了解，因為疫情的緣故，原住民的區域裡面應該也有很多產業都受到衝擊，在勞工的部分也需要這樣救急的紓困措施，這 130 個合作社在貸款或是各方面紓困的申請量有沒有增加？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儲蓄互助社一直都有利息的補貼，但是紓困的部分是針對產業的貸款跟青年貸款。

邱委員顯智：青年貸款是針對銀行，合作社的部分就是有別於銀行，有一個類似民間這樣的概念，我知道在原住民的區域裡面它運作得非常好，當然也是由於歷任主委的努力。你在報告裡面有提到，有一些企業為了要跟臺灣共體時艱，挺過這一次難關，所以目前有超過 170 家原住民企業已經放棄紓困政策，既然你們都已經算出來有 170 家原住民企業放棄紓困政策，那勞工呢？如果像沒有勞保的臨時工，在原住民的區域裡面應該也有這樣的狀況，就是他沒有勞保，他可能是每天領現金，包括板模工、採茶的或是在營造業等各行各業的勞工，這個部分要怎麼辦？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因為這個部分的主政者是勞動部，我們已經跟勞動部針對無一定雇主的以及他實際是勞工卻沒有納保的……

邱委員顯智：而且沒有加入職業工會的。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我們已經跟勞動部協調如何解決這一塊比較沒有照顧到的部分。

邱委員顯智：其實這一塊也為數不少。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我們跟勞動部已經在協商如何解決。

邱委員顯智：希望能夠儘快進行，因為這個部分就原住民的區域來講應該是滿多人的，是滿重要的。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也跟委員報告，我們接到勞動部最新的資料，4 月 20 日針對無一定雇主跟自營自業的勞工已經撥款每月補貼 1 萬元。

邱委員顯智：對，但是他要有勞保跟職業工會，我的問題在這裡，你了解我意思嗎？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那是針對無一定雇主的。

邱委員顯智：我要請主委再去努力的是沒有勞保的臨時工部分，例如採茶的、水泥工等。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這個我們再跟勞動部確認沒有勞保者是不是也有支付。

邱委員顯智：如果他可以提出實際的證明，證明他確實是在各產業裡面工作的勞工。

接著，儲蓄互助社原民會努力了很久，成效也非常好，如果這樣的互助社能夠進來承接紓困，對原住民來講也是一個很大的幫助，面對這樣的狀況，它有沒有相應紓困的調整？比如你剛剛提到有 130 個合作社，是不是能夠加大貸款的金額或是調降利息？現在經濟部有提出一些紓困措施，在互助社方面是不是也可以處理這個部分？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我們 4 月 10 日就已經調降利息了。

邱委員顯智：合作社的部分？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對，至於加大貸款金額的部分，我們再評估看看。

邱委員顯智：這可能也是一個方向啦！針對你們在努力的部分，請問有沒有其他部會來洽詢原民會的計畫？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我們跟農委會有比較相近的措施。

邱委員顯智：就是農民。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對，農民的部分。

邱委員顯智：你們的經驗累積應該滿久了，都累積了 130 個，事實上也可以幫助農民、漁民，甚至其他的產業。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這個部分我們都會持續跟農委會做搭配，解決他們貸款的問題。

邱委員顯智：請問經濟部中小企業處主秘，之前我有提過所謂非營利組織的紓困貸款，行政院現在也說可以開放非營利的慈善機構來申請，不知道現在進度如何？這個部分還滿重要的，因為臺灣社福的最後一道防線都是由這些非營利組織在承接。

主席：請經濟部中小企業處陳主任秘書說明。

陳主任秘書國樑：主席、各位委員。目前經濟部規劃的要點還是以營利事業方面為主。

邱委員顯智：因為政委有提到，也許融資平台有相關討論，是不是能夠開放非營利的慈善團體來申請。這個部分有沒有什麼進度？

陳主任秘書國樑：目前來講……

主席：這是內政部的社會部門，我們來 follow 一下，經濟部回去也 follow 一下，因為是業務主管。

邱委員顯智：希望這個部分可以促成，不要說非營利組織不可以紓困。

我問主委最後一題……

主席：不好意思，沒有時間了，因為後面的委員也都在等。

邱委員顯智：好，謝謝主席。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洪委員孟楷、李委員貴敏、李委員德維、鄭委員麗文、莊委員競程、陳委員明文、廖委員婉汝、蔡委員易餘及傅委員崐其均不在場。

請陳委員瑩發言。

陳委員瑩：（13 時 26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們今天討論的主題是原住民族產業的紓困與振興，針對這個主題我們除了要想辦法解決之外，我覺得我們可以帶頭身體力行，多多給我們族人的這些產業捧場。你抬頭看我一下，好不好？你覺得我今天哪裡好看？

主席：請原民會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說明。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主席、各位委員。委員的口罩跟我們不一樣。

陳委員瑩：不一樣，不一樣是好還是不好？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我只是想要了解這個有沒有防疫的功能。

陳委員瑩：它有防疫的功能，因為這個口罩中間有夾層，我在裡面放了醫療用的熔噴不織布，所以它有防疫的功能，而且我還用了兩層，一層在口罩的中間，一層靠著我的嘴巴，所以特別的防

疫。

最近我們可能很多產業生意都比較不好，所以有很多的工作坊甚至是文健站的老人家都紛紛開始做起這個很有原民風的口罩，我覺得也滿應景的，主委也可以好好善用一下你的特支費，多買一些可以送給你的同仁，像我就買來送人，我的助理如果有喜歡，或是像我們隔壁的 LuLu 委員，他喜歡，我就馬上送他兩個。我在這邊給主委建議。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如果這個口罩是兼具有防疫功能，還有產業的發展，這是值得推廣的。

陳委員瑩：你可以附贈不織布的部分，如果你找得到熔噴不織布的話，也請美蘋處長幫忙盤點一下。

既然談到紓困，我首先要先幫我們的文健站紓困，文健站新站總共有 100 站，從三月起陸陸續續開始營運，你知道還有哪些文健站到現在還沒有收到營運的經費嗎？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到目前為止，我們手上的資料是剩下臺中市還沒有撥款。

陳委員瑩：又是臺中。

之前我質詢過因為縣市政府撥款給文健站的問題，導致照服員沒有領到薪水；現在是你們原民會跟縣市政府之間的問題，導致文健站沒有經費營運。一個文健站如果以兩個照服員來計算，還有計畫負責人以及一些零零碎碎的開銷，一個月也要七、八萬跑不掉，兩個月就要十幾萬了，新站從三月開始營運，到現在也快四月底了，還沒有收到錢，你們到底要協會墊多少錢？還要墊到什麼時候他們才可以領到他們應該領的錢？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以目前整個請款的過程來講，像嘉義、基隆、臺東縣都在三月底前就已經請款，所以這個部分沒有撥款問題，像剛剛委員提到的臺中市，一直到昨天他們請款的公文才送來，因為一般公文的處理程序是，公文來了以後，我們的主計部門才可以撥款下去。別的縣市政府都沒有這個問題，臺中的部分可能以後我們還要協調請他們加快發文的速度。

陳委員瑩：發音要清楚，是臺中，不是臺東。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臺中。

陳委員瑩：而且已經不是第一次有 delay 的情況了。還有其他縣市政府也是沒有請款，但是他們沒有欠費的問題？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因為文健站已經行之多年，地方政府都知道這個預算經費不是問題，所以即便他們整個行政流程還沒有走完，必須要發給照服員的薪水他們就會先行墊付。

陳委員瑩：有哪些縣市是這樣？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像桃園市、新北市、高雄市、花蓮縣、南投縣、屏東及新竹縣，他們在撥款還沒有到之前就已經先行墊付了，這部分都沒有問題，地方政府已經有非常豐富的經驗，所以應該都不是問題。

陳委員瑩：好像就唯獨臺中市政府。經費沒有撥下去，不管是誰的問題，不管是誰主動、誰被動，經費沒撥的結果會怎麼樣？就是文健站沒有錢，文健站沒有辦法營運，照服員可能領不到薪水，結果又是怎樣？就是你們原民會推動的文健站問題那麼多，誰要去承擔這個負面評論？就是你們原民會，或者是我們民進黨，還是小英總統。

我也覺得有點奇怪，每一區專管中心的任務到底是怎麼樣？看起來中部沒有很確實的掌握到這

個狀況，因為好像是這個文健站跟我的辦公室反映，然後我們跟原民會講，你們才掌握到這樣的狀況。專管中心都沒有跟你們回報這樣的情形，是他們沒有盡到監督的責任，還是他們隱匿呢？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其實我們有多次跟地方政府要求，每個月照服員的薪水應該要準時發放，大部分的縣市都已經解決這個問題，臺中市的部分我們要再加強與他們溝通，包括我們的專管中心應該也要加強他們專管的工作。

陳委員瑩：雖然這樣聽起來好像是臺中市政府的問題比較大，但是我覺得你們還是要去研議一套完善的制度，因為撥款一定要這樣的程序，如果哪一個縣市政府有人偷懶，或者是他們又怎麼樣了，沒有辦法好好配合，倒楣的是我們的族人，所以你們應該要去研議一套完善的制度，看怎麼樣撥款可以避免這樣的問題一直重複發生。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這個部分我們以後會加強管控，甚至我們在必要的時候應該公布各地方政府發放照服員薪水的時間，這樣他們才會有壓力，不是慢發的就沒事，這樣不行。

陳委員瑩：就算你們公布，如果沒有一些罰則或是約束力，他們如果不配合，你還是拿他沒辦法，所以你們應該研議，未來這樣的費用有沒有可能直接給各地的文健站，我覺得可以思考一下這樣的機制，好不好？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針對哪一個文健站沒有收到地方政府準時發放人事費的部分，我們現在就會透過電腦系統做彙整，這樣在第一時間就可以掌握到。

陳委員瑩：我剛剛講的那部分你還是去研議一下。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好。

陳委員瑩：我要順便在這裡提醒一下，因為新的站成立了，我們發現有這樣的情況，你也應該要去盤點，是不是有民意代表或是民意代表的助理靠著文健站來養他的樁腳？因為他們之前承攬一個文健站不夠，現在還要開分店了，多申請了好幾個文健站，你們應該好好去檢視，應該要杜絕這樣的狀況，文健站是為了照顧我們的族人、為了這些老人家而設置的，不是為了選舉而設置的。我從上一屆我就開始講這件事，處長，你快退休了，你拜託我不要提這個事情，可是這個事情越來越嚴重，我不是要找你麻煩，但是這個問題應該要被正視。而且現在開始出現刁難不是自己支持者的情況，這些照服員就倒楣了，有那種快要被人家處理掉的跡象，我覺得主委你應該要去好好關心這個問題。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在委員多次關心這樣的情況之後，針對新的文健站的核定，只要是放在某某議員、某某民意代表的服務處，我們一概不予核定，新的 100 個文健站中沒有這樣的問題。

陳委員瑩：我覺得在計畫主持人還有協會、承辦單位的部分你們都要去比對一下，你就會發現一些很奇特的現象。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好。

陳委員瑩：我利用幾秒鐘的時間趕快講一下，這一次紓困方案 1.5 億元的行動支付回饋，去年有參加交通部秋冬國旅補貼的店家是 168 家，如果這些店家都延續參加，在之前紓困條例審查的時候提到，你們希望達到的店家數只有 250 家，這樣計算後也才增加 82 家而已，你們會不會覺得太少了一點？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我們從 100 多家提升到 250 家，這是目標，如果經過我們的輔導，有更多

店家參與認證，我們也歡迎他們一起加入。

陳委員瑩：我覺得你們應該把目標設在 1,000 家，而且這個紓困計畫是執行到明年的六月，所以我認為你們輔導店家的目標數應該是在年底前就要完成，因為剩下後面半年沒幾個月的時間，如果不提早設置完成，拖到明年的話，時間就快結束了，那沒有什麼意義。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有關店家的認證，雖然現在還在疫情盛行期間，我們還沒有開放行動支付的消費，但是認證店家的工作我們已經在做了，一旦疫情緩和，我們就開放。

陳委員瑩：我特別提醒你這個時間點，我想美蘋處長很了解我要提醒的事項，請你們跟時間賽跑一下，盡早把它完成。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好。

陳委員瑩：處長，你也不要因為要退休就不處理我剛剛講的那個問題，好不好？

林處長政儀：（在台下）好。

主席：請楊委員瓊瓔發言。（不在場）楊委員不在場。

所有登記發言的委員除了不在場者外其餘均已發言完畢，詢答結束。委員伍麗華、廖國棟、林文瑞、傅崐其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相關機關另以書面答復。本日會議委員所提質詢未及答復部分，亦請另以書面答復。

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書面質詢：

案由：本院委員伍麗華，有鑑於文化部為原住民族文化資產主管機關，並與原住民族委員會建置有業務合作平臺，然而原住民族文化資產保存與維護，除為原住民族文化權之實踐外，亦涉及原住民族之土地權、漁獵權、傳統領域和傳統生活方式及慣習等等；此外，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嚴重衝擊原鄉部落族人之生活、工作與產業，相關紓困方案恐未能對應族人之現實處境，特向文化部、原民會提出質詢。

說明：

一、原住民族文化資產保存與維護

臺灣原住民族諸社群，其生存條件（如：自然資源獲取、漁獵與狩獵行為、傳統與生活領域）在與多個殖民政權互動後呈現了當代的文化面貌，《原住民族文化資產處理辦法》對於原住民族文化資產之認定與登錄，呈現了比之過往更加符合原住民族文化脈絡和當代樣貌之彈性。然而，UNESCO 的文化遺產相關法制化體系建構，呈現了強烈的人權取向，而在此前提下，社群的文化權能否被該社群自由實踐與運用，可視為人權落實與否的指標之一。參照 UNESCO 之準則，臺灣部分具有國家等級文資身分的原住民族文化遺產（如：阿美族港口部落、邵族伊達邵部落），卻因為傳統領域面臨不當的觀光開發政策，而使文化權、人權無法得以體現其社群主體性或使文化傳承面臨困境的疑慮，實有違文化資產體現文化權之精神。

1. 法制化過程中，為了符合登錄項目，卻有將文化體系切割之疑慮，例如花蓮港口部落祭典，雖登錄為國家重要文化資產，不過和祭典相關的土地權、海權、漁獵權、傳統領域等等，仍然受到其他法令之限制，阻礙原住民族文化權之行使。

2. 登錄的保存團體或保存者容易引起爭議，特別是保存團體，因在實務經驗上，保存團體通

常是社區發展協會或其他類型之協會，但協會的組成或人員也容易因為資源強奪或競爭而引起爭議。

《文化資產保存法》及《原住民族文化資產處理辦法》自訂定實施以來，如同文化部及原民會所提之專案報告中所提，有許多的登錄結果，然而，更重要的並非登錄數量多寡，而在於是否能透過文化資產之登錄，珍視自身傳統文化的樣貌和價值，以及宣揚文化發聲的作法，並且以此出發，推動所涉之文化權、人權、土地權等等之落實。截至目前為止，已可從政策推行的經驗中看到如以上所列舉之疑慮甚或爭議，請文化部及原民會共同合作，蒐羅並彙整相關之爭議案件及爭點，並研議、擬定應對之政策調整或配套方案，並於一個月內以書面報告回覆本辦公室。

二、原住民族產業紓困振興計畫

原民會因應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影響，業已推動金融紓困方案，第一波針對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事業型貸款（含經濟事業及青年創業）之貸款戶及原住民族企業貸款信用保證之核保戶，施行之紓困措施包括利息全免到 110 年 6 月 30 日、本金寬緩 1 年、繳款期限延長 3 年，並視疫情發展，分階段推動不同的紓困振興措施。而第二波振興計畫，則是針對原住民族地區受影響的部落旅遊經營單位，在疫情流行期間，因為遊客減少，藉此期間「休養生息、固本強身」，推動「部落景觀優化計畫」。然而，因應各部落之不同現況與產業模式，當前之紓困措施，恐未能廣為擴及受疫情衝擊之族人。

1. 儲蓄互助社貸款戶之紓困措施

被稱為是「原住民的撲滿」的「儲蓄互助社」，在台灣許多角落默默支撐著一般金融機構不願深入或不願服務的部落和族人，形成有別於商業金融市場，以「非為營利，非為救濟，乃是互助」為宗旨而設立的互助金融體系，最直接地為族人提供金融紓困的出路，減少高利貸的食利剝削。然而，儲互社的貸款戶，並未納入政府當前金融紓困方案之對象。

2. 部落產業臨時雇工之紓困措施

因為疫情因素，原鄉部落經營之生態旅遊產業，深怕外來遊客參與部落之遊程而成為防疫破口，自我規範採取高規格防疫措施，提前結束或是暫停相關遊程，捍衛部落的同時，卻也直接衝擊族人生計，除遊程相關收入減少甚至無收入外，又因從事部落生態旅遊工作，難以從事其他全職工作，只能以臨時工方式賺取微薄收入，且無勞保，並不符合勞動部之勞工紓困申請資格，亦可能因申請資格認定方式而難以申請衛福部之急難紓困，雖有急迫性的紓困需求，卻被屏除在政府紓困措施之外。

以上僅舉兩例說明目前確實有受到疫情衝擊卻未能在當前防疫紓困措施中受到保障之族人，請原民會積極調查、彙整未能被納入相關紓困措施之族人就業、工作型態及產業類型，並且會同相關部會，包括勞動部、衛福部等，共同研議擬定相對應之措施，於一週內提出可能之解決方案，以書面報告回覆本辦公室，以期提供族人更完善之紓困措施。

委員廖國棟書面質詢：

本席就今日內政委員會「原住民族文化資產保存現況與發展及原住民族產業紓困振興計畫執

行情形」專案報告，有幾點意見，請原住民族委員會說明、研議並於兩週內書面函復本席國會辦公室：

一、原住民族文化資產保存現況與發展方面，目前多數由民間主動提出相關原住民族文化資產調查計畫，主管機關被動審查。這或許在文資局是可行的，但原住民族文化資產本席認為大大不可。原住民族語言與文化在台灣就是弱勢就是瀕危狀況，政府若不主動出擊，一直處於被動狀態是無法搶救瀕危狀況。譬如阿美族聖山八里灣山，原住民族文化資產辦法施行多時，現在仍不是原住民族文化資產，原住民族鄉親也很疑惑，也無法有效維護聖山。因此，原住民族委員會應主動認定對於原住民族有特殊意義的文化資產，請原住民族委員會研議修正相關法規並主動認定原住民族文化資產，才能有效維護原住民族文化。

二、另外原住民族產業紓困振興計畫方面，本席不能理解的是部落景觀計畫的意義，40 萬的功能在哪裡？其一，部落可申請 40 萬，若是用在振興前的準備，部落本身就是弱勢了，是不是應該每個部落都直接撥付而不是要採申請制呢？其二，申請單位若是協會，一個部落可能有數個協會，協會各有勢力範圍與衝突，如何確認景觀改善範圍會以全部落利益為依歸呢？其三，這 40 萬計畫結束後，實際上根本沒有達到紓困或振興的目的，用紓困來說，40 萬可以供幾個人紓困多少？杯水車薪。其四，40 萬計畫僅用於部分部落，多數是景點。但原住民部落真正應該紓困扶助的，是部落本身，因為原民部落都是隔代教養家庭，靠著都會區孩子定期匯款，孩子工作沒了，無法匯款，部落長輩既不是勞工，無法申請紓困。請問，這群隔代教養家庭如何紓困，原住民族委員會有考量到原民的特殊性處理嗎？

委員林文瑞書面質詢：

案由：本院林委員文瑞，針對原住民族經濟產業等問題，有賴主管機關之說明。特向原住民族委員會（下稱原委會）提出質詢。

說明：

一、行政院為因應疫情針對原住民族產業提出紓困振興計畫，立意良善，應予肯定。然而對長期於經濟事業及產業中處於相對弱勢的原住民族來說，恐怕僅是治標不治本。

二、疫情對於原住民族的衝擊無疑是雪上加霜，待得疫情趨緩後，原住民族產業復甦的狀況恐也較其他產業來的更為緩慢，原委會身為主管機關，應拿出更強的魄力與決心，提出更優惠的方案，來協助原住民族度過現在與未來的困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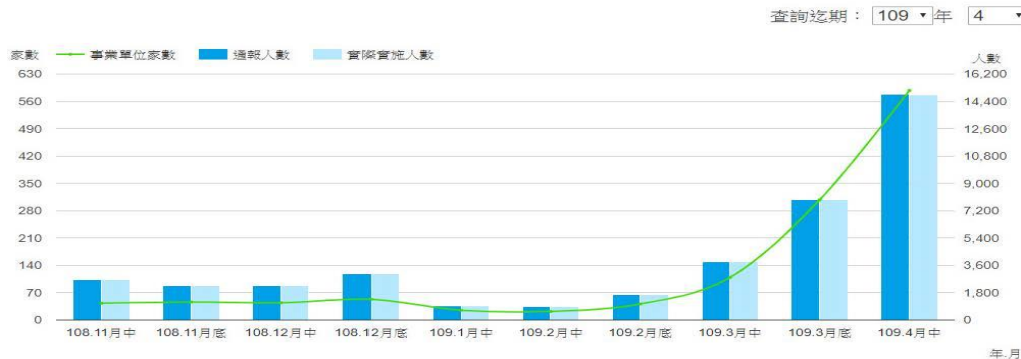
三、請原委會會同相關部會，針對原住民族的經濟產業及狀況，作出全面性的檢討並提交書面報告。

委員傅崐萁書面質詢：

一、原住民勞工的權益是否有真正照顧到？

1. 根據勞動部最新統計截至四月中，國內企業放無薪假的情況，共有 588 家企業通報，影響勞工 14,821 人。目前以製造業為放無薪假的大宗，共計 92 家事業單位，4,874 名勞工；次者為餐飲住宿業的 150 家事業單位、4,495 人正在放無薪假；批發零售業則有 135 家事業單位、2,101 人正在放無薪假；支援服務業 82 家事業單位、1,069 人放無薪假。事實上，目前休無薪假的人

數，還不只帳面上的數字，還不算被迫休無薪假的黑數。



勞雇雙方協商減少工時-按行業分

行業別	家數	實施人數
總計	588	14,821
農、林、漁、牧業	-	-
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	-
製造業	92	4,874
金屬機電工業	44	2,856
資訊電子工業	15	274
化學工業	9	224
民生工業	24	1,520
電力及燃氣供應業	-	-
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	-	-
營建工程業	12	135
批發及零售業	135	2,101
運輸及倉儲業	16	466
住宿及餐飲業	150	4,495
出版、影音製作、傳播及資訊服務業	24	220
金融及保險業	-	-
不動產業	1	2
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37	421
支援服務業	82	1,069
公共行政及國防；強制性社會安全	-	-
教育業	3	14
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	6	30
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	15	917
其他服務業	15	77

2. 日前勞動部長更坦承，3 月無薪假年增幅高達 26%，假設疫情延燒到第 3 季，實施無薪假人數一定會破萬、若延續到第 4 季，不排除破 2 萬人。主委，請問您是否知道現在原住民就業的產業類別以哪些類別最多嗎？

3. 根據統計，原住民就業者的從業身分以受「公司/企業」最多，占 75.59%，自營作業者占 11.04%，受政府僱用者占 8.96%，受非營利組織僱用者占 3.74%，擔任雇主者為 0.59%，擔任無酬家屬者為 0.08%。

4. 而原住民就業從事的行業，以「製造業」（16.28%）及營造工程業（14.86%）的比率最高，其次為「住宿及餐飲業」（10.86%），顯見這些行業別的員工受衝擊最深，且其中甚至有包括原住民的朋友。請問主委，是否有掌握相關受創最嚴重行業的員工裡，有多少原住民勞工受到影響？原民會是否有特別給予相關協助與補貼？

（五）75.59%的原住民就業受公司/企業所僱用



108 年 9 月原住民就業者從事的行業，以「製造業」(16.28%) 及「營造工程業」(14.86%) 的比率最高，其次為「住宿及餐飲業」(10.86%)，從事其他行業的比率皆不足一成。



5. 但是目前疫情持續發展，並未有停歇稍緩的趨勢，政府最主要還是要救急及紓困，政府目前紓困提供自營作業者或無一定雇主的勞工生活補貼，但必須投保薪資 2.4 萬以下並且 2018 年收入未達到課稅標準，且未領取其他補貼等條件，才可以領取 1 個月 1 萬元補貼，共計 3 個月 3 萬元。

勞動部約		622 億
就安基金312億+特別預算310億		
項 目	說 明	預算(億)
勞工紓困方案 1.0		30
分擔交通部觀光產業薪資補助	分擔觀光四產業之勞工補助薪資方案	42
安穩青年就業方案	初入職場青年	60
安心即時上工方案	補貼擴大減班休息者	60
失業者擴大公共服務	失業者	120
新增自營業者補助(約100萬人)	投保勞保第一級，且未達課稅標準者(避免高薪低報)之自營業者，提供每月1萬元薪資補貼共三個月。	300
利息補貼	勞工紓困貸款500億元之利息補貼	10

6. 再根據 108 年 9 月原住民就業調查顯示，原住民平均薪資 3 萬元，遠超過 2.4 萬的門檻！這些所謂的薪資補貼，對於原住民朋友來說會不會「看的到、吃不到」？

(一) 原住民就業者每人每月主要工作平均收入為 30,028 元

108 年 9 月原住民就業者每人每月主要工作平均收入為 30,028 元，其中以 2 萬元~未滿 3 萬元比率最高，為 36.72%；其次為 3 萬元~未滿 4 萬元，占 30.50%；再其次為 4 萬元~未滿 5 萬元及 1 萬元~未滿 2 萬元，分別占 12.37%及 8.51%。與 108 年 6 月的 30,028 元相同；而與 107 年 9 月的 29,837 元比較，就業者每人每月主要工作平均收入增加 191 元。

若扣除無酬家屬工作者，有酬就業者主要工作平均收入為 30,052 元，與 108 年 6 月的 30,216 元比較，有酬就業者每人每月主要工作平均收入減少 164 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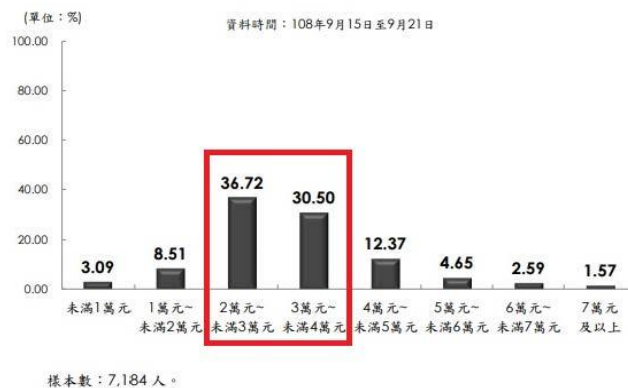


圖3-3-10 原住民就業者每月主要工作收入

二、第二波紓困「部落景觀優化」申請時間過短

1. 原民會因應武漢肺炎疫情影響，第一波紓困方案共編列 2 億元，進行包括：一、行動支付回饋（1 億 5 千萬元）。二、部落景觀優化（4 千萬元）。三、產業多元行銷（1 千萬元）。另外，還有移緩濟急 3 千多萬元推動金融紓困方案，包括：利息全免到 110 年 6 月 30 日、本金寬緩 1 年、繳款期限延長 3 年，只要是原住民族經濟產業及青年創業的貸款戶，或是企業貸款信用保障的核保戶，都可以申請。

2. 現在第二波振興計畫編列 2 億元，是針對原住民族地區受影響的部落旅遊經營單位，在疫情流行期間，因為遊客減少，藉此期間「休養生息、固本強身」，自 4 月 20 日起，推動「部落景觀優化計畫」。於疫情期間，整備美化部落環境及設施，例如：部落拓銷據點週邊環境改善、文化意象公共設施修繕、傳統家屋修繕美化，設置或維護導覽路徑指示牌及遊憩景點環境改善，或部落景觀特色升級及優化等相關項目，每 1 部落最高補助 40 萬元，預估優化至少 100 個部落，且鼓勵採雇工購料方式，補助部落族人工資及相關材料所需費用，使觀光景點更優質、動線更流暢，讓使用者更舒適，俟疫情舒緩後，自然引領國內外旅人願意來部落旅遊、消費。

3. 但根據原民會規定，本次部落景觀優化計畫受理申請時間自 109 年 4 月 20 日起至 109 年 5 月 20 日止，從 4 月 20 日公布開始申請，但只有「短短一個月」的時間，就要原住民族地區依法立案的團體來提出申請，現在地方很多部落反映，根本還不了解方案的具體內容、申請方式，就要地方部落提出申請，這樣的申請時間實在太多。

4. 許多部落朋友希望透過這波景觀優化計畫能夠把部落的基本環境、公共設施、遊憩景點、景觀特色等打好底，但是原民會這麼突然的公布訊息，地方都還沒有盤點完相關需求，根本來不及提出相關申請。

5. 所以本席具體提出兩項建議：第一、延長「部落景觀優化計畫」的受理申請時間。第二、到地方部落辦理說明會，向部落朋友及地方政府具體說明相關計畫。

部落景觀優化



挺原民·優部落

補助對象



原住民族地區依法立案團體

實施期間



自109年4月20日起至110年6月30日止

振興措施



每案最高補助**40萬元**



原住民族委員會
COUNCIL OF INDIGENOUS PEOPLES



部落景觀優化

提案主題

1. 部落拓銷據點週邊環境改善
2. 文化意象公共設施修繕
3. 傳統家屋修繕美化
4. 設置或維護導覽路徑指示牌及遊憩景點環境改善
5. 部落景觀特色升級及優化



挺原民·優部落



原住民族委員會
COUNCIL OF INDIGENOUS PEOPLES

主席：今天的會議到此結束，現在散會。

散會（13時39分）

立法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 15 次全體委員會議【含視訊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22 日（星期三）9 時 2 分至 17 時 18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301 會議室

主 席 呂委員玉玲

主席：出席委員 12 人，已足法定人數，開會。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邀請國防部部長、衛生福利部、外交部報告「磐石軍艦染疫案及後續相關防疫處置」，並備質詢。

主席：先向在場委員報告，等一下部長及各單位報告之後，我們先進行今日的視訊報告。針對視訊報告，我們會議通知是發給磐石艦艦長、支隊長及醫官，這三位名單必須保密，所以我們就沒有公布，但一定是磐石艦上的人員，這部分必須先聲明。因為他們的名單必須保密，我們也不希望來的人並非我們邀請來開會的人，但因為我們要視訊這三位，在報告完畢之後要先進行視訊報告，接著再進行提問，他們就不再加入後面質詢的時間。現在因為在場委員人數眾多，我希望大家可以先來簽個順序，到時候他們報告完畢之後，一個人僅能提出一個問題，因為視訊的時間沒有辦法太長，他們無法全程參與我們今天的會議……

趙委員天麟：（在席位上）這什麼程序啊？

主席：我先報告完畢，如果有意見，你們再說。

趙委員天麟：（在席位上）這什麼程序啊？

主席：我先報告完畢，可以嗎？請尊重主席，我報告完畢，再讓你們發言，好不好？你們要程序發言都可以，我先報告完畢。

趙委員天麟：（在席位上）不要搞政治啊！

主席：這沒有搞政治！

林委員為洲：（在席位上）現在人家主席還在報告！

趙委員天麟：（在席位上）你這什麼程序啊！你要發明一個新的程序啊？

主席：請你等一下再發言，程序發言時間會給你們，所以我才會先宣告。我們要視訊之前有請教過疫情中心，因為他們還在隔離，視訊的時間不宜太長，所以我們希望在這三位視訊報告完畢之後，現場委員每人可以提出一個問題，我相信這麼多委員只要提出的問題不重複，還是可以問得非常清楚，我希望提問時間可以在一個小時以內結束，後續再依照大家簽到順序來進行質詢。如果大家有意見就進程序發言，要程序發言的委員請先簽名，截止登記時間為 9 時 15 分，欲發言之委員請至主席臺登記，每位委員發言時間不超過 2 分鐘。

現在進程序發言，請登記第一位的趙委員天麟發言，時間 2 分鐘。

趙委員天麟：主席、各位同仁。其實實在是不需要程序發言，因為我們都已經有登記了，每位委員都已經針對部長以及今天所有的人來，我們希望我們所有想要了解的問題都可以去詢問。至於視訊報告的部分，我們都很尊重召委，所以對於召委的任何安排，我們都沒什麼意見，但問題是這個過程當中也有一些法令以及個人意願的問題，這部分都還好，只是我不希望呈現一個新的插曲，就是在法定程序裡面插出一個新的程序，然後在新的視訊報告裡面又有新的發言，那個發言要不要再重新登記？幾點開始算數？

我們在監督防疫的問題，其實是沒有藍、綠之分、沒有朝野之分，我們對於國軍基本上是很尊重，而且覺得國軍做得不錯，但是裡面出現問題的時候，我們當然要嚴加監督，所以關於昨天部長跟各級人員的相關懲處，我們搞不好也有不同的意見，還要再繼續追問。你卻把最重要的時間，為了媒體效應或各種部分去增加這樣的程序，我個人的程序問題在這邊是表達不同意的意見。我認為不要去找醫官的麻煩，不要去找個別小官的麻煩，好好就教部長，到底問題出在哪裡？那才是正辦嘛！你在這邊產生一個新的程序，你好像以為撿到槍，在裡面做一些政治炒作，那沒有意思啦！我個人認為就回到原來的程序裡面，一大早大家都在排隊，就照排隊登記的順序，這裡面有藍、有綠，所以就好好問。我認為就是問出一個梗概，趕快就防疫的黃金時間去做掌握，不要在這邊做一些小動作，這是我的意見，謝謝。

主席：今天的視訊報告是因為這三位磐石艦上的艦長、支隊長跟醫官都被隔離，但是我們要追求的就是真相大白。這幾天我們看到國防部隱匿、說謊，擠牙膏式的說一點，包括所有資料都沒辦法提供，所以我們希望當事人能夠來說明。我剛剛也說在場所有的委員每人提出一個問題，就可以把三位在磐石艦上所有的真相、你們想知道的問題都一一釐清，所有的爭議都可以明白，這是我們要呈現給大家的。那因為他們現在還在隔離，所以視訊時間不能過長，今天大家都這麼關心染疫的狀況，我們當然要趕快找出染疫的人，讓他好好接受治療，所以他們沒辦法參與全程，我們也不知道今天的會議會到下午幾點，大家都要問，你要讓隔離的人視訊到下午嗎？如果按照這些登記的人會質詢到下午，一般來講我們國防委員會的質詢時間都會到下午。

請何志偉委員回到座位上，等會兒讓你程序發言，好嗎？你不要作秀了，你才真的在作秀，好不好？

趙委員天麟：（在席位上）你才在作秀啦！

何委員志偉：（在台下）我把臉擋起來做什麼秀？可以讓我們繼續進行程序發言嗎？

主席：我現在就要講啊！

趙委員天麟：（在席位上）你現在在作秀啦！

何委員志偉：（在台下）真的很糟糕耶！

王委員定宇：（在席位上）主席，待會兒給你一個建議。

主席：請登記第二位的羅委員致政發言。

羅委員致政：主席、各位同仁。主席，如果今天的程序在發會議通知時就把它講清楚，我沒話講。

今天不應該到了現場，然後改變過去所有的慣例，包括登記質詢的次序、時間，還有中間插一

個所謂的視訊會議之後再重新登記詢答，我覺得那個完全違反了過去所有的慣例，我想主席是資深的委員也很清楚我們過去的做法。當然回到一個原點，到底視訊會議有沒有正當性，第一個，我反對由立法院公審視訊，尤其反對來公審這個醫官，對這個醫官是不公平的，我更反對全民公審。剛才主席提到一點，我們要保護他的身分，可是一旦視訊，立委都在、媒體都在，如何保護他的身分？會不會被獵巫？會不會成為全民肉搜的對象？他的家人怎麼保護？怎麼保護？今天連一個人去過一個餐廳、一個飯店，然後就全民肉搜了，我們把軍醫官的身分、他的面相、他的全家都公布出來，我們如何保護這個人？如果他受不了發生意外怎麼辦？傳染病防治法第十一條規定得很清楚，對於傳染病病人、施予照顧之人、接受隔離治療的人、居家檢疫的人，還有他的家人，他的權益應該予以尊重及保障，不得予以歧視。接下來，非經前項之人同意，不得對他錄音、錄影或攝影。很簡單，就是要保護他的隱私。當然主席的出發點是好的，要有釐清的機會，但是我擔心的是，一旦有公審的情況，全民一起來做判斷，這怎麼辦？他的身分怎麼保護？他的家人怎麼保護？會不會出現全民肉搜的情況？跟各位報告，我認為會的，所以他現在被隔離當中，從艦長、支隊長，乃至於醫官，都被隔離當中，我們要尊重他願不願意受訪的權益，除非他願意公開出來面對，否則只要他個人沒有這個意願，我們沒有這個權利要求他，因為違法。

第二個，視訊……

主席：好，2 分鐘時間到，謝謝。

我們今天就是要真相大白，因為外界傳言國防部在推卸責任，叫小兵出來代罪羔羊，所以我們今天藉著這個機會讓這三位來說明，這是保障他的權益，不要到時候國防部定調的時候，他們就是要負起這個責任，所以今天是要公開的，讓大家更加清楚、明白，並非要公審。

接著，請登記第三位的何委員志偉發言。

何委員志偉：主席、各位同仁。我們是立法委員，立法委員也要守法。我們看到這些小醫官等一下視訊一開放出來之後，他的家人或會不會被獵？會不會被罵？會不會被歧視？我們不是預測，而是已經正在發生，我們看到海軍的人已經不能就醫，也有一些官士兵不可以去上課，甚至連工作都產生問題。

本席要再次聲明，現場所有的同事們，國防部不是我們的敵人，病毒才是我們的敵人，在這邊要拜託一下，就算等一下有視訊會議，我要特別聲明，看看後面的程序發言，我們是民主國家，我們講的是程序，我昨天晚上就睡在立法院，我今天第一個六點半來這邊簽名，我們希望讓國防部有機會好好來說明。然而，主席公然違法、公然把這個程序打壞掉，連等一下要怎麼登記也不說清楚，我在這邊反對公審小醫官，我們要「釘」就「釘」大隻，我們要罵就直接罵國防部部長就好嘛！你公審這些小隻的幹什麼！是不是？

林委員為洲：（在席位上）蔡英文最大隻！

何委員志偉：蔡英文多大隻？多大隻？這個國家不管你大隻、小隻，我們就是要按程序來，立法委員也要守法，管他什麼大隻、小隻，這是什麼心態？你們幾個罵我一個，現在是我的發言時間

，這樣子有意義嗎？這樣子有意義嗎？連主席也在這裡，我們共同的敵人是病毒，我們要共同解決問題。

再來，國防部為什麼要說謊？我打從心裡不覺得他們會說謊，連酒店的疫調都查得出來，一艘船在大汪洋裡面怎麼可能查不出來？不要公然的指控，不要這樣子對待國軍，他們都很辛苦，保衛臺灣、保衛國人，不要這樣子，拜託大家，解決問題才是立法院應該要做的事情，好嗎？

主席：今天我們要視訊，就是要保護醫官，不要他被獵巫，因為國防部昨天的記者會已經把所有的罪都推給醫官，所以今天是保障他們的權益。

請維持現場秩序，好嗎？

現在請王委員定宇發言。

王委員定宇：主席、各位同仁。本席在這邊建議……

主席：先等一下。我先針對他們講的問題，剛剛羅委員也有提到傳染病防治法第十一條。今天會有這個視訊會議，國防部都有跟我們溝通，一開始是說疫情指揮中心會有疑慮，所以本席請教疫情指揮中心發言人莊人祥，他確定可以以後，也請發言人莊人祥跟國防部副參謀總長徐衍璞溝通，讓他們知道是可行的，然後國防部又找理由說傳染病防治法第十一條規定要經本人同意。今天我們委員會是發出會議通知，有很多事情的真相要釐清，不能讓這些小官來做代罪羔羊，所以才有這個視訊，國防部也同意這個視訊，所以才有今天這個會議。今天你們是反對視訊，還是反對只有 30 分鐘或一個小時的視訊時間？不曉得民進黨擔心什麼？一定會讓你們問清楚、讓你們瞭解，至少要保障他們的發言權，因為……

王委員定宇：主席，現在是本席程序發言，我來幫忙啦！

我相信在場的每一位委員，也包含在場的媒體朋友，我們都希望趕快進入主體的討論，趕快詢問相關事項，那個比玩這些程序的問題還要重要，所以本席也提出一些建議。第一個，我們先不要定調什麼大官、小官，至少我昨天看到處分的都是將領級以上，我目前還沒有看到國防部抓尉級軍官或校級軍官來抵帳，社會也不會接受，所以這樣講對昨天包含部長、包含幾位指揮官，我覺得不公允，我不認為做到中將、上將或少將叫做小官，所以目前並沒有找小官來擔罪的情形，我們先不用這樣去定調，這樣對整件事情的調查，變成是先射箭再畫靶。第二個，我贊成呂委員的做法，我們今天要詳實，因為他剛才講了一句話，我們給相關的人講話的機會、發表意見的機會，但這邊又產生幾個問題。第一個，我們是要給他機會，當然也要尊重他要不要，因為包含我們本院，大家可以去查我們過去的會議紀錄，大概從來沒有要求五職等的人來這邊備詢，就像市議員也不會叫工友到議會備詢一樣，因為那有政務責任的問題，所以他們醫院如果同意，我不挑戰這一點，就是他們願意來這邊把他的心聲講出來，我不挑戰主席這個什麼五職等，我不挑戰這個，總之，先尊重他的意願。第二個，尊重意願的部分，我也希望 CDC 可以說明清楚，因為傳染病防治法第十一條有兩項規定，前面講的是類似這種視訊，如果經過你們同意沒有傳染之虞是可以進行的，但最後一項是要當事人同意。不過這一塊的詮釋，我相信要由專家來詮釋，我沒辦法詮釋這一塊。如果要進行視訊，呂委員剛才提到的一個問題，因為我們早上都登記排發言了

，你現在讓他視訊結束，還在這邊即問即答，變成產生另外一套新的發言詢答次序，那一定會亂掉。我建議如果他們有意願配合視訊，就當作部長發言後的補充報告，我們都有這個程序，就不會離開我們的程序，那他要報告什麼內容，你是主席，你可以問，然後完了之後，我們就回到詢答的過程，我覺得這樣整個程序才不會亂掉，否則又要重新登記，搶新一輪的輪序來問這幾位當事人，我覺得這樣不大妥當。我建議尊重他們的意願，如果要進行，則待部長專案報告與相關業務主管報告結束，而兩位當事人的報告就當作補充報告，如此方合乎我們的體例，一旦補充報告結束兩位也就離線，我們必須保護其隱私。離線後，要詢答的人可以問，若內容有涉及到，則以書面回答，這樣也無須吵要怎麼排隊？誰第一？誰第二？這樣會難以進入主體。我們現在所關心的是，到底海軍與國防部的防疫漏洞在哪裡？何以產生如此大的疏漏，讓全國人民如此擔憂？這才是我們所要研究的問題，謝謝。

主席：請林委員為洲發言。

林委員為洲：主席、各位同仁。對於提出一些方法來處理，這點我同意，但我回應一下幾位民進黨委員的意見。有關當事人視訊備詢這點是否有依據？其實剛剛主席有講，我們已經問過防疫指揮中心的意見，也確認過。你一直強調要當事人同意，那麼我請教，當事人本身就是官員，而官員本來就應該來立法院備詢！只因他現在在隔離，所以採視訊備詢，但目前他仍是公務人員，仍是艦長、指揮官，本來就應該來備詢。爰此，若他正常，本就可以來備詢，而現在只是把實體備詢改為視訊備詢，這點我們問過指揮中心。畢竟他不是病人，而是在居家隔離、檢疫所隔離；若他是病人，那麼叫人家來備詢也很奇怪，請病假就好了，這就是他現在的狀況。我們請教疫情指揮中心，指揮中心說視訊可以，但時間不要太長，所以我們遵照指揮中心指引。我同意時間不要太長，可是這樣要怎麼登記？大家又要怎麼問？這必須想辦法。我建議，因為無法讓每位委員都來問、都來發言，所以是不是我們擬出幾個問題，由主席代表提問，請他回答，由此來控制時間……

何委員志偉：（在席位上）反對！

林委員為洲：那就大家來登記發言了？

何委員志偉：（在席位上）依登記發言的順序，為什麼突然講出一個新的？為什麼昨天都沒有講清楚？為什麼現在才講？

林委員為洲：他們本來就是官員！官員本來就應該來備詢！他是艦長，請問他到底怎麼防疫的？為什麼會謊報、匿報？這些我們都想知道！不然你提方案啊！

主席：請蔣委員萬安發言。

蔣委員萬安：主席、各位同仁。我們現在討論的是程序，針對剛剛幾位民進黨委員提出的疑慮，我們現在就來聚焦。首先，等一下請疫情指揮中心莊副署長說明一下，因為剛剛民進黨委員提到傳染病防治法第十一條，所以請該法的主管機關就該條條文說明，我們今天透過視訊方式邀請這三位當事人備詢是否適用？抑或適用防疫紓困特別條例來讓他們可以透過視訊，對大家做清楚說明？如果疫情指揮中心同意的話，請他們就目前防疫階段相關工作的執行做說明，畢竟目

前已經造成這麼大的破口，而人民要的是真相與事實的釐清，爰此，他們是不是應該向外界說明清楚？其次，很重要的一點是，我們希望今天能有機會讓艦長、醫官說明當時艦艇上的狀況，以及回來後採行何種防疫措施？請他們清楚告訴大家，所依循的到底是何種步驟及 SOP？我想這個要求並不為過，畢竟我們是讓他們有機會澄清、說明，並還原事實，身為立法委員，我們必須代表人民追求真相，這是我們的職責，所以我們是給他們機會。第三，剛才民進黨委員提到，把時間縮短，將問題集中，透過主席或民進黨召委一次提問，請三位當事人透過視訊簡單回覆。我想我們應儘快進入這樣的詢答，民眾要的是真相。

主席：請陳委員以信發言。

陳委員以信：主席、各位同仁。今天大家這裡吵半天實在沒意思，畢竟我們都希望能儘快開始開會。但我要先回覆剛才民進黨同仁的問題，基本上，這不是公審！如果今天是正常開會，而我們要求支隊長、艦長來開會，請問他們可以不來嗎？如果他們來了，是不是就即問即答？在他們仍在隔離的情況下，我們採此權宜之計，以視訊方式完成，此舉乃為行使立法委員應有的職權。到底該不該即問即答？其實，即問即答不就是原則嗎？今天是因為他們無法到場，指揮中心也希望我們能減少詢問的時間，故集中問題縮短時間，這點道理請務必扭轉過來！我們不是要公審誰，立法委員在這裡行使職權也是應該的！不過我同意各政黨可以派代表，或者擬幾個問題來提問，這是可以協商的，請稍後大家就此進行討論。最後我要強調一點，視訊會議的目的不在媒體效果，而是為了追求真相，所以真相才是重點，而非搞小動作！從一開始到現在，民進黨委員就一再阻擋會議進行，一再阻擋我們與第一線的指揮官連線好知道真相，到底是誰在意圖隱瞞真相？其實今天雙方都背不起責任，也沒有必要背負責任，大家就務實地解決問題，討論到底該如何縮短提問時間，儘快進行正常的詢答，這才是該有的方式，謝謝。

主席：請鍾委員佳濱發言。（不在場）鍾委員不在場。

請鄭委員運鵬發言。

鄭委員運鵬：主席、各位同仁。今天會議包含視訊在內，主席甚至說要視訊詢答，我認為這可能會變成視訊拷問，不知這是主席個人的創意，還是國民黨黨團的決定？剛才有委員提到民進黨在杯葛議程，完全沒有！大家可以看看今天出席的官員名單就會知道，國防部部長來了，外交部次長來了，累到在指揮中心記者會上睡著的周志浩署長來了，請問還有比這層級更高的嗎？沒有！由於仍在隔離，如果有人志願參加視訊會議，那 OK；但今天卻是跳過正常程序，讓這個志願參與視訊會議的人不但得報告，還得接受委員質詢！我稍微算了下已經有二十幾人登記，請問怎麼做才公平？如果有一個願意接受，是不是你們又要問：醫官願不願意？最基層的願不願意？請問他有必要這樣被公布長相與資料嗎？有必要接受詢問嗎？王定宇委員在議會待過，議會不會找工友來，更不會找最基層的人來。所謂過由上起，獎由下起，我想昨天國防部的記者會與今天大家的要求都一致，況且，還有比今天國防部與外交部來的出列席官員層級更高的嗎？沒有！其實我們並未阻擋當事人參加，因為萬一被吃案，萬一說法不一致，被長官犧牲了，怎麼辦？他們也有發言權啊！現在是什麼時代了？如此重大且受矚目的案件，難道他們沒有發

言權嗎？一定有，但不一定要在今天的視訊會議上接受各位的拷問！今天要視訊沒問題，當事人有意願參加的話，我們也沒有問題，不過接受各位質詢這點，我認為可能變成視訊拷問，這點民進黨黨團完全反對！我希望國民黨黨團能思考清楚，謝謝！

主席：現在休息協商。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謝謝各位委員對今天會議程序的建議，本席在此要向各位報告。在事情發生後，這兩天大家都在媒體看到國防部的報告，但真相到底在哪裡？真相只有當事人知道，也才會有視訊！本席是本週的輪值召委，原本禮拜一就要排定開專報，但顧及國防部準備不及，事情尚未調查清楚，很多爭議處未能釐清，故而給了這麼多時間，目的就是希望國防部能把事情真相與原委調查清楚，並如實向國人及各位委員報告！也因此，我們希望當事人能參加。今天本席發出會議通知給國防部所屬海軍中，與本事件的相關人員，請他務必參加會議。我請教過疾管局與疫情指揮中心，他們說可以用手機視訊，不要架設機器，這樣會影響防疫，所以我們遵照疫情指揮中心的指示辦理。今天疾管署周署長特別到場與會，現在請周署長為我們說明，今天的會議是否受限於傳染病防治法第十一條的規定？

請衛福部疾管署周署長說明。

周署長志浩：主席、各位委員。傳染病防治法第十一條主要係為了保障罹患傳染病病人、醫事人員及接受治療隔離者之人格權益，當中規定除不能給予歧視外，第二項提到，非經前項之人同意，不得對其錄音、錄影或攝影，這是傳染病防治法第十一條的規定。

主席：結論是什麼？

周署長志浩：還是應該回歸到第十一條規定，除非獲得同意，否則不要對其錄音、錄影或攝影。第一，這是法律規定；第二，當前社會壓力如此之大，這樣做對其身心健康好嗎？這點是我們比較關心的。

主席：謝謝周署長。各位委員，各位媒體，今天議事處已經把視訊設備架設好了，我們也與國防部做過事前溝通，如果未溝通、未取得同意，就不會架設視訊設備，但我不知道一會兒當事人會不會同意！軍人是服從命令的，接下來就看當事人是否同意，但我呼籲當事人要保障自己的權益。

現在繼續進行會議。今天本會邀請國防部部長、衛生福利部、外交部報告「磐石軍艦染疫案及後續相關防疫處置」，並備質詢。現在請國防部嚴部長報告。

嚴部長德發：主席、各位委員。今天應貴委員會邀請就「磐石軍艦染疫案及後續相關防疫處置」實施專案報告，首先，本人要鄭重的代表國防部，對本次敦睦遠航染疫官兵與家屬，以及造成社會不安致上最深的歉意。

敦睦遠航訓練主要在使海軍官校與政戰學院海軍組應屆畢業生，將學校所學理論與艦艇實務密切結合，並完成合格簽證，為渠等畢業擔任初任軍官之重要銜接訓練，亦為提升艦隊遠海戰

力，反制中共遠海長航軍事威懾之年度重要戰備演訓，同時藉由遠航訓練達成宣揚國威、宣慰僑胞及敦睦邦誼之目的。敦睦任務自 42 年實施迄今，均具良好成效。

對於本次敦睦艦隊返國後肇生人員染疫乙節，備受社會大眾之關切、質疑，本部已編成專案調查小組，於「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全般指導下，秉持負責任、不隱瞞態度，針對任務執行全程之各項防疫作為，實施嚴格的審視與檢討，接續由海軍司令部副司令梅家樹中將，針對磐石軍艦染疫及後續相關防疫作為，向各位委員實施專案報告，敬請指導，謝謝！

主席：請國防部海軍司令部梅副司令報告。

梅副司令家樹：主席、各位委員。以下謹就「磐石軍艦染疫案及後續相關防疫處置」提出報告。

壹、前言

敦睦遠航訓練為國軍年度重要施政工作，此項戰備演訓主要目的在使海軍官校與政戰學院海軍組應屆畢業生，將學校所學理論與艦艇實務密切結合，並完成合格簽證，為渠等畢業擔任初任軍官之重要銜接訓練，亦為提升艦隊耐航與遠距離作戰能力，同時肩負宣揚國威、敦睦邦誼及宣慰僑胞之目的，敦睦任務自 42 年起實施，均能達到訓練效果。

因應新冠肺炎疫情，支隊啟航前經過縝密規劃完成各項整備，同時密切掌握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布之國際疫情狀況，並遵國防部二項明確指導，敦訪國有確診案例，即取消該國敦訪任務，支隊官兵有發燒案例，即取消遠訓任務返國。

貳、防疫作為

本次敦睦支隊原規劃敦訪帛琉等四地，航程 8,100 餘浬，考量國際疫情狀況及預定參訪地已有確診案例，經綜合評估後，僅訪問帛琉乙地，航行天數由 44 天縮減至 37 天，航程亦減至 7,000 餘海浬。

一、泊港整備階段：

(一)依國防部「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應變實施計畫暨防疫會議指裁示事項」及海軍司令部「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應變實施計畫」之指導，支隊於 2 月 13 日策頒「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應變實施作法」，完成照護動線、區隔休養艙間規劃（如附件 1）及流感疫苗施打、專案體檢、各項傳染病危害宣導及最新疫情（新冠肺炎）預防等各項防疫措施；並自 20 日完成支隊納編人力登艦報到，開始實施自我健康管理。

(二)3 月 2 日支隊全體人員配戴口罩並實施梯口管制，每日量測體溫 3 次、換氣作業及消毒 2 次，餐廳浴廁備便酒精及洗手乳與分批用餐等措施，以降低感染風險。

(三)所需防疫物資整備計口罩 34,550 個（每人每天 1 片，可達 45 天存量）、克流感、一般（嚴重）肺炎抗生素、上呼吸道症狀用藥品及 600 套隔離衣等 8 類 79,290 件（如附件 2）。

(四)「109 年敦睦遠航訓練計畫」全案經本部審查呈報國防部核定後實施。

二、航行期間（0305 左營→0312 帛琉）

(一)3 月 5 日上午自左營啟航駛帛琉，航行期間依規劃課程執行整合性操演與訓練；每日量測體溫 3 次、艙間換氣作業及消毒 2 次，全體持續配戴口罩、分批分時用餐及加強體能訓練。

(二)支隊抵帛琉前 3 日參考海軍艦戰中心每日情傳亞洲

、大洋洲各國疫情等級及確診人數資訊外，並與駐外館人員連繫詢問確認帛國無確診病例，始執行靠泊敦訪任務。

三、帛琉靠泊（0312-0315）

(一)3 月 12 日支隊抵帛琉，康定艦靠泊碼頭，岳飛及磐石 2 艦錨泊，於敦訪前配合帛琉檢疫政策、填寫入境他國健康聲明書，並實施全員體溫量測。

(二)靠泊期間因考量疫情影響，取消當地民眾艦艇參訪，僅於碼頭舉行歡迎式、拜會總統、軍威表演、友誼壘球賽及聯合升旗典禮等官式活動；敦訪行程均採分批、分地暨團進團出方式實施。另考量當地未有確診案例，除官式拜會及戶外體育、表演活動，未戴口罩外，餘全程均配戴口罩（照片，如附件 3）。

四、航行期間（0315 帛琉→0409 左營）

(一)航行期間依規劃執行整合性操演與訓練，每日量測體溫 3 次、艙間換氣作業及消毒 2 次，全體持續配戴口罩、分批分時用餐及加強體能訓練。

(二)3 月 18 日及 27 日分別依國內所獲國際疫情報告，因後續之敦訪國有確診案例，取消二地訪問行程，支隊依計畫航線自行於海上實施編隊組合訓練。

五、返國靠泊

(一)4 月 9 日支隊返抵左營，掌握人員狀況均正常，循例舉辦歡迎儀式，以凝聚部隊向心及鼓舞官兵士氣，參加人員全程配戴口罩，並採減員及拉大室外安全距離辦理。

(二)4 月 9 日至 13 日全體人員續留艦隔離，持續每日量測體溫 3 次、艙間換氣作業及消毒 2 次。另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指導，參照農委會漁業署：「外籍漁工入境檢疫審查程序」，自返國前一站離境應隔離 30 天，期滿入境時身體無異狀，始得離艦。支隊返國靠泊期間管制不得搭設梯口，人員無法進出，直至 14 日上午始開放聯檢小組（含左營分院）登艦實施入境檢疫，實施全員體溫量測作業，審查個人填寫之「入境健康聲明」（如附件 4）及 14 天「體溫及健康狀況紀錄表」等，以確認官兵身體健康。

(三)14 日下午由司令劉上將實施結訓典禮全程預校；15 日上午參謀總長黃上將主持結訓典禮，會場位於戶外開闊空間、通風良好之場地，隊形安排均依防疫規定保持社交距離 1 公尺以上，全程配戴口罩，典禮後各納編單位返原建制單位歸建並實施補（休）假。

(四)目前 3 艘任務艦官兵實施隔離檢疫，海軍已妥善調整相關兵力運用規劃，不影響戰訓任務執行。

參、缺失檢討

一、防疫通報機制未落實

(一)依指導計畫支隊於國外航行期間，各駐艦醫官每日 1400 時應彙整該艦就診狀況，並回傳支隊醫療小組彙整

，由醫療小組長綜合評量病情，並向支隊長報告。

(二)磐石軍艦共 377 員，其中 148 員有在船上就診紀錄（合計 226 人次），發燒個案 5 員，新冠肺炎篩檢為陰性，餘就診人員中確診 13 員（就診紀錄分析如附件 5）。

二、未即時傳遞防疫動態資訊

(一)衛福部疾管署於 4 月 3 日發布新冠肺炎通報，新增「嗅味覺異常」等項目，國防部於 6 日持續宣導，本部於 7 日令轉發防疫管控指導予艦指部，其中包含「乾咳、腹瀉、嗅味覺異常」可能亦為新冠病毒之癥候等內容，艦指部 4 月 9 日才以包裹式軍網電郵傳送支隊。

(二)航行途中，因隨艦醫官未接獲衛福部 4 月 3 日所發布之最新疫情資訊，致未察覺喪失味、嗅覺亦為新冠肺炎之臨床癥候；4 月 9 日獲得新增肺炎通報定義後，亦未能回溯追蹤曾喪失嗅、味覺症狀人員。

三、聯檢疫調欠嚴謹

本軍檢疫過程雖參照疾管署現行作為擬訂，惟未將掌握之最新關鍵病癥疫情資訊（嗅味覺異常），列入個人填寫之「入境健康聲明」勾選項目，疫調作業程序有待加強。

四、事前防疫措施規劃不足

艦指部為因應新冠肺炎及流感防疫，雖訂有單位及個人防範措施，但均僅係針對境內防範措施，而未針對執行遠航任務期間，於行前訂立應遵行之防疫措施與相關標準作業程序，致敦睦艦隊即將訪抵左營港前，所適用之檢疫程序、入境條件仍不明確，而不得不以比照其他部會之規定辦理，顯有事前規劃不足之缺失。

上述缺失經國防部初步調查確認，敦睦支隊在行前、執行任務期間及休假前的聯合檢疫工作皆未落實風險管理，導致未能捍衛各道防疫關口，引發社會指摘，嚴重斲傷國軍形象。

肆、後續防疫處置

一、成立應變中心

4 月 18 日支隊官兵發生確診病例，本軍即遵國防部指導，同步成立應變中心，指導處置作為如后：

1. 已休假返家人員在家待命，要求不得搭乘任何大眾交通工具，並與家屬保持距離、配戴口罩。
2. 相關資訊一律由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發布。
3. 調查個人接觸史。
4. 三艘任務艦與碼頭周遭環境實施全面消毒。
5. 要求全軍配戴口罩。
6. 依 CDC 指導完成檢疫隔離所人員安置分配及後續集結點與接駁人員規劃。

二、完成人員運輸計畫

完成人員運輸計畫，檢派專車將支隊 717 員（除各艦 9 員留艦隔離），送至 7 處檢疫所隔離，並管制完成採檢；另增派 7 名上校，至各檢疫所配合應變中心協處；集結地點選用說明：

1. 以最短時間、最少集結人數，迅速完成集合，以減少官兵在外接觸範圍。

2. 集合地點以場地空曠、通風良好及地標明顯、易於辨識、不易混淆之地點。

3. 因當時有時間壓力，必須於最短時間內，急於將同仁招回，因此任務規劃未盡周全，事先未能與相關單位溝通協調，集合點的規劃確已造成社會大眾擔憂與困擾，海軍在此表達歉意。

三、實施營區內外全面消毒

1. 本軍已訂定左營軍區與周邊環境消毒實施計畫，4 月 18 日完成水星 6 號碼頭及西 1-4 號碼頭大面積消毒作業，19 日完成支隊三艘艦各艦艙間消毒，以降低感染風險。

2. 自 4 月 20 至 24 日由陸戰隊及陸軍化兵連陸續完成左營地區 17 處營區內及營區外周遭環境消毒作業，使地區官兵及附近民眾安心。

四、左營軍區除施工工程外全面禁止會客

遵國防部指導自 4 月 18 日起，暫停各營區一般會客作業，已簽奉權責長官核定之工程，落實要求施工人員全程配戴口罩並填寫「健康切結書」、「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自我評估表」及體溫量測等各項防疫作為，另施工單位須指派專人全程陪同督導。

五、檢疫隔離官兵及眷屬照顧

本軍已令示敦睦支隊納編人員之上一級單位，編成關懷小組，針對進入檢疫所隔離之官兵弟兄及其眷屬，要求經常關懷慰問，提醒注意個人身體狀況，做好自主健康管理，同時提供眷屬協處專線電話，確實做好官兵及眷屬照顧工作。

六、精進風險管控作為

(一)增加艦艇分艙分流作為

1. 考量艦艇特性，於防疫期間藉分艙、分隊、分流、分時等方式，將各部門、各隊人員打破原建制，平均分配至各住艙，避免感染影響艦艇應有戰力。

2. 官廳、士官長廳、上士廳及大飯廳等用餐地點，座位採梅花座間隔方式規劃，並標註座位點，確保用餐安全距離。

(二)落實疫情資訊即時傳遞機制

疫情資訊，應即時傳遞至支隊，使各艦醫療人員儘早掌握最新疫病訊息，做出正確診斷，使官兵獲得良好照護。爾後重大疫病資訊，納入作戰系統通報機制，避免類案再生。

(三)強化醫官職業敏感度

醫官在接獲新興傳染病相關徵候與通報重要資訊時，應納入醫療診斷或防疫常態作業，並回溯就診紀錄有無類案，以有效防範傳染疾病爆發，肇生群聚感染，確保全艦人員安全。

伍、結語

本部執行敦睦遠航訓練任務期間，未能做好防疫工作，肇生人員感染新冠肺炎事件，造成國內防疫缺口，引發社會關注，深感抱歉，艦隊 3 艘官兵實施隔離檢疫，海軍已妥善調整相關兵力運用規劃，不影響戰訓任務執行。後續本軍將全力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及國防部專案小組調查，儘速查明原因，防止疫情擴大，確保國軍戰力完整。

報告完畢 敬請各位委員指導，謝謝！

海軍 109 年敦睦遠訓支隊各任務艦區隔休養艙間規劃表			
任務艦	區隔治療規劃	最大收容數	備考
磐石艦	1. 以醫務艙間負壓病房及 3 間一般病房(區分男女)實施傳染性病患收容及治療主要位置。 2. 若人數超出一般病床數,可將各病房內病床移出,僅擺放床墊,擴增收容數。	負壓病房 3 床 一般病房 12 床 (最大收容數為 20 床)	
岳飛艦	1. 男性先以兵 3 艙休息室為隔離病室;女性以官員住艙為隔離病室(使用獨立衛浴,人員繞道通行)。 2. 隔離病室(含浴廁)管制人員進出,並實施動線隔離。	兵 3 艙休息室 2 床 (最大收容數為 8 床)	
康定艦	1. 先以醫務室隔離寢(含浴廁)為隔離病室。 2. 若人數超出負荷,將飛控室(原床位為 3 床,擺放額外床墊於地面可增加收容數)及醫務室病房(2 床)為預備隔離病室,使用醫務室隔離寢浴廁,醫務人員強化感染控制作為。 3. 隔離病室(含浴廁)管制人員進出,並實施動線隔離。	醫務室負壓隔離室 2 床 (最大收容數為 9 床)	
備考	親密接觸者以調整住艙方式,集中區隔休養並落實自主健康管理(每日 2 次以上體溫監測、配戴口罩並視狀況暫停勤務以減少活動範圍)。		

附件 2

109 年敦睦遠航支隊防疫物資及因應上呼吸道感染症狀備藥一覽表				
項次	名稱	原有數量	左營分院 再調借數量	說明
1	口罩	34,550 片	--	若 1 人 1 天 1 片 可提供 754 人 45 天使用
2	酒精	60 公升	--	手部清潔消毒 1 天 0.75 公升 可使用 80 天
3	漂白水	80 公升	--	稀釋 100 倍消毒使用 1 天 1.15 公升 可使用 69 天
4	隔離衣	600 套	--	照護病人時使用 可提供 600 人次使用
5	一般肺炎 療效抗生素 (口服)	2,700 顆	24,000 顆	投藥 1 天 3 次，療程 5 天 可治療 1,780 人次
6	嚴重肺炎 各級療效抗生素 (針劑)	1,074 劑	4,396 劑	點滴注射 1 天 3 次，療程 5 天 可治療 364 人次 (左醫採購籌補，預計 0303 日前全數到貨)
7	各類上呼吸道 症狀用藥 (止咳、解熱、 抗組織胺)	11,750 件	--	投藥 1 天 3 次，1 療程 3 天 依症狀合併用藥 至少可治療 702 人次
8	克流感	80 盒	--	投藥 1 天 2 次，1 療程 5 天 可治療 80 人次

帛琉紀實照片

附件 3





附件 4

防範新型冠狀病毒肺炎

旅客入境健康聲明

Novel Coronavirus Health Declaration

姓名(本人或法定代理人親填) Name(Signed by the informed case or legal representative)	性別 Gender ☐ 男 Male ☐ 女 Female ☐ 其他 Other
航/船班 Flight No./Vessel Name	身分證/護照號碼 ID Card No./Passport No.

請問您過去 14 天是否有下列情形 During the past 14 days,

1.發燒、咳嗽或呼吸急促症狀(已服藥者亦須填「是」)?

Have you had fever, cough, or shortness of breath? (for those who had taken medications, please answer "Yes")

☐是 Yes ☐發燒 Fever ☐呼吸急促 Shortness of breath ☐否 No

2.去過哪些地區? Have you been to?

☐中國大陸 China ☐香港 Hong Kong ☐澳門 Macao ☐無 No

具有中國大陸、香港及澳門地區旅遊史者於入境 14 日內應居家檢疫，並遵守以下規定：

- 一、留在家中(或住宿地點)不外出，亦不得出境或出國，不得搭乘大眾交通運輸工具。
- 二、居家檢疫期間，請自主詳實記錄體溫及健康狀況(如後頁表格)，每日亦有負責人員主動聯繫關懷您的健康。
- 三、如您於解除日有出境或出國的需要，請您攜帶本通知單，以免移民署因註記系統時間誤差，延誤您通關時間。

※申請赴香港或澳門獲准後復入境者，不在此限

※入境旅客應誠實填寫並配合居家檢疫措施，如有拒絕、規避妨礙、填寫不實或違反上述居家檢疫規定者，將依「傳染病防治法」第 58 條、及同法第 69 條處新台幣 1 萬至 15 萬元罰鍰

For those who have the history of traveling through China, Hong Kong or Macao, we would like to inform you that you are required to take home quarantine within 14 days after entry, please abide by the following rules:

1. Stay at home; don't go outside or go abroad.
2. Please take your body temperature and record health status and conditions in the table as below. A responsible staff will contact you daily for concerning your health condition.
3. After you complete home quarantine, please bring the notice with you if you are going abroad. This notice will help you go through customs smoothly.

※The passengers who are granted permission are excluded.

※Violators of home quarantine requirements who refuse to take the measures, provide inaccurate records, go outside or take public transportation without consent will be fined ranging from NT\$10,000 to 150,000 according to Article 58 and 69, Communicable Disease Control Act.

聯繫電話 Contact information
手機 Cell _____ 市話 Tel _____
居住檢疫位置 Home quarantine address
磐石艦 Pan-Shi(AOE-532)/康定艦 Kung-Din(PFG-1202)/岳飛艦 Yueh-Fei(PFG-1106)
填發單位 Competent authority
敦睦支隊醫療小組 MCTS Medical Cell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Date: _____ / _____ / _____ (yyyy/mm/dd)

附件 5

根據海軍艦隊指揮部提供就診資料統計：

磐石軍艦上員共 377 員，行程中共有 148 員就診，就診次數 226 次；其中有 5 位發燒個案，目前均尚未確診為新冠肺炎；就診中 13 員為確診個案。

依海軍司令部提供就診資料統計表				
資料時間：109 年 4 月 20 日				
區分	出航人數	看診人數	看診人次	確診人數
磐石軍艦	377	148	226	24*
備註				

依海軍司令部提供就診資料統計表											
磐石艦敦睦期間官兵就診資料											
區分	發燒	上呼吸 道	頭痛	腸胃 不適	暈船	外科	皮膚	口腔	眼科	其它	合計
看診 人次	5	10	2	18	62	41	23	10	11	44	226
確診 人數	0	1	0	0	6	2	2	1	1	0	13

主席：現在請國防部針對視訊當事人參與意願進行瞭解。

請衛福部疾管署周署長報告。

周署長志浩：主席、各位委員。今天大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召開全體委員會議，本部承邀列席報告，深感榮幸。茲就「磐石軍艦染疫案及後續相關防疫處置」提出專案報告。敬請各位委員不吝惠予指教：

壹、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武漢肺炎）疫情現況

國內截至本（109）年 4 月 20 日 16 時，武漢肺炎相關通報累計 54,635 例，檢驗結果為 422 例確診、51,743 例排除，其餘檢驗中。

確定病例中，55 例為本土病例，個案居住地以北部地區為主，新北市 17 例、桃園市 14 例為多，其次為臺北市 8 例、臺中市 5 例，其餘縣市 5 例以下，現階段屬社區零星感染。另有 343 例境外移入病例，活動史以歐洲 169 例為主，其次為美洲 100 例、中國大陸（含港澳）12 例、其他國家及郵輪共 62 例；另敦睦遠訓支隊計確診 24 例，目前均於醫院隔離治療中。

貳、疫情防治及相關精進措施

本部自去（108）年 12 月 31 日傳出中國大陸武漢市發生不明原因肺炎疫情之際，當日立刻依標準作業程序啟動邊境檢疫應變措施，對武漢直航入境班機進行登機檢疫，並持續依據疫情變化，滾動性進行各項防疫整備及應變措施。因應中國大陸疫情嚴峻，於本年 1 月 20 日報請行政院

同意成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下稱指揮中心），啟動跨部會合作，並持續提升疫情監測及檢驗量能；強化邊境檢疫；建構完善社區防疫追蹤網絡；健全醫療應變；加速防疫物資整備；強化民眾風險溝通與衛教宣導，以防堵疫情擴大。

針對「磐石軍艦染疫案及後續相關防疫處置」，說明如下：

一、掌握軍艦官兵及學生名冊並即時召回集中隔離

（一）3 艘軍艦官兵及學生共計 744 人（包含 3 艘軍艦留守人員），除確定病例及就醫者外，其中 1 名留置金門、14 名留置澎湖，其餘人員召回至 7 個集中檢疫所，開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集中檢疫通知書及提審權利告知」進行集中隔離，並於隔離期間進行健康監測，同時完成採檢送驗。本部疾病管制署已於本年 4 月 18 日晚間針對上述人員發送關懷簡訊，提醒抵達檢疫所後，與家人報平安。

（二）軍艦官兵及學生入住集中隔離場所期間，提供每一位入住者口罩配戴，活動範圍以安排入住之房間為限，不得外出，並禁止訪客；醫護人員每日進行 2 次個案健康狀況評估，倘若有發燒或呼吸道症狀，會立即後送就醫，醫護團隊亦將遵循相關流程做好管控。

二、落實確定病例疫情調查並建立接觸者名單

（一）衛生單位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調單」逐案蒐集個案臨床狀況、暴露來源、接觸者調查等流行病學資訊，依疫調結果建立接觸者名單，並開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個案接觸者居家（個別）隔離通知書」，告知有關進行居家隔離之相關規定，須隔離至與個案最近接觸日後 14 天。

(二)衛生單位目前已掌握 24 例敦睦遠訓支隊確診個案之接觸者共計 255 人，其中 177 人為居家隔離對象、78 人為自主健康管理對象。

(三)本年 4 月 19 日針對艦艇人員離艦後曾接觸之相關人員發送關懷簡訊，提醒須自主健康管理，若有不適，請撥打 1922 專線。

三、加強居家關懷追蹤作業

對於居家隔離者之追蹤關懷，本部疾病管制署已建置「接觸者健康追蹤管理系統」，衛生單位每日電話關懷 2 次，並回報於前開系統；另個案亦可運用「健康回報系統」或「雙向簡訊」及「語音簡訊」回報機制，由民眾透過網路或簡訊自主回報個人健康狀況，供第一線關懷人員掌握及瞭解。如於追蹤關懷時發生聯繫未果情形，將由警政及衛政人員前往隔離處所訪查，若仍無法取得聯繫，再予提報警政協尋。

四、智慧科技輔助落實居家隔離作業

為落實對居家隔離者之管理，同時採行智慧科技（手機定位）輔助追蹤管理，另對無國內手機門號之居家隔離者即發予疫情防治專用手機，以即時介入輔助關懷。個案如離開定位或關機，則發送告警簡訊，由警政、衛政人員前往隔離處所或以視訊方式，確認其是否確實在家。

五、成立地方關懷服務中心

各地方政府已於本年 3 月 1 日起啟動關懷服務中心，提供民眾於居家隔離期間能獲得生活、心理及就醫支持，相關服務說明如下：

(一)設置 24 小時地方政府關懷中心專線，提供居家隔離生活及就醫協助服務。

(二)由衛政第一線關懷人員，每日電話關懷，追蹤健康狀況。

(三)提供生活支持及協助

1. 隔離期間，民眾可請家人及同住者協助，或透過網路購物、外送平台等管道滿足飲食、生活物品需求；若為獨居者或無人可協助者，可洽詢地方關懷中心，提供送餐、垃圾清運等生活支持與協助。

2. 針對無適當住所之居家隔離者，規劃轄內特定旅館或安置場所，協助安置。

3. 如隔離期間有心理需求或情緒困擾，可撥本部安心專線 1925，或透過地方關懷中心專線協助、轉介心理諮商。

(四)提供就醫協助

1. 倘為病情穩定之慢性病患者，得委託他人向醫師陳述病情，並領取方劑。如必要外出就醫（如化療、洗腎等）時，受居家隔離者應配戴口罩由地方政府協助安排前往醫院，並預先通知醫院或洗腎中心等，各醫院照護採標準防護措施進行感染管制。

2. 如有發燒或呼吸道症狀時，請受居家隔離者與衛生局或關懷中心聯繫，應依衛生局指定之方式前往指定之醫療機構，外出時戴上口罩，禁止自行前往就醫。

3. 如有急迫醫療需要，經衛生局取得受居家隔離者知情同意後轉介至指定之通訊診療醫療機構，可採視訊診療；但受居家隔離者不同意接受視訊診療、經醫療院所評估不適合視訊診療或經醫師評估仍有當面診療需要者，應以其他方式就醫。另偏遠地區等特殊情形無法視訊時，得

個案採行電話診療。至於其家人依循一般正常程序就醫。

4. 結束醫療服務後，如無須住院，離院前醫院應通知衛生局，並依衛生局指定之方式返回隔離處。

六、執行裁罰及強制安置

如發現有居家隔離者未配合指揮中心防治措施，擅離隔離之住家或指定地點，由地方政府衡酌違規情節依法進行裁罰，併同執行強制安置。

參、結語

由於目前全球 COVID-19 疫情極為嚴峻，為有效防堵疫情擴大，避免造成大規模社區傳播，本部以「提前部署」的概念，已規劃應變醫院及集中檢疫場所，另藉由優化及精進各項防疫作為，同時與國防部、外交部及相關部會攜手合作，期能發揮最大效能，維護國內防疫安全，保障國民健康，將疫情的威脅減至最低。

本部承大院各委員之指教及監督，在此敬致謝忱，並祈各位委員繼續予以支持。

主席：請外交部徐次長報告。

徐次長斯儉：主席、各位委員。很高興應邀參加今天的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會議，謹代表外交部就這次會議主題：「磐石軍艦染疫案及後續相關防疫處置」，提出報告。

COVID-19（武漢肺炎）於全球肆虐，疫情也為我舉國關注之焦點。我國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本（109）年 4 月 18 日公布之新增 3 確診病例為我國海軍「磐石艦」實習生及軍人，翌（4 月 19）日再公布同艦 21 例確診，昨（4 月 21）日續有 3 確診病例。

該艦參與我國國防部海軍司令部「109 年敦睦遠航訓練支隊」，曾於本年 3 月 12 日至 15 日敦訪我太平洋友邦帛琉共和國。本部就本案之說明及立場如下：

壹、敦睦支隊航前規劃

一、109 年敦睦遠航訓練支隊

敦睦遠航訓練係海軍每年例行任務，本部循例均配合海軍擬定之任務宗旨、目標及需求提供相關行政協助，並指示我派駐敦訪國之館（處）協洽及辦理該支隊敦訪期間補給、交通及行程安排，藉以達鞏固邦誼、宣慰僑胞之效。

國防部海軍司令部於上（108）年 7 月函請我駐外館處瞭解帛琉的相關資訊，以利規劃敦訪案。本部上年 9 月將帛琉相關評估意見函復國防部海軍司令部後，該司令部於 10 月函請本部協洽帛琉政府同意敦睦支隊到訪，並於 11 月獲帛琉政府答覆同意。

嗣後國防部海軍司令部陸續函請本部協辦敦訪相關行政事宜，包括支隊人員入境、協運物資、先遣小組赴帛琉協商等。截至敦睦支隊於本年 3 月 15 日完成敦訪帛琉為止，國防部海軍司令部與本部及駐帛琉大使館均保持密切聯繫，惟武漢肺炎疫情下敦訪之相關評估是由國防部相關單位依專業考量做成的決定，外交部表示尊重。

二、帛國當時疫情狀況

我駐「帛」館在支隊抵達前，持續應支隊所詢提供所需之當地資訊。帛國自國際疫情爆發以來，持續透過國境管制防堵疫情傳入之風險，境內倘發生疑似案例，均轉請我國或關島協助採

驗。例如，帛琉國家醫院曾於本年 3 月 3 日收容隔離疑似病例 1 名，經送我國昆陽實驗室協助化驗後確認為陰性。

貳、敦睦支隊訪帛期間

本次支隊之三艘軍艦於本年 3 月 12 日抵帛琉馬拉卡（Malakal）港後，全程配合帛國防疫措施（包含量測額溫、填寫健康檢查表）。為配合防疫，在帛敦訪活動之安排均以精簡為原則，原訂室內活動多已取消或調整為戶外行程，各項活動現場均設有醫療檢疫站，要求進出人員量測額溫並以酒精消毒。

惟考量國際禮儀、避免造成帛琉民眾困惑與恐慌，在符合防疫要求前提下（即：帛國無確診案例、室外空氣流通、消毒及額溫量測均無虞），部份正式場合並未強制要求全體官兵須配戴口罩，包含歡迎儀式、拜會帛國總統、海軍樂儀隊、鼓號樂隊及莒拳隊表演、臺帛壘球友誼賽等。

參、本部因應措施

一、與帛方更緊密合作

醫療合作乃臺帛關係之重點，雙方在醫療轉診、醫事人員交流等面向之醫衛合作甚為緊密。針對此次疫情，我國提供口罩、病毒檢測設備及套件等防疫物資，新光醫院亦派專家赴帛協助安裝檢驗儀器並訓練當地人員操作相關設備，大幅提升帛國防疫能力，帛方並已於近期內開始對該國高風險之第一線工作人員（醫護、機場、移民官員等）實施採檢，帛國政要均表感謝。

我駐「帛」館針對疫情相關情勢及本案後續發展將持續與帛方保持密切溝通並分享資訊。本部亦將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提供本案所需資訊。

二、追蹤我駐帛人員健康狀況

本部於全球疫情擴大前，於三月初業曾電令駐外館處相應調整駐館工作規畫、提前部署，並要求補強既有「緊急應變計畫」，包含駐館同仁健康追蹤、分組分流辦公，以維持我國駐外工作之推動，並請館長依據現地情形衡量是否啟動相關應變機制。目前我駐「帛」館人員已採取自主健康管理及佩戴口罩之措施；我國駐「帛」使館、技術團員眷及雇員等曾協助接待支隊人員已於昨（4 月 21）日亦配合帛方安排，於帛琉國家醫院進行病毒檢測。帛方亦規劃在每日檢疫能量範圍內，依據其認定之高風險人群持續進行採檢。

肆、結語

外交部將全力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落實後續因應作法，包括掌握追蹤我駐「帛」館人員之健康狀況。疫情無分國界，本部將持續深化臺帛防疫合作，與帛國政府及國際社會共同對抗武漢肺炎。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先進不吝指教，謝謝！

主席：現在請國防部準備視訊報告，現在聯絡的是哪一位來做視訊報告？

請國防部海軍司令部敖參謀長說明。

敖參謀長以智：主席、各位委員。剛剛在 9 時 57 分的時候我聯絡了支隊長，但是他沒有明顯表達他要不要接電話或接受視訊詢問。但我們昨天聯絡的時候，他是說他不接受視訊詢問。報告完

畢。

主席：你說昨天聯絡的時候是願意，今天不願意？

敖參謀長以智：不是，昨天我們有照正常的規定聯絡，他說他沒有意願接受視訊詢問；電話部分，他也沒有表達說他願不願意接這個電話，他沒有明確表示。

主席：沒有表達願不願意。你剛剛沒有打電話，我們看到你坐在那邊、沒有打電話。

敖參謀長以智：9 點 57 分，剛剛我在外面打的電話。

主席：那還有其他的人呢？

敖參謀長以智：其他的人昨天聯絡的結果，都不願意接受電話跟視訊的詢問。

主席：就是服從國防部的命令。

敖參謀長以智：報告委員，不是，我們尊重當事人的決定。

主席：請回。我相信我們國軍都是非常服從長官的命令，今天也很遺憾，給他們機會說明真相、保障他們的權益，他們錯失了機會，未來國防部怎麼定調，那就是他們自求多福了。

現在開始進行詢答，本會委員質詢時間為 8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非本會委員質詢時間為 4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10 時 30 分截止發言登記。

請何委員志偉發言。

何委員志偉：（10 時 22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席，請教一個權宜問題，所以我們今天就不會有視訊會議了，對不對？

主席：您剛剛聽到國防部的報告了。

何委員志偉：好，想再確認一次。

請教國防部部長，發生這麼多事情，全臺灣都一片譁然，就是這一次你們必須要讓敦睦艦隊出去，可不可以告訴我，能說的就說，它背後的正當性以及必要性到底是什麼，是有軍事上面的空間、國際上面的空間還是外交上面的空間，我們需要去拓展、需要去爭取、需要去奮鬥的，可不可以簡單地告訴我們？

主席：請國防部嚴部長說明。

嚴部長德發：主席、各位委員。跟委員報告敦睦遠航訓練的重要性與必要性，以及它的目的，我們為什麼從 42 年開始幾乎每一年都做？第一個，就海軍官校四年級的畢業生還有政戰學院政戰官科的畢業生來講，因為他們將來都要分發到海軍。

何委員志偉：對，這是在講對內的……

嚴部長德發：我們希望要合格簽證，看他們在學校所學的能不能反映到實務上面，所以必須要出海，這是第一個。

何委員志偉：部長，這個我大概都清楚，我的問題是對外的部分。

嚴部長德發：對外的部分，就是敦睦邦誼，宣揚國威，最重要的還有一個，就是軍事訓練。包括我們在海上的護航、海上的一些戰略補給線，以及海上的戰場經營，像這次碰巧是 4 月 12 日遼寧號航母從東部外海進入巴士海峽，我們應急處理，這 3 艘艦其中的兩條作戰艦馬上就用上、到 ADIZ 這裡來做監控，就是參加了我們的一個戰備訓練，這都是非常難得的機會。所以我們

藉著這個遠航訓練，在戰備上的……

何委員志偉：但外界的質疑是，你們其他的演習都可以延後，那這一次為什麼就是執意地一定要出去？其必要性到底何在？

嚴部長德發：就是戰訓跟防疫兼顧，但是在防疫的考量之下，我們原來的計畫可能比這個還要大，而我們都已經縮減、都做調整了，在我們認為是安全、沒有顧慮之下調整來做，所以我也跟總長、海軍司令都研討過，尊重他們的專業，這樣子來做調整。

何委員志偉：所以到最後就是由您這邊拍板定案……

嚴部長德發：是我決定、是我核定。

何委員志偉：您自己決定要出航、要出去的？

嚴部長德發：我在 2 月 20 日核定的。

何委員志偉：接下來，您身為國軍的大家長，有關最近我們國軍弟兄姐妹所遇到的歧視問題、就是社會上可能是不歡迎的一些狀態，你自己有掌握嗎？

嚴部長德發：當然這段時間社會對我們國軍的一些負面報導，我想國軍官兵的心情都跟我一樣非常沉重，

何委員志偉：部長，你身為國軍的大家長，我相信你應該比任何人都還要難過。

嚴部長德發：是，一定。

何委員志偉：也比任何人都感到痛心，我們有 27 個人確診、700 個人被隔離，我看新聞覺得很難過，就是你們一趟回來已經有人體內產生抗體了，過程當中反覆發燒、咳嗽、腹瀉，全身不適、失去味覺，而現在他的家人、親友也都這樣子一個一個地被人家歧視，甚至不能去學校上課，沒有辦法去就醫，連工作可能都有問題。你可以告訴我你自己現在的心情嗎？

嚴部長德發：當然是非常的沉重，我個人也覺得對我們的官兵弟兄包含學生，在他們染疫之後的目前處境，我個人是覺得非常沉痛，而且非常不安，因為這個是我不願意看到的情境，所以我覺得非常難過。

何委員志偉：那你們現在有沒有好好照顧這些人？我們在第一時間就有跟這些家屬以及當事人說我們一定會盡全力，那我要問的是，現在的醫療資源等等有照顧好他們嗎？

嚴部長德發：我們編了一個關懷小組，時時跟他們聯絡，看他們有什麼需求，然後給他們一些照顧。當然在我們的國防事務上，我們的戰備、整備都不能受到影響，而且一些強化的工作還是要兼顧，都持續努力在做。

何委員志偉：接下來的問題是指揮中心一開始一下說知道、一下說不知道，然後確診的數字一直在變動，至少過去的 36 個小時是這個樣子，針對外界說你們說謊！你們說謊！你們說謊！有什麼要幫國防部表達的？你們有說謊嗎？是不善言詞，還是有什麼就說什麼？還是急於希望公開、透明，所以一有進展就對外說明？為什麼數字在變動？為什麼前後言語不一致？這個部分要不要說明一下？

嚴部長德發：從染疫確診之後，我們一直積極在處理，我們碰到的一些限制因素，第一個是隔離的人員在檢疫所，有七百多位，還有人在醫院，所以我們也想了解他們過去在航行當中的一些狀

況，但是有難度；第二個是有關這三條船艦，我們也沒辦法立即登艦，它必須要消毒、清艙一到兩天我們才能上去，所以很多相關的資訊不是那麼快能夠像一般辦案一樣能夠獲得，所以我覺得很抱歉，對於外界的感覺說我們擠牙膏，或者說我們的數字一直在變，實際上我們一直積極地想要找到答案，所以我們一直在做，但是受到客觀因素的影響，而且我們有請教 CDC，又配合疫調中心來做這些事情，所以都是分頭在進行，對於外界的觀感我非常抱歉，我們還要再精進。

何委員志偉：你已經 6 次道歉了，沒關係。再來，高雄市府用電話做疫調，你剛剛有提到疫調，有一些國軍弟兄姊妹說因為沒有長官的指示，所以婉拒、拒絕這個疫調，但是社會大眾的觀感是說：天啊！你們國防部拒絕耶！天哪！你們國防部到現在還不說！還不講！這個是發生什麼事情？

嚴部長德發：跟委員報告，這不是事實，我請軍醫局局長跟你做詳細的說明。

主席：請國防部軍醫局陳局長說明。

陳局長建同：主席、各位委員。本部的官兵絕對會配合接受疫調，這次的隔離官兵有一些是在……

何委員志偉：正常的疫調流程是什麼？

陳局長建同：如果是在地方，應該是地方衛生局的權限，這次 CDC 有做。

何委員志偉：他們可以直接用電話……

陳局長建同：他們已經完成了。

何委員志偉：他們已經完成了，那為什麼高雄的市府還要再打電話，讓人家以為是詐騙集團呢？

陳局長建同：所以我們後續配合。

何委員志偉：這些方法是對的嗎？正常嗎？

陳局長建同：報告委員，我們後續會配合。

何委員志偉：但是他們這樣的作法到底對不對？就是高雄市政府直接用電話做疫調。

陳局長建同：這要問 CDC。

何委員志偉：那拜託衛福部做完整說明，國防部到底有沒有拒絕做疫調呢？

主席：請衛福部疾管署周署長說明。

周署長志浩：主席、各位委員。我想應該不會啦！

何委員志偉：高雄市府這樣子的方法對不對？

周署長志浩：一般而言，疫調的時候會先第一次進行疫調，但是疫調是滾動進行的，有時候進行到一個程度之後，會發覺哪個地方有一個新的發現，那會再進一步的來詢問，這都是疫調過程當中常常發生的。

何委員志偉：謝謝，辛苦了。部長，所以我們各個地方政府的疫調到底完成了沒有？整個國防部的疫調完成了沒有？

嚴部長德發：高雄地區已經完成了。

何委員志偉：那其他的地方呢？還有多少沒有完成？

嚴部長德發：這個要陸陸續續由 CDC 他們來做。

何委員志偉：所以設定時間是多久？因為這個事情還在滾動當中，我完全理解。

嚴部長德發：這個可能要請 CDC 他們來做說明。

何委員志偉：還要請 CDC？你們內部設定的時間呢？你們希望多少時間要完成疫調？

嚴部長德發：我們全力配合，當然我們希望能儘快完成。

何委員志偉：我希望你們把時間定下來，不要到時候數字又再增加，然後又被罵。

嚴部長德發：這個要看 CDC 他們的能量。

何委員志偉：好，那衛福部要說明嗎？這是全國在關注的一個事件跟個案。

周署長志浩：這個案子我們的目標是先鎖定在兩個禮拜之內把它處理掉，我們會往這方面來努力，看事件的發展。

何委員志偉：拜託衛福部多多幫忙國防部，好不好？

周署長志浩：這是我們應該做的。

何委員志偉：搞到現在國防部整個都快燒焦了。接下來要問的可能也要請衛福部確認一下，有人說你們是把毒箭帶到我們的友邦去，因為帛琉是零確診，到底感染源確認狀況如何？

周署長志浩：目前我們還在蒐集證據，一方面當然是這些人員都檢查過病毒，另外一方面，我們現在也在抽血檢驗……

何委員志偉：全部抽血我知道，目前的掌握是比較傾向什麼樣的方向，還是無法回答？

周署長志浩：我想還是等證據完全之後再回答比較好，因為這還涉及到國外的關係。

何委員志偉：好，謝謝。

主席：請林委員昶佐發言。

林委員昶佐：（10 時 34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現在中國的軍艦、軍機繞臺，我們要展現防衛的決心跟能量，國防部基於什麼樣的原因決定哪一些戰訓應該要延後、哪一些應該要維持，維持的要怎麼樣的調整，這個我們都尊重，所以我也不贊成有一些說法說全部的這些統統都要取消，但是我想防疫有沒有做好是接著我們要來討論的很重要的重點。我先直接問部長，228 的放假到底有沒有人下船？

主席：請國防部嚴部長說明。

嚴部長德發：主席、各位委員。那是休假的時候，那幾天沒有管制。

林委員昶佐：好。然後在帛琉的時候，有沒有人上船？有沒有臺商上船？

嚴部長德發：帛琉有管制，民眾都不可以參觀上船。

林委員昶佐：這個你要確定哦，以免後續到時候又有不一樣的資訊。

主席：請國防部海軍司令部梅副司令說明。

梅副司令家樹：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到帛琉之後，有兩條船在港內錨泊，就是沒有跟碼頭有任何靠泊；磐石艦跟岳飛艦都是錨泊的，只有康定艦在靠泊，其實在船上我們有舉行聯合升旗典禮，但它是一個官式的……。

林委員昶佐：那就是有人上船了，OK！有關這個問題，之前都說沒人上船，現在其實是有人上船。我要跟部長再釐清另外一個事實，我看部長在昨天的記者會還有報告裡面都有提到，CDC 在

4 月 3 日將新增的嗅味覺異常列為通報項目，艦指部卻到 4 月 9 日才跟艦隊說這個新的通報項目，所以將艦指部列為第一波懲處對象。可是我找到衛福部跟 CDC 的資料都顯示，3 月 31 日指揮中心張上淳召集人就已經說嗅味覺異常列入通報定義，衛福部在 4 月 1 日的新聞稿也正式登載公告，把嗅味覺異常列入通報定義；但是國防部的報告現在還是寫 4 月 3 日，我想請問一下衛福部的代表或指揮中心，你們公告的時間到底是 4 月 1 日還是 4 月 3 日？

主席：請衛福部疾管署周署長說明。

周署長志浩：主席、各位委員。詳細的時間我再 check 一下，好不好？我記不起來。

林委員昶佐：OK，好。

周署長志浩：因為我們的變動真的滿快的。

林委員昶佐：因為我找到衛福部指揮中心的資料，其實是 4 月 1 日，如果我們要講是 4 月 1 日；在記者會上口頭的報告至少是 3 月 31 日；但是在國防部的報告裡面是寫 4 月 3 日。我為什麼要特別講這個時間上面的差別？因為我想現在這個懲處名單，主要是針對通報或落實新通報標準的延誤，所以才造成防疫的破口。如果以有 5 個嗅味覺異常的來講，他們都是在 4 月 1 日之後，也就是衛福部正式登載在他們資料裡面之後。當然很多人來看醫官時沒有表示自己有嗅味覺異常；可是如果我們得到這個通報資料就確實落實，也告訴全艦的弟兄軍官，他們當然就會知道這個也是一個很重要的病徵嘛！所以這就是沒有落實資訊傳達而造成疫情的蔓延。

另外一個就是發燒的時間—3 月 6 日到 4 月 1 日之間，如果我們也是在 4 月 1 日衛福部一講，同時在那個時間落實新的通報標準，只要有發燒跟群聚現象就可以展開調查、通報；4 月 1 日的時候其實就有 1 位發燒，他在同一個時間點就應該可以展開調查。所以我現在要講的是，我也了解國防部為什麼現在把延誤通報作為第一波懲處對象，可是我們看到報告裡面寫的其實是 4 月 1 日，衛福部如果在 4 月 1 日就已經講了，國防部是 4 月 7 日才給艦指部，艦指部是 4 月 9 日才給艦隊，艦指部延後了 2 天，國防部延後的時間其實比艦指部還要久，所以國防部針對自己內部相關的業務主管，會不會有人負責？

嚴部長德發：跟委員報告，我們後續還要繼續詳查，因為現在有些人還在檢疫所，我們還會列入後續調查的重點，後續查到哪裡，懲處到哪裡，這一點跟委員再做說明。不管是延誤多久，我們都會追究。

林委員昶佐：我想誰沒有落實指揮中心新的標準，誰就應該來負責，這個大概是目前懲處的標準。所以至少從現在的資料來看，並不是只有艦指部告訴艦隊的時間有延誤，國防部自己告訴艦指部的時間也有延誤，連現在最新的報告你們也寫是 4 月 3 日才知道，我希望這個不是因為我們還在等衛福部的公文，它是 4 月 3 日才送到國防部，所以 4 月 1 日衛福部指揮中心對全國的公告都不算數，都要從 4 月 3 日日那天拿到公文才算，如果是這樣的話，真的是很危險，真的不是我們現在在防疫上面希望聽到的答案。

在資訊不確實的部分，我看這幾天副司令其實也承擔很多啦！這個部分我們現在並不是真的希望只是去追究，而是希望誠實！我們只要有任何的問題，知道就知道，不知道就不知道，不確定就說我們會趕快回去調查再來回應，不要急著想回應或想要趕快什麼都說沒有，因為現在

最重要是要防疫，而不是要趕快去想辦法在其他枝微末節的部分推卸責任。老實說啦！有關把 4 月 1 日寫成 4 月 3 日，我甚至都懷疑是不是故意在枝微末節裡面去降低責任，把日期故意再縮短一點，我覺得這是沒有必要，這個部分我希望部長可以好好告訴內部，我們現在知道就知道，不知道就不知道，還在調查中就說還在調查中，不用特別擠一個不是答案的答案出來。

再來，我希望跟部長確定的是，我們為什麼不提早跟指揮中心討論防疫的措施？以現在我們的資料來看，是回程到快 4 月的時候才緊急連絡指揮中心有關靠岸的規定，指揮中心才請你們參考漁業署的規定，在船上 30 天上岸之後可以不用隔離 14 天等，這些其實是針對漁業跟漁民特性的規定，它是不是適合海軍還很有問題，但是你們是已經在回航快到 4 月的時候才連絡他們，為什麼不是在啟航之前就跟指揮中心討論防疫措施呢？

嚴部長德發：我們這次調查也有做檢討，出發前應當合理的作法就是剛剛委員指導的，針對這次敦睦艦隊出去做特殊性的……

林委員昶佐：部長，我要跟您提醒，因為這幾天我在問部內同仁、追資料的時候，很多的回應都是告訴我因為這是機密，所以事前沒有跟指揮中心討論。

我從這個時間順序看起來，疑似是因為發現艦上出事情，所以趕快來問靠岸的規定是什麼？如果你們提早跟指揮中心討論，就不會有這個事；而且這沒有機密的問題，你們好像不用在出航前告訴它要去哪裡、任務內容是什麼、有多少人，都不用！其實在 1 月底疫情爆發的時候，就應該可以跟指揮中心討論這些事。

最後，我做一個結尾，其實我們現在最擔心的，CDC 剛才也有說明，還不完全確定是從帛琉帶回來的，也不排除，而且如果 228 真的有放假的話，最早有抗體的是 3 月 21 日，指揮中心當初也說 3 月 21 日恐怕也不是第一波，意味著現在不完全確定是從帛琉帶回來，說不定是 228 放假的時候帶回來的；而且我們很多是身強體壯的官兵，他們上去後無症狀、輕症狀的比例也是相當高。所以既然無症狀、輕症狀、不發燒的比例這麼高，專家現在的資料也都顯示在艦上 R0 值的比例比在一般環境之下還要高很多。

因此，我在這邊鄭重要求，接著我們還有很多例行性的任務，所有登艦的海軍官兵都應該全面採檢，因為我們還不確定是不是從外面來的，我認為無症狀、輕症狀、不發燒的都應該全面採檢，謝謝。

嚴部長德發：謝謝委員指導。

主席（陳委員以信代）：請王委員定宇發言。

王委員定宇：（10 時 43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第一個部分我先請教，針對這次敦睦遠訓，根據你們的報告書，國防部有頒定針對防疫的裁示事項；海軍司令部也頒布了因應這個肺炎的應變實施計畫；支隊部，也就是敦睦艦隊，也頒布了因應的實施作法，沒有錯嘛！

主席：請國防部嚴部長說明。

嚴部長德發：主席、各位委員。有。

王委員定宇：針對頒布的內容我只有兩個問題要問，第一個，這些命令的指示內容有沒有指示到艦

上人員健康狀況的通報流程及內容？

嚴部長德發：國防部在這個部分，因為當時 2 月……

王委員定宇：這 3 份命令裡面有沒有這個東西？

嚴部長德發：有，在 2 月底、3 月初的時候，當時我們針對發燒的部分特別比較敏感，只要有體溫不正常，希望馬上就到醫院。

王委員定宇：OK，就部長剛才講的，我們在出發前已經告訴他要通報哪些東西嗎？通報流程我待會兒再請教。

嚴部長德發：疑似的病症都要通報。

王委員定宇：第二個問題，通報的時候，就部長來講，對發燒、上呼吸道或類似的症狀會特別重視嗎？

嚴部長德發：是。

王委員定宇：所以在這 3 個頒布的防疫計畫裡面，有沒有包含在什麼狀況下要啟動隔離、防疫措施？有，還是沒有？

嚴部長德發：只要一發生就要啟動，我們在這些計畫裡面都有。

王委員定宇：在計畫裡面有一發生就要啟動嗎？

嚴部長德發：是，都有。

王委員定宇：啟動權是在艦長、隨艦醫官、支隊長、艦指部、海軍司令部、參謀本部，還是國防部？根據這裡指示的什麼狀態，我要進行隔離、防疫措施？發動的決定權在誰身上？

嚴部長德發：這個問題由海軍司令部說明。

主席：請國防部海軍司令部梅副司令說明。

梅副司令家樹：主席、各位委員。我把當時他們出去的某一段規定唸給您聽，它上面有明確規定，支隊航行期間，當人員發生身體不適狀況，包括發燒、咳嗽、呼吸困難、喉嚨痛等呼吸道症狀，第一個要先由醫官評估後，移至自主健康管理區域……

王委員定宇：我的時間沒有這麼多，你就直接告訴我，我剛剛問的問題很精準，就是你們有指示哪些樣態要通報？哪些樣態要啟動隔離或防疫措施？啟動權在誰身上？

梅副司令家樹：啟動權的部分，醫官是第一個；第二個是艦長；再來是支隊長，最後他再回報到……

王委員定宇：他就可以決定了，還是要回報？

梅副司令家樹：他就可以啟動所謂的隔離。

王委員定宇：好，我問下一個問題，這個東西先記起來。在整個敦睦遠訓計畫執行的期間，根據規定，隨隊的醫官，現在岳飛艦、康定艦各有 1 個軍醫嘛！然後磐石艦上還有 5 個左右的軍醫；按照規定，他們多久要通報一次官兵就診的紀錄，多久一次？

梅副司令家樹：每天。

王委員定宇：每天幾次？

梅副司令家樹：每天下午 2 時回報彙整，然後經支隊長核定後發給艦隊作戰中心。

王委員定宇：回到艦指部？

梅副司令家樹：是。

王委員定宇：艦指部還要再往上丟嗎？

梅副司令家樹：是的。

王委員定宇：好，現在我要問一個問題，根據你們揭露的資料，磐石艦上 377 人中有 148 位去看病，看診人數是 226 人次，在這個分布的時間也都有，請問是否所有的病，包括牙齒痛、肚子痛、拉肚子、發燒等都在下午 2 時彙整之後要報到支隊長，支隊長等於是整個艦隊的指揮官，再報到艦指部，我這樣講沒有錯嘛！每天下午 2 時彙整之後要報嘛！請誠實回答我一個問題，第一個，醫官有沒有百分之百把這些狀況報到支隊長？

梅副司令家樹：這部分要做更進一步的查證。

王委員定宇：就我的瞭解，醫官是有做的，有做就是有做，不關官階大小，我覺得這時候我們就誠實面對，隨隊的醫官不管官階多小，他是什麼狀況都有往上報。

梅副司令家樹：因為我現在不瞭解他們在船上的……

王委員定宇：梅副司令，你都已經來到這邊專案報告。

梅副司令家樹：不是，跟委員報告，哪一位醫官有沒有回報，我現在講可能將來都要面臨到他們在這件事情……

王委員定宇：我現在為什麼要問這個問題。

梅副司令家樹：因為我並不瞭解……

王委員定宇：醫官有回報，把這個表一打開來，全部都有報到艦隊指揮官支隊長，接下我就要看支隊長報回艦指部的有沒有百分之百過來？

梅副司令家樹：我可以回答的是報到艦指部跟司令部的跟他們實際的東西是不符的，這個部分我可以報告。

王委員定宇：這個是重點。

梅副司令家樹：至於醫官有沒有全部報給支隊長，我必須要當事人……

王委員定宇：梅副司令，這個都要調查。

梅副司令家樹：我們會納入調查。

王委員定宇：你可以告訴我一件事情，我們看到你現在整理出來的表，有各種原因的情況，結果你說艦指部跟這個不一樣。如果艦指部跟這個不一樣，那後面就不用講了嘛！艦指部報司令部，司令部報國防部，統統都不一樣嘛！艦指部往前推一輪是支隊長，沒錯吧？

梅副司令家樹：沒錯，艦指部往回是支隊長。

王委員定宇：支隊長往前推才是醫官嘛！

梅副司令家樹：艦長。

王委員定宇：艦長再來是醫官嘛！

梅副司令家樹：是。

王委員定宇：所以我不曉得現場各位調查的人能不能回答這個關鍵的問題。

梅副司令家樹：這個是我們調查的重點，但是……

王委員定宇：問這麼多天也沒有問到答案？

梅副司令家樹：因為我們要先知道原因在哪裡，再深入調查。

王委員定宇：國人現在的憤怒是什麼？大家戰戰兢兢在防疫，結果防疫破了一個洞，今天宣布一下我這家店不能經營了；那邊宣布一個洞，這家百貨公司不能經營了；那邊宣布一個洞，一般民眾要擔心十幾天。這不是國軍整體的錯，但是我們要找出防疫作為的漏洞，洞在哪裡，處分在哪裡？洞在哪裡，改進在哪裡？我現在追這個流程，你現在告訴我艦指部跟支隊長之間，至少艦指部收到的訊號，發燒這些都沒有報。

梅副司令家樹：是。

王委員定宇：可是你們事後調查有發燒、上呼吸道等症狀，就表示前面有一段資料被槓掉了嘛！是誰槓掉的？我可以告訴你，就我掌握的狀況，基層的醫官都有報，拉肚子也報，牙齒痛也報，統統都有報；如果基層的醫官都有報，就回到艦長、支隊長、艦指部這三環之間，這個你們要趕快給我們答案。

梅副司令家樹：是。

王委員定宇：因為這樣才會知道是在哪個環節，如果那邊有寫發燒，照剛剛部長回答的，你們頒布 3 個命令就趕快要啟動隔離、防疫作為，也不會在 4 月 9 日靠左營軍港以後放他們自由行，所有的錯來自於這裡嘛！因為按照軍中的慣例，所有指揮官的第一件事情，我相信部長如果在部裡面開會，第一件事情一定是問敦睦艦隊現在的健康狀況怎麼樣，一定是第一個問今天有幾個感冒、發燒、暈船等。艦指部在臺灣，船在遠遠的海上，報告的內容這樣一查、兩邊一對後發現根本對不起來，而且對不起來的部分恰恰是武漢肺炎的病徵，就剛剛好耶！誰槓掉的？誰對不起百姓？所以你不能講沒有調查這個，我希望你們儘快給我一個答案。

梅副司令家樹：有，在昨天國防部的記者會也針對這個特別提到。

王委員定宇：提到的答案是什麼？

梅副司令家樹：因為我們必須要找到當事人，一定要跟他面對面，現在沒辦法跟他直接對話，我們的困難是在這裡。

王委員定宇：不能找基層背黑鍋，我相信你們現在不會。

梅副司令家樹：這是一定的，委員放心。

王委員定宇：第二個，就我們現在旁敲側擊聽起來，醫官全部都有呈報，那就是艦長、支隊長、艦指部之間要釐清。

梅副司令家樹：是，一定釐清。

王委員定宇：第二個，你們的 30 天應該是算到 4 月 13 日，所以後來有人說 4 月 14 日怎麼放了一百多人，是你們自己把時間弄錯了。4 月 14 日、4 月 15 日，這 744 位隊員官兵沒事就要放假了嘛！在沒事放假之前，要進行一個程序叫做入境審查，等於他們要進入我們國家的國境，類似邊境，用的是聯檢，由聯檢小組進行入境審查，聯檢小組的成員是誰？誰負責組成的？

梅副司令家樹：委員，我這邊有資料，您稍待一下。

王委員定宇：我背給你聽好了啦！

梅副司令家樹：報告委員，我這邊可以立刻的……

王委員定宇：來，這一關也很重要，是最後的把關，這一次海軍等於是兩道鎖失靈。第一個，在通報各個就診狀況上，竟然彙報到艦指部時，發燒跟疑似個案都不見了；第二個失靈的就是最後一關，14 日要放假了，阿兵哥放假要去哪裡玩是他們的權利啊！這些阿兵哥沒錯啊！可是決定要放假的是聯檢小組，他們是最後一道把關，第一個聯檢小組的組成是誰負責籌組的？

梅副司令家樹：我們的組長是艦隊指揮部後勤副參謀長。

王委員定宇：所以是艦指部負責嗎？

梅副司令家樹：是的。

王委員定宇：他指派後勤參謀長去處理嗎？

梅副司令家樹：他是組長。

王委員定宇：成員呢？

梅副司令家樹：成員有監察官、後勤官、保防官、軍醫官、法治官等成員。

王委員定宇：這些都是艦指部的人？

梅副司令家樹：有艦指部跟左營醫院的。

王委員定宇：所以軍醫局根本沒有插手的空間嗎？

梅副司令家樹：軍醫局並沒有介入。

王委員定宇：CDC、疾管署也沒有插手的空間嗎？

梅副司令家樹：也沒有。

王委員定宇：所以是艦指部籌組了一個聯檢小組？

梅副司令家樹：是。

王委員定宇：好，我現在問一個問題，請問聯檢小組在最後把關、勾表格的時候，表格上面有沒有嗅覺異常、咳嗽等這些新增的項目？

梅副司令家樹：依照旅客入境健康聲明書第二欄位裡面有發燒、咳嗽或呼吸急促症狀，並沒有嗅味覺。

王委員定宇：沒有嗎？

梅副司令家樹：肯定沒有，表格在此。

王委員定宇：沒有嘛！你知道這有多嚴重？4 月 3 日疾管署向國家宣布嗅覺異常項目，那時候宣布了 3 個項目，嗅覺異常就是在 4 月 3 日對外宣布；然後國防部大概在 4 月 6 日收到這個，並在 4 月 7 日通知海軍艦指部說有增加了，屬於武漢肺炎的病徵多了無嗅覺等三種項目，然後艦指部到 4 月 9 日才用軍網、用包裹式訊息傳送支隊，各位可能不知道什麼是包裹式訊息，包裹式訊息就是一堆，他沒有特別把它圈出來，塞在資料裡面一堆丟過去。現在問題來了，這裡面有個很重要的訊息是告訴你們要更新防疫檢疫的項目，對不對？4 月 3 日疾管署，4 月 6 日國防部，4 月 7 日下艦指部，4 月 9 日艦指部包裹丟給支隊，即敦睦艦隊，為什麼艦指部自己籌劃？只要最後一道把關把住了，今天國防部根本就不用面對這些事情，國軍的聲譽不會受損啊！這是最

後一關啊！為什麼你們的檢查表上沒有這些新增項目？否則 4 月 11 日、12 日就有兩個就診的沒有嗅覺，就可以啟動防疫措施，這樣他們就不會跑出來，就不會跑到某某車站、某某百貨或某某量販店了！請部長和副司令告訴我，為什麼聯檢小組沒有把更新後的檢疫標準列入聯檢項目？然後 4 月 14 日就讓一百多個人放假，放假的人是無辜的，每個阿兵哥放假，他要找女朋友、要找父母，那是他的事情啊！他是奉命放假，他沒有做錯任何事情，今天是把關的人做錯事情。所以請部長或副司令告訴我，是誰決定不把這個新增的更新項目放進聯檢小組裡面？

梅副司令家樹：我還是跟您報告，這是我們現在調查的重點，昨天部長也特別提到這個部分，請委員放心，這一定是調查重點。

王委員定宇：這個是重要的癥點，我要告訴你兩件事情，部長，拖過一天就沒有意義了，所以今天能不能啟動調查，針對第一，當時隊上的醫官陳報的每一種病徵、病況，詳詳細細，是到了哪一關把有關武漢肺炎的病徵劃掉報到艦指部？這是關鍵點，是到哪一關？是誰就是誰，不用考慮到人的問題，就事情去追。第二，聯檢小組是最後把關放假的，怎麼會沒有把疾管署通知新增病徵的那幾個項目列入檢疫的條件？這是開天下的玩笑，這個是很大的漏洞，而這個聯檢小組是艦指部籌組的，裡面有左營醫院的人、有艦上的醫官還有檢察官等等，這兩個問題今天有沒有辦法查出答案？我現在逼你沒有意義，你現在沒有答案不要亂講，今天能不能查出來，或者明天？

嚴部長德發：現在這些人都在檢疫所，所以我們能不能全部問得到，可能要後續才能完成。

王委員定宇：儘快把答案找出來，這兩個癥點如果查不出來，其實所有的說明都是大家知道的東西。

嚴部長德發：我們儘快完成，謝謝委員。

王委員定宇：好，謝謝。

主席（呂委員玉玲）：跟大家報告，我們連絡到了陳道輝支隊長，他願意用電話跟大家做報告，現在請海軍的敖參謀長用您的電話確認，然後我們請他來跟大家做報告。

王委員定宇：（在席位上）你要確認身分沒問題，因為我不知道他是誰，這樣 OK 嗎？

主席：請國防部確認。

（確認中）

主席：我就代表大家來問他幾個問題，再請他一起報告，可以嗎？

陳支隊長，謝謝您接受我們會議的邀請。

陳支隊長道輝：委員好！向委員做個報告，因為我現在在隔離中，所以我並不清楚全部委員會的狀況，謝謝委員給我時間說明。

主席：請說明、請報告。

陳支隊長道輝：我是支隊長陳道輝少將，首先，我要對全體國人以及社會造成如此重大不安表達個人最深切的歉意。另外，我也要對支隊，包含我帶領的全體 744 員官兵、學生以及他們的家屬鞠躬道歉，不過，在此我用生命保證，我絕對沒有隱瞞任何疫情，因為如果我知道已經有人感染了，我一定會遵照國防部的命令，立刻返航。另外，身為軍人，我們寧可死在海上、死在

船上，我也不可能讓病毒去危害我們本來應該保護的國人和所有我們最親愛的家人，我的說明完畢，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陳支隊長接受我們委員會對你的關心，因為在昨天的懲處名單裡面已經有您了，您知道吧？

陳支隊長道輝：報告委員，那是應該的，因為我沒做好，我對不起國防部還有海軍司令部的所有長官，我也對不起國人，也對不起我自己的家人。

主席：所以艦隊上有 5 人發燒，你確實沒有回報嗎？

陳支隊長道輝：跟委員報告，這 5 員發燒全部有醫療小組組成專業意見向我做過說明，但是他們依照其專業的判斷以及診斷之後，回報均是一般的感冒，經過我們細心的治療，他們都逐漸好轉，所以我們支隊才按照原來的計畫繼續執行任務。但是要讓委員能夠了解，所有海軍的艦艇在海上執行任務的時候，都能夠由專業的醫官來針對一般的感冒、發燒做治療，如果我們只要任何一個人感冒、發燒就返航的話，我們將如何捍衛我們的海疆，以及我們如何在海上這麼長的時間執行任務和保衛我們的國人？

主席：所以陳支隊長，你是有回報 5 人發燒嘛？你有回報嗎？

陳支隊長道輝：跟委員很誠實地報告，其中有一人比較嚴重，他住了兩天，所以我有回報，剩下 4 員，我很誠實地報告，我並沒有回報，因為醫療小組給我的建議是，他們只是一般的感冒，我甚至有要求他們必須要用 X 光做檢測，但是醫官專業的判斷認為他們的症狀非常輕微，而且當初那個時間點我們並沒有收到任何有關於嗅覺方面等症狀，向委員非常誠實地做個說明。

主席：是。接著請教，我們的艦艇在高雄靠岸並隔離 6 天之後，支隊長是不是決定解散？是您決定的嗎？

陳支隊長道輝：報告委員，我沒這個權限。

主席：那是誰的權限？誰決定可以解散？

陳支隊長道輝：報告委員，我奉命執行。

主席：你奉命執行，所以不是你決定的？在解散之前，你有沒有先跟國防部或疫情中心作報告？

陳支隊長道輝：報告委員，這點我不能夠說明，但是我表現的沒有按照我自己的想法去做，我按照命令執行，讓所有相關人士，包含部長、司令都受累，我覺得非常抱歉，這是我穿上白軍服 30 年來最痛苦的時刻，包含我的家人。

主席：您辛苦了。

陳支隊長道輝：報告委員，我已經隔離整整 5 天，我有 5 天沒有辦法睡覺，可是我愛海軍、我愛國軍、我更愛國人，我沒有做對不起大家的事……

主席：請你保重身體，謝謝。

謝謝支隊長帶著很大的勇氣，跟我們報告艦上所發生的事情，大家都聽到了，他的心情是非常激動的，我們要趕快來協助、保護他。敦睦艦隊出航導致國軍染疫，政府對得起國軍嗎？

請蔡委員適應發言。

蔡委員適應：（11 時 5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首先我想在座各位好朋友及媒體都

聽到剛才陳支隊長的說明了，這也是為什麼剛開始的時候，有委員說要視訊等等，許多委員認為不妥，因為搞到最後就是在獵巫而已，搞到最後就是為了滿足某些委員的好奇心而已，所以許多委員在程序發言的過程當中講了一堆話。我們剛才可以看到陳少將的內心是如此激動，他講得非常清楚，他熱愛這個國家。航程當中，任務當然是優先，他也根據他的專業判斷做出這樣的決定，所以最後對部長與所有國防部、海軍司令部的人員的心理輔導還是非常重要的件事，請部長答應。

主席：請國防部嚴部長說明。

嚴部長德發：主席、各位委員。當然，我想大家都有同感。

蔡委員適應：接下來，請教部長一個問題，這個案子發生到現在為止，按照海軍檢討的方向，部長認為 SOP 重做，有辦法解決這些可能的潛在問題嗎？有可能發現這些人有所謂的武漢肺炎並事先預防嗎？

嚴部長德發：從這次的事件，我們也覺得應該要採取很多的強化作為，包含……

蔡委員適應：我知道，對於部長剛剛提的那些強化作為，你認為即便完成了這些強化作為，磐石艦上的染疫情形就可能被根絕、不會發生嗎？

嚴部長德發：當然是有風險。

蔡委員適應：還是會有風險，對不對？我看完你們的 SOP 與相關的資訊內容，我就在想即便剛才提到的這些事情，你們都非常完整地完成之後，磐石艦有沒有可能還是染疫？還是有可能吧！醫官或者聯檢小組向你們回報過程當中就能夠發現，有可能嗎？部長覺得呢？

嚴部長德發：還是有風險。

蔡委員適應：還是有風險、還是有可能，是不是這樣？你的意思是這樣？

嚴部長德發：是。

蔡委員適應：好。這是整個過程當中，許多人在質疑的事情，包括很多人提到敦睦艦隊同仁在過程當中的身體狀況、到底是哪一艘軍艦停靠帛琉、同仁上岸期間有沒有全程戴口罩、回航臺灣之後，在左營軍港的六天隔離期間，有沒有人提早離艦、航程時間、就診的人數及人次為何？我之所以把這些列出來的原因在於，這些是在過去這段時間裡面，國防部更正過的答案、更正過的訊息。尤其是海軍副司令也已經來到現場，我要請你再說明一下。事實上，這幾件事情你都更正過，你的心情是如何？為什麼會有這些更正的狀況？

主席：請國防部海軍司令部梅副司令說明。

梅副司令家樹：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從上星期五開始執行這個作業，我們那時候的心情就是希望把所有的事情盡快釐清，畢竟這是整個國家防疫的問題。海軍面臨這麼大的挑戰，我們更希望我們的處理能夠快速、正確、透明，讓疾管單位能有最好的方向去執行。

事實上，剛才委員所提到的這些資訊，可能是我們表達的方式不正確，像我當天講無全程戴口罩，我到現在還在後悔。我也曾經擔任過遠航訓練支隊長，我知道要辦這些活動，叫我們的莒拳隊打莒拳的時候戴著口罩，他們要怎麼空翻？其實我都知道。可是因為一句話，講真的，我造成海軍非常大的傷害，就變成了隱匿，所以在這樣的過程，我們的資訊沒有很清楚表達，

讓所有媒體或委員知悉，我們有責任、責無旁貸。但我也希望社會大眾，尤其委員及各位媒體朋友，能給予我們更多的支持。我們的官兵在海上三十幾天非常辛苦，我參加過遠航支隊七次，這七次有各種的任務、有各種狀況、有各種可能，甚至要面臨到官兵弟兄可能回不來的狀況，但是我們都要克服，這就是海軍還要面對的，也是我們的責任，請各位再支持我們。有關訊息錯誤的部分，尤其是我個人所表達的，我再次跟各位說抱歉，我們願意承擔，也請各位體諒我們、支持我們，讓我們更有勇氣、更受國人的支持，繼續向前，謝謝。

蔡委員適應：感謝部長與海軍副司令。這些是後來我研究一下整個案子並綜合大家的意見，預防過失的強化過程當中我們可以做的事情。我再請問部長，軍艦準備的醫療防疫物資在這次的整個過程當中，你認為還需不需要再加強醫療防護物資的部分？

嚴部長德發：海軍在艦上就有八類，這八類就針對這次的防疫。

蔡委員適應：我了解，所以你認為這是夠的嗎？

嚴部長德發：是。

蔡委員適應：第二、量體溫、消毒的部分，你認為夠不夠？

主席：請國防部軍醫局陳局長說明。

陳局長建同：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平時都在做。

蔡委員適應：我知道，以海軍這次來講，你們認為夠還是不夠？

陳局長建同：既然他們都照規定，應該是夠的。

蔡委員適應：應該是夠的，是不是？

陳局長建同：是。

蔡委員適應：我為什麼講這個問題？最近幾件軍艦染疫，有美國的羅斯福號、法國的戴高樂號，我查了一下資料，這些與臺灣的軍艦一樣都是封閉式的船艙。羅斯福號大概有五千個官兵，最後染病率約 14%；戴高樂號大概兩千位官兵，他們的染病率 52%；磐石號有三百三十七位官兵，目前為止染病率大概 7%。看起來產生帶原、交叉感染過程當中，我們的船上消毒及定時量體溫一定程度的抑制肺炎在船上蔓延。雖然有蔓延，但是比起羅斯福及戴高樂號，目前為止蔓延的比例看起來沒有比這兩艘軍艦來得嚴重。也就是我剛剛問的第二個問題，量體溫及消毒作業有沒有貫徹？我看起來有貫徹在做。再來的問題是，醫官當下對每一個病人的判斷，以及船上的醫療小組報給支隊長，並逐級回報給艦指部的部分。部長或者海軍副司令，你們覺得這個部分是不是要加強？

梅副司令家樹：有關醫療人員向主官逐級回報的部分，一是認定，另一是回報義務。我們將來朝的方向是，有什麼症狀該回報統統回報，我們也可以協助進行醫療協處、判斷。這樣可以……

蔡委員適應：我之所以這樣問的原因在於，據我們瞭解，目前為止船上有 5 位發燒，對不對？

梅副司令家樹：對。

蔡委員適應：剛才陳道輝少將說只有回報 1 位，因為他認為那一位比較嚴重，所以有回報；認為另外 4 位輕微，所以沒回報。針對那 5 位，後來中央聯合疫情調查中心對他們重新篩檢的時候，這五位有陽性反應嗎？

梅副司令家樹：到檢驗所第一次採檢的時候都是陰性，可是後續進行血液抗體檢測的時候，5 位中有 3 位是陽性。

蔡委員適應：5 位中有 3 位是陽性？

梅副司令家樹：是。

蔡委員適應：有可能是醫生沒有診斷出來嗎？有可能是這個狀況嗎？

梅副司令家樹：我沒有那麼專業去判斷這個。

蔡委員適應：我的意思是，這涉及到醫生的判斷能力，醫生有可能誤診，也有可能認為是其他的病症等等。

梅副司令家樹：都有可能。

蔡委員適應：我的意思是，即便未來有類似狀況的第二艘軍艦，可能是感冒，而醫生有沒有辦法即時就斷定是一般的感冒，還是能斷定有可能是武漢肺炎，有可能嗎？如果沒有辦法斷定結果，程序就會像現在一樣嘛！

梅副司令家樹：我們這一次來講的話，醫生在判斷的時候一定是秉持他的專業去判斷。

蔡委員適應：沒錯。

梅副司令家樹：他專業判斷完之後，如果認為有這樣子的徵候，而且這個徵候完全符合他的專業上面所認定的武漢肺炎所有徵候的話，我相信他在海上不敢不報！

蔡委員適應：OK，我最後再問一個問題，我們的聯檢小組有登船調查，聯檢小組登船調查的重點是為了什麼？是為了防疫的調查，還是有包括其他的事項？

梅副司令家樹：他不只只有防疫。

蔡委員適應：所以防疫是其中一項而已？

梅副司令家樹：對，我們納編的人員有軍法官、保防官、監察官……

蔡委員適應：我聽到各式各樣的事務都有……

梅副司令家樹：都有，所有安全事務都可以檢查……

蔡委員適應：由不同的軍官負責的聯合調查，然後確認大家都沒問題，才能夠下船，對不對？

梅副司令家樹：是的，這是其中之一環。

蔡委員適應：好。當時負責醫療的部分有幾位？

梅副司令家樹：磐石艦兩位。

蔡委員適應：所以醫療的部分上去磐石艦的就是兩位就對了，是不是這樣子？

梅副司令家樹：是的。

蔡委員適應：磐石艦上面有幾位醫務人員、醫官、醫護人員？

梅副司令家樹：它納編的醫官……

蔡委員適應：1 位醫官嘛！

梅副司令家樹：有 3 位，原來船上的醫官有 1 位。

蔡委員適應：所以加起來就是 4 位……

梅副司令家樹：4 位合格的醫師。

蔡委員適應：所以 4 位加上後來聯檢小組的 2 位，總共 6 位醫療人員在負責審視醫療狀況，是這樣子嗎？

梅副司令家樹：跟委員報告，4 位是原船上的，他們要把原船上的病徵或曾經發生的病例告訴另外兩位來的人。

蔡委員適應：然後他們聽了認為沒有問題，他們就同意嘛！

梅副司令家樹：對。

蔡委員適應：也就是這 6 個都是醫療人員背景的人嘛！

梅副司令家樹：1 個是被檢，1 個是檢查的角色。

蔡委員適應：我了解，這 6 位都是醫療專業的人員，沒錯吧？應該是嘛。我要問的問題是，我再確認一下，如果當下聯檢小組認為比如這些發燒人員裡面有再確認的必要的話，他們會怎麼處理？是把其中幾位拉出來，把他們的資料再重新交給中央疫情指揮中心，還是怎麼樣？如果當時……

梅副司令家樹：委員，您的問題是如果來的那兩個人看到這個有問題……

蔡委員適應：對，比如發現這個有點嗅覺喪失的問題，也許有可能的病徵的話……

梅副司令家樹：我認為可能他需要更多的專業諮詢。

蔡委員適應：對，我知道，在這個情況之下……

梅副司令家樹：都有可能他再請左營醫院在專業……

蔡委員適應：再過來看，再來評估嘛。

梅副司令家樹：評估了之後……

蔡委員適應：還是直接測他們是不是陰性或陽性？

梅副司令家樹：沒有……

蔡委員適應：也還沒到那個階段？

梅副司令家樹：還沒有到那個階段，因為他們沒有那麼多採檢的……

蔡委員適應：所以我的意思是，就軍方的角度來看，對所有軍艦上同仁的做法，到目前為止看起來只有量體溫及醫生的專業判斷這兩件事情而已。也就是說，醫生如果在判斷的過程當中認為他們可能不是武漢肺炎，體溫也沒有超過的話，他們有可能就是我們檢測中的漏網之魚，沒錯吧？

梅副司令家樹：醫師的專業判斷，還有在艦艇上面的醫療器材的……

蔡委員適應：狀況之下，有可能……

梅副司令家樹：對，他們必須做……

蔡委員適應：所以我要請部長再確認一下，因為我們所有的軍艦都是密閉式的船艙，有沒有可能有其他的軍艦成員在執行勤務的時候有類似的情形，國防部部長要對這個特別地注意，好不好？

嚴部長德發：是。

蔡委員適應：最後，海軍副司令，你的報告前後寫錯了，你的報告第 1 頁寫到：「本次敦睦支隊原規劃敦訪帛琉等四地，……經綜合評估後，僅訪問帛琉乙地」，你能不能說明原來的 4 個地方

是哪 4 個地方？

嚴部長德發：原來是 4 個地方……

蔡委員適應：是哪 4 個地方？

嚴部長德發：但是後續考量防疫的關係，取消了後面 3 處，就留下帛琉……

蔡委員適應：後面 3 處全部……

嚴部長德發：那 3 處我們也不適合說。

蔡委員適應：好，不适合說，就不能說嘛。最後一個問題，目前這 3 艘軍艦都停在左營軍港，對不對？目前它還有沒有在擔任戰備，還是解除戰備了？

梅副司令家樹：現在船上只有維持裝備、正常的人力。

蔡委員適應：所以它整個就是解除……

梅副司令家樹：但是停止它的戰備。

蔡委員適應：解除它的戰備，由其他的軍艦代為執行它的戰備任務就對了？

梅副司令家樹：是的，我們會調整。

蔡委員適應：好，謝謝。

主席：請羅委員致政發言。

羅委員致政：（11 時 19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事實上剛才透過那個通話就看得到的確當時有很大的心情起伏，對隔離中的人，這是不太公平的，所以我為什麼一開始反對。當然，這是一個通話，不是視訊，所以對當事人有一定程度的保護，但是我覺得視訊的確不是一個適當的質詢或報告的方式，不過還是要做幾點釐清，因為剛才支隊長已經做了一個說明。

我會非常嚴肅看待這個事情。我們常講防疫視同作戰，所以我們如果把這個當成戰爭來看的話，有很多很嚴肅的問題要討論，包括有沒有人不聽指揮、有沒有人謊報軍情、有沒有人不照教戰準則在走、教戰有沒有照著我們的要求全力來負責等等問題。我舉個例子來講好了，我們下的指揮命令是什麼？是只要有一個人發燒就要回來的指令，還是發燒判斷完是一般的發高燒、是感冒，所以發燒沒有關係，可以繼續走？請告訴我，我們國防部下的指令是什麼？

主席：請國防部嚴部長說明。

嚴部長德發：主席、各位委員。有關我們下的指定，因為當初在 2 月底、3 月初發航那段時間，對發燒是非常敏感的……

羅委員致政：對。

嚴部長德發：只要發燒，我們就認定成疑似病例，我們是希望只要有疑似病例，一定要嚴謹地看待。

羅委員致政：不是，你現在的報告第 1 頁寫著：「支隊官兵有發燒案例，即取消遠訓任務返國」。

嚴部長德發：報告委員，我們是提高這個規格，希望他們能夠評估。

羅委員致政：希望，還是評估，還是即刻取消？因為剛剛支隊長講了，他扛責任喔！

嚴部長德發：是。

羅委員致政：他說：我判斷了他應該是一般發燒，所以不用回來。有沒有支隊長做決策的空間？還

是國防部認為沒有，只要有一個發燒就回來？我也覺得不合理啊。部長，我再問一次，你們給的指令是什麼？

嚴部長德發：我們希望他能夠回報，然後再做評估。

羅委員致政：所以不是你們寫的這樣啊。你們的寫法是：「支隊官兵有發生案例，即取消遠訓任務返國」。

嚴部長德發：評估之後再做最後的決定。

羅委員致政：所以你這樣對支隊長不公平啊。你們當時的指令或者會議紀錄到底是怎麼寫的？是要評估之後認為沒問題才可以繼續，還是只要有任何人發燒超過 37 度就全部帶回來？

嚴部長德發：報告委員，現在問題就是回報的問題。

羅委員致政：我先一步、一步來。我先查清楚你們給的指令是什麼。如果他判斷就是一般發燒、感冒、暈船、睡眠不足等等，他可以繼續航行，你當時的指令就不是這樣寫的，而是只要有發燒就全部返航，這個指令是有問題的。所以我澄清一下，你們是不是有給支隊長或前線的官兵可以判斷的空間要不要返航？

嚴部長德發：我們當初的指令就是現在資料裡面所講的兩條，第一個就是，如果有確診就取消該國的敦訪任務。

羅委員致政：對，沒錯。

嚴部長德發：這是第一個。第二個，如果有發燒，我們希望他回來。

羅委員致政：希望他回來嘛。

嚴部長德發：是。

羅委員致政：他可不可以不回來？

嚴部長德發：那就是要評估，我們還是有彈性，他如果跟我們回報，我們經過專業評估，像剛剛所說的……

羅委員致政：好，所以第二個問題還是回報的問題？

嚴部長德發：是。

羅委員致政：他有沒有回報嘛，如果他覺得判斷後就是一般感冒、一般小發燒，吃個退燒藥隔天就好了，坦白講……

嚴部長德發：是，我們會尊重他，但是他沒有回報，就沒辦法評估。

羅委員致政：對，所以就像我剛剛講的，要先釐清指令，再來釐清有沒有回報的部分，因為這涉及到有沒有聽指揮嘛。

嚴部長德發：是。

羅委員致政：好。根據你們昨天的記者會及今天早上的報告，我整理一下，事實上有 4 點，就是通報不實，不管在哪個環節；檢疫不夠周全；規劃不周，包括什麼時候可以下船、不能下船；最後，在管理上，包括有沒有全程戴口罩、有不力的地方。以上這 4 個部分，最重要是前兩個，我們也可以把它釐清，就是通報不實的部分。我先問一下，部長剛才提了，只要有發燒就要通報，這是白紙黑字，還是判斷之後他覺得不重要或不是確診就可以不用通報？請告訴我是怎麼

規定的？規範作為是什麼？

嚴部長德發：我們當然是希望他嚴謹一些，但如果他們有意見，這是可以討論的，他要回報，透過評估之後，我們再下最後的決定。

羅委員致政：為了避免事後的爭議，我先問清楚，我們是規定只要高燒，一定要通報，還是可以保留？

嚴部長德發：疑似症狀，就是疑似病例，包含發燒在裡面。

羅委員致政：沒有，你現在是疑似病例要通報，還是有發燒就要通報？這是不一樣的。剛才支隊長已經說了，5 個案例裡面他有通報 1 個，4 個他認為不需要通報，這是你給他的空間，還是你們當時就說沒有一定要通報？軍醫局局長，你們當時的作業要點是怎麼寫的？

主席：請國防部軍醫局陳局長說明。

陳局長建同：主席、各位委員。他每天要把他的情況回報給我們。

羅委員致政：情況是指什麼？不要有模糊的東西，你不要給第一線人員太多……

陳局長建同：就是發燒等一些症狀……

羅委員致政：所以他的回報裡面有列明有沒有人發燒的欄位，對不對？而不是判斷有沒有這種案例，是有沒有發燒或疑似的案例？

陳局長建同：因為他們回報回來的部分會有內科、外科的，還有其他什麼科的，然後他們再加以評估……

羅委員致政：你們支隊的醫療小組會判斷嘛，再報給支隊長，然後支隊長再報回去艦指部，但現在問題出現了，有沒有要不要報的模糊空間？還是發燒一定要回報？到現在你們還是搞不清楚。

嚴部長德發：我們是要求他一定要報，這是當初防疫的重點。

羅委員致政：所以只要發燒，就一定要回報，沒有保留的問題嗎？

嚴部長德發：是，一定要回報。

羅委員致政：所以那 5 例理論上他一定要回報，沒有他判斷是感冒，所以可以不用回報的問題。

嚴部長德發：那個階段發燒非常敏感，所以發燒一定要回報。

羅委員致政：你可以判斷說他可能是感冒，但不管是什麼情況，一旦他發燒就是要回報，沒錯吧？

嚴部長德發：是。

羅委員致政：但是他沒有回報？

嚴部長德發：沒有回報。

羅委員致政：你覺得是疏忽漏報，還是他覺得不需要？

嚴部長德發：所以這個就是我們現在要調查的重點，照剛才的通話來看，是他們隨艦的醫官認為是一般的感冒。

羅委員致政：那我來瞭解一下，艦指部有沒有收到該支隊長講的，就是有 1 例通報，4 例沒有，到底艦指部的資料是什麼？

主席：請國防部海軍司令部梅副司令說明。

梅副司令家樹：主席、各位委員。艦指部的資料針對 5 名發燒案例，我們只收到 1 筆。

羅委員致政：艦指部怎麼判斷？

梅副司令家樹：艦指部的判斷後續……

羅委員致政：不要講 5 筆，就算只有 1 筆，艦指部也必須認真看待這件事情。部長同不同意？

嚴部長德發：是。

羅委員致政：請告訴我艦指部後續怎麼處理？

梅副司令家樹：這讓我們了解一下，好嗎？因為這一段我現在並沒有完全掌握，所以後續的處理，我確實不了解，這點我必須跟委員誠實的講。

羅委員致政：這筆是回來之後的一筆，還是之前就很早就報的一筆？

梅副司令家樹：比較早。

羅委員致政：很早的案例，對不對？

梅副司令家樹：對。

羅委員致政：所以艦指部後續怎麼處理，這是關鍵。

梅副司令家樹：報告委員，我們一定查，到時候會給您回覆。

羅委員致政：重點不在幾筆，只要有一筆，我們料敵從寬嘛！照理講艦指部後續的動作要有，包括後來的聯檢小組都應該根據這筆做必要的處理，沒錯吧？

嚴部長德發：對。

羅委員致政：艦指部這筆有沒有向所謂疫情中心作回報？

梅副司令家樹：這我也要查清楚。

羅委員致政：還不知道？

梅副司令家樹：因為您現在所提的真的是我們所看到的一個新的一個面向，所以您提的是一個重點，我們一定會追查，我們一定列入。

羅委員致政：坦白講，這個包括昨天記者會問完之後，我仔細看完之後，發現沒有回答的問題比回答得多，所以我才會一一丟出來這些相關的問題，希望你們後續要去了解。

嚴部長德發：後續還要再作詳查。

羅委員致政：兩個關鍵點之一就是回報出問題了，不論是漏報了，或是支隊長判斷認為沒有必要回報的等，你們一定要把它查清楚，到底是哪個環節出錯？

接下來，第二關鍵點出問題就是聯合檢疫小組，我查了一下聯合檢疫小組有 4 名成員，係由左營軍醫院跟艦指部軍醫士官長組成的，沒錯吧？7 名是原來在艦隊上的醫官，這個組成沒錯吧？

梅副司令家樹：跟委員報告，您是針對磐石艦嗎？

羅委員致政：沒有，是全部 3 艘。

梅副司令家樹：3 艘都有，第一條船有 7 位，康定的部分有 6 位。

羅委員致政：所以總共有這麼多人，對不對？

梅副司令家樹：是的。

羅委員致政：我先問你他們上船之後到下船不到一個小時的時間，他們做了什麼？

梅副司令家樹：他們會分成不同的組別，我們區分成三組，他們同時登上不同的船，他們裡面有後勤的、有監察的、有保防，保防可能去看看有什麼違禁品，組別間會有不一樣的程序。

羅委員致政：有沒有體溫量測的要求？

梅副司令家樹：有。

羅委員致政：所以是實地現場 700 人全量？

梅副司令家樹：我們把人員帶到空曠的地方，如果有些人在執勤，他就到船上執勤部隊實際測量。

羅委員致政：在這七百多例裡面有沒有任何一例發燒？

梅副司令家樹：就我們目前的量測紀錄，他們的體溫都正常。

羅委員致政：確定？

梅副司令家樹：是。

羅委員致政：不要到時候又傳出他們下船之後馬上去找醫生。

梅副司令家樹：委員，我所講的是說，經過評估判斷身體狀況正常。

羅委員致政：先不講判斷，我現在只講最基本的動作。第一個是有全船量測體溫，沒錯吧？

梅副司令家樹：有。

羅委員致政：第二個，全船量測體溫完之後，當下統統正常，沒有人發燒？

梅副司令家樹：當下沒有發燒。

羅委員致政：接下來，關於入境健康聲明書，我先不討論內容有沒有提到嗅味覺失常，就講一般入境進海關前所填的聲明，也就是你們附件裡面寫的。請問一下。在這個聲明書裡面，有提到過去 14 天有沒有任何感冒、咳嗽等，有沒有任何一張寫到說他過去 14 天有感冒、咳嗽或是發燒，有沒有？

梅副司令家樹：我可能需要請我們軍醫院同仁逐張的來做檢視。

羅委員致政：這都已經幾天了，照理講這個資料應該都已經有了吧？

梅副司令家樹：我現在真的沒有辦法回答……

羅委員致政：這涉及到一個問題……

梅副司令家樹：他們當然要去看這個聲明，因為這是入境的健康聲明。

羅委員致政：所以問題出現啦！如果今天是入境時，每個都寫說沒問題，那你就不能怪檢疫官。

梅副司令家樹：沒錯。

羅委員致政：如果有人寫了，而且寫得不少，十幾個人都寫有感冒，過去還有咳嗽，甚至還寫說有其他問題，結果檢疫官當作沒一回事，就是視若無睹。

梅副司令家樹：如果說他寫了，但是我們的檢疫小組視若無睹沒有去看他，他就應該負責任。

羅委員致政：所以這個問題很重要，部長，這所填的七百多張入境健康聲明書要查清楚，到底是認真寫、誠實寫，然後檢疫官沒有去做了解，還是大家都欺騙說沒問題，這結果不一樣，沒錯吧？

嚴部長德發：沒錯。

羅委員致政：這個是關鍵，因為關係到責任歸屬。

最後問一下，所謂的聯合檢疫小組有沒有看過去一個月在這 3 艘艦艇上的所有的就診紀錄資料？

梅副司令家樹：報告委員，我們在檢疫的程序上面有一個病例或病史的統計，統計之後，這些檢疫小組的人在我們規定上面是有檢視的，但如果沒有執行或執行的不澈底，他當然有責任。

羅委員致政：沒有，失職跟失能不一樣，失職是我今天該做沒有做叫失職，失能是指判斷能力不夠，那又是另外一個層次的問題。我現在要了解到底是失職，還是失能？軍醫局現在告訴我說過去 3 天有兩百多人次就診，這些人的資料聯合檢疫小組有沒有看？

陳局長建同：這我不清楚，因為我不是檢疫小組。

羅委員致政：所以我現在就要了解他們有沒有被隔離，這 11 個人，包括左營軍醫院的人有沒有被隔離？

陳局長建同：應該有自主健康管理……

羅委員致政：他們不是都上船了嗎？

陳局長建同：他們上船，所以他們會被隔離。

羅委員致政：這些資料都是本席的質疑，或是我透過你們的報告，發現有很多兜不起來的地方，我希望國防部儘快了解這些資料。

嚴部長德發：我跟委員報告，我們跟委員一樣非常重視聯合檢驗，我現在所看到的就是委員剛剛問的，當天的體溫量測都正常，至於健康聲明書的填寫，我看到的資料也都正常。第三段就是詢問他們過去的健康史，但沒有問出我們這次疫情感染的關鍵，所以我們後續還要列入調查。

羅委員致政：部長，光是第二點入境健康聲明書裡面曾問說過去兩個禮拜有沒有咳嗽、發燒等，理論上來講那一百多人裡面過去曾經有症狀的應該都有寫，對不對？

梅副司令家樹：報告委員，他要誠實填寫，就像我們的遊客進關一樣，他也要誠實填寫。

羅委員致政：所以我才叫你們查，到底是不誠實填寫，還是誠實填寫？

梅副司令家樹：我們一定查，謝謝委員的提醒。

羅委員致政：好，OK。

主席（陳委員以信代）：請呂委員玉玲發言。

呂委員玉玲：（11 時 34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其實聽了剛剛支隊長陳道輝所講的一席話，我們是非常心痛，但是他鼓足勇氣跟大家報告，這也是還他清白，知道你們於 15 日在港口靠岸、隔離後，宣布解散不是他的權限，不是他決定的，所以我們也很心痛，至少還他清白。部長，我想請問是誰決定隔離後可以解散？請部長回答。

主席：請國防部嚴部長說明。

嚴部長德發：主席、各位委員。跟召委報告，在整個執行面是艦隊指揮部，所以我個人認為是艦指部……

呂委員玉玲：所以是艦指部決定解散？

嚴部長德發：因為在 14 日就已經完成聯合檢疫。

呂委員玉玲：對這個檢疫的過程，大家都很質疑，檢疫做到哪個階段？

嚴部長德發：所以我們現在也要調查。

呂委員玉玲：是。所以接下來我想請問要解散之前，他們有沒有詢問國防部及疫情中心他們可以解散了嗎？

嚴部長德發：這部分有沒有請示疫情中心，我們還要再做瞭解。

呂委員玉玲：有沒有請示國防部？

嚴部長德發：沒有。

呂委員玉玲：我是問敦睦艦隊在解散時，有沒有請示國防部？

嚴部長德發：這是按照原來的計畫來做，沒有請示。

呂委員玉玲：是你不知道？還是沒有？

嚴部長德發：沒有請示。

呂委員玉玲：請問周署長，他們有沒有跟疫情指揮中心報告？

主席：請衛福部疾管署周署長說明。

周署長志浩：主席、各位委員。是問要解散這件事？

呂委員玉玲：是。檢疫完畢之後可以自動解散嗎？

周署長志浩：我們沒有接到這方面的訊息。

呂委員玉玲：所以我們就是擔心這部分的防疫疏漏造成的防疫缺口，才会有今天確診人數高達 27 人。我希望國防部對這件事情一定要誠實以對，尤其是我們看到疫情中心對官兵所做出的意見，疫情中心在知道官兵直接從原地解散回家，你認為疫情中心要怎麼辦？

嚴部長德發：所以我們在接到通知有確診，我們就用最快的速度把這些人召回。

呂委員玉玲：大家知道、我們也在詢問你們是用什麼方式召回官兵回營採檢？結果是由他們自己或家人協助到你們集合的地點處，但這期間的空窗、路途中可能發生的疫情問題要如何解決？還有至臺中一中集合的事情，你們為什麼都沒有跟疫情中心聯繫，接受疫情 SOP 的處理方式？梅副司令，你想說什麼？

主席：請國防部海軍司令部梅副司令說明。

梅副司令家樹：主席、各位委員。跟委員報告，委員所提到的最主要是兩個部分，第一點，人員返家的時候，其實在那時候我們還不知道有人員染疫，所以他們大部分都是由家人接送或者是搭乘大眾運輸工具，在這個時間點，我們也必須誠實說他確實有風險存在的。第二點，當我們知道有同仁染疫時，這時候我們也遵照國防部的指導，因為我們不知道其他人還會不會有人確診，所以我們希望所有的官兵都待在家裡面，不要亂跑。

呂委員玉玲：其實在第一時間，國防部就應該一個個去接回來，這是最安全的，所以你們有沒有請他們搭乘防疫的車輛？

梅副司令家樹：我們也有提醒他們，我們真的有做提醒……

呂委員玉玲：可是會不會做到，你們也沒有嚴格去管控。

梅副司令家樹：我們承認在這件事情的整個處理上，包括剛所提的幾點，我們確實有疏漏。

嚴部長德發：我們有 36 輛防疫專車。

呂委員玉玲：你們趕快處理，這都已經發生了，我們現在不會去究責，我們要調查清楚，趕快來配合疫情中心進行防疫及控制疫情，好不好？像我們今天的專報，最重要是想要瞭解的是全部調查清楚了嗎？

嚴部長德發：還沒有。

呂委員玉玲：還沒有？

嚴部長德發：昨天是初步的調查報告，因為人員還在檢疫所。

呂委員玉玲：我想請問部長，你有沒有看過海軍三項航海文書的書面資料，就是「副長朝令」、「航舶日誌」及「理事官紀錄簿」，您都看過了嗎？

嚴部長德發：這些都還沒有看到。

呂委員玉玲：你沒有看到，你怎麼調查清楚？還沒有弄清楚你怎麼懲處？

嚴部長德發：誠如剛剛跟召委報告的，因為現在有些線索……

呂委員玉玲：所以現在支隊長有冤屈啊！

嚴部長德發：所以現在僅完成初步的調查跟瞭解，這些……

呂委員玉玲：這就是我們今天希望你們誠實以對，這三個日誌是最重要，這三個日誌都會登載記錄在航行時每天的大、小事情，你們沒先閱覽這些登載的日誌，怎麼能瞭解這麼多天航行所發生的事情呢？部長，真的很失望，國防部都不能好好把事情瞭解嗎？專報的時間已經給你們這麼多天了，就是為了讓你們去瞭解清楚。

梅副司令家樹：我們在查海軍在船上發生的各項事務的時候，「副長朝令」或「理事官紀錄簿」我們都會去看，我們自己是海軍一定會去看。

呂委員玉玲：你們有看了嗎？

梅副司令家樹：我們現在也正在調查中……

呂委員玉玲：你看了沒有？

梅副司令家樹：報告委員，我們在調查中，真的！請給我們一點時間。

呂委員玉玲：你不去看怎麼進行調查？

梅副司令家樹：我們還需要有人，這些人現在都在檢疫所，我們都是用電話聯絡……

呂委員玉玲：這些東西不會放在他們的身邊，這些東西都放在艦上，你上艦去拿就好啦！

梅副司令家樹：我們剛完成消毒……

呂委員玉玲：就不能去拿嗎？

梅副司令家樹：請給我們一點時間，我們會去看。

呂委員玉玲：好，我給你們一點時間。這些資料請影印提供給委員會及各位委員。

梅副司令家樹：如果像「航舶日誌」我可能必須要有一個……

呂委員玉玲：我給你時間，資料齊全後請提供給我們，好不好？

梅副司令家樹：好的，我們會按程序。

呂委員玉玲：不管你是想要拼湊資料，還是要用何種方式取得……

梅副司令家樹：我們不會拼湊。

呂委員玉玲：我給你時間，請影印一份給我們。

梅副司令家樹：這個東西不能夠亂改的。

呂委員玉玲：不能夠亂改，所以有證據會說話。嚴部長昨天的記者會，我看了兩遍、三遍，不曉得國防部為什麼不能好好的回答每一個問題，每一位記者的提問都是關鍵，你們都沒有回答。

嚴部長德發：有，我都回答了。

呂委員玉玲：你說有回答，那我請問一下，你的機密行程在哪裡？

嚴部長德發：對於機密行程，我有說這是一個軍事訓練，這是個人的解讀問題，我沒有說出口的是機密，但是我是告訴社會大眾，這是一個軍事訓練的任務，每個人的解讀不同，這裡面涵蓋了一些軍事活動。

呂委員玉玲：您在回答的時候，特別講到遼寧艦在 4 月 12 日於巴士海峽，在西南海……

嚴部長德發：沒錯。

呂委員玉玲：所以派兩艘艦艇過去，這是正常的戰備偵巡，不是機密任務吧？是不是？

嚴部長德發：我沒有將之解讀為機密任務，而且這是公開資訊。

呂委員玉玲：如果沒有的話，你們去帛琉，在 3 月 5 日出發，3 月 12 日抵達，停留 3 天，於 3 月 15 日返程，回來高雄港口 4 月 9 日，期間 25 天；去是 7 天，回程 25 天，經過太平洋中間做了什麼任務？本席就是清楚瞭解，再三詢問了兩天，直至今天早上，請你們今天的專報一定要詳細，一定要誠實、坦白，並問有沒有需要機密報告？沒有。沒有機密報告，那你們如何解釋這 25 天的行程？

嚴部長德發：其他的地方當然有去，這些地方我們不方便去說，這些地方……

呂委員玉玲：我一直強調可以安排機密報告，為什麼不行？

嚴部長德發：如果委員安排機密報告，我們可以來配合報告，這是沒有問題，這些地方……

呂委員玉玲：請問我一直都跟你聯絡，你所有隨側人員，包括梅副司令、陳常次及徐副總長，他們都沒有跟你報告嗎？都沒有講嗎？你知不知道我一直要求你們要做機密報告？

嚴部長德發：對於機密報告，我知道要安排機密報告的議程，我個人認為……

呂委員玉玲：所以你不知道？

嚴部長德發：是，我是知道這件事情，但是……

呂委員玉玲：為什麼今天不做機密報告？

嚴部長德發：我沒有意見，如果委員……

呂委員玉玲：你想要規避我們委員的監督嗎？

嚴部長德發：委員如果要排今天報告，我一定配合，我願意配合，我就做報告。

呂委員玉玲：我剛剛點出來的人，請你回去詢問，職責在誰？誰沒有跟你報告？

嚴部長德發：我會回去瞭解。

呂委員玉玲：你對媒體記者一直說這是機密，不方便講，那我就要來安排機密報告，還是根本不用機密報告？接下來，我想跟你要一些資料，請你如實提供給我。第一個，敦睦艦隊出航的簽呈，我不要全部，只要首頁，還有你發文給外交部、僑委會、衛福部、疾管署、疫情中心或其他

相關單位公文的首頁，也包括軍事會議的談話紀錄，就是二月十幾日你跟總統報告的紀錄，這些紀錄都是逐字稿，我要這個資料，你剛剛報告解釋回航的 25 天都沒有行程，艦隊出門都有航跡圖，請你給我航跡圖及所有相關資料，做得到嗎？

嚴部長德發：按照立法院會議的程序，我們絕對來配合。

呂委員玉玲：好！多久時間給我？

嚴部長德發：收到文之後，我們會馬上整理。

呂委員玉玲：一個禮拜？這個都是現成的。

嚴部長德發：是，一個禮拜。

呂委員玉玲：好，一個禮拜把以上的資料提供給我，我們再繼續調查清楚。

主席：趙委員天麟發言。

趙委員天麟：（11 時 46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敦睦艦隊的遠航對我們來講是外交、國安，也是演訓，您這樣的決定我個人認為是沒有錯的，現在防疫工作是否有破口？確實值得檢討，你們也進行懲處了，這是一回事；但是演訓、外交、國安這件事情，基本上也是重要的，我們沒有看到任何一個國家因為防疫的問題導致海上部隊從此停擺，即便是羅斯福號航母有那麼多人染疫，但是美國仍然強調，他們在海上的作為絕對不容任何國家懷疑跟挑釁，所以請你再簡要表達這次敦睦艦隊在 2 月份決定 3 月初出航的必要性並澄清說明。

主席（呂委員玉玲）：請國防部嚴部長說明。

嚴部長德發：主席、各位委員。有關它訓練的必要性、重要性，因為出海一次並不容易，而且這個案子已經計畫很久，又是我們的初官，他們未來的海軍軍旅生涯還很長，這是非常重要的訓練科目，跟在國內地面上是不同的；當然防疫很重要，所以我們才做了很多考量，希望讓他們能夠如期去。

有關它的重要性，除了敦睦邦誼之外，就是理論跟實務的結合；軍事訓練的目的是希望在海疆、海域上，讓他們知道將來防衛作戰上有哪些內容、怎麼去做。實際上這次也有一些驗證是以往沒有的，所以我們認為這些軍事訓練很有價值，才做了最後的決定。

防疫的部分，我們也做了損害管控，把它縮小到幾個地方，航程也有縮短，這些我們都做了，兩方面都兼顧的狀態下，我決定讓他們去。

趙委員天麟：剛才呂委員玉玲本於立委的職責，或蔡召委適應未來如果有安排機密報告……

嚴部長德發：我們會做詳細報告。

趙委員天麟：所以你不排斥嘛！對不對？沒有什麼不可告人的啦！只是有機密義務，我們彼此要一起遵守！好，接下來我想請教，疾管署公布海事衛生署聲明書，裡面很清楚講到「船上或航行中有無疑似傳染病病人？如果有，請詳情記於附表內」、「航行中生病旅客人數是否超過正常/預期人數？有多少病人？」都要詳加記註，「目前船上有沒有人員生病？」這個太簡單、太清楚了！都要寫清楚；還有「船上有無其他足資散播疫病之事實？」。

另外，國軍高雄總醫院左營分院，也就是這次進行聯檢小組成員的一部分，裡面的內容也提到「航行中曾否發現或現在船上已發現之病患疑屬傳染病患者？」、「現在船上有無患病者？」

」、「船上有無其他足資散播疫情之事實？」，疾管署網站有關船舶申請進港檢疫注意事項也有提到船舶進港前要檢附以下資料，包括海事衛生說明書，就是我剛剛講的幾項文字，當然我是調閱不到啦！

但我要在此問一個很重要的問題，剛剛看支隊長接受電話備詢時的說法，我覺得他在避重就輕；他說判斷完沒有人得到武漢肺炎，所以沒有通報；可是剛才的海事衛生聲明書、左營醫院或疾管署的聲明書，不是叫你去判斷有沒有武漢肺炎，是告訴你有沒有人生病。所以我要具體請教，據我瞭解，他是不是所有病都通報了，只有發燒沒有通報，是這樣嗎？

主席：請國防部海軍司令部梅副司令說明。

梅副司長家樹：主席、各位委員。針對這部分進行說明，第一個，他現在回報到海軍司令部、艦指部有關人員的狀況是各個科別都有報，不會只有回報發燒的；我們看到他的紀錄其實有去做取捨，並沒有全報。

趙委員天麟：哪個地方沒有報？

梅副司長家樹：他會做一些所謂醫師判斷……

趙委員天麟：什麼地方沒有報？

梅副司長家樹：醫師判斷如果只是一個簡單的量船，開了藥……

趙委員天麟：我知道，發燒有沒有回報？

梅副司長家樹：發燒的部分我剛剛報告過了，5 位發燒者裡面只回報了 1 位，所以是不是有涉及到醫師的專業判斷，他是一般的小感冒或輕微發燒，可能真的是醫師判斷。

趙委員天麟：你覺得可以接受就對了，是這樣嗎？

梅副司長家樹：不是。

趙委員天麟：你可以接受嗎？前面講的海事聲明書、左營醫院聲明書，有生病就要寫上去，你現在是要替他維護嗎？

梅副司長家樹：沒有。

趙委員天麟：我再具體問你一個問題，到底有沒有隱匿？

梅副司長家樹：沒有隱匿，我個人絕對沒有隱匿。

趙委員天麟：不是你啦！沒有回報那 4 位發燒的算不算隱匿？

梅副司長家樹：這要由調查單位來認定。

趙委員天麟：我對你非常失望耶。

梅副司長家樹：我不是調查的人，現在只是要還原……

趙委員天麟：你憑什麼把支隊長調離現職？憑什麼？

梅副司長家樹：這個我沒辦法回答。

趙委員天麟：這不是你做的決定嗎？請部長回答。

嚴部長德發：我們目前查的就是這些回報的機制完全是失靈的，只到他們那邊就……

趙委員天麟：梅家樹為什麼還要替他維護？因為你也要被懲處，對不對？你應該下臺啦！

梅副司長家樹：我不是在維護他。

趙委員天麟：部長回答，不要你回答了。

梅副司長家樹：我不是在維護他。

趙委員天麟：你走開。

嚴部長德發：這個我們後續都會檢討。

趙委員天麟：部長，這不是隱匿，什麼才是隱匿？國防部、海軍連隱匿兩個字都不敢講出來，召委還要拚命幫支隊長講話，這就是隱匿！現在高雄、臺灣為了這個隱匿，雞飛狗跳！你們昨天也懲處了嘛！我再問你一次，5 位發燒，只報了 4 位，我剛才已經把海事聲明書都給你了，召委還要調一堆航海日誌，我也調不到啦！你們一下說在船上，一下說在誰的車上，一下說在哪裡啦！我也很期待召委趕快給我看航海日誌，這就是隱匿，要不然你為什麼懲處支隊長、艦指部的指揮官？

嚴部長德發：這就是原因之一。

趙委員天麟：這就是隱匿！因為這個隱匿，導致你日前在這個場合跟我說的那個很偉大的 SOP 無法執行。發燒有什麼好了不起的，剛剛艦隊長講得哭哭啼啼的！不是男子漢啦！真正的男子漢就是面對問題、解決問題啊！就是要回報給陸上任何單位說：不好意思，我們船上的人發燒了，請你趕快派直升機，把捍衛國土的中華民國海軍弟兄姊妹載回來治療。而不是為了他的面子或成功，導致現在全臺灣雞飛狗跳，你贊成嗎？

嚴部長德發：這一點到目前來看，我們的事證是到這邊，就是他沒有回報、沒有按照規定，但到底為什麼會這樣，我們後續還要繼續查。

趙委員天麟：梅家樹，你連隱匿兩個字都講不出來，我真的對你很失望。這不是隱匿而已，還有法律責任！陸海空軍刑法第四十七條第一項規定「違抗上級機關或長官職權範圍內所下達或發布與軍事有關之命令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陸海空軍刑法第六十六條第一項規定「為軍事上虛偽之命令、通報或報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致生軍事上之不利益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現在這三條船出了問題，如果中共在這個時候對我們做任何動作，我很懷疑這三條船現在有沒有辦法完全放在一個很好的位置上去有效率的執行軍事任務。剛才 11 點的時候，總統已經出面向國人表達，針對這件事情他感到很大的遺憾，所以國防部昨天發出那則聲明，我基本上是肯定的，但是我覺得你們要去面對問題、解決問題。

拜託部長，康定艦及岳飛艦的部分麻煩一下，把那些看診資料、發燒資料趕快交給指揮中心，好不好？可以嗎？

嚴部長德發：可以。

趙委員天麟：他們現在是沒有問題的，我也希望都沒有問題，但是拜託趕快交給指揮中心。

因為時間的關係，我們直接進入最後一個問題，SOP 是不是可以改一下？因為根據你們提供的書面資料，你告訴我們這部分是交由醫官去做認定，所以搞不好支隊長會跟你辯論哦，他會認為自己是照這個書面報告上的 SOP 去執行的，你們的口頭聲明是說發燒就要通報哦，趕快對準一點，告訴我們一個最明確的結果，通令所有的艦隊、現在海上正在執行勤務的艦隊，讓他們知道現在到底該怎麼做。

我們看下一頁，我要在這個地方很具體的提問，因為有人跟我陳情，有沒有其他艦艇的官兵接觸過磐石艦上面的人？誰知道？梅副司令知道嗎？有沒有其他艦艇的官兵接觸過磐石艦上的人？

梅副司令家樹：報告委員，從 14 日他們解除梯口管制之後，這個部分有，我們也做了相關的調查，跟委員誠實的報告。

趙委員天麟：我知道，我沒有要問你是哪個艦，這是事涉機密的問題。

梅副司令家樹：對，這部分我們不方便回答。

趙委員天麟：我要瞭解的是，有艦上的人跟我們反映，目前他們沒有接收到任何的行政指導，就讓艦長自己去判斷，就是要下船的、要放假的、要幹嘛的、要隔離的，他們其實也沒得到任何行政指導，可是他們都直接接觸到磐石艦上的人。

梅副司令家樹：是。

趙委員天麟：這一點麻煩趕快去做。

梅副司令家樹：是，謝謝委員指導。

趙委員天麟：這是非常重要的。

梅副司令家樹：是，這個很重要，我們馬上辦。

嚴部長德發：我們會去查清楚。

趙委員天麟：最後，我不想耽誤大家太多的時間，今天疾管署周署長也在場，我最後提醒一下，署長就不用上來了，我只是提醒你而已，就是上個禮拜我有質詢疾管署，檢驗人力的部分可能 5 月份就要開天窗了，當時你們有答應在一個月內要補足人力跟給予加班費，但是裡面的人員還是告訴我們，目前仍毫無動靜，所以請你督導一下這件事情，因為檢驗人力其實還是很重要的。

最後我跟部長講一下，基本上，我們還是要給予肯定，我們並不會因為一艘磐石艦上面，一個可能因為若干考量所造成的失誤，我們就抹滅了國軍的努力，這一點我們都支持，但是請一定要面對問題，就是這其實就是隱匿，關於隱匿所衍生的問題，我們現在必須來解決，所以我們支持你們的作為，支持這次敦睦艦隊的出航。但是這個問題、這個破口，我們一起用最嚴格的標準來解決它，可以嗎？

嚴部長德發：是，我們一定要查清楚。

趙委員天麟：謝謝。

嚴部長德發：謝謝委員。

主席：請陳委員柏惟發言，陳委員質詢完畢後，我們將休息 5 分鐘。

陳委員柏惟：（11 時 58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防疫視同作戰，請問防疫重要還是作戰重要？依照你的判斷。

主席：請國防部嚴部長說明。

嚴部長德發：主席、各位委員。在目前當下，這兩個都重要，必須兼顧。

陳委員柏惟：都重要？

嚴部長德發：是。

陳委員柏惟：對，我也認為都重要，你認為這一次的訓練行程，它的成果如何？先不管防疫的問題啦，你覺得成果是好還是不好？

嚴部長德發：當然有成果。

陳委員柏惟：中國把防疫破口這件事情拿來做他們的政治宣傳，叫臺灣管好自己再去國際幫助別人，你認為這句話對我們是鼓勵還是損害？

嚴部長德發：我覺得我們當然會做好自己份內的事情。

陳委員柏惟：我當然不想要用他們的媒體報導來對我們自己人做批判啦，但是對於對我們有不當企圖的國家去做這樣子的宣傳，其實對我們都是一種打擊，所以我今天要討論一下醫療在軍事體系上，尤其是在防疫這段期間，我們可能產生哪些失誤、造成哪些破口，導致了現在的結果？幾個問題，第一個，4月3日發布新增「嗅味覺異常」等項目，艦隊4月9日才獲悉，而且在下船時聯檢小組沒有把這件事情放到健檢表裡面。另外，5人發燒只上報1人外，聯檢小組扮演一個非常重要的角色，就是決定是不是可以下船這件事情，為什麼這麼嚴重？之前寶瓶星號就是在最後一道關卡發現有疑似病例才做全體篩檢，我記得是六、七個小時之後才放所有人下船。可是磐石艦並沒有這樣的流程出現，只說：OK，沒有問題，大家可以放假了！在這樣的流程裡面，會不會有一個問題，就是醫官或醫療體系的建議，在磐石艦出訪的這段時間，世界疫情劇烈變化的時候，船上並沒有跟上防疫中心的變化。請問防疫中心每天更新的篩檢情況是透過國防部用軍情方式交接給艦長或支隊長，還是由各別醫官跟醫療體系直接做對口？

嚴部長德發：用軍網來傳遞。我們接收到CDC情資以後，會用軍網傳達，往下傳。

陳委員柏惟：換個方式來講，艦長跟支隊長有隨著CDC的指令傳達給醫官而去更新世界上的變化嗎？

嚴部長德發：如果有傳過去，他們就會更新。

陳委員柏惟：下一個問題很簡單，請問在船上的醫官，他們的專長是什麼？我們派了哪些專長出去？

主席：請國防部軍醫局陳局長說明。

陳局長建同：主席、各位委員。我們有派一個資深胸腔外科醫師、一個麻醉專科醫師，還有三位醫官，一個牙醫官。

陳委員柏惟：請問胸腔外科上去是為了武漢肺炎，還是為了戰傷的開刀？

陳局長建同：這兩個考量都有，我們需要一個外科資深醫師，也需要對肺部感染相關的醫師，所以我們選擇……

陳委員柏惟：在出航之前就知道武漢肺炎很嚴重，他知道自己扮演武漢肺炎的相關的角色，還是過去正常編制裡面開刀的醫官？

陳局長建同：他是正常編制的醫官，因為疫情剛開始，報上來的醫官具有胸腔外科資歷，我們認為剛好，是這樣的。

陳委員柏惟：剛好是一回事，重點是他是否知道，你們有沒有跟他講要負責這一系列事情？

陳局長建同：他當然知道，他是裡面最資深的醫官。

陳委員柏惟：在出航前，他有沒有接受武漢肺炎的相關課程、訓練或是增加相關的知能？

陳局長建同：我們接到 CDC 中央疫情指揮中心相關資訊，我們都會在第一時間以部令、衡山信文及軍網轉達，我們也會轉達給醫院做教育，這些我們都會做。

陳委員柏惟：好。

請問當醫官發現艦上有發燒或疑似個案時，他可能會增加哪些工作？譬如要回報、每天多量一次體溫、要跟 CDC 怎樣保持聯絡等，他會增加哪些工作？

陳局長建同：在船艦上面，如果碰到病人，他會依照專業判斷，在那個時候……

陳委員柏惟：沒有啦！你們有 SOP，譬如具體會增加幾次，量體溫的時序或是……

陳局長建同：如有發燒，我們會持續量體溫，而且是緊密地量。

陳委員柏惟：就我手邊的海軍司令部艦艇防疫相關執行作業報告，如有疑似或確診病例時，全艦除消毒以外，每日每人要量體溫四次、艦艇換氣三次、艦艇消毒作業兩次，整艘船會多做這些事情，是嗎？

陳局長建同：是，會增加頻次。

陳委員柏惟：這些事情會不會是醫官不敢講的壓力？

陳局長建同：不會。

陳委員柏惟：為什麼這麼確定？

陳局長建同：因為換氣、增加次數或量體溫，不是他一個人量，有專門的……

陳委員柏惟：他會不會覺得增加同僚的工作？

陳局長建同：不會。

陳委員柏惟：為什麼支隊長沒有報？要再調查嗎？

主席：請國防部海軍司令部梅副司令說明。

梅副司令家樹：主席、各位委員。這是我們調查的核心重點，我們已經知道調查方向，很多委員都給我們指導，我們會朝這個方向去辦理。

陳委員柏惟：你們有沒有鼓勵國軍弟兄自主通報？有沒有鼓勵他不舒服時要講？

陳局長建同：我們平時就要求官兵自主健康管理，要跟我們通報，前陣子官兵有發燒，感冒到各個醫院看診，回來之後，我們非常謹慎地面對，我們有自主管理 14 天的相關措施。

陳委員柏惟：本席接到兩件陳情，一件是他執勤時手受傷，不敢報受傷，寧願到民間的醫院看；另外一個是，軍車在路上發生車禍，他不敢在軍方的保管場修理，跑到民間修車廠修理。我不敢保證內容是真還是假，但他講這個故事背後的用意，是怕報了這些以後，會產生很多其它程序。

對我來講，SOP 要確實、可行，而不是嚴厲地每一步都要做，不是消毒 2 次變成消毒更多次，量體溫 4 次變成量體溫 40 次，那不能改變事情，最重要是要 SOP 確實、可行，而且讓大家服氣，如果你不報，事情會更嚴重，在整個防疫的過程裡面，我感到最痛心的是，被對岸拿來宣傳，這是非常不可取的，而且現在是國人非常擔心的。所以，除了究責之外，防疫要繼續之外

，最重要的是，醫療體系在軍中到底扮演什麼樣的角色？尤其世界防疫劇烈變化的情況下，我們有沒有把醫官及防疫中心的專業做為或許是類指揮中心、或許是報備系統，它是不一樣的戰場，它其實也是一個戰場，對不對？

但是從早上報告到現在，我的理解，我們某種程度都把它當成是一個幕僚，或是某一個系統來做。應該這樣說，因為這樣而產生這一次事件，未來在 SOP、在通報的部分，你們要鼓勵國軍弟兄有勇氣說：我真的覺得不舒服！而且不會被嘲笑，不會被人家覺得這會造成其他工作負擔，這樣確實可行的 SOP 才是基層弟兄敢往上報的非常重要關鍵，你們會改善，並提供書面報告嗎？關於發燒就診的部分。

陳局長建同：可以，好。

陳委員柏惟：另外，軍艦方面是否在防疫工作進度上，針對疫情有新的措施？譬如，艦隊的整備航行、返航期間，中央對疫情的各種新措施，艦隊如何跟進？除了軍情之外，因為已經離港，艦艇在海上航行時，要如何跟進中央指揮中心給的意見與指導？

梅副司令家樹：剛才林昶佐委員特別提到，他的問題是船艙再加上加密閉空間，危險性很高，我們現在不管是消毒、清潔、換氣、人員可以使用的口罩數、自主管理、量測體溫，甚至是獲得訊息的頻次是增加，這一次大家跌跤，一定學到教訓。

陳委員柏惟：它是每天更新、每周更新，還是每三天更新？

梅副司令家樹：我們的周邊環境是天天更新。

陳委員柏惟：請問副司令，CDC 每天開記者會的時間是幾點到幾點？

梅副司令家樹：照時鐘走，下午兩點。

陳委員柏惟：兩點到兩點半，然後我們幾點會傳達到艦上？每天更新應該有一個時間吧！

梅副司令家樹：國防部每天都有防疫會議，下午防疫會議開完束之後，就會藉由我們內部的戰情新聞轉達。

陳委員柏惟：你講的這個系統是幾月幾號開始？

梅副司令家樹：軍醫局很早就開始了。

陳委員柏惟：這次艦隊的防疫破口，很明顯你即便開始這個系統也沒有用，它還是發生了。

梅副司令家樹：我們有檢討疏漏的缺點。

陳委員柏惟：究責是當然的，我們就不再強調了。如果 CDC 不開記者會，他找國防部開會說有重大事項需要傳達，這個時間是多久？他每天開記者會，你看到了，國防部開完會之後，隔天早上會跟他們講，但如果今天他跑來跟你說這個非常重要，一定要處理的話，你要花多久的時間傳達給艦隊？

梅副司令家樹：委員所謂的傳達，是到艦隊每一個單位嗎？

陳委員柏惟：他跟你講這件事很緊急，所以要很緊急地傳達給所有部隊，大概要花多少時間？

梅副司令家樹：要估算多少時間的話，其實我們的戰情要傳遞，說快也很快，真的！有各種不同的分類新聞，有的訊息很急要馬上傳，有的是一般的，確實有分別，重要的疫情我們絕對是非常
.....

陳委員柏惟：都是第一時間處理嗎？

梅副司令家樹：我們會依您的指導。

陳委員柏惟：好。我希望可以建立一個專責的編組，專門處理 CDC 給予的意見，把它當成是第二戰場，甚至成立類指揮中心，把所有醫療專業意見在未來每一次，不管研習或訓練都確實落實在軍隊基層裡面，讓弟兄敢報、讓長官敢擔責任，讓 CDC 的意見可以確實傳遞到國軍每一個階層裡面，好不好？

陳局長建同：是。

陳委員柏惟：麻煩大家，拜託，謝謝。

梅副司令家樹：感謝委員。

主席：現在處理臨時提案 2 案，請宣讀。

臨時提案：

1、

因民國 109 年敦睦艦隊任務發生大量新冠肺炎群聚感染確診案例，磐石艦之「副長朝令」、「航舶日誌」、「理事官記錄簿」及「船位回報系統回跡圖」四項文件記錄艦上發生大小事情，有助於立法院調查國防部相關疏失及責任。爰提案國防部將磐石艦於 109 年敦睦艦隊任務中之「副長朝令」、「航舶日誌」、「理事官記錄簿」及「船位回報系統回跡圖」各副製乙份，送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辦公室，惟該文書涉及保密部分，請國防部依照保密相關規定辦之。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呂玉玲 馬文君 吳斯懷 陳以信 溫玉霞
李德維 林為洲 江啟臣 蔣萬安

2、

因民國 109 年敦睦艦隊任務發生大量新冠肺炎群聚感染確診案例，國防部第一時間未向國人說明清楚，且有隱匿、陳述不實等嫌疑，又將相關責任歸咎於基層官兵，此與蔡英文總統於 4 月 20 日要求國防部誠實以對相違背，國防部顯有隱瞞事實等重大疏失。爰提案立法院外交國防委員會成立「109 年敦睦艦隊磐石艦新冠肺炎染疫調閱專案小組」針對國防部及相關單位疏失進行專案調查。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呂玉玲 馬文君 吳斯懷 陳以信 溫玉霞
李德維 林為洲 江啟臣 蔣萬安

主席：現在處理第 1 案，請問業務單位，有無補充或說明？

請國防部海軍司令部梅副司令說明。

梅副司令家樹：主席、各位委員。有關提案針對我們的「副長朝令」、「航舶日誌」、「理事官記錄簿」，建議將「船位回報系統回跡圖」修正為「船位描跡紀錄」。

主席：就是修正這幾個字，其他沒有問題？

梅副司令家樹：沒有問題。

主席：好，修正通過。

繼續處理第 2 案。

請國防部陳次長說明。

陳次長曉明：主席、各位委員。第 2 案建議修正第二行，從「國防部」開始加一些話，我唸一遍：「國防部因相關當事人均遭隔離，人事物證蒐集困難，導致第一時間未向國人說明清楚，應予檢討」，以下的文字「且有隱匿……等重大疏失」等字，建議刪除，以上報告。

主席：成立調閱小組是同意的，只是做文字修正而已？

陳次長曉明：就是中間這段話刪除。

主席：你把整個修正的文字拿過來，好不好？

陳次長曉明：是。

主席：好，修正通過。

現在休息 5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請江委員啟臣發言。

江委員啟臣：（12 時 22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很辛苦，但是不管怎麼樣，為了防疫、為了國家安全，很多事情我們還是要釐清，只有在真相底下才可能把防疫做好，也只有誠實面對，國內上下才有可能團結，面對我們共同的敵人，那個就是病毒。

我想要先請教國家安全的問題，請問現在總共有七百多位軍士官兵被隔離，對不對？

主席：請國防部嚴部長說明。

嚴部長德發：主席、各位委員。是。

江委員啟臣：是檢疫隔離，這當中正式編制在這三艘船的官兵員額有多少？

嚴部長德發：磐石艦是 377 員。

江委員啟臣：我是說正式官兵編制在這三艘船的，就是操作這三艘船的有多少？

主席：請國防部海軍司令部梅副司令說明。

梅副司令家樹：主席、各位委員。我來回答，好嗎？

江委員啟臣：到底多少？

梅副司令家樹：這一次磐石艦正式編制的出國人數是 145 人，岳飛艦是 169 人，康定艦是 143 人，其餘皆是納編人員，還有官校學生。

江委員啟臣：這三艘艦的操作人員、編制人員，加起來大概有 450 位左右。

梅副司令家樹：是，差不多。

江委員啟臣：450 位現在都被檢疫隔離？

梅副司令家樹：是。

江委員啟臣：請問有沒有替代人員？

梅副司令家樹：艦艇的編制有它的限制性，現在我們只有……

江委員啟臣：這三艘艦現在是沒有辦法執行戰備？

梅副司令家樹：現在確實沒有辦法。

江委員啟臣：這三艘艦出了問題，你們之前在防疫相關的 SOP 準備上面，假設不是這三艘艦，假設是其他艦，一旦感染了，請問你的備胎人員在哪裡？你的預備人員、替代人員在哪裡？有沒有？你們有沒有做好計畫，現在是 450 個，如果是 1,000 個，如果是 2,000 個呢？你知道羅斯福號有多少個？六百多個。戴高樂號多少個？

梅副司令家樹：上千員。

江委員啟臣：上千個，怎麼辦？我們雖然沒有航空母艦，但是我們有很多艘艦艇，對不對？

梅副司令家樹：委員指導的是。

江委員啟臣：部長，我們今天都在討論感染、還有疫情控制的細節，我問你一個戰備問題，難道這三艘船這 14 天就不戰備了，是不是？

嚴部長德發：每一個船有留守的……

江委員啟臣：他們不能動啊，對不對？今天是 3 艘，萬一是 10 艘呢？

嚴部長德發：我們做其他的調整，戰備已經做了調整。

江委員啟臣：萬一是 10 艘，萬一更多，我們根本就不需要敵人了！

嚴部長德發：所以我們不能再發生。

江委員啟臣：部長，這個是很嚴肅的問題，你們之前面對這一波疫情，上禮拜我也問過部長，你還記得嗎？美國 11 艘航空母艦有 4 艘中標，我問你我們有沒有？你說沒有。

嚴部長德發：當時是沒有。

江委員啟臣：對，當時這個還沒有爆出來，你說沒有。我問你做好相關的準備了嗎？你們都說有。那我現在問你，這 3 艘是不是 14 天都不能動了？

嚴部長德發：這 14 天不行。

江委員啟臣：對啊！你沒辦法動，萬一 10 艘或者更多，萬一是飛機、戰鬥機，這時候如果敵人來一個共軍繞臺，你的船艦夠不夠？部長，這是你做為國防部長最大的責任，三軍統帥蔡總統他應該要問你這個問題。部長，請問我們現在的戰備能量夠不夠？萬一敵人在這個時候發動攻擊，我怎麼辦？

部長，現階段除了要把真相釐清，要做疫調，可是我現在很關心的是這個問題，這是我們的國防，為什麼我們那麼重視這件事情？因為這個不需要敵人就可以把我們打垮了，我們自己就把自己打垮了！我知道部長昨天說願意負責，但是這件事情不是說你負責、你下台、你道歉或者你怎麼樣，好像國家就安全了，我寧可你不要道歉，我寧可國家安全！部長，這 3 艘你們真的要想辦法，或者是你將來的 SOP 怎麼來處理，你要不要先做一件事情，第一線的作戰部隊有沒有普篩？第一線的作戰部隊—陸海空軍，部長你要不要普篩？上個禮拜，我實在看不下去，我發了一個臉書說能不能給國軍 1 個人每天 1 個口罩？隔不到一天，4 月 18 日你們說 OK，一個人一個口罩，可是為時已晚，希望在目前國軍的部隊裡面，不要有任何的疫情感染，所以我再次提醒部長，這件事情都發生了，你們口罩也做完了，有一件事情你考慮看看，第一線陸海空

三軍的作戰部隊，現在要不要去做普篩？加強公衛的防疫工作，為什麼？前幾天我的辦公室接到一通電話，我不曉得是爆料還是陳情，類似！他是一個小兵，放假回去，他明明發燒，他自己量 38 度多，可是到營隊大門，他一直跟他量體溫，他明明發燒。最後，根據這位爆料者的說法，竄改體溫，直接讓他進去，這是軍中的文化！為什麼這個事情發生之後，我當天晚上就說不要隱匿！後來蔡英文總統也跟進，我說：不要隱匿，切勿隱匿，誠實以對！為什麼？我們當過兵的大概都知道，軍中的文化嘛！可是軍中隱匿文化會害死大家，所以部長，趕快做吧，我剛剛只是舉例，普篩這件事情，怎麼讓第一線的戰鬥部隊能夠心安，第一線的戰鬥部隊防疫要做到滴水不漏，絕對不能有漏洞，漏下去不得了啊！

剛剛我提的是 3 艘、450 個人的作戰部隊，如果擴大乘以 10 倍是 4,500 人。部長，你不要小看，美國就是這樣，紐約是怎樣失守的，從幾十個、幾百個，到現在幾萬個，整個美國死掉多少人了？十幾萬人！受感染的有多少人？百萬人！所以一旦這個破口一開，後面真的很難想像。所以在這個當下，部長，我真的不想跟你究責，我只想要國家安全，我只想要我們第一線的戰鬥部隊不要出現防疫的漏洞、不要讓我們的社會恐慌。你們是國家第一線最重要的防衛，這個國家的安全全部都靠你們了，不分朝野，我們都靠你們了，所以拜託部長，回去做這件事情。

再來，我想請教部長，請問這次的犯錯，最大的受害者是誰？我想你也不用回答了，最大受害者就是基層的士官兵。犯錯的是誰？

嚴部長德發：目前我們初步的調查，懲處是到支隊長以上。

江委員啟臣：我覺得就是決策者，基本上是決策者。更重要的是，到底有沒有找到感染源？

嚴部長德發：目前還沒有。

江委員啟臣：這個問題又更大了，為什麼找不到感染源？你有沒有想過？因為當你們沒有辦法清楚交代他的行程、找不到接觸史的時候，你怎麼找到感染源？所以我現在想請教部長，請問如果不交代行程、不交代去哪裡，這個感染源到底是內部感染亦即境內感染，還是境外感染？是船上感染，還是下船時感染？你沒有辦法釐清，如果你沒辦法釐清，這個洞補不起來啊！我們去哪裡補啊！對不對？所以感染源在哪裡？現在這個是最重要的，這個感染源搞不好不是在國外，而是在我們境內，在上船之前就被感染了，那麼這是境內感染，還是上船之後，進到帛琉，下船再上船才感染，或是怎麼樣，我們都不知道，除了去帛琉，這中間有二十幾天不知道去哪裡。部長，你們到現在還是交代不清楚，包括剛才蔡總統開的記者會，他說有特殊任務，所謂特殊到底是多特殊？接觸了誰？這是我們要查感染源的地方。所以我能不能請教部長，所謂特殊任務是機密的嗎？

嚴部長德發：是指我們在海上航行的一個訓練，配合敦睦遠航的一些軍事訓練課程，包含了戰略補給線……

江委員啟臣：有沒有機密？

嚴部長德發：包含了戰略補給線……

江委員啟臣：部長只要回答……

嚴部長德發：當然，詳細的區域這部分就牽涉到細部的機敏。

江委員啟臣：到底有沒有機密？

嚴部長德發：當然是有牽涉到一些機密。

江委員啟臣：部長，不能這樣回答，我必須拿法律跟你講，國家機密保護法第五條規定得很清楚，在下列四種情形之下，不得列為機密，一、為隱瞞違法或行政疏失。二、為限制或妨礙事業之公平競爭。三、為掩飾特定之自然人、法人、團體或機關（構）之不名譽行為。四、為拒絕或遲延提供應公開之政府資訊。以上四種情形不能列為機密。另外，第七條也定有機密的核定層級，敦睦艦隊的出訪計畫是不是屬於國家機密法保護的機密？

嚴部長德發：委員會如果要排定，我們都配合。

江委員啟臣：有沒有核定機密等級？敦睦艦隊的出訪計畫有沒有核定機密等級？

嚴部長德發：有核定。

江委員啟臣：有，對不對？

主席：請國防部海軍司令部梅副司令說明。

梅副司令家樹：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內部是核定機密。

江委員啟臣：你們內部是核定機密？

梅副司令家樹：是。

江委員啟臣：我跟你講，如果核定為機密，依法不得外洩，若有洩密行為，就涉及刑法，根據國家機密保護法第三十二條，可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國防部要不要查一下有沒有任何內部的洩密行為？因為根據本院委員提到你們在這段時間，帛琉以外有重要的機密任務。他怎麼會知道？所以請問部長，這到底是不是機密？到底有沒有機密任務？你要回答我這個問題，否則感染源永遠找不到，感染源如果找不到，等於沒辦法防堵，我們要去哪裡防堵這個病毒的擴散？不是我們把這些人隔離 14 天就沒事了，其他接觸過的地方呢？你們在海上或者出訪這個所謂機密任務中的行為，我們完全不知道。部長，你可以跟我講是機密，我不會要求你在這裡跟我講內容是什麼，但是在國會裡面，我有權問你這到底是不是屬於機密任務。

嚴部長德發：有關於疫調，我們全力配合 CDC，整個全程，我們都會配合，要把感染源找出來。

江委員啟臣：部長，你這樣是在閃躲我的問題。

嚴部長德發：有關機密部分，剛才副司令也講了，這個案子是屬於機密的範疇，如果委員會排機密，我們會做專報。

江委員啟臣：既然是機密就不應該外洩，你要去查裡面有沒有洩密。

嚴部長德發：因為我現在不知道委員指的是哪一件。

江委員啟臣：因為當這是屬於機密任務時，應該只有涉密的人員知道，涉密以外的人，包括立法院都不可能知道。除非我請你們來做機密報告，那是例外、是由主席安排，否則沒有任何一個人，包括官員，沒有人能夠知道這個機密的內容。部長，這些都是環環相扣，你們到現在都沒辦法給社會一個交代，所以這是為什麼外界會對你們的說法這麼不能接受，大家還持續擔心的原因。部長，我必須再重述一遍，關於軍中的這些文化，部長不是第一天在軍隊，你應該要很清楚。

楚，因為這裡面有太多離譜的事情，包括海上隔離 30 天。部長，請問軍艦的艙室有 1 人 1 間嗎？沒有！那麼這怎麼叫隔離呢？而且裡面還有已經發燒的、發過燒、生病的，你們卻自稱這叫做隔離 30 天！這不叫隔離 30 天，這真的是害他們。這也代表一件事情，也就是你們出發前根本沒有充分做好 SOP 的相關準備，否則船上一旦有人發燒、發病，不應該是讓他在那邊隔離 30 天啊！船上沒辦法隔離，它不是寶瓶星號，它也不是郵輪，怎麼樣一間一間隔離？等於讓被感染的人更多，相互感染啊！這有沒有責任？當然有責任啊！可是事情已經發生了，這代表你們根本沒有超前部署。還有，上次我問你漢光演習兵推要不要延期，你說要，我詢問你為什麼，你回答是因為疫情的關係、因為怕感染，那是 3 月 2 日的事情，結果 3 月 2 日同一天，你們上船要進行敦睦工作，3 月 5 日出發，這為什麼沒有延期？為什麼漢光的兵推可以延期？

嚴部長德發：因為兵推完全在密閉空間。

江委員啟臣：請問船上沒有密閉嗎？而且大家一起在海上超過一個月啊！兵推可能是 4 個小時、8 個小時，但是在海上是幾十天啊！所以這個標準讓我沒辦法接受。

嚴部長德發：這個是可以調整。

江委員啟臣：最重要的是這是機密任務，剛才你已經講了因為有特殊任務，所以必須要啟航。部長，我剛才已經提醒你了，戰備任務能不能遂行，現在是很關鍵的，你們就要趕快做一件事情，確保我們現在的戰略跟戰備可以執行，謝謝。

嚴部長德發：是，謝謝委員指導。

主席：因為今日議題有很多委員要質詢，所以稍後在陳以信委員發言完畢後，我們休息至 1 時 30 分，再繼續開會，讓官員可以先用午餐。

現在請陳委員以信發言。

陳委員以信：（12 時 40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首先我要譴責民進黨跟國防部，你們刻意的誤用法條，我們看到傳染病防治法第十一條，它的立法目的其實在第一項後面，亦即為「不得予以歧視。」所以在不得予以歧視的目的之下，條文規定「非經前項之人同意，不得對其錄音、錄影或攝影。」立法目的是什麼？立法目的是基於不要歧視，因為居家隔离，他可能蓬頭垢面、可能病容病懨懨、可能身體不舒服，聲音不能夠正常表現。所以基於不得予以歧視的立法目的，搞得立法院在行使職權、在調查真相、在要求國軍告訴我們有沒有隱匿這件事情時，變成了一個藉口、變成擋起來的一塊布，對此，今天我要譴責民進黨、我要譴責國防部。我在這個地方要先針對這個做說明，今天我們在立法院的殿堂，我們要求艦隊長、支隊長這些中將、少將來到這個地方備詢，這是應該的，就是因為今天他們沒有辦法來到這邊，我們才例外用視訊以及打電話的方式，希望讓他們能夠來說明，他們沒有什麼決定的空間，他們對於國家、對於立法院要求的質詢來答復，這是他們的義務，就像你們各位今天站在這邊，這是你們的義務，而我們質詢你們，這也是義務，所以我們今天在這裡問這些問題不是獵巫，可是民進黨一直把我們說成是獵巫，我們沒有獵巫，為什麼？如果不是剛才我們跟支隊長有通電話，我們怎麼會知道海軍就是有人隱匿？我們怎麼會知道海軍就是有人發燒的訊息沒有報上來？所以我們要讓國人知道我們今天在這個地方不是公審官兵，而是立法委員依法調查真相，代表國

會向國防部、向行政院要求，代表人民要追求這個真相。

我現在要延續剛才我們江主席的問題，有關國家戰力維持的部分，現在磐石、康定、岳飛艦上面有 700 位官兵在隔離，還有沒有預備的戰力？這三艘艦還可以操作出海？

主席：請國防部嚴部長說明。

嚴部長德發：主席、各位委員。這三艘艦目前就是維持它可以在港裡的運作……

陳委員以信：出不去嘛！對不對？

嚴部長德發：但是不能執行戰備。

陳委員以信：當初我們一再要求分流，你們是怎麼做的？你們預備的兵力是怎麼配置的？

嚴部長德發：現在啟動的預備兵力，除了這三艘艦之外，現在海軍海上的一些偵防都沒有受到影響，他們已經做了調節。

陳委員以信：現在的狀況是，我們一再要求國防部要做好分組、分流的準備，其他的軍艦、其他主戰的兵力，包含潛艦，有沒有做好分組的準備？

嚴部長德發：剛剛的報告裡面已經有提出來，把它細分最小化了，把各個艙位以打破建制的方式來做細分，讓分流更小化。

陳委員以信：我要問的是，如果在這些艦上面又有人出現這種確診案件，是不是還可以有預備的兵力，讓這些軍艦能夠正常操作？國防部長有必要回答，因為這是戰力整備的問題。

嚴部長德發：是，我了解了。委員的意思是這艘艦如果有人感染或是確診，另外還有預備的兵力可以來遂行戰備的任務。我們要請海軍再做檢討，能夠做一些調整。

陳委員以信：好，我要求儘快檢討，這非常重要，尤其是潛艦，如果潛艦只有 1 組官兵，而這一組官兵就有人確診，包含這一次在左營裡面，這時候連潛艦也沒辦法執行了。所以老實說，我剛才是支持現在國軍主力的部隊要普篩，尤其是海軍、空軍是不是可以進行普篩，這部分請你們回去做審慎的評估。另外我要問你們自己，在座都是國軍的高層，你們和軍隊的官員都有經常的接觸，部長，你們自己是不是應該要快篩一下？

嚴部長德發：是，我知道委員的好意，我會做評估。

陳委員以信：你要評估你要不要快篩？老實說，當參謀總長黃上將自主健康管理時，我就很擔心了，我們都在總統府裡面待過，參謀總長、國防部長跟總統是經常性的會面，不管是大軍談、小軍談、國際小組或是各種小組的會議都是經常見面的。所以當今天你也看到蔡總統早上主持記者會時，在敞廳裡面，他都戴上口罩了，和他常見面的參謀總長已經自主健康管理了，部長跟參謀總長見次數比總統還要多，對不對？

嚴部長德發：總長當天的行程，我們都查過也了解，他有保持安全距離，他也都戴口罩，他也沒有跟這些結訓的官士兵做直接接觸，一直以來我們也都按照 CDC 的指導做健康自主管理。

陳委員以信：我跟部長說，這是要提醒你們，健康在這個上面很重要，而且當參謀總長自主健康管理時，他還能不能正常執行勤務？

嚴部長德發：可以，他現在在我們參謀本部還是有……

陳委員以信：他還是在參謀本部正常執行勤務？所以我跟你講，這就是在考驗你們原來分流的準備

跟現在的準備夠不夠，所以我要請你們再特別注意。

我今天發言的時間不多，我趕快問後面的問題。這次你們去帛琉之前，你們有沒有事先掌握到帛琉的疫情？你們是不是問了疾管中心？

嚴部長德發：我們看了疫情中心的公告，它是零確診。

陳委員以信：好。我再請問，帛琉上面有沒有美軍？

嚴部長德發：這可能要請外交部回答。

主席：請外交部亞太司葛司長說明。

葛司長葆萱：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帛琉上面沒有美軍。

陳委員以信：帛琉上面完全沒有美軍？

葛司長葆萱：目前沒有美軍駐紮。

陳委員以信：我說的是 3 月的時候。

葛司長葆萱：沒有。

陳委員以信：3 月的時候完全沒有美軍在上面？

葛司長葆萱：沒有。

陳委員以信：你們掌握這個狀況，知道上面沒有美軍？去年我們去帛琉就是希望能夠觀察美軍的演習，對不對？今年說有特殊任務、機密任務，這跟去年觀察美軍的演習有沒有關係？

嚴部長德發：今年的任務完全就是海上航道的探勘，沒有跟帛琉上面的美軍有一些相關的互動，我們沒有這個規劃，上面有沒有，我們再去了解。

陳委員以信：好，老實說這件事情，我覺得很大小眼，為什麼今天本院有其他委員知道有機密任務？我也是國防外交的委員，我就不知道有機密任務，這中間到底是什麼環節出了問題？如果真的像你們剛才所講的有核定機密，為什麼核定機密之後，就有委員可以知道，其他所有委員就不知道呢？

嚴部長德發：報告委員，其實這是一個誤會，如果是機密任務，我們不可能外洩，也不可能違法，機密任務怎麼可能、怎麼可以外洩，我們不會外洩。我們認為這是一個軍事的訓練，在這塊區域我們做了哪些，但是這整個敦睦遠航的訓練，有一部分是我們這次出去必須要做的，有一部分是比較機敏的任務。

陳委員以信：這部分就是剛才蔡總統也談到，他知道這次的任務有所謂的特殊任務，我就要問這一次出航的任務加上特殊的任務，你有沒有上大簽？

嚴部長德發：我們是在總統府的例行會議，我有跟總統報告。

陳委員以信：軍談嗎？

嚴部長德發：小軍談。

陳委員以信：你在軍談上做口頭報告，還是上大簽報告？

嚴部長德發：在小軍談做口頭報告。

陳委員以信：在昨天記者會當中，你說三軍統帥尊重，對不對？

嚴部長德發：是。

陳委員以信：我請問部長，當時你跟總統報告時，他有沒有告訴你現在防疫當前，請你們考慮要不要出去。他有沒有說？

嚴部長德發：當然，防疫一直是我們非常重視的……

陳委員以信：蔡總統當時怎麼說的？

嚴部長德發：他就尊重我們相關的規劃。

陳委員以信：他當時說尊重？連「防疫」兩字都沒提到，是不是？

嚴部長德發：一直都有強調防疫的重要，不是光這一件事情。

陳委員以信：就這一件事情，因為這個軍艦要出去啦！

嚴部長德發：我跟總統報告時就已經把防疫放進來了，包括一些防疫的規劃。

陳委員以信：當時他聽到這件事情時……

嚴部長德發：是，都有指導要注意到防疫。

陳委員以信：他有要求你們要注意防疫嗎？

嚴部長德發：我們這個規劃裡面就有包含防疫這一塊在裡面。

陳委員以信：他當時有沒有針對防疫這件事情跟你做交代？

嚴部長德發：有指導防疫要注意。

陳委員以信：兩件事情有沒有連在一起就是關鍵。國軍當然要防疫，但是敦睦艦隊基於防疫該不該出去，蔡總統當時有沒有回應？

嚴部長德發：因為我們跟總統的報告，我們做了整個防疫的規劃，當時我們做過評估，所以因應防疫所需，我們是有做一些調整，因為防疫是政府當前最重要的政策。

陳委員以信：針對這件事情，你剛剛說總統尊重，問題就在於今天他是三軍統帥，三軍統帥只有不同意你們做這件事情，哪有尊重不尊重你們做這件事情呢！你今天用「尊重」兩個字，就是在幫總統卸責，對不對？

嚴部長德發：因為核定是由我核定。

陳委員以信：核定是你核定，他就不用負責任嗎？

嚴部長德發：因為所有工作都是分層負責的。

陳委員以信：阿帕契案時我們都在總統府，當時你是參謀總長，阿帕契案 601 旅那個人是你放的嗎？你之前根本都不知情，結果你被記過，對不對？你為什麼要被記過？你連核定都沒有耶！是你督導不周，當時的理由是不是這樣？所以今天你都已經跟總統面報了，你竟然還說他尊重而已！三軍統帥接受國防部長報告時，叫做尊重國防部長，這是什麼三軍統帥！

嚴部長德發：因為那是我的權責。

陳委員以信：是你的權責沒有錯，三軍統帥統率三軍，哪一個不是他的權責？當時 601 旅跟你一點關係都沒有，你都還被記過兩次，今天總統聽了你的報告，認為應該防疫，最後竟然是尊重國防部的決定，整件事情現在就是海軍的責任，而不是他的責任，我真的替你們感到悲哀！我就質詢至此。

嚴部長德發：謝謝委員。

主席：現在休息，1 時 30 分繼續開會。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請馬委員文君發言。

馬委員文君：（13 時 33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首先請教次長，過去我們對很多友邦，都會送飛機、戰車、車輛、槍砲等等，這次我們的敦睦出航，外交部有沒有賦予什麼樣的外交特別任務？有還是沒有？

主席：請外交部徐次長說明。

徐次長斯儉：主席、各位委員。沒有特殊外交任務，就是一般的敦睦。

馬委員文君：就帛琉的部分，沒有其他的？

徐次長斯儉：沒有其他的。

馬委員文君：沒有其他的聯繫？好，你請回。

部長，請教一下，你們這份報告是不是有如實呈現出來？比如返航多了十幾天，有沒有像其他委員所說的是有機密任務？有或者沒有？

主席：請國防部嚴部長說明。

嚴部長德發：主席、各位委員。我們不把它定位成全部都機密任務，因為這是軍事訓練。

馬委員文君：軍事訓練大家都知道，敦睦遠航訓練本來就是軍事訓練，除了這個以外，有沒有其他的？到帛琉以外，沒有其他的，是嗎？

嚴部長德發：沒有去其他的地方、國家，都沒有。

馬委員文君：船有沒有接觸其他的？有或沒有？

嚴部長德發：沒有。

馬委員文君：都沒有接觸其他的，純粹都在海上航行，所以就像召委說的，我們的船舶日誌可以提供給大家？

嚴部長德發：應該是。

馬委員文君：好，如果沒有像委員所說的機密任務，那這是不是假消息？國防部之前說要辦假消息，如果沒有機密任務，那麼這就是假消息，有沒有？

嚴部長德發：委員，這是各種不同的解讀，我們並沒有說要去執行什麼機密任務。

馬委員文君：這不是解讀的問題，如果你們要辦，這是不是假消息？

嚴部長德發：我們沒有……

馬委員文君：很多人都看到了！新聞、媒體都出來了！我剛剛也上了一個媒體，我覺得非常非常的悲哀！我一直在講，強大如美國，他們都用良心去保護他們的軍人，而我們從口罩開始，加上這一次的事件，你知道外面大家對國軍的看法嗎？這是回不來的，你們一次又一次的讓這些事件發生，然後又講得不清不楚，很多過去犯錯的人一直升官，他也無所謂，你們今天把這個定位在哪裡？人家笑說我們國軍沒辦法打仗，笑說我們國軍每次都在說謊，如果我們給國人的印象是這樣，那國軍存在的價值在哪裡？這些基層官兵奉命出去做這樣的訓練，不管國家交代

任何任務或政策，他們都必須要去執行，即使染疫了，都跟他無關！官士兵回來染疫了，也不是他們故意要在外面趴趴走，我想請教部長，是誰讓他們在下船之後不用經過特別的篩檢？現在我們所有回來的國人都要篩檢，為什麼他們可以不要？這是第一個問題。第二個問題，誰決定用農委會的遠洋漁船方式，讓他們停留五、六天就可以離開下船？這是誰決定的？

嚴部長德發：海軍是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的指導，然後敦睦支隊就比照農委會漁業署……

馬委員文君：所以是中央疫情指揮中心指示，用農委會遠洋漁船的標準嗎？

嚴部長德發：根據海軍的報告，是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的指導，然後依據農委會漁業署檢疫的標準。

馬委員文君：所以是中央疫情指揮中心交代的，對不對？

嚴部長德發：是，30 天。

馬委員文君：他們 30 天就可以下船，所以他們只要再停留 6 天，是嗎？

嚴部長德發：不是，他們沒有 6 天，他們從帛琉出來 15 日開始算，到 4 月 13 日……

馬委員文君：那種大家都會算啦！因為那個先決條件是要沒有其他任何的任務啦！

嚴部長德發：中間沒有再靠泊了。

馬委員文君：現在大家最關心的是這個疫情到底是哪裡得到的，這是大家最關切的。第二，是誰決定他們可以不用經過篩檢？因為過去很多從國外回來的國人，包括這些遠洋漁船的人，他們回來其實都有經過相當程度的一些檢疫，這些人為什麼可以不用？又是誰決定的？

嚴部長德發：30 天就是一個檢疫標準，連著兩個 14 天，在這當中如果沒有任何異狀，按照規定他們就可以離艦了。

馬委員文君：所以他們剛好回去以後，也就是 18 日才發病，對不對？

嚴部長德發：是。兩個 14 天，他們是 14 日聯檢小組上去檢查，檢查完之後，14 日、15 日這兩天開始陸續有人發病。

馬委員文君：部長，這些大家都知道！我們很期待中華民國有一個像羅斯福號的艦長！今天早上很多委員都想知道他的定位在哪裡？非常清楚，今天支隊長也講了，他們是有往上呈報的。從我們的軍種改為司令部以後，艦隊指揮部直接接受參謀總長的指揮，亦即透過衡山指揮所指揮，是不是這樣？

嚴部長德發：作戰指揮是由參謀本部。

馬委員文君：這個算不算作戰指揮？

嚴部長德發：出去遠訓當然算。

馬委員文君：結訓典禮是他主持的嘛！所以參謀總長可以直接指揮整個……

嚴部長德發：戰略單位。

馬委員文君：對！這個很清楚嘛！我再請教，因為很多人都要我們不要臆測，因為時間太長，軍人何必要說謊？從之前的獵雷艦，還有很多很多的案例，包括電戰莢艙，還有很多都是受到指示而必須要這麼做的時候，到最後都沒有辦法圓謊。我相信有委員的發言是用總統級的標準，剛才本席也提到，在假消息的部分，如果你要訂定規範，就應該是所有的都要一視同仁，不管是

誰講的，因為有很多的機密，有人都比國防部先知道，而且比國防部更早發表，難怪國防部要言聽計從！剛才有很多的名嘴在說國防部怎麼可以對抗蔡英文總統？因為他非常重視；怎麼可以對抗陳時中部長？現在大家都要「順時中」，你們居然敢不去參加記者會，因為你們想要發起不服從運動，軍人已經給人家這樣的印象了！為了我們國家整體及國軍以及為了長期以來軍人應該有的風骨，應該怎麼做，我們希望大家可以把它做好。我們聽到在 4 月 1 日其實就有人說美軍的航母有對外求援，這也是我們委員講的，他說關島的疫情只有臺灣能救，我們看到這個路線圖，繞了一圈，其實距離關島並不遠，如果今天沒有爆發這樣子的疫情，今天我們這個敦睦支隊出去，除了敦睦友邦、跟帛琉做很好的外交聯誼外，我們如果可以對其他的友軍、尤其是美軍伸出援手，提供很好的醫療物資支援，我相信他們回來後，大家也會大肆宣揚一番，只是剛好碰到疫情。你們也可以說我們是臆測，為什麼是臆測？因為你們連口罩都說得不清不楚，部長，你說三萬多片、每人一天一片，對不對？用 45 天來算的話，七百多人就要四萬多片，你連口罩都講不清楚了。我們帶出去的物資會不足嗎？我們通常會加量，因為這個是補給。我們現在要講的是，希望你們不要讓我們猜測，如果不是洩漏機密，就是假消息，有什麼樣的機密任務，國防部要一併說清楚。很好啊！因為如果我們可以幫友軍，尤其是對美軍伸出援手的話，尤其是美國，我們這一次出去之後，又可以展現戰力，演習演訓，釋放這樣的軍事訊息，因為對岸一直在釋放軍事訊息，如果我們也可以這樣子釋放，很好啊，這樣有什麼機密嗎？難道不能在這裡講嗎？

嚴部長德發：報告委員，可能中間有認知上的落差，外面所講的機密是指遼寧艦，但遼寧艦的部分當天已經是公開資訊了，至我們這次所出去的細節都沒有對外說，……

馬委員文君：部長你說的遼寧艦的時間點不對，遼寧艦是後來的事，4 月 12 日他們已經回來了，我們講的不是那一段，你很清楚我們想要知道的是哪一部分，因為有很多人覺得我們的聯檢中心有疏忽，所以，以這次的團隊任務編組……

嚴部長德發：聯檢小組。

馬委員文君：希望你們把這一次團隊相關的人員資料提供給我們。

最後本席還要再請教部長有關「大象走路」的部分，國內的媒體及委員都曾大肆宣傳，美國的航空母艦雖然有軍人染疫，我們還特別說有這麼大的戰鬥機群，展現即戰力，結果這麼強大的戰鬥機群現在到哪裡去了？部長知道嗎？

嚴部長德發：委員是指羅斯福號嗎？

馬委員文君：不是羅斯福號，戰鬥機「大象走路」，部長不會不知道吧？這麼強大的戰鬥機群、即戰力的部分，他們晃了一圈，全部回家去了。我們的周邊，除了沒有航空母艦，沒有這些部署，現在連戰鬥機群都已經回美國了，我想要請教部長的看法，現在臺灣的處境是怎麼樣？

嚴部長德發：我還是這句話，我們自己的國家自己救，我們會強化我們的戰力……

馬委員文君：你知道總統在接受專訪時有發布一個我們接受第一擊這樣的說法嗎？

嚴部長德發：好像有。

馬委員文君：那你現在要靠誰？靠美國？美國的航空母艦走了，它的戰鬥機群也走了。所有周邊的

國家，過去包括法國、澳洲等其他國家，現在各國都染疫，大家都已經把船封閉起來，我們一旦發生狀況，接受第一擊時，我們的國家到底會怎麼樣？

嚴部長德發：我們還是有能力，至於區域的情勢，跟委員報告，他們都有替代的方案。

馬委員文君：部長，我再次強調，本著良心，美國這麼強大的國家，他們的五角大廈都會想盡辦法照顧他們的軍人，我們很期待中華民國的國軍有一個像羅斯福號艦長，甚至有一個非常非常照顧所有軍士官兵的長官，我們中華民國需要自救，而不是靠他人來救。謝謝。

嚴部長德發：是，我們會檢討精進。

主席：請溫委員玉霞發言。

溫委員玉霞：（13 時 46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為了防疫，全國人民都很配合，可是，如今因為我們的海軍，國內的防疫破功了，你的感想如何？

主席：請國防部嚴部長說明。

嚴部長德發：主席、各位委員。我們覺得非常遺憾，我剛才也報告過了這次任務的必要性跟重要性，所以我們最後的決定是防疫跟戰訓相結合，兩者兼顧，然後才讓它出去的。所以，為了因應防疫，敦睦遠航的確做了一些調整，把它要去的地方減少，航程也縮短了，相關的防疫措施……

溫委員玉霞：這些在報告裡面都有，我都知道。

嚴部長德發：所以，發生這樣的事情，我們覺得非常遺憾。

溫委員玉霞：當初國防部說沒有人可以上船，連當地的居民、僑民都不可以上船，可是我剛收到一個相片，有圖有真相，明明就有人上船，而且還合照留影，拍了一大堆的照片，這要怎麼解釋？

嚴部長德發：這部分我請副司令來說明。

主席：請國防部海軍司令部梅副司令說明。

梅副司令家樹：主席、各位委員。在我們今天報告的附件裡面有一個圖片，那個圖片是我們與當地的大使、地方政要以及僑胞的合照，這是我們官式拜會、官式行程的一部分，我們希望在這個行程中，共同舉行聯合升旗典禮，讓我們的國旗在當地做一個展現。

溫委員玉霞：時間有限，簡單說就好，有沒有讓僑民上船？有還是沒有？

梅副司令家樹：配合這個典禮，由大使館邀請。

溫委員玉霞：有還是沒有？

梅副司令家樹：有。

溫委員玉霞：為什麼？部長，你們每一次的說法都顛三倒四，記者追問多少，你們才講多少，像擠牙膏一樣，慢慢擠，慢慢講，怎麼會有這樣的狀況？國軍講話怎麼會是這個樣子？為什麼會這樣子？講話不算數嗎？

梅副司令家樹：跟委員報告，我們之前在其他時間是報告說我們沒有開放民眾參觀，我們每一個敦睦艦出去之後，都會做艦艇的開放參觀……

溫委員玉霞：那是以前，現在防疫期間又不一樣了。

梅副司令家樹：所以我們已經取消了民眾參觀的部分，但是對於官式的活動，我們也做好相關的防疫檢查……

溫委員玉霞：那誰又能保證這些上船的人裡面沒有帶原者？

嚴部長德發：沒有講清楚。

溫委員玉霞：所以，還是有？你現在只要回答我有還是沒有而已，因為這個跟你們報告原來講的都不一樣。

再請教部長，昨天下午我們的召委有想要請你去解釋，可是你說你在防疫中心開會，結果到最後並不是如此，而是在某某委員的辦公室，然後在協商怎麼演出今天這一齣，今天是按照你們的劇本在演出，為了要掩護總統而按照你們的劇本演出，從早上到現在都是這樣子，是不是？

嚴部長德發：跟委員報告，從昨天開始，防疫中心並沒有通知我們國防部參加……

溫委員玉霞：不是防疫中心，是我們召委請你來做解釋。可是你說你要到防疫中心開會，但是到最後，……

嚴部長德發：我沒有說過我要去防疫中心開會。我昨天不在防疫中心。

溫委員玉霞：我當然知道不在，可是你原來是說你要去開會啊！

嚴部長德發：我沒有說我要去防疫中心，但我不知道……

溫委員玉霞：所以說是被抓包嘛！串供嘛！

嚴部長德發：如果委員這樣說，我回去會去查。

溫委員玉霞：是不是串供？

嚴部長德發：我回去會去查，但我絕對沒有告訴召委我在防疫中心。

溫委員玉霞：你們都已經先談好了，我們昨天 11 點 33 分才接到手上這一份報告，我從來沒有想到說半夜還要起來看文件，這是我第一次，謝謝你，因為你們的努力、串供，讓我們在 11 點 33 分趕緊起來接資料，昨天不敢睡，得一直等到消息出來。所以，我們的國軍真的不能掩護上級。

3 月 31 日張上淳召集人就說過，如果有嗅覺味覺發生異常狀況，就列入採檢。4 月 1 日防疫中心也宣布說味覺嗅覺的部分是必須列入通報。可是，我要請教衛福部，早上林昶佐委員問你知不知道這件事，你說還要去查，這就很奇怪了，3 月 31 日的相片都在，你還說還要去查？你從早上查到現在，查了半天，查出來了沒有？什麼時候公布的？

主席：請衛福部疾管署羅副署長說明。

羅副署長一鈞：主席、各位委員。3 月 31 日已經在記者會上說了，4 月 1 日就有新聞稿。4 月 3 日我們有發出公文。

溫委員玉霞：今天早上林昶佐委員問你們的時候，你們為什麼說你們還要去查？

羅副署長一鈞：因為當時署長手上可能還沒有資料……

溫委員玉霞：他都不進入狀況。衛福部是直向還是橫向聯繫有問題？

羅副署長一鈞：我們會再檢討。

溫委員玉霞：又檢討？每一次出了事情，開完會都是要提出報告或是說再檢討，每次都是這個樣子

。

我再請問一下，你們 4 月 3 日發出通告，我們國軍何時接到通告？為什麼你們到 4 月 7 日才向艦指部通知？我們艦指部到 4 月 9 日才知道這件事情？為什麼這個公文要旅行得這麼久？如果這是戰爭時期，我們要等一個禮拜的話，那根本都不用做了，因為都死翹翹了。一個文件要旅行一個禮拜，從 4 月 1 日開始，到 4 月 9 日才收到？那軍醫局是在做什麼？連通報都不通報！

嚴部長德發：這一點委員也看出來了，所以我們有做檢討、昨天的調查報告裡面就檢討這一塊，也就是疫情訊息的傳遞。

溫委員玉霞：真是太離譜了！

嚴部長德發：我們有檢討。

溫委員玉霞：又來了，又是檢討！又是我們會再檢討！

嚴部長德發：因為他有疏失。

溫委員玉霞：好。既然如此，我再問你是不是要繼續檢討下去？4 月 9 日總統也到港口去歡迎國軍回來，4 月 13 日我們的軍士兵還在船上，當他們在船上的時候，我們是不是應該要通知他們，這個有檢疫等等的需要，不要下船，可是你們都沒有採檢，就讓他們直接就地解散。早上艦隊長就說這個解散不是他能決定的，那是由誰決定的？早上我聽到他說他是聽指揮，不是自己的意願，他沒有辦法決定，他是聽指揮。請問這是誰來指揮、誰下達的命令？

嚴部長德發：因為敦睦艦隊是艦指部在執行，所以我們研判應該是艦指部做的決定。

梅副司令家樹：報告委員，按照指揮體系，就是由上而下，其上一級是艦指部。

溫委員玉霞：艦指部？你們的停損點只到艦指部？

梅副司令家樹：我們是按照相關的權責……

溫委員玉霞：這麼大的事情，怎麼會只到艦指部？

梅副司令家樹：報告委員，您關切的，我們一定會將其納入檢討，再找出原因。

溫委員玉霞：磐石艦從 3 月 15 日回到臺灣，你們確定是要照 30 天的標準，難道你們沒有考慮到我們軍艦這種密閉式的空間就是一個最好的病媒傳播溫床？你看，羅斯福號、鑽石公主號或者戴高樂號就是因為這種密閉式的空間而傳播得特別快速，你們在讓他們解散之前，難道都沒有考慮到這一點嗎？

嚴部長德發：我們檢疫的標準就是依照 CDC 的指導，就是參照農委會漁業署外籍漁船進來後 30 天的檢疫，他們並沒有做一些篩檢，關於這一點，我們也把它納入檢討，未來……

溫委員玉霞：又是檢討，所有的問題就是用檢討來解決。

嚴部長德發：有疏失就要檢討，檢討就是為了進步、求精進，當初所做的檢疫標準就是按照這個 30 天……

溫委員玉霞：我只是要讓國人知道，為什麼我們的國軍只會用檢討來解決事情？

嚴部長德發：因為現在發生問題。

溫委員玉霞：現在人心惶惶，你們不是用道歉、檢討就可以解決事情的。

再來，我想請問一下，漢光演習從 4 月推延到 9 月，這是誰拍板決定的？

嚴部長德發：因為 4 月份不能做，這是我決定的。

溫委員玉霞：總統是三軍統帥，你不用跟他報告嗎？演習是這麼重大的事情，每年都需要演習，現在因為疫情的緣故，你可以推遲，我們也同意，但是這件事情都不用跟總統報告嗎？

嚴部長德發：我沒有說過我沒有報告。

溫委員玉霞：你有報告嗎？

嚴部長德發：我當然有報告，這是軍事的重大演習，……

溫委員玉霞：所以，這是他拍板定案，對不對？

嚴部長德發：沒有，這是我決定的。

溫委員玉霞：那三軍統帥是當假的嗎？都你們你決定就好，我都不用決定？

嚴部長德發：我是跟總統報告現在防疫的狀況，……

溫委員玉霞：他是三軍統帥，你不用跟他報告嗎？

嚴部長德發：有報告，總統同意。

溫委員玉霞：他是拍板同意還是說就尊重？他是尊重還是拍版同意？尊重跟拍版是不一樣的，我想要瞭解，是拍板還是尊重？

嚴部長德發：委員問的是敦睦的遠航訓練，我在 2 月 19 日總統府的例行會議上有跟總統報告。

溫委員玉霞：你不用講那麼多，他是拍板還是尊重？

嚴部長德發：拍板是我核定的。

溫委員玉霞：那三軍統帥讓你做就好了，他都不用管嗎？

嚴部長德發：總統是尊重我的決定。

溫委員玉霞：他都不用決策，他都不用管嗎？你要做決策，當然要徵求他的同意，因為他是三軍統帥。我覺得應該是他的決策，你現在是要 cover 他嘛！現在軍中弟兄對這件事情都非常反彈。我想請問很重要的一點，我們的敦睦艦要出訪，是尊重還是有拍板？我一直覺得很奇怪，一個這麼重要的任務，不是要跟外交部、僑委會、防疫中心諸多單位一起集合開會嗎？為什麼到最後用「尊重」二字就可以解決所有的事情，怎麼會這麼簡單？

嚴部長德發：跟委員報告，總統關心的是防疫，所以我也跟總統報告，此次遠航訓練……

溫委員玉霞：那這次出訪也要牽涉到防疫，因為這次的疫情這麼緊繃，我們連漢光演習都可以推遲、延後了，為什麼敦睦艦這個部分不能延後？

嚴部長德發：我都已經做了報告，這兩者都有兼顧。

溫委員玉霞：那你們再給我一份報告。

最後，總統是軍人的靠山，我是替你們講話。總統曾經說他要做你們的靠山，可是今天事情發生了，他對這件事情卻只有一個道歉，然後就是懲處這個、懲處那個，且還說嚴加懲處。我想請問，他不是你的靠山嗎，為什麼沒有替你們講話？為什麼沒有說國軍這次的事情是他拍板定案的？而且還有什麼秘密任務，為什麼他也不講，而要由你們所有的軍官、弟兄來承擔？我們要考慮到一點，那些軍官跟士兵也都是聽命行事，我們現在不能怪他們，他們染疫已經很可

憐了，我們應該要替他們著想，不要把事情全都怪到他們身上。

嚴部長德發：我們不會這樣做。

溫委員玉霞：謝謝。

主席：請萬委員美玲發言。

萬委員美玲：（13 時 59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這一次的事件鬧得全國沸沸揚揚，我相信你的心裡也不好受，這幾天睡得好嗎？

主席：請國防部嚴部長說明。

嚴部長德發：主席、各位委員。當然不好受。

萬委員美玲：不好過，對不對？好，但是，我們反過來想，該要反省、該要檢討、要彌補的，統統要趕緊來做。本席在這裡想請教一下，你們在 4 月 9 號返臺靠港之後，4 月 14 號其實有一個聯合檢疫小組曾經登艦做了相關的檢疫工作，這個檢疫工作做完後，你們其實就就地就解散了，既沒有發現可能有染疫的官兵，也沒有讓他們在入境的健康聲明書上登載味覺、嗅覺喪失的一項。同時對於後來確診的軍官們，你們也沒有去看軍艦醫官的紀錄，我想請教一下部長，為什麼會有這三個疏失？

嚴部長德發：有關這三個缺失，我們目前所看到的資料，他們都沒有做到，所以我們才納入檢討，這個疫調是欠嚴謹的，尤其是剛剛委員所提到的嗅覺喪失、味覺喪失，他們並沒有針對性，因為疾管署已經發通報了，這是新的疫情，疫調小組合理上應該針對這一塊新的疫情資訊，要去詢問醫官及這些病史，但他們沒有做這個動作，我們覺得很遺憾。

萬委員美玲：部長，連你都可以說得這麼清楚，其實全國老百姓幾乎都知道，喪失味覺和嗅覺已經是武漢肺炎滿重要的徵兆了，所以現在你只是一句「遺憾」帶過，真的是不可以，所以我想請部長詳細告訴我們，為什麼會漏了這個部分？我希望你能提出相關的報告。

今天早上我們也看到陳道輝支隊長透過電話做了一些答詢，不過在答詢的過程中，他的情緒十分激動，如果本席沒有聽錯，其實他很哽咽且非常激動，同時他有這樣說，我今天聽完就立即記下來，如果有轉述錯誤，請部長可以指正。他是這樣說的，我們問他為什麼在 4 月 14 號靠港後就地解散？他的說法是說：我是奉命執行，我沒有按照自己的想法，但是我依命行事，所以他覺得有遺憾。同時他又說到，因為醫官呈報上來的都說是小感冒而已，所以他不可能因為一個小感冒全艦返航，但是醫官說他已經把所有的資料和情況都已經詳實往上報。我們又聽到陳支隊長說他用生命保證沒有隱匿疫情，我就要問了，他說他奉命行事，而且是違背自己的想法，他奉的是什麼命？他自己原來的想法是什麼？您知道嗎？

嚴部長德發：我想敦睦遠巡就是奉命執行，這整個規劃他必須要去做，就是依令執行。

萬委員美玲：如果他自己說他沒有按照自己的想法而依命行事，所以產生這個遺憾，可見當時也許、或許他對疫情已經有一些感覺，甚至可能有點掌握，是誰下達這個命令給他？

嚴部長德發：敦睦遠航的執行是我們國防部批的，是我核定的，現在可能當事人還在檢疫當中，剛剛他早上有一些說法，我們想在適當的時間……

萬委員美玲：部長，到目前為止，究責這件事我們並沒有放在第一位，我們希望的是趕快補疫情的

缺口才是最重要的，但是真相和原因是我們必須要知道的。早上我們看到支隊長這樣的反應，其實我們也替他覺得很難過，不知道他到底有什麼苦衷和隱情，本席看到支隊長用電話陳述的時候，我看到國防部慌慌張張非要把電話趕快搶走，我不了解是因為怕他說出什麼事情來或是擔心他的情緒？請問是哪一種？

嚴部長德發：就是他情緒很激動，畢竟他在檢疫階段，我們希望他的情緒能夠……

萬委員美玲：部長，本席其實是擔心，如果是他的情緒，當然現在要照顧，但是發生這樣的事情，真相是全民都想要知道的。我相信這整件事情當中，我想給部長建議，我不知道支隊長是否有難言之隱，他是不是有什麼事實不方便說出來？所以你一直說不可能有隱匿，可是全國人民相信嗎？因為國防部從事情發生到現在，這中間有太多的謊言在裡面，每次都是擠牙膏式的，有一點證據就承認到哪裡，所以嚴格來講，這件事情已經造成很多人對我們國軍的信心是崩盤的，這點真的要趕快去挽回。

所以未來對於疫情，這次有這麼多人不管是隔離也好、自主管理也好，我希望疫情不要從這個地方出現破口進而擴大，所以對於我們的官兵在所有的疫調當中，如果他曾經去過一些觀感不好或不當的地方，我希望部長是否能在這個部分予以免責？這樣才能把疫調詳細細合盤托出，這是第一點。第二點，不管是今天本席認為陳支隊長可能有難言之隱，或者有其他可能人可能要提供一些所知道的真相，我都希望在調查的過程當中，怎樣才能更公允讓大家知道而不是國防部自己拿一個「國防布」，現在大家說的「國防布」是什麼「布」你知道嗎？民間在影射說這是「遮羞布」，我們不要給人家這種感覺，因為不信任在先，現在又認為你合盤托出的都是一塊遮羞布，這樣部長會更難過。將來我們是否也要建立吹哨者保護條款，讓事情才有水落石出的一天？部長，你覺得可以做到嗎？

嚴部長德發：是，可以做到，委員的指教非常重要，我們現在已經開始告訴這些人要配合疫調，一定要把這些接觸的狀況交代清楚，還有委員剛剛所講的，相關人員我們都有通知。

萬委員美玲：針對疫調免責以及吹哨者的保障條款，我希望你趕快做。最後一個問題，今天早上，呂召委有詢問這一次的敦睦遠航在整個過程當中有沒有去過別的地方？當時你怎麼回答我們的召委？

嚴部長德發：現在就是去帛琉。

萬委員美玲：啊？

嚴部長德發：就是去帛琉一個地方。

萬委員美玲：我問的是早上你怎麼回答我們召委？

嚴部長德發：就是沒有去其他地方，就是去帛琉。委員是問敦睦支隊出去之後，就是去一個國家，就是帛琉，原來有要去一些國家，但沒有去。

萬委員美玲：中間沒有去到任何其他地方嗎？

嚴部長德發：其他地方沒有，就是帛琉一個國家，原來有其他地方但沒有去，就是為了防疫，只去一個國家就是帛琉。

萬委員美玲：沒有去過任何一個地方？早上你是這樣回答我們召委的嗎？

嚴部長德發：我沒有第二個說法，就是去一個國家，就是帛琉，委員可能……

萬委員美玲：好，我希望不管你出任務的過程當中去了哪些地方、執行了什麼任務、中間到底發生什麼事，不管是您也好或以下下屬所有的關係人員也好，或者到我們三軍統帥蔡英文總統也好，大家要能夠說法一致，只有一個條件可以做到，你知道是什麼嗎？那就是真相。所以我希望第一、給我們真相，第二、在未來補疫情的破口上，國防部要再加油，好不好？謝謝。

嚴部長德發：了解，謝謝委員指教。

主席：請吳委員斯懷發言。

吳委員斯懷：（14 時 8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你辛苦了。我直接切入主題，這幾天你的壓力很大，也坦承跟國人檢討相關的缺失，也找出缺點，雖然國人還不是很滿意，但我站在另外一個角度，我要鼓勵指揮令下應該檢討或者未來被究責是應該的、正確的，可是我們要為 18 萬的國軍加油，這一些人執行國家戰備訓練任務到現在沒有鬆懈，這是蔡總統以及部長應該做的事，我要為海軍敦睦艦隊的所有官兵加油，你們辛苦了。

主席：請國防部嚴部長說明。

嚴部長德發：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

吳委員斯懷：我要為三軍官兵加油，到現在被污衊成這樣子的國軍還在堅守崗位。我覺得這是蔡總統和部長你們應該做的事，檢討究責及缺失是一件事，國人也要看到國軍官兵的辛苦及最新的情況。你們看看我們幾十年來的救災，國軍是國家照顧他，他就把生命交給你，救災的時候我們看到國軍，現在發生事情了，卻把國軍當全民公敵，我們的敵人是病毒，不是國軍官兵。

中午最新的媒體報導，薇閣私立學校禁止政戰學院教師的子女上學，這種事情國防部就要第一時間跳出來說話，他們是我們的子弟，怎麼可以這樣對待這些官兵及眷屬？現在的當務之急應該是穩定軍心，照顧軍眷。第二件事情是把染疫的官兵及眷屬好好疫調完成，照顧他們，給他們最好的照顧，讓他們安心，這些官兵和眷屬都是受害者，他不是犯錯者。指揮鏈上的錯，該檢討去檢討，為什麼現在疫情調查那麼困難？就是因為這些官兵沒有信心，他的個資保護，你們到底做好了沒有？媒體報導某官兵帶女朋友上旅館兩天，這些都是很糟糕的事情，所以國軍的幹部要檢討、要道歉，事後要究責，但是基層官兵是疫情受害者，不應該扛責任，我一再呼籲，希望部長多強調，也給蔡總統建議。

接著我要問，今天早上呂玉玲召委已經問了，她要問的是整個事情的權責，即指揮鏈的問題，要你們提供資料，我希望儘快能夠提供相關的簽呈公文、軍事會談的紀錄或是總統的裁示，這樣可以讓社會大眾釋疑，不會再去懷疑國防部作假。

再來，我要提醒現在因為疫情造成的影響，多個縣市已經準備採取封城的兵棋推演，我五次提出建議國防部要注意很多相關超前部署的規劃，我在國是論壇也提出來過。我很誠懇地建議國防部好好的配合防疫指揮中心，把這些事情規劃好，一旦真正某一個縣市、某一個區域局部封城，牽涉很多防疫的法源、指揮權責及可以做、不可以做的行動準據，希望大家能夠重視這個問題，這是很重要的，國軍在檢討這個破口，但是除了這些事情，一旦開始封城，國軍要不要投入？當然要！你要不要注意這個問題？希望兵棋推演把它加進去。還有一點時間，我想問

一下 6 月份據本席所了解原來規劃美軍要來觀摩聯合兵種營是否也應該一併叫停？

嚴部長德發：會暫停。

吳委員斯懷：好，謝謝，希望能夠很明快地做超前部署，不要再犯這種錯誤了。剛才我看幾位委員也提出來一部分有關防疫的缺失或者時間點的問題，包括有沒有人上船、有沒有人下船，我很誠懇地建議國防部一次把它說清楚，不要被問到什麼答什麼，這樣會讓國人對國軍漸漸失去信心。國人關心國軍、關心疫情，但是國軍也應該做得更好，讓人家不要誤會國軍。

我想部長的壓力非常大，但是剛才看到幾位委員提出來在「靠北長官」上面很多說法未必是正確，但是那也是一部分官兵的心聲及眷屬的心聲，是不是值得參考？本席辦公室接到很多電話，那些眷屬說：請委員幫忙說一說，我們這些眷屬才是真正的受害者，我的孩子當兵四十多天在海外很辛苦，他才十八、九歲。各位可能不知道戰備遠訓，部長很清楚，那是很辛苦的遠航訓練，回來以後放 3 天假變成全民公敵，你知道這些眷屬在家庭、社區生活是很可憐的，應該由總統這個高度要強力呼籲，告訴社會大眾不可以這樣歧視這些染疫的軍人和他的眷屬。

最後，請部長休息一下，我想請問外交部次長一個跟疫情有關的外交問題。我們知道外交部都有在做援外口罩，做得也不錯，但是 3 月 27 號媒體報導第一批送到巴拉圭的口罩只送了 10 萬片，巴拉圭的議員說送這麼少不夠，不如找大陸要。接著，這件事的後續發展，次長知道嗎？

主席：請外交部徐次長說明。

徐次長斯儉：主席、各位委員。拉美不是我業管的範圍，不過我們對於友邦防疫物資的援助，未來如果我們有多的物資，我們會繼續做。

吳委員斯懷：但是巴拉圭的議員都這麼說了，臺灣給的不夠，他們不如去找大陸要，中國大陸的班機已經將 4 萬多公斤的物資送到巴拉圭，請問次長知不知道這個訊息？

徐次長斯儉：報告委員，這個訊息我現在才知道。

吳委員斯懷：請你回去儘快查一下。

徐次長斯儉：是。

吳委員斯懷：因為我們跟僑社一直有各種聯繫管道，這張照片就是僑胞在機場拍到中國大陸的飛機送了 4 萬多公斤的物資，不知道是巴拉圭購買，還是大陸援贈？所以我們要問，據媒體部分隱密的報導，大使是否已經被召回國？臺巴之間的外交有沒有危機？請次長回答。

徐次長斯儉：實話實說，因為拉美不是我業管的範圍，所以這個問題我不知道。

吳委員斯懷：不是你業管的範圍，你代表外交部也應該要有所回答，但是請回去後儘快將相關資料送到本席辦公室。

徐次長斯儉：好的。

吳委員斯懷：這個狀況你們有沒有掌握？如果沒有掌握顯然失職，我們辦公室就那幾個助理，我都可以掌握到外交很多情況，僑社很願意跟我們回應。

徐次長斯儉：謝謝委員指教，我沒有說我們沒有掌握，這個特別的問題我可能沒辦法回答，但是資料一定儘快送給委員。

吳委員斯懷：好，確認後請儘快送到本席辦公室，這是非常嚴重，和疫情有關的外交破口，請注意。

徐次長斯儉：了解，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請把所有資料送到委員會及各位委員。

請陳委員玉珍發言。

陳委員玉珍：（14 時 17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我來自軍民一家親的金門，所以事實上我對國軍非常敬重，這一次的事件我們也是感到很遺憾，想想看我們現在臉上戴的口罩，都是多少國軍弟兄在這次疫情開始時幫我們日夜趕工，實在是為我們做了很多事。但是沒有想到因為這一次疫情的破口，這麼多軍官染疫，剛剛最新的消息又多了 1 例，總共是 28 例，造成全國人民人心惶惶，各個地方的民眾都相當緊張，我們金門也有一位艦上的官兵，社會上都變得很緊張，讓人遺憾。不過我覺得現在很重要的一點就是中間的過程，國防部在揭露這些訊息時，應該要一次說清楚，不要讓人覺得有隱瞞的情形，這樣會更加傷害國軍的形象，你說對嗎？

主席：請國防部嚴部長說明。

嚴部長德發：主席、各位委員。是，應該要誠實面對。

陳委員玉珍：對，誠實面對，好好地說，比如幾件事，第一、我看敦睦艦隊的出訪，總統說尊重你的決策，權責在你，你剛才說到，對吧？我剛才聽到你說，但如果總統否決這個出訪，艦隊是不是就不能出訪？

嚴部長德發：當然，如果總統下令否決就不能出訪。

陳委員玉珍：對，所以決定權還是在總統，拍板的還是我們蔡英文總統，因為你是代表國防部、代表全體國軍弟兄，你不用急著去扛這個鍋。第二、我在你們的報告裡看到有幾點，其實有一點不知道你們是否說得很清楚，就是到岸的時候你們停了 6 天後下來，早上我聽到陳道輝少將講的話，我聽了很心酸，其實你們沒有注意看自己的報告，為什麼不能替自己的軍官及兄弟們據理力爭？你們早上給我們的報告裡有關這些就診資料，在 226 位看診的官兵裡，發燒的有 5 位，他說有報 1 位發燒，4 位沒有回報，但問題是這發燒的 5 人都不是確診的人啊！沒錯吧！

嚴部長德發：都不是！

陳委員玉珍：都不是嘛！所以有沒有呈報發燒，根本不是這個事情的重點嘛！

主席：請國防部海軍司令部梅副司令說明。

梅副司令家樹：主席、各位委員。跟委員報告，這 5 位在船上發燒的人員，後來抽血檢查，其中有 3 位的抗體是陽性，也就是說，在 CDC 的報告裡，不排除他們曾經罹患過。

陳委員玉珍：我看你們自己的報告，這些確診的大部分主訴都是暈船、皮膚病、外科、上呼吸道等等，並不是發燒，所以陳支隊長實在很冤，我聽了也很心酸，因為你們都沒有替你們國軍據理力爭啊！船上應該有 X 光，對吧？

梅副司令家樹：有。

陳委員玉珍：有可以判讀 X 光的醫師嗎？

梅副司令家樹：有。

陳委員玉珍：有，都有嘛！那到岸的 30 天規定，是哪裡的规定呢？因為他們在海上已經二十幾天了，這是疾管署的规定嗎？

主席：請衛福部疾管署羅副署長說明。

羅副署長一鈞：主席、各位委員。這是漁業署跟我們討論出來針對遠洋漁船……

陳委員玉珍：疾管署對於海上遠洋漁船的规定是 30 天，對不對？

羅副署長一鈞：對！

陳委員玉珍：針對軍艦，你們有做相關规定嗎？

羅副署長一鈞：我們沒有對軍艦有相關规定。

陳委員玉珍：所以你們這個部分就沒有规定清楚嘛！國軍遵照你們這個规定有錯嗎？

羅副署長一鈞：國軍是援引這個规定。

陳委員玉珍：援引這個规定，那他們有沒有跟你們討論？國防部到底有沒有問過疾管署？

主席：請國防部軍醫局陳局長說明。

陳局長建同：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在 3 月 31 日有請示。

陳委員玉珍：有請示，中央疫情指揮中心怎麼說呢？

羅副署長一鈞：援引的前提是必須船上的人員有健康管理。

陳委員玉珍：所以你們最後給的答案是什麼？

羅副署長一鈞：就是前提必須船上人員每天都要量體溫，要有症狀的相關資料，然後如果在船上都沒有通報異常的話，當然就可以援引這個规定。

陳委員玉珍：如果從事後來看，都沒有發燒的話，那麼這些什麼暈船的、皮膚病的，當然不能算是異常，在我看來是這樣啦！所以整個過程中，國防部事實上是照著中央疫情指揮中心的指導在做，那為什麼今天會有這麼多問題產生呢？我想這其實是因為事後的關係，就是你們在後來發生事情時，沒有第一時間把所有事情講清楚，就是人家問一點，你講一點；人家問一點，你講一點，搞得人心惶惶，大家覺得國防部怎麼這樣做，造成全臺灣各地都是確診官兵的足跡，大家當然害怕啦！你們就是要勇敢說出來，你們有按照疫情指揮中心的做法去做，中間有什麼問題你們就提出來嘛！不要弄得整個中華民國國軍形象都因此而受損，這是我們不能接受的。如果今天疫情指揮中心沒有超前部署的把國軍應該怎麼做講在前面，那疫情指揮中心沒有責任嗎？

羅副署長一鈞：報告委員，船上不是沒有異常，我要強調確實船上是有發燒的病患。

陳委員玉珍：但發燒病患後來是沒有確診啊！

羅副署長一鈞：沒有！現在 5 位裡面有 3 位有驗出抗體，回溯起來，極有可能是感染的病人。

陳委員玉珍：但是這份報告告訴我們是這樣子啊！這是我看到的報告啊！

羅副署長一鈞：委員指的報告是國防部……

陳委員玉珍：你意思是說國防部給國會的報告也不確實？

羅副署長一鈞：那個不一樣，那個不是確診病例的症狀，那個是船上有……

陳委員玉珍：確診人數啊！你有沒有看國防部給我們的報告？

羅副署長一鈞：那是官兵就診的資料吧！

陳委員玉珍：沒有！上面是看診人數，發燒有 5 個，下面是確診人數，是零，這是國防部給我們的報告，難道這份報告也是……所以國防部一直沒有給正確資料嗎？

梅副司令家樹：跟委員報告，確診人數是他們到檢疫所採檢之後，他們是陰性，沒有確診，可是他們驗血結果是有抗體，有抗體就不排除……

陳委員玉珍：對嘛！就是驗了以後發現的，所以那時候你們要下船時都還沒有驗！昨天在立法院，我們國民黨黨團就提議以後海外回來全部都要普篩，民進黨竟然還不支持，我想如果有普篩作法，大家都先留在船上接受普篩，也就不會有這麼多人放出去，產生了這麼多問題，讓全體國人都擔心，是不是？其實我覺得很多還是制度面的問題，而國防部在這個事件裡，最應該檢討的是整個說明，以後遇到事情要說明清楚，不要一次一次像擠牙膏似的，這樣不但造成人心惶惶，還造成國軍形象的損傷。另外，本席還要再講一件事情，有沒有什麼機密行程，怎麼會有委員先知道，但大部分委員都不知道呢？怎麼會只有特定委員知道你們這次還有機密任務呢？這種行為會造成民心惶惶，對整個國家安定是不好的，國防部針對以上幾點，應該回去好好檢討。

嚴部長德發：謝謝委員指導。

陳委員玉珍：謝謝。

主席：請林委員德福發言。

林委員德福：（14 時 25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教部長，你昨天是不是有去民進黨總召柯建銘那裡？

主席：請國防部嚴部長說明。

嚴部長德發：主席、各位委員。有去總召那邊。

林委員德福：去那裡談什麼？昨天中央疫情指揮中心開會，結果國防部，包括海軍都沒有派人參加，其實民間對此有很多聲音。

嚴部長德發：那是他們通知我們不用參加。

林委員德福：你們不用參加？所以你們不必去？

嚴部長德發：本來我們都是由副部長或是副司令、發言人參加，但昨天開始他們通知我們不用參加。

林委員德福：這個事件的整個過程，有很多令外界質疑的事情，包括今天早上陳道輝支隊長特別提到船上有人發燒，他有呈報，但你們出來的報告是零，沒有！這中間的隱匿，到底是誰在操作？

嚴部長德發：報告委員，到現在我們看到的是沒有，但我們還要再查證。

林委員德福：你們總是要給外界一個交代，對不對？

嚴部長德發：因為他還在檢疫所，所以我們還要查證。

林委員德福：他早上講得很清楚，他有往上呈報，確實是有人發燒，但是出來是沒有。

嚴部長德發：他有報一個人，這部分我們還要再查證。

林委員德福：第二點，部長昨天去見了柯建銘委員，外界認為你是國軍的部長，你不是黨軍的部長，柯建銘委員也不是這個委員會委員，更不是這個委員會召委，所以拿捏之間你要清楚，尤其在關鍵時刻，你效忠的是中華民國，不是效忠民進黨。本席在立法院已經 6 屆，身為國軍的最大頭頭，你應該要有原則，要拿捏分寸。另外，你說這次敦睦艦出去是你同意的，是不是？

嚴部長德發：是。

林委員德福：其實那時候疫情已經發燒，公務人員都被禁止出國，為什麼在那個當下，你還核定他們出去？

嚴部長德發：報告委員，禁止出國三級警示是在 3 月 21 日，我們出國是 3 月 5 日，那個時候當然疫情已經很嚴峻，所以我們是在防疫及戰訓兩者兼顧的狀況下來考量問題，然後我們把戰訓…

林委員德福：你們都可以把漢光演習停掉……

嚴部長德發：它可以延到 9 月。

林委員德福：敦睦如果不是在疫情期間，我認為是 OK 的，但是疫情嚴重時，還是要多多考量。到今天為止，敦睦艦上已經有 28 人確診，而且後續因為放假的關係，讓這些官兵到處趴趴走，造成各縣市都非常緊張，害怕變成是防疫破口，對此，部長有什麼看法？

嚴部長德發：剛剛委員提到的造成社會不安，以及防疫破口，我們也覺得非常的抱歉，針對這一塊，我們會配合 CDC 的疫調，儘量把風險和損害減到最小。

林委員德福：嚴部長，我們知道有很多的郵輪，包括美國有很多的潛水艇和軍艦等，他們染疫的程度都很嚴重，你們去敦睦，那些船艦裡面幾乎都是密閉空間，而且是上下舖，我以前當過海軍啊！你要照一般防疫的規則來走，在船艦上可以說是難上加難，結果在疫情當下你還是同意他們出去。本席倒認為，今天身為一個總統，她要負責國防外交和兩岸事務，是三軍的統帥，那你說她只有尊重，對你們要去這件事情她就是說尊重，其實總統應該要負最終、最大的責任，你的看法呢？

嚴部長德發：總統講尊重是尊重我們的專業，因為我有把戰訓的重要性的必要性和去的必要性都向總統報告，戰訓的工作很重要，而且我們海軍有一些新的防衛作戰的考量和規劃在這裡面。另外就是防疫，我也特別向總統報告，在這次的防疫我們做了一些損害的管控，不管是長程也好、時間也好，我們都做了調整，都有縮短。在他們出去之前，我們也向海軍特別交代，在防疫的部分，包括一些自主健康管理，還有體溫的量測，對每一個官兵的健康都要特別注意。

林委員德福：一般像這種狀況應該要全面的普篩，之前在國外的郵輪驚見群聚感染，非常的嚴重，那國軍面對疫情是不是更應該要料敵從寬？

嚴部長德發：因為普篩牽涉到衛福部整個能量，當然剛剛主席也有指導，針對我們第一線的戰備部隊，如果有足夠的能量，我們願意配合，給他們做普篩。

林委員德福：我認為國防部真的是不夠嚴謹，就是疏忽，這些官兵都是為我們去賣命，而且是負責保家衛國，你怎麼可以輕忽他們的健康？你看，不少人在 4 月 14 日以前就已經出現呼吸道的問

題，根據軍醫局所提供的資料顯示，全艦在往返過程期間，有 148 人看診，5 人有發燒的紀錄，有 226 人次就診，從種種跡象就可以看出這裡面確實存在很多的問題，我認為這一次的出訪真的是太草率、太輕忽了，才會造成這麼嚴重的破口，部長，你有什麼看法？

嚴部長德發：是，我個人願意負全責，當初雖然做了很多調整，也做了一些評估，但是畢竟還是發生了，所以我們現在坦誠面對，澈底來檢討，看怎麼樣把風險減到最小，然後配合 CDC 的指導來做。

林委員德福：因為那些人在船上關了 1 個月，一下船當然就到處趴趴走啊！結果就形成一個破口，問題變得很嚴重啊！所以很多縣市首長都很緊張，他們真的很緊張，尤其是高雄，因為那裡的士官兵太多了。我認為國防部應該要好好的檢討，當初你們可能認為這是在拚外交，可以加分，但是現在變成過街老鼠啊！部長，你們真的要好好去探討很多問題要怎麼善後、怎麼處理、怎麼解決，我認為這個很重要。

嚴部長德發：謝謝委員指導。

主席：請葉委員毓蘭發言。

葉委員毓蘭：（14 時 35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覺得部長很辛苦，所以我先請教外交部徐次長，這次你們來做專題報告，我倒是有一些事情想要向您請教，貴部的歐江安發言人在 4 月 3 日有特別提到，希望我們在國會論政的時候，一定要先瞭解事實再做評論，否則有負我們立法委員的崇高地位，這個提議當然是針對 4 月 2 日我在臉書上面的發文，在我們口罩國家隊要打國際盃之後，本席特別代替羅東聖母醫院的呂若瑟神父請命，希望我們能夠協助他把醫療物資送給義大利的神職人員，可是因為歐江安發言人的指教，我也深切的反省，於是我就要先來瞭解了。外交部在這次疫情中所做的最大貢獻就是幫我們做口罩外交，非常了不起，讓我們揚名國際，來，我們先看一段影片，只有 19 秒。

（播放影片）

葉委員毓蘭：其實本席當時會做出那樣的呼籲就是希望外交部能夠盤點國內口罩的需求，因為 3 月 18 日已經有很多人在擔心，我們那時候都搶不到口罩。本院的王定宇委員和陳亭妃委員說我們臺灣真了不起，我們外交部太了不起了，因為 30 萬件防護衣的原料和 1,140 萬片口罩等值，所以我們也大發新聞，可是這個新聞到了前天居然被聯合報直接踢爆，原來是假的！因為這筆交易在 2 月底就由詹長權教授開始在協助，與杜邦公司已經談好了，我想請問次長，這個新聞到底真相如何？

主席：請外交部徐次長說明。

徐次長斯儉：主席、各位委員。您剛才放的那段影片，在我們部長的發言裡面並沒有用「交換」這樣的字眼，我們是透過本部與美方政府之間的接觸，請美方政府……

葉委員毓蘭：不好意思，次長，您可能沒有看到你們公布的，其實我還可以剪很多出來，都是用「換」。

徐次長斯儉：您讓我說明一下，一開始我們就沒有說這是不付費的，我們沒有這樣講，事實上原料在那時候是很缺的……

葉委員毓蘭：謝謝。我是要提醒你們……

徐次長斯儉：是啊！我們沒有這樣講過啊！

葉委員毓蘭：外交部可能對於法律不夠清楚，你們都已經認了是散布假新聞，如果沒有的話，麻煩你去控告聯合報和什麼假媒體那些。

徐次長斯儉：沒有這樣……

葉委員毓蘭：等一下，我把這個講完，好不好？

徐次長斯儉：好。

葉委員毓蘭：我先跟各位講，不是說「WHO can help? Taiwan Can Help」，對不對？Taiwan 到處在 help，我先告訴您，要注意一下，根據特別條例第十四條的規定，這是很重、很重、很重的罪，而且今天上午李德維委員已經在隔壁的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具名檢舉了。我再告訴您，根據刑法第六十二條的規定，對於未發覺之罪自首可以減輕其刑，很不幸，你們的新聞已經報導了，來不及了。請你回座，謝謝。

徐次長斯儉：委員的指教我沒有聽懂。

葉委員毓蘭：請外交部把本案的詳細經過送一個專案報告給本席，謝謝。

接下來我要請教嚴部長，我們國軍真的很辛苦，今天下午的即時新聞已經有報導，您說他們在回程有到其他地方，可是總統在今天早上的記者會，在第 11 分 5 秒的時候，她說沒有去其他地方，我們到底要相信誰？誰說的才正確？

主席：請國防部嚴部長說明。

嚴部長德發：主席、各位委員。這個訓練的任務，我們原來的規劃是去一個國家，就是帛琉，因為時間很長，所以在海上有其他的訓練科目。如果這個「地方」指的是國家，就只有去一個國家。

葉委員毓蘭：所以沒有去其他的地方，因為總統特別說沒有去其他的地方。

嚴部長德發：本來是有其他國家，不過後來都沒有去。

葉委員毓蘭：其實我沒有想要為難部長，因為依據國防法第八條的規定，總統是行使統帥權指揮軍隊的，我拜託總統不要把所有的責任甩鍋給官兵，國防部應該要允諾，我們要全力醫治所有染疫的官兵，如果有官兵因為這次任務染病死亡或致殘，一定要用作戰傷亡來撫卹，部長，這個可以承諾嗎？

嚴部長德發：可以。

葉委員毓蘭：好。早上本黨的江啟臣委員在問的時候，您一直不知道一些事情，我知道你們沒有時間去看臉書，你也不知道有本院的委員在上政論節目時直接就在那邊說有進行機密任務，那江委員也向您說明過了，依國家機密保護法第三十二條規定，洩露國家機密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所以請你們去查一下有沒有洩密，然後我也要提醒本院所有同仁，我們每個人都要守法，不是你的顏色正確就可以不守法，謝謝。

嚴部長德發：謝謝委員。

主席：請劉委員世芳發言。

劉委員世芳：（14 時 43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教副署長，就你來看，這艘磐石艦或者是整個敦睦艦隊在疫情的處理上是不是專業不足？

主席：請衛福部疾管署羅副署長說明。

羅副署長一鈞：主席、各位委員。應該是說，船上如果有發燒的個案，而且真的有詳細的問到……

劉委員世芳：是不是專業不足？

羅副署長一鈞：專業不足應該是事後來看的時候，覺得……

劉委員世芳：當然是事後我們再檢討。

羅副署長一鈞：船上可以把有關於群聚的認定，還有就是……

劉委員世芳：第一個，他們沒有篩檢盒，對不對？然後他們上去的軍醫系統也沒有呼吸感染科的醫師，是不是？

羅副署長一鈞：據說有胸腔內科的醫師。

劉委員世芳：你是官員，最好不要用「據說」，這樣子反而會造成其他的困擾。

羅副署長一鈞：我想這要海軍這邊來確認。

劉委員世芳：好，我再請教一下，靠岸以後如果全部關在船艙裡面檢疫的話，是不是不太合格？這有點像鑽石公主號一樣，大家在裡面交叉感染，靠岸以後的檢疫是不是應該到岸邊的隔離系統來處理會比較好？

羅副署長一鈞：對，如果能夠像海港或是空港的檢疫方式，一個、一個……

劉委員世芳：就是我們入出境的管理嘛？

羅副署長一鈞：對，逐個來進行。

劉委員世芳：所以可以看得出來確實是專業不足，對不對？請您休息一下。我接著要請教海軍副司令，你也很辛苦，這一次被拔掉的是支隊長陳道輝和艦指部的高嘉濱中將，為什麼要拔掉他們兩個？我不問部長，我就問你，因為你是海軍啊！第一個，是不是下情沒有辦法上達？

主席：請國防部海軍司令部梅副司令說明。

梅副司令家樹：主席、各位委員。從我們檢討的幾個原因來看，第一個就是他的回報。

劉委員世芳：他回報不實？

梅副司令家樹：回報不實，這個確實是在我們的檢討裡面。第二個……

劉委員世芳：好，剛剛支隊長的部分我聽到了，那艦指部的部分呢？他有回報不實嗎？還是他下令的時候做錯決策？

梅副司令家樹：聯檢的部分是艦指部來負責。

劉委員世芳：就是靠岸了以後，他負責聯檢這個部分。

梅副司令家樹：是的。

劉委員世芳：那我可不可以問一下，是不是艦指部下令官兵解散？

梅副司令家樹：今天早上這個議題出來之後，我們現階段就是在查這個問題。

劉委員世芳：所以還不知道？

梅副司令家樹：我現在沒辦法向委員報告說……

劉委員世芳：沒有辦法知道？

梅副司令家樹：是。

劉委員世芳：沒有辦法知道誰下令解散，那大家一窩蜂就走人了？

梅副司令家樹：在陳道輝支隊長早上受訪之後，其實我們也很積極的想要瞭解這個問題。

劉委員世芳：好，請幫他查清楚，如果陳道輝的責任你知道而高嘉濱的責任你不知道的話，為什麼國防部長昨天說艦指部高嘉濱中將也必須要拔掉現職？一定是有問題的，為什麼呢？因為我在左營，我想你大概知道。

梅副司令家樹：是。

劉委員世芳：我在星期六的時候已經對外表示，有里長告訴我有些官兵沒有按照隔離的時間點就在外面趴趴走，結果馬上被聯合報說我說謊，它說海軍出面表示：沒有架梯怎麼下船？結果第二天馬上被打臉，因為疫調的結果確實是 14 日，請問一下，到底是誰出這樣的新聞？你們的國會聯絡人可以不用來向我報告，直接就用新聞的方式修理立法委員嗎？立法委員難道不用監督嗎？而且我是用非常客氣的口吻，請國防部查清楚是不是有人沒有滿這個時間點就自己下船，居然還給我弄個「沒架梯怎下船」，副司令，這樣不好吧？

梅副司令家樹：有關這個部分，當委員提出有人員在左營趴趴走的時候，我們在第一時間的反應就是要趕快把時間點列出來，針對什麼時間在船上有嚴格的管制、什麼時間有外出，能夠把它更詳細的列出來，讓大家在時間點上不要有前後落差。

劉委員世芳：梅中將，在 14 日的時候，是不是有一部分人為了接受結訓典禮的表揚而先去做預演？

梅副司令家樹：14 日確實有。

劉委員世芳：15 日的時候，黃曙光也以參謀總長的身分去主持嘛？

梅副司令家樹：是的，在我們的報告都有寫。

劉委員世芳：在 14 日、15 日這兩天其實按照你們發布的新聞稿，應該是還在船上隔離，對不對？

梅副司令家樹：其實 14 日我們就已經解除管制了。

劉委員世芳：就是在 0500 這個時間，是不是這樣子？

梅副司令家樹：在 14 日早上 8 點半完成聯檢之後，它就解除我們的上下管制了。

劉委員世芳：但是你們在前一天的記者會或是前一天的新聞稿是說到 15 日嘛！所以這個時間點麻煩你再講清楚說明白，再好好查清楚，好不好？

梅副司令家樹：是，謝謝委員。

劉委員世芳：我還是想要知道艦指部高嘉濱中將為什麼要調離現職，他最主要是做錯哪一件事情，是決策上的錯誤還是隱匿的錯誤？

梅副司令家樹：是。

劉委員世芳：好，我再問一下疾管署，最近我們在請疾管署或是陳時中部長做的部分，幾乎都是在做亡羊補牢的工作，希望能夠把疫情的管控做好，甚至請很多縣市政府來幫忙做疫調的工作，請教一下，疫調如果碰到官兵拒絕回答的時候，要怎麼處理？疾管署的態度是什麼？

羅副署長一鈞：我們會先用勸導的方法，因為目前這七百多位官兵是在集中檢疫所，我們也會請國防部一起來協助，就地方所反映有官兵拒絕疫調的部分，昨天指揮官有親自下令，讓集中檢疫所來協助疫調，所以這個部分已經有改善。

劉委員世芳：好，我可不可以正式請求？因為這次高雄算是重災區，如果陳時中部長有空的時候，可不可以下去和韓市長交換一下意見？看怎麼樣好好把疫調做清楚、怎麼樣處理周邊有沒有染疫的狀況、怎麼樣減少防疫上面的破口，大家能夠協調好，不要公說公有理、婆說婆有理，反而讓地方一級的衛生局人員或者是中央的疾管署在下情上達方面會有一些困擾，可以嗎？

羅副署長一鈞：可以，我會轉達。

劉委員世芳：麻煩你建議一下，或者請張上淳醫師也可以，好不好？

羅副署長一鈞：好。

劉委員世芳：他們可能對一些正確的知識或是疫調上面應該有的態度不是那麼清楚，我建議能夠弄清楚，我們還是一樣要團結，團結是為了對抗我們最終的敵人—病毒，不是人，也不是官兵，更不是國防部。我再問一個問題，對行政調查現在國防部已經處理好了，未來行政調查的結果如果送到疾管署去，有沒有可能用傳染病防治法來法辦？

羅副署長一鈞：目前指揮中心已經有成立法制組，由法務部的次長擔任組長，所以到時候會有好幾個組一起來針對疫情、針對法制以及處理的部分，我們會聯席來開會討論。

劉委員世芳：大概什麼時候？

羅副署長一鈞：國防部的報告一送來，我們就會處理。

劉委員世芳：國防部的報告送到疫情指揮中心的時候，你們就有相關的法制單位來看一下是不是有違反傳染病防治法，包括隱匿疫情或是散布謠言，是不是這樣子？

羅副署長一鈞：是。

劉委員世芳：好，我瞭解。我再請教梅中將，這次染疫的同仁是在磐石艦上面，還是有包括康定艦和岳飛艦？

梅副司令家樹：目前所有的採檢和抗體的部分都只有磐石艦，另外兩條船目前都沒有。

劉委員世芳：目前都沒有的意思是有還是沒有？

梅副司令家樹：都沒有陽性。

劉委員世芳：但是他們也有被召回來做隔離，對不對？

梅副司令家樹：他們都在檢疫所。

劉委員世芳：好，都是採血，對不對？

梅副司令家樹：還沒有做血液方面，就是採檢而已。

劉委員世芳：對，遵照疫情指揮中心的指示，希望能夠三採，或是直接用採血的方式，好嗎？因為年輕人無症狀或是只有輕症的感染，其實是我們這次造成的破口裡面最需要防範的，這可能牽涉到科技方面的問題，我知道疾管署也是在高度的警戒當中，好嗎？

梅副司令家樹：是。

劉委員世芳：好，謝謝兩位。

梅副司令家樹：謝謝委員。

主席：請范委員雲發言。

范委員雲：（14 時 52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今天一整天辛苦了，昨天也聽了您在記者會的談話，加上今天坐在這邊聽了這麼多委員的質詢，真的越聽心情越沈重，我覺得讓少數幾個人下台，這真的是一個太簡單容易的處理方式，而且對他們也不一定公平。早上聽到支隊長陳道輝少將的自責，說現在是他穿上白制服 30 年來最痛苦的時刻，他的話讓我們每個人都很沈重，也覺得有一些同情，但是從他講的話中，我看到問題的嚴重不在哪一個個人，因為他們每個人好像都有情有可原的地方，可是每個人也都有一點可惡的地方，我為什麼這樣講？他講了疫情和解散兩個部分，關於疫情的部分，他說「我絕對沒有隱瞞疫情」，還說「如果我知道有人染病」，所以這代表他不知道有人染病。但是講到回報，他說：我只回報一個發燒嚴重的，其他未回報，因為醫官說他們的症狀輕微。這是關於疫情的部分；至於解散的部分，他說我是服從命令，我做的不是照我心裡的意見或者是決定。

我先談疫情的部分，早上有很多委員都說隱匿資訊，可是本席看到的不是隱匿資訊，說隱匿對他們來講太沈重，至少陳支隊長說他百分之百做一個軍人的良心，他沒有隱瞞疫情，但是我看到他是選擇性的呈現，他美化資訊，我為什麼這樣講？第一個，他往一個最好的方向報告，如果醫官也是這樣，他也是這樣，然後艦指中心也是這樣，是不是他們都傾向於給的資訊是長官希望看到的？我覺得這是最大的問題，他們美化資訊，他選擇性的呈報，他可能呈報了 90%，而且是往好的方向來推論。如果是一個真正的醫生，不是在軍隊裡面的，絕對不是這樣子，他會先假設你可能染病，叫你去哪個醫院，可是軍隊不是這樣，如果所有的軍人都是這樣提供資訊，我是念社會科學的，我們如果對資訊沒有科學精神，不把中性、好的、壞的都報告出來的話，那就會很糟糕，嚴重的話會壞事的，甚至會出人命。本席要簡單下一個結論，我不知道部長同不同意，就是中華民國的軍隊有最先進的科技戰備，可是我們沒有實事求是、資訊確實的科學精神和科學文化，這是一個很大的危機。

再來談解散的部分，他說我是服從命令，我做的不是照我心裡的意見，這句話也非常值得玩味，他服從命令，但他覺得長官的判斷好像有錯，可是卻不敢說，所以我們中華民國軍隊的下屬有不同的意見時，和長官沒有討論的空間，甚至他心裡懷疑長官的決定是錯的，這是一個很大的問題。我做一個對照組，現在大家都知道美國海軍航空母艦羅斯福號的艦長 Crozier，他在不同意上級決定後，他發了十幾、二十封電郵給不同的上級，後來他的確被 fire 了，可是美國的前副總統、現在的民主黨候選人 Joe Biden 怎麼說他？Joe Biden 公開在臉書上說這位被 fire 的人對海軍和國家忠誠，我支持他為了國家和保障軍人的生命。我想部長您會說這樣的事情百分之百不會發生在臺灣，因為訓練不一樣，文化也不同。

我認為中華民國的軍隊有另外一個問題，有人說我們軍隊不是 SOP，大家都問 SOP 有沒有做好？其實是 SOP 太多，他們百分之百都做不好，所以最後看上級想要哪一個就專注哪一個。我們是民主國家的軍隊已經 20 年了，可是我們沒有民主國家的軍隊文化，因為我們只懂得一件事，上級說是的事，永遠不要跟他有不同的意見，即使心裡覺得對國家不利、對軍隊不利。這個

文化的問題我覺得很沈重，絕對不是部長一個人的責任，因為我們威權的文化到現在還沒有人有辦法改革，只有軍隊的人有辦法改革，部長如果認同我講的，可不可以針對文化的部分來著手？小英總統給你們最大的支持，部長，您是小英總統信任的人，如果你對這個工作沒有做好，你是內部的人，你不給我們一個好的改革報告的話，你真的對不起小英總統，對不起期待你們保國衛民的人民，因為你們連一個病毒都沒辦法對抗，那是你們的問題，病毒不可怕，軍隊這種不科學的文化，這種威權的文化、不符合民主國家軍隊的文化，非常的可怕，我希望部長可以給我一個報告，針對文化如何改革，它不容易，可是請你盡力，我希望你們可以邀請做組織文化的專家，讓外部人士和你們一起討論這個問題，不知道部長可以承諾在多少時間內給我這個報告？不是結論也沒有關係，但是我要看到你們開始針對文化的問題，而不是隨隨便便叫誰下台，當然最無辜的是被隔離的軍官，本席也希望部長可以給他們最大的社會支持，我不希望再看到任何的不幸了。

主席：請國防部嚴部長說明。

嚴部長德發：主席、各位委員。這次的疫情的確是非常嚴峻，我想第一線的指揮官有他第一線的想法，基本上，我們在他們出發前已經做了很多的防疫宣導和提醒，無非就是希望……

范委員雲：部長，你沒有聽懂我講的，對你們的幾個問題早上王定宇委員都告訴大家了，顯然這些 SOP 都沒有被百分之百執行嘛！軍隊裡面的人告訴我們，不是沒有 SOP，而是 SOP 太多了，執行不完，所以這是文化的問題，同不同意？

嚴部長德發：是，我跟委員建議，是不是等我們這次統統調查完畢……

范委員雲：當然，文化的問題不急，因為它的改變不容易。

嚴部長德發：把真相弄清楚，然後我們再把這個報告呈給委員。

范委員雲：你有聽懂我說針對文化的兩個問題？第一個，沒有科學文化、科學精神，不實事求是，不能真實的呈現真相。第二個，沒有一個和長官討論不同意見的空間，我們唯一做到的一件事情就是對上級的指令一律奉命行事，這個你們做到百分之百，可是一個民主的國家，你可以去考察以色列和美國的軍隊，一位當到艦長的人敢做這樣的事情，Joe Biden 還肯定他對國家和軍隊忠誠，那是非常不一樣的軍隊文化，好嗎？

嚴部長德發：我瞭解，委員也是為我們國軍好，有關於文化改造這方面，是不是給我們 1 個半月的時間？

范委員雲：我給你 2 個月的時間，我知道 2 個月的時間還不一定有答案，請你找外部的組織文化專家一起參與，好嗎？

嚴部長德發：是。

范委員雲：如果不知道，我可以幫你想，雖然我一下想不出來可以找誰，請你們找研究組織文化怎麼改變的專家，好不好？

嚴部長德發：好，謝謝委員的指導。

范委員雲：謝謝部長，您辛苦了。

主席：請李委員德維發言。

李委員德維：（15 時）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先問參謀長一個問題，不然我怕我會忘記，今天早上支隊長陳道輝少將強調他有回報，因為有一位官兵發燒非常的嚴重，連續兩天，請問他回報上級是回報到哪裡？是回報到艦指部，還是回報到您這邊，還是回報到什麼單位？

主席：請國防部海軍司令部敖參謀長說明。

敖參謀長以智：主席、各位委員。如果他有任何事情要回報的話，會回報艦指部。

李委員德維：這個消息您有掌握嗎？

敖參謀長以智：我還要再查證。

李委員德維：你也需要查證？

敖參謀長以智：對。

李委員德維：好，謝謝，你請回座。

敖參謀長以智：謝謝委員。

李委員德維：接著要請教部長，部長辛苦了，其實本席今天在這邊整整坐了一天，大概只比主席坐的時間短，我想要請教的是，臺灣最重大的宗教活動媽祖遶境是 2 月 27 日取消，那敦睦艦隊是 3 月 5 日出航去帛琉，我請外交部次長一起來回答好了。在媽祖遶境的部分，當時包括內政部、交通部及中央疫情指揮中心，許多單位都透過媒體表示反對，給鎮瀾宮非常大的壓力和提示，所以在 2 月 27 日顏清標先生宣布取消媽祖遶境。請問部長，在敦睦艦隊出訪這方面，除了國防部以外，還與哪些單位有關？

主席：請國防部嚴部長說明。

嚴部長德發：主席、各位委員。我們當然是跟外交部還有僑委會。

李委員德維：國安會有嗎？

嚴部長德發：主要是外交部和僑委會。

李委員德維：中央疫情指揮中心和總統府有嗎？

嚴部長德發：總統府就是剛剛大家所關切的，我有向總統報告。

李委員德維：當時其他的單位有沒有給國防部不同的建議？包含總統府在內，總統有沒有說你們考慮一下？外交部有沒有說你們考慮一下是不是不要去，因為現在疫情很嚴重？中央疫情指揮中心有沒有給您或是給國防部任何的建議？

嚴部長德發：當時沒有。

李委員德維：都沒有？

嚴部長德發：沒有，因為帛琉是零確診。

李委員德維：是。再請教部長，小軍談的時候，您說您有向總統報告敦睦出訪的行程，請問當時陳時中部長在嗎？他有參加小軍談嗎？

嚴部長德發：當時沒有，他沒有參加小軍談。

李委員德維：所以這件事情基本上和衛福部及中央疫情指揮中心完全無關，因為他們沒有給你任何的建議。

嚴部長德發：在當時報告的時候，他們沒有參與。

李委員德維：好，我再請教一下，今天在報告裡面提到聯檢小組於 4 月 14 日上船，這個可能要請海軍來回答，在 4 月 14 日上船以後，他們到底做了什麼事？這邊是說 7 位軍官，另外又加 5 位，請問聯檢小組在艦上執行了什麼任務？我們這邊看得到許多項目，有一項、兩項、三項，他們都說沒有問題，完全 OK，是不是？

主席：請國防部海軍司令部梅副司令說明。

梅副司令家樹：主席、各位委員。有關安檢的部分，在聯檢小組登艦之後，當然我們稱之為聯檢小組，它會納編各種專長人員，包括監察、保防、法制和軍醫，那我們現在聚焦……

李委員德維：這個名單可不可以公布？

梅副司令家樹：可以，會後都可以提供給委員參考。

李委員德維：都可以提供，我是說聯檢小組人員的名單。

梅副司令家樹：我們聯檢小組都有相關的規定，如果要詳細的講，我怕耽誤太多時間，這些都可以提供給委員參考。我們僅列出第一個，我簡單向委員做個報告，全體人員的體溫量測，這個是我們聯檢小組有做的，然後還有一個入境健康聲明，這個就如同現階段入境的人員要填寫自己 14 天的健康證明。那體溫的紀錄，就是這個期間你的體溫正常的狀況……

李委員德維：應該這樣講，聯檢小組基本上是看完所有官兵的資料，或者檢查完以後都說 OK 才回報嘛！所以艦隊長才可以讓大家去放假，或者他的上級才能夠讓他放假，對不對？

梅副司令家樹：是的，這個有責任。

李委員德維：所以這表示聯檢小組什麼都沒有檢出來，是不是？

梅副司令家樹：這是我們在檢討的一個缺失，這個是我們的缺失。

李委員德維：好，謝謝海軍。我要請教部長，部長剛剛一直說昨天下午中央疫情指揮中心的記者會請國防部或海軍不用去了，我可不可以請教……

嚴部長德發：昨天是通知我們。

李委員德維：他們為什麼這樣做？現在全民最關注的就是國防部、就是海軍，中央疫情指揮中心不要國防部去、不要海軍去，你不覺得陳部長是在陷你於不義啊？你覺得咧？大家都在關心，從南到北、從北到南，讓你不用去記者會，大家都在關心，結果你百口莫辯！

嚴部長德發：他們有他們的看法，是不是可以請疾管署來說明？

李委員德維：請疾管署說明，謝謝。

主席：請衛福部疾管署羅副署長說明。

羅副署長一鈞：主席、各位委員。昨天部長在記者會的說法，主要是關於後續疫情的控制和社區監測的部分，所以軍方之前已經回答過的問題，他認為不用在記者會重複回答。

李委員德維：部長不覺得現在全民最關心的是海軍、是敦睦艦隊的部分，所以他們都不必到記者會去對媒體及全國的百姓說明，部長是這樣想的嗎？我講這句話有點「逆時中」，不好意思啊！但是我覺得這對國防部、對海軍不公平嘛！他還自己講說叫他們不用來，但是大家最關心的就是這個東西嘛！麻煩回去向部長報告一下，好不好？

羅副署長一鈞：好，我回去轉達委員的關切。

李委員德維：請轉達一下，拜託。謝謝部長，部長請回座。我請教一下外交部，敦睦艦隊回來後發現染疫，大家就在流傳是不是在帛琉染疫，現在不知道到底是在哪裡染疫，我們都很關心我們的部隊，很關心我們的軍士官，也關心我們的百姓，請教次長，現在軍艦上有許多官兵染疫了，相關的疫情有沒有通報帛琉政府來讓他們小心防備？因為他們是我們的友邦，您瞭解我的意思嗎？

主席：請外交部徐次長說明。

徐次長斯儉：主席、各位委員。我們有報告，而且疾管署也透過 IHR 向帛琉的 IHR 通報，在我們報告之前他們就已經通報了，所以我們既透過 IHR，又透過外交管道，雙重的通報過了。

李委員德維：本席要提醒次長，我們覺得是我們的人到那邊被染疫，說不定過兩天人家會說我們的人把病菌帶過去。

徐次長斯儉：今天他們已經檢測我們館員眷 24 人，以及帛方接待我方的 24 人，結果都呈陰性。

李委員德維：我也要提醒次長，我們的軍士官兵到了帛琉，他們與帛琉當地的政要、當地的好朋友有很多互動，本席希望外交部要隨時把這次海軍敦睦艦隊的相關訊息提供給友邦，也讓友邦小心，可以嗎？謝謝。

徐次長斯儉：謝謝委員的指教。

主席：請鄭委員天財發言。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15 時 10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這次國軍打破一週三次零確診的紀錄，保家衛國的軍人成為防疫破口，我們真的非常遺憾。今天大部分的質詢都是針對國防部的缺失檢討，因為國軍長年的陋習真的需要檢討。這些問題不是本席寫的，本席問一個很年輕的助理是否當過兵，他說有當過兵，本席問他，你認為國軍長年的陋習是什麼？結果他就寫了這些，請你們回去好好檢討，其中造假是最糟糕的一項陋習。

我們看國防部這次的缺失檢討報告，第一個，防疫通報機制未落實，這個部分也顯示你們確實有在檢討。疾管署的位階比較低，但是這件事很重要，所以處理層級就拉到行政院，因為很多事情不是衛福部部長能夠做決策的。例如入境防疫多重標準，在武漢的臺灣人民返臺，全部都要集中隔離，當然這是有需要的，但是從歐美返臺的人只需居家檢疫，結果造成現在有這麼多案例，其中有很多是受到感染的本土案例，這就是雙重標準。請看簡報上的「敦睦艦隊無管制？」，請教疾管署羅副署長，鑽石公主號是怎麼處理的？

主席：請衛福部疾管署羅副署長說明。

羅副署長一鈞：主席、各位委員。鑽石公主號的人員在日本經過檢疫之後，由我們派專機把他們接回桃園機場，之後先送到醫院篩檢，兩次都呈陰性之後，再送到集中檢疫所住滿 14 天才能返家。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對，這兩者就是不一樣的標準。針對敦睦艦隊這件事，衛福部、中央疫情中心扮演什麼角色？艦隊入港之後，對於離開、放假，你們有什麼作為？

羅副署長一鈞：敦睦艦隊出訪前，指揮中心並不知道，但是 3 月 31 日國防部有來請示指揮中心關

於入港之後的處理方式，當時是援引遠洋漁船的作業模式，如果人員在海上 30 天都沒有出現健康異常的話，可以比照這個模式處理，得在 30 天的觀察期過了之後……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並沒有比照其他案例的處理方式，例如鑽石公主號，對不對？這就是標準不同。

羅副署長一鈞：鑽石公主號還是透過空港進來的。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今天報告的議題是磐石軍艦染疫案及後續相關防疫處置，你們只談到後續相關防疫處置，沒有檢討之前的作為。關於磐石軍艦染疫案的檢討，你們完全沒有提到，你們是不管了？還是怎麼樣？如果你們有委屈也要說出來，例如你們本來要揭露，但是國防部不讓你們揭露。實情到底是怎麼樣？

羅副署長一鈞：目前當然是防疫優先，我們需要把社區感染風險控制到最低，至於相關的檢討，指揮中心、指揮官都非常重視，國防部也會送相關資料給我們。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今天的報告重點是釐清怎麼染疫，是不是管制措施不足？顯然是嘛！我們看國防部這次的檢討結果，包括未即時傳遞防疫動態資訊，這一點國防部確實要檢討，你們未察覺喪失味覺、嗅覺亦為新冠肺炎之癥候，到昨天為止，包括你們寫的這份報告，都沒有掌握衛福部疾管署 3 月 30 日的報告內容，軍醫局和相關部門都沒有通報，到昨天還弄錯時間，這個部分真的要好好檢討。

國人每天都會看指揮中心的快訊，國防部沒人看嗎？4 月 1 日指揮中心的快訊寫的很清楚，部長，這個部分是不是要檢討？既然今天討論這個議題，你們就應該舉一反三，所有的營區都要公告，要求官兵有這種狀況時要說出來，有嗅覺、味覺……

主席：請國防部嚴部長說明。

嚴部長德發：主席、各位委員。每天都有會彙報。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部長，你不要說的那麼快，這件事應該重申、再重申，本席剛才說了，你們昨天的報告還是寫錯，所以要再重申，好不好？

嚴部長德發：是的。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因為軍人很多都是年輕人，一放假就趴趴走，回來有沒有好好檢查？這些都是問題。你看這些缺失，包括聯檢疫調欠缺嚴謹、入境健康聲明填寫不實。羅副署長，入境健康聲明書是統一格式，對不對？

羅副署長一鈞：對。針對空港、海港，我們會請旅客填寫，當然這次國軍也有填寫這份聲明書。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所以這個部分也要改，味覺、嗅覺喪失也要加入，但是這份聲明書並沒有修正。

羅副署長一鈞：委員，這是 2 月 27 日的版本，我們 3 月底有修正嗅覺的部分。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這是從你們網站下載的，就是這一張。

羅副署長一鈞：現在已經合併為居家檢疫通知書的一部分，所以有一個新版本，會後再提供給委員。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這麼做是錯的，因為不需要居家檢疫的人也要填寫，對不對？聯檢小組到

底聯合做什麼？羅副署長，你們是否在聯檢小組當中？

羅副署長一鈞：我們是指揮中心，聯檢小組應該是國防部成立的。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你們在機場扮演的角色是什麼？入境的時候。

羅副署長一鈞：入境的時候是透過我們的檢疫站進行檢查。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對嘛！這就是雙重標準，你們要統一嘛！你們應該主動介入，所以這一點就需要檢討，因為之後還會有軍艦回臺灣。嚴部長，現在是否有軍艦在國外？例如去做一般訓練。

主席：請國防部海軍司令部梅副司令說明。

梅副司令家樹：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平常都有艦艇在海上訓練。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對嘛！

梅副司令家樹：但是和這次的狀況有點差異。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不是，你錯了，本席剛才說過，我們的軍人很年輕，放假就會到處走，收假之後又登艦出海，所以這些防疫措施都要做。至於口罩不足的部分，本席就不說了，大家都很清楚，謝謝。

主席：請邱委員顯智發言。

邱委員顯智：（15 時 19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教嚴部長，本席看了你們的資料，第一個部分就提到有官兵出現發燒症狀，支隊長沒有按照規定通報，明顯有通報不確實的狀況。有這件事情嗎？

主席：請國防部嚴部長說明。

嚴部長德發：主席、各位委員。是的。

邱委員顯智：但是早上主席和支隊長通話的時候，他說我用生命保證絕對沒有隱匿疫情。這是怎麼回事？

嚴部長德發：我們之後還要再做確認，目前看到的很多訊息是有一些出入，我們還在查證。

邱委員顯智：看起來你們的報告和支隊長的說法有很嚴重的落差。第二，發燒的部分，事實上他們有通報一例，是不是？

嚴部長德發：支隊長說通報了一例。

邱委員顯智：是這樣嗎？

主席：請國防部海軍司令部梅副司令說明。

梅副司令家樹：主席、各位委員。我們一定會審慎查證，但是現在……

邱委員顯智：到底有沒有通報？這件事情很重要。

梅副司令家樹：我們一定會做確認，請您放心，這也是我們調查的重點。

邱委員顯智：請教你，關於通報發燒這件事，根據肺炎防疫措施免原船檢疫 14 天聲明書，是不是只要發燒就不適用這個狀況？在單子上面就有寫了。

梅副司令家樹：是的，其實它有……

邱委員顯智：有發燒就不應該免檢疫。在單子上面就寫了，本人已檢視船上人員無發燒、咳嗽、呼

吸急促狀況。

梅副司令家樹：是的，他必須做這個簽署。

邱委員顯智：對啊！現在問題來了，早上主席也問過這個問題，到底是誰決定不用隔離檢疫 14 天就可以解散？支隊長的回答是我沒有這個權限，他說是奉命執行。他是奉誰的命令執行？

梅副司令家樹：剛才我們有針對這個問題回答，我們也希望把這個問題查清楚。

邱委員顯智：所以你們現在正在協調一個版本嗎？

梅副司令家樹：沒有。

邱委員顯智：因為現在正在調查，所以大家在串證、協調這個問題要怎麼處理嗎？為什麼他說到一半，參謀長就把電話拿走，為什麼不讓他說？

梅副司令家樹：那時候大家都在現場，也聽到他的情緒已經受到影響，所以……

邱委員顯智：對啊！為什麼情緒會有這樣的影響？既然是奉命執行，為什麼你們不能說出他到底是奉誰的命令？搞到最後變成是他下的命令，是這樣嗎？

梅副司令家樹：我們一定會詳查，而且……

邱委員顯智：你們查了這麼多天，到現在還沒有辦法告訴國人到底是誰下令 4 月 15 日解散，明明有一個人發燒就不符合這個規定，你們還下令全部解散，到現在你們還是沒辦法說出到底是誰下的命令。

梅副司令家樹：現在很多主要幹部都在檢疫所，所以……

邱委員顯智：對，那本席問你，你們怎麼調查是誰下令的？請你告訴本席調查的方法。

梅副司令家樹：現在國防部已經成立專案小組，他們有做相關蒐證或是進行人員約談，他們必須……

邱委員顯智：調查方法是什麼？檢察官有檢察官調查的方法，律師有律師調查的方法，法官也有法官調查的方法，法律事務司也有自己的調查方法，本席現在就問你這個部分。這個問題非常簡單，調查的方法就是找那個人來問，不是嗎？到底有沒有問？他說了什麼？就這麼簡單嘛！為什麼過了這麼多天都沒辦法說出到底是誰下令解散？

主席：請國防部法律事務司沈司長說明。

沈司長世偉：主席、各位委員。因為他們現在都在檢疫所隔離中……

邱委員顯智：你們有把人找來問嗎？

沈司長世偉：他們現在沒辦法出來，我們也沒有辦法……

邱委員顯智：你們不能用視訊的方式問嗎？

沈司長世偉：他們現在……

邱委員顯智：所以現在根本就沒有調查嘛！本席問你……

沈司長世偉：不能說沒有調查，我們有先初步檢視一些資料。

邱委員顯智：請問嚴部長，國防部成立的專案小組是由軍政副部長張哲平擔任組長，是不是？

嚴部長德發：是，沒錯。

邱委員顯智：他有調查、法律常識等方面的實務經驗嗎？他如何調查？

嚴部長德發：在我們這個小組裡面，就是剛才看到的，包括法律司司長也有參與，還有總督察室，每個人有不同的職掌。

邱委員顯智：對啊！有總督察室、軍醫局、政戰局、法律司及海軍相關部門。為什麼這件事情發生之後是由你們自己調查？為什麼不能像慶富獵雷艦案，由行政院組成跨部會小組調查？請問部長，懲處的名單是否可能包括你？

嚴部長德發：當然可能，現在行政院羅秉成政委有對我們整個小組做最後的審核、複核。

邱委員顯智：對，但是他是督導，這和行政院跨部會組成的慶富獵雷艦案調查小組不一樣。其實你非常清楚，本席只問你一個題目，如果將來部長也有可能被懲處的話，現在由國防部主導、組成調查小組，這不是很荒謬的事情嗎？不是應該由第三方調查嗎？怎麼會由你們調查？而且你們調查的初步結果是支隊長沒有通報發燒案例，可是他怎麼說？他說我用生命保證絕無隱匿疫情，結果你們就把他的電話拿走了。

沈司長世偉：委員有所誤會，行政機關本來就對機關中發生的過失有調查的權限。

邱委員顯智：是啊！本席知道，但是現在……

沈司長世偉：所以調查是我們的義務，我們當然應該對內部的事情進行調查。

邱委員顯智：對。但是包括國防部長都可能是被調查對象，結果現在由國防部組成專案調查小組，你們後來還有……

沈司長世偉：所有的程序，行政院政務委員都會參與，也會指導。

邱委員顯智：請問你，專案小組裡面還有海軍相關部門，海軍相關部門本身就是被調查的單位，結果他們竟然是你們調查小組裡面的成員。

沈司長世偉：他們的督察部門必須提供相關資料。

邱委員顯智：即使是提供相關資料，那也是被調查的對象，不應該是調查小組的成員。

沈司長世偉：艦艇上面的人員是被調查的對象，並不是全海軍的人員都是被調查的對象。

邱委員顯智：你們有沒有保全證據？

沈司長世偉：保全證據是司法機關的職權，他們有他們保全證據的方法，現在我們的行政調查……

邱委員顯智：你們現在的行政調查有沒有扣押就醫紀錄簿？有沒有去把它拿回來？

沈司長世偉：現在船在隔離碼頭，他們要做相關的消毒，消毒完之後還有其他防護措施，所以人還沒有上船。

邱委員顯智：所以你們到現在還沒有看到就醫紀錄簿？

沈司長世偉：我們有看到一部分。

邱委員顯智：你們有沒有扣押？

沈司長世偉：現在該保全的東西，只要在我們的權限範圍內，我們都會保全。

邱委員顯智：所以你們有保全證據，對不對？

沈司長世偉：是的，有些資料我們已經交給 CDC 了。

邱委員顯智：只要回答有或沒有就好了，你們有沒有保全證據？

沈司長世偉：相關守則、紀錄已經交給 CDC。

邱委員顯智：請問嚴部長，你們如何防止這些軍官、高階將領串證？請你回答本席這一題就好，你們如何防止這些高層軍官串證，而不是到最後就由支隊長扛責。你們如何防止調查對象串證？

沈司長世偉：他們現在沒有接受任何強制處分，只是在檢疫隔離當中，所以他們的基本人權還是要予以尊重，我們不可能要求他們不能進行任何通聯等等。

邱委員顯智：對啊！本席知道。本席並沒有責怪你們沒有把他們隔離，本席責怪、請問你們的是，你們到現在都還沒去問嘛！你們到現在都不願意去問他們到底……

沈司長世偉：部分的人有問過，部分的人還沒有問完，因為有七百多人。

邱委員顯智：連決定、下令解散的人是誰你們都不去問。

沈司長世偉：這是早上支隊長和現場通話時說的，至於當時的實際情況，我們還要再去做了解。

邱委員顯智：天啊！現在都已經幾號了，你們如何讓國人信任？更何況之前對這麼多問題你們都回答的顛三倒四，如何讓國人相信國防部組織的調查小組最後會讓真相大白？部長，你剛才說過，國防部組成一個調查小組，這個調查小組提出的懲處名單也有可能包括你，這樣該如何讓國人相信？

嚴部長德發：實際上行政院已經有派人參與這些調查。

邱委員顯智：你們是否同意讓行政院組一個跨部會調查小組，讓政務委員羅秉成負責、主導這件事情？

嚴部長德發：這不是我的權責，事實上他們已經有參與。

邱委員顯智：對啦！本席知道，但現在的調查小組就是國防部組成的嘛！對不對？

主席：嚴部長，早上回答本席的質詢時，你說下令的人是艦指部，請你不要忘記了。本席希望你們要誠實，因為這件事情會越說越清楚，不要用擠牙膏的方式，慢慢的把答案告訴大家，誠實以對是最好的方式。

請高委員嘉瑜發言。

高委員嘉瑜：（15 時 29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問嚴部長，現在除了磐石艦之外，康定艦和岳飛艦上面有沒有發燒的例子？

主席：請國防部國防部嚴部長說明。

嚴部長德發：主席、各位委員。目前這兩艘艦沒有確診。

高委員嘉瑜：在航行途中完全沒有任何就診、確診或發燒的案例？確定嗎？

主席：請海軍司令部梅副司令說明。

梅副司令家樹：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我是海軍司令部副司令，委員是問另外兩條船有沒有發燒案例嗎？

高委員嘉瑜：對，有沒有發燒案例？剛剛部長說沒有，到底有沒有？

梅副司令家樹：我這邊有一張表，後續都可以提供委員參考。磐石艦上發燒案例是 5 例，康定艦上發燒案例是 1 例，岳飛艦上因發燒而就診的人員有 2 位。

高委員嘉瑜：所以康定艦和岳飛艦上也有 3 例發燒的案例？

梅副司令家樹：是的。

高委員嘉瑜：這些案例有沒有可能也罹患新冠肺炎？

梅副司令家樹：跟委員報告，他們都經過採檢，目前都是陰性。

高委員嘉瑜：目前另外兩艘艦上的人員除了有發燒案例以外，並沒有確診的案例嗎？

梅副司令家樹：沒有。

高委員嘉瑜：但是有發燒的案例？

梅副司令家樹：航行期間有發燒的案例。

高委員嘉瑜：今天整個過程中，大家質疑的就是你們有沒有誠實面對，如果有發燒案例，軍艦就應該立刻返航，當時支隊長說他有回報說有發燒的案例，既然有回報，為什麼沒有立刻返航？

梅副司令家樹：跟委員報告，支隊長在今天早上接受訪問時提到有回報，也有委員提到我們應該要詳查他回報之後在後續的處理，我們當時也跟其他委員講，這個部分是我們之前沒有……

高委員嘉瑜：之前都不知道？所以你們在做懲處和做報告之前有沒有問過支隊長是否有回報？你們對外說你們比對醫官的看診資料，並未顯示有人發燒，支隊長又沒有回報有發燒的案例，所以你們懲處支隊長，這也是支隊長被調離現職的原因，也是你們在立法院回答艦上官兵都是健康的由來，結果你現在說支隊長今天回報有一個發燒的案例，你是今天才知道，要再去確認，如果到現在國防部對於整個調查都是用這種糊弄的態度，那我們要怎麼相信你今天在這裡所說的每一句話？

嚴部長德發：報告委員，就是因為沒有看到回報的紀錄，所以我們……

高委員嘉瑜：所以我剛剛問你有沒有問過支隊長，支隊長如果之前跟你說沒有回報，你懲處他，代表你之前有問過，你有求證。你是今天第一天聽支隊長說他有回報嗎？你們之前都沒有問過他嗎？

嚴部長德發：因為在檢疫所不能夠強迫他，我們必須要尊重他的意願。

高委員嘉瑜：所以你們之前問他是強迫他？今天早上問他是在強迫的狀況下他才這樣回答嗎？

梅副司令家樹：報告委員，我跟您報告，在我們統計的紀錄上有 5 個發燒的案例，可是我們沒有收到報告……

高委員嘉瑜：我現在問你，你們之前有沒有問過支隊長？他有沒有回報發燒的案例？

梅副司令家樹：我們是就現有的我們收到的東西……

高委員嘉瑜：你們在提出調查報告、在懲處之前，從來沒有問過當事人，從來沒有問過支隊長嗎？

梅副司令家樹：在文件上面沒有發燒的案例回報。

高委員嘉瑜：對，所以你們沒有問過支隊長，就懲處了支隊長，你們不了解整個狀況，就拿底下的官員先祭旗。今天大家在問的是你們國防部的長官們有沒有負起責任，不是只是叫小士兵出來擔，難怪今天支隊長講到哽咽，講到他愛海軍、愛國家，用生命來保證。你們的調查過程從頭到尾沒有問過當事人、沒有問過支隊長、沒有問過整個艦上的情況。今天大家要問的不是你們怎麼推卸責任，而是你國防部願不願意擔起這個責任，你們有沒有重視這些船上官兵的安全？羅斯福號在 3 月 24 日就有人確診，艦長擔心船上士兵安全，向媒體披露，因而被辭職，當時敦睦艦隊還在海上航行，國防部有沒有去重視，有沒有立刻想到要去瞭解敦睦艦隊上官兵有沒有

類似的狀況，會不會也有人確診？然後你們告訴我們，在回來以後醫官才知道喪失嗅覺、味覺也可能是新冠肺炎症狀，可是 3 月 30 日這些士兵就已經有人失去嗅覺，而且我告訴你，在臺灣第一個嗅覺異常的案例是境外移入，3 月 8 日發病，3 月 17 日確診，本土感染有同樣症狀者是在 3 月 30 日發病，4 月 2 日確診，而這些官兵在 3 月 5 日就出航了，代表他們不是在臺灣感染的，而是在境外感染，但是在帛琉驗的全部都是陰性，這表示官兵可能是在中間的 25 天內感染。我不知道他們是魯賓遜還是少年 Pi，這 25 天他們到底去了哪裡，他們在這段期間執行的機密任務就可能是他們感染的來源，部長，有沒有這個可能？

嚴部長德發：25 天在海上。

高委員嘉瑜：就是在海上，都沒有到別的地方？

嚴部長德發：沒有。

高委員嘉瑜：早上你接受本會召委的質詢時說有去別的地方執行機密任務，你早上是不是這樣回答的？

嚴部長德發：沒有，在海上是執行軍事訓練。

高委員嘉瑜：你說有機密任務，當然有去其他地方，你早上是這樣回答的。

嚴部長德發：沒有，跟委員報告，所謂的地方怎麼界定？如果是國家，他們沒有去，原來有要去其他國家，我們取消了。

高委員嘉瑜：你早上是怎麼回答召委的？

嚴部長德發：別的地方是海域，都是海上。

高委員嘉瑜：在海上的其他地方？有在海上進行交流？

嚴部長德發：沒有交流，就是探勘海上的交通線、海域的戰場經營、航道和補給線的勘察。我跟委員這樣說，其實沒有去停靠任何國家或是跟其他國家做交流。

高委員嘉瑜：早上您說這 25 天有執行機密任務，現在您也要推翻嗎？

嚴部長德發：我沒有說要推翻。

高委員嘉瑜：你說也有去其他地方這件事，你也要推翻嗎？現在是這樣嗎？

嚴部長德發：沒有，這個是解讀。我一直在強調，沒有去其他地方，講的就是這些國家我們都沒有去，但是船艦在海上 25 天還是在航行，就是在航行中做軍事訓練，滿足一些防衛作戰的需求，但是沒有做其他的交流活動。

高委員嘉瑜：好。我剛剛告訴你，從 3 月 25 日出航到回國這這段時間，臺灣都沒有境外移入者嗅覺、味覺異常的案例，所以這些官兵一定是在境外感染的，如果是在帛琉感染，帛琉不可能零確診，也不可能在當地都沒有這樣的狀況，我們的官兵就自己突然染病，所以這中間一定有其他的原因，而這其他的原因有可能就是來自你們執行機密任務的地方。我們的國防部如果知道有這樣的狀況，中間有出機密任務，可能就是官兵感染新冠肺炎的來源，卻沒有把這件事當一回事來好好檢查。甚至也知道有嗅覺、味覺異常這種症狀，確診官兵幾乎全部都有這種症狀，你們竟然完全沒有處理，如此的輕忽，甚至沒有遵守靠岸隔離 14 天的規定，完全沒有請教疫情指揮中心，國防部自己決定，靠岸 5 天之後就讓這些士官兵就地解散，現在誰要來負責？

嚴部長德發：報告委員，剛才疾管署副署長也說了，我們要靠岸之前的檢疫規定和規則，我們是聽從中央疫情指揮中心的指導，比照農委會漁業署外籍漁工入境的規定，就是 30 天，完全按照 CDC 的標準來做，不是 6 天，就是 30 天，經過檢疫之後，然後我們的檢疫小組……

高委員嘉瑜：所以你們有問過 CDC？

嚴部長德發：有。

高委員嘉瑜：CDC 說可以下船了，是這樣嗎？

嚴部長德發：沒有，就是按照這個標準來做。

高委員嘉瑜：CDC 的標準是入境時船員體溫量測，判定沒有發燒、咳嗽等異狀，才可以下船，只要有症狀，都要原船檢疫 14 天，而我們的士官兵在這個時候已經有 5 人以上有嗅、味覺異常、發燒等症狀，但是你們有通報 CDC 嗎？你們有沒有讓 CDC 來判斷有人有這樣的症狀要不要檢疫 14 天，要不要留在船上繼續隔離？還是你們沒有通報，只說回來已經超過 30 天，所以下船了？你們有沒有把這些士官兵的症狀告訴 CDC？

嚴部長德發：入港的檢疫，我們就是依剛才跟委員報告的，完全按照 CDC 的標準規定作業來做。

高委員嘉瑜：好，謝謝。

主席：請陳委員椒華發言。陳委員發言完畢後，休息 5 分鐘。

陳委員椒華：（15 時 40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問疾管署羅副署長，在船艦這樣的密閉環境或是有空調的密閉空間，指揮中心有訂定任何規範要求大家遵循嗎？請問如果是有空調的密閉空間，裡面的人沒有戴口罩，要怎麼處罰？國人知道嗎？我們看到法國的戴高樂號，在 1,700 人中有 1,000 人染疫，一半的人沒有症狀，比我們的磐石號還要嚴重，也就是說，今天我們的官兵有這麼多人在服役訓練時都處於密閉的環境，假如沒有戴口罩，會有什麼處罰？疫情指揮中心有給我們規範嗎？請回答。

主席：請衛福部疾管署羅副署長說明。

羅副署長一鈞：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您講的是一個概括性的事實。

陳委員椒華：好，那我簡單問你，如果這些官兵在軍艦上沒有戴口罩，要怎麼處罰？請你回答我，他們知道嗎？

羅副署長一鈞：昨天指揮中心指揮官也有講，他們出航時我們的口罩政策還是強調健康的人……

陳委員椒華：你們只有口罩政策，你們沒有告訴我們在密閉的地方要怎麼做。

羅副署長一鈞：在集會的指引有，後來我們有定，超過……

陳委員椒華：雖然指引有，但是我看到的任何媒體都沒有這樣的宣傳，你們沒有定罰則，所以大家都不戴口罩，我的辦公室沒有窗戶，我的助理沒有戴口罩，他們大家都不怕，因為不用處罰，我們的官兵就是在這樣的環境，病毒傳來傳去，所以我今天就是要拜託衛福部所帶領的疫情指揮中心告訴我們要怎麼做、沒有做好要怎麼處罰，不能一直只怪我們的官兵，因為大家接收到的訊息都是健康的人不用戴口罩。

羅副署長一鈞：報告委員，指揮中心和指揮官在記者會都說過很多次，我們沒有任何責怪官兵的意思，關於口罩，目前都還是用勸導的方式……

陳委員椒華：我今天也不是要責怪你們。

羅副署長一鈞：那您所提的可以定得更清楚的建議，我們會回報給指揮官。

陳委員椒華：我就是要拜託你們指揮中心趕快定出一個規範，告訴我們要怎麼做，如果沒有做就要怎麼處罰，好嗎？像我們有助理去接受陸軍的訓練，沒有戴口罩就要罰跑步，這是我聽到的國軍的處罰，但是衛福部所領導的疫情指揮中心沒有告訴我們在密閉空間要怎麼做、沒有做好要怎麼處罰，像官兵在船艙上吃飯、喝水、睡覺、洗澡，在空調可能傳播病毒的情況之下，都有可能染疫。當然他們是沒有經驗，他們不知道病毒如何傳播，我是教微生物的，我有教病毒學，所以我在 2 月就提醒蘇院長，開會時在密閉空間就要戴口罩，我很早就提醒衛福部要成立檢驗國家隊，因為我們如果沒有定好規範，隨時都可能遇到像這次磐石艦發生的情形。這次國防部遇到這樣的狀況，爆出臺灣第一起集中感染的事件，這也提醒衛福部要趕快把規範定出來。我在昨天審查紓困條例時也有提出附帶決議，請衛福部定出相關規範告訴我們要怎麼做。

羅副署長一鈞：報告委員，我們今天有一個專案會議，在會中將跟國防部一起討論。

陳委員椒華：好，謝謝。我也不是在怪你們，只是要拜託你們告訴我們該怎麼做，好嗎？

接下來我要請教國防部嚴部長。部長，我在禮拜一也質詢過您，當時我也提到你們出航的人在健保卡沒有註記，我也要拜託衛福部、國防部及其他部會，有哪些人的健保卡沒有註記，趕快針對這些漏洞補起來。

最後我要提醒國防部，這次事件凸顯了這個問題，但是我們也需要國軍官兵替我們保衛國家安全，這一次你們有一些疏漏，讓大家覺得你們可能不誠實，出去回來爆發疫情，造成這麼大的防疫破口，我們希望藉由這次的教訓提醒大家，在還沒有辦法有效防治新冠肺炎的情況下，大家一起努力來防治，不要產生更大的破口。

主席：請國防部嚴部長說明。

嚴部長德發：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健保署已經有在官兵的健保卡上註記了。

陳委員椒華：我要拜託衛福部，之前我們都在稱讚你們這次疫情的防治做得很好，但是這次的破口也是讓衛福部知道，有些特殊的情況你們沒有定好規範，就是會造成這樣的破口。請大家加油。

主席：好，謝謝。現在休息 5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繼續開會。現在請鍾委員佳濱發言。（不在場）鍾委員不在場。

請蔣委員萬安發言。（不在場）蔣委員不在場。

請廖委員婉汝發言。

廖委員婉汝：（15 時 53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嚴部長今天一整天辛苦了。很多委員從早上問到現在，大致問題差不多，不管是從媒體得到的訊息，還是每個委員對你提出的質疑，我們可以確定的就是你所提的我也很認同，你在記者會中說你們檢疫沒有落實、你們的聯檢沒有落實、管理上沒有落實，防疫上也規劃得不是很好，所以這次敦睦艦隊出航，我覺得國

防部真的太輕忽了，在疫情開始延燒時，連媽祖遶境都取消了，很多學校的畢業旅行也取消了，甚至連全國性的考試都考慮要延期，在每次委員會中我們一直在提醒國防部要特別注意，因為你們是群聚最嚴重的地方，但是這次艦隊竟然能出航，你當然會說 3 月 5 日就已經決定了。總歸一句話，我常常覺得，這次變成這樣，國防部被攻擊得體無完膚，最重要的就是由誰決定敦睦艦隊可以出航，這個很重要，這是第一點。第二點，在你們回航之後，有人提早下船，再加上有 28 人確診，讓國內防疫破功，國內防疫原本非常周全，卻因為國防部疏忽而功虧一簣，這 28 人確診者到處趴趴走，在確診之前他們以為自己沒事，下船之後和人團聚，造成 10 個縣市都在做防疫工作，讓國防部成為眾矢之的，全部都在攻你。部長，你參加過幾次防疫中心會議？國防部是派誰去參加？

主席：請國防部嚴部長說明。

嚴部長德發：主席、各位委員。我有參加過防疫中心的會。

廖委員婉汝：幾次？

嚴部長德發：我要再算一下。

廖委員婉汝：大約幾次？

嚴部長德發：但是我們軍醫局是常駐在那邊，有人在那邊。

廖委員婉汝：常駐？

嚴部長德發：有一個小組。

廖委員婉汝：防疫中心有沒有提醒你們做什麼？你們有沒有跟防疫中心報告國防部所有大大小小事情？尤其是敦睦艦隊的事。

主席：請國防部軍醫局陳局長說明。

陳局長建同：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每次開會我們都會派專人去開會。

另外，對於這一次我們回防的時候，我們在 3 月 13 日有跟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的長官報告過，在那一次的會議裡，根據他們的資料，如果有 30 天以上無船員異動、海上轉載、進入他國港口、併船交流、接受公海登檢等五種情況，由地方政府衛生單位查核，在港口量測我國籍的船員及外籍船員，看有沒有發燒等異常症狀……

廖委員婉汝：等你唸完我就沒有時間了。我簡單講。部長，我為什麼要問你參加過幾次？其實我從 3 月 10 日總質詢時就提出來，現在全世界疫情在發展當中，尤其境外移入的案例那麼多，跟國外接觸的人那麼多，在這種情況之下，我一直跟行政院長講，防疫中心的指揮官要提升到行政院層級，甚至到副總統的層級，但是到現在行政院還是認為還不用，如果指揮官的層級是到行政院的層級或副總統的層級，若有重要事項，就可以隨時召集各部會來討論，我相信如果是副總統在問，你不會叫一個軍醫局長去，對不對？不是部長就是副部長去，有重要的行程或決策也都會請示，不會造成今天防疫上這麼大的缺口。

對於指揮中心的層級，我真的很憂心，雖然我們防疫做得還不錯，陳時中部長也做得很好，但是畢竟他一直都在蒐集疫情發展資料，每天都在等待疫情發展資料，而不是在跨部會做全國性的防疫工作，要做全國性的防疫工作，決策者一定層級要夠，就像你們國防部，開協調會時

部長來和處長來是不一樣的。防疫中心的指揮官如果是副總統、如果是行政院長，各部會在做重要決策時都會請示，針對群聚時容易造成感染的行為，各部會都會提出來討論及報告，並研擬如何因應。我一直認為是層級的關係，國防部有很多事情，像這次敦睦艦隊出航，部長要擔起責任說是你決策的嗎？要不要報告總統？還是要，因為這是每一年國防部非常重要的行程，不管是國安會也好、外交部也好、國防部也好、僑委會也好，都在做決策，雖然你要擔責任，但是我在這裡建議，針對整個過程有疏失的地方，請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成立一個調閱小組，把責任釐清，因為有些真的是不該疏忽而疏忽掉了，造成疫情泛濫，造成民眾恐慌，要不要懲處？我覺得我們應該追究責任，然後來做懲處的規劃，但是要調閱，查清楚責任歸屬及懲處，以達警告作用。

最重要的是，部長，除了肯定你有擔當之外，我認為你應該據實以報，我更期待總統願意站出來，帶著國防部，因為這種疏忽而造成疫情擴大發展，向全國人民致歉，這才是最重要的，不能把所有責任推給你們國防部，對不對？敦睦艦隊出航時，以前都是總統送你們出門，等你們回來時，他也要來看看你們，對不對？不管是國防部的訓練也好，外交的成效也好，都是受肯定的，但是現在把所有責任都推給你們國防部，然後國防部再找一個替死鬼。我認為，疫情發展成這樣子，應該是由總統率領國防部人員向全國致歉，該懲處的，我們討論如何處理，但是總統要帶頭跟大家致歉，因為在整個過程中最後還是由總統來作決策。

另外，我想請教一下，今天衛福部派誰來列席？

主席：謝謝，時間到了，請他到辦公室說明，好不好？

廖委員婉汝：我只問一下，帛琉到底有沒有確診的人？衛福部曾經幫帛琉檢疫，檢測結果到底如何？

主席：請衛福部疾管署羅副署長說明。

羅副署長一鈞：主席、各位委員。當時帛琉有一個疑似案例，他們用飛機送檢體過來檢驗，檢驗結果是陰性，也就只有這一個案例而已。

廖委員婉汝：只有這個案例？確定是陰性，那時我們說應該跟我們講檢驗結果是什麼，結果有跟美國和帛琉講，就是不跟我們國人講，現在萬一帛琉有疫情，帛琉有可能就賴給我們，說是我們傳染給他們。

羅副署長一鈞：這當然要看後續的發展。

廖委員婉汝：謝謝。

主席：好，謝謝。請莊委員競程發言。

莊委員競程：（16 時 2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嚴部長，我首先要感謝國軍弟兄，即使面對嚴峻的疫情，本席也支持演習不中斷，我們要守護健康，也要守護臺灣。今天已經有非常多委員關心磐石艦國軍染疫的問題，關於貴部在相關通報的細節，本席也在此要求國防部本著三軍統帥蔡總統的指示，一定要誠實以對、確實檢討。防疫視同作戰，國軍更是不可以輕忽。本席特別關心的是，國防部召回官兵的流程顯然有很大的疏失，上週六 4 月 18 日疫情指揮中心宣布磐石艦出現 3 例確診個案，軍方緊急召回海軍官兵，進行檢疫隔離，集合地點在臺中

一中，現在這裡成為媒體關注的焦點，也在我的選區，造成附近居民的恐慌，國防部不僅事前未進行溝通，事後答復時說選擇此地做為集合地點是因為場地空曠、通風良好、地標明顯、易於辨識，也讓臺中市民傻眼，有那麼多地點可以選，你們卻選在一中商圈，是因為這裡場地空曠嗎？而且在你們的報告中有說你們依循 CDC 的指導，完成檢疫隔離所人員的安置和分配，安置和分配有沒有問題？後續集結點與接駁人員規劃，國防部有跟 CDC 討論過嗎？怎麼會選在臺中一中？這個集合地點是誰決定的？

主席：請國防部嚴部長說明。

嚴部長德發：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這個是我們海軍艦指部決定的，因為這件事情非常急，當初在接到通報有人確診之後，我們要趕快把這些官兵集合起來……

莊委員競程：各位有沒有去過臺中一中？

嚴部長德發：我個人是沒去過。

莊委員競程：臺中一中附近是一個很大的商圈，人口很密集，而且我看你們的資料顯示是在臺中一中水利大樓正門口的廣場集合，那裡是這個商圈的正中心點，怎麼會選在那個地方呢？這次召回不是收假回營的召回，而是要把官兵召回檢疫，這些官兵可能有接觸到確診案例，應該要立即隔離檢疫。

嚴部長德發：報告委員，我請我們的執行官來說明。

莊委員競程：是。

主席：請國防部徐副總長執行官說明。

徐副總長執行官衍璞：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我是副總長執行官徐衍璞，跟委員做一個簡單的報告，我們是在 4 月 17 日晚間九點多才知道磐石軍艦上有確診的案例，那個時候國防部立刻啟動應變中心，我是應變中心的指揮官，奉部長之命，我們要求所有正在外面活動的休假官兵一定要在 24：00 以前回家。

莊委員競程：這個我理解。因為這次召回不是一般的收假回營，而是要召回隔離檢疫的，所以地點很重要，在集合過程中可能影響周遭居民，現在一中商圈很多店家受到影響，本來生意已經大落，現在影響擴大，他們已經醞釀要申請國賠，國防部對此有沒有什麼樣的回應？

徐副總長執行官衍璞：我先簡單跟委員報告一下，當天 11 時 20 分艦指部針對住在北中南東的所有休假官兵清查他們個人戶籍地址，我們當時跟 CDC 研究過，第一個最重要的就是要平安順利地按照 CDC 的規定把這些人員全部帶回來。

莊委員競程：但是他們到集合點之前還可以趴趴走，你們到底是怎麼樣指示的？

徐副總長執行官衍璞：第一，我跟委員報告，在 24：00 之前全部回到家裡面……

莊委員競程：我知道，但是我說他們在集合地點是一中商圈，還有人去商場的廁所，還有人去商場裡面逛。

徐副總長執行官衍璞：我們也跟所有官兵講，有這麼多人從家裡過來，我們當時有規定，官兵到達集合點不可以搭計程車、不可以搭捷運、不可以搭公共汽車，只能由家人用自己的車載……

莊委員競程：有沒有規定不能逛街？

徐副總長執行官衍璞：我們也規定過，但是每個人有生理的需求。

莊委員競程：他不只去 3 樓上廁所。

徐副總長執行官衍璞：對，我們會去規定，但是可能會有少數官兵沒有辦法去貫徹這個命令，這一點我們需要檢討，但是我跟委員報告，我們要在這麼短的時間之讓所有官兵在 17 個集合點集合，我們動員了 39 輛大巴士，由北、中、南三個地方，從下午 5 點鐘開始到當天 23：20 之前，把所有官兵全部召回營裡，沒有一個人漏掉。

莊委員競程：我知道召回不會有問題，我想問 CDC，國防部有沒有跟你們討論集合地點？在他們的報告裡面有寫，關於集結地點和接駁人員的規劃，他們有跟 CDC 討論，有照 CDC 的指示、指導在做。

主席：請衛福部疾管署羅副署長說明。

羅副署長一鈞：主席、各位委員。應該是說，照剛剛執行官所說的，我們沒有特別針對地點去跟國防部討論或明示，但是他們有按照我們的原則指導這些官兵注意交通運輸上應該注意的事項，像是減少跟民眾的接觸及不要搭乘大眾交通工具，因為我們當時最重要的考量就是減少這些需要被檢疫隔離的人跟外界接觸。

莊委員競程：但是在臺中一中這個地點集合，他們會大量地跟民眾接觸。

羅副署長一鈞：所以這個地點是我們一開始沒有料到的。

徐副總長執行官衍璞：我再跟委員報告，因為那天是星期六，所有公務機關都休假。

莊委員競程：臺中一中商圈星期六有多少人，你知道嗎？

徐副總長執行官衍璞：報告委員，艦指部在規劃的時候所考慮的第一個是交通要方便，大家能夠找到，第二個是目標要非常明顯……

莊委員競程：而且你們集合的那個廣場遊覽車進得去嗎？

徐副總長執行官衍璞：報告委員，這是個別的特殊狀況，我們會檢討，艦指部當初在進行規劃的時候可能沒有注意到這些特別的地方，但是大家是以最快的速度按照檢疫的規定把人平安送回，這一點是確實有做到。

莊委員競程：是，但是這次召回檢疫也造成當地商家的損失和困擾，國防部要如何解決？

徐副總長執行官衍璞：對我們應該檢討的地方，我們會檢討。謝謝。

莊委員競程：謝謝。

主席：好，謝謝。請林委員奕華發言。

林委員奕華：（16 時 9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先請教國防部嚴部長，你會不會覺得這幾天被神切割？從昨天總統的臉書來看，不是說這是國防部的責任，就是說這是衛福部的責任，雖然今天有道歉，這是為國軍造成人民的困擾而道歉，但是似乎都沒有關心染疫的弟兄，也沒有半句關懷。另外，關於這次決策，似乎都和他無關。行政院流出的文件還說完全都是國防部動作太慢，行政院早就作決定了，要國軍每人一片口罩，你有沒有覺得你被神切割了？

主席：請國防部嚴部長說明。

嚴部長德發：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有關於對染疫弟兄的關懷，我們從一開始就有關懷和掌

握，而且我們有表達，對這些官兵、學生和家長……

林委員奕華：我們感到比較遺憾的是，我只看到三軍統帥說完整調查清楚後絕不護短，但是這次染疫的弟兄事實上是很無辜的，我卻沒有看到三軍統帥有任何溫暖的表現，沒有表示要如何全力支持他們、給他們好的照顧，我覺得不該如此神切割。總統身為三軍統帥，有他應該有的責任，所以我要問的是，在軍艦靠上岸後官兵不用隔離 14 天，你們一直說是按照農委會對外籍漁工的標準來做，到底是誰給你們這樣的指示？衛福部羅副署長也在，是不是可以說一下到底誰給你們這個指示，用農委會對外籍漁工的標準來規定你們的隔離時間？你們甚至連這個標準都沒做到，外籍漁工在 30 天內不能進入任何一個國家，我們的磐石艦隊還停留在帛琉，也不符合這個規定的標準，請問：是誰給你們下這個指示？可以說清楚嗎？

主席：請衛福部疾管署羅副署長說明。

羅副署長一鈞：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指揮中心在 3 月 31 日國防部來開會時接到國防部提問，提到敦睦艦隊要返臺時是不是可以援引漁業署的規定，當時我們也有瞭解，他們離開帛琉以後的天數確實不夠，所以有要求他們如果要援引這個規定，必須要在海上待滿 30 天……

林委員奕華：不好意思，這個規定是講說他們完全不能停留在任何國家。

羅副署長一鈞：他們從返國前一站……

林委員奕華：不是，不是，這個規定裡面寫得很清楚，是航行過程全程從未有，或返國前達 30 天以上未有海上轉載。

羅副署長一鈞：對，在 30 天內不可以跟其他船或第三地接觸，就是只有在船上，類似漂流。

林委員奕華：但是他們是外籍人士嗎？難道他們是磐石遠洋捕蚵船嗎？怎麼會用農委會的規定？尤其我們都知道，船上有可能有群聚感染，這本來就是大家很關心的議題，可是我們完全沒有看到適當的防範，卻用一個很莫名其妙的規定來規範，這部分我們絕對要搞清楚，為什麼會作一個這樣的決定？現在造成民眾這麼大的恐慌，就是因為他們沒有隔離 14 天。

再來我要問的是，從今天早上召委就問了，陳道輝支隊長講了，是誰下令解散？從早上召委問，到下午也有委員問，請問部長，現在可以告訴我們了嗎？是誰下令的？

主席：請國防部海軍司令部梅副司令說明。

梅副司令家樹：主席、各位委員。今天早上陳道輝支隊長特別強調的是解散，艦艇人員可以外出，不管是放假班、輪休，都有不同的准予外出的權責。還有所謂的解編，就是任務部隊的解編，我們要釐清的就是他所講的是哪一個部分，因為負責的權責就會不一樣。

林委員奕華：到最後就是解散了。

梅副司令家樹：不一樣。如果回到船上之後，他是正常的上下班……

林委員奕華：召委有提出這個問題，早上就問得很清楚了，你們就按照召委的問題來回答就好了，早上就提出這個問題，他坐了一整天還是沒有聽到答案，應該很痛苦，我就幫召委問一下答案，到底是誰下的令？他說他不能說明，在下午有委員問的時候，你們是說你們還在瞭解，你們的說法一直在變，可以告訴我們是誰下令的嗎？可以不用隔離，可以立刻解散，到底是誰下令

的？

梅副司令家樹：報告委員，還是按照程序，在海上滿 30 天，完成聯檢小組的作業之後，我們人員可以……

林委員奕華：那誰下令不能講嗎？誰下令的？今天一整天了，從早上到下午還得不到答案啊！

梅副司令家樹：現在的重點是他外出，外出確實會有不同層級的准假權責。

林委員奕華：現在講的是最後的解散。

梅副司令家樹：如果是指整個部隊的解編，就是原來納編了各單位，到最後各部隊的解編會有一個解編的文令，就是依照這個文令來做部隊的解編。

林委員奕華：還是沒有回答。

梅副司令家樹：所以是在 15 日休假。

林委員奕華：還是沒有回答問題。召委，今天是不是能讓他們把答案說出來才能散會？因為我覺得這對立委的權責是非常不尊重的，從早上開始到現在，我們還問不出一個答案。抱歉，因為他剛剛實在占用我太多時間，我再問一個小問題。今天支隊長在回答時有提到本來有一個人發燒，說要照 X 光。

梅副司令家樹：是。

林委員奕華：軍醫跟他說不需要照 X 光，對不對？今天在對話中有問到這一段。請問在船上的軍醫都是怎麼樣的背景？支隊長都問要不要照 X 光了，結果居然說不需要。能不能跟我說明一下，那時候為什麼可以決定不需要做 X 光的檢查？軍醫的背景是什麼？他們有沒有相關的執照？能不能讓我們了解一下？

梅副司令家樹：我們請軍醫局陳局長回答委員。

主席：請國防部軍醫局陳局長說明。

陳局長建同：主席、各位委員。我們軍醫是國防醫學院醫學系畢業的，都有醫師執照，有醫師執照才可以服務。對於他是不是要照 X 光片，由醫師根據他的臨床判斷、病史的詢問及專業考量，他也有做理學檢查。做理學檢查時，因為他的肺音是乾淨的，所以認為不需要照 X 光片。

林委員奕華：很多細節都還要再調查清楚，現在立刻找兩個人先開刀……

陳局長建同：這是我目前知道的，跟您報告。

林委員奕華：都還沒有調查清楚之前，對任何人都是很不公平的。沒有調查清楚之前，就有人要被拔官，這些都只是為了要對社會交代。但今天的主軸很清楚，我們要的是真相。今天為什麼都沒有談懲處？因為要先知道真相，才知道怎樣對誰來懲處。包括為什麼不用隔離 14 天及剛剛講的到底是誰下令，我們今天都必須要知道真相。所以本席就這部分要拜託召委，今天我們一定要知道答案才能夠散會，不然問一整天，那麼多委員都問了，還得不到答案，這樣我們是不能接受的。

主席：今天早上我們詢問的時候有問是誰下令解散的，支隊長說他沒有這個權限。我們有問了國防部長，嚴部長的回答是艦指部。艦指部的指揮官是誰？是高嘉濱。部長，這就是答案，對不對

？

嚴部長德發：艦指部是高嘉濱沒有錯。

主席：所以支隊長一定要把他們這次敦睦艦隊出航的所有事情向艦指部報告，艦指部接受報告之後，既然允許的權限不屬支隊長，就是艦指部的指揮官下達的命令，對不對？

嚴部長德發：因為艦指部的指揮官就是支隊長的上級。

主席：所以就是高嘉濱指揮官？好，謝謝，部長請回。

嚴部長德發：謝謝召委。

主席：請鄭委員麗文發言。（不在場）鄭委員不在場。

請吳委員怡玓發言。

吳委員怡玓：（16 時 19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在這裡不想要追究是誰的責任，只想要知道從現在這一刻起，我們一般民眾關心的是有沒有高度風險的人還在外面趴趴走？我想請問衛福部疾管署羅副署長，CDC 是否已掌握所有具有高度風險的人，都已經全部隔離了嗎？還是你們還是不確定，還在等候國防部給你們更多的資料？

主席：請衛福部疾管署羅副署長說明。

羅副署長一鈞：主席、各位委員。第一批是把船上七百四十多位都已放到集中檢疫所，後續再加上今天總共 28 例確診者的接觸者六百多位，自主健康管理或居家隔離也都在進行。委員剛剛提到會不會還有一些漏網之魚，我想隨著國防部船艦的資料陸續交來後，還會有少部分的增加，絕大部分都已經掌握住了。

吳委員怡玓：我想請問國防部嚴部長，CDC 所需要的資料還要多久才會拿到？因為這件事情從下船有確診到今天已經超過 24 小時了，以 CDC 之前的速度，幾乎是在 24 小時之內就把所有會接觸到有高風險的全部抓起來。我想要說的是，過去的事可以晚一點再追究責任，可是現在全民緊張的是，是不是有更多高度風險的人在外面？國防部長，你是不是有把握不會再有從你們這邊出去的漏網之魚而造成 CDC 沒有辦法完全阻擋病毒？

主席：請國防部嚴部長說明。

嚴部長德發：主席、各位委員。跟委員報告，744 位現在都已經在檢疫所或者在醫院，都掌握了，那是在三條船上所有的人。委員及外界所關心的是他們的接觸源，我們也請他們儘量配合疫調……

吳委員怡玓：就只是儘量而已嗎？不是必須嗎？

嚴部長德發：我們當然希望一定要說實話，這是依法要做的事情。

吳委員怡玓：部長，我之所以會問這個，就是因為我剛剛看 TVBS 今天下午的新聞，在高雄還有 55 位沒有接電話，對於疫調這件事並沒有很重視。部長，請問這該怎麼辦？

嚴部長德發：在高雄部分，CDC 已經說過了，他們都已完成疫調了。

吳委員怡玓：所以對高雄的部分，CDC 已經完全掌握了？

羅副署長一鈞：應該是說，在七百多位接觸者當中，有三百多位是高雄的市民，對於設籍在高雄的

人，他們有去做關懷。昨天據傳有九十幾位不願意接電話，今天看到的資料是已經有下降到……，當然不是全部的人都有接電話，我們針對不接電話的部分還會請集中檢疫所……

吳委員怡玓：請問他去哪裡關懷？是去他家還是去……

羅副署長一鈞：沒有，就是這些七百多位都在……

吳委員怡玓：都在營區？

羅副署長一鈞：在集中檢疫所裡面，應該是說都在我們的掌握之中。

吳委員怡玓：我好奇的是，當初他們下船的時候所接觸的人員，以及當初從軍醫院派過去幫他們測量體溫或做一些檢查然後讓他們可以下船的這些人，現在是採取怎樣的管理？自主健康管理還是隔離？

羅副署長一鈞：這些人就是列在自主健康管理，如果有近距離接觸或是他本身的親密接觸者、家人的話，就會把他列為居家隔離。

吳委員怡玓：我想請問一下，軍醫上去檢查時，是不是也在艦隊內密閉的空間裡面檢查才下船的？

羅副署長一鈞：有一個上去做檢疫的小組，我們都有做過一些相關的評估，他們目前並不算是有高風險的……

吳委員怡玓：所以 CDC 認為他沒有高風險？自主健康管理就是他還是可以出去外面趴趴走，只要他戴著口罩，對不對？

羅副署長一鈞：他要避免不必要的外出，如果有必要的外出，就必須要戴口罩。

吳委員怡玓：應該是說如果 CDC 認為高度風險的，我們就應該讓他隔離。

羅副署長一鈞：對，如果是高風險，就會居家隔離或集中隔離。

吳委員怡玓：OK！以你們兩位現在的說法，從現在開始就是 CDC 的責任了？在外面如果有任何漏網之魚，就是 CDC 沒有抓到的了，是這樣的嗎？因為國防部已經把他們所有的行蹤都交給你了。

羅副署長一鈞：我想還是由兩部會繼續合作，因為疫調是由中央和衛生單位來做，尤其地方衛生單位是主要的執行者，但這個資訊有時候會稍微滾動一點的被蒐集到。例如從新聞上看到好像還有其他艦隊的人跟他有接觸，我們會再去針對在一開始沒有問到的部分再去詢問，這時還是需要國防部來協助我們。

吳委員怡玓：所以國防部還是需要儘快把……

嚴部長德發：我們會全力配合。

吳委員怡玓：我只希望責任釐不清楚的事到此為止，從現在開始，至少在這次質詢結束後，請你們幕後的人也都可以開始進行了。儘快把責任釐清，不要最後變成是 CDC 和國防部在互踢皮球，謝謝。

羅副署長一鈞：是，謝謝委員。

主席：請張委員其祿發言。

張委員其祿：（16 時 25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辛苦了，我想談的是，已經有

網友幫昨天的記者會做一個定調，連道歉都還沒演練好，是個背黑鍋的名單，是甩鍋大賽。今早總統也說「國軍的事就是我的事，國軍的事就是我的責任」。其實是真的滿心痛的，因為我們對國軍真的是非常支持，而且國軍弟兄真的就是保家衛國的英雄。但其實今天國軍所有的問題是整個系統的問題，我們對那些染疫的官兵都覺得很心痛，因為他們其實是受害者，已經成了替罪羔羊，甚至軍中體系很多的幹部也是這個概念。我們真的要問，中央疫情指揮中心是真的可以指揮國防部嗎？這是有相連嗎？

主席：請國防部嚴部長說明。

嚴部長德發：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在防疫這一塊。

張委員其祿：是，在防疫這一塊，疫情中心和國防部是要能夠扣連的。另外，國防和外交事務是怎麼協調的？總統為什麼會跑出來說是她的事？因為我們也很清楚，其實國防和外交事務只要是和機密及國家安全有關的，我也很懷疑疫情指揮中心能協調什麼？像這次敦睦艦隊出去，之前也有委員提到好像還有執行一些秘密任務，能不出去嗎？這到底是誰的責任？

今天很多委員一直在問到底是誰下的令？其實這是技術性的問題，但真的是有一個體系上的問題。再來是有關疫情指揮中心的指揮官層級，民眾黨在很久之前就談過這個問題，當時有提出警告，到底層級應該到什麼地方？當時坊間還在說我們是不是在「逆時中」？其實也不是這樣，今天這個問題就已經出現了。這個問題很明白，就是國防和外交的相關事務在防疫體系中到底要如何執行？目前的中央疫情指揮體系到底對於這一段能做什麼？部長，這件事目前到底是聽你們的還是聽疫情指揮中心的？有什麼關聯？

嚴部長德發：有關防疫這塊，我們是尊重中央疫情中心的指導。

張委員其祿：是嗎？沒關係，只能說是整個系統出了問題，雖然剛剛部長是講指導，但還有一些細節，這些資料就不用看了，我先問一個小的細節。目前有 15 名隊員在離島，請問這些艦員是什麼時候上去和下來的？

嚴部長德發：他們在 15 日離開了左營……

張委員其祿：所以他們就自己去澎湖和金門？

嚴部長德發：是。

張委員其祿：所以這中間又一大串了？好，我們來看，其實現在離島馬上陷入恐慌了，澎湖縣賴縣長直接就說了，去臺南和高雄都直接禁止。這一點也不能說影響不大，但是否對這些人應更嚴格檢疫呢？請看投影片，這是衛福部今天的報告，還有 78 個人是自主健康管理，這也符合嗎？這些艦員可以自主健康管理嗎？因為按照標準，他們應該是要檢疫或隔離，這怎麼說？請問 CDC 認為可以這樣做嗎？

主席：請衛福部疾管署羅副署長說明。

羅副署長一鈞：主席、各位委員。如果是艦上的，其實都已全部召回在集中檢疫所，這裡的 78 位是先前所公布的 24 例確診者，已經回到家後……

張委員其祿：這 78 個人有上船嗎？

羅副署長一鈞：沒有上船。

張委員其祿：沒有上船？

羅副署長一鈞：對。

張委員其祿：所以他們是自己回家。那其他全部都是檢疫和隔離了？

羅副署長一鈞：是。

張委員其祿：好。另外，剛剛已有委員垂詢，就是引用外籍漁工相關法令的問題，還有等一下我會問聯檢小組的部分。如果艦艇官兵是適用「外籍漁工入境檢疫審查程序」的規定，但條文也規定必須要「全程從未有」或「返港前 30 日以上未有」在海上轉載、進入他國港口、併船交流、船員異動及接受公海登檢等情形，這些都沒有才能適用那個 30 日的規定。我們現在要問，真的都沒有嗎？

嚴部長德發：我們這 30 天就是去帛琉一個地方，其他就剛剛委員……

張委員其祿：這不算轉嗎？因為我知道磐石艦的官兵也是搭了一條小船進入帛琉。

嚴部長德發：他們從帛琉回來以後，我們還超過 30 天。

張委員其祿：真的都沒有和其他艦艇有過任何接觸嗎？

嚴部長德發：沒有。

張委員其祿：好。就算不適用這個辦法，那還有一個問題，就是在地方的衛生單位。你們這次的解禁應該是有談到由左營地區的軍醫院來做這件事，你們有跟在地衛生單位聯繫過嗎？跟高雄市政府衛生局有關係嗎？不好意思，請再給我一點點時間。

羅副署長一鈞：依照目前的檢疫規則，軍港是不受我們地方衛生單位的……

張委員其祿：那地方就是完全……

羅副署長一鈞：因為軍系有軍系自己的醫療體系。

張委員其祿：所以你們一大堆都是例外，對不對？在程序上是不是只要是軍方就例外？所以還是老問題，到底受不受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的指導？還是你們都只是參考？剛才那個漁業署的辦法也很奇怪，他們又不是漁民，但你就是找了這個條文來做這些事。

羅副署長一鈞：它的原因在於，如果認為沒有病毒上船，並且觀察這些人在船上已經過了兩個潛伏期滿 30 天了，如果都沒有出現症狀、異狀的話，那就表示並沒有病毒上船……

張委員其祿：當然我也承認官兵弟兄這次辛苦了，也真的承受了很多的壓力，但這是整個體系的問題。最後我們要呼籲，希望大家還是要好好面對問題、解決問題。這次是防疫體系的問題，我們也不希望再有一次了，但整個 CDC 和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以及國防和外交的相關事務需要一個完整的體系，完整地有人來負責。以上，謝謝。

主席：請蔡委員壁如發言。

蔡委員壁如：（16 時 33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部長辛苦了，站了一整天，我想從公衛的角度來探討軍艦的問題。前面一位委員最後講到面對問題、解決問題，所以我想問三件事情。

第一個問題是，截至目前，加上今天新增 1 名染病的官兵，共計 28 名染疫官兵都集中在磐石艦，為什麼其他的兩個軍艦都沒有？我覺得這要釐清。是磐石艦有繞到其他地方去進行秘密任務，或是他們發生了什麼事？

第二個問題是當有官兵出現症狀時，把這七百多名召回來之後，發現有 3 位已經有抗體。在醫療上面來講，從染病後的潛伏期、發病期到復原期，再到他產生抗體，可能有一段時間了。所以我的疑問是，是不是在上軍艦之前就已經有人染病了？所以在公衛上面，軍艦的問題有需要去好好討論一下。

我的第三個問題是，我覺得這個制度出現了很多問題。過去有一段很長的時間，在一開始全員戒備，我們的防疫做得非常好，大陸包機回臺，就是要有效的隔離，自我居家檢疫或自我居家隔離 14 天，歐美回來的也都希望有檢疫 14 天的規定。甚至是寶瓶星號，不管是在海上停留多久，都已經過了自我檢疫或自我居家隔離 14 天，一旦上岸，我們都還是會要求下船者要自我檢疫或自我居家隔離 14 天。可是，看起來這三艘軍艦顯然是沒有做到。我今天提出以上這三個問題，再來開始討論軍艦上的公衛措施。

大家都知道，其實阿兵哥在軍艦上要保持社交距離是一件非常困難的事情。保持社交距離，我想那是做不到的事情，做不到的事情我們就不要討論了。我在想軍艦上一般有沒有公衛的役男？有沒有這樣的配備？第二是船上一定有醫官，醫官應該要有一些公衛的專業。從早上到現在，我相信你們也很辛苦，所有委員問的問題，我覺得都應該要好好去釐清，因為這是軍艦上醫官要好好去釐清的問題。

所以本席在這裡想要提出，就公衛的觀點，我們是不是應該組織一個公衛醫學專業的團體好好地來作調查？另外，在軍艦靠岸的時候，蔡英文總統也有去致意。就公衛醫療的觀點來講，我們的總統需不需要接受檢疫，接受一些檢查？以上是我的問題。

主席：請國防部嚴部長說明。

嚴部長德發：主席、各位委員。您剛剛說的第一個問題，三艦是同行的，軍官染疫的都在磐石艦，另外二條軍艦從頭到尾都是和磐石艦一起執行任務的。所以今天為什麼……

蔡委員壁如：對，所以就很奇怪了，其他二條軍艦沒有案例，全部集中在磐石艦，顯然磐石艦一定有它特別的地方，人員才會染疫。部長剛才講了，這三艘軍艦都在一起，也到帛琉去作一些外交上的交誼。所以真的要好好地組織一個專業公衛醫療團隊上磐石艦，好好地作一個調查。

嚴部長德發：這可能要作一個調查。後續請 CDC 來調查、了解。

第二個問題，請 CDC 向委員回報。

主席：請衛福部疾管署羅副署長說明。

羅副署長一鈞：主席、各位委員。我們這兩天也正在作磐石艦全員 300 多位的血清調查，結果明天應該就會出爐並公布，後續也會再針對另外二艘軍艦作抗體的普篩，到時候就比較能確定究竟三艘艦是不是真的只有磐石艦才有人感染。假如真的只有磐石艦，那當然就要針對最早發病的個案進行溯源，看是到帛琉前或到帛琉後感染，還有跟上船時間點的關連性，從抗體是 IgM 或

IgG 的陽性可以再作時間前後的區分。

蔡委員壁如：好，這個調查報告可以在一個禮拜內送到本席辦公室嗎？

羅副署長一鈞：初步的應該可以。

蔡委員壁如：OK，就請在一個禮拜內將調查報告送到本席辦公室。

主席：請國防部軍醫局陳局長說明。

陳局長建同：主席、各位委員。醫官在醫學生時期都有接受公衛的教育，在他們要下部隊時，有下部隊前的專精教育，會上一個月到二個月的學習課程，專門在海軍的艦艇上，甚至是潛水艇或潛艦上。另外在潛艦部分，還會再開一個訓練班，長達一個月，會有專業的環境公衛和醫學的特別訓練。

蔡委員壁如：我知道，公衛在團體生活上的角色其實非常重要。三位長官可不可以回答我，你覺得蔡英文總統有沒有需要接受檢疫？

嚴部長德發：報告委員，敦睦艦隊在 4 月 9 日靠港後，蔡總統去歡迎敦睦艦隊回來，這個階段是很辛苦的，當時她沒有上船，也沒有跟我們的……

蔡委員壁如：所以依你的專業判斷是認為不需要？

嚴部長德發：專業判斷要請 CDC 回答。

羅副署長一鈞：對，經過專業判斷是認為不需要，她也不需要自主健康管理。但是曾經有上船參加典禮的總長和司令，就是在自主健康管理當中，這個會有風險高低的區分。

蔡委員壁如：OK，謝謝。

嚴部長德發：謝謝委員。

主席：請周委員春米發言。（不在場）周委員不在場。

請王委員婉諭發言。

王委員婉諭：（16 時 40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在磐石艦確診案例發生之後，接下來主要進行的是疫調，顯然我們可以看見疫調的步驟在各地方進行的狀況其實非常的不相同，有的地方快、有的地方慢；又或者有的地方公布的資訊相對的謹慎，有的地方相對的寬鬆、比較詳細，恐怕也侵害了個資。我們在新聞上可以看到這些不同調的情況會造成一些民眾的恐慌及擔憂，尤其是這些公布得比較慢或寬鬆的部分。在各部會首長其實都已經提出來很希望有一個統一公布的標準，又或者有一個準則可以依循，雖然我們知道目前已經有發布一些原則讓地方政府作參考，但是以現在這次的案例來看，確實還沒有辦法做到統一的標準。請教衛福部是不是有考慮各地方政府發布疫調應該有更詳細的規範與統一的標準？又或者是考慮由中央來統一發布？

主席：請衛福部疾管署羅副署長說明。

羅副署長一鈞：主席、各位委員。我們也確實發現這次有不同調的問題，所以會跟地方政府再開會或溝通，來了解大家希望由中央統一發布還是由地方發。如果要由地方發布，我們就會有一個比較明確的 SOP，讓大家可以同步，內容可以比較一致。

王委員婉諭：可以知道疫情的進度或可能統一的時間是在什麼時候嗎？我們希望可以儘快減少民眾的恐慌和擔憂。

羅副署長一鈞：目前當務之急是針對所有經確診個案在進行疫調中，像今天確診病例也只有 1 例。所以我們等疫調如火如荼的工作稍微告一段落之後，就會趕快找大家來開會，以免訂定 SOP 的事又耽誤各地方的調查工作，我們一定會儘快。

王委員婉諭：了解。

我再請教國防部，從這次的情況可以看得出來，陳指揮官也說了，主要來自於下情不能上達；蔡總統也提到希望能誠實以對，不要隱匿。但是我們可以清楚知道七年前的洪仲丘案，我想大家都還記得，一樣是有下情不能上達的情況，也一樣有隱匿弊端的情況。當時其實有作出相關的檢討和承諾以及究責，有人請辭，有人被懲處，同時國防部也有承諾要作系統性、制度性的改革，以避免下情不能上達的情況。但是從這次磐石艦的事件可以看得出來，這樣的情況仍然依舊，雖然我們已經提出來要作全面的檢討和改革，同樣的問題在七年後卻仍然還是有下情不能上達的情況。當初的承諾，現在看來顯然還有很大的進步空間。

同時因為下情不能上達，導致意外成為吹哨者的官兵，新聞媒體有報導臺南市長很擔心他會被清算，並希望軍方不要秋後算帳。關於這個部分，時代力量長期支持與推動吹哨者保護法，不知道部長是否支持這個法案？另外，部長能不能在此先承諾，不要讓成為吹哨者的官兵們和基層人員被究責。這是我們期待的。

主席：請國防部嚴部長說明。

嚴部長德發：主席、各位委員。實際上，我們現在都推動人性化管理，尤其委員剛剛提到洪仲丘案，在這個案子發生之後，我們非常重視雙方的溝通，不管是出什麼任務，只要有任何困難都可以跟我們溝通，因為我們是一個大家庭、是一個團隊，我們不希望你有困難卻不能幫你解決，這樣就不夠資格做長官了，所以我們部隊的所有機制都是環繞這個主軸在運作。畢竟這是一個很大的船隊，也負有很多公共任務。委員剛提到，可能也有很多個案，我們不斷從這些個案作檢討，但是我們的目標和主軸是朝這方面去走的。

對於這次事件，我們也會坦誠檢討為什麼下情不能上達，看看問題出在哪裡。尤其海上出勤之後，有沒有其他方式能夠跟在島上一樣，非常暢通，不受空間的限制。我剛剛跟委員所報告的、所強調的這種精神，就是一定要發揮團隊的力量，大家相互合作，不能因為下情不能上達而產生另外的問題，這樣就很不應該。所以我們要再作檢討、再作精進。

有關吹哨者的問題，請法律司司長向委員說明。

主席：請國防部法律事務司沈司長說明。

沈司長世偉：主席、各位委員。委員關心吹哨者的相關問題，就我的了解，國軍目前對於所謂的吹哨者都是有給予一定程度的保護。目前我所接觸的相關個案當中，沒有看過哪一個吹哨者後續會有額外擔負什麼責任，大概是這樣。

王委員婉諭：了解，謝謝。

沈司長世偉：謝謝委員。

王委員婉諭：剛才有提到人性化的管理，我們覺得非常重要，但是同樣的，我們可以看得出來，這麼多年來，下情不能上達的現狀還是持續存在。所以很希望在法制完備之前，我們真的要認真提出檢討並虛心了解在制度上面還有哪些可以保護、哪些措施可以作得更好，讓下情可以上達；如果有看到弊端，大家都能夠提出來，這樣才不會讓國軍成為防疫的漏洞。

嚴部長德發：謝謝委員，這我們了解。

主席：請洪委員孟楷發言。

洪委員孟楷：（16 時 46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今天一整天的質詢，有媒體朋友現在開始在整理您今天上午的發言內容，以及在 11 點總統開完記者會之後，下午您發言的內容。其中上午您講到艦隊有機密任務，有去到其他地方，但是去哪裡不方便說，如果立法院排機密報告，國防部可以來報告。但是總統在記者會裡面有說除了帛琉以外，有沒有去其他地方，答案是沒有。之後媒體就說您在下午有改口了。請教部長，是這樣子嗎？

主席：請國防部嚴部長說明。

嚴部長德發：主席、各位委員。我沒有所謂的改口，這是一個認定的問題。所謂的地方或者是區域……

洪委員孟楷：認定的問題？所以意思是說……

嚴部長德發：因為我們這趟只有去一個地方，就是帛琉。

洪委員孟楷：一個國家還是一個地方？

嚴部長德發：一個國家，它也是一個地方。

洪委員孟楷：是。

嚴部長德發：但是其他海域、其他區域，它是有去的。對於這兩者，可能我的解讀跟外面不一樣。我的解讀是這樣，就是定位為去一個地方，就是帛琉這個國家。

洪委員孟楷：所以是有機密任務，但是你們只有去一個國家，就是帛琉，是這樣子嗎？

嚴部長德發：是。我們敦訪是去帛琉，但是有去海上其他區域執行一些軍事訓練，這些軍事訓練當然可能涉及到一些機密。

洪委員孟楷：部長有提到，2 月 19 日您和參謀總長有向總統報告，當初在跟總統報告的時候本來預計要去幾個國家？

嚴部長德發：沒有總長，就是我個人去向總統報告。

洪委員孟楷：好，2 月 19 日您跟總統報告，總統表示尊重。

嚴部長德發：那時候就已經調整。

洪委員孟楷：那時候就作了調整？

嚴部長德發：那時候要出去，就是關於我們怎麼出去、怎麼規劃。

洪委員孟楷：是，我只請教 2 月 19 日您跟總統報告的時候，原本這趟行程要去幾個國家？

嚴部長德發：原本要去的國家，現在可能也不適合說。

洪委員孟楷：不適合說？

嚴部長德發：因為……

洪委員孟楷：要去幾個國家嘛？

嚴部長德發：加帛琉是四個。

洪委員孟楷：原本是四個國家，後來取消了二個國家的參訪？怎麼會只剩一個？

嚴部長德發：取消了三個，就剩一個帛琉。

洪委員孟楷：但是部長您看今天給我們的報告第 4 頁，3 月 18 日到 27 日因為國內獲得國際疫情報告，敦訪國有確診案例，所以取消二地訪問。

嚴部長德發：海軍剛才說是他們誤植了。

主席：請國防部海軍司令部梅副司令說明。

梅副司令家樹：主席、各位委員。早上已經有委員指正海軍了，我們那時候也說明是我們誤植。

洪委員孟楷：所以是誤植。

梅副司令家樹：跟委員說抱歉。

洪委員孟楷：好。所以我要再確認，2 月 19 日的時候您有跟總統報告要去四個國家，但是到最後因為確診案例疫情報告，所以取消三個國家，只有去一個國家。

嚴部長德發：是。

洪委員孟楷：那有沒有所謂的機密任務？

嚴部長德發：在海上是有的。

洪委員孟楷：確實有？

嚴部長德發：在海上是有的。

洪委員孟楷：好，了解。所以這次的任務，就部長您掌握的狀況，到最後是成功的嗎？

嚴部長德發：我們都去了，是成功的，在海上的任務也成功。

洪委員孟楷：算是成功的。

請教部長，我也看到你的報告裡面說有全程配戴口罩，而且寫了非常多次，我也肯定，我想你們給的報告應該不會有誤。當初您說出去的時候總共配置了 3 萬 4,550 個口罩，有沒有整理一下在這次回來之後還剩多少物資？

梅副司令家樹：跟委員報告，這次回來之後，剩餘的口罩大概還有 7,900 餘片。

洪委員孟楷：剩 7,000 多片？

梅副司令家樹：是，攜出的是 3 萬 4,500 多片。

洪委員孟楷：所以當初在艦上有 1 天 1 片給所有官兵弟兄更換嗎？

梅副司令家樹：報告委員，我們要求全程配戴口罩，所謂全程配戴口罩，就是希望你在活動的時候都要配戴口罩。只要是全程配戴口罩的時間，還有在密閉艙間工作的人員，我們都會以 1 天 1 個口罩的原則供給。

洪委員孟楷：所以你的意思是有發放，但是沒有全部的官兵弟兄都是 1 天 1 個口罩來配給，是這樣

子嗎？

梅副司令家樹：看我們那時候的要求和活動。

洪委員孟楷：是嘛！沒錯嘛！您不用擔心，我現在不是在套話，我只是要確認、釐清在這段時間裡面有掌握，在出去時有帶了 3 萬 4,000 多個口罩，確實在這一長程旅途期間，沒有每天 1 個官兵 1 個口罩來配送，但是至少在艦艇上都有要求戴口罩，可能重複使用或持續配戴，不過都有要求要配戴口罩，是這個意思嗎？

梅副司令家樹：我們依照相關規定，只要是密閉艙間或活動需要，當然一定要戴口罩。

洪委員孟楷：是啦！我了解您的說法，您剛剛也聽得懂我的說法。我只是要確認，有全程要求配戴口罩，但是沒有 1 天 1 片口罩給官兵弟兄替換，是這樣子嗎？

梅副司令家樹：不是像委員所講的沒有 1 天 1 片……

洪委員孟楷：你這樣子數字就兜不起來。

梅副司令家樹：報告委員……

洪委員孟楷：部長，您可以理解我的邏輯嗎？帶了 3 萬 4,000 片出去，航行時間有 37 天，照理講 1 天 1 片，可以算得出來那個數量。但是現在回來還有剩餘 7,000 多片。如果回推 37 天、700 多人，就是沒有 1 天 1 片去作更換嘛！我現在並不是要苛責，我只是想確定在這段航行過程當中，也許你們有依照報告中所講的全程配戴口罩，但是並沒有給每一個官兵 1 天 1 片作更換，有可能是有些官兵 2 天用 1 片、3 天用 1 片，是這個意思嗎？

梅副司令家樹：我還是跟您作一個報告，我們在這個航程中間，不是如同委員所講的，整個航程 37 天，每天都……

洪委員孟楷：你的數字兜不起來。

梅副司令家樹：不是 37 天每天都全程配戴口罩，要依照我們當時的……

洪委員孟楷：您要不要看一下您的報告？您的報告上是寫從 3 月 5 日到 3 月 12 日、3 月 12 日到 3 月 15 日、3 月 15 日到 4 月 9 日全部都全體持續配戴口罩！難道這個報告是假的嗎？我是就你的報告和你的數字去請教你們。今天坦白講，站在中華民國國民的立場，中華民國國會議員最挺國防部的也就是我們藍營啦！我說實在話，今天我們不想要國防部出了事情之後，被人家切割，被人家用「尊重」兩個字就要你們扛所有責任。也因此，我只是確認在這個過程裡面到底我們做了什麼、沒做什麼，應該的我們就持續給予鼓勵，不應該的就要改進。

最後請教部長，現在有傳出 18 日國防部說國軍 1 天要有 1 片口罩，但是目前網路上還是有聲音說在一些地方的部隊沒有辦法 1 天發 1 片口罩，對這個情況您有掌握到嗎？

嚴部長德發：我們已經從 18 日開始 1 天 1 片了。我請軍醫局局長來跟委員作一個詳細報告。

主席：請國防部軍醫局陳局長說明。

陳局長建同：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在 4 月 17 日有發布新聞，從 4 月 18 日起每人每日 1 片。

洪委員孟楷：我只是想確認一下，到今天 21 日為止，到底對所有國軍部隊 18 萬 9,000 名的官兵有實行每人 1 天 1 片口罩了嗎？

陳局長建同：跟委員報告，我們在 4 月 20 日有抽測馬防部支援營運輸連下士，他表示有收到。在 4 月 19 日抽測金防部混砲營營部連上士……

洪委員孟楷：所以你的意思就是說現在應該都有了？

陳局長建同：是。

洪委員孟楷：我要問最後一個問題，現在國軍的 1 天 1 片口罩的這個政策跟所謂的口罩實名制有沒有相衝突？

陳局長建同：現在他們全部都有註記，所以不能在外面買。

洪委員孟楷：所以軍人 1 天 1 片口罩，而且有註記了，註記是用健保卡還是用系統？

陳局長建同：用健保卡。

洪委員孟楷：所以我們現在所有官兵弟兄在健保卡裡面的資料都有給疫情指揮中心、都有登錄，官兵弟兄如果在休假期間拿著健保卡想要去藥局排隊買口罩是不行的，是這個意思嗎？

陳局長建同：是。

嚴部長德發：因為政府已經出錢幫他們買了。

洪委員孟楷：好，謝謝。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曾委員銘宗、王委員美惠、謝委員衣鳳、鄭委員運鵬、陳委員明文、翁委員重鈞、孔委員文吉、李委員貴敏、林委員為洲、許委員智傑、張委員育美、林委員思銘、蔡委員易餘、湯委員蕙禎、傅委員崑其、賴委員香伶、高委員虹安、邱委員臣遠、林委員文瑞、賴委員惠員、邱委員志偉及楊委員瓊瓔均不在場。

請蔣委員萬安發言。

蔣委員萬安：（16 時 57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要先請教疾管署的羅副署長，在這次疫情期間，我們軍艦入境回港是不是一體適用一致的標準？還是他們置身於我們的防疫規定之外？

主席：請衛福部疾管署羅副署長說明。

羅副署長一鈞：主席、各位委員。這次他們就是援用漁業署的規定，因為我們指揮官對這個事件也有裁定我們要再重新檢討，包括商船、漁船還有軍艦入港的規定，應該都會從嚴來辦理。

蔣委員萬安：我們先討論這一次磐石軍艦回港的事情，副署長剛剛講得很清楚，是一體適用一致的標準，就是農委會漁業署的規定，對不對？好，那這一次艦隊回來有沒有符合規定？

羅副署長一鈞：依規定是在船上有 30 天在海上沒有經過其他國家，也沒有跟其他船隊接觸，必須符合這幾個條件，但是在後面還有規定在下船前必須確定有經過檢疫，人員都沒有健康方面的異常，現在從事後的調查結果看起來，船上其實已經有發燒的軍人，然後在進行檢疫的時候，可能也沒有看體溫的紀錄，所以回頭來看並不符合可以下船的規定。

蔣委員萬安：好，你說不符合下船的規定，不過我們先不要跳這麼快，副署長，你們是認為他們是比照商船而適用漁業署的規定，就是 30 天，對不對？

羅副署長一鈞：對。

蔣委員萬安：在這 30 天遵照相關的流程，他們要不要通報？要不要提供相關的通報表？

羅副署長一鈞：因為目前軍港事實上沒有在我們管轄的範圍之內，他們有在 3 月 31 日跟我們講，所以這件事情有適用這個原則。

蔣委員萬安：因為照你們疫情指揮中心認定要一體適用一致的標準，就是援用漁業署相關的規定，原則上是要原船檢疫 14 天，對不對？但是如果免除外船檢疫 14 天，就要往回推 30 天當中全程沒有靠港、沒有任何接觸，對不對？

羅副署長一鈞：對，而且人員不能有健康的異常。

蔣委員萬安：所以照這樣的流程，事實上，他們必須要在靠港 3 天前提供檢疫的報表以及聲明書，我想請問國防部有沒有跟疫情指揮中心提出相關的聲明書或檢疫報表？

羅副署長一鈞：這一次我們是沒有收到，他們是組成聯檢作業小組來代替。

蔣委員萬安：所以基本上他們是完全違反疫情指揮中心所公告入境返港的相關檢疫規定，對不對？因為他們並沒有符合相關規定。

羅副署長一鈞：他們是援引這個規定，可是現在回頭來看，其實在入境前有的人的身體狀況有異常，所以本來是應該要做 14 天的檢疫之後才能夠離船。

蔣委員萬安：好，很明顯，這次軍艦靠港只額外多了 6 天然後就地解散下船，從疫情指揮中心的角度來看，這樣是違反規定的，對不對？

羅副署長一鈞：這 6 天是含在那 30 天內，他們為了要達到可以在入港前有 30 天的觀察期，所以在那邊多停了 6 天。

蔣委員萬安：所以你認為這樣有符合規定嗎？

羅副署長一鈞：我一直強調不符合的地方其實就是船上的人員要必須健康、沒有異常才可以。

蔣委員萬安：沒錯，照你們援引的規定，他們要提出聲明，而且在返港前 30 日除了不能有靠港或任何接觸以外，下面還有一項就是船上人員無發燒、咳嗽、呼吸急促，可是現在很明顯，磐石艦上有 5 人以上發燒，有兩百多人去看診，疫情指揮中心對這件事情有掌握嗎？國防部有據實以告嗎？還是我這樣問好了，如果照你們的 SOP 流程，他們在事前有先通報，有提出聲明書，甚至有承諾船艦上面沒有人員有發燒、呼吸急促、咳嗽等症狀，那是符合 30 天的規定，但是很顯然沒有這樣做，你現在回頭來看，他們這樣子是不是違反規定？

羅副署長一鈞：回頭看是有違反規定。

蔣委員萬安：剛剛副署長也有談到，他們在額外的 6 天期滿後，是不是應該要有檢疫人員上船，至少要做發燒的檢測或篩檢，就是比照鑽石公主號或寶瓶星號？

羅副署長一鈞：有，但是就是由軍方成立的聯檢作業小組做，當中並沒有我們 CDC 或地方衛生單位的同仁。

蔣委員萬安：依你們疫情指揮中心專業的評估跟判斷，應不應該比照一致的標準來做好嚴格的檢疫措施？

羅副署長一鈞：對，這就是我一開始講的，指揮官有裁定我們要往這個方向來律定 SOP。

蔣委員萬安：接下來我要請教嚴部長，國防部這次軍艦返港應遵照疫情指揮中心所公告援引的相關規定，在 30 天這段期間你們應該要遵守一些規定，包括在 3 天前通報、提出檢疫報表、簽聲明書，而且要確認船艦上沒有人有發燒、咳嗽、呼吸急促等症狀，而且在下船前應該要有嚴格的檢疫措施，可是很顯然都沒有，而且違反規定，這也是剛剛副署長所講的。部長，國防部在這次事件有沒有疏失？

主席：請國防部嚴部長說明。

嚴部長德發：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已經在檢討報告裡面有檢討了，就是沒有掌握到最新資訊，尤其是 CDC 通知我們的沒有嗅覺、沒有味覺，這就是一個癥候。在當天由聯檢小組做疫調的時候，並沒有任何人跟他們反映，也沒有把這個列為入境健康證明書裡面的勾選項目之一，所以這些都是問題。

蔣委員萬安：國防部在昨天的記者會也承認有四項疏失，很明顯的，照疫情指揮中心所公告的規定，如果必須提供填具相關的聲明書，但是沒有據實填寫，在聲明書裡面有寫「如有虛偽或不實，願負法律上一切責任」，所以這是非常嚴重的。部長，現階段就相關的責任還在調查當中，查到哪裡就辦到哪裡，現在我們先不談究責的部分，因為事實還沒有出現。但是國防部的疏失已經造成基層官兵染疫，他們的眷屬也受到影響，地方的商家、大賣場、餐廳也因為國防部的疏失而有損失甚至停業，關於這個部分，國防部要扛起責任，對於你們的疏失所造成的這些損失，應該要給予相關的補償、賠償。基層官兵何其無辜？因為國防部長官的疏失，就因為你們違反規定，造成他們染疫，可能一輩子健康都受到影響，更不用說現在有這麼多商圈、大賣場賣的生鮮蔬果都報廢了，後續他們的生意可能要非常久的時間才可以回復。像高雄一個大型百貨公司 2 天就損失了 6,000 萬元，這些損失要向誰求償？要向誰申冤？結果發現是因為國防部的疏忽造成無辜的百姓受害，基層官兵甚至可能終身健康受損。對這些部分，國防部應該要提出一個完整的賠償、補償計畫，告訴基層官兵你們真的會盡力，除了照顧他們並讓他們接受醫療之外，更重要的是他們的損失要由誰來補償？誰來幫助他們？部長可以承諾會提出一個賠償、補償的計畫嗎？

嚴部長德發：關於這個部分，我們有國賠的機制。

蔣委員萬安：他們可以去請求國賠嗎？

嚴部長德發：我請沈司長向委員說明。

主席：請國防部法律事務司沈司長說明。

沈司長世偉：主席、各位委員。就像委員剛剛所說的，現在整個事實的情況還並不清楚，不光是究責，在之後到底應該要怎麼樣去做其他一些賠償、補償計畫等等，我們想等到整個事實出來的時候再做，這樣可能會比較理想，因為在紓困條例裡面也有相關條文的規範……

蔣委員萬安：等一下，現在事實已經出來，已經知道國防部有四大疏失，再加上現在疾管署疫情指揮中心說你們有明顯違反規定，你們的錯誤已經造成官兵染疫，這是不是事實？

沈司長世偉：是。

蔣委員萬安：現在有 27 例染疫確診。

沈司長世偉：那些疏失跟商家損失之間的因果關係到底怎麼怎麼樣……

蔣委員萬安：你們認為沒有因果關係嗎？他們平白無故停業、受損，這是他們活該嗎？

沈司長世偉：不是，我們沒有這樣說。

蔣委員萬安：那你現在還不承認這是你們的疏失所造成的。

沈司長世偉：在事實出來之後會比較好判斷。

蔣委員萬安：目前你們調查出來的事實就是如此啊！為什麼還不承認？難道這些店家是平白無故停業、是他們自己活該？為什麼國防部是這樣的態度？

沈司長世偉：報告委員，我們都會做評估，但是現在這個因果關係到底是怎麼樣，我們沒有辦法……

蔣委員萬安：除了對這些店家因為停業而受到的商業損失要彌補之外，這也關係到官兵的生命、健康、安全，你們身為他們的直屬長官，卻一點檢討、照顧的意思都沒有！

沈司長世偉：我們對這個部分都有在檢討，所以我們現在就整個全般的狀況會……

蔣委員萬安：部長，本席要請你回答。

嚴部長德發：委員所關心的問題也是我們很關心的，因為造成社會、國人的不安，剛剛我們法律司沈司長的意思就是說如果事實俱在，我們絕對會負責到底，會啟動國賠機制並進行評估，針對剛剛委員所提到的，我們會完成一個規劃。

蔣委員萬安：部長，如果國防部到現在還認為必須去證明因果關係，還要再去反駁說有可能不是因為國防部的疏失造成確診官兵生命健康受到傷害或這些業者的損失，我認為民眾沒有辦法接受你們還在躲避相關的責任，如果能夠扛起責任，基層官兵才會認為長官有在照顧他們，今天他們誰願意自己染病？他們的眷屬又會怎麼想？

嚴部長德發：對，我們一定要照顧他們。

蔣委員萬安：部長，你們不能只用嘴巴講，你能不能做出具體的承諾？

嚴部長德發：我們會用實際的行動來照顧他們。

蔣委員萬安：請你們研議賠償、補償的相關措施跟計畫。

主席：部長，請你們回去研議要怎麼樣來補償。

嚴部長德發：是，謝謝召委。

主席：請傅委員崐其發言。

傅委員崐其：（17 時 10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我要說一聲辛苦你了，但是我們對必須釐清的事情還是要講清楚。部長，請問你知道美國國務院是在什麼時候宣布要召回全世界的美國人回到美國本土嗎？

主席：請國防部嚴部長說明。

嚴部長德發：主席、各位委員。這個我還要查一下。

傅委員崐其：你不曉得？你是我們的國防部長，你不曉得這件事情？美國國務院正式貼出這個公告

，你不曉得嗎？部長，美國國務院是在 3 月 31 日要求旅居海外的美國人儘快回到美國本土。沒關係，我再請問部長，美國 4 艘航母什麼時候開始有人感染 COVID-19？

嚴部長德發：3 月 26 日。

傅委員崑其：在 3 月 22 日是羅斯福號，在 3 月 24 日是卡爾文森號，在 3 月 27 日是雷根號，在 4 月 8 日是尼米茲號，這 4 艘航母陸續染疫，部長，這一次我們的敦睦艦隊是在什麼時候回來的？

嚴部長德發：磐石艦是在 4 月 9 日回來。

傅委員崑其：那你知不知道美國有這麼多艘航母染疫了嗎？

嚴部長德發：我知道。

傅委員崑其：全世界都在關注美國艦隊已經染疫這件事情，都在正視這個問題，那為什麼我們國軍部隊在外面巡弋敦睦的磐石艦 4 月 9 日回到高雄左營以後，國防部連最基本的 SOP 都沒有了？部長，這樣的部隊可以打仗嗎？部長，這樣的國軍管理能夠面對戰爭嗎？部長，這不是螺絲鬆了，這不只是軍紀的渙散，我們的管理階層到底是怎麼了？全國的國人從上到下都配合行政院全面進行防疫，地方如臨大敵，百姓哀嚎遍野，所有的商家幾乎都沒有辦法營業，大家都希望儘量少出門，不要到人潮聚集的地方，像夜市、電影院等本來有很多人消費的地方，大家都沒有辦法去了，我們之間進行對談還要戴著口罩，為什麼？3 天零確診，國人都很雀躍，但是最後把我們整個國家的國際形象和氛圍打破的，竟然是我們的國防部。部長，軍人保家衛國，你們是捍衛臺灣最重要的防線，但是我們的國軍部隊卻是這樣的管理，軍紀如此的渙散，重創臺灣的形象。全世界都在防疫，只有我們的國軍不曉得嗎？所有相關人員的懲處什麼時候會出來？

嚴部長德發：現在當事人都在檢疫所，在完成檢疫之後，我們還會做後續細部的調查。

傅委員崑其：所以大概什麼時候會出來？

嚴部長德發：這個要看我們的官兵弟兄在檢疫所的狀況，要配合 CDC 的醫療狀況。

傅委員崑其：大概什麼時候可以出來？

嚴部長德發：我現在一下子沒辦法答復委員確切的時間，因為這跟他們的病情有關係，這個不是我的專業，我要請他們做評估。

傅委員崑其：這是你們管理的問題啊！連學校都知道要管理，我們的國防部不知道要管理嗎？部長，你們真的太讓人失望了，我們全民都在防疫，最後我們的破口竟然是在國防部，要怎麼保家衛國呢？

主席：謝謝傅委員。今天早上我們和敦睦艦隊陳道輝支隊長進行電話連線，他說我們的艦艇在靠岸後隔離 6 天然後自動解散非他的權限，針對這個問題，海軍梅副司令要做出修正的說明，請海軍司令部梅副司令說明。

梅副司令家樹：主席、各位委員。我在此先報告，海軍在每次敦睦艦隊的計畫裡面其實都會律定我們人員休假的時間，因為所有執行任務的官兵含官校生在內都經過一段長時間的航行，所以希望讓他們能夠有休息的時間。這次我們的敦睦支隊也是依照海軍司令部所下達人員休假的時間

來訂定休假的期程，所以這次在艦艇完成檢疫還有結訓典禮之後，也就是在 4 月 15 日敦睦支隊按照計畫來執行人員的休假作業，因此這是按計畫執行的狀態，我在此做以上說明。

主席：你是不是就是說海軍司令部？

梅副司令家樹：休假的規劃是由海軍司令部訂定的。

主席：就是海軍司令部下達的，謝謝。

今天已登記質詢的委員，除不在場委員外均已發言完畢，報告及詢答結束。本日會議有陳委員明文、魯委員明哲、劉委員世芳、楊委員瓊瓊、賴委員惠員、王委員美惠、廖委員婉汝、傅委員崐其提出書面質詢，列入紀錄並刊登公報，請相關機關以書面於兩週內答復。本日委員口頭質詢未及答復部分，或是要求補充資料者，亦請相關相關單位以書面於兩週內提供。

委員陳明文書面質詢：

一、面對疫情，海軍應誠實以對，做好損害控管

（國防）部長，台灣好不容易連續兩天零確診，沒想到海軍敦睦艦隊返台後，卻傳出艦上已有 27 個確診。而官兵下船後的活動足跡，更是遍及全台灣，對當前國內防疫造成重大挑戰！

部長，我們相信，沒有任何官兵想被感染。但軍方在這件事情的處理上，不論是事前或是事後，顯然都有很大的檢討空間。

尤其，軍方第一時間對相關情況的掌握以及訊息的提供上，出現很大問題，以致外界懷疑軍方是否隱匿疫情。像出訪期間磐石艦上的就診記錄（註 1），前後出現巨大落差，這是令人無法接受的！

部長，這件事如果沒處理好，不僅涉及當前疫情防控的成敗，更攸關軍隊的形象與榮譽，以及最重要的一點，那就是國人對國軍的信心。

當年「洪仲丘事件」的深刻教訓，希望國防部，特別是海軍以及軍醫局，務必牢記在心！

註 1：國防部 20 日（週一）深夜表示，經再次清查，已確認磐石艦就診人數 148 人、226 人次，其中包括發燒 5 人次、上呼吸道 10 人次。

二、「隱匿疫情」視同違反軍令，應以軍法處置！

部長，「誠實是最好的政策」。尤其，總統前天（週一）召開相關會議，要求國軍面對這次事件必須「誠實以對」，這是三軍統帥對國防部以及全軍所下達的「最高原則」。

請問部長：

1. 「誠實以對」不僅是總統所下達的軍令，也是國人對軍方的基本要求，究竟做得到做不到？

2. 「防疫視同作戰！」「坦白從寬、抗拒從嚴！」從現在開始，如果還有官員試圖隱匿相關疫情，究竟該當如何處置？

是否應移送軍法及檢調依法處置？

（請部長在此公開宣示）

三、國防部應全面檢討，並提出調查及改革報告

部長，目前最重要的不是請辭，而是要充分、負責地配合 CDC 做好疫情調查與損害控管；國防部更有責任向國人以及國會交代清楚，問題究竟出在哪裡？為什麼軍方宣稱已經採取最高防疫標準與整備，竟然還會出現這麼重大的紕漏？！

（因時間關係）本席在此列舉幾點，例如：

> Q1、這次艦隊出訪，事先已備大量口罩並要求全程配戴。其可行性為何？有無落實？為何在帛琉沒有全程配戴，這是否違反原本的規定？

> Q2、3 月 20 日，張上淳醫師在 CDC 記者會上提到：「無症狀帶原者由於其呼吸道中仍帶有病毒，以學理來說還是有傳染機會。」

3 月 22 日，「美國耳鼻喉科學會」官網指出：

「越來越多通報顯示，失去嗅覺、嗅覺變差或失去味覺是感染『新冠病毒』的重要症狀。」

3 月 31 日，張上淳醫師提到：「專家小組修正武漢肺炎的通報定義，因確診者屢出現嗅覺、味覺異常狀況，也必須通報送驗。」

也就是說，染疫的磐石艦 4 月 9 日返抵左營軍港後，直到 4 月 14 日，才有部分官兵先行「解封」下船，並進入市區活動。

然而，船上在解封前的 4 月 01、12 及 13 日三天，也就是案 397、案 396 和案 398，均已出現嗅、味覺異常的情況。

請問部長，為何這些染疫官兵以及負責看診的艦上軍醫，竟都沒有懷疑這是感染新冠病毒？

這其中問題又涉及：對於「無症狀感染者」的存在，以及「嗅、味覺異常」的病理特徵：

1. 衛福部是否有，或何時發正式通知給包含軍方在內的各醫療體系成員？（衛福部回答）
2. （假設）即使衛福部沒發通知，國防部軍醫局難道就不知道？如果知道，有沒有下達通知給各軍醫單位，包括隨艦醫官？（軍醫局回答）
3. 部隊（隨艦）醫官看診時，是否應主動詢問官兵，有無嗅、味覺異常等情況？（軍醫局回答）
4. 國防部莒光日節目，是否需加強有關這次疫情的公衛宣教，以強化全體官兵的醫療知識？

結語

最後，「這次敦睦艦隊是執行戰訓任務」，各界應避免藉此事件進行政治操作。

此外，本席在此，也要向國防部及相關部門提出四點要求與建議：

第一，全力配合 CDC 疫調，作好損害控管。如有任何妨礙調查者，不論其官階職級大小，一律移送軍法及檢調處置，絕不寬貸。

第二，國防部應與衛福部充分合作，共同全力照顧好染疫的士官兵，並持續確保全軍的防疫整備與戰力維持。

第三，針對本起事件，國防部應與衛福部共同組成聯合調查小組，並向國會提出完整的「事件調查報告與改革方案」（特別是後者），立即進行系統性修補，並避免重蹈覆轍。

第四，國防部應加強從全軍到單兵個人之相關防疫知識宣教，並將本起事件檢討納入教材內容，以收全軍警惕之效。

附件一：「2020 敦睦艦隊染疫事件」時間表（陳明文國會辦公室整理）

日期	行程	情況說明
2/21	集結	人員集結。目的地：帛琉（距離 2,321 公里）
3/05	出發	組成：岳飛艦、康定艦、磐石號油彈補給艦（染疫艦 337 人），共 744 人。
3/12	帛琉	抵達帛琉。下船活動，並未遵守全程戴口罩規定。
3/15	返台	離開帛琉（徵詢 CDC 返港相關事宜）。
3/20	海上航行	CDC 張上淳：目前並無完整證據指出無症狀帶原者具有傳染性，但由於其呼吸道中仍帶有病毒，以學理來說還是有傳染機會。
3/21		離帛 6 天。事後回溯：3 名有抗體者分別於 21、23、26 日發燒，艦上感染。（CDC：4/19 抽驗血清抗體，4/20 宣布檢驗結果）。
3/22		美國耳鼻喉科學會官網資訊指出（中央社紐約 22 日綜合外電報導）：失去嗅覺、嗅覺變差或失去味覺，是感染新型冠狀病毒的重要症狀。
3/31		CDC 張上淳：專家小組修正武漢肺炎的通報定義，因確診者屢出現嗅覺、味覺異常狀況，也必須通報送驗。因 30 日為止的 302 案中，已有 24 人出現嗅覺味覺狀況，應該有必要將此納入通報採檢。
4/01		案 397：頭痛、發熱、流鼻水、咳嗽、喉嚨癢痛、嗅味覺異常。
4/09	左營	返抵左營，船上自主隔離 6 天。靠泊期間管制不搭梯口、人員無法進出。
4/09	軍港	蔡英文總統到港歡迎敦睦艦隊返台，因疫情僅岸上揮手致意，未登艦視導。
4/12	船上	案 396：頭痛、嗅覺異常。
4/13		案 398：嗅味覺異常。（自離開帛琉，已期滿 30 天）
4/14		07:30（軍醫局）聯合檢疫小組登艦。只作官兵病史查詢，未作個人實質檢疫。08:30 完成檢疫（體溫量測、病史詢問等），並解除人員上下船管制。下午艦隊成員下船（港區內）進行結訓典禮預演（次日結訓典禮，主要針對海軍官校、政戰學院的實習生/學生兵，0 並非針對已正式服役的官兵）。上午部分非輪值官兵放假。
4/15	下船	參謀總長黃曙光和海軍司令劉志斌一同校閱結訓典禮（目前自主管理）；解除人員管制並各自返家。案 396 自行就醫。
4/16	台北	參謀總長黃曙光赴官邸參加例會，座位間隔 1.5 公尺，與會者全程戴口罩。
4/17		3 人各自就醫採檢。 軍方為配合疫情，正式將人員召回。 23 時啟動聯合運輸，規定三處接駁地點，採定點上車到檢疫所。
4/18		3 人確診（磐石艦，均同寢室）。
4/19		新增 21 例（累計 24 例：17 名官兵、6 名政戰學院及 1 名海軍官校學生）。
4/19		總統三點聲明：敦睦艦隊集體染疫，造成社會大眾疑慮，表示遺憾，國軍除向社會致歉外，應以此為鑑，徹底檢討防疫管理作為。
4/20		CDC：有抗體者發燒日分別為 3/21、23、26（如 3/21 所載）。
4/21		新增 3 例（累計 27 例：19 名官兵、8 名實習生）。

委員魯明哲書面質詢：

一、國軍肩負保家衛國之重責大任，故掌握確實無誤之情報，實為作戰之關鍵決勝點。然，一個專業軍人、官兵的養成，除了戰略謀劃及戰技提升，其智、信、仁、勇、嚴等軍人武德更是其軍人養成的重中之重。惟，本次敦睦支隊爆發新冠肺炎疫情，有關艦上官兵有無確實檢疫

、有無全程配戴口罩、是否有提前離艦休假上岸或艦上確實就診人數，國防部及其單位卻始終無法確實回應本院委員及社會大眾之疑惑。信者，誠實無欺，忠貞不移，不知國防部及其單位針對此次敦睦支隊之因應作為，是否上下欺瞞有違軍人信之武德，亦或是上級長官情報掌握不精確，恐有失其作戰專業，國防部及其相關單位應詳述說明？

二、國防部及海軍司令部經本次敦睦支隊之爭議，已重挫我國國軍威信及人民信任，更讓民眾狐疑我國海軍是否能海疆永固。爰此，國軍如何恢復民眾信心跟重建軍中紀律，相關單位盡速研擬改進措施。

委員劉世芳書面質詢：

有鑑於 WHO 秘書長譚德塞於 4 月 20 日記者會提及「台灣於去年 12 月 31 日所通報之示警電郵未提人傳人，並指稱第一份疫情通報來自中國武漢。」

然根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與 4 月 11 日例行記者會中公開於 2019 年 12 月 31 日與 WHO 聯繫之郵電全文，文中提及「Cases have been isolated for treatment」，明顯表示我國為第一通報世界衛生組織之國家，與譚德塞秘書長所言不符。

是以，為維護我國於國際之權益，建請外交部與衛福部儘速聯繫國際衛生條例（International Health Regulation）窗口，向 WHO 秘書長譚德塞於記者會所言提出嚴正抗議，以保障我國於疫情防疫之功勞不容抹滅。

委員楊瓊瓊書面質詢：

一、部長，基於什麼樣的理由，國防部必須在疫情蔓延全球的此刻仍要進行敦睦艦隊的遠訓？到底確診的官兵及實習生是何時染疫的？他們又是何時、何種原因就診？這 24 名確診弟兄是在帛琉染疫？但吊詭的是帛琉到目前仍對外宣稱零確診，軍方有疫調證據能指証他們是在帛琉染疫嗎？如果國內輕率指稱國軍弟兄是因去帛琉執行任務而感染，對台帛邦誼會不會有影響？

二、部長，這幾天，防疫指揮中心已發出超過 20 萬封細胞簡訊提醒民眾注意防疫，大家最關心的防疫確保台灣不會受到新冠肺炎疫情的影響，至於咎責絕對不能倉促、高高舉起輕輕放下。「誠實是最好的政策」，國防部不能再閃躲，要正面面對外界所有的疑問。當務之急，第一就是要配合指揮中心的疫調，先把破口堵起來；再來國防部必須認真坦誠組成一個專案小組進行調查，完整地調查到底在磐石艦隊出發前有做了哪些準備？過程中有沒有落實防疫？回台灣後有沒有相關因應？一五一十向國人交代清楚。

三、部長，18 日為何選在台中一中校門前召回軍艦官兵集合，甚至防疫救護車長驅直入校園，簡直視師生健康安全如無物，學校是集體活動的地方，軍方難道沒有更合適的地點可集合軍艦官兵，師生有閃失誰負責，一中商圈人潮眾多，且軍方來商圈集合並不方便，這種選擇到底是想害誰？「負責保家衛國的軍方防疫觀念竟如此落伍」，如何能保家衛國，令人捏把冷汗。臺中市在這次敦睦艦隊有不少基層官兵是我們臺中市民，他們的家屬其實頗為焦慮，當初不管是志願役，或者是義務役的基層士兵，他們基於保家、衛國、守護國家、守護人民觀念去從軍，那結果呢？還沒有保家衛國就被這樣的一個防疫觀念的偏差，或是疏忽造成折損。如果國防部沒有辦法保護我們的役男，保護我們的軍士官兵？他們怎麼保護我們的國家、保護人民？目前包括中彰投大概有七十多名的敦睦艦隊役男，現在集體檢疫當中，希望海軍總部好好的照顧他們。

委員賴惠員書面質詢：

本次武漢肺炎疫情重創全球，唯獨台灣防疫維持領先階段，這是全國上下團結一心致力於防疫工作的成果，臺灣好不容易才能有四天內三度零確診的好消息，原本以為海軍的敦睦遠航支隊返國，也能締造軍艦零感染的紀錄，但沒想到敦睦遠航不但沒有堅若「磐石」，甚至不堪「疫」，擊爆發我國至今規模最大的群聚感染！

首先，之前新聞曾報導，國防部於武漢肺炎爆發之際，曾開會決議，有關年度部分出國軍事交流、訓練案，均消取或延期，而敦睦遠航是國防部年度重要出國行程，該案在當初的討論內容是如何？決議照常實施的理由為何？究竟有什麼樣的迫切需求，需要海軍在這一個敏感的時間出航，執行這一種低作戰成分的教育訓練或訪問行程？是誰決定的？

再來，本案爆發之後，國防部說詞反覆、一變再變，從一開始先前記者會說明官兵都身體健康，到事後軍醫局證實，磐石艦出海期間「70 位官兵看診 71 次，5 人曾有發燒狀況」，後來又再次上修「看診人數 148 人、看診 226 人次。」

連蔡英文總統都已經表示「誠實以對是我對國防部下達的最高原則」，請部長說明，是國防部狀況外造成防疫疏失，還是國防部連總統都敢騙？

還有，在敦睦艦隊事件中，若艦上官士兵主動通報病情，將成為全國矚目的軍中第一起案例，將面臨全艦隊禁假，甚或各種檢討、開會、報告等等。請問部長，你是否認為這是造成本次官兵確診隱匿的原因？針對近日社會討論「我國軍中管理文化造成防疫破口」問題，請問國防部未來如何檢討改善？

最後，近日有媒體質疑「軍艦返港的隔離計算標準，竟不如遠洋漁船」，也請部長說明。

根據農委會公告實施的「遠洋漁船境外僱用外籍船員入境防疫措施」，遠洋漁船自台灣出港、返回我國港口後，無須原船檢疫的條件有二：

1. 航行過程「全程從未有」或「返港前 30 日以上未有」海上轉載、進入他國港口、併船交流、船員異動及接受公海登檢等五項情形。
2. 入境時，船員經體溫量測及發燒咳嗽等症狀，初判身體無異狀；換言之，只要曾停靠他港，該船舶一返港均需要原船檢疫 14 天。

據軍方表示，敦睦艦隊於 3 月 12 日至 15 日曾靠岸停留帛琉，4 月 9 日返回高雄左營港口（25 天），全艦人員隔離 5 天就解除管制，請問為何僅隔離 5 天即返家？遠洋漁船都規定要 30 天以上才不需要原船檢疫，何況攸關我國國防、國安戰力的軍艦，防疫措施標準卻更寬鬆？

本席要求國防部就以上問題，於一週內提供書面答覆。

委員王美惠書面質詢：

案由：鑑於國軍敦睦艦隊發生武漢肺炎群聚感染，疫情持續擴大，截至 4 月 22 日已有 28 例確診案例。本席認為，防疫視同作戰，國軍的責任是保護國家與國人，更應隨時保持最高警覺。此次敦睦艦隊集體染疫的案例，造成社會大眾疑慮，國軍除了向社會致歉、更應承擔責任，徹底檢討防疫管理作為。爰此，特向國防部提出質詢。

說明：

一、國防部於 4 月 21 日晚上舉行記者會，國防部長嚴德發為敦睦軍艦疫情擴散擾民，率將領代表國軍向國人社會道歉，向蔡英文總統自請處分，並公布初步調查結果及首波懲處名單。本席

認為，國軍負有保家衛民的責任，國防部鞠躬道歉著實令人心痛，然而為了對疫情負責，國防部應檢討、究責並誠實以對，全力釐清事實向國人說明。

二、敦睦艦隊疫情險峻，然而國防部卻無派員出席 4 月 21 日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的記者會。為防範疫情擴大，目前亟需國防部出來詳細說明疫情，協助釐清疫調。但記者會國防部無人出席，本席質疑，國防部跟疫情指揮中心或其他政府部會之間，橫向聯繫狀況是否出現問題，本席認為，政府各部會之間，針對防疫一事應保持溝通順暢，國防部與指揮中心要互相磨合、彼此配合，一起守住疫情防線。

三、針對高雄市政府指出，敦睦艦隊中設籍在高雄的人員，有 92 人接到衛生局電話後拒絕配合疫調，理由是「未獲得上級授權」，衛生局也表示違反配合疫調者，將依《傳染病防治法》開罰 6 至 30 萬元。本席質疑，雖然目前是防疫的緊急關頭，但鑒於電話詐騙猖獗，使用電話做疫調恐怕會衍生其他的問題，例如如何確定身分、個資的洩漏，或者個資不當的運用等。因此，本席認為，國防部有責任要求所屬人員配合疫調，以利各項防疫工作及疫情控制可以順利進行，但同時也要兼顧國軍弟兄個人資料受到保護之權益。

四、針對海軍司令部對於敦睦艦隊到達帛琉，官兵人員進行參訪時是否有全程配戴口罩，前後說詞反覆。本席質疑，是否有刻意要隱匿之情事，或者是軍隊中不敢說實話的陋習，造成疫情防堵的致命破口。本席認為，既然已造成防疫缺口，國軍就要負起責任坦誠以對，不可再有任何疏漏，因為這不但攸關疫情管控，也關乎社會大眾對國軍的信任，因此不能有絲毫鬆懈的空間。

委員廖婉汝書面質詢：

一、海軍敦睦支隊磐石軍艦爆發集體感染新冠肺炎，在感染源尚未釐清之際，海軍副司令就在輿論壓力下公開道歉。隨後，總統蔡英文透過新聞稿表示遺憾，並要求國軍向社會致歉。敦睦支隊執行國家任務，卻因「戰損」背負莫名指責。蔡總統如此推諉卸責，讓人遺憾！

二、敦睦支隊擔負軍事外交重任，涉及的部門除了海軍，還包括總統、國安會、外交部、僑委會、國防部，乃至於涉及軍事院校、駐外武官、部隊訓練、後勤支援等業務的國軍各聯參。各部門事前都必須就任務需求與支援能力提出評估，向總統提出報告，取得裁示後才由海軍艦隊指揮部組織敦睦遠航支隊執行任務。

三、總統為三軍統帥，敦睦遠航支隊執行任務又須總統核可，本席要求三軍統帥蔡英文、國安會，以及外交部長吳釗燮，皆須向國民道歉，為造成防疫破口負起責任。

委員傅崐其書面質詢：

一、磐石號非去敦睦不可？誠實是最好的對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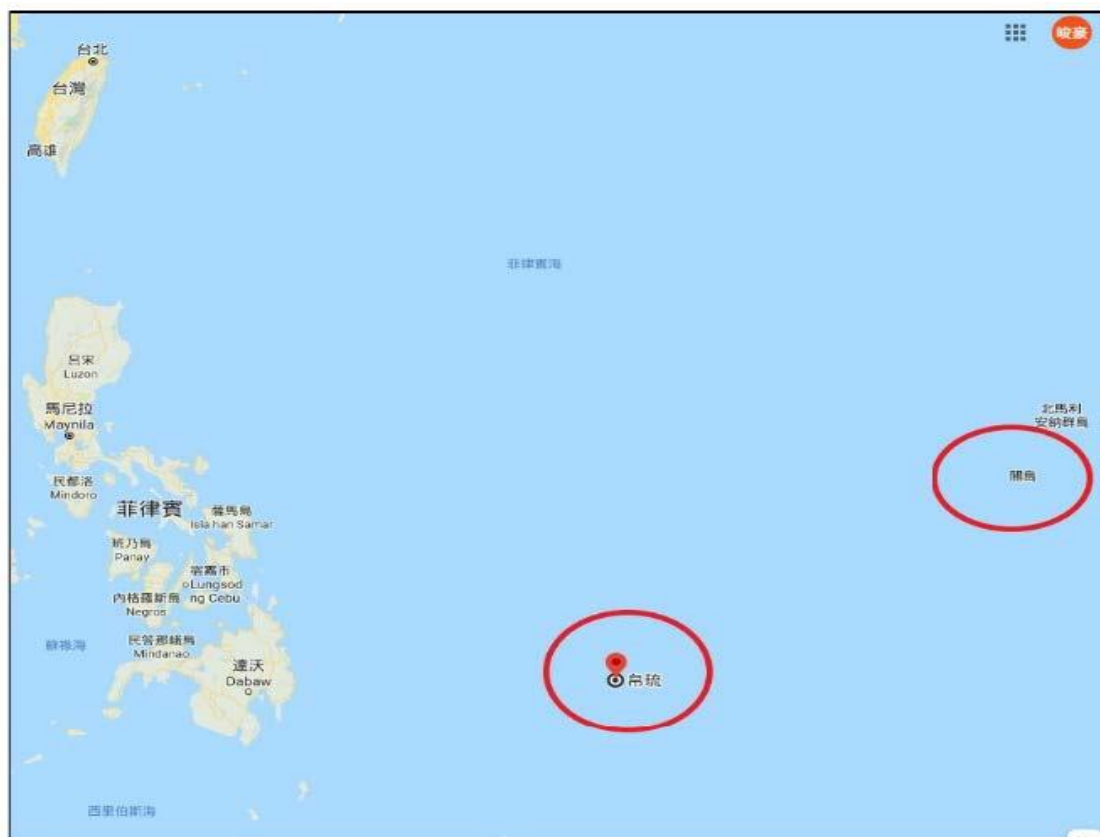
1. 3 月初疫情反轉大爆發，新冠肺炎病毒從「亞洲輸出」轉為「歐美輸入」，歐美爆發第二波疫情，我國 3 月迄今疫情多數來自境外輸入的第 2 波疫情。上個月本席及本院委員同仁都在國防委員會質詢，因為國防部營區、軍艦都是群聚感染的高危險區，要求國防部要做好超前部署，要謹慎應對疫情，尤其美國 11 艘現役的航空母艦，有 4 艘已經染疫，染疫的 4 艘航母都部署在印太地區，分別是羅斯福號、雷根號、卡爾文森號和尼米茲號，有了國外的前車之鑑，沒想到國防部對於疫情與防疫輕忽，造成磐石艦成為我國自今年初開始爆發新冠肺炎疫情後，最嚴重的群聚感染與防疫破口，目前軍方首要照顧好染疫官兵的身心，穩定好軍心，這些奉命行事，奉命休假的士兵沒有錯，錯的是做決策的官員！

2. 海軍敦睦艦隊由 3 艘軍艦組成，由快速戰鬥支援艦 532 磐石艦擔任旗艦，以及兩艘巡防艦

1202 康定艦與 1106 岳飛艦，官兵學生合計共 744 名，3 名官兵今年 2 月 21 日登艦，3 月 12 至 15 日至帛琉停靠 4 天，返台後於 4 月 15 日下船，目前共有 27 人確診新冠肺炎，官兵在台灣或帛琉，甚至其他地方被感染，迄今還找不到感染源？

3. 敦睦艦隊，3/5 艦隊出航，3/12 抵達帛琉，航行時間 7 天，而艦隊 3/15 離開帛琉，直到 4/9 才靠泊左營港，這中間航程 25 天，除了已知後來 4/12 出航監控中共遼寧艦外，究竟有無執行其他任務？到過其他地區（美國屬地）？接觸過帛琉以外的外籍人士？

4. 根據資料顯示，美國航空母艦羅斯福號在 3 月 24 日傳出艦上群聚染疫，該艦上共有 4,865 名船員，其中 660 人染疫，還有一名士官長於 4 月 13 日病逝，確診者當中有三分之二是無症狀感染者。而當時羅斯福號執正在南海與菲律賓海一帶演訓與巡弋，甚至 3 月 31 日靠港關島，染疫官兵送往關島醫院隔離，這些地點皆與帛琉相去不遠？我國敦睦艦隊有沒有和羅斯福號船艦人員有過接觸？若能釐清感染源頭，才有利做好後續檢疫與防疫工作！



軍艦	法國戴高樂號	美國航空母艦 羅斯福號	國軍磐石艦號
軍艦人數	2,300 人	4,865 人	377 人
染疫人數	1,081 人	660 人	27 人

3/5	艦隊出航。
3/12 至 3/15	抵達帛琉，交流活動未全程戴口罩。
3/15	艦隊離開帛琉（應指揮中心要求，離港 30 日才能入境台灣起算）。
3/21 至 3/26	驗出抗體者已發燒。
4/1	案 397 發病，指揮中心將「嗅覺異常」列入通報症狀。
4/9	總統蔡英文至左營迎接敦睦艦隊。
4/11 至 4/14	8 名官兵發病。
4/12	案 396 發病。
4/13	敦睦艦隊離開帛琉滿 30 天。 案 396 頭痛求診，體溫 36.6，醫官依症狀給予藥物治療；案 397 身體不適但未回報或求醫。
4/14	8 時 30 分解除管制、架梯口，未對有症狀者採檢便放行下船。
4/15	敦睦支隊實習生結訓典禮，參謀總長黃曙光親自校閱。
4/17	府院高層當晚深夜隨即得知磐石艦有 3 人確診。
4/18	群聚感染消息爆發，指揮中心公布 3 例確診官兵個案。 海軍副司令梅家樹宣稱，官兵在帛琉「全程配戴口罩」，隨即遭駐帛琉大使的照片打臉。
4/19	磐石艦新增 21 人確診，計 24 人感染武漢肺炎。 總統蔡英文發出聲明，重話要求國軍徹底檢討防疫作為。
4/20	軍醫局首度公告艦上共 377 名軍士官兵，其中 70 人看診 71 次，其中有 5 人曾發燒。 國防部深夜發布新聞稿，修正為已確認就診人數 148 人，226 人次。
4/21	國防部未派人出席指揮中心記者會，磐石艦再新增 3 例確診。

二、先防疫再究責

1. 國防部初步列出海軍四項缺失分別為：一、疫情回報未落實，敦睦支隊自 3 月 6 日起陸續有五件發燒求診病例，但支隊長並未回報；二、返台後聯檢小組未落實檢疫，尤其艦上的就醫記錄部份，是官兵放假後複查後才發現發燒病例；三、任務期間官兵下船活動未全程戴口罩，防疫不嚴；四、出發前防疫規劃不足。

2. 敦睦遠航是海軍司令部呈報的年度計畫，為年度重要訓練，2 月 20 日由嚴德發部長核定，嚴德發除自請處份外，另公布第一波懲處名單，包括海軍司令劉志斌上將自請處分、敦睦艦隊支隊長陳道輝少將、艦指部指揮官高嘉濱中將等兩人調離現職。

三、磐石號是否有隱匿發燒疫情？

1. 指揮中心疫調顯示，磐石艦 24 名確診者中，最早發病的是在 4 月 1 日，另有 8 人發病日介於 4 月 11 至 14 日。海軍到底有無隱匿疫情？

案號	發病日	通報日	確診日	症狀
396	4/12	4/17	4/18	頭痛、嗅覺異常
397	4/1	4/17	4/18	上呼吸道腫痛、頭痛、發熱、流鼻水、咳嗽、喉嚨痛、喉嚨痛、嗅味覺異常
398	4/13	4/17	4/18	嗅味覺異常
399	4/15	4/18	4/18	喉嚨痛、乾咳、嗅覺異常
401	4/18	4/18	4/19	發燒
402	4/18	4/19	4/19	喉嚨痛
403	4/15	4/19	4/19	喉嚨痛、鼻塞、乾咳、頭痛
404	4/13	4/19	4/19	喉嚨痛、咳嗽
405	X	4/19	4/19	無症狀
406	X	4/19	4/19	無症狀
407	X	4/19	4/19	無症狀
408	X	4/19	4/19	無症狀
409	X	4/19	4/19	無症狀
410	4/18	4/19	4/19	嗅味覺異常
411	4/17	4/19	4/19	嗅味覺異常、腹瀉
412	4/14	4/19	4/19	喉嚨痛、流鼻水、鼻塞、腹瀉、咳嗽
413	4/18	4/19	4/19	咳嗽
414	4/14	4/19	4/19	輕微發燒、疲倦感、咳嗽
415	4/14	4/18	4/19	喉嚨痛、咳嗽、腹瀉、嗅味覺異常
416	X	4/19	4/19	無症狀
417	4/14	4/19	4/19	鼻塞、嗅覺異常
418	4/19	4/19	4/19	嗅味覺遲鈍
419	4/14	4/19	4/19	咳嗽、喉嚨痛
420	X	4/19	4/19	無症狀

主席：現在散會。

散會（17 時 18 分）

立法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幫特教孩子走穩第一步—臺灣早期療育如何更進步」公聽會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27 日（星期一）9 時至 11 時 59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101 會議室

主 席 黃委員國書

主席：今日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舉辦「幫特教孩子走穩第一步—臺灣早期療育如何更進步」公聽會，首先非常歡迎各位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代表到立法院參加本次公聽會。依委員黃國書等 22 人擬具特殊教育法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之意旨，為完善早期療育服務，使學齡前之特殊教育生其療育與輔導、教育得加強整合與銜接，爰召開本公聽會，廣納各界意見。本次公聽會暫擬討論提綱有以下四點：一、學前階段兒童之早期療育如何強化醫療、福利及教育之整合，以促成早期療育兒童及早發現，以及早期療育黃金期之協助；二、早期療育需求之兒童於不同階段，如進入幼兒園前後、進入國民教育前後，如何加強銜接服務，並完善個別化教育計畫；三、如何強化早期療育孩子之家庭支持及個別化家庭服務計畫；四、對未來臺灣早期療育及特教政策之發展建言。

本席首先做簡單的引言。非常感謝各位專家學者及各單位代表參加今日公聽會，我們都有一個共同的目標，就是讓早期療育的孩子可以及早被發現，政府相關的資源可以提供所需要的協助，我覺得這是今天所有在場委員的共識。根據衛福部社家署統計，這十年來早療孩子通報數明顯增加，從 2009 年的一萬六千多人，到 2019 年達到二萬六千多人，這是反映了觀念的進步，讓孩子能夠及早被發現，還是需要早期療育服務的孩子越來越增加？但是不管怎麼樣，我們都希望這些孩子可以及早獲得協助。

同樣的，特教學生也是同樣增加，從十年前的一萬一千多人提高到近兩萬人。從教育部的數據來看，生師比是穩定的，而且還略微降低，當然我們可以說教育部有看到這一塊，對特教老師有給予增補，但增加的主要是巡迴輔導的老師，反映這幾年來我們融合式的教育發展是往這個方向在走，但是這些巡迴輔導班的設計是不是完全都沒有問題？稍後與會代表會提出一些意見，我們也針對巡迴輔導班的施行現況做一些討論。當然我們也要思考如何把相關的專業人力，包括心理復健、語言治療等都納入校園的特教體系，希望未來能夠朝這個方向來努力。

在實務上一定有很多需要更加強的地方，我想家長跟在座的專家團體都經歷過很多資源不足、服務沒有到位的問題，尤其早期療育分別在兒少權法和特教法，特教法是把年齡設定在 2 歲開始，兒少權法是規定 6 歲以下兒童的早療協助，所以勢必會有兩套系統銜接的問題，但是教育部和衛福部所提供的協助有很大的不同，所以我們希望今天邀集教育部、衛福部各單位一起討論，我們希望可以在不同階段、不同部會有更好的整合和銜接，所以本席提出特教法第二十三條修正條文，希望先從這個方向來拋磚引玉。當然我們也希望教育部因應整體特教的現況，可以提出一個更完整的修法版本，以因應目前所有需要特教的學生和家長的需求。

特教孩子的家長往往為了孩子要四處奔波，其實我們家的孩子在 2 歲的時候就被鑑定是自閉

兒，我們家小孩子現在已經是國三要畢業了，馬上要念高中了，我們回想當年要進到幼兒園非常非常辛苦，我們要四處奔波去找哪一個幼兒園願意接納我們家的小孩子，也換了好多家幼兒園。在幼兒園畢業以後要進到小學，到小學以後，找到一家願意接納這個小孩，結果到學校因為哭鬧的問題，我們希望有更好的特教助理員來協助，但是我們總是覺得資源不夠，後來換了好多好多的學校，這個過程家長是非常非常辛苦的。本席特別要提出的是，在每一個特教學生成長的階段，包括幼兒園進到小學、小學進到國中、國中進到高中，甚至高中畢業之後需要更多就業協助的時候，國家資源如何幫忙這一塊轉銜、銜接這個介面問題，經常我們也不知道到哪裡去尋找資源，家長都到處奔波。所以我們希望藉由今天這個公聽會，請專家學者提供更多寶貴的意見，讓我們未來一起努力建構一個更完善的早療和特教的體系。

美國在 1986 年 99-475 公法就已經把個別化家庭服務計畫入法，相對之下，臺灣對於家庭方面的協助還是比較不夠。明年臺灣要進行第二次身心障礙權利公約 CRPD 的國際審查，相信對早療特教孩子的協助會是其中非常重要的議題，當然我們希望臺灣對於特教的相關體系也應該超前部署，要因應全球的趨勢跟發展。我們今天召開公聽會，最主要就是聆聽各位專家學者的意見，在未來整體特教發展的趨勢，希望教育單位跟衛福單位可以更周延盤點所有的需求。

非常感謝大家，為了讓大家能夠順利表達意見，我們做如下處理：每位貴賓發言時間為 7 分鐘，在第 6 分鐘會有鈴聲提醒，7 分鐘結束時會有一個結束鈴聲。專家學者發言以簽名先後順序為準，現場發言及書面資料，立法院會做成紀錄、刊登公報，各位也可以補充書面資料給議事人員。在場立法委員如果要發表意見，我們也會在會議中進行穿插，以在場委員登記順序發言，如果在場各位委員要發言的話，請到前面來登記。

首先請主管機關教育部就現行規定執行狀況相關問題提出說明。請教育部學特司鄭司長發言，時間為 5 分鐘。

鄭司長乃文：主席、各位委員。今天大院召開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安排「幫特教孩子走穩第一步——臺灣早期療育如何進步」公聽會，本部承邀列席報告，並得聆聽各界意見，至感榮幸。

為維護特殊教育學生受教權益，持續完備特殊教育支持體系，以下謹就本部推動學前特殊教育現況及提升學前特殊教育品質提出專案報告，敬請各位委員不吝惠予指教。

壹、學前特殊教育推動現況

為持續落實特殊教育法精神並全面推動特殊教育，《特殊教育法》自民國 73 年訂定發布至今歷經 7 次修法，同時為擴大身心障礙幼兒獲得及早與適性之特殊教育及支持服務，本部自 92 學年度起執行「加強推動學前身心障礙特殊教育實施方案」，迄今已完成 3 期之 5 年計畫，截至 108 學年度已提供 2 萬 246 名身心障礙幼兒接受學前特殊教育及相關服務。

因應學前特殊教育的需求量日益增加，並呼應學前特教服務之需求，本部國教署於 108 年增設「學前教育組」，並下設學前特殊教育科，以加強推動學前特殊教育相關業務。

為提升學前特殊教育之教學品質，及深化相關支持服務系統，本部於 108 年 6 月 13 日訂定發布「108-112 學年度學前特殊教育資施計畫」，推動以下重點項目：

(一)精進師資專業素養：訂定特殊教育增能核心課程，培訓學前特殊教育心評人員、建立學

前特教課程交流平臺、成立融合教育專業社群及補助大專校院開辦在職進修學分班或碩士專班。

(二)增進教育機會與學習品質：配合「擴大幼兒教保公共化計畫」，增設學前特教班，並對於未入園之幼兒，規劃結合社政、衛政及醫療資源，設置特教服務據點，並強化優先入園之宣導工作，並鼓勵家長主動申請鑑定。

(三)強化支持系統與學習：成立學前特殊教育推動諮詢小組，強化特教及幼教業務之橫向聯繫；訂定多元支持輔導計畫，鼓勵幼兒園實施融合教育；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增聘專業團隊及助理員，並加強家庭支持、幼兒園及國民小學轉銜會議之運作，以利身心障礙幼兒之特殊教育及支持服務無縫接軌。

(四)充實偏遠與離島特教資源：除補助設置學前特殊教育班外，另因應偏遠及離島地區交通不便，本部補助幼兒就學交通費，並提高專業團隊之鐘點費及交通費；後續將整合社政、衛政及醫療資源，設置特教服務據點，以健全支持服務網絡。

以上四個面向，希望達到教育機會均等化、師資素養優質化、課程教學特別化、家長支持全面化及支持服務適性化之目標。

貳、針對公聽會討論提綱之回應

一、學前階段兒童之早期療育如何強化醫療、福利及教育之整合，以促成早期療育兒童及早發現，以及早期療育黃金期之協助。

依「特殊教育法」（以下簡稱特教法）第 10 條規定，特殊教育之實施，學前教育階段在醫院、家庭、幼兒園、社福機構、特教學校幼兒部或其他適當場所辦理；復依特教法第 33 條規定，幼兒園應依身心障礙幼兒在園學習及生活需求，提供教育輔助器材、適性教材、學習及生活人力協助、復健服務、家庭支持服務、校園無障礙環境等支持服務。又依特教法第 34 條規定，各主管機關得依申請核准或委託社福機構及醫療機構，辦理身心障礙教育。

承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針對該縣（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鑑輔會）安置於幼兒園之身心障礙幼兒，提供整合性服務如下：

(一)教育方面

1. 直轄市、縣（市）主管之巡迴輔導教師提供轄內身心障礙幼兒部分時間之特殊教育及相關服務。

2. 本部業訂定「教育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身心障礙教育經費實施要點」，補助聘用專業團隊（如物理、職能、語言治療師等）及助理員等相關經費。

(二)醫療整合方面

1. 與醫療院所合作實施身體病弱及情緒障礙者之床邊教學，本部並針對重症者協調跨縣（市）之轉安置；108 學年度亦補助新北市等 13 縣市轄內學校之醫務室、保健室或健康中心購置緊急維生設備經費計 196 萬 9,033 元，以維護重症者之權益及健康。

2. 因應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CRPD）針對重症之身心障礙幼兒之照護與協助，本部業於 108 年 8 月 6 日、10 月 19 日針對學校護理人員辦理 2 場「學校護理人員照護重症兒童知能研習」及

實務操作訓練，2 場次共計約 400 人參與。期能建置重症身心障礙幼兒完善之學習環境，並提供在園期間之完善照護，以保障其受教育權。

(三)社福整合方面

1. 本部共同參與衛生福利部「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服務推動小組」，跨部會盤整現有早期療育資源以及研商相關系統整合介接。

2. 指派巡迴輔導教師至重症及多重障礙者所在社福機構提供特殊教育服務，如臺南市政府教育局與天主教瑞復益智中心合作，由附近學校指派合格特殊教育教師到該機構進行教學。

二、早期療育需求之兒童於不同階段，如進入幼兒園前後、進入國民教育前後，如何加強銜接服務，並完善個別化教育計畫。

依特教法第 17 條規定，幼兒園應主動或依申請發掘具特殊教育需求之幼兒，經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同意者，鑑定後予以安置，並提供特殊教育及相關服務措施。

(一)宣導優先入園措施及推動特教服務據點方面

為協助發展遲緩幼兒及早入園接受特殊教育服務，本部刻正規劃結合社政、衛政及醫療設立特殊教育服務據點，預計於 110 學年度起推動實施，以提供家長諮詢及支持服務，強化優先入園之宣導工作，鼓勵家長主動申請鑑定。至幼兒入園後，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身心障礙幼兒之需求，提供專業團隊、巡迴輔導、教師助理員、輔具借用及家長支持服務等協助。

(二)強化轉銜服務之運作方面

依特教法第 31 條規定，為使身心障礙學生服務需求得以銜接，各級學校及其他實施特殊教育之場所應評估學生個別能力與轉銜需求，提供學生整體性與持續性轉銜輔導及服務，並訂定「各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辦法」，就不同教育階段辦理之轉銜工作。

(三)跨單位系統介接方面

1. 本部國教署與衛福部社家署自 108 年 5 月 1 日起，介接「發展遲緩兒童通報暨個案管理整合系統」與「特殊教育通報網」2 歲至未滿 6 歲兒童服務資料，使身心障礙幼兒之服務不間斷，以落實之轉銜輔導及教育服務機制。

2. 本部國教署業於 109 年 3 月 30 日函請衛福部國健署重新評估並研議聯合評估報告資料授權共享之可行性，以利提供入學鑑定評估重要參考資料，簡化現行行政流程，並減少重覆評估及醫療資源浪費，降低家長反覆奔波之情形。

三、如何強化早期療育孩子之家庭支持及個別化家庭服務計畫

依特教法第 32 條規定，各級主管機關應依身心障礙學生之家庭經濟條件，減免其就學費用；對於就讀學前私立幼兒園或社會福利機構之身心障礙幼兒，得發給教育補助費，並獎助其招收單位。復依特教法第 46 條規定，各級學校應提供特殊教育學生家庭諮詢、輔導、親職教育及轉介等支持服務，且身心障礙學生家長至少應有一人為該校家長會常務委員或委員，參與學校特殊教育相關事務之推動。

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督導幼兒園落實發展篩檢，針對未達發展目標、疑似身心障礙或發展遲緩之幼兒，轉知家長提報鑑定並提供教養知能與相關資訊，並請各園落實親職教育

。另，本部結合各縣市家庭教育中心針對身心障礙者家庭，採與民間團體合作方式共同推動，透過講座方式辦理相關宣導，以親職教育為主軸，並提供身心障礙家庭教育相關資訊及資源服務。

四、對未來臺灣早期療育及特教政策之發展建言

本部自 92 學年度起推動學前特殊教育迄今，在優先入學公立幼兒園及各項獎補助政策推動下，學前教育階段擴大設班，接受學前特殊教育身心障礙幼兒由 92 學年度的 6,473 人增至 108 學年度 2 萬 246 人。並持續擴大提供學前特教階段相關教育補助費用、精進師資專業能力與素養、建置個別化適性學習環境、充實專業團隊、提升行政與教學服務品質，期使身心障礙幼兒獲得及早與適性的特殊教育及相關支持服務。

未來本部將廣續推動辦理學前特殊教育第 4 期 5 年計畫（108 至 112 學年度），並與各地方縣（市）政府積極合作，透過整合社政與衛政系統之早療資源，提供系統性整合性之學前特殊教育支持服務。

參、結語

本部提供學齡前身心障礙幼兒零拒絕教育機會，強化鑑定安置機制，落實就近入學與適性安置，並強化專業團隊合作，營造優質與友善學習環境、實施個別化教學，落實融合教育與有效學習，充分發展幼兒身心潛能，有效減輕身障幼兒家庭教育負擔，強化家長支持服務。

感謝各位委員及在座各位先進對於學前身心障礙兒童之關心，期待透過本次公聽會，能更加保障特教學童的受教權，本部將持續依「特殊教育法」適性教育、發展潛能之宗旨，並導入國際人權公約核心精神，增進學前特殊教育品質，健全特教支持系統，幫特教孩子走穩學習的第一步。感謝各位委員及先進指導，謝謝！

主席：請衛福部社家署張副署長發言。

張副署長美美：主席、各位委員。今天奉邀列席貴委員會召開「幫特教孩子走穩第一步—臺灣早期療育如何更進步」公聽會，深感榮幸。謹就各項討論提綱，說明本部意見後，敬請指教。

壹、學前階段兒童之早期療育如何強化醫療、福利及教育之整合，以促成早期療育兒童及早發現，以及早期療育黃金期之協助。

說明：

一、現行機制

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三十一條規定略以，政府應建立 6 歲以下兒童發展之評估機制，對發展遲緩兒童，應按其需要，給予早期療育、醫療、就學及家庭支持方面之特殊照顧。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應配合政府對發展遲緩兒童所提供之各項特殊照顧。早期療育所需之篩檢、通報、評估、治療、教育等各項服務之銜接及協調機制，在兒少權法第三十一條都有規定，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衛生、教育主管機關規劃辦理。爰本部為促進社會福利、教育及衛生單位跨領域分工合作，成立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服務推動小組，由本部衛福部部長擔任召集人，衛福部次長及教育部次長擔任副召集人，聘請專家學者、民間單位、地

方政府等代表，共同推動與督導早期療育服務之落實及橫向聯繫工作。

二、努力方向

有關發展遲緩兒童及早發現以利早期療育，建議可宣導家長多加運用兒童健兒門診以利及早發現；強化托育服務體系人員有關發展遲緩之敏感度、辦理發展篩檢、認識早療資源；運用預防注射及健兒門診落實兒童發展篩檢；以及提升教保服務人員敏感度，並加強幼兒園落實兒童發展篩檢。

貳、早期療育需求之兒童於不同階段，如進入幼兒園前後、進入國民教育前後，如何加強銜接服務，並完善個別化教育計畫。

說明：

一、轉銜目標

不論是 0-2 歲兒童從托育體系轉銜至 2-6 歲幼兒園，抑或幼兒園轉銜至國民教育階段，主要有三目標(一)確保連續性的服務，(二)減少家庭適應改變過程中的干擾，(三)確保孩子因應即將接受的方案準備。另順利轉銜的重要關鍵，主要有(一)專業團隊的良好計畫與合作，(二)提高父母參與及家庭支持。

二、具體作為

本部為協助發展遲緩兒童順利銜接學前教育體系，有關發展遲緩兒童早療系統業自 108 年 5 月起與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與特殊教育通報網介接，提供教育體系有關發展遲緩兒童就讀幼兒園前，接受衛福體系相關療育與社工專業服務等資訊，以利幼兒園老師與家長、學前特教巡輔老師共同擬定妥適的個別化教育計畫及家庭支持。

參、如何強化早期療育孩子之家庭支持及個別化家庭服務計畫。

說明：

一、個案管理

全國 22 個直轄市、縣（市）政府設置 28 處通報轉介中心暨 56 家兒童發展個案管理中心，接受通報轉介中心轉介開案之個案，並辦理兒童及家庭需求評估與擬定服務計畫，以及規劃執行各項家庭支持服務。

二、深化服務

為強化通報轉介中心與個案管理中心及療育服務單位落實以家庭為中心的服務，108 年委託專家團隊研訂「兒童發展通報轉介暨個案管理中心工作手冊」暨「社區療育服務（含到宅服務）工作指引」，針對服務計畫的擬訂與執行應以家庭為核心，並提供辦理家庭支持服務方案的原則，讓地方政府及早期療育第一線工作人員參據運用。另本（109）年委託專家團隊辦理全國 22 個直轄市、縣（市）政府發展遲緩兒童社區療育服務訪視輔導，藉助專業諮詢及指導，協助落實家庭支持服務並精進服務效益。

肆、對未來臺灣早期療育及特教政策之發展建言。

說明：

及早發現發展遲緩兒童並提供適切療育服務事涉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暨特殊教育法

相關規定，有賴社福、教育及衛政等單位進行跨專業整合性服務，共同努力提供家庭相關支援及協助方案，促使兒童順利接受療育服務。因此，本部除持續與教育部橫向聯繫合作推動早期療育服務外，並加強布建資源以滿足發展遲緩兒童及其家庭服務需求；同時與相關民間專業團體一起合作，精進以家庭為中心相關方案與計畫，提升早期療育服務品質。

主席：謝謝張副署長。早療資源不管是在衛福、教育，我想資源的整合都是非常重要的，當然我們也要評估目前的資源整合是不是到位，可以提供給家長最到位的協助。

現場有沒有委員要先發言？沒有的話，我們就先請專家學者第一輪發言，之後，再請委員接著發表各自看法。非常感謝，我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的委員都非常認真，一大早就來聆聽專家學者的意見，非常感謝！

首先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學系姜義村系主任發言，時間 7 分鐘。

姜義村系主任：主席、各位委員。今天非常榮幸有機會參加這樣的會議，分享我個人的一些想法及我們系上老師整理出來的心得與建議。我本身大概在 1995 年就開始涉入特殊教育，然後在 2000 年開始到印第安納大學伯明頓分校做自閉症研究，一直到現在大概 20 多年。我還記得剛到印第安納大學伯明頓分校入學時，在還沒有加入研究之前，最重要的一件事就是先加入家長支持團體，加入家長支持團體之後，我們的研究在家長支持之下才能夠完成，所以我覺得在整個教育過程中，家長、家庭為中心才是真正的核心，在此前提下，針對今天公聽會主題，我就以四點進行報告如下：第一，特殊教育法第十條明文規定，特殊教育的實施以四階段進行，由於法令的限制，綁住了整個特殊教育的研究發展，為什麼？因為它就只能分這四個階段，分別是學前教育、國民教育、高級中等教育、高等教育及成人教育，可是這樣的規定就會發現一個很大的問題，那就是親職教育是在哪個階段？這點在法令裡是看不出來的，其實我認為最容易的方法，就是在這裡面多加一個階段，就是有關家庭親職教育工作，雖然早期這部分可能放在第四點的成人教育上，但事實上這四點服務都是針對身心障礙孩子或特教孩子，並沒有一個以家庭為中心的法令規定。事實上，任何一個法令訂定下去，像美國的很多特教法規，明定是到 22 歲，所以之後的所有研究、所有發展、所有師培，都只集中在 0 到 22 歲，之後就不管了，因為有法令的規定才有所謂的資源，所以在此我要建議在特殊教育法上，一定要再多增加特殊教育領域的研究跟發展，因為這的確會限縮到老師或學者他們感興趣的主題，如果他感興趣的主題是沒有教育資源的，他就不會進去研究，這是第一點。

第二點，針對目前的師培，我要提出一些檢查，這邊就是我們看到目前全國在學前特殊教育的師培課程，全國目前總共只有五間學校提供學前師培，包含國北教大、清大、北師大、中原大學跟屏教大，裡面的主辦單位都不大一樣，例如國北教大有幼教跟教育，清大是幼教，北師大是師培，中原大學是特教，屏教大也是特教。其實每一個單位在發展過程當中，因為單位的不同，所以發展出來的課程也都不一樣，我們仔細來看這所有的課程，因為它很不一樣，當然我們是鼓勵多元發展，可是相對比較起來，可以發現裡面強調親職溝通的其實是非常少的，其中只有三間學校有針對親師合作或親職溝通教養發展，為什麼？這跟剛剛提到的法令有關，因為法令只服務孩子，沒有服務家長，這也造成了目前整個全臺灣的特教界，真正關注的在於 3

歲以上，因為我們才有這些學生、才有這些研究，那 0 到 2 歲好像跟我們沒有什麼關係，事實上，0 到 2 歲跟我們特教是非常有關係的，因為這時候應該要做的，是當孩子不管是出生前或出生，一旦你知道你有這樣的孩子時，其實心裡就要有所準備，要開始進行學習這件事情，而學習這件事情當然就跟我們的特殊教育本身有關，當然我相信這是一個跨專業的合作，治療的部分當然是治療師、醫療人員最懂，但教育的部分，就可以由特教老師來幫忙，我們要怎樣跟家長溝通，怎樣教育家長在這時候應該準備什麼，這個部分就跟我接下來要講的第三點有關。

第三點，我們急需在目前的特殊教育領域中，呼籲甚至成立專案來研究 0 到 6 歲的部分，例如教育家長應該怎麼教育孩子，就像衛福部教育大家戒菸，大家都很清楚戒菸要怎麼戒，因為這個課題發展得很好，但如果你在懷孕 6 個月時發現自己的孩子可能是唐氏症，而你決定留下他時，這時候其實是沒有任何資源的，因為你還沒有資格參加一些相關的知識團體，可是你又想要得到一些相關資訊，那到底要由誰來教？其實教育的工作，就應該回到教育現場，例如老師就可以來教，可是以目前這個法令來講，應該沒有老師會想要教，因為這部分並沒有有人在負責，所以我認為應該由法律上來強調親職教育，尤其是特教法，一旦這樣規定下去，我想政府就會有相關預算，研究的老師、學者也就開始會進入到相關的研究領域或投入相關的學習。我們從過去的研究可以發現，0 到 3 歲或 0 到 2 歲大概就是跟家庭、醫療有關，再大一點，就是跟家庭、學校有關，如果他要到學校的話，可是你會發現來回來回最後都會在家庭，即使這個孩子到高中畢業或大學之後，他還是在家庭裡，所以家庭才是最重要，那家庭誰是最重要的核心？除了孩子以外，當然就是家長，家長的教育是終身的教育，所以當你開始懷這個孩子，一直到這個孩子離開，或是你自己離開，你都必須要不斷學習，誰來教呢？我認為特殊教育的學者責無旁貸，我們應該做這方面的研究。目前因為沒有足夠的資源，當然老師們、研究學者或在師培過程中，我們就不會注意到這一塊，今天很開心有這樣的願景，我們就應該要更加強調。

接下來談到我的第四點，如果這是一個如此重要的工作，現在我們該怎麼進行呢？我的建議是線上課程，在疫情時是很重要的，因為可以跨越不同的領域，即使家長需要一些資源，我們認為現在的線上課程可以搭配教育、醫學及社工領域等，將各跨領域加以整合，並開始來做健康教學。當我知道有這樣孩子的第一天，我就知道去哪個網站學習，以及哪個資料庫找資料，這是大家一開始的合作工作。我認為初期可以用專案、研究案的方式去鼓勵學者幫忙來做，而現在的學者要做的事情也太多了，除了研究之外，還有很多社會服務。如果這是一個重要的案子，我認為政府應該編列相關預算去進行開發。以上是我的報告，謝謝。

主席：感謝姜系主任提供非常多寶貴的意見。

請新北市學前特殊教育資源中心蕭家琦教師發言。

蕭家琦教師：主席、各位委員。非常榮幸來參加本日會議，目前我是學前特殊教育資源中心的承辦老師，原本的主要職務及業務是巡迴輔導老師，我就現場老師遇到的問題及看到的部分提出一些建議。關於剛才提到的轉銜問題，目前在現場比較困難的是，有些孩子在年齡比較小時已至醫院就醫，其實他們可能不知道幼兒園可以優先入園及鑑定安置的資訊，這幾年我們有透過與衛生單位合作，將這部分的資訊轉達給家長，然而還是有一些家長會不太瞭解。這讓幼兒園的

老師在準備轉銜的時間會變得比較短，如果孩子先參加優先入園，他們在 5 月左右就可能會被安置，那麼幼兒園老師就有時間先來準備迎接孩子的入學，不管是否需要輔具或物理環境的調整，甚至是部分重症孩子到學校上課的醫療部分及教材準備。

有關小學鑑定安置的部分，我們在幼兒園時就希望家長，如果他們認為小孩在小學有需要特殊教育服務，也應儘量去參加鑑定安置會議，而理由與幼兒園是一樣的，即有時間做轉銜。我們發現國小及幼兒園的編班可能在 8 月進行，然而孩子在 6 月就可能離開學校或前一單位，我們希望在實務上，小學或幼兒園在行政作業上可以調整編班時間能變早一點。這對家長來講，就如剛才教授所提，家庭才是孩子的核心，家長也許知道要唸這所學校，但是不知道班導師是誰，雖然其對口可能是主任、輔導老師等，不過他可能還是會有很多擔憂及不放心。

這兩年我有在做一些新進教師的培訓，在現場的很多巡輔老師出去服務回來後，曾向我們反映他們很想要上的課程是，如何跟專業團隊合作或親職溝通。老師還會反映在學校時，比如在大學的師資培訓有教導如何教育特殊生，可是卻沒有著墨在專業合作及親職溝通。這部分是在現場遇到狀況時，老師才能夠比較瞭解。目前新北市的作法，就是會進行一些小組討論，讓老師能夠增加能力。然而也有老師回頭說，如果師資培育可以帶一些這部分就會還不錯。以上是我的建議。

主席：非常感謝蕭家琦老師。

請中華民國腦性麻痺協會卓碧金理事長發言。

卓碧金理事長：主席、各位委員。我是中華民國腦性麻痺協會卓碧金理事長。我就今天討論提綱的建言如下：第一，0 到 6 歲早期療育與特教的整合，我們在早期療育與特教的整合，其實要重視的是跨領域的專業合作，教師與專業團隊人員（如職能、物理、心理、語言治療師、社工師等）共同為孩子做一個非常詳細的心理衡鑑報告之後，再根據其優、弱勢來為孩子做詳盡的個別化教育計畫，並以此個別教育計畫來落實到他們的學習當中，我也相信效果將會非常彰顯。

第二，目前師資培育與專業人員的養成是很重要的，在專業人員養成的議題裡，需要建立良好的觀念，也必須去除不同領域的本位主義概念，如此才能有良好的合作關係。學校在教育人員的專業知能要持續提升，以及能提供足夠的行政支持，我們在第一線都跟老師接觸過，也非常瞭解如果學校對於特殊教育的支持度比較弱的話，那麼特殊教育的執行就會有很大的困難。

第三，要重視特殊幼兒家長之參與，破除幼兒家長對於早期療育的錯誤迷思，有的家長會覺得，他們送小孩到學校去，那就是學校的責任。我們都非常清楚一位小孩如果是特殊生的話，他在早期療育所要的不是只有認知，還有非常多的領域需要學習。

其次，如何強化幼兒園階段與入學前服務的銜接。第一，落實召開個別化教育計畫，目前個別化教育計畫已經推出非常多，也從特殊教育就開始了。然而在各縣市的評鑑裡，我們都瞭解落實度還沒有辦法達到百分一百。剛才提到很多以家庭為中心的部分，我們協會在 103 年有申請過，以家庭為中心的類研究案，由臺大醫學系廖華芳教授來主持，確實在這個研究案裡，我們有兩個對照組，一個是以目前的方式在進行，另外一個方式是以家庭為中心的概念來執行，在此類研究案之後，對於家長在帶領特殊生的部分來說，其整個過程是比較省力的。

第二，剛才我們有提到需求 IEP，我們希望家長能夠瞭解什麼是 IEP？這部分還有賴教育單位能比較詳盡向家長說明，特別是對於比較弱勢的家長，更應該讓他們明白 IEP 對一個孩子的重要性。

第三，我們如何強調小學及幼兒園階段的銜接？基本上，幼兒階段到小學都是教育階段的轉銜，我們很多法規都有一致性的規範，轉銜會議與 IEP 會議的召開要落實則是重點。我建議國小應儘早確定特殊兒的級任老師，讓級任老師有機會入園觀察幼兒學習，在參加轉銜會議時能與幼兒園老師交流，也要為迎接新生及早做準備。那麼小學可以主動的跟學區內的幼兒園聯繫，提供特殊生幼兒家長充分的訊息，還有建立良好的親師溝通的關係，那麼我想這些都有助於家長對小學持正向態度。

第三個就是如同我們高中教育階段的一個升學說明，我想我們也可以在幼兒轉銜到小學這個階段，我們能夠做一個說明會，或者是轉銜的座談，那規模可以模擬像小學活動加強幼兒入學的一些準備能力，介紹小兒特殊教育的服務還有融合式教育的一些措施，另外就是鑑定安置的流程跟家長在學校的一些權利等，那麼使家長能夠選擇適性較近的學校，怎麼去讓孩子進行一些小學階段的一些學習。

第四個是如何強調醫療跟福利教育單位的整合，第 1 個是結合醫療、教育、社會福利跟就業服務等專業的整合，這是特殊教育發展的重要方向，如同我們衛福部之前在輔具資源的整合就把社政跟醫政還有輔具全部都整合在一起，我想除了可以節省我們公家的這個公帑之外，其實將使整個流程更為順暢，而且不會疊床架屋，整合的重點有定期辦理團隊間的研討跟團隊會議，以及橫向了解各主責的工作內容可以相互的討論工作的適切性，那麼專業團隊到學校，他是一個直接服務或是間接服務，這點必須要釐清。第 4 個是 IEP 會議是否有確實邀請相關專業人員的參與？再者，辦理團隊間整合經驗的分享，主管機關跟學校的單位的支持度，這邊也要非常的強調，以上是我的建議，謝謝。

主席：非常感謝卓理事長。

接下來請臺灣兒童發展早期療育協會陳順隆秘書長發言。

陳順隆秘書長：主席、各位委員。我是臺灣兒童發展早期療育協會秘書長陳順隆，很感謝委員這次召開這樣一場公聽會，我想早療已經推動二十幾年，其實這是很重要的一個工作，特別我們講早期介入其實更重要一點是我們對於這些家庭提供了及早的支持，我想這是另外一個很核心重要的效果。我想經過這麼久的推行，在我們剛才資料裡面其實也會看到特教服務從 92 學年度六千多個孩子一直到目前兩萬多人，其實這中間其實有一個變項，就是其實在一般幼兒園安置的人數增加很多，所以我們很多的孩子，尤其是特殊的孩子在一般幼童園所裡面安置的數量，其實是越來越多，這也牽涉到到底這麼多的孩子在一般幼托園所裡面所得到的相關的服務或者是學習是不是充足？我想我們在第一線推動服務這麼久的過程裡面，其實有發現特教體系裡面有一個狀況，就是我們專業團隊服務的數量其實長期是不足的，但是我想這又牽涉到所謂專業團隊的定位應該是怎麼樣？所以其實我們在學前教育這一塊有一些資源配置的定位其實並不是很明確，特別是就這個專業團隊的定位，他到底是為孩子做抽離式的服務？還是做治療服務？我

想這個方向是不太對的，我們還是得回歸到這個專業團隊進到我們的特殊教育的安置場所是來協助這個老師修改他 IEP 上面一些不足的部分，或是這個老師在帶領我們特殊幼兒時，如果遇到一些困難的時候該怎麼去克服？我想我們必須對我們投注的資源、這個專業團隊的定位是要把它明確定位出來，我們才能夠去突破長年以來次數、時數一直不足，可是我們又好像把他放錯位置的這樣一個矛盾。

另外一個部分，就是所謂我們的特巡老師的角色也是一樣，就是跟專業團隊的定位有點像，我們從幾個縣市會發現到特巡老師到我們一般幼托園所的時候還是把孩子帶離的，而這樣的定位其實跟我們原先的期待其實是不一樣的，我想這個可能都必須由我們從教育部的角色加以關注，因為我們好像提到說，這些教育的服務好像給地方政府自己去決定或安排，可是我們發現其實有滿多事情、滿多狀況，其實已經偏離了我們的期待跟規劃，所以我覺得這一塊我們必須把它清楚定位出來的。

再者，我們做完早療，其實我們發現很多家長的孩子已經到國中、高中，他們還是一直會回來跟我們求助，他們發現他們的孩子在高中、高職畢業以後，其實又回到家裡了，因為孩子也沒辦法再繼續升學，可是孩子的問題其實是在跟一般同儕裡面的相處或是跟社區生活相處又出現狀況，我想就是從早療之後一直進到我們特教之後，在早療系統裡面，其實有很多社工人員可以做家庭的支持跟需求的評估與掌握，讓家庭能借助這個相關服務，孩子到了學齡之後其實沒有這樣一個窗口或團隊來為我們的家庭做一些他需要的服務支持，我想這是我們目前感覺到比較大的缺口部分，變成我們的特教老師、學校系統的老師其實沒有過多的力氣再去介入很多家庭的一些事務，所以會讓他們感覺出了早療以後，這群社工人員就停住了，以後好像也不太容易再遇到社工人員，我覺得這一塊好像我們必須去思考到底學齡之後的窗口，跟可以提供家庭服務支持的團隊可能會是誰？這樣才有辦法持續的支持我們的家庭，並持續協助我們家庭，其實很多問題是在早療之後持續在發生，小孩子從國小、國中、高中之後，很多新的問題、新的需求是一直在產生，這個其實需要給我們的家庭有一個很有力的支持單位來協助他們。

另外一部分就是我想不管是從早療開始，我們強調所謂以家庭為中心，或者是所謂融合這樣一個概念，到國小或是國中、高中之後，其實還是必須很強調這一塊，因為我們接觸特殊孩子或是訓練特殊孩子的一些方向或是能力，其實應該以能夠達成他獨立生活，至少在他鄰近的社區裡面是可以自由自在的生活，而且跟社區是可以融入在一起的，這就牽涉到即使我們在學前已經進到幼兒園到我們的國小、國中以及高中，我們的特教服務或是我們的家庭的支持，其實應該是去扶助、克服這個孩子能夠融入家庭，以及他的一些行為問題能夠獲得一些改善或是說他的一些社會適應的能力能夠提升，這應該才是我們主要的方向，因為我們必須為了他在十七、十八歲進入社區後的生活做準備，這樣子從我們早療以家庭為中心，慢慢的走入這個社區的時候，其實是希望學齡之後這整個特教系統是可以在這個方向多一點著力，我們的孩子以後當整個學校特教體系的支持真的已經接近要完成的時候，他才有辦法順利的進到這個社區裡面，甚至還要延續他後續的一些社區生活，這樣我們整個才能串聯起來，比較不會在學前階段好像投注非常多的力氣，可是我們的特殊孩子在他們脫離特教服務之後，其實要他獨立生活是有很

多問號的，我們會覺得投注這麼多的心血，到最後好像是讓我們家長覺得之前的一些問題好像又回到他自己身上，我覺得這樣子其實是非常可惜的，所以我想我們未來的一些服務的規劃跟整合應該可以朝著一個比較好的社區的方向或是家庭可以協助這個孩子獨立生活的方向來發展，我想這是很令人期待的部分，謝謝。

主席：非常感謝陳順隆秘書長寶貴的意見。

接下來請臺灣兒科醫學會王輝雄醫師發言。

王輝雄醫師：主席、各位委員。在此特別謝謝高虹安委員沒有忘記我們兒科醫學會，這個議題學生時代念兒科學的第一章就是成長與發育、發展，所以兒科醫師不能缺席。目前全國有六千多位兒科醫師，我們現在也體會到孩子越來越少，所以應該要在這方面投入更多心血。以前我們都看打噴嚏、流鼻水、拉肚子之類的病症，但現在不是了，我們必須提升素質。很高興今天可以出席貴委員會，也在此學習到很多，誠然，我們只懂醫療，不懂教育，但醫療這幾年也有長足進步，特別是在發展遲緩這方面。在罕見疾病中，有一半以上的孩子都發展遲緩，相信各位也聽過，前一陣子一項罕藥可以一針解決問題，但要價 200 萬美金，臺幣 6,000 萬！日後這類罕藥會一個個出來，會改變發展遲緩孩子的未來，但其實孩子的很多問題我們都還未知，因為我們沒用過這種藥。原本這孩子不會離開家庭，可是用了這項藥物後可以去求學，而到學校後就會有很多問題產生，所以醫界也面臨很多新挑戰，這是我們的事，我們會努力。

現在向大家報告的是，其實醫界也發現了幾個現象，因此我有三點與大家分享：第一，飲食問題。之前食安問題叢生，最近大家又忘了，實則食安問題仍繼續存在。像學校常使用糖果、巧克力來鼓勵孩子，但小小孩是不該吃這些東西的，故而我們希望大家能共同合作研究這類問題。第二，運動問題。現在國中小、高中一個禮拜只上一、兩節體育課，這樣是不夠的！小朋友每天至少要有一小時以上的運動，而發展遲緩的小朋友更應該運動，所以我想提醒教育界，務必注重運動方面的問題。第三，家庭問題。這幾年兒科醫學會也著重很多兒童虐待問題，當然，並非嚴重到會上報、會要命的那種問題，不過兒童家庭問題非常多，「深井效應」這本書不知各位是否讀過？內容描述在兒童時期如果家庭遭遇到任何不美滿的事，如家庭暴力、父母親賭博、喝酒、抽煙，都足以影響小朋友的將來，且不僅限於心靈、身體問題，甚至連壽命都會減短。以上是兒科醫師這幾年的體悟，我們會努力，也會要求兒科醫師走出診所，進入診所附近的學校與社會來關心小朋友。往往父母、師長的千言萬語比不過醫生的一句話，因為有些小朋友很聽醫生的話，所以我們希望兒科醫師可以扮演更廣、更深、更好的角色，以上意見，敬請指教，謝謝。

主席：謝謝王輝雄醫師就醫生角度來看兒童發展遲緩問題。

請社團法人中華視覺障礙教育學會何世芸理事發言。

何世芸理事：主席、各位委員。剛剛很多專家學者提到很多意見，其實我認為我們最大的問題在於：特教法是從 2 歲開始規範，但兒少法卻是 6 歲以下，如此就出現了空窗期，即 0 至 2 歲。實則 0 至 2 歲這一段是非常需要關注的，因為 0 至 3 歲是學習的黃金時期，所以 0 至 2 歲這段空窗期的重要性無須太多置喙。以視覺教育來說，若說身障孩子有發展遲緩問題的話，那麼 75%

發展遲緩的孩子其實都有視覺上的問題。也就是若以視覺問題來相較，那麼發展遲緩兒童的視覺問題是一般孩子的 66 倍。試想，小孩子一出生即罹患高度近視或高度遠視，甚至一眼好一眼不好，立體感有問題。若其視覺問題無法於一開始就被重視解決的話，當後續所有的學習有 70% 至 80% 都需要用到視覺時，那麼這孩子在學習上將會付之闕如。站在視覺障礙教育的立場，我認為 0 至 2 歲的教育非常重要。剛剛教育部長官把專業治療團隊納入特教體系，其實大部分人都把職能治療師、物理治療師、語言治療師納入特教體系。對視覺障礙而言，我認為眼科醫師與驗光師非常重要，譬如看不清楚時需要配戴眼鏡，有了眼鏡與曲光上的矯正，可以讓他在視覺上有非常好的表現。既然 0 至 2 歲這階段非常重要，但現在有很多孩子都在托嬰中心成長，若無特教介入的話，那麼這些 0 至 2 歲孩子的觀察者是誰？托育人員。所以我希望托育人員必須有特教理念，我不要求特教老師馬上進入現場，畢竟 0 至 2 歲的孩子還不具特教身分，因此，如何培育托育人員、教保人員擁有非常清楚的特教理念？我知道現在新北市對於新聘老師有特教初階、進階的要求，這觀念可以在孩子有問題時，能夠很順利被提報：譬如確認為發展遲緩，譬如疑似發展遲緩。當這些老師、教保人員、托育人員有視覺障礙教育的概念時，也許就會提報進而讓我們知道，原來孩子有斜視、內斜視、外斜視之類的問題，或者有一隻眼睛怪怪的。對我們而言，只要能提報出來，就可以針對後續做更清楚的策略診治。

剛剛大家一直在談如何家庭介入，不可諱言，家庭介入很重要，但我認為 Routines-Based 的觀點更重要，也就是所謂的作息本位。關於作息本位，稍後廖老師會講得非常清楚。作息本位其實就是運用工作分析的策略，而工作分析則為特教老師所非常熟悉的！從工作分析中一步步教這些孩子與家長，最後使其擁有生活自理能力，且每一個面向都非常好。打個比方，擴展核心課程是視覺教育上很重要的課程。當孩子看不到時，如何有系統、有節奏、有次序地讓孩子知道到底發生了什麼事？剛才早療秘書長講得非常清楚，孩子的每個階段都必須被看見，但對於看見的部分也許方式會有所不同，因為孩子長大了。此時，需要的是團隊的彼此討論，當團隊彼此討論後，再運用到家長、孩子身上，方為早療從小到大所必須具有的延續性。所以早療的延續性不在於早療這兩個關鍵字，而是團隊如何整合，如何從 IEP 一直到最後。藉此，我們每一個孩子都可以在團隊的整合中，都是以人為中心，是被看見的。以上意見，敬請指教，謝謝。

主席：請中華民國振鐸學會丁志仁理事長發言。

丁志仁理事長：主席、各位委員。我是臺灣實驗教育推動倡議者，同時也是臺灣實驗教育的辦理者之一。

我在推動臺灣的實驗教育的過程有一項發現，在適當而且寬裕的學習環境裡面，對於中度和輕度的特殊學習需求學生，能夠幫助他們有效學習，而且融入團體裡面。這個情況其實不是只有在臺灣的實驗教育領域被驗證，大概臺灣實驗教育裡面很多很多特殊學習需求學生都占到五分之一到三分之一，在大陸成都的先鋒學校，或者深圳的安格學習社群，也都有相同結果的驗證。通常這一類的實驗教育團體都有幾個特徵：第一個，它都比較強調學生自主學習。第二，它也會安排比較多的無界學習，就是不在教室裡面，會讓學生到社會上的各種場域。第三個特

別重要的是它會有一種友善群學的操作。也就是說，特殊學習在這些班級裡面，例如亞斯、妥瑞比較多，他覺得亞斯和妥瑞跟他 45 公斤或 165 公分的同學是一樣的，它是另外一個特徵。第四，這些實驗教育的班級可能非常重視生活實踐，課程也是用任務驅動課程去做設計。第五，通常它們整個課程的設計單位是一種班本課程，跟國家課綱那種科本或校本課程設計是有點不同。

這些發現其實就有一點最可惜的地方，就是太貴，因為我國現在在體制外的實驗教育就學機會比公立學校要貴很多。所以第二部分就要提我的建議，我的建議就是為了要提供高中、國中、國小可以在公立學校裡面進行適性學習的實驗班，我們提供它法源，是不是可以修改目前的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在第三章增加 6 個條文，提供法源。因為目前臺灣的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規定必須以全校為單位辦理，衍生有些窒礙難行，你要叫一個學校都這樣不太容易。但是如果我們同時降低申請實驗班的規模，也就是不一定要全校來作為申請單位，可以以一個班級來作為申請單位，而強化它審議的密度及視導的強度，可以是一個可行的方案。通常公立學校會去推動這種實驗班有幾個特徵，第一個是它比較平價，會比現在體制外的實驗教育班平價很多。第二，它可以普遍。第三個，非常非常重要的特點，如果這種班成立，老師跟家長合作關係強很多，而且家長會參與學校的課程規劃和輔導。這個時候，特殊學習需求的學生就不會覺得好像只有我們家的家長一直在跑學校，根本是全班所有同學都是這種常態的做法，所以這是一個可以推動的方向。

民間對這件事情也不是說說而已，民間現在就已經有一個推動小組在推動修法工作，我今天來就是特別想要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的委員們溝通，是不是也有委員們贊成類似的看法。現在民間推動小組大概是哪些人在參加呢？就是剛才講的特殊學習需求的家長，還有一些想要從事翻轉教學的老師，還有很多覺得目前部頒課程用科本的課程或校本的課程不夠適合他家小朋友的這種家長，但是體制外的就學機會太昂貴，他希望能夠推動，也想要參加。還有很多地方政府實驗教育審議委員會的委員也參加這個推動小組。推動小組現在在推動一件事，它們正要對全國高中、國中、國小的校長發問卷來了解他們的態度，因為未來就算立法通過，學校校長本身持否定態度的話，基本上也不用在這些學校嘗試推動。另外一個特別要在這邊提議提前部署，也跟其他早療、特殊學習需求學生相關的公協會提出一個倡議，因為我們現在正在組建一個平臺，就是支援平臺，就是日後如果你要成立一個班，有形形色色的問題會出現，例如老師的培訓，一般的老師並不會去帶自主學習。還有課程的規劃設計，以及財務大概會長怎麼樣子、怎麼跟學校合作，他需要去解決很多具體問題，推動小組希望能夠成立一個支援平臺，跟這些公協會一起來研究，就準備在那邊，以後萬一法案通過，由老師結合家長，大家一起去推動這樣的適性學習實驗班，他就知道申請書有哪些參考案、課程可以有哪些參考案，包括學校的財務上的管理要點有哪些參考案。

最後我就提議，因為同時教育部也在做學前教育的公共化，如果在高中、國中、國小可以允許提供剛才所說的適性學習實驗班的法源，讓它可以設立，那麼現在就要顧慮到日後這些高中、國中、國小的適性學習實驗班怎麼跟學前教育公共化在安排的過程裡面兩者如何做結合，讓

它大概有一個幼稚園到小學低年級的幼小銜接的結構出來。

主席：請台北市教保人員協會陳亮吟理事長發言。

陳亮吟理事長：主席、各位委員。我是台北市教保人員協會理事長，我們協會從 102 年開始配合政府的推動學前教育公共化政策，我們協會已經陸續接了 2 個大公托、5 間小家園和 3 個非營利幼兒園，也就是說，在學前教育的部分，我們有一些來自現場的老師實務上遇到的狀況，先在這裡跟各位先進分享。從托嬰的部分，0 到 2 歲的孩子確實從剛剛各位先進前面所提的，我們確實在托嬰的部分開始陸續發現有越來越多特殊狀況的孩子入托，就目前我們在托嬰和幼兒園的師生比，托嬰的部分目前還是 1 比 5，在照顧人力比上面是 1 個老師照顧 5 個孩子。幼兒園的部分，在幼幼班是 1 比 8，在 3 到 6 歲是 1 比 15 的年齡層的人力分配。但是我們也發現這樣的人力比對於現場的托育跟教保人員是辛苦的，舉例來說，我們最近發現我們的托嬰中心其實陸續來了一些比較特殊的孩子，有一個是早產，所以有水腦的症狀，這個有水腦症狀的孩子一來的時候，頭上是插了 2 根管子，其實我們看到這 2 根管子也嚇了一大跳，因為不知道怎麼處理這樣的孩子。詢問家長，家長說因為是要把水腦的水引流出去體外，所以需要裝管子，所以老師其實非常的緊張，再次的確認，因為托嬰中心的孩子如果在遊戲或行走不小心跌倒，管子破了、斷了怎麼辦？這個時候他必須要送醫再開腦，再把管子裝回去。但是他為什麼會到托嬰中心？因為醫生建議這個孩子可以進到一般的學前機構去做融合，增加他的刺激，大家也都知道我們公辦民營的托嬰中心跟非營利幼兒園是支持政府的，就是對於這些發展遲緩或特殊狀況、不利條件的孩子，我們是支持的，所以我們給予了協助，但是對我們來講，其實我們的困擾是老師的人力比是不足的，因為我們要照顧這些學齡前的孩子，其實老師已經配得剛剛好，因為目前我們這家托嬰中心的師生比是一個班級 5 比 22，跟 4 比 18，所以我們其實在人力比上面已經稍微緩了一些些，並沒有配到滿，對於這樣特殊的孩子，其實我們也會擔心，家長其實願意進班來協助，1 比 1 的照顧，就是他跟著這個孩子一起。當然，也有心路的老師協助照顧跟觀察這個孩子的後續，但是托嬰中心不只這個孩子，還有其他也是因為早產動作發展遲緩，他其實需要 1 比 1，或者是我們會有亞斯伯格症狀的孩子，其實對於學前 0 到 2 歲的現場，老師的壓力和負擔也是很大，而且是辛苦的，所以我們其實非常希望中央可以提供一些特教的助理員或鐘點老師，是不是可以有辦法針對這些已經確定領取身心障礙手冊的孩子，給予一些現場的支援和協助。

針對幼兒園的部分，我們也發現，雖然目前教育部有提供一些專業團隊，包括巡迴老師、教師助理員或特教助理員等等的入園輔導，但是現場的狀況我們發現這些專業團隊在專業知能整合的部分好像不是非常一致，例如有的老師可能會覺得這個孩子需要抽出我們的團體，但是對於某些特殊生的孩子，他其實是需要融合在一起學習的，有些專業老師又覺得可以進班的。所以在這樣不一致的狀況下，園所裡面的老師是非常困擾的。另外一個就是有關緩讀的部分，根據國民教育法規定，對於一些特殊狀況的孩子是可以申請緩讀的，就是在進入國小之前是有緩讀的機制，是家長的權利，也是家長可以申請的。以公幼、非營利幼兒園和私幼三種不同的體制來看，其實公幼和非營利幼兒園的資源是相對多的，但是我們也發現在現場公幼老師是不願

意讓這些緩讀的學生進到公幼，就是繼續在原班級進行緩讀，好像非營利幼兒園也是這樣。我們其實有點好奇，這個緩讀的特殊生就是因為他有一些特殊狀況，也許他是在適應環境上需要更多的時間去重新調適和適應，既然公幼和非營利幼兒園有相對比較多的資源，為什麼需要緩讀的孩子無法留在原來的園所和班級，就是進行緩讀的一個申請的作業。我們會覺得是不是可以讓這些特殊的孩子繼續留在原來的園所就好了，他不需要再經過這麼繁瑣、要再重新申請。就是他在申請的時候必須要決定他的學校，可是他的學校可能在隔年他已經超過招生辦法的年紀，所以他無法申請在原來的園所繼續進行緩讀，我們會覺得緩讀生與家長也是會有些困擾，而且需要再重新適應一個新的環境。因為，本會希望是不是有可能在這個部分進行更多的討論，有一個相關的決策可以去幫助這樣的孩子。

主席：請國立臺灣大學物理治療學系廖華芳副教授發言。

廖華芳副教授：主席、各位委員。我們都說兒童是國家未來的主人翁，國際很多經濟的研究都顯示，如果我們把更多的經費放在我們的兒童身上，我們未來國家的發展會更好，即使是發展遲緩的兒童，其實我們發現現在有很多社會問題，很多教養院的同仁都告訴我，他們服務的個案如果接受了早期療育，他的行為問題都會比較少，所以早療不是只有在我們所謂的復健，其實早療是一個預防的工作，只要我們早期做了很好的整合服務，我們用有實證的方法去進行，其實對整個國家、對整個社會都是好處。因為我在接到通知的時候，告訴我可以講 10 到 15 分鐘，剛剛主席說 7 分鐘，還好我有一些資料都在各位手上，等一下我可能因為時間的關係，我會用快跑的方式，如果有興趣，我們可以事後再交流。

首先，我今天要講的題目是如何提供社區早療服務以建構特殊需求兒童及其家庭友善且支持的社區，剛好是我去年在台塑集團資助之下，我跟我的團隊做了一個以社區為基礎的兒童早期介入服務實務指引，其實我很不喜歡「早療」這個名詞，因為你想「療」是什麼？就是治療孩子，所以你就把孩子當作有問題，我要治療他、教育他，可是我們的早療在國外叫做「early intervention」，intervene 是介入，現在的趨勢是我們在做早期療育、早期介入的時候，我們都要看到兒童跟家庭的優勢，我們是優勢導向，而不是用最有问题地方去治療他，我想這是一個翻轉過去傳統的。

我服務早療大概 40 幾年了，我看到被我服務過的這些孩子生活品質還不錯，還可以找到工作，都是因為他發揮他的優勢，腦性麻痺還是腦性麻痺，他的動作還是有困難，可是他好的智能、情緒讓他有辦法進入社會找到一份工作，很好的人際互動，所以優勢導向。我本來一直想改成「早期介入」，可是因為大家使用「早療」已經很習慣，時間有限，我還是用早療的概念來跟各位分享。全球早療都認為我要提供早療才是對兒童，不管是什麼樣的兒童，讓他的潛能夠發揮，尤其國際大概已經四、五十年都在講要以家庭為中心，為什麼？因為家庭才能跟著孩子一輩子，早療團隊再好，我們也只能跟到小學；小學老師再好，我們只能跟到 18 歲。所以剛剛就有專家提到，孩子高中以後還是又回到家裡去了，所以唯有以家庭為中心，我們才從早療裡面，就是要充權我們的家庭，讓家庭能夠跟我們早療團隊變成伙伴。可是我們做了一陣子就發現家長充能他很想走到社區，可是社區對他的支持、支援不夠怎麼辦嗎？所以我們從 2013

年開始就推動社區早療，我們希望社區能夠提供家庭支援和支持，能夠增加兒童的學習機會和經驗。所以我們早療最重要的不是要治療他，我們是要增加這些兒童的學習經驗和機會。他要學習不是只有在家裡和學校，其實對我們來講，社區就是我們一般孩子生活的地方，所以我們才認為我要提供社區早療、融合早療，我們如果有這樣的概念，我們全臺灣都能夠這樣進行，我們的早期療育成效才會比較好，這在國際上都已經有了，所以我們回應兒童權利公約講的，兒童的生存權、發展權、受保護權、參與權，尤其在參與權和發展權，唯有提供社區早療，才能根據兒童的最佳利益，讓他的發展功能得到完全的發揮。所以今天我會針對這四個，尤其是一、三、四，提出我們一些社區早療怎麼可以回應這樣的提綱。在特殊教育法裡面，因為今天主要講的是第二十三條，因為臺灣以前早療是對 6 歲以下，是社家署主責，教育部門是特教，就是 3 歲以上，可是特教法改成 2 歲開始就可以提供特殊教育，那對於 2 至 3 歲之間的孩童，服務單位到底是社會福利還是教育部門？無論是職權或服務系統都沒有整合。所以我們第一點想提的是，能不能不要只作專業評估？在以家庭為中心時，重要的是多元評估，所以需求評估時就要把家長納入。第二，從 2 歲開始，就應配合兒童及其家庭的個別需求，並且配備必要設施與專業人力，提供融合學前教育的服務，以回應這些兒童與家庭的需求。這是我們的建議。

另一個我們想提出的觀念是早療與早療服務不同。早療是家長支持兒童在自然場域得到有意義的學習機會和經驗。早療服務則不是治療兒童，而是服務提供者要支持主要照顧者，讓家長有辦法加強孩子在社區裡得到有意義的學習機會與經驗。為什麼？因為國際上已經有很多發現，而且是從 1990 年開始就發現，唯有自然場域的學習機會能讓兒童了解在文化中的角色、期待與需要的行為，他將來才有機會融入社會、走入社會，而不是等他受完教育之後又回到家裡。所以，社區早療很重要，希望也能全面實施。以上，謝謝。

主席：請台中市自閉症教育協進會林靜婕常務理事發言。

林靜婕常務理事：主席、各位委員。這是我第一次來立法院參與這樣的委員會，非常榮幸。我自己是家長，也在協會服務了十年，現在成為常務理事。我也進入臺中市教育局當緩讀審議委員，所以剛才教保人員提出的問題，我應該可以回答。再者，我現在也在臺中教育大學就讀早療研究所，之所以修讀是因為我當家長的路程就像黃委員一樣，一路上跌跌撞撞。我沒有被社工服務過，因為社工認為我是有能力、有資源的家長，所以結案，根本沒有接受。我相信社會上有很多這樣的家庭，所以家長必須有能力找出各式各樣的資源，但是這對家長來說並不公平，何況有一些人沒有能力找，那怎麼辦？

我有幾點要分享。第一，早療階段跨越三個部門：醫療、社政與教育，我自己是護理師，所以對於醫療其實滿理解的。可是對於社政教育，我是陌生的。在我們接觸家長的過程中，許多家長表示，他們必須自己找資源，但醫療部門跟他們講一套、社政部門講一套，教育部門又跟他講一套，家長必須自己整合，那是不是全部都要學？我就是這樣學過來的，而那是很辛苦的，因為我們必須花費很多經濟能力，我又沒有資格申請早期療育補助。所以我覺得對家庭來說，這是很大的負擔，甚至所有家庭問題都會因此發生，包括夫妻問題、親子問題，還好，我沒有與婆婆一起住，所以沒有公婆問題。這些家庭問題會遍布在早期療育家庭裡，所以我們很希

望有早療個管師這樣的單位出現。社會局雖然有早期發展療育中心，但我所知道的是，社工手上要服務很多家庭，只要接獲通報，他們就要去，而他們手上可能有兩、三百個家庭。然而社工不太懂醫療，也不太懂教育，要怎麼整合這些單位？頂多拿一本本子給家長，告知家長有這些資源，要家長去找，所以到頭來還是家長必須有能力。

我所謂的能力從哪裡來？包括自己花錢學、加入家長團體。如果沒加入家長團體怎麼辦？我覺得可以參考最近的長照服務個管師，其實就是由一個人評估完加以整合，而且他有權責找社政、教育、醫療部門，要求提供這些服務，包括幫家長篩選並且提供。他還要維持後續的服務效能，定期評估。而不是像現在的社工，只是把個案轉介給醫療機構，確認參加早療或是上了幼兒園就結案，我手上服務的家庭就有這種情況。結果基於我在協會服務，我還希望家長加入協會，我才有名目可以協助家長與機構溝通、與學校溝通、與治療師溝通，而對方還會質疑「你是家長，你懂什麼？」其實這是家長現在普遍的困擾，包括需要面對太多窗口、程序太過複雜。

第二點是緩讀問題。目前有強迫入學條例，但該法從民國三十幾年到現在一直沒有改過，其實我覺得這是一項很困擾家長的法源。我自己在擔任委員時，曾聽到家長說，幼稚園老師對他說，他的孩子不會數 1 到 50，不能上小學；不會拿筆寫字，上小學之後會很可憐；他的人際關係不好，去學校之後會被霸凌。所以家長怕死了，要求緩讀。可是教育應該是零拒絕的，我相信，無論是各種能力的孩子，就算是唐寶寶、不會數 0 到 50，甚至可能永遠不會，難道他就不能上小學嗎？應該不是吧！我們的小學應該要有能力承接各式各樣的孩子，所以到哪裡都要有適性化個別教育，對不對？不然，我們要 IEP 幹什麼？為什麼我們的治療師、我們的幼稚園老師要這樣恐嚇家長？我其實覺得這是很難理解的，我希望家長做主，所以我要來委員會報告，還要提出各式各樣的課程表，告訴委員，我可以確保我的孩子在這一年當中可以有什麼樣的進步。試問誰可以確保？所以在審議過程中，很多時候我是看著家長哭，我也跟著流淚，其實我們真的沒辦法幫上什麼忙。就算緩讀，可以繼續留在幼兒園嗎？臺中市有幼兒園，而且是公立的，竟然勸家長，孩子很需要療育，所以上半天或是一個禮拜來一至兩個早上就好，其他時間趕快跑療育，因為這是療育黃金期。那融合教育的意義何在？這可是公立幼兒園說的喔！到了大班，幼兒園又說孩子的融合時間不夠，要趁這一年趕快來，所以要家長趕快申請緩讀。基本上，我覺得家長就在這三方結構當中，處於非常混亂的局面，不知道該聽哪一方。所有緩讀計畫都是治療師寫的，從來不是家長的計畫，因為家長不懂，至於為什麼緩讀？就是為了求個心安而已，是吧！畢竟我們希望孩子在學校能夠安心、安全。還有學校稱，校內無障礙設施不夠，所以視障孩子不可就讀！我相信，教育部應該不知道有這樣的事，但這就是現場很多殘酷的現實面。我們甚至請到國小老師，告知老師孩子不會數 0 到 50，詢問老師可不可以教，老師回答有困難，只是不能拒絕。所以家長面對很多拒絕，必須在各種困境中找出方向。而巡輔老師服務可能隔周或一周一、兩個小時，甚至會抽離，對於這類孩子的融合教育服務有幫助嗎？我相信這也是人力配置上須要參考的。

專業人員中包含教助員，我希望教育部可以正視這個問題，教助員不是要當保母，而是可以

在教育現場發揮效益的。自閉症與障礙孩子的輔具是人，所以此處的輔具就是教助員，他是否能夠提供專業服務，我相信是大家應該重視的，如果他在班級裡，也可以把特教老師的特教課程帶到普通班，協助普通班老師。這是非常重要的人力，希望教育部可以正視這些人的專業訓練，並且幫他們把鐘點費調高、工作福利也調高，以便我們的孩子在學校能享有更多特教服務。以上是我的報告，謝謝。

主席：謝謝台中市自閉症教育協進會林靜婕常務理事就家長經驗提出意見。

請財團法人腦性麻痺基金會何麗梅理事長發言。

何麗梅理事長：主席、各位委員。我也是家長，所以剛才聽到台中市自閉症教育協進會林常務理事的發言，真是心有戚戚焉。我的孩子現在已經讀碩士二年級，快畢業了。我必須講一句實在話，我一直覺得臺灣的特殊教育在亞洲真的是先驅，對於在場教授、例如孟老師、廖老師等各位老師都非常欽佩，他們真的為臺灣的特教、早療做了非常多。只是對於一線的實際狀況，大家到底了解多少、知道多少？所以我現在比較想分享的就是實例以及我們碰到的狀況。

曾經有一位腦性麻痺無口語的孩子，他的 IQ 非常好。當這個孩子要進入幼兒園時，我認識的治療師一直交代我，要幫助這個孩子，他的肢體功能不好，可是 IQ 真的非常好，要我務必讓他進入一般幼兒園，讓他融合，好讓他有更多發展。可是就在申復會議上，教育單位問我，可不可以放下一些成見？因為他們的資源真的不夠，包括這個孩子住的地方在內，真的所有資源都不夠，所以就讓他到特教班，好不好？等到他們資源夠，再想辦法讓他轉到普通班，這時家長也會跟我說，他們真的不想造成大家的麻煩，教育單位怎麼安置，就怎麼安置吧！最後，這個孩子從幼稚園開始就進了特教班，而且一路都在特教班，現在已經快國小畢業了，也沒有回頭的時候。我每次想到這些孩子，內心就覺得很惆悵，不知如何談這件事。

我還要講個實例。我曾經在一場申復會議上看到一名公立幼兒園園長向全場專家委員說：「你們那是什麼特教法？我實在搞不懂。為了進入我們公立幼兒園，大家必須抽籤，這麼辛苦，你們的孩子不滿 5 歲，也許只有 3 歲，我為什麼要讓 5 歲的孩子跟這個 3 歲的孩子玩？為什麼我要做這件事？」這個公立幼兒園強成這樣子。當時我們整個專業輔導團隊，包括校長在內，則向他解釋法律就是這樣定，請他多包容。我很驚訝，怎麼可以用「包容」二字？這本來就是法定，而且園長與老師都要有相關概念啊！可是實際現場上真的不是這樣。我覺得我們的法律定得很好，專家、學者的能力也非常好，真的是亞洲先驅，問題是一線究竟落實得如何，對不對？

我也要再提一件事。2018 年，本會有一位媽媽，她的孩子八個月，被爸爸帶著自殺，孩子走了。當時我就思考，為什麼在孩子剛出生時，尤其是這種腦麻或重症的孩子，醫療體系的社工人員可能會告訴家長有哪些補助可以做，心理衛生教育卻都沒有啟動？心理衛生教育有沒有可能在家長生出這樣的孩子當下就啟動，去做些什麼事？這是我一直很期待的，我覺得心理衛生這一塊應該跟上整個早療體系。

我們都知道，一直以來，長庚體系在早療界做了很多事，我曾經在早療推動委員會中提出一件事，就是長庚在某個山區提供了一些早療服務，經費是來自他們自己的體制，長庚體系在那

個山區鑑定出十幾個孩子發展遲緩，需要接受持續療育，可是轉銜到國小時，你們可知道，該區那些被鑑定出的發展遲緩孩童有幾個？只有 2 位。所以我們在早療會議上就說，明明長庚鑑定出十幾位，為什麼交給教育單位時會只有兩位？可是教育單位很堅持，性評人員鑑定出來就只有兩位。所以你們大概看出是什麼問題了吧！就是整合真的出現了很大的問題。我們在早療會議上常常看到教育單位與社福單位或醫療單位。該會議都是由社會局主辦，我知道教育人員的心態，他們會覺得社會局什麼工作都委外，做完就好了，但教育單位是每個人都要下去做，沒辦法像社會局那樣。所以我覺得就算法修到整合這部分，那實際面呢？在實際面上，一線人員怎麼配合、怎麼做呢？這才是問題所在，而且是很大的問題。

長庚體系真的在早療上做了非常多事，包括每一年都辦早療研討會，主導的就是廖老師。可是在研討會上，我看到的永遠是社福人員與醫療人員，教育人員都沒參加。我們當然常常鼓勵教育人員來參加，可是教育人員會跟我說他們都懂，只是教育有教育的體系、有他們的教學法，所以他們沒參加。可是這類會議請來的其實都是國外特教系教授。

最後，我再提一個重點，我覺得重症兒的早期療育真的不能再輕忽了，我們也不要逃避。到底醫療單位是不是該設立學習中心、特教學校到底是否該廣設重症兒的幼兒班、他們配備與制度是不是要參酌機構，而不是真的依特教法做？我覺得有很多問題都應該趕快被整合、趕快被提起。謝謝。

主席：非常感謝何麗梅理事長。

請中華民國智障者家長總會林幸君主任發言。

林幸君主任：主席、各位委員。今天很開心參與這場早療發展促進公聽會。黃委員非常關心服務端，從家長的心情到整個制度的推動。今天討論的重點指標也含括了系統與執行層面，以下我就從家長組織還有長期推動政策的角度提出看法，與大家做經驗上的交換以及報告說明。

第一，在系統層面，其實臺灣的早療在本家長總會 81 年成立、服務之後，到今年即將屆滿 30 年，在這 30 年中，我們其實也歷經、參與不同階段政策的轉換與規劃，從系統建置、專業分工，到家庭與中心要開始做更多家庭的充能、能力上的提升，到下一個階段，也就是夥伴整合的過程。我們也長期參與地方上的委員會，現在大概有將近十個地方團體會邀請家長代表共同參與，許多與會團體也協力了制度的推動。

今天我們談到制度的建立，其實，通報與發現系統歷經兩個階段的轉換，最早是從發現、通報、評估到療育，但是歷經十多年，當專業開始增加敏感度時，我們發現，在通報的同時做了評估、也做了治療，可能才進入通報系統，也就是在發現之後介入、通報。也可能在服務現場看到孩子其實普遍比較晚進入通報資料庫系統，但就算沒有正式進入通報資料庫系統，其實也有很多發現的權責單位已經與該家庭接觸，有更多合作、努力的空間，因此，疑似症狀的孩子比例其實是增加的，可能因為來不及接受完整評估，我們基於這樣的心情，都希望能趕快為孩子做一些療育。在這樣的現象下，我們也建議，未來的執行改善應有兩個方向，一是多元評估在進行中，但多元評估的結果必須彼此分享共識，除了減少家長在過程中的奔波，也讓資訊與專業之間有更多對話的機會。第二，在篩檢的同時，如果我們發現這個孩子，發現權責單位有

沒有可能都能有與家長溝通、協調的基礎準備？就在職教育的養成過程，在態度上或技巧上，可能需要適時與通報轉介中心合作，這部分我們建議要執行。

另外，在評估執行結果時應有統整分析，現在比較可惜的是少了主動追蹤機制，當然也跟我們現行通報轉介中心的服務 loading 很重有關，未來也可能需要更多資源挹注，我們相關單位也做了一些政策端的規劃跟努力。

第二個部分，家長在不同階段如何做跨系統間的強化，其實今天很多與會的專家學者夥伴們都談到一個非常重要的點，就是今天黃委員提到我們希望 2 歲以下是全民義務教育，在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的概念之下，我們給孩子一個普及的機會。但是普及機會之下，怎麼為孩子提供即時個別化需要，有些需要個別化，有些需要孩子在全面普幼公平一致的環境，我想這才能讓我們的教育更多軌、更全面到位。因此，孩子需要準備，家庭也需要準備，我們的體制需要有很多專業上的充電，這是我們看第二個個別化服務計畫時，我想我們要先從這個角度做思考。其實現行的制度中，很多孩子在入學的時候，家長是抱持著孩子在更多元的環境下可以更刺激成長，但是心情上還是希望能多一點點支持的配套服務，寧可備著。所以我們將來有沒有可能在評估資格的認定上，能夠主動做一些銜接到位。因為我們現行的入學資格，常常跟我們各個系統裡的診斷不一樣，譬如對「疑似」的定義，我們聯評對於疑似的定義，與教育單位其實是不同的。家長在這過程中，究竟要用何種身分來進入這個服務系統？當然是要能更多元、更放寬，寧可我們備著讓孩子將來進服務系統有更多準備的機會。

還有，市政系統裡面將來的需求評估，我們也建議可以有一些即時的分流，讓我們服務的量可以更具體支持孩子。當然我們給認為有能力取得資源的家庭，絕對要給更全面性的服務配套，應該要多管齊下。其實教育是一個義務職，在校務系統中，現行的支持服務措施，很可惜在很多縣市被認定是一個申請服務的措施，所以家長常常疲於奔命的跑完行政程序。這部分我們建議將來入學之後，有沒有可能除了能力與分數上的診斷之外，能夠有環境支持的預防措施？因為有些重度的孩子需要一些環境端的補充，譬如教助部分需要有些系列性的培訓。在醫療系統部分，我們建議專業團隊評估提供的建議，要盡可能貼近我們在普幼給老師支持，而不是讓孩子做更多個別的抽離，未來發展應該是合作的諮詢。

最後，在個別化家庭服務計畫與政策發展上，我們有一些建議：白袍文化 30 年來依然是一個現象，但我們必須說，這樣在過程中已經有更多能量被儲備，如何有即時的支持，我想未來也是在這項服務上，需要大家一起合作，謝謝。

主席：請臺北市立聯合醫院早療評估中心鄒國蘇醫師發言。

鄒國蘇醫師：主席、各位委員。非常高興今天能參加這場公聽會，我自己是從 38 年前開始進入早療系統，從全臺灣還有雙北做早療跨局處合作的民國 86 年開始，就加入並規劃整個臺灣的早療工作。這些年來臺灣的早療真的進步很多，只是有些地方經過長期實務經驗的執行之後，會覺得有些地方是需要改善的。

首先，非常高興方才有一些專家學者提到許多重要的重點，與我非常契合，也就是說預防是最重要的，早療是開始，療癒是長期持續的。我必需先澄清一個觀念，所謂的發展遲緩，其實

成因非常複雜，而且包含各種各類型的孩子，絕對不是單一類型的孩子。我們面對的是成因非常複雜，需要非常大的團隊來處理的狀態。多年以來，全臺灣 51 家評估中心所報出的評估資料，我們看到現在發展遲緩最多的類型是語言發展遲緩，疾病診斷上最多的是過動症以及自閉症類，包括剛剛各位提到的亞斯，還有情緒行為障礙、學障、語障。因為醫療的進步，在生理方面有問題的孩子其實比較減少，所以我們必須面對的是，將來這些孩子最大的問題是社會適應、人際互動、情緒掌控以及溝通。我自己 38 年來看到各式各樣的孩子，只要社會人際關係還可以維持，情緒比較穩定，無論他多嚴重，說老實話，後來都沒有大問題，我們國家現在的社會福利和教育系統其實可以處理。剛剛說的社會情緒、人際互動、情緒掌控以及溝通困難的孩子，不但其自身有很多的困難，將來跟父母乃至整個家庭的相處互動，還有跟學校、社會等，都是最大的問題。

我們要開始做早療，很重要的要抓住重點，知道將來到長期最重要的預測因子是什麼，要開始處理這些問題。我自己多年來看到的一些問題，因為時間的關係，我就很快的講，首先在早期發現方面，各局處的一些例行的分工其實都有，可是效果不是很好，但這不是他們的錯。實際上我們發現，真的到醫療院所開始接受評估的孩子，大部分是父母自己在網路上，或者是聽到親友、學校師生間得知可能有問題就來了。事實上這個管道非常好，他並不是經過一個制式化的篩檢，花了很多的人力，而是這些父母本身就有概念，包括他們的祖父母，我覺得這是非常好、非常省力而且非常經濟的方式，所以我認為目前大眾宣導非常重要。

另外剛剛大家有提到，兒童發展問題不只動作、語言、認知這些，其實跟將來長期最有關係的是心理成長，包括一些受虐兒，還有父母親功能有問題、藥癮的孩子或是在機構的孩子。這些是社會上非常大的高危險群，我們現行的早療仍未將這些孩子囊括進來，非常可惜。這方面實際上是比較困難的，老實說我們國內的社工人員嚴重不足，而這些是比較需要社工人員和兒童青少年精神科醫師介入的。這部分成本高、很專業、很困難，可是這方面非常重要，但現在沒有受到應有的重視，將來的社會成本是非常高的。

其次是很多孩子到早療中心來做評估，我們發現醫療團隊的評估診斷非常重要，因為是給予正確的診斷與發現其能力上的問題，包括家庭的問題。這方面目前我們看到的問題是，因為孩子的狀態很複雜，所以他的問題可能包括動作的、腦神經系統的，還有所謂的自閉症和過動症這些發展障礙。以上必需要有三科醫師彼此良好的合作，才能正確完整的診斷出來。目前我們看到很多醫界的評估中心合作的不是很好，所以我們有好的制度，可是沒有好好去執行與監督。一開始方向錯了，實際上後面就不是很正確，後端學校要做參考的時候也會出問題。更何況我們為孩子評估診斷完畢後，很重要的是向對方解釋，方才很多家長都有講到，醫療人員有沒有告訴他們，團隊評估之後，孩子到底是怎麼回事？什麼叫自閉症？什麼叫亞斯？什麼叫過動症？將來的問題是什麼？會痊癒嗎？很多人以為只要有做療癒就好，實際上沒有心理準備長期要做的是什麼，譬如說發現孩子的優勢能力，很重要的親子關係和其社會適應。所以這些如果沒有專業的醫師做解釋，那麼一開始就沒有正確的觀念，包括療癒，如果是復健科醫師主導，他可能就會給你排醫院的物理治療、職能治療、語言治療。長久以往家長以為早療就是做這三

科，因為這三科最多，其他科不用，我想這是一個非常嚴重的誤導。實際上親職非常重要，不僅教育界，方才也有主任說沒有受到重視。在醫療界也是一樣，我們的健保至今仍沒有親職諮商這一塊，親職非常重要，尤其是自閉症，他其實不是諮商，而是治療的一環。連 WHO 也都發現了，可是至今健保局仍沒有概念，告訴我他們只給付孩子，不給付家長，所以整個醫療界都沒有，這個觀念是錯誤的。現在也沒有家庭評估，家庭評估這項最重要，我要知道家庭父母的功能，還有整個家庭的功能，不知為何健保局也不給付。當然我們要說一句，社工非常不足，需要大量的社工好好加入我們的早療團隊一起做。

另外，我的團隊中一直都有特教老師，視力師、聽力師，全部都有，是一個大團隊。多年下來，我發覺最重要的是團隊合作，因為孩子的問題非常複雜，需要大家一起來。所以今天孩子如果在學校，學校背後就應該有一個大團隊在支援，在醫院的話，醫院也是一個大團隊，包括特教人員也要進來，這些都是非常重要的。我想好的制度需要好的監督，而且需要持續檢查是否需要修正，謝謝。

主席：請國立清華大學特殊教育中心孟瑛如主任發言。

孟瑛如主任：主席、各位委員。我今天覺得很高興，因為看到在座的各位都是直轄市的，如果連直轄市的資源都這麼不足，其他縣市的狀況就會更糟糕。很高興鄭正鈴委員今天邀請我來，我同意方才蘇醫師所說，我們早期療癒有很大的進展，但是早期療癒不等於特殊教育。我覺得現今最重要的問題，第一個是在資源整合，尤其我們的邊際效益這麼高。其實在就養、就學、就醫這三個部分，我們都有長足的進展，因此針對第一個議題，也希望黃委員能否就此著力。我覺得資源整合其實各個法規都有訂了，就缺單一窗口，要嘛就是一個早期療癒的辦法，要嘛就是在所有的辦法裡都應該要列，就是全部的人都要到這個平台來。今天第二十三條的條文修正，是在我們特教法裡面去修，變成衛福部要來主導我們特教。事實上，我們特教法第二十三條、施行細則第七條已經規定我們要普設、要協調，如果我們一定要按照兒童及少年福利權益保障法的話，其自身的施行細則第八條也規定中央主管機關要會同衛生教育機關協調整合。也就是說，每一個條文都有這個，但我們就是缺了一個單一窗口，所以我覺得今天如果要修法，可能要嘛就是有早期療癒，要嘛就是有早期療癒的專法去整合這些資源，包括你們剛剛提到的個管師，就設單一窗口。

還有，很多縣市政府都不知道，身障權益保護法中的第四條，對於各種社福經費的運用，他們其實是有權力的，如果修的時候去強化，讓各個縣市政府明白他們自己的身障權益推動小組。比方我自己看到臺中以南的早療評估書，基本上我是看不懂，因為他們有可能資源很缺乏，所以他們都是「經詢問家長，該生語言能力尚可」、「經詢問家長……」，就是家長去接受醫生訪談，沒有任何測驗工具就做了，不像方才鄒醫師說的背後有一個團隊。如果政府可以明白，像現在我們新竹市的馬偕要設兒童醫院，但我們的政府就不知道要要求他設兒童精神病床，就發給他建照，我們的孩子就要外送臺北。所以我首先建議的是法令的修正，包括可以強迫通報系統的延伸，因此我覺得第一個是要設單一窗口。

其次是教育的部分，今天教育的長官都有來，很高興看到鄭司長和許副署長，因為他們兩位

在這部分投注非常多的精力。首先我覺得我們要設 8 個人的學前班，強化我們的特教法去執行。現在我們的學前特教剛起來，那些老師一個禮拜要服務很多人，對於人數、校數的限制，資源的投注，包括國教署協助發展很多測驗工具。甚至我認為，如果縣市政府明白，現在在新竹的臺大醫院執行一種很好的制度，他們的早療團隊中，我們的縣市政府配一個床邊教學的學前教育老師，這樣我們就開始有整合了。所以我覺得教育部國教署可以從測驗工具開始，然後是班級學前特教，至少我覺得如果中央有下令，因為我們地方在設立的時候，主計單位一定會問我們的學生到底在哪裡？這個就是雞生蛋、蛋生雞的問題。你們沒有給我特教老師，我不可能鑑定出來。然後就問我學生在哪裡，沒有學生不讓我設班，而且國教署和教育部又離我們很遠，這樣我們就會在地方一直反映。再來是我認為可以強化醫院系統，包括其早療部門裡是有特教老師的，可以像剛剛鄒醫師講的，健保應該是以預防為主，在團隊的建立上，無論是心理師或者各種的名額要給足。我覺得健保應該要給付醫院測驗工具的錢，我每次看到醫院系統，因為沒有錢或是沒有這個概念，變成心理師在偷印測驗工具，印了教育的測驗工具，這個就是有問題的。

另外，關於個別化教育計畫，在人員的比例部分，像我們在醫療行為上，這個要幫我們界定清楚，像剛剛提到腦麻的孩子，講到引流管，這個由我們去做就是有醫療行為。而且現在個別化教育計畫到底是誰寫？因為我們特教老師被定位為諮詢的角色。還有我建議在父母端的親職教育、中途之家、早療機構，也就是一個制度要能夠完成，一定要有經費跟人員的配置。這部分我希望委員可以投注，簡單來說，我認為若要容易解決問題，就是就養、就學、就醫三者合一的單一窗口，然後我們可以合理調整、通用設計、平等入學，適性教育之後，不要只告訴我們 2 歲應該可以向下延伸國民教育，謝謝。

主席：非常感謝孟主任的寶貴意見。在我們的政府官員回應前，我們有很多位委員登記準備發言，在委員發言之前，官員們也先準備一下相關的回應。我們現在先休息 5 分鐘，待委員發言後，再請教育部回應。現在休息 5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在相關單位的官員回覆與會單位代表提出的建言之前，我們有好多委員都參加了今天的公聽會，大家也希望表達意見，因為要發言的委員很多，所以每個委員的發言時間以 4 分鐘為原則。

請高委員虹安發言。

高委員虹安：主席、各位學者專家、各位同仁。今天很高興黃國書召委為我們安排了這一次早療的公聽會，也很開心能夠見到在特教及早療方面的前輩和先進，透過這個公聽會，我們聽到了有早療需求的兒童在不同的階段對於相關服務的需要，站在立法院的立場，我們應該要思考怎麼樣讓早期療育或是早期介入的相關政策能夠更加的進步。

其實需要早療的孩子比一般人想像的要多很多，像王醫師剛剛有提到，包括自閉、語言、肢體、認知、運動及情緒，這些都是早療的孩童可能會有的問題，但是過去因為民情的關係，臺

灣有很多的長輩都很抗拒帶孩子去身心科做治療，所以不只是錯失了他們在 6 歲前大腦發育的關鍵時期，還有 3 歲前的療育黃金期，更加造成臺灣在早療的一些政策，還有政府的推動，包含剛才講的專業團隊的整合，這一塊有稍微的因為民情的關係而耽誤了很多發展的契機。

本席今天查了一下，根據監察院在今年 2 月中旬的調查報告，國內半數以上的發展遲緩個案是在滿 3 歲之後才被發現，有 5%甚至是滿 6 歲的時候才被通報，在這樣的情況下，剛才各位先進所提到的一些很好的服務和專業團隊的系統，他們早期療育介入的機會，其實在通報的這件事情上面，可能就會造成他們錯失了很好的機會。以衛福部「歷年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服務個案通報概況」統計表來看，107 年醫療機構及衛生所通報人數是一萬三千多人，兒童預防保健是一百零七萬四千七百多人，如果把這兩個數字稍微對照一下，我們會發現發展遲緩兒童的轉介比率只有 1.3%，我覺得衛福部需要多去瞭解一下這個通報的問題，包含基本的一些政策，或者是醫療院所，甚至是教育的現場，我們怎麼樣能夠把通報這件事情做得更好？因為唯有一開始的通報系統能夠落實、能夠透明，後面這些專業團隊和特教老師，還有兒科醫生或者是特教的醫生，他們才有辦法進來協助這些兒童和他們的家庭。

剛才姜系主任有提到特教法第十條，我看了一下，確實少了親職教育的部分，鄒醫師也有提到在家庭評估方面，健保局一直沒有相關的給付，我相信在各位先進提出來之後，我們在立法院，尤其在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很難得看到公聽會這麼熱鬧啦！召委真的是召集得非常有力，我相信委員們都會認真的去協助各位，在特教早療相關的立法或是修法的部分再去協助大家。

方才姜系主任提到早期療育方案需要建置資料系統，那廖副教授的時間比較不夠，我看到您的資料後面有滿詳細的介紹目前的跨體系資料交換整合系統，就醫療機構的聯合評估報告來說，我覺得比較大的問題反而不是在這個系統，因為這個系統本身的雛形已經有了，它已經有一個跨部會的整合系統，但是系統上的資料在做評估報告存取的時候，各位在研究過程當中需要去存取，它可能會有個資法的限制，所以在這個部分，我們應該要和國健署來討論，如何讓相關的行政流程及服務能量不要受到個資法的限制，在保護之下也能夠開放更多的資料存取和共享的權利，我相信這也是未來我們立法院可以協助各位做得更完善的部分，謝謝大家。

主席：請林委員奕華發言。

林委員奕華：主席、各位學者專家、各位同仁。今天非常謝謝召委排這個公聽會，也謝謝今天來參與公聽會的所有單位，包括特教體系，還有衛政、社政，甚至是家長團體都共同來關心這個議題。尤其在邀約的過程，事實上大家都很忙，可是一聽到要談這個問題，基本上都排除萬難一定要來，因為我們的特教發展到現在為止，在學前特教這一塊是最需要加強的，另外一個我覺得有待加強的就是高中職，因為我們從 9 年義務教育變成 12 年國教之後，高中職那一塊也很值得談，但是今天最主要是談學前這個部分。

為什麼學前特別需要來談？因為我們特教發展到現在，大家才開始注意到支持系統越早開始越好，預防勝於治療，可是我還是要回到一個最基本的觀念，我希望包括政府體系在內，我們大家還是要共同倡議，我覺得一個友善的環境和同理心是最重要的，因為特教的孩子從出生開始，像我自己待在教育體系的時候，你要怎麼樣讓每個老師在看待特教孩子的時候都願意同理

的去協助他，我必須說我們在觀念的倡議上面，不是只有相關的特教老師需要這個觀念，我覺得是所有的老師，甚至整個環境都必須要有這樣一個友善以及同理心的概念，我們在教育過程中更是要給所有人這個基本的價值觀，這樣才有辦法真的讓特教能夠做到最好。

另外，在 0 到 6 歲的部分，我很認同我們法規都有，但是真的都沒有整合，就像剛才提到的，這是一個很現實的狀況，社會局系統說學校接了之後，它的案子就結束了，可是我們在談的是所有特教孩子的個別教育計畫，就是個管，我覺得絕對要整合系統才有辦法做一個好的個管、好的個別教育計畫，至於如何來做統整，我覺得這個部分可能要再透過質詢，今天最主要還是一個公聽的過程。

再來，我要提一個很大的差別，因為我的經驗都是在直轄市，可是我來到立院之後，我必須說城鄉差距非常的大，這是我們絕對要重視的問題。我自己有接到澎湖特教的個案來陳情，我才發現怪不得臺北生活的環境被叫天龍國，因為整個特教支持系統，不管是學校老師的流動性，或是到整個的衛政，根本就沒辦法支持他。我們就是因為沒有落實特教孩子的個管，你就沒有辦法從他的出發點去想家庭支持、想整個系統的支持，我覺得這種城鄉差距的問題絕對是政府責無旁貸必須要重視和解決的。

最後一點時間，我提一下現在比較大的爭議點，也希望政府可以討論，就是學前教育接到小學，到底緩讀對不對？這件事情我覺得要做一個討論，因為教育體系會覺得小學是提供一個更好的特教支持系統，但對家長來說，為什麼他會猶豫，希望多念一年再進到小學？我覺得這個部分需要再加強更多的溝通，也必須有更多的討論，因為現在地方政府碰到越來越多這樣子的衝突和爭議，我認為中央的確有必要就這個議題再做一些討論，然後做一個比較清楚的定位。

至於其他的部分，還有很多項，譬如說國健署怎麼樣透過健保給予更多支持，我希望政府能夠很謙卑的與所有的團體多互動，包括今天來的這些專家、學者，甚至是家長，請多聽他們的意見，絕對可以讓我們的特教做得更好，這是我對政府部門的期待，謝謝。

主席：請萬委員美玲發言。

萬委員美玲：主席、各位學者專家、各位同仁。首先我要謝謝召委在本會期一開始就來關心特教這個議題，今天也有很多的專家學者來與會，我相信大家在特教上面已經努力了非常多年，我自己是在地方議會擔任了 5 屆議員，那這 5 屆當中，我一直都在教育委員會，在過去幾年，我發現在特教上面真的需要投注更多的人力、更多的資源和經費，因為特教不是只有特教學生這一小塊，它牽扯到的層面其實非常的多。

我分享一個小小的案例，因為剛才聽到幾位在分享的時候，只要是家長的心聲出來都是心很痛，我曾經接觸過一個重度身障、多重身障的孩子，當時他在特教班裡面，他只有 17 公斤，那老師是長時間、長期的讓他穿上重力背心，重達將近 5 公斤，各位應該都會算嘛！他只有 17 公斤，但是那個重力背心將近 5 公斤，為什麼？因為老師沒有辦法去負荷他的情緒，老師自己也缺乏了喘息的一個支持，所以就叫他穿上重力背心，讓他蹲在角落不吵不鬧就好，直到我們發現了這件事情，結果家長面臨什麼樣的結果？是他被轉學。也就是說，他轉學的那天，他自己都不知道他被轉學，轉出單就被開出來了。轉學單開出來以後，家長開車帶著這個多重障礙的

孩子，左手拿著轉學單，右手扶著方向盤，然後去了第二個學校，第二個學校說：我們沒有名額。第三個學校說：很抱歉，他這麼嚴重，我們恐怕人手不夠。當時這個家長跟我說，她帶著這個孩子真的一度想去尋短，她覺得天下之大，沒有可以容納他們母子的地方。從這個例子來看，我相信這樣的心情一定不是個案，那我們到底能夠做什麼呢？

今天聽了大家講的，再加上我們過去的服務經驗，其實可以分幾個層面來看，第一個層面是孩子端，孩子端從早療到教育，到底應該怎麼銜接？我們都知道 3 歲是黃金期，每一個人都知道，但是怎麼樣去掌握這個黃金期？那之前怎麼去發現這件事情？醫政單位和社政單位和教育單位怎麼樣去整合，我覺得這是非常重要的。再來是家長的部分，我今天聽到一句話覺得非常的棒，就是家長是特教系統中最重要的終身教育的那一環，可是我們從來沒有一個資源是專門 for 家長的，好像家長天生義務就是應該去承受這些，這是你自己的孩子，你自己要去做，所以我想在這一塊，政府真的必須要正視這件事情。最後是老師的部分，上述的那個老師我沒有多加責難他，因為經過瞭解以後，我發現他其實是一個很專業、熱忱的老師，可是他真的需要喘息，我們現在的師資專業培訓要怎麼樣跨領域來結合，或者是特教班的老師師資夠不夠、特教助理員夠不夠、我們給予的經費夠不夠，我想這都要從整體的環境來看。

當然特教要談的面向非常多，未來在各個法令上面，我希望教育部和衛福部真的要就修法來做，不要在地方上老是都是個案，衛生局就做衛生局的，也許還做不好，然後推來社會局，社會局再去教育局，然後再循環好幾圈，我覺得老師很辛苦，家長也很無奈。另外還要談到一點，我們都在談零拒絕、零拒絕，但是現在我們在地方法上看到真的是零拒絕嗎？每一個都搖頭。真的是零拒絕嗎？真的不是，有硬性的拒絕，也有軟性的拒絕，我發現被拒絕的比率其實是很高的，所有家長都是痛在心裡面，那怎麼樣去克服這個問題？過去我們在地方法上都是自己去解決個案，可是來到了立法院，我想未來我們應該要透過立法，各位可以把條文拿出來看，有哪些地方需要修正，我們共同來努力，只有在法令上做了改變，才能夠給我們的孩子做最好的支援，才能給我們的老師做最好的支持，然後讓這些跨領域的專業可以結合在一起，我會和大家一起繼續努力，謝謝。

主席：請范委員雲發言。

范委員雲：主席、各位學者專家、各位同仁。今天很高興黃國書委員可以舉辦這個公聽會，讓我們一起來關心特殊教育，特別是在早療的部分如何更進步，剛剛聽到好幾位民間團體學者專家的發言也覺得收穫很多，我先講一下我個人對這個議題的瞭解和注意到的部分。

我在臺大教書教了 10 年，我在教書現場有教過臺大社工系的腦性麻痺學生，其實他的學習情況相當不錯，可是我每次看到他都覺得很感慨，因為他每次上下課都有一個家長陪同，然後在系館門口會有車來接他，我也可以想像他這樣的一個大學生如果沒有家長來陪、沒有車來接送的話，他要怎麼樣在這麼廣大的校園裡面生存？這是我看到的情形。在我參政之後，也與肯納兒的家長和組織有滿多的接觸，有的家長是我的支持者，我親眼看到我的支持者，他已經是一個相當有資源的退休公務員，他怎麼樣因為這個小孩受到了折磨和辛苦，他的小孩已經成年。

我在臺北市公參會當過柯市長的委員，當時特殊教育的家長組織起來，在 i-Voting 已經通過要

加強預算，可是臺北市教育局的承辦長官不知道為什麼就拒絕增加，他說沒有錢，還要我這個外部委員跑進去跟他生氣說已經做了 i-Voting，不是特殊教育的家長都支持了，幾乎是第一名的一个案子，那你說沒有預算是怎麼回事？至少應該是柯市長來跟我這個委員說沒有預算，而不是你這個承辦人。而且他講話的方式傷了很多家長的心，會覺得他沒有同理心，所以我就在想到底是出了什麼問題。

今天從各位那邊聽到的，至少我聽到就養、就學、就醫，還有資源整合和單一窗口，有些地方是已經有法律了，可是資源沒有整合，不過我也滿懷疑資源其實是嚴重不足的，因為我看到這些有資源、有能力的家長組織起來，到臺北市來參與政治活動，或者是他已經讓小孩念到大學了，我相信有更多沒有資源、沒有能力的家長還是得不到這些協助，他的小孩真的沒有平等的機會能夠就學，所以我希望未來可以再增加預算，從各個領域，特別是在教育，因為我在教育委員會，我看到政府的政策基本上教育增加的預算都一直放在菁英教育，譬如說 5 年 500 億元，我不是說世界排名不重要，而是說整體來講，還有一塊是特殊教育，在教育資源的第一個現場，為什麼老師沒有能力顧？就是因為資源不足，他要顧的小孩太多了，他連一般小孩都顧不了，他怎麼去顧這些？所以我認為真的要增加特殊教育從小學到大學的這個部分。

至於其他能夠做的修法和政策，還有已經有了法律怎麼落實的部分，范雲非常樂意和黃國書委員及其他關心的委員，未來在立法院一起努力，謝謝大家。

主席：請伍委員麗華言。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主席、各位學者專家、各位同仁。今天來到這裡，聽到這麼多學者專家針對早期療育工作所提出的論述，除了受教不少之外，其實也非常感動。當我們真心關心這些慢飛天使的時候，可能也必須真實瞭解到底這些慢飛天使在他們的一生當中會遇到哪些障礙，我們應該透過立法、修法、教育措施、社會福利措施及醫療措施一一將這些介面排除掉，事實上，他們會面對的就是我們所設的各種介面及關卡，所以對這些慢飛天使或其家人而言都會更加辛苦。

今天我特別有感觸，有一句話說「一條鏈子的強度其實在於其最弱的環節」，如果我們沒有針對這個最弱的環節打造強度，那麼整個社會和國家是強不起來的。針對特教法第二十三條的修法，我們期待透過教育部門、特教法所提到自 2 歲開始實施早療，我們還希望讓衛福機關納進來、讓兒少也能納進來，但是在這樣的過程當中，剛才也有學者提到更重要的是如何設立單一窗口，就好比這次的防疫有了防疫指揮中心這樣的單一窗口，除了能讓事情的處理更加便捷之外，也能更有力道。針對早療 0 至 2 歲的部分，如何將兒少法扣住，從 2 至 6 歲的特教法一直到 6 至 15 歲，我們希望這一路都能夠有專業團隊的進入。雖然我們一直主張父母必須要參與，但其實應該是我們要想辦法參與父母；我們一直說家庭要支持，但我覺得應該反過來說是我們必須要支持家庭，這些都必須靠專業團隊來推動。

關於這方面的篩檢，我想必須從醫療門診系統、衛福單位、就醫的部分著手，另外也必須將托嬰機構及社福單位的高風險家庭撈進來，針對就養及學校端的特教法，透過學校端的特教通報網，以及增加個案管理中心的權限、強化其整合功能。針對第二十三條的修正，除了看到有

這樣的進步之外，透過公聽會也讓我們知道還有更多需要再補強的地方，在此也期待能夠跟大家一起努力，謝謝。

主席：請王委員婉諭發言。

王委員婉諭：主席、各位學者專家、各位同仁。非常感謝主席及各位先進今天在「早療如何更進步」的公聽會上進行意見交流，我自己也整理了一些資料，就是想藉這個場合來請教各位先進。在我們提到希望能夠進行早期療育的同時，其實這些小孩必須先被篩檢出來，以 WHO 的數據來說，普遍看來發展遲緩的篩選率大約是 6% 左右，以臺灣 144 萬名 6 歲以前的小孩來看，預估大概會有近 8 萬名小孩屬於發展遲緩、需要接受早期療育，這些小孩應該要被篩檢出來，進行早期治療及協助。相信大家都知道 3 歲以前是兒童最佳黃金早療期，我們也希望最晚能夠在 6 歲以前開始進行療育，可是以衛福部所提供的資料來看，早期療育在 3 歲以下的通報案件距離剛剛所提到的 8 萬名還很遙遠，目前大概只有 2 萬多至 3 萬左右的人數，而且其中不到五成是 3 歲以前篩檢出來的，也就是說，3 歲以前能夠篩檢出來的比率其實非常低。我們並不是很確定為什麼會有這樣的情況，究竟這方面怎麼樣才能做得更好，我想藉這個機會向相關部會及具相關專業經驗者請益。

我們可以看到，臺灣針對兒童健保的部分已經有兒童手冊，而且每次打預防針時都會做一些初步的發展診察，包括走路的情況、相對的驚嚇反應等，這方面會進行六至七次的檢查，而且 3 歲以前就占了六次，但就目前的情況看起來，篩檢率卻是如此之低。有幾個部分是我們所接獲的陳情或是我們思考過可能會發生的情況，雖然打預防針的時候做過篩檢，也有建議做進一步的追蹤或至專科門診進行檢查，但因為家長必須帶著年幼的小孩轉診，加上許多相關專科門診並不是那麼容易掛號，有些家長可能要排隊排上好幾個月或半年等等，因此導致轉診的普及率並沒有那麼高，又或者是小孩可能有需要注意或進一步診斷的情形，但家長可能因為工作忙碌等因素而沒有辦法帶小孩做更進一步的追蹤和檢查，這是我們普遍看到的幾個狀況。目前在兒童手冊上其實有是否需要注意或異常狀況的相關資訊，在此想請教在系統上是不是有機會可以就健保相關資料有所註記，比如孩子沒有打預防針，衛生所或相關單位都會持續追蹤並打電話跟家長確認，針對需要注意、篩檢或異常項目等部分，是不是能夠有機會比照辦理，更積極主動追蹤或是在健保卡上做註記？這些部分都是我們認為大家可以一起思考的地方，看看如何能夠更進一步篩檢出來，這樣才有可能進到早期療育的階段，以上就是我們所看到的幾個面向。

另外，剛剛幾位先進也有提到，有關親職教育的部分其實很需要家長的協助，因為總是需要家長長期關心與支持，過去在臺灣其實不只是特殊教育的部分，包括一般家長的親職教育也很少，所以少子化問題一直沒有辦法解決。我覺得面對需要特殊教育及早療的家長，更需要的就是給他們更多支持和關懷。雖然很多家長透過自身一次又一次的經驗變成專業，但我們還是認為政府應該在這個部分給予積極的協助，包括針對教育的部分，除了家長之外，還有同儕的同理心，因為我們也有聽到很多小孩說他們到學校去之後，有老師說應該要包容，而不是站在理解、尊重的角度來看待他們。以上這幾個部分就是目前早期療育及早期篩檢的現狀，也希望在此能夠聽到各位專家學者的意見，謝謝。

主席：請洪委員孟楷發言。

洪委員孟楷：主席、各位學者專家、各位同仁。今天召開這場公聽會非常有意義，本席也想利用這樣的機會來向大家介紹我的一位好朋友，大家都知道，我在 2012 年的時候到嘉義市政府擔任秘書，之後擔任文化局長，我所認識的第一位好朋友叫做翔翔，翔翔是嘉義市教育局所聘用的唐氏症寶寶，當時他已經三十歲左右，至於他的心智年齡和智商，老實說，我並不是專業，所以我沒有辦法判斷，可是每次翔翔拿著公文進到市長室的時候，他都會很熱情的對我說：「哥哥好，帥哥哥！」甚至他還會很熱情的跟我擁抱。之後當我擔任文化局長的時候，翔翔在前半年也都沒有改口過，因為他不知道「局長」和「哥哥」有什麼分別，最後透過他的媽媽及教育局同仁不斷的告訴他，他才知道必須在哥哥面前加上「局長」兩個字，可能他到現在都還不知道局長代表什麼意義，但是他知道以跟我的互動來講，好像加了局長之後會更加親切。從我離開嘉義市到現在，偶爾他會在 LINE 上面傳訊息給我，傳來的時候都是說「哥哥我好想你」，但是當我回傳給他的時候，他就沒有再跟我互動了。對我來講，翔翔在我心裡面一直都是一個非常特殊、非常可愛也非常純真的孩子。

今天我們一直都在討論要照顧這些特殊的孩童及早療的問題，我想很重要的一個觀念是除了早療必須早期發現之外，其實各政府機關也應該要重視未來這些小大人們之後的出路。就我的瞭解，透過翔翔的經驗就可以很清楚的告訴大家，老爸爸、老媽媽們真的很擔憂他們的孩子未來何去何從、未來能不能自給自足、未來是不是能夠照顧好自己？這可能是老爸爸、老媽媽們最放心不下的事情。如果能夠因為早期發現、早期治療而連帶的讓這些社會上的翔翔們能夠有更好自給自足的能力，並且讓他們將來在社會上能夠有自我照護條件的話，我想這對於整體社會來講都是非常好的幫助。

回歸到特殊教育法第二十三條，我看到召委及提案人都有把相關的提案提出來，我所在乎的是畢竟這是特殊教育法，而且明定衛生福利主管機關必須會同教育機關，包括上午也聽到一連串先進的發言，我只希望這兩個部會不要有本位主義，應該要放開心胸，該由相關部門負責主導的部分就應該要負起相關責任。說實在話，這個問題不會平白無故的消失，更重要的是以這兩個機關來講，不要因為年齡的分別而推拖到底應該由誰來主導並負起相關責任。針對這一點，本席希望等一下相關官員回應時，能夠勇於針對部會所應負責的地方展現強而有力、負起責任的態度，這樣才能讓特殊教育法的規範對象及有相關需要的孩童都能得到非常好的保障，謝謝。

主席：報告委員會，專家學者及委員均已發言完畢，另有臺灣復健醫學會提出書面報告，雖然他們沒辦法來得及參加今天的公聽會，但是他們有提出書面意見，在此也非常感謝臺灣復健醫學會。

接下來我們就請政府官員代表來回應，除了學特司之外，其實國教署許麗娟副署長在這方面有非常多的實務經驗，現在請教育部國教署許副署長發言。

許副署長麗娟：主席、各位委員。剛剛各位先進分別就早療的部分提出意見，包括在幼兒園當中老師的職前、在職及專業成長、跨專業之間的合作、如何擴大就學機會，尤其在座也有人提及 2

歲至未滿 3 歲之間的問題，同時也提到如何增加支持服務、強化家庭服務功能，當然各位更關心的是教育、社政、醫療之間如何進行跨部會合作，以及給予孩子更好的銜接服務等等，誠如各位所言，目前法令上大概都已經有規定，但是大家更在意的是如何落實與執行的部分。就早期療育而言，其實教育、社政、醫療三個部門缺一不可，目前相關規定分散在特殊教育法、兒權法及依特殊教育法及兒權法所授權訂定的相關子法當中，關於委員所提到的特教法第二十三條之修法，到底是應該放在特教法第二十三條當中，或是應該納入兒權法的規範當中？我想之後委員在進行條文討論時可以更深入探究，三個單位一定都希望也一定會共同合作，畢竟設法協助孩子，讓他們獲得好的療育服務是我們共同努力的目標。

針對剛剛各位先進所提到的部分，相對應於接下來我們可以怎麼去回應並做一些實際上的執行，在此我大致作以下說明：首先是有關促進專業人員專業成長的部分，大家都非常關心目前 2 至 6 歲的小朋友在學前機構當中，大部分都是就讀普通幼兒園，實施的都是融合教育，所以大家都會關心教保服務人員到底有沒有能力做好這件事情？其實國教署也會提供教保服務人員增加特教專業職能的核心課程，另外我們也有巡迴輔導老師，巡迴輔導老師對於幼教的理解其實也相當重要，包含教保服務人員、特教老師等等，我們都設有一系列的核心課程，目前已經開始在著手規劃。在開設核心課程之後，還要讓這些師長們能夠參與相關研習，誠如剛剛各位先進所提到的，這些專業成長課程的形式很多元，除了實體課程之外，也有數位相關課程在進行。另外，大部分人員其實都已經進入在職階段，除了設有專業成長課程之外，我們也與師培大學之間合作，設法讓這些老師回流，進入相關科系去修特教學分等等，這也是目前我們與師培大學在接洽討論的地方。

至於擴大讓更多 2 至 3 歲小朋友可以進到幼兒園的部分，因為教育部本身就有擴大公共化的計畫，這也是我們努力的方向。在擴大公共化當中，也有針對 2 歲專班的設班規劃，我想在 2 歲專班設立比較多的時候，就會讓更多特教小朋友有機會進到一般幼兒園就讀。有關小朋友鑑定安置的部分，我們也有提供優先入園，在各位師長們的指教意見當中，有些家長似乎並不是那麼理解有這樣的服務存在，因此如何增加優先入園的宣導也是政府部門應該要有的責任。再者，有許多孩子並沒有拿到鑑定安置的相關證明，在他們進入幼兒園之後只能用疑似個案來處理，有關疑似的部分，接下來我們也同樣會提供幼兒園老師針對疑似身心障礙幼兒的評估及教育諮詢等等，並不會因為只是疑似個案、沒有拿到相關證明，所以就不提供相關教育服務，這是我們接下來要努力的地方。

再來是有關支持服務的部分，剛剛各位先進們提出非常多建言，針對巡迴輔導的部分，教育部在去年成立學前教育組，當中包括學前特教科，同時也因為建置了齊全的組織之後，在 109 年也增加不少預算來推動學前特的工作。我們除了參與衛福部的早療工作小組之外，為了徵詢更多的意見，國教署本身也成立特教諮詢小組，當然這也是由跨相關專業的師長們共同來協助我們。有關巡迴輔導的部分，我們在 109 年會增加巡迴輔導的頻率，巡迴輔導絕不是抽離的把孩子帶開，在這樣的間接服務當中，如何進行合作諮詢服務對我們來講很重要，這是我們要加強的地方。

再者是有關特教孩子的相關服務，尤其是專團服務，剛剛大家指教的意見是以以前的服務頻率、次數過低，這也是 109 年學年度會增加的，同時這些專業團隊怎麼跟幼教老師及特教老師共同合作，他們之間的跨專業對話也是我們所要努力的地方。另外是有關特教助理員的部分，當時也提到分配鐘點不足等問題，就如我剛才所說的，因為有爭取預算，所以 109 年的狀況會比 108 年學年度來得好。再來是特教助理員到底有沒有相關的專業知能可以支持這些孩子、老師，所以提升他們的專業也是國教署要努力的地方。至於支持家庭的部分，現在我們會希望對於已經入園的孩子提供更多醫療、特教及社福等相關資訊，也協助連結社政資源。同時剛剛各位夥伴也提到對家長的教育偏少，關於這個部分，國教署可以做的是針對這些家長開設相關的親職教育課程，到時我們也可以和民間團體共同合作，看看怎麼讓家長可以理解這些課程，也鼓勵家長共同參與。

再來，有關教保服務人員的部分，剛剛有人提到重症，我們從去年開始也在協助教保服務人員和助理人員等等上一些健康照護課程，當然他必須是不牽涉到醫療行為，這也是我們會努力的地方。至於跨單位銜接的部分，大概分成兩個部分，一個是 0 歲到 2 歲跨到 2 歲到 6 歲幼兒園的部分，一個是幼兒園跨到國小的部分，目前「各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辦法」確實有這個規定，但是我相信各位指教的是有規定，可是執行度不夠完整、不夠好，我想接下來在 0 歲到 2 歲跨到幼兒園的部分，我們和衛福部會彼此合作，至於跨到國小的部分，就是國教署內部跨單位的，我們也會仔細處理。

還有一些問題是有關緩讀生的部分，當然目前孩子進到國小之前，對於他適合怎樣，一定會有鑑定安置，而爸爸媽媽是不是放心等等，我想都必須因著給予他最好的服務當著眼點；至於他是不是可以進到幼兒園，目前我們看各縣市的公幼招生並沒有排除緩讀生，也就是他已經適合入國小而繼續留在公共化幼兒園，就去年我們看到的，大概有 100 位學生應該進入國小，但是他仍然留在幼兒園，我想這是縣市政府在鑑安輔當中做下決定，讓他留在原園就讀。

另外，關於剛剛提到的 2 歲到未滿 3 歲部分，依照「幼兒教育及照顧法」，2 歲到讀國民小學這四個年齡層都在國教署的業管範疇之間，兒權法含括的年齡範圍則比較多，裡面談到的包含在教育體系的孩子，所以 2 歲到未滿 3 歲的不是沒有主管機關，目前他們很明確就是在教育部體系主管的範圍。再者，誠如我剛剛提到的，大家比較關心的可能是 2 歲到 3 歲的專班比較少，所以目前我們也努力增加專班，讓他們有機會可以進來接受服務。

至於高中畢業後，剛剛也提到，孩子可能從進入幼兒園、國小、國中到高中一直都在這個體系運行，可是孩子終究高中畢業之後要進入社會，關於這些問題，法規確實也有規定，不過這牽涉到勞動部及社福部門，未來我們和勞動部要如何做比較好的銜接服務，為這些孩子的生涯進入做比較周全的規劃，我們也會努力。

以上是針對剛剛各位師長提出的一些建言進行說明，其中有一些國教署已經可以著手做，有一些我們也會努力執行，以上。

主席：謝謝國教署許副署長。請衛福部社家署張副署長發言。

張副署長美美：主席、各位委員。非常謝謝大家今天早上提供我們非常多的寶貴意見，我先就發展

遲緩兒童的通報率及盛行率部分進行補充。

依照國健署的調查研究，英美國家發展遲緩兒童的盛行率大概在 4%到 9%，反觀臺灣，108 年未滿 6 歲的孩子有 119 萬，累計通報的發展遲緩兒童數大概是 7 萬 2,000，盛行率大概在 6.1%，所以我們和國際上的是差不多的，至於 0 到 2 歲孩子的盛行率，國外的大概是 1.5%到 2%，臺灣的也差不多，所以幼小小孩的通報率確實比較低一點，這個部分大概是如剛剛委員所說，有一些是家長的觀念，他們不想讓別人知道，所以剛剛先進有提到家長端的教育非常重要，因此如何加強這個通報系統讓它可以更落實是我們衛福部可以再加強的，讓更需要的孩子、發展遲緩的兒童可以及早被發現，我們能夠及早協助。

第二個部分，我想說明的是加強整合的部分，包括社政、衛政及教育部門的整合，我想衛福部在裡面算是非常重要的單位，法令也賦予我們是主管機關的責任，所以衛福部內部包括社家署、國健署、醫事司及心口司（剛剛先進也有建議在心理衛生上要讓家長及早了解和面對）在今年度已經召開三次的專家會議，由我們次長主持，我們也在整合早療的相關議題，也希望能夠從自己部裡，進而跨部會合作，包括社政、衛政、教育及其他部門，還有與地方政府合作，我們也希望能夠加強整合。

第三個部分，近年來我們推動的理念確實是以家庭為中心，社區為基礎，我們也希望能夠在社區全面落實，不過也跟各位報告，我們還需要一些時間努力，因為這包括專業人員的教育訓練、社區資源的開拓及跨部會如何讓我們基層單位更能夠工作，我們還需要持續努力。

最後，在資訊系統、資訊分享的部分，去年 5 月衛福部和教育部的資訊系統已經開始做一些銜接，不過如何跨越個資法，讓我們更多資訊可以讓第一線工作人員彼此分享，真正做到跨專業的團隊合作及做好個案的服務計畫，還需要我們持續努力。以上回應，謝謝！

主席：非常感謝社家署副署長的回應。與會代表還有沒有要進一步建言？

請臺北市立聯合醫院早療評估中心鄒國蘇醫師發言。

鄒國蘇醫師：主席、各位委員。不好意思！耽誤大家 1 分鐘，因為我聽到一個很嚴重的問題。大家一直認為 0 到 2 歲的篩檢率低，其實剛剛我有報告，因為 0 到 2 歲會的能力不是那麼多，他年齡還小，所以他們的盛行率本來就是 1.2%到 2.4%左右，大家千萬不要認為每個年齡層都是 6%；再者，臺灣比較特別，因為我們很早就開始做早療，我們認為 0 到 2 歲要及早開始做療育，所以並沒有給他安排一個完整的評估測驗，他可能經由很有經驗的醫師看過或者心理師做完嬰兒發展測驗就去做療育了，並沒有經過通報，也沒有進入評估報告書；還有因為現在我們的個案量很大，醫療人員真的 loading 也很大，所以很多醫師看到 0 到 2 歲的，不見得會讓他進入這個系統，會請他先進入幼兒園、托兒所，並告訴家長怎麼幫助他發展；因此我們 0 到 2 歲的盛行率並不是真的偏低，實際上，這些因素可能都要加進去，謝謝！

主席：非常感謝鄒醫師的說明。現在我們來作結論，還是感謝今天與會的代表及委員的參加，我想每位特殊的孩子都是父母心目中的天使，也是寶貝，當然背後都有非常多心酸的故事，但是我們要思考的是面對這麼多特殊孩子、發展遲緩的孩童需要早療，國家的角色是什麼？國家有哪些資源、國家的資源如何有效運用，也都是我們要去思考的。

在法規面，今天有一些與會代表提出一些法規的意見，我覺得這都非常好！我們可能要去思考現行特教法或兒少法等相關法規是不是足夠因應目前所有特殊小朋友的需求，特別是早期療育的需求。我們的特教法是民國 73 年制定的，今年是 109 年，已經過了 36 年，這 36 年來當然有一些條文陸續修正，但是我們還是要找一個機會進行全面性檢討，我覺得時機也應該到了。過去文資法也是經過幾十年以後我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在上一屆花了一個星期重新檢討，花一個星期進行全面性大修。回頭來講，我們還是覺得法規的工具不足夠，到底現行教育部的特教法、衛福部的兒少權法可不可以因應現在所有特殊小朋友的需求，因應家長、家庭、體系、個案的需求？其中牽涉的範圍非常非常廣，不只是特殊教育，還牽涉到衛政、社政，甚至醫療資源，這些都要全盤性檢討。

今天的公聽會是因為本席提出第二十三條的修法才促成，當然這只是一個起步，對於特教法第二十三條，教授們也有提出很寶貴的意見，不只第二十三條，剛剛姜系主任也提到第十條，我想不只，是不是我們可以請教育部邀請專家學者代表，甚至家長代表，組成一個特教法修法研修小組？這個過程可能也需要和衛福單位特別是社家署更密切討論。不管是特教法或兒少權法，我覺得我們都應該仔細盤點現在國家的資源到底夠不夠用、資源在哪裡、法律工具到底不足夠，這要全面性檢討，讓我們找出最有效的方式幫忙我們的孩子，幫忙孩子就是幫忙家長，當我們的小朋友在最早期必須要接受早期療育的時候，如果成功，未來他的發展就會變得很好，如果未來他的發展很好，就不會變成國家社福的負擔，所以我們應該要整體思考國家到底要扮演什麼樣的角色、國家的資源到底要放在什麼地方，當然這整個盤點有太多是教育的事情，還有衛政、社政的問題。

今天我們舉行這個公聽會是希望教育部和衛福部成立一個相關的修法研修小組，當然我們也不用急著在這個會期馬上修法，我們會等你們提出一個完整的修法版本以後，再進一步提案修法，好不好？再次感謝與會的專家學者今天的參加。

依據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五十八條規定，委員會應於公聽會終結後十日內，依出席者所提供之意見提出公聽會報告，送交本院全體委員及出席者。第五十九條規定，公聽會報告作為審查該特定議案之參考。所以今天各位出席代表的發言都會成為未來不管是委員會個別委員提案修法或是政府單位提案修法的重要參考，我們也會把各位的發言意見及所有書面資料綜合歸納，彙編成冊，送交本院全體委員及所有出席的與會貴賓。非常感謝各位出席，今天公聽會各位提供的寶貴意見，我們會審慎考量，作為未來修法之依據，謝謝大家！

散會（11 時 59 分）

附錄：

卓碧金理事長書面意見：

立法院 1090427-台灣早期療育如何更進步公聽會-卓碧金

前言：

早期介入對身心障礙的幼兒來說，是發展最重要的黃金時期，特殊生進入幼兒園，若能整合醫療、特教及社政，不但能節約各部會的經費，但因為整合對特殊生的家庭及幼兒發展有極大的助益。

1. 0-6 歲早期療育與特教的整合。

- 一、早療與特教要整合所強調應是跨領域的專業合作，教師與專業團隊人員（如職能、物理、心理、語言治療師、社工師等），共同為幼兒提供評估並訂撰寫專業服務紀錄，做為學生教育計畫的依據，治療與教育並重效果始能彰顯。
- 二、師資培育與專業人員的養成很重要，相關單位應重視專業人員教育訓練的議題，建立良好觀念去除本位主義擁有良好的合作技巧；而學校在教育人員的專業知能也要持續提升，以及能提供足夠的行政支持。普通班老師對於早療特殊生的了解較發展中心、醫療單位更缺乏，更應加強相關的培訓。
- 三、要重視特殊幼兒家長之參與，破除家長對於早期療育的錯誤迷思（以前在聽障教育常遇到），建立家長們接納早期療育的正確觀念，促其更積極的尋求療育的服務並且願意共同參與。

2. 如何強化幼兒園階段與入學前服務的銜接。

- 一、落實召開個別化教育計畫會議或轉銜會議，邀請跨機構、跨領域人員與家長參與，由轉出單位和轉入單位雙方共商教育與轉銜服務內容。（台灣部分地區此部分未能落實）。
- 二、針對家長部分，先要瞭解家庭動態與需求，提供家長所需的資訊與相關心理支持與環境支持，鼓勵並協助家長參與 IEP 或轉銜會議。
- 三、針對學生部分，包括教導幼兒入學準備能力、調整學前的教學型態、認識幼兒園、提供幼兒心理支持等亦很重要。

3. 如何強調小學階段與幼兒園階段之銜接。

- 一、基本上，幼兒階段到小學已同為教育階段轉銜，台灣相關法規皆有一致性的規範，轉銜會議與 IEP 會議的召開要落實是重點。建議國小儘早確定特殊兒的級任老師，讓級任老師有機會入園觀察幼兒學習，參與轉銜會議，與幼稚園老師交流，為迎接新生及早做準備。

二、小學可以主動與學區內的幼兒園聯繫，提供特殊幼兒家長充分的訊息，及早建立良好親師溝通關係，有助於家長對小學持正向態度。

三、可辦理入學說明或轉銜座談，規劃模擬小學活動加強幼兒入學準備能力，介紹小學特殊教育服務、融合教育措施、鑑定安置流程及家長權利等。

4. 如何強調醫療、福利與教育單位之整合

一、結合衛生醫療、教育、社會福利、就業服務等專業的整合，是特教發展之重要方向，所以還是強調跨專業團隊合作，以學生為中心提供服務。強調各個專業之間充分溝通，彼此瞭解，相互教導，共同學習，經常性的小組會議，交換訊息等都是其重點。

二、整合的重點有：

(一)定期辦理團隊間的研討會及團隊會議。

(二)相關專業人員協助學生的模式為何，是直接服務還是間接服務。(三)如何提供教師協助，將專業服務融入課程與教學。

(四)IEP 會議是否有確實邀請相關專業人員的參與。

(五)辦理團隊間整合經驗的分享。

(六)主管機關與學校單位的支持。

廖華芳副教授書面意見：

如何提供社區早療服務
以建構特殊需求兒童及其家庭友善且支持的社區



廖華芳 (Hua-Fang LIAO)
台大醫學院物理治療學系暨研究所 兼任副教授
台灣兒童發展早期療育協會 常務理事
世界物理治療聯盟兒童研究委員會 委員
台灣物理治療學會 監事
中華民國腦性麻痺協會 副理事長
台灣ICF研究學會 常務理事



廖華芳主編：**以社區為基礎的兒童早期介入服務實務指引**。台塑企業、勤勞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及王詹樣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研究計畫。花蓮：臺灣兒童發展早期療育協會。2020年2月。研究團隊：廖華芳、張秀玉、吳佩芳、林惠芳、楊美華、史惟。

立法院第10屆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幫特教孩子走穩第一步-台灣早期療育如何更進步」公聽會
時間：109年4月27日 上午9:00-12:00 地點：群賢樓101會議室
廖華芳-社區早療-20200427

全球社區早療之趨勢

- 社區早療提供兒童啟能機會 (Bartolo, et al., 2016)
- 以家庭為中心：社區提供家庭資源與支持 增加兒童的學習機會與經驗。 (Trivette, Dunst, 2005: pp107)
- 社區資源與支持屬非正式資源，更加增能家長。
- 友善的社區，支持家庭及兒童社會參與。
- 社區早療 應全面採用。

廖華芳-社區早療-20200427



《兒童權利公約》

4大基本權利－

生存權 (provision)

發展權 (provision)

受保護權 (protection)

參與權 (participation)

兒童最佳利益 (provision)

• <https://teachunicef.org/teaching-materials/topic/child-rights-crc>

資料來源：社區早療 (2020/04/27)

討論提綱

- 1.如何強化0-6歲醫療、福利及教育服務的整合。
- 2.如何強化不同階段服務的銜接。
- 3.如何強化家庭支持及個別化家庭服務計畫。
- 4.對台灣早期療育及特教政策之發展建言。

資料來源：社區早療-2020/04/27

特殊教育法 (2013)

- **第 23 條** 身心障礙教育之實施，各級主管機關應依專業評估之結果，結合醫療相關資源，對身心障礙學生進行有關復健、訓練治療。為推展身心障礙兒童之早期療育，其特殊教育之實施，應自二歲開始。

建議

- 第 23 條 身心障礙教育之實施，各級主管機關應依團隊多元評估之結果，結合醫療和社政相關資源，對身心障礙學生進行有關提升社會參與的服務。為推展身心障礙兒童之早期療育，其特殊教育之實施，應自二歲開始，依兒童及其家庭個別化需求，配備必要設施與專業人力，提供融合學前教育服務，以回應需求。

廖華芳-社區早療-20200427

5

早療 和 早療服務 不同！！

(服務提供者支持主要照顧者)

早療服務



(服務提供者支持主要照顧者)

早療服務



早療

(家長支持兒童在自然場域得到有意義的學習機會和經驗)

自然場域的學習經驗讓兒童了解在文化中的角色，期待和需要的行為 (Goncu, 1999)

社區早療的重要性

廖華芳-社區早療-202004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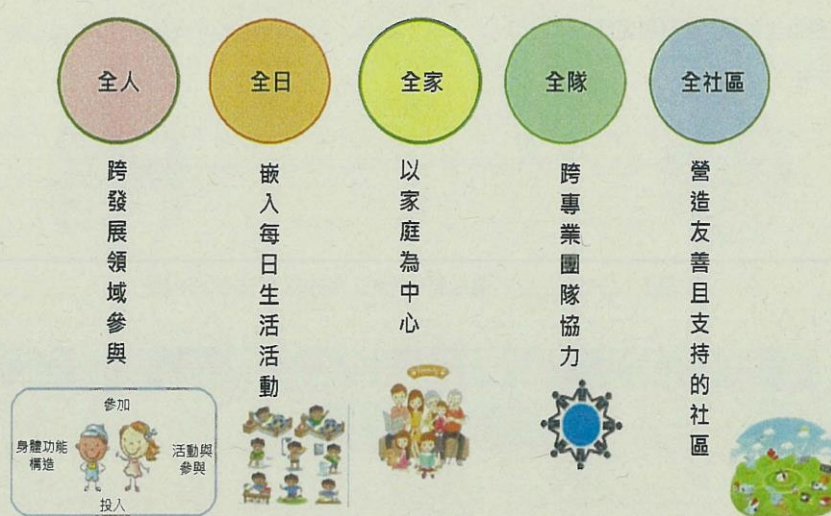
6



支持幼兒及其家庭的友善社區，
使家庭支持幼兒有學習的機會和經驗

寧靜芳-社區早療-20200427

社區早期介入服務的5全支持概念



寧靜芳-社區早療-20200427

8

社區早療服務是甚麼？(社區早期介入服務實務指引, 2020)

- 也稱為**融合早療服務**
- 藉由營造發展遲緩兒童及其家庭友善且支持的社區，
- 使發展遲緩兒童能夠在自然生活場域得到有意義的學習機會和經驗。
- 以家庭為中心之原則，團隊協力之方式，提供預防、發現與早期介入(早期療育)長期計畫，動用與整合多層次資源，提供兒童與家庭多面向的服務，並鼓勵社區居民參與。

圖 2-1 社區早期介入服務實務指引

9

「以社區為基礎的兒童早期介入服務實務指引」綜覽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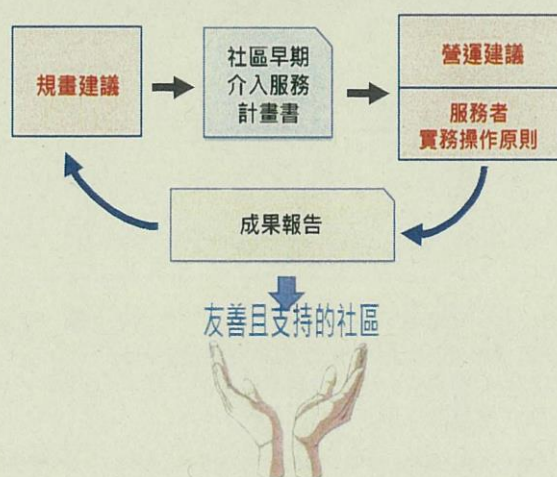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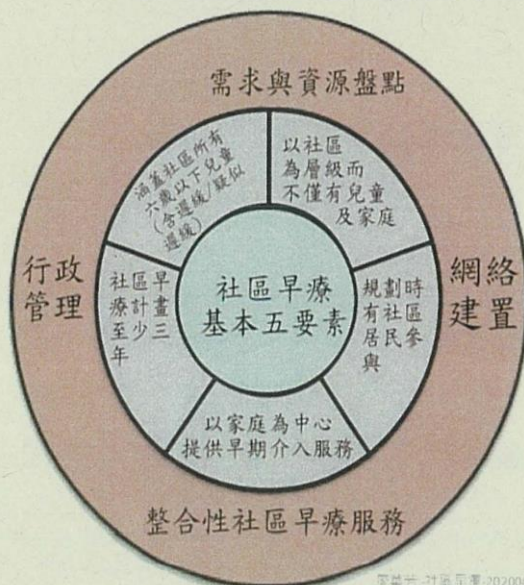


圖 2-1 社區早期介入服務實務指引

10

社區早療開辦與規劃指引(24個建議)綜覽 (20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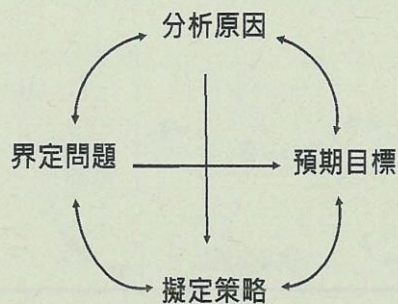


- 符合社區早療基本要素之建議
- 社區早療之需求與資源盤點以及網絡建置之建議
- 整合性社區早療實務之建議
- 社區早療行政管理之建議

廖華芳-社區早療-20200427

11

運用團隊協力問題解決模式進行社區早期介入服務計畫的規畫和營運



界定問題：社區特殊需求幼兒和家庭發生什麼事？用5W來描述這些事，作為初期資料；

分析原因：為什麼發生這樣的事？用理論/模式/個案經驗協力分析；

預期目標：選取社區/家庭/兒童層次的問題改善可評量的目標。

擬定策略：由社區/家庭/兒童層次來擬定策略；

(廖華芳、劉文瑜、潘懿玲：如何在醫療機構中進行以家庭為中心的早期介入服務。In 孫世恆(主編)以家庭為中心的早期療育。花蓮：台灣兒童發展早期療育協會，2017年11月。P.17-73。)

廖華芳-社區早療-202004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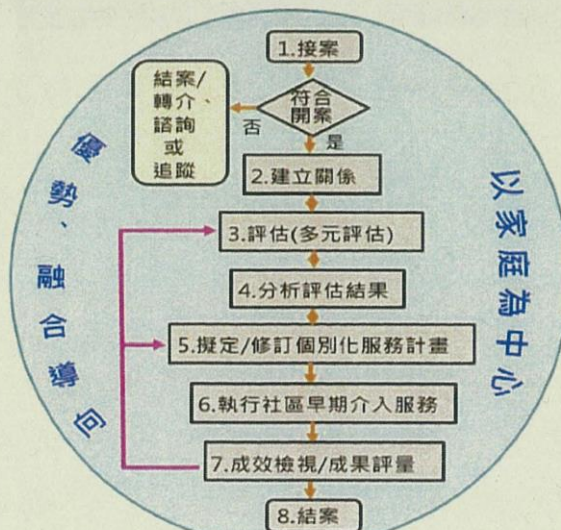
12

「以社區為基礎的兒童早期介入服務實務指引」目錄(2020)
(Contents of Guidebook of the Community-based Early Childhood Intervention Services)

第一章 社區早期介入概說	第四章 社區早期介入第一線服務者的實務操作原則
第一節 社區早期介入服務的定義和目的	第一節 原則綜覽
第二節 社區早期介入服務的 核心概念	第二節 實務操作原則條文(n=38)
第三節 台灣社區早期介入服務發展的背景	第三節 實務操作原則 檢核表
第四節 需要社區早期介入實務指引的理由與背景	第五章 社區早期介入計畫第一線服務者的實務 案例
第五節 如何運用本實務指引	參考文獻
第二章 社區早期介入服務 規畫營運建議	附錄
第一節 建議綜覽	
第二節 規畫建議(n=18)	
第三節 營運建議(n=11)	
第四節 規畫營運 檢核表	
第三章 社區早期介入規畫營運 案例	



社區早療個別化服務第一線服務者之實務操作原則 (n=38, Liao2020)



以家庭為中心兒童早療模式

讓家庭具備教養兒童的能量

(Trivette, Dunst, 2005: pp107)

原稿芳-社區早療-20200427

19

以家庭為中心 並不是 到宅服務

- 以家庭為中心早療服務可在各種場域由各種專業提供
(Dunst, 2012)
 - ✓到宅、到機構、到醫院
 - ✓醫師、治療師、社工、教師...
- 到宅服務若僅療育兒童，就不是以家庭為中心

原稿芳-社區早療-202004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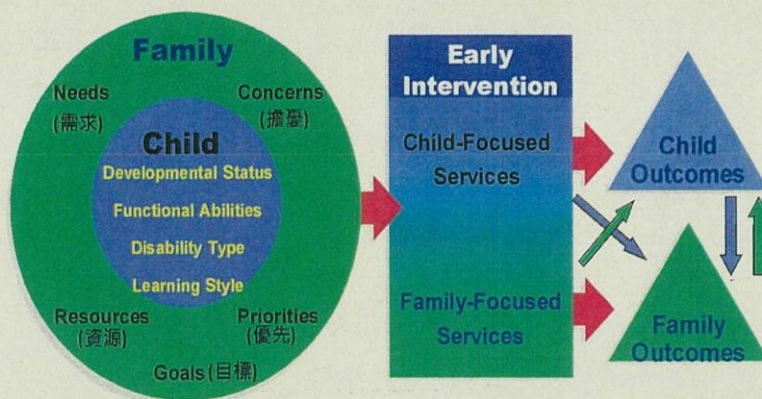
30

以家庭為中心 同時關注 家庭/兒童

家庭/兒童需求

介入家庭/兒童

家庭/兒童成果



Bailey et al., 2009 <https://slideplayer.com/slide/8573399/>

圖表來源：社會服務-20200427

以家庭為中心 注重家庭參與早療計畫

提供家長多元方式參與評估、計畫訂定與執行

圖中為家長評估表(部分)

評估項目	評估內容	評估結果	評估日期

圖中為家長計畫表

評估項目	評估內容	評估結果	評估日期



作息本位晤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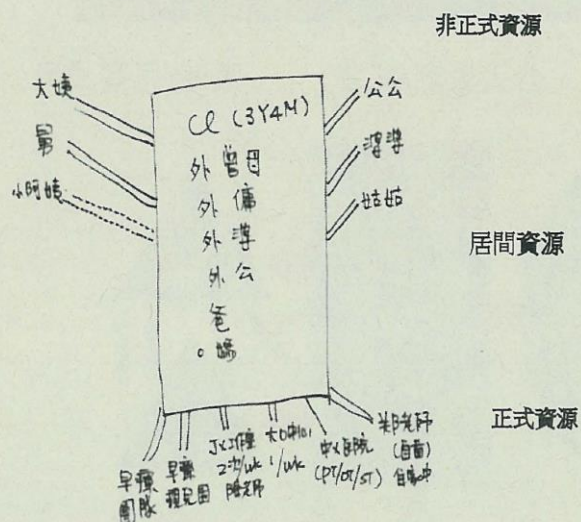
連結志工和
熱心團體資源
家庭活動
親子露營



圖表來源：社會服務-20201427

22

作息本位模式生態圖



家長決定的優先參與本位目標
(和生活功能有關的目標)

##於2015年12月31日前，當在家中或祖父母家，在晚餐前，藉由擺位輔具會和姐姐一起玩10分鐘，不哭鬧，一周5天，持續4週。

圖 1-1 社區學習地圖繪製

社區學習活動地圖的繪製



圖 1-2 社區學習地圖繪製

28

社區層級的規畫與營運內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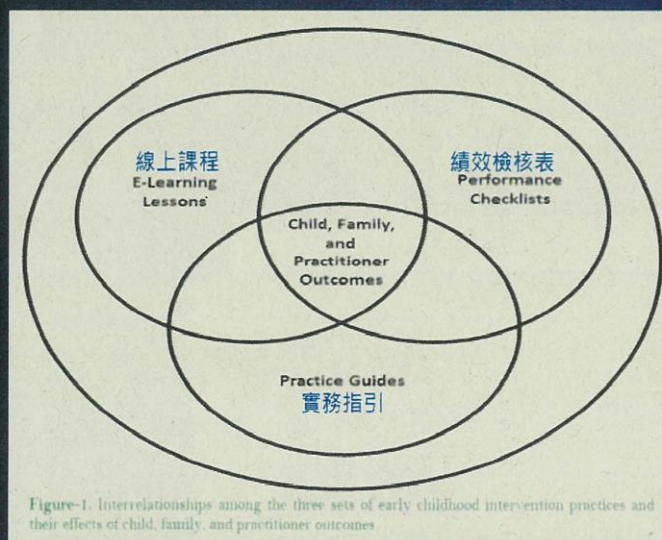
- 分析標的社區資源和需求的落差
- 確定標的社區和特殊需求兒童及其家庭的需求
- 根據需求清單設定社區面向的目標和指標
- 取得當地社區具有影響力者的支持
- 規畫社區內外單位間資源連結的方法與策略
- 擬定團隊合作模式
- 擬定整合性服務策略與內容
- 規畫與進行社區培力策略與內容
- 規畫與進行服務品質監測和提升方法
- 利用資訊系統進行營運和創新

廖華芳-社區早療-20200427

25

早療實務的三套系統

促進兒童/家庭/工作人員成果的三套工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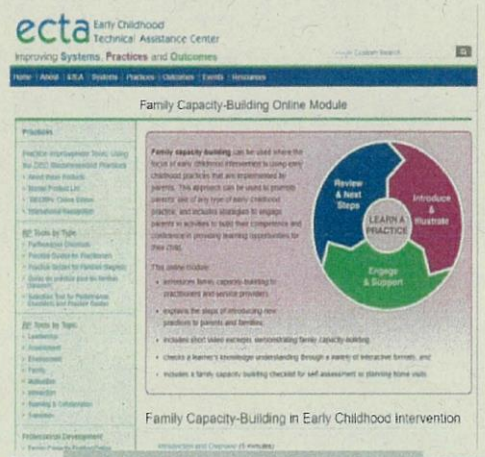
廖華芳-社區早療-20200427

(Dunst, Raab, et al., 2018)

26

「幼兒技術支援中心」系統架構

- 治理
- 財務
- 人員/人力
- 資訊系統
- 責信和品質提升
- 品質標準



幼兒技術支援中心 (<https://ectacenter.org/>)

圖為元 社衛局 20200427

27

線上學習課程與實務指引 (E-LEARNING LESSONS & Practice Guide)



- ☐ Naturalistic Instruction
- ☐ EVERYDAY CHILD LEARNING ACTIVITIES
- ☐ Interest-based child learning
- ☐ Early child contingency learning
- ☐ Authentic child assessment practice

(ecpprofessionaldevelopment.org)

28

資訊系統架構 (DaSy Framework)



The Center for IDEA Early Childhood Data Systems



The Early Childhood Technical Assistance Center

Guidance for Using the ECTA/DaSy Framework Self-Assessment

General Guidance

Background and Purpose

The self-assessment was developed for state Part C and Section 619/Preschool programs to evaluate their systems and to encourage and support efforts to improve those systems. It is a companion to the ECTA System Framework and the DaSy Data System Framework and was developed with extensive input from Part C and Section 619 staff from partner states. Developed by DaSy and ECTA, the self-assessment is an Excel-based tool that provides a structure for states to record the current status of their state system and set priorities for improvement.

We recommend that key stakeholders in the system, including staff and beneficiaries of early intervention and preschool special education, complete the self-assessment. States may opt to complete one or more components of the self-assessment at a time or over an extended period of time.

Because the Data System framework/component is more extensive than the other components, states may opt to complete one or more subcomponents of the Data System component. For all other components, we recommend that the entire component be completed as part of a self-assessment process.

Different sets of stakeholders may be appropriate participants for different components. If completed openly and thoughtfully by stakeholders, the self-assessment process will produce valuable discussions about the status of the current system and result in a quantitative and qualitative picture of the system's strengths and areas for improvement.

ECTA System Framework Components

Governance
Finance
Personnel/Workforce
Accountability and Quality Improvement
Quality Standards
Data System (DaSy Framework)
Subcomponents:
Purpose and Vision
Stakeholder Engagement
Data Governance and Management
System Design/Development
Data Use
Sustainability

廖華芳-社區早療-20200427

29

個人資料保護法
家長授權個案療
育資料的傳遞與
整合的機制
跨部門跨階段資
料庫整合

整合多階層資源並由多層次介入 以家庭為中心10件可以做的事

Idea #1	Idea #2	Idea #3
-家庭 Families- 將您偏好的會面時間與地點告知服務提供者。 -服務提供者 Service Providers 提供家庭可會面的時間與地點，讓他們選擇，並詢問什麼的服務對他們而言最有幫助。 -機構 Organizations- 需有彈性的辦公時間以及適當的人力。讓員工與家庭會面處有彈性。	-家庭 Families- 告知您的服務提供者何種活動是您的孩子與家庭可以一起做得很好，且樂在其中。 服務提供者 Service Providers 不論口語及書寫記錄皆強調兒童及家庭的優勢。 -機構 Organizations- 定期刊物及/或佈告欄，能報導家庭成功故事。	-家庭 Families- 告訴您的服務提供者您希望您的孩子會做什麼，且當孩子會做，鼓勵他/她。 服務提供者 Service Providers 與兒童、家庭及其他有關者，包括學前或學校老師及其他服務提供者合作，共同協力設定目標。 -機構 Organizations- 制定政策以促進協力的目標設定，並確保這樣的政策可以確實執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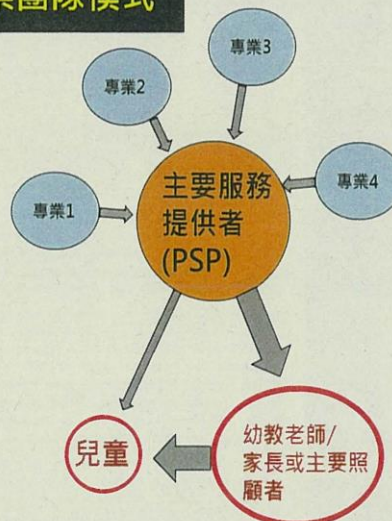
FCS Sheets(http://www.canchild.ca/en/childrenfamilies/fcs_sheet.asp)

廖華芳-社區早療-20200427

30

早療服務如何實施跨專業團隊模式

- 跨專業團隊模式：主要服務提供者 (PSP)
團隊成員都參與多元評估並擬定個別化家庭服務計畫
- PSP當幼教師/家長之諮詢者或教練以促進個別化家庭服務計畫目標之達成
- 其他團隊成員當PSP之諮詢者或教練



廖華芳-社區早療-20200427

32

以家庭為中心+ 作息本位晤談(RBI) 之訓練課程

Boavida et al.

203

Table 1. Training Organization.

Session number and duration	Main content	Main method
1 4.5 hr	Initial data collection + key concepts	Case story
2 4.5 hr	Ecomap + RBI	Video demonstration + discussion
3 4.5 hr	Ecomap + RBI	Role-play
4 4.5 hr	MEISR + ICF-CY profile + Functional goals	Group work
5 4 hr	Functional goals + other RBI components	Presentation and discussion
Fieldwork (3 months)	Ecomap + RBI + Functional goals	Follow-up questions (E-learning platform)
6 Feedback	RBI + Functional goals	Written feedback

Note: RBI = Routines-Based Interview; MEISR = Measure of Engagement, Independence, and Social Relationships; ICF-CY = International Classification of Functioning, Disability, and Health—Children and Youth.

> 22 小時，不能僅靠演講

(Boavida T et al., 2014)

廖華芳-社區早療-20200427

33

推動社區早期介入(早療)之具體建議

- **政府**
 - 架構跨部門合作機制，動用與整合多層次資源
 - 於醫療、教育及社政系統推動以家庭為中心的早療服務方案
 - 支持系統(專業支持、管理、資訊系統...)
 - 實務指引(含績效標準)
- **社區早療單位**
 - 推動進行深耕社區、社區培力、建構友善社區
 - 整合兒童、家庭、機構、社區、政府等層面
 - 跨機構間合作
- **服務提供者**
 - 以家庭為中心、
 - 和家長及團隊成員合作(跨專業合作、主要服務提供者)
 - 著重兒童和家庭參與，不僅是兒童發展能力
 - 生活場域活動的參與，作息本位
- **家長團體之參與**
- **成效實證計畫之推動**



圖 10-1 社區培力計畫

34



謝謝 Q & A

您會讓兒童早期介入更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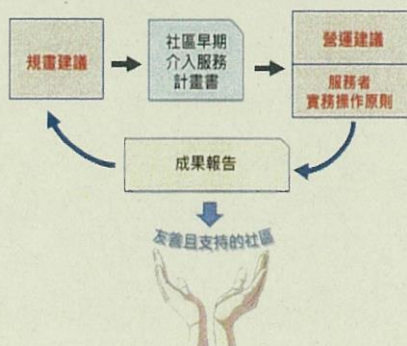


圖 10-2 社區早期介入服務計畫書

40

鄒國蘇醫師書面意見：

「幫特教孩子走穩第一步-台灣早期療育如何更進步」公聽會

鄒國蘇醫師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兒童發展評估療育中心

台灣兒童青少年精神醫學會 監事

一、學前階段兒童之早期療育如何強化醫療、福利及教育之整合，以促成早期療育兒童及早發現，以及早期療育黃金期之協助。

1. 及早發現

1)醫療教育社福各領域皆認真執行該領域之篩檢：如醫療：健兒門診、一般門診及高危險群(生理上，如早產兒等……)，教育：幼兒園學生，社政：托兒(嬰)所、社區高危險群(如低社經家庭等)

2)持續加強大眾宣導:在台灣各聯評中心呈現的資料顯示：前來就醫做發展評估的最大的轉介來源是，家長自己從網路、親友、老師、其他家長等處得到資訊，覺得孩子很可能有發展問題而來就醫。從健兒門診、學校及社區篩檢而轉介來的遲緩兒總體上來說並不高。而來就醫的個案中，診斷為無發展遲緩的比例並不高，大多小於 10%。所以這是目前一個最有效率、最經濟、成本效益高又最自然持久的發現發展遲緩兒方式，所以持續進行大眾教育是應強力推薦的。

3)對於以可在嬰幼兒即開始篩檢之發展障礙症(如自閉症)亦隨同一般發展篩檢併行。因為動作、語言發展在正常範圍但社會人際互動發展落後或異常的嬰幼兒兒童常有在一般發展篩檢未能發現的情況。

4)國內對於嬰幼兒心理健康發展障礙高危險群的預防性的提供服務明顯不足。許多孩子目前尚無疾病診斷的高風險家庭 (如家暴兒虐家庭、青少年少女父母、產期產後憂鬱症的母親、藥酒癮的照顧者、托養寄養在機構或輾轉多地安置)，這些失功能的親職及家庭狀況對兒童發展和未來終生身心疾病的影響甚鉅，社會所需付出的成本更大，但這方面的發現篩檢、衛教、服務的提供明顯不足。

此類兒童及家庭的早期介入需藉由有一定專業性及強度的親職介入(非現在簡單的親職課程)，國內目前尚欠缺，且健保給付不足以支持此類專業服務，且很多涉及教育、法政，需要有跨部會政府及實務界整合的政策制定。

2. 評估診斷及綜合報告書

有效的早期療育植基於正確完整的評估診斷及療育規劃。國內各縣市 51 個「發

展遲緩聯合評估中心」即是設立來執行此一任務，24 年來已有相當成效。對於好的政策我們也要一邊確實執行，一邊務實的評估分析成效做修正。

1) 目前仍有相當比例的評估中心未實質做到「聯合評估門診」，

「聯合評估中心」之成立，自始三科醫師之合作及聯合門診即是要求重點，不僅為完整的醫學評估診斷、後續正確的療育，也為團隊的專業成長。但目前從實地訪查、計畫申請書、期中期末報告均發現有不少中心能做到而未做到三科聯合門診，有些長期多半只有兩科甚至只有一科主責醫師單獨看所有初診、複診，把其他科做為後線照會科，對正確病因及診斷處置造成影響。且報告書固定由主負責科醫師解釋，有些屬於他科專業的診斷未能得到該科醫師的專業解說，可能使家長未能正確完整了解該疾患，並影響日後正確規劃療育，影響甚鉅。而承接此專案人數最多的復健科醫師仍未有兒童次專科的系統訓練及專業認證。

最近發現，全台各縣市 51 家評估中心中有十幾家去年一年報告書中沒有兒童青少年精神科醫師參與，而大多數聯評中心學前孩子之疾病診斷，即使是復健科主導的，都是注意力缺損過動症(ADHD)及自閉症類疾患(ASD) 最多，這兩種都是會長期持續存在影響甚鉅的發展障礙症，但大部分這些孩子學前未經兒青醫師診斷及及早處理，令人憂心。

此狀況需主管單位有效管理及建立輔導辦法、罰則及退場機制。

2) 發展遲緩兒童的成因研判及早期療育的規畫皆需要充分了解家庭功能、家庭狀況，目前能充分加入早療團隊做家庭功能評估及家庭處遇的社工人員不足影響此一角色功能。

3) 醫療團隊做的綜合報告書可供教育及社福單位做重要參考但並不能取代教育評量

3. 早期療育

及早發現發展遲緩兒童是為了及早幫助孩子，正確完整的療育規劃及各領域(如教育、醫療、社福、家長等)之分工是至關重要的，需研擬出合理的架構、規範。

1) 目前早期療育除上幼托園所及發展中心外多在醫療院所，且多半集中在復健科之物理職能語言治療，早療健保(無家庭評估、親職諮商等健保項目給付)及社福補助亦多集中於此，造成家長誤解療育即是送孩子做此三種治療課程，也加強此類治療之便利性，令人憂心此誤導現象。

當然兒童青少年精神科醫師、兒童專業臨床心理師、醫務社工師的人力不足及

難度及成本較高亦是原因之一。

2) 兒童的早期療育需要教育、醫療、社福三領域合理正確的分工、合作。

目前三領域已有架構上的較淺層的分工，但實際從家庭、孩子為中心之分工合作尚未有較深入的討論分工。例如，自閉症孩子除社會人際、語言溝通、行為情緒障礙外，亦可能有動作發展遲緩，需多方面且長期之療育及家庭支持(包括親職技巧、親子關係、壓力因應等等)，三領域該如何分工合作？目前許多學前遲緩兒都在醫療院所接受密集大量的物理職能語言治療。甚至許多家長及民眾都以為早療就是接受此 3T 治療，醫療界在醫院的早療專業療育該做到何種程度？

建議：

醫療人員只做新個案的初期短期療育，以及較複雜、難度高的情緒行為、社會認知、心理層面的療育。而長期的、需重複練習學習的則應由家長、家庭及學校自然情境中練習成長，不宜由復健治療師在醫院長期密集做動作、語言、感統之訓練。

3) 加強親職功能訓練治療 (Parenting empowerment training or parent mediated intervention,)

兒童發展遲緩，尤其是其中程度較嚴重，或已達「發展障礙」診斷(如自閉症、過動症、語障、學障、社會情緒障礙)，這些係長期、不會痊癒的孩子的療育是最需要家長的了解、接納及有效協助，故有效、完整的提供家長有關疾病的表現、進程及預後因應之道、家長應有的角色功能、增強親職技巧、短中長期的方向規劃，不同階段的資源尋求及利用，維持家庭的平衡等等是相當關鍵的。”國際的實證醫學資料顯示:親職技巧是治療的一部分，不只是輔助的諮詢”。是屬於 **parent mediated intervention**，是訓練及藉由家長當治療師的概念。實證醫學文獻也都支持對 **ASD、ADHD** 都可有效改善臨床症狀。此項目需兒童青少年精神科醫師、兒童專業臨床心理師、社工師、特教老師的積極投入。

臺灣復健醫學會書面資料：

台 灣 復 健 醫 學 會 函

地 址：100 台北市中正區常德街 1 號
(台大醫院復健部)

聯絡人：練芬芳

電 話：02-23816108

傳 真：02-23816109

E-mail：pmr@seed.net.tw

受文者：黃國書立委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24 日

發文字號：(109) 復誠會字第 109016 號

主旨：有關 109 年 4 月 1 日立法院議案委員提案第 24296 號，「擬具『特殊教育法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幫特教孩子走穩第一步，讓台灣早期療育更進一步。」復健醫學會對此修正草案的意見，詳如說明，敬請鑒核。

說明：有關 109 年 4 月 1 日立法院議案委員提案第 24296 號：「為完善早期療育服務，使學齡前後之特殊教育生其療育、輔導、教育得加強整合與銜接，爰提出『特殊教育法』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台復健醫學會(以下簡稱復健醫學會)十分認同此次修法對於特殊需求兒童進行更完整、細緻的跨團隊合作之目標。作為早期療育醫療端重要成員，未來應持續依本法主動積極配合特教需求及銜接。復健醫學會對此修正案的意見列點說明如下：

一、強化醫療、教育及福利之整合：醫療、教育及社會福利皆具，然有待更精密連結整合

1. 國內早期療育整合現況：

說明：

- (1) 兒童自出生後至 6 歲之間的零歲教育、早期教育、家庭教育都大大影響甚至決定未來之發展潛能。落實早期發現、評估鑑定、追蹤發展遲緩高危險群嬰兒如早產兒及早期介入治療、教育發展遲緩兒童都是國家推動高品質早期療育的重要課題。台灣雖然出生率逐年下降，但是 2010-2017 年，全國通報的發展遲緩兒童人數由 16,167 上升到 23,535 人。可見早期療育計畫執行對於兒童早期遲緩的發現有相當程度之助益。
- (2) 目前早期療育，三歲或未入學前，主要由醫療介入。入園後，則由教育、醫療互相配合。入小學後，則主由特殊教育協助兒童學習。
- (3) 有發展疑慮之兒童，經兒童發展聯合評估中心鑑定的早期療育兒童，即可向各縣市的社會局申請療育補助。並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經聯評中心鑑定的早期療育兒童需向各縣市特教科通報，繼而由「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簡稱鑑輔會)鑑定是否具特殊教育需求。於此，醫療、教育及福利等整合及跨階段教育的轉銜服務開始啟動，讓早期療育兒童所需的服務不會中斷。

(4)復健醫學會於早期療育扮演的角色：

(a)復健醫學會目前近 1500 位復健專科醫師，其中 90%具兒童復健治療實務，積極提供早療介入資源；學會每年舉辦超過 50 場兒童發展及復健之演講及國際研討會；超過 20 位專科醫師主持國民健康署「107-109 年兒童發展聯評中心服務品質提升計畫」多年，努力提供完善的聯評報告、推動醫療、福利及教育之整合。

(b)復健醫學會並自 107 年起協助國民健康署補助之地方政府衛生局協同轄區醫院辦理「補助地方設置兒童發展聯合評估中心三年計畫(107-109 年)」之執行監督、統計及策劃工作，包括彙整統計全國 22 縣市 51 家醫院計畫辦理資料。並予以分析，提供主管單位國民健康署管理及策略擬定；蒐集國外兒童發展遲緩之早期發現及預防策略；建立縣市衛生局聯絡網絡，並藉由聯繫會議，互相溝通學習逐漸取得衛生主管機關在早療業務上應扮演及可扮演的角色；召集國內專家對於兒童發展聯合評估中心計畫執行之品質訂定監控指標及品質提升策略，依期中期末報告成果，並選出優秀縣市及醫院分享執行方法及成效，做為全國執行計畫之示範。

2.國內早期療育整合不足之處:因經費及執業場域不同，難以無縫接軌及對話。

說明：

(1)經費補助問題：

早期療育兒童經鑑定接受治療後，需要定期追蹤評估並於教育現場融入療育計劃。曾經醫師可入校評估及給予教師及專業團隊建議，並促進醫療與教育的整合。但此項服務由於受經費補助持續遞減，無法再維持而終止。

(2)專業整合問題: 不能忽略醫師角色

早期療育兒童的評估有其複雜性及多樣性，往往需要多個專科醫師及多種醫療專業共同評估。由近年長照政策中，可見早期療育兒童雖經由長照系統申請到宅治療服務，讓兒童獲得更多治療的機會。然而，由於欠缺專業醫師參與，讓醫療評估及治療層脫鉤，以致無法訂定合理治療目標，無法達到應有的成效，反而造成療育的缺失。舉例如接受到宅治療的兒童因心臟疾病惡化出現活動力變差，在沒有醫師協助釐清病情，而一味期望由增加運動量改善，原來出於好意的服務，反而增加該兒童病情惡化之機會。

(3)缺乏資源及資料整合平台問題:

以美國為例，早期療育兒童到三歲時如果還沒跟上同儕，曾經完整評估後，被轉銜且保障提供特教資源。美國各州郡有統一單位處理早期療育兒童收案及轉銜由各療育中心的個案管理師負責精緻的協調轉銜工作。相較於國內的目前因經費有限，個案管理師負責個案量大的情況下，無法完整、完全負責。加以流動量大，個案管理師經驗不足以完全負責醫療和教育端之接口。國內的聯合評估結果無統一的資訊平台，轉介個案時仍以紙本資料為主。相較於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可連結不同階段的特殊教育評估及需求，早期療育兒童的資訊較為不足，也無法與特殊教育評估及需求的資訊作交流。

3.促進早期發現個案及提供療育之整合性建議：

為促進早期發現個案及提供療育之整合性，復健醫學會建議如下：

- (1)給予合理的經費補助，適當照會醫師與學校進行雙向溝通討論或由教育端派遣教育人員參與醫療評估完成整合性建議
- (2)建置資料統合及雙向意見交流的線上平台，克服執業場域不同，適當連結醫療及教育評估等資料。
- (3)建立常規式視訊會議或遠距醫療機制，亦能克服空間距離，減少因紙本資訊不足導致之誤解，提升溝通效能。

二、強化各階段的銜接及個別化教育計畫：

1.各階段的銜接問題：入園及入學前評估，缺乏醫療、教育及衛福系統互動式整合說明：

目前，國內發展遲緩兒童進入幼兒園前後、進入國民教育前後大都利用兒童發展聯合評估報告書作為兒童學習能力判斷基礎。各縣市的聯評中心醫療人員除了努力及時完成一定品質的聯評報告書之外，也致力於辦理免費發展篩檢、專業進修、免費親職教育、免費親子活動、免費的以家庭為中心的討論會，以及個案管理工作等等。各聯評中心在有限的專業人力下，除了維持專業評估及臨床服務外，需要同時兼顧諸多的活動，沉重又無適當給付的工作負擔，使醫療人員往往要靠對孩子的熱誠與關懷來苦撐。無法同時再回應特殊教育界的需求

2.對銜接之建議：

我們希望國家能落實早療工作多專業、多面相需求的給付，安排每位有早療需求的孩子專屬的「協調員」或強化目前社會局派任之社工師之人力及功能，先讓各專業回歸發揮其專業服務，由專屬的「協調員」(社工師)串聯孩子需要、家長期望，協助整合家庭、醫療及教育需求，共同協助擬定個別化教育計畫，陪伴他們順利進入幼兒園與小學，讓轉銜服務更順利、更完整。

三、強化家庭支持及個別化家庭服務計畫：

1.無法落實家庭支持及個別化家庭服務計畫問題：

零歲教育、早期教育、家庭教育對孩子健全發展的重要性越來越被肯定。我國的早期療育服務個案從零歲到六歲入小學前，但是這段時間需要強化的重點其實各有不同，現況國內多由各聯評中心或通報轉介中心的個管師等兼顧家庭諮詢的角色，提供家庭支持及家庭服務建議。然而，個管師在整合個案資訊、辦理免費發展篩檢、親職教育、親子活動、討論會等事務上就已經事務非常繁忙，難以有餘力再提供完整的家庭支持及家庭服務建議。

2.改善家庭支持及無法落實個別化家庭服務計畫之建議：

復健醫學會建議可以效仿美國的早療制度，將我國的早期療育分為 0-3 歲和 3-6 歲。0-3 歲的早療以醫療與家庭配合為主；3-6 歲由學校與家庭配合為主。早期療育再分工：不同階段由醫療或學校提供個案所需之個別化之家庭服務計畫或教育計畫，確保專業都能夠發揮所長，協助家庭建立不同階段所需的親職能力作為協助孩子的學習與

發展的重要根基。除由第二點所提之協調員/社工師/個管師進入家庭外，亦給予忙碌的醫療評估成員也有與家庭工作的時間和經費(來自健保給付或社福預算)。落實醫療、家庭建立早期療育目標的共識。

而於入學前，建議可以由醫療和教育共同策劃兒童入學適應機制。例如要進入小學前的暑假，利用未來將進入的小學環境，規劃約一至二個月轉銜期的環境適應訓練(暫以「小一先修班」稱呼)，讓「原有之治療成效延伸至教室」中，讓孩子習慣新的團體生活，教導等候、專心度、人際互動、書寫...等等的訓練，甚至安排正常的兒童一起學習如何共同照顧早期療育兒童，達到融合正常兒童與早期療育兒童共同生活學習的「融合教育」目標；班上老師亦可藉由觀察孩子的特質及互動，預先研擬及隨時調整個別化教學計畫；並於「暑假先修班」期間，由家長、醫療專業、教育專業等共同研擬個別化家庭服務計畫，讓兒童由學校的學習可延伸至家庭中。「小一先修班」好處包括：可減少兒童及家長因兒童入讀小學的恐懼，提升孩子學習的適應性及穩定性，降低開學後教師負擔，達到醫療、教育、家庭支持、個別化家庭服務計畫、個別化教育計畫等整合的目標。

四、對早期療育及特教政策未來發展之建言：

如何落實「早期發現、早期治療」、如何根據已有資訊，評估目前不同模式的早期療育成效，提出預防措施都是需要重視的課題。有一些兒童的發展持續較低或顯著低於同年齡的兒童。這個結果反映三種可能：一、這些個案沒有在最佳療育時效內開始療育。二、症狀治療的療育模式成效不彰。三、因先天條件影響療育學習成效。最近興起的精準醫療，其創新性若能應用在早期療育領域，將可提供更準確的醫療和教育目標及預防策略。為此，復健醫學會持續蒐集他國的經驗、整理分析過往的資料，進行創新研究，包括如何在一歲前利用早期徵兆找到疑似個案，如何執行遠距醫療與精準醫療於早療相關的研究，以對未來的早療服務內容、預算與成果目標等提出依據與建言，讓投入早期療育的每一分錢都能發揮效果，並顧及到我國城鄉以及家庭取得資源的差距對早期療育成效之影響。

正本：黃國書立委

副本：本學會

理事長

李紹誠

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立法院第10屆第1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15次全體委員會會議紀錄	
一、委員劉建國等18人擬具「老人福利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委員吳玉琴等19人擬具「老人福利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委員張育美等18人擬具「老人福利法第四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頁次：1－74）	
發 言 者	劉建國（主席）、蘇巧慧、洪申翰、吳斯懷、王婉諭、邱泰源、張育美、莊競程、廖婉汝、蔣萬安、徐志榮、黃秀芳、吳玉琴、陳椒華、楊 曜、林淑芬、陳 瑩、高嘉瑜、楊瓊瓊

立法院第10屆第1會期內政委員會第16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邀請原住民族委員會主任委員就「原住民族文化資產保存現況與發展及原住民族產業紓困振興計畫執行情形」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頁次：75－146)

發 言 者

管碧玲（主席）、賴惠員、黃世杰、陳玉珍、葉毓蘭、羅美玲、沈發惠、張宏陸、吳琪銘、鄭天財 Sra Kacaw、王美惠、張其祿、林思銘、湯蕙禎、吳玉琴、鍾佳濱、陳椒華、孔文吉、邱顯智、陳 瑩、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廖國棟、林文瑞、傅崐萁

立法院第10屆第1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15次全體委員會議【含視訊會議】紀錄

邀請國防部部長、衛生福利部、外交部報告「磐石軍艦染疫案及後續相關防疫處置」，並備質詢
(頁次：147－272)

發 言 者

呂玉玲（主席）、趙天麟、羅致政、何志偉、王定宇、林為洲、蔣萬安、陳以信、鄭運鵬、林昶佐、蔡適應、陳柏惟、江啟臣、馬文君、溫玉霞、萬美玲、吳斯懷、陳玉珍、林德福、葉毓蘭、劉世芳、范 雲、李德維、鄭天財 Sra Kacaw、邱顯智、高嘉瑜、陳椒華、廖婉汝、莊競程、林奕華、吳怡玎、張其祿、蔡壁如、王婉諭、洪孟楷、傅崐萁、陳明文、魯明哲、楊瓊瓔、賴惠員、王美惠

「幫特教孩子走穩第一步—臺灣早期療育如何更進步」公聽會 (頁次：273－330)

發 言 者	黃國書（主席）、高虹安、林奕華、萬美玲、范 雲、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王婉諭、洪孟楷

本期冊別	第一冊（全二冊）
本期期數	4782
出版日期	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20 日（星期三）
發 行	立法院公報處
地 址	臺北市中山南路一號
電 話	(02)23585127 (02)23585858 轉 1367、1344
網 址	http://lci.ly.gov.tw